

# 雲南公報

## 9

本片卷自 1919 年

841

期

至 1919 年

989

期

1919

年

841 - 850 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皆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期  
十五期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春榮調充白寨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段鐘調充小龍潭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公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瑗呈報縣屬南澗東街住民曹宗周等家被火成災查勘屬實造具清冊請查核照章給賑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曹宗周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十六戶所有書籍契約銀物概被焚燬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令飭南澗縣佐往勘屬實造具清冊呈由該知事核明請賑前來自應照章給賑以惠災黎惟冊列請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八百四十一册

令警察廳

案據曲靖縣商民王鳳奎狀訴買賣貨經限期有異明恩體憐商民賞准傳訊嚴追賠償等情據此  
除以狀悉查前據廣東商號聚興號等呈商號被封欠款無着請令行澈查准予攤還以恤商艱等  
情當以和興公虧欠該商等滙兌貨銀係屬私人交涉應由該商等向該股東索償何能請求本署  
令屬攤還惟既據狀訴前來究竟沈元鎮虧挪公款若干以查封和興公產業備抵外有無長餘之  
款足以分還各該商號之處候令警察廳查核飭遵等因分別批示令遵在案茲據該民狀訴前情  
查關事同一律仰候令警察廳併案查核飭遵可也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澈廳即便  
併案查明分別核飭商民遵照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呈稱該縣署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曹廣瑞辦理司法行政迅速妥善清理積案逐

雲

件訊結且對於縣民李福興被周玉堂謀殺斃屍一案該員改裝易服廉得真情案始破獲實屬辦事勤能請查核獎勵等情到署查所呈各節本署無案可稽合行令發原呈仰該廳等即便遵照查案核議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瀘西縣呈請委任李兆

瓊充任該縣署承審員照准令遵由

公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李兆瓊既經該瀘西縣知事稱其品學優長經驗宏富堪任承審員職務呈由該廳核明轉請通委任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簡遵可也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四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士紳馮藻等請將火  
神廟神像遷移東天台廟內供奉咨商警廳  
議擬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會商警察廳咨覆各節甚屬妥協應准如擬將東天台廟宇發交勸學所保  
管至火神廟神像亦准如呈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總理陳子鈞

呈一件為奉令修改欽路載運郵便規程請查  
核轉飭等情由

呈及規程均悉此項規程既經該公司遵令斟酌修改對於郵政運送管理員護送人及郵政信件  
包概免收費所擬各條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飭廳函知郵務管理局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規程  
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趙因培

呈一件為呈轉縣紳張棣蔭等請抽收菜子捐  
以作團費一案出

呈悉該縣紳張棣蔭等以縣屬出境菜子價廉騰漲擬做照昌門等處辦法每菜子出境一石抽捐  
銀三元以作辦團經費等情既經該知事核准出示公佈實行應准暫行試辦三月如果別無窒礙  
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并督飭該紳等認真經理毋滋擾累仍將收入數目按月冊報查核切切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商務總會

呈一件為呈阿迷分會呈請取銷保商團情形  
由

呈悉據稱阿迷地方邇來因臨屏商貨繞道運往箇蒙銷售以致駭捐難收團費無着既經總會核  
明屬實應准如請即將阿迷保商團取銷以恤商艱而免後累仰即遵照轉函該分會妥為遣散仍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飭呈報該縣知事轉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八百四十一冊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六件呈報那厘下鄉高小甲級學生畢業表  
由

令河西縣知事蕭耀榮

呈悉據稱該縣盜匪充斥原設常備團兵為數過少不足以資保衛該知事擬請添設團兵五十名  
經費按照趙前知事籌辦城議事會成案由五項公租內酌提以資挹注既係業紳公議贊同應准  
如呈立案仰仍隨時督飭各區保員紳認真防緝撙節開支毋稍敷衍濫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鹽津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教育為地方要政無論何時均應設法進行該縣匪患現已漸見肅清前此鄉間學校因緣廢弛者自宜及時整理該視學呈稱原有學款不准稍有移挪舊辦學校應早完全恢復其他應設施擴充者亦須舉辦籌備等語均屬目前整理要件應即責成新任縣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妥為籌畫辦理其各校教育狀況設備教授訓管諸端大致合法者尚有多校應待改良者亦屬不少既據該視學面加指導仍應將報告狀況轉飭查照辦理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小龍潭五等分局

長李春榮人地不宜請與白寨同等分局長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一號

呈悉查該總局長所請將小龍潭五等分局長李春榮與白寨同等分局長段鍾對調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為因地擇人起見應予照准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發給祇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為巡長胡芳蘭段守先募修橋梁落成請予匾額以示獎勵由

呈悉該縣巡長胡芳蘭段守先募修西慶古蹟等橋閣時數月一律落成好義急公殊堪嘉尚應准如請各給予熱心利濟匾額一方俾示獎勵匾字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製懸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匾額八字印花二顆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摩芻縣知事商延年坐支記功  
獎金由

呈悉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如呈將該厚員許寶根記大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呈一件為呈考核六城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十 第八百四十一冊

呈悉該卸思茅縣知事謝斌兼辦第十六區商稅年滿比較較由卸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悉嵩明厘員王炳壽接續六月報解厘款均未逾限應准照章將該厘員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如呈將該厘員李長青記過一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呈一件呈為考核武定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吳紹麟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指令據本廳呈請委任馮鈞榮充瀘西縣管獄員由奉  
令呈及履歷均悉該員馮鈞榮既經該檢察長核明與管獄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如請委充瀘西縣  
管獄員以專責成仰即由廳給委令遵照可也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廳當查  
該員馮鈞榮與管獄員資格尙屬相當應准委充該縣管獄員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  
因除給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發來任命狀轉發該員祇領任事仍將就職日期報查此  
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四十一册

呈一件據呈核縣民李文忠等及李布相而坐  
落小花桂落母城等處田產果否被匪侵占  
尚未調查確實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李文忠等及李布相而坐落該縣小花桂落母城等處田產既經該知事委縣紳彭彥才詳  
細調查自無不合究竟該李文忠李布相等田產有無被匪侵占暨陳學昌及其子陳有為與李世  
芳有無舞弊情事仰迅速認真查明分別應否發還妥為辦理勿得含糊致滋訟累至來呈稱盜匪  
楊波羅李福生二名一經該知事督飭團甲誘緝格斃一經勦匪軍隊緝拿懲辦等語依懲治盜匪  
法之規定不屬本廳主管範圍所稱將該匪等遺產變價充公一層若係出於行政處分其處分是  
否合法應用該知事逕呈 省長核示若云照律沒收則不動產不在刑律沒收之列併示知照此  
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頒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滄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騰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本報由雲南總督公署發行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總督公署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三條 本報每份取銀三分

第四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五條 本報外埠代售處

第六條 本報印刷費

第七條 本報編輯費

第八條 本報發行費

第九條 本報廣告費

第十條 本報印刷費

第十一條 本報編輯費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費

第十三條 本報廣告費

第十四條 本報印刷費

第十五條 本報編輯費

第十六條 本報發行費

第十七條 本報廣告費

第十八條 本報印刷費

第十九條 本報編輯費

第二十條 本報發行費

第二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

第二十二條 本報印刷費

第二十三條 本報編輯費

第二十四條 本報發行費

第二十五條 本報廣告費

第二十六條 本報印刷費

第二十七條 本報編輯費

第二十八條 本報發行費

第二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

第三十條 本報印刷費

第三十一條 本報編輯費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頁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寄伍角  
每頁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昆明縣政府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期

雲南省  
縣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十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案查前據姚安縣民陳倫等以違反成議不容分放吃水請令縣查辦等情到署當查該縣江尾村與大姚縣之魏家屯均賴龍箐之水以供飲料兩村人民共同分放載在碑記相安已久該陳中泰等竟違反成議侑同辦會不容分放吃水如果屬實殊為不合據稱控經姚安縣暨大姚縣有案先後判斷各異究竟是何實情即經令飭姚安縣知事段世璋會同大姚縣知事查勘秉公擬辦具報並批示各在案茲據段知事呈復稱奉令後當即飭科檢察送閱據科書稱此案卷宗於前任內咨送大姚尚未准咨還等語旋即咨請大姚縣知事英實攜帶初審卷宗於五月十六日會同前往魏家屯江尾村一帶查勘核辦在顏知事未到以前知事詳加查詢該兩村中隔僅一溝之水距姚安城治二十里距大姚縣城五十里為兩縣插花地所謂龍箐之水由姚安屬之西山後下流至縣之北界賴此水以灌溉田畝者共有七十二輪（一晝夜為一輪）大姚屬惟魏家屯庄房馬邑屯等村其餘均屬姚安北界各村得放此水由來已久無他確實證據僅有姚安白塔尾武廟內于清光緒二年重立之龍王廟功德碑記約略可考詢之陳倫等及查訪北界紳民僉謂魏家屯人戶共二十餘戶江尾村共一百二十三十戶內有陳姓（即陳倫等）僅十三戶歷來與魏家屯同做土主廟會此會七八年輪到一次輪到時每戶應貼錢十餘千文同做會同放水由來已遠蓋兩村居江尾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二冊

村之下游陳姓雖原有與江尾村同放水之規定必俟江尾村上游百餘戶開水吃水均放是時水始下流已緩不濟急恐過早乾水不下流陳姓無可放兩村先議感情甚洽議定同辦會同放水所謂有權有義務也且兩村比隣彼此吃水不足時均通融來往汲取蓋地近則情親也况魏家屯軍田錢糧均赴姚安上納向來招兵募團等事均與江尾村之陳姓共負籌繳因魏家屯之陳中泰等上訴固不納二千餘文之兵費赴大姚第二審上訴經張知事判由陳中泰等撥六工之公田與陳倫等補助兵費從此各分疆界各應兵夫不相共負其實則六工四之租息有時不敷一年之兵費也故陳中泰等得此勝利得寸進尺遂不許江尾村之陳姓回放吃水控經姚安既敗訴也復上控大姚大姚照書函及公德碑文為據撤消初審原判陳倫等以共同辦會共同放水者數百百年老幼咸知即立夏後第幾日歸某村放水均是舊規無有証據惟稍有紊亂關係生命錢糧甚鉅乃上赴鈞署控訴此江尾村陳姓之實在體情也既而願知事到旋召集陳中泰等詢問兩造仍不相讓步不服調處查顏知事取出初審二審原判與先時陳倫等呈之兩判本無異不過第二審上訴期間陳倫等不赴高等司法機關上訴乃選赴鈞署上訴而又不足驗兩審判本願知事又為本案之第二審裁判官此次奉令勸擬辦實有碍難之處即知事亦未便擅行獨斷理合照抄初審二審判詞各一本連同當事人所呈功德碑記一紙(會同願知事與原立碑記查對無訛)並原狀一件一併呈請鈞署鑒核令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已控經大姚二審判決斷令陳倫等不得再與陳中泰等爭放吃水該陳倫等既有不服情由乃不依限赴三審機關上訴案來本署曉諭

又不聲明判決詳情現在已逾上訴期間多日本難再予置議惟水利訴訟與其他民事訴訟不圖核閱二審判詞似於此項水分之歷來習慣未經悉心體會究竟應否酌予救濟發回更審另判抑仍應循照判執行合行仰該廳長即便妥酌核議飭遵具報原狀並呈到抄件均發仍繳此令計發原狀一件抄件三紙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雲縣知事張錦春呈請給賑事本年五月二日午後十二鐘時據區長高立權轉據當悉巡警楊樹清報告賣花街住民段德順家陡然失火延燒舖面漸及隣家已一面鳴笛救援報請急救等語知事當即督同區巡長暨保衛團首督率警團奮往救護維時風助火勢幾不可遏幸各警團與街民之強有力者不避艱險各上房頭掀瓦折椽四面斷其火路始行撲滅事後清查共延燒三十九戶查各災民等一旦遭此災難殊堪憫惻按照照火災章程分別極貧次貧大小丁口及家具全燬半燬共應賑恤銀一百一十四元三角自應照章呈明俟奉核准後按數散放以濟災黎理合造冊具文呈請查核批示飭遵謹呈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該縣民段德順家住居縣城當火起之時該知事若能督飭團警竭力拯救不難即時撲滅乃竟延燒舖面居民至三十九戶之多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四十二册

實屬救護不力應行申斥至該災民段德順等家慘遭回祿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自應照章賑濟以恤災黎惟冊列應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道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二本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宣威縣知事孫嗣焯呈據縣屬羅局紳吳炳坤等呈災情奇重請以本地煤鐵抵借賑款以資賑撫轉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旅省同鄉會憲我等呈請撥款賑濟當經本署令據該廳呈准援照籌賑會議決提借昭通縣賑款之案由省會籌備賑款內提借銀叁千元令發宣威縣知事承領賑濟並照案飭由該縣官紳列名負責歸償在案茲據呈請以該地煤鐵抵借賑款前來自是前令倘未奉到所請應勿庸議應飭該知事遵照前令妥為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唐樹年呈報視查該縣烟禁完畢種運吸食均已肅清填具表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視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食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廢續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食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仍咨唐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堯

呈一件為呈轉路南縣知事李鳳璘呈請沒收匪產撥作修城築圍圍費等項造冊請示由呈册均悉此案李有才等匪產既經該知事查明請撥照勦匪懲辦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沒收變價分別撥作修城築圍圍費等項用途應准照辦至武紹先等所管產業除已撥歸勸學所管業母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四十二册

前再議外其武紹定名下被地一塊亦應一併沒收仍將變價後所得數目如何分配分報查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存

將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製發馬車情形並用去工料請

由屠場租金項下發給由

呈及單據均悉查該員製備馬車及鐵鏈等物用去工料銀肆百壹拾貳元捌角二仙既經該廳核數尙屬實在所請由屠場租金項下發給之處自應照准並准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單據存清單分別存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河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實業科員

雲 南 公 報

尹形染瘴身故請照沿邊採屬給恤成案給  
予三月薪金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實業科員尹形染瘴身故殊堪憫惻該總局長所請援照普恩沿邊採  
屬給恤成案按照該故員月薪給予三個月薪金既經該道尹核與前請給恤該總局書記長周庶  
熙及收發員聶柏真之案相符合前該總局長將該故員月薪數目及此項卹金由何種款項撥支  
明白呈覆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據路警總局長呈請添蓋娑兮路警  
分局長警寢室派員查勘估計轉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圖式均悉查娑兮分局房舍不敷請添建耳樓房三間以作寢室既據該總局長派員前  
往勘估事屬必需其所估工料及製木床共合工料銀二百肆拾玖元壹角伍仙亦尙核實呈由該  
道尹核轉前來應准照辦所需修費並准由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請  
委驗收轉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冊圖分別存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二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八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陸良厘員楊寶報解厘款日期案

山

呈悉陸良厘員楊寶報解八年一二三等月分厘款均未逾限十日應准免予置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新樹厘屆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據呈報五鄉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南鄉第一高小學生蘇希堯一名既係轉學學生即應查照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填具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証書及成績表等呈候核奪該校並未遵照報轉學學生一覽表殊屬不合應飭查照規則辦理抄錄証書並填具成績表報署再予核辦又南鄉第三高小學生毛權廿汝寶嚴富楊秉坤嚴貴喜丁貴尹章黃秉禮陳集昌金彪胡崇習中鄉第一高小學生陳鳳寶金福昌楊葵陳美中鄉第二高小學生李鴻興李春貴楊占清沈兆熊李學仁嚴倫丁吉昌西鄉第一高小學生張玉翠李鍾李正銓鄧運康禡聯祥邢子良楊萬選石雲生李金北鄉第二高小學生彭萬春張士洪張光寶張炳琳等據稱國民學校修業四年並未畢業核與定章不符應飭嚴加甄別以杜冒濫其餘合格各生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宣威厘員唐繼文解款日期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四十二册

如呈將該厘員唐繼文從寬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為轉呈縣屬商民李鶴仙等組織六合

實業場繕具簡章租約請查核立案令遵并

給布告保護等由

呈及簡章租約均悉查該商民等組織六合實業場在東城外波羅大廠羊腸三堡交界處之楊家山小孔箐三道門等處荒山曠地開墾種植并招佃承墾請立案保護應將所指山場四面面積繪圖具說補呈到署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簡章租約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羅平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將該羅平厘員王繼貞記功二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平彝厘員汪寶琛報解八年一二

三等月分厘款案由

如呈將該平彝厘員汪寶琛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蔣亦榮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田牛成等一案由

呈及人犯一覽表均悉查假釋一事關係至為重要非可以一紙空文率行呈請司法部訓令第二八五號及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均有明文限制蓋嚴未便據來呈一紙輕予轉呈且查滇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四十二册

宣告自主以來并無辦理假釋之明文尤屬碍難核辦應候大局解決後由該知事查照部令辦法造具詳細表冊呈廳核轉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蕭瑞麟

呈一件爲具報段小元被王恒豐殺傷斃命一

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係五日內獲犯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第一條 官報編輯中中央各部之官報令及官報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前經第一

文體之範圍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電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電及舉行章程載在官報者不得採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編

姓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總書

核定加蓋登錄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官署文牘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章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刊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收到時須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清晰以憑認讀如書寫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會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發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照單開辦多寡酌量酌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官署爲籌辦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日僅限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出版卅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月一元每頁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個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個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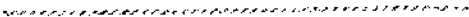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覆高等審判廳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呈覆查明該縣前請提撥救災會之集義鄉繳存購槍款項及籌辦第二屆選舉撥用義江區積谷存款不符各情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知事呈報該縣災情奇重請將縣存積谷款項及集義鄉繳存購槍之款一併提歸該縣救災會以資救濟等情當將所請提撥積谷存款及將來抽收歸還辦法令飭該廳核議令遵並將集義鄉繳存購槍之款及籌辦第二屆選舉撥用積谷存款不敷各節飭廳轉令該知事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是稱籌辦該縣第二屆選舉由義江區積谷款內撥銀五百四十元嗣祇開支銀四百九十二元伍角八仙前次撥開數目係屬筆誤等語應准如呈更正至稱集義鄉繳存購槍銀伍百柒拾伍元既據查明與該縣前任全知事呈請購買馬的力槍叁拾桿之案並非一案並據聲明此款係由該區湖省會館陸續存積租谷原議撥作籌設高等小學校經費嗣因租谷為數無多學校亦未開辦始行變價購槍旋因購槍又生枝節遂致擱置未用現在該縣辦理災賑需款甚繁應准將此項租谷售獲價銀提歸救災會以資賑濟惟此案前據師範生劉萬鈞等來呈稱年由壽備南嶽兩寺提谷陸拾石充作籌設高等小學校經費茲又稱由湖省會館陸續存谷籌設高等小學校先後歧異究係是實情並此後能否繼續提撥及該處學校能否籌設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另案具覆核奪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其前借放該紳民等欠繳各稅銀元亦應由該知事趕速分別勒限追繳母任拖延除指令外  
行令仰該團長即便查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堪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為錄崇華廟產屬招請委專員前往查勘等語到署查此項廟田據稱  
控經該前縣知事委員查出壹百伍拾餘畝其餘未清出之田經該知事遴選員書協同盛薰等按  
田清查該村民等竟敢違匿主使婦女肆行阻鬧實屬不成事體自非認真澈底清厘分別民墜廟  
產不足以杜爭端而絕訟臺所稱該佃等指為廟田一語數里按畝清丈非旬日所能竣事請令委  
專員携帶卷宗前往該村按畝查勘各情應候令行財政廳核明派員會同逐一查勘明確商同該  
知事妥為辦理具覆核奪惟所派之員專為補助清丈而設該知事仍應隨時馳往彈壓查勘勿得  
藉詞誣卸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將委員職名先行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  
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第八百四十三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晉洱道道尹

省立各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案准教育部總務廳函開參觀南滿教育品展覽會報告書及范靜生先生調查美國教育之報告經本部分別印訂成冊茲寄上各一百三十冊即希查收除分發省教育會中等以上各學校各縣公署各一冊外除留置公署參考可也等因附寄兩種各一百三十冊到署應即轉送省教育會圖書館並分發省立各學校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蒙自晉洱順甌江騰衝姚安保山蒙化建水文山各中學校暨各縣勸學所以備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即轉發該 勸學所及中學校查收參考此令

參觀南滿教育品展覽會報告書

計發

范靜生先生調查美國教育之報告

各一册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第八百四十三册

案據曲靖縣知事張鴻雲呈報縣屬保度村等處被火災戶賬簿銀元數目請查核轉飭財政廳撥  
抵歸款以便報解等情據此查那列賬冊數目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將冊結令  
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領結切結共十四張印結一張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特派交涉員吳現

呈一件為呈准法委照請准河內合茂皮酒公  
司在雲南購運大麥一百噸請核示由

呈悉該河內合茂皮酒公司擬在雲南購買大麥壹百噸該交涉員請准予購運出口自係為敦睦  
邦交起見應即照准惟查本省本年民間存糧既少麥收亦歉此項准單自以准運大麥為限如實  
不能購足百噸之數則不得兼收他種麥實充數庶於邦交民食兩無妨礙除令財政廳發給准單



送由該署轉發並令沿途厘局驗放暨咨行蒙自關監督查照轉行稅務司查驗徵稅放行外合行  
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並照會法委轉飭該公司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報文山縣教育情形由

據呈已悉查該縣教育狀況以師資缺乏之故致鄉間小學教員每苦學力甚差難期勝任該知事  
能於督勸之外注意及此為之開會研究增進學識辦理尙屬得法惟長此彌縫終非根本之謀且  
前該縣既不能籌設縣立師範學校以資養成則此後每年縣屬高等小學畢業生非特加獎勵屬  
選名知送省學習師範以為蓄艾之計不足以漸儲師資此則該縣逐年教育計畫所當注意從事  
者也勸學所所長韓恩麒任事雖能篤實謹慎但其才短難恐難一切措畫如該知事宜時加督  
率免致債事高小校長蕭朝桂女校校長歐陽宗均能勤勉盡職自屬可嘉仍應飭令益加振奮力  
求進步阿基小學教員葉芝璠劣惰不職應即撤換免滋貽誤江那縣佐孫允儀對於所管內學校  
公款竟敢坐視不理致無力收入實屬有虧職責應由該知事嚴加申斥責成將該管學校原提四  
十八馬鄉約公款應收之數嚴行追繳以之添班招生另編為多級學制並飭將辦結情形限期專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三冊

案呈覆偷仍玩愒或遵辦不力一俟該縣呈報到日定行撤懲不貸至該視學所請將攀枝花學租酌撥五十石作該縣聯合中校常年費一節查此款本係該地方小學教育經費祇以款多事少未能作正當開支徒供劣紳之爭攘自不能容其歸諸私囊應准如所撥實事摺注藉資補助該地方小學如果發達實行推廣再由該縣查明呈請歸還以清界限而裨實用又查該縣舊存書報既多適用該知事並能力籌經費則所請開設通俗圖書館之處自易觀成應由該知事督飭從速辦理尅期進章成立可也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周友燾

呈一件爲呈轉商務分會職員任滿依法另選

職員造表請銜核等情由

報 呈及表冊均悉該縣商會職員任期屆滿既經該商會依法改選造具選定職員表由該知事轉呈前來覆查表列各職員資格尙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援案給予已故蘇姑厘金委員

蘇光朔一次卹金二百元請銜核令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按照前成遠厘金委員袁開運瘞故給卹成案給予該故厘員蘇光朔  
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營葬仰即照數發給該故厘員之子蘇榮承領並取具領結報  
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張世華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阿雄區股匪搶劫市場緝

獲匪紳據報勘驗情形并開具匪冊請查核  
由

呈及贓冊均悉該匪等胆敢糾眾持械搶劫市場擄緝多人并將團首孔錫瓊緝去拷逼勒贖實屬  
不法已極既經該知事往勘屬實應飭再行加派精幹警團圍咨鄰封軍除一體認真緝緝將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四十三册

案正賊匪悉數弋獲依法懲辦其報母稍縱延再查該縣近來股匪搶劫之案層見迭出僅據該知事呈報出事情形並未據報破獲一案足見該知事平日對於緝匪事宜未免疏懈不力應先予申斥嗣後並須力圖振作整頓捕務分飭各團認真聯絡防範務使匪患絕除以靖地方不得再事泄盪致干嚴懲仰併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石屏縣民孫克剛

呈一件為呈請發號施令禁革女子纏足並繕呈革除女子肉刑說請照印頒發出

呈及說單均悉查婦女纏足陋習迭經頒令嚴禁並咨准省議會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公布施行各在案茲閱該民繕呈革除女子肉刑說及說明單立意命詞均多俚俗所請照印頒發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覆 高等審判廳公函

雲南公報

逕覆者案准貴廳公函開准廳函送檢察官王承濬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判決屈樹清難姦七歲幼女曾蓮英越十一日身死一案認為情重法輕聲明控訴到廳業經本廳提案審理茲查昆明地方檢察廳驗屍已死曾蓮英屍格及驗結均稱係生前被姦傷後因病身死又查本年四月十日原檢察廳偵查筆錄據二月三十日爲曾蓮英診病之醫生蔣益三供稱以民診斷是患痧症三月初一日診病之醫生熊紫雲則稱經醫士診脈他係感受溫熱各等語均未據供証因傷起病及內部受傷情形本廳傳訊供亦各與偵查時大致相同而原檢察廳改訴原文所稱曾蓮英不僅殺道致病則原改訴文與原驗格結實相歧異事關檢驗相應檢同原卷函請查核見覆以憑審辦計送昆明地方檢察廳本案原卷一宗辦畢仍還等由准此查新法檢驗書第三十二章載難姦之檢查就被姦者之肛門部分而行檢查則其肛門部分大都起病的變化此病的變化於幼童則較爲顯著緣幼童之肛門部分極爲狹隘一旦而被姦則其肛門部分必有輕重種種之損傷即如其肛門部分之裂傷與其皮膚之剝脫發赤及黏膜焮衝（焮衝即發熱腫痛）但若經過二日至三日往往即行歸於消失而不留其跡等語復查昆明地方檢察廳檢驗曾蓮英生傷之檢驗單稱驗得曾蓮英殺道紅腫右邊皺縫皮破血出實被整物姦傷等語是其肛門部分已明明起病的變化迨曾蓮英死該廳檢驗單稱驗得已死曾蓮英仰面面色黃瘦兩眼胞閉口微開兩手伸兩手心黃十指微握肚腹低陷陰戶並無傷形兩腿伸合面殺道二傷傷未平復內有膿水係生前整物姦傷兩脚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四十三冊

心黃週身驗明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姦傷後因病身死等語夫生傷情形已明明起病的變化至十一日身死其傷尚未平復較諸二三日歸於消失不留其跡者判若天淵是最初起病的變化至死之日尙繼續存在已屬彰明較著又查洗冤錄載雖非致命處若係老幼疾病之人但有損傷亦可致命集說以髮際項頸兩後陷穀道亦俱爲致命等語是屍格中不致命之穀道而以七歲幼女被雞姦紅腫皮破血出越十一日身死傷未平復內有膿水其爲受損傷致命又復顯然至思痧症身死之人發諸洗冤錄所載面青色或身亦青色心坎兩脇有紫紅痧斑兩腳脈有青筋而原驗曾進英屍身並無此等形狀若謂感受溫熱係冒時氣而死致諸洗冤錄所載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略有薄皮起手足俱伸又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肚腹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身上或有新舊針尖癩痕餘無他故是因病死而原驗曾進英屍身並無遍身黃色起薄皮及兩眼通黃之形狀是醫生蔣益三所稱患痧症熊紫雲所稱感受溫熱均無確証可憑即不能認爲患痧症或感溫熱身死原驗格結所稱因病身死與洗冤錄所載亦未適合且查訴訟記錄蔣益三熊紫雲診視曾進英時曾進英之父母以爲被雞姦愧不肯對醫明言以致該醫生等均不知曾進英有被姦受傷之事則其診斷之不完備已可概見據此觀察幼女穀道受損傷既足致命曾進英年方七歲因被雞姦而起病的變化紅腫皮破血出越十一日身死傷未平復內有膿水雖十一日期間之內雖有他病究不能證明全屬因病身死而最初起病的變化至死之日尙繼續存在身死與姦傷實有因果之關係相應函覆

雲 南 公 報

貴廳查核辦理此致

同級審判廳

計送還昆明地方檢察廳卷一宗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張舜鑄

呈一件為造報八年二三四等月分監獄已決

犯出入四柱册由

呈册均悉查二月分册報已決項下新收男犯唐占春一名因犯侵占罪及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又一月業經執行呈報嗣因攔匪騷亂被匪釋放後仍自行到案訊明判決呈請處刑經本廳核明該犯無脫逃之行爲係屬無罪可科應仍照原案執行該縣將該犯於原處三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八月殊屬荒謬等因指令在案茲查來册於罪名一格僅列侵佔罪不將詐欺取財列入又刑名刑期一格誤列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八月備考格內聲敘各節亦屬不合姑由廳代爲更正業轉仰即知照再嗣後刑事案犯必須確定判決已付執行者始能列入已決項下其雖經該縣判決呈請處刑尚未奉准執行者應仍列於寄禁刑事被告人清單內俟奉文諭知執行再移入已決項下可也併示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三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廉

令大理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表由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六年分各月表無執行死刑人犯今來表於執行死刑格內誤填男犯二名又滿期男犯應填十二名來表僅填十名又本年未日在監已決男犯應填三十九名來表誤填為四十二名致已未決男犯合計總數四十二名亦誤填為四十六名均應更正又查第四表應填痲病人數係以年為準第五表痲病人數係以月為準如一犯連月患病除於第五表按月填載外於第四表祇應填載一名是第五表之患者人數尙多於第四表之疾病人數茲查第四表疾病男犯填報四十名而第五表所填患者人數僅有二十名殊屬不合碍難照轉應仍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另填妥表呈廳以憑轉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廉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聲譽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專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專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會令(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誌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廳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三、附屬南公報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委員公署總務科公報股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太早日總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外埠寄費外另加郵費三毫二厘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本報皆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運到馬邊會外及各會即和交路會均費

第四條 本報公報委字安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京報等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各處經官警衙門前送件簿等件均照外寄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寄到單據簿據等件凡在聯人與字樣離隔本報查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聯國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及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終任不得由財政廳扣抵應由該員自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財政部或繳報林林局完交費任

第八條 寄內外各報館等件應由公報股收單解財政廳

第九條 聯國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本報報費繳費

第十條 本報當發行收報費者與本報報不相抵報費仍照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單月報費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四册

第四版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批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舒珊充本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增壽署理巧家縣六城關縣佐此狀

任命周昶署理鄧川縣寅塘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于訥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趙如璋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星伯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中臨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熱水塘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八百四十四册

令財政廳

案據曲靖縣知事張鴻翼呈報縣屬許家圩住民李連有等家被火成災派員勸明挪款賑卹并造册取結請查核餉廳撥抵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屬許家圩住民李連有等家不戒於火延燒六戶所有家俱什物概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警察區長楊澍往勸明確先行照章墊款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册連同領切各結呈請查核餉廳撥抵歸款前來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册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切結領結印結各一張辦畢原册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視學

令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第七八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查本部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科目以完足普通教育為宗旨施行以來詳察各處辦理情形大率現行科目不無繁重之嫌而時勢所趨又有增設他科之必要因時制宜庶幾推行盡利茲經本部詳加核議審定變通之法嗣後各省區辦理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學科目酌量增減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數但增減科目必須由該校詳確斟酌聲叙理由列表報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相應咨請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師範學校校長

成德中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令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有中學各縣知事

第八百四十四册

案據教育科呈開准 國立武昌高等師學校函開案奉 教育部第三十九號訓令鈔錄全國中學校長會議議決原案辦法第三項預將招生程度詳細昭示其一年級生或預科生所讀何書以若何程度為課程以開始函達各省教育廳於每年寒假中通知各校俾早預備銜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 校預科入學試驗科目標準暨六七年入學試題鈔印成冊函送貴科請煩查照轉行各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知照計送試驗標準一紙試題一覽各十五分等由准此除鈔試驗標準及試題分別令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行所屬中學校校長 知照此令

計鈔發試驗標準一紙又試題一覽一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

案准 軍政府交通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部綜核司長趙式銘呈稱為呈報事竊於本月初五六日有本司護兵雲南鹽豐縣人晏玉清久出不歸司長以該兵既非請假又非開革無故而去必有竊逃情事乃備查司中各物尚無短少及開箱檢視始知已被該兵另配鑰匙竊去箱中所存條新銀西紙貳百元廣壹百貳拾元立即派人偵查查無蹤跡司長疏於防範亦復何尤惟該護兵



如此肆無忌憚若不嚴予追究將來相率效尤受損失者寧止一人為此呈請鈞長賜咨雲南省長密令鹽豐縣知事將該逃兵晏玉清嚴行追究以儆效尤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該司護兵晏玉清胆敢竊款潛逃此地既值查無蹤仰候如請咨明雲南省長令行該逃兵原籍地方官嚴為訪拿務獲究辦可也此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飭縣緝追嚴究實為公便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嚴緝該逃兵晏玉清務獲歸案究追勿任颺匿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前代洱源縣事總務科陳灼然呈請憐恤孤寡免購公債免繳記過罰金一案到署查陳故知事任內應扣公債通案攸關無免扣之理至因辦理選舉記過二次現該知事既已身故處分之主體消滅應准免繳罰金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太

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六城厘員許賢模長收土布厘金

請獎由

如呈准其按照正額比較章程提獎一成勞績金以示鼓勵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龍陵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第一科科长李文

蕩因病辭職道缺請以于勳等升充請給發  
示遵由

呈悉查路警總局第三科科長李文藻因病辭職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所遺第三科科長一職請以第二科一等科員于勳升充遺道第二科一等科員缺請以第一科二等科員趙如璋升充遺道第一科二等科員缺請以熟水塘五等分局長劉星伯調升遺熟水塘五等分局長缺請以宜良分局一等巡長段中瑞升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並准先行到差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四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个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

呈一件為第二班商科學生畢業請令財政廳任用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附設高等商科學生於上年四月第一班畢業曾據該校長呈請令行財政廳轉行富源銀行分別酌量任用到署當將送到各學生履歷成績表令行遵辦嗣據該縣長呈覆稱先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四册

將該班學生由行存記候據張營業時再行挨次錄用等情照准在案茲據該校長呈第二班學生業已畢業請令行任用前來自應照准以後該廳及所轄總分各銀行遇有需用人員應即將上年存記及此次畢業各生實行按序傳詢儘先委用以期盡其所長除將履歷成績表一份令發財政廳遵辦外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六城厘員許寶根長收請仍以厘盤

存記由

如呈准予存記仰即註冊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已故河口督辦錢良駿虧欠公款請

予豁免由

呈悉該故員錢良駿前在宜良縣知事及河口督辦任內虧欠公款除以郵金撥抵外餘欠之款既迭次着追該家屬均無力賠繳應准如呈豁免以示體恤而清積案至挪用晉福昌之款係私人借貸未便請免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瑔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漫乃厘金由

如呈准以蕭莖接辦漫乃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瑔

呈一件據財政廳呈請委員接辦箇蒙等厘金

一案由

如呈准以高鈺接辦箇蒙釐金周克明接辦之昌釐金曾文林接辦通海釐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節遺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發給潯塘蠅蟻堡

分局故警龍沛然周炳森八年夏季春季遺

族郵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潯塘分局故警龍沛然應得八年夏季遺族郵金六元二角五仙暨蠅蟻堡分局故警周炳森應得八年春季遺族郵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款項下如數分別發給該故警龍沛然之妻龍李氏及周炳森之母周李氏領訖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各一份備案餘領會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屬補道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分令各縣募勸款項籌修雲縣羊街渡鐵橋請核示由

呈悉雲縣羊街渡鐵橋既為雲蒙大原祥彌等縣商旅往來要津自應及早設法籌修以利交通據呈雲縣知事公署現有罰金三千五百元擬作為辦理入手經費其不敷之數尙鉅業經該道尹函商大理孫司令官贊同量力捐助并分令附近各縣勸募暨委任監修員主任籌辦員各節辦理均屬妥協仰即督飭該雲縣知事張錦春及監修委員張錦斐等竭力勸募籌辦尅期動工與修俾得早覩厥成仍飭將勸捐興工各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通海縣知事呈提款修碼頭樓應否准由訟費內撥支請核令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訓令該廳核議飭遵具報在案茲據呈各情自係前令尙未奉到既經該廳查明該知事所呈尙有理由核查此款係歷任積存各當事人未領之款與現收應解訟費不同應予變通照准於此項訟費內撥支銀二百元以資建築而重城防仰即轉令遵照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四十四册

並飭該知事督紳認真修理完固工竣照章造取冊結呈候核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狀人昆明縣商民楊明山等

狀一件為訴呈製革各戶遷移困難請鑒核示

理由

狀悉查警察廳現因新開城門取締製革各戶係為整理市政講求衛生起見該商民等自應聽候該廳擇定地點遷令遷移惟所陳妨礙營業困難情形請以距新城之遠近分遷徙之緩急亦不無理由究應如何體恤酌定辦法之處既據分呈仰候令飭警察廳查核情形酌量辦理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履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紀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本科審查并派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是新年節及太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須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差役即期專送省外及各會館知交等處均登

記號報端如有滄海海國陸國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記交稿寄達非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辦理至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署局所屬官及凡在職人員其手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關係親遠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賦廳於應領公教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積欠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員總結要由財賦廳由前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所按一撥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府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三則

四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案據該縣第二屆省議會議員王應綬許克滋意見書稱近省各縣提碾積谷數成運省轉發就延時日請改由武定運運東昭以節運費祈撥擇令廳委員並令縣會同辦理等情到署查東昭一帶災荒情形原較省城為重業經由省籌賑項下暨豐備倉餘存谷內分別提借銀谷令發東昭等縣知事承領賑濟各在案所有提碾近省各縣積穀數成係專備運省平糶並無由省酌撥數成轉運東昭賑濟之議所陳當係傳聞之誤合將意見書鈔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轉達該兩議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附抄意見書

啟陳意見者去歲我滇寧雨為災秋收歉薄東南兩路今年之豆麥無穫釀成奇荒近罕見聞米價日高凶荒日亟東昭方面尤為特甚前由本會提議擬請派員前赴河內購米運省平糶藉資賑濟咨請核辦在案當蒙採擇核准着手進行委員購運回省分別設局平糶以濟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五冊

民食此皆我 督軍兼省長胡廉在抱乳瀾為懷一視同仁之所致又恐遠不濟輸運參差  
 議由近省 各縣提碾數成運省平糶以備孔急昨經奉令實行而武定亦在提碾之列委  
 員到縣來辦碾無非聞此項運米有由省酌撥或轉運東昭方面賑濟之說果有是議足見  
 我 督軍兼省長胡廉發聖心慈念顧念遠災民至意令人欽感為救災恤鄰但救災如救  
 焚救速為妙請真等列代表人民之依願相圖用是一得之愚為災民叩命在武定道路線直  
 遠東川計程七站脫省轉運加程二站運運之米到東約計十一站災重遠運其苦浩嘆按賑  
 濟之法應以災區為前提以災情為則省會較賑而東昭為重且程前脫省備發不如由武  
 定直運東川之為得也武定所運之米約計省斗六十餘石每馬駝運一斗合計六百餘十  
 脫比項提碾運米果有撥濟東昭之議以議真等意見與貴院省轉運不惟耽延時日而且每  
 馬多糜三站之運費為省改由武定運東川交制每馬減少三站運費可以節省運費千餘  
 元並可以早日運到俾嗷嗷待哺之災民如旱得雨旱沾實惠其節省之運脚千餘元擬再由  
 勸勸縣屬添購得橫穀數百京石繼續運賑多活災民庶幾惠而不費議員等管見所及用進  
 竊冀如蒙採擇請即令知財政廳速委專員並命武定縣知事會同辦理庶幾費省事舉公私  
 兩有裨益區區愚衷用敢直陳肅此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公鑒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 王應斌 許克兼勸躬謹呈

雲

南

公

報

護將由武定直達東川途程開後

由武定起至祿勸屬小倉街一站河外狗街二站牛街三站秧田冲四站黑馬井五站尖山

六站東川城七站

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陳維庚

案據陸軍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呈稱爲呈請備案事案查職區自去歲張察發生加緊戒嚴大理城近洱海襟帶賓鄧鳳等尤爲四通八達而航船往來渡客甚多職區爲思慮預防計乃令前大理縣召集紳商會議洵以組設水上警察爲目前萬不可緩之舉既屬詢謀僉同復即部調集賓鄧鳳等四縣警務員長到榆籌定辦法地點遂於七年七月二十日成立已由部將一切備置暨成立日期呈報有案茲已將及一年尙無奸宄發生人民亦復安靜且各區正辦清鄉此項水上警察似可不必存在查以洱海本年風浪異常大各船戶相率停泊紛紛以免危險前奉到部職部覆查屬實業經批令照准飭於八年五月三日將洱海水警警察完全取消所有組設及取消水上警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備案並轉令全省警務處查照等情據此查洱海水警警察前據該部電經該處呈准特予照辦准省議會咨請取消復經令據該處查覆暫緩取消分別咨令各在案茲據呈前備查此項水上警察既經該部查核現在情形可以毋庸設置已於五月三日完

本署公文

三三三 第八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全取消應准如呈請案除咨 省議會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照並由處轉咨該部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呈報縣城西門外居民魯應和家被火成災勘驗賑恤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魯應和家不戒於火焚燒草房三間所有什物等件悉被焚燬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確實由正供項下先行那款賑恤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咨道令道並具報咨考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勐海縣知事張鴻翼呈報縣屬南路田家堡北路官坡寺兩處住民晏得有陳占熬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明墊款賑卹造冊取結請查核飭屬撥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田家堡官坡寺兩處住民晏得有陳占熬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房屋多間所有家俱糧食契據牲畜悉成灰燼並燒斃



雲南公報

晏輝在女孩一口聞呈控憐憫既經該知事往堪明確先由錢糧項下墊款會紳散放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呈到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選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領結切結各二張印結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是一件爲遵令核議河口對汎督辦李春齊呈

請發給巡緝隊兵唐少卿瘞敵燒埋費請衡

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敵兵唐少卿燒埋費銀二十元以示資恤除令財政廳暨該督辦分別遵辦外仰即知照繳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六

第八百四十五冊

呈一件為轉送阿迷縣乙種職業學校事項清

冊及學生一覽成績各表請查核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送到冊列乙種職業校各事項及學生一覽表大致不差惟學期項內所列之普通科目實習科目與部定規程不符應改為補習科目其餘如以數學為算術博物及理化大意為理科等亦與規定名稱不無出入均應由校照章改正其該辦法規一科竟付缺如尤屬不合應令照章加入教授其已畢業各生亦應令其補授完畢以符定章原補結准兩案並候彙轉時將此次令飭照改各節聲明免致誤詣至學生畢業成績表係屬造報畢業成績其未畢業之學生成績即不應列入其中案表自尹禎祥至羅雲晉等六名成績均不及格照章不得畢業乃亦併列數且該六生皆學業試驗均屬合格是否留校補習抑願退學來呈並未敘及殊屬疏忽應將原表發還一份飭即另行換造二份切實呈覆以憑核復查該校長於定章內應授各項學科既不完全教授復於應報之各項表冊又不照章具報造事後令節補報經本公署及該道署一再詳指辦法猶復藉詞種種其辦事敷衍已可概見應先將該校長記過一次以示懲懲並飭由縣隨時察看若再不能振作即行撤換令勸學所為一縣教育中樞該所長於此等應報要件並不為之指導而辦亦殊不合即由縣傳諭申斥藉資儆惕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還成績表一張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諸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轉呈麗江縣女子蠶桑實習所學生

姓名額數清冊請查核立案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女子蠶桑實習所學生姓名額數清冊既呈經該道尹核明學生年齡尙與簡易辦法所載相符當令飭督率該管教各員認真致授期取實效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清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諸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本年續辦女子蠶桑實習所造具女

生實習簡明表請核示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賀如玉黃竹琴李瑞蘭李金蘭陳白玉陳存定馮玉珍宋和普羅堯煥騰彩榮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四十五册  
十名前既習期滿呈經本署核准畢業在案茲復將該生等列入是否該生等上年在所對於兼  
乘育實製絲各法尚未練習純熟此次開辦二班應再入所補習并羅兆煥勝彩榮二名是否前次  
畢業之羅昭煥勝彩應由該知事一併查明詳覆以憑查核除將來表在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調查令第 號

令各井業公司

案查前奉 農商部訓令飭將滇省井務情形遵照頒發各表式逐一詳細查明填註限於每年六  
月及十二月分兩次報部不得逾違等因節經本廳抄發中應資各填附以解釋一併通令各公  
司井商遵照詳細填註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呈報在案查查釐卷各公司井商遵令按期填送者固  
多其迄未填送者亦復不少現值應行調查彙編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月底止之時除分令外  
合行通令該井商遵照限文到日即在照發來各公司井商填報井業情形須知按照解釋各條據  
實分晰填列呈送來廳以憑彙填呈報其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未經填送者應即併同  
填報勿稍逾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公司廿商填報井業情形須知一份

財政廳廳長吳瑛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蕭耀英

呈一件呈報六七兩年度民刑年表暨成績書  
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縣所呈民刑統計年表暨兼理訴訟成績書均有錯誤之點查民事第一審表填載訴訟種類應遵照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十六號暨第二十四號之規定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該縣六七兩年度該表內船舶糧食之無件可填者概行列入其誤一又民事第一審表所列已結件數除人事雜件兩項無金額價額可以計算者不計外其他各項均應列入金額價額區別表該縣六年度民事第一審表已結三十六案除人事七案雜件十一案尚有十八案乃該縣六年度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僅填列十案兩表竟致牴牾七年該兩表之差異亦與此同其誤二又填載方法第二十五號載有本表（指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而言）記載各審判衙門民事訴訟之訴訟物凡訴訟物為金錢者記入本表第三格之相當格內非金錢而可以價格計算者記入本表第四格之相當格內千位及單位下加（）點等語是該表內之應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四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加點者專原千位與單位該縣六七兩年度所呈該表均於百位下加點其誤三又該表應遵照部頒填載例於六年度三百元未滿項下第三格內填作七三〇第五格內作一五〇第七格內作八八〇第四第六第八各格均填註〇〇來表概將〇數漏填七年度該表之應填〇數者亦多有疎漏其誤四又該表內計字一格係合金額價額兩格之散數而計其總數非可忽而不填該縣七年度該表自首行至四行均將計字格內漏載其誤五又該表末總計一行計字格內所記之總數應與金額價額兩格所記之散數相符該縣七年度該表總計項下無第四格之五字依部章作五元計算散數固與總數不符即該縣遺棄之本意五字作五百元計算散數亦與總數不符其誤六又填載方法第二十九號載有民事總計年表遵照部定月報表式填載其件數須合十二個月計算等語是民事總計年表佔民事統計年表中之重要部分該縣竟將該表付之闕如其誤七再查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三號載有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等語該縣六七兩年度刑事年表概行漏填河西縣公署五字其誤一又填載方法第六號載有罪名區別刑法犯照刑律分別各章之標題等語是刑法犯之罪名及其次序均應以分別標題為準來表竟任意填列名稱一如強盜罪填為擄路搶劫贖物罪均為腐隄之類顯倒次序其誤二又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之有期徒刑格內第七小格係合十五年以上至二月以上六小格內之散數而計其總數死刑無期徒刑兩格不與焉罰金格內第八小格係合二千元以上至一元以上七小格內之散數而計其總數拘役一格不與焉該縣六年度該表刀槍

報 公 南 雲

傷人項下有期徒刑格備二月以上小格內填列一人而該格第七小格內竟合無期徒刑格之一人填爲二人該項拘役格有二人罰金格無人而該格第八小格竟將拘役二人列入上下牽混顯違定式各項之類此者不一而足七年度該表之類此者亦不一而足其誤三又該表刑名欄內各格所列之人數應與總數一格所列之人數相符該縣六年度該表刀槍傷人項下總數格內填列五人而刑名欄內僅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各一人拘役二人共計四人散數與總數不合其誤四又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各年表除年表一之加重免除減輕各款非確定案件被告人所必有之事項其填列該表與否應俟臨時始定外至年表三之年齡一款年表四之職業資產生計各款年表五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兩款均爲確定案件被告人所必有之事項可以預定其必屬填列者又混辦理刑事歷一年之久竟竟無一被告人合於加重或免除減輕之條件是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二三四五各年表均應依法填造該縣僅將年表一造送候核而二三四五各年表概行漏造其誤五上列爲民刑年表各別錯誤之點此外尚有共同錯誤之點查造表通例十條應填作一〇一十一十二應填作一一一二條可類推來表徑以十一十二等字樣填寫其誤一又造送民刑年表應各自裝訂成冊應面左方民事則填註某縣某守長民事統計年表等字樣刑事則此該縣將民刑合而爲一裝面左方任意標以民刑訴訟統計年終表冊之名稱其誤二又民刑年表應各造二份以一份報報以一份存廳備查該縣竟祇各造一份其誤三又表末應另加空紙一頁於該頁正面上劃作備放欄凡屬無備放欄之各該表有應聲敘理由者於該欄內聲明之無則任其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五冊

白反面正中處填註造送之年月日左方下端由造送官署發統計主任員署名蓋章並於造送之年月日上蓋用縣印以昭慎重凡此均係普通例來表概未依式辦理其誤四再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式受理總數一格係在某年年終登已結兩欄之上來書竟將該格列於已結欄之內其誤一又該書內已結欄計字一格係合民刑第一審案件至其他處分事件七格內之散數而計其總數該縣六年度該書已結欄第一格填列五十四案第二第三兩格各一案第四格二案第六格三案第七格四十七案共一百零八案而該欄計字格內僅填列五十四案少至一牛七年度亦與此同未審是何理由其誤二又該書內已結未結之數應與受理總數相符該縣六年度該書內受理總數格填列七十八案而已結欄計字格內僅有五十四案未結無案視受理總數竟少二十四案若以已結欄第一格至第七格所列之一百零八案與受理總數相較則又多三十三案七年度該書內受理總數與已未辦結之數亦有多少之差其誤三該縣所呈民刑年表暨訴訟成績書既有上列誤點本廳得難分別轉報彙辦合一併發還仰即查照指駁各節暨填載方法填載例並造報規則細心另造送核冊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六七兩年度民刑事統計年表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各一份共四份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詳在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專公報館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本報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分分發省外之報派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各埠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交便郵局來函寄外埠者當即列於報費項下

第四條 本報公報館有送函給各報館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章於得照章送一併不致

第六條

第七條 凡本報公報館因故被報者現在人員由財政部核撥經費內由財政部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責任不推與本報館如應補報費由本報館在公報內初編各官署核撥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章於得照章送一併不致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章於得照章送一併不致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章於得照章送一併不致

第十一條 本報公報館有送函給各報館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章於得照章送一併不致

第十三條 凡本報公報館因故被報者現在人員由財政部核撥經費內由財政部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責任不推與本報館如應補報費由本報館在公報內初編各官署核撥費由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函章於得照章送一併不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六册

第壹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印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簡告

三期

四期

二期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金德純兼充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書記官此令  
附設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述典兼充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書記官此令  
附設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樾鏗兼充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書記官此令  
附設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八百四十六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處長李潤芳簽呈稱查本廳成立時僱委書記官二員前因案件  
無多凡訴訟進行中一切保管証卷及監視律師閱卷等事悉委該高審廳職員代辦尙屬便利近  
來民刑案件逐漸增加關於書記官部分原辦事宜每發生滯留困難擬請添委現充高審廳書記  
官金德純王適興王樞鑾三員兼充不處書記官以資補助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  
遵等情據此自應如請照准除分別委任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案據省會警察廳長陳維庚呈報五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四十分商埠二區警察署五所東正街  
三十一號雜貨舖馬義興家不戒於火延燒同居周雲階一戶計房六間並撤燬馬雲生劉玉清二  
戶房共五間請查核等情據此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前往勸明查照火災章程分別辦理並具  
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檢廳 各道道尹 菸酒公賣局  
令財政廳 交涉員 電政管理局  
警務處 各縣知事 造幣廠

查第二屆考選文官業經審查完竣宣示在案自應定期分別考試惟現在本兼省長新遣大故未能躬親視事所有本屆試期亟應酌改茲改於本年陽歷十月一日舉行與考文官甄錄試十一月一日起以次分班舉行免考文官口試其有已來省候試者應節暫行回籍以免廢時失業凡業經核准與考各員務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在第一屆及本屆核准免考各員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一併來省齊集未繳公文書相片等件者來省時即隨帶投驗以憑彙辦至各機關照例保送免考與考人員應自本月二十宣示名錄之日一律截止保送除分別咨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諭所屬應考應選人員一體遵照勿得疎漏遲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 普濟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羅大 祿夏

令安甯 昆陽

富民 易門

宜良 呈貢

嵩明各縣知事

第八百四十六號

案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邁呈稱查本校原有第二第三第四共三班學生第二班  
 本屆學年七月底修學期滿舉行畢業會經繕表呈奉核准行校在案至該班畢業後騰出經費應  
 即按次添辦第五班就此秋季始業期間招生試驗收學仍照歷屆招生成案以籍隸十一縣者為  
 本籍生不隸十一縣者為客籍生其應收學費即照上年添招之第四班辦法徵收所有學生入學  
 資格及試驗科目與納費額數均查遵現行通例參酌校中情形分別訂定茲擬具招生簡章擬合  
 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分飭十一縣知事接格選送學生德陽歷七月十日以前到校試驗收學  
 計呈招生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校第二班學生本年七月既屆畢業所遺班額自應繼續添招  
 以符原案茲查所擬招生簡章並無不合應准如呈分飭選送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  
 便按照簡章如格選送趕於定期以前飭令逕行赴校報到以憑教驗一面呈報本署備案切切此  
 令

計費簡章一份 (簡章附後)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招生簡章

第一條 學生入學資格

- (一)曾在高等小學畢業及與高等小學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國文清通性行端謹身體健全年在拾肆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具上列兩項資格仍自揣力能照繳學費並自備其他各費至四年畢業不致中輟者方  
得報請本籍地方官選送

第二條 試驗手續及報到日期

- (一)第一條第一項兩種畢業資格無論具何一種均應先將畢業證書陳驗
- (二)陽歷七月十日以前赴省投校報到繳納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第三條 學費及他項費

- (一)各縣送到學生經本校試驗取錄後籍隸十一縣者每生月繳學費銀一元五角不隸十  
一縣者每生月繳學費並客籍費銀共三元五角
- (二)全年學費以十一個月計算分兩期繳納均於每學期開學前繳清未繳清者不得上課
- (三)學生受課用各教科書講義及各課本由校發給
- (四)膳費操衣帽褲及紙張筆墨並手工圖畫所需各用器均自備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第四條 試驗科目

(甲) 高等小學畢業經驗

(一) 國文 (二) 數學

科目為左列之兩種

(乙) 興高等小學同等學校畢業經驗明證書試驗科目為左列之五種

(一) 國文 (二) 數學 (三) 歷史 (四) 地理 (五) 理科

第五條 名額及始業畢業期

(一) 取錄正取學生六十名備取學生二十名如正取內名額有缺即由備取內挨次傳補

(二) 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上課

(三) 遵照部章修學四年畢業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轉呈石屏縣縣立男女高小畢業錄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王繼堯又馬街分局故警向幼山渡箐分局故警鍾炳德各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王繼堯應得八年春夏兩季分遺族卹金銀二十五元又馬街分局故警向幼山並渡箐分局故警鍾炳德各應得八年夏季分遺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總局雜收項下分別發給該故警王繼堯之妻王彭氏向幼山之母向田氏鍾炳德之妻鍾項氏等領訖取具各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本公署覆加查核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各墨領抽存一份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宣布名錄事考選文官審查會案呈奉發第二屆投考應選文官各員履歷公文書等項到會選即依據考選又官條例暨省公署第一百三十四號訓令逐一審查分別免考與考招考暨特免甄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六冊

錄試一場等項開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除曾經存記列榜入翰各員仍飭錄另案傳詢不再宣布外所有免考一場兩場及與考招考各員合行分項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 |     |     |     |     |     |     |     |   |
|-----|-----|-----|-----|-----|-----|-----|---|
| 王繼林 | 蔣繼曾 | 張國彬 | 張星炯 | 李長青 | 陳嘉倫 | 董   | 登 |
| 賴士偉 | 王自義 | 張渠  | 莫瓊  | 郭尙廉 | 沈文錦 | 朱秉仁 |   |
| 余登瀛 | 段慶華 | 周謨  | 楊詒  | 張友楷 | 時亮  | 黎拱宸 |   |
| 張世選 | 陳啟莖 | 鄭兆祥 | 嚴天驥 | 周子明 | 黃仁林 | 黃正朝 |   |
| 張瑞珂 | 羅家麟 | 晏禮崑 | 李應觀 | 吳貞祥 | 孫鏡康 | 張傑  |   |
| 李藩  | 周杰  | 郭光文 | 歐陽榮 | 戴維崧 | 趙文龍 | 郭崑  |   |
| 楊槐  | 李璦  | 汪錫彬 | 楊炳炎 | 廖煥奎 |     |     |   |
- 以上四十七員審查資格核與考選文官條例第四條各項規定相符應准免甄錄試覆試
- 兩場候另案示期分班口試
- |     |     |     |     |     |     |     |
|-----|-----|-----|-----|-----|-----|-----|
| 李銘  | 何國俊 | 李潤東 | 張其鑿 | 聶慶緯 | 趙培元 | 劉名昭 |
| 劉肇康 | 楊國珍 | 李文藻 | 于訥  | 袁明鏡 | 徐維新 | 李春生 |
| 段文遠 | 陳澤  | 李春騰 | 寸開泰 | 竇居森 | 張錦雯 |     |
- 以上二十員均係在省外各機關供差審查資格核與考選文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相符

雲南公報

應准免考至口試一場并准隨時進省自行呈請補試

胡寶仁 許克誠 張銘琛 普瑞濤 張雲龍 王乃明 王之臣

羅用周 謝熙輝 郭靖臣 李毓綸 左麟 王正倫 羅承林

孫枝 趙聯珠 上趙復源 陳鵬雲 徐聯元 上陳學銓 甯學易

吳鍾鏗 吳文鏢 張峻嶽 陳泗源 向慎益 繆熾章 楊起瀛

簡恩樹 郭從光 張文煥 黃增輝 楊恩壽 郭其泰 康德馨

萬敬脩 蘇其后 甘毅 陳瑋 楊德選 朱慶昭 張占斌

賀自剛 馬世昌 李紹銘 康餘慶 周泰來 楊時敏 李紹榮

戚定邦 孫守先 張備 楊式燿 董家榮 陳毓林 楊于洲

何光欽 李富春 吳之屏 陳文政 全文達 戴士彬 朱鑄

唐德貴 李潤齋 桂樹平 尹彬 楊泰來 湯克齊 相劉光裕 上

劉朝安 相陳永禾 周承欽 曹炳元 楊起蒙 謝珍福 楊義成

朱筠 李尙琳 金國斌 何嘉珍 相何毅 上李元能 上張啟賢

龔會 王金昌 楊家彥 李明瑞 趙汝驥 羅履中 黃廷昌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李煊	楊芳春	馮德芳	王克定	楊潤	習道中	高鳴崗	楊熙先	許存坊	孟友善	季錫伯	馬鈞培	張嘉善	孟孝慕	楊成漢	蔡炯
杜會文	張應杓	熊乘源	董仲勳	趙之鈞	張鍾英	張時望	呂調陽	王鍾璽	阮繼先	汪培基	李芳	張培棟	馬榮升	余永年	鄭崇賢
李成志	陳兆彭	陳惠	董崇正	曹澗珍	唐壽登	王有德	張光昌	吳起燾	文光斗	卜永華	夏鈞	羅瑞	楊培林	趙合澄	董烈
高文華	陸懷楠	王經	郭嘉傑	張啟蘭	李永熙	姚畏天	周浩東	施子琨	高炳奎	楊方里	李嘉登	張桐	趙殿甲	羅以彬	楊樹
李鑑	夏方新	汪敬恩	張承惠	成章	劉慶福	王偉	石鍾聰	李晉笏	何樹藩	梁繼先	楊必先	孫恒恭	呂朝熙	金繼昌	任德舟
李時	謝允端	狄緒	方秉堃	李壽康	羅繼春	施沛	周永晉	段作霖	徐雁聲	周自鎬	吳從基	任嗣源	張鶴	曹佩琛	楊春煊
牛應元	連駿昌	丁楠	湯源新	汪天德	趙錦	武蘭生	周正文	林汝為	田種	孟友雲	曹貽毅	朱翰	楊天一	張爾福	張芬

十

第八百四十六號

雲南公報

王運泰	江潤生	畢念祖	楊文盛	劉振邦	周錫琦	莫如龍
何鍾英	楊嘉善	顧福田	袁權	左尚廉	張汝澤	施成章
陸起瀟	李承緒	段肇脩	宋禮綸	鄭睿含	戴祖蔭	董証
劉萬宜	陳申	尙烈	王蔭培	段綬澄	李光熾	劉瑞光
徐啟彬	孫國棟	張同倫	施炳煊	秦光詔	丁錫年	黃瀚瀛
莫文忠	方定中	馬光弼	孫模	周奎仁	王寶文	劉存誠
太運震	崔兆文	張知名	楊元寶	謀紹堯	李叢林	陳宗毅
張嘉祥	楊寶瑛	劉仁	康學文	尹瑛	和李文齡	趙聯輝
陳秉謙	彭緯森	宋禮緒	李珩	李鴻藻	楊尚清	王鑑清
李興仁	周鼎	李壬林	相蘇鴻綱	全上傅之錯	卜嘉名	尹鍾琦
戴錫琛	張培良	段應麟	梁之彥	張少樑	楊緯	譚子先
鄭毓梅	何鴻鈞	單玉魁	李庚明	羅家儒	莫爲	孫錚
吳天祿	谷尙誠	李自新	鄒永福	業崇仁	甯祺康	楊巨涵
納汝謙	王士超	姚永生	張瀛	王現祥	錢維勛	安麟書
蕭盛貴	武承書	張鵬	丁文誥	申國均	趙聯瀛	趙韓文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四十六號

片公文書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八百四十六册

張啟昌 無相歷片 羅國軒

蘇毓棠 無相歷片 彭壽鏡 全上 高萬全

姚廣虞 無公文書 楊燦梅

姜柏齡 無公文書 張培蘭 全上

布綸綬 無相歷片 汪錫龍

馮漢英 欠相片公文書

以上三百二十員審查資格核與考選文官條例第三條各項規定相符應准一併與考  
中註明無相片履歷公文書等項人員應飭於甄錄試前投繳來署聽候另案示期彙同考  
試

張思賢

李炳垣

楊

鏞 無相片 丁紹昌

雷德恒

劉永祺

馮 燮

張宗鑑

以上八員合依上屆彙辦案特准免應甄錄試一場聽候另案示期應覆試日試

魏

植

林鑑瓊

以上二員審查資格與考選文官條例與考規定不符應予扣考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并本省施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選擇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議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利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知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張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統籌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本報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去後即刻並送省外及各省回列交郵局發給
- 第四條 記掛報費如有滯誤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送省內外各報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雲南公報送省內外各報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七條 凡屬公報送省內外各報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八條 各省代辦報費由該省長官負責
- 第九條 雲南省外各報送省內外各報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各省報費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四則  
六則

---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承庶爲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吳 瓚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謝爾庸爲本署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泮香爲本署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莫 瓊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西 瓊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騰蛟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用霖爲本署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杜邦俊爲湖北靖國第一軍第四混成旅長此狀

任命張思賢爲陸軍講武學校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燕翼爲陸軍講武學校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應春爲陸軍講武學校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 錦爲陸軍講武學校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宋勛爲陸軍講武學校第十二區國文教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歐陽沂爲陸軍講武學校工兵科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周桐爲陸軍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士英爲陸軍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宗璣爲陸軍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范寶書爲駐川滇軍第二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此狀

任命陳奇六爲駐粵滇軍第六軍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萬鑑爲駐粵滇軍步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楊連城爲駐粵滇軍步六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王連璧爲駐粵滇軍步十一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歐永昌爲駐粵滇軍步十一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根澤爲駐粵滇軍步三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周汝康爲駐粵滇軍步三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柳焜爲駐粵滇軍步三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青圃爲駐粵滇軍步三十六團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二

第八百四十七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顏峻德充赫良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高等審檢兩廳會呈稱為遵令核議呈覆專案奉鈞署第七百六三號訓令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請挑選汛兵專任法警並照章征收辦公食宿各費等情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廳長等即便遵照會同核議呈復以便令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麻栗坡對汛督辦及董幹田蓬兩對汛均經兼理司法所有傳提民刑案件人証以原設巡緝隊及什兵發任其事雖無大碍究不免混淆之處令該督辦擬請挑選汛兵改穿法警制服專任法警傳案等事並照章征收各費事屬可行並無窒礙惟民事征收費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九十二等條業有規定明文並經職廳前次布告周知在案應請飭令遵章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督辦呈請到署當經令行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議呈覆在案茲據會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查核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八百四十七册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署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呈稱爲呈請澈究核示事案據職廳民庭推士王鳳至呈稱竊鳳至自客冬到廳供職依法判案素寡交遊久爲全廳同事所共見不料本年五月三十日四鐘時據本廳書記官周協邦執一信函與閱函內意旨略謂張廷棟不景如何運動將承繼問題變爲爭產涉訟云云又謂查得該張廷棟與律師龍良鑾暗中串弊將本案所爭之萬福庄產抵押與王謙益

即第二審主任借銀八百元月息一分二厘云云(前後文未及全見從略)鳳至當詢此信來歷並請交付以便調查據周協邦云律師施初楨執信來廳云係當事人張光亮來函因關係本廳內名譽借來一閱施某仍要交還等語正追問間因案出廳迨下庭均已散值次日即面呈鈞廳辭候調查伏查張廷棟因爭產涉訟控訴張光亮一案鳳至主任合議裁判是否公允有無違法原卷具在尙可查核况變承繼爲爭產關係既係合議裁判豈鳳至一人所能獨裁實爲全廳名譽所關至願王謙益爲推事之子無論推事之子係名克定號志伊並非名謙益即使同名亦應由謙益負責與鳳至毫無關係名譽爲生命第二何得無故毀損若不予以查究依法辦理是爲法官者轉不得受法律之保障查此案業已上告理合呈明懇祈轉呈省長澈查嚴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



雲南公報

職廳判決該當事人張光亮不服業已上告鈞署據呈前情如該推事對於此案果有受人運動變承繼爲爭產並串弊將本案所爭之萬福庄產抵押與該推事之子應即依法分別嚴究以儆官邪倘係該當事人因敗訴故爲譴讟以圖洩忿亦應照律擬辦兩無寬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發交高等檢察廳依法偵查辦理並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黎縣民人張光亮及律師龍良燮先後稟呈到署當經檢同原稟呈等件訓令該廳分別確切偵查呈候核辦在案茲復據該廳長呈轉前情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照所呈併案依法偵查明確呈覆核奪勿延切切並函同級審判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禁烟巡視員周智愈呈報巡視鹽興烟禁完畢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填表具結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親赴各村各寨挨次巡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防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禁煙委員履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咨周巡視員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七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八百四十七號

令歐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

案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稱前申送考取歐醫實習所學生李恩德係屬自費請飭令自行備繳各費等情到署該歐醫學生李恩德既經該知事呈明前係情願自費呈請申送來省考入該所肄業所有應繳各費應飭由該所長令飭該生遵照該所辦法大綱中規定數目從速措繳仍轉呈本署核收勿任藉延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第一區省視學呈大關縣學務情形由呈悉查該縣教育之不發達既據稱由於經費之支絀則今後欲圖學校之擴充自以籌增款項為先決問題茲該視學指定辦法前來一就原有經費切實整理節去糜費一查有土司遺產可以酌提核其情形均屬正辦應飭該新任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將各項教育經費一併遵照通案由勸學

雲南公報

所自行管理其費設之學務經費局立予撤消施濟孤貧費用並即以現有爲限出缺不補所節之費照該視學所擬於縣立高小推廣班次以資升學洗馬河祿土司產業既據該縣員紳擬撥祿一品絕產成案呈縣辦理亦應由縣妥擬專案呈復核辦一俟經費稍裕所有照案應辦之社會教育即須提前籌設又該視學所稱前清彭丞任內所提絕產租穀三百餘京石久歸教育費用突被前知事費希齡撥歸不應承受之某人等語查此事定案已久豈容反汗該費知事是否隱稟撥歸卹係專擅私撥應由該知事查案呈復一面仍飭照案繳出勿任把持此外勸學所長服務情形及各校教育狀況除已據該視學隨時指點告知照辦外凡報告情形再由該知事分別轉飭各校查照改良惟豆沙關國民學校教員廖德昌對於學生學業熱心補助殊堪嘉許自應由縣傳諭嘉獎以資勸勵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復初

呈一件爲呈復查明巧家縣民祿全武等控楊

心田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楊心田鄒甫臣等既據查明劣跡昭著實有蹂躪地方情事閱之深堪髮指現在均經巧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四十七册

雲南  
家程知事誘獲管押應候令飭從嚴訊辦以儆貪劣其餘各節亦如請令飭查酌案情分別辦理再  
此案昨據楊茂培即楊心山先後呈控巧家游擊隊長王紹恒枉法貪贓恃軍鎖搥到署亦經令委  
該知事將三方面所呈各情嚴密訪查呈復核辦在案倘未據具復應仍迅速查復以憑令飭遵辦  
除訓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令  
高等檢察廳

公報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廳會呈核議應江縣知事  
呈為規定訴訟輔佐人豎購壇結婚証書一  
案請核示由  
呈悉核議各節均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由廳會同轉令遵辦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候將該知事記過原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珉

呈一件呈麗江縣知事段世忠解繳鶴慶任內

記過罰金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實業員長劉富源辭職擬以顏峻德

接充附具履歷表請核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實業員長劉富源既因案管押呈請辭職應即照准該實業員顏峻德係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其資格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所請委充實業員長之處并應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該知事轉行給領仍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所遺實業員一差該知事應即遴員委充一併具報可也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四十七册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據勸學所呈報民婦洪李氏捐出助學

請師賜核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民婦洪李氏將祖遺山畝實值銀二百元捐入本村校內補助學費實屬急公好義  
深堪嘉許茲由本公署給予嘉獎學董四字匾額一方令發該縣轉發勸學所照式製就送交該民  
婦懸掛以資觀感其需用款項即由該縣學款項下撥用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第 號

案准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查高等師範學校係為高等教育培養師資往歲 教育部規畫  
曾有分區設立之議故高師學校照章可在外省招生本校開辦以來迄今五載連年因軍事紛擾  
道途阻隔外省招生一節迄未舉辦復查貴省向無高等師範之設立而於中等學校教員或不免  
有相需孔亟之處茲擬於下學年開始招收貴省學生十名以備需要想為貴署所贊同用特另行  
繕具招生辦法並附簡章函達貴署請煩查照依期考送學生前來本校覆試以憑錄取實辦公前  
附送招生辦法一件簡章三十份等由准此合行鈔錄辦法及簡章佈告凡中學師範及中等學校

各畢業生如有志願入成都高等師範學校肄業並搦力能自備川資旅費及入校各費者即於七月十日以前到本公署號房報名並各繳近拍四寸半身輿紙相片二張及呈驗畢業證書聽候彙齊定期試驗擇優送校仰即一體周知切勿觀望自誤此佈

計鈔招生辦法及簡章一件

佈告本公署前

三牌坊

南門口

小西門口

文廟照壁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呈一件呈報七年度民事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所呈民事年表頗有錯誤之點查民事統計年表原屬民事統計年表之一部不得與民事統計年表相提並論來表於殼面左方竟以總計統計等字樣分行並註其誤一又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所列各表次序民事總計年表係居最後部分該縣竟將該表列於各表之先其誤二又該表係遵照

部定月報表式填載查月報表式表末有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額等式樣來表既由該知事以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四十七冊

計主任員名義署名蓋章則統計主任員之下自應填註縣知事三字乃竟以統計主任員官等字樣填寫其誤三又民事第一審表填載訴訟種類應遵照填載方法第十六號暨第二十四號之規定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來表於建築物船舶之無件可填者亦一併列入其誤四又民事第一審表所列已結件數除人事雜件兩項無金額價額可以計算者不計外其他各項均應列入金額價額區別表該縣民事第一審表已結一百三十四案除人事二十案雜件三十八案尚有七十六案乃該縣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僅填列五十三案差巽至二十三案之多而該表備考格內復聲明第一審已結案件總計一百零二起等情與一百三十四案之數亦不相符合未審是何理由其誤五又表末應另備空白紙一頁於該頁正面上劃作備考欄凡屬無備考欄之各該表有應聲敘理由者於該欄內聲明之無則任其空白反面正中處填註送送之年月日左方下端由造送官署聲統計主任員署名蓋章並於造送之年月日上蓋用縣印以昭慎重凡此均係造表通例來表概未依式辦理其誤六既有上列各誤點本廳得難代為更正轉報合行發還仰即查照指駁各節暨填載方法填載例細心另造送核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七年度民事統計年表二本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開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條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仙分發外之報港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卸其號者外及各省如欲委託寄售者
-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如有欲向省長公署公報處或郵寄者並須包付匯下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所寄報費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照前章辦理章費分送一併不取
- 第六條 凡到署閱報者凡在職人員不得將閱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閱報者須將未繳報費者同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任事任不得由其結算如由結算中結清由任事任公費內扣報費其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井地稅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均應由公報處接洽解報財政廳
- 第九條 贈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是報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費與本省經不相抵預者仍視報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始行

24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八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銜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二冊

七冊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董嘉德爲駐粵滇軍步三十六團二營長此狀

任命鄧春翔爲駐粵滇軍工兵獨立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邱大經爲駐蒙砲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史宗漢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劉堯良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孫宗淵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趙蔭田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田見龍爲步十三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全天佐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洲爲第三衛戍區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宛祥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萬年署理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智爲警衛步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陸承衡爲陸軍軍械局一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任命蘇 勝爲陸軍軍械局會計員此狀

任命張照東爲陸軍軍械局司庫官此狀

任命劉榮森爲陸軍軍械局查械官此狀

任命孫天奎爲帝國聯軍總司令部彈藥隊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扶廷爲步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廷耀爲步四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朱維寶爲步十一團旗官此狀

任命王榮增爲步十一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雲標爲步十一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燦廷爲步十二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凌尋秋爲步十二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汪錫彬爲憲兵司令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速目修爲憲兵第六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錢開洲爲憲兵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以虔爲謀查事務所同少校謀查員此狀

任命雷光照爲謀查事務所同中尉謀查員此狀

任命孫壽曾為陳查事務所同中尉課查員此狀

任命劉竹萱署理步十六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黃鍾英為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宗超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大庄四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世銘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可保村四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涂 嶸

案據第四區禁煙巡視員周智愈呈報巡視牟定煙禁完畢種運販售均已肅清填表具結請查核到署在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員親赴各村各寨巡視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販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續嚴禁每月必須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四十八册

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種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下嚴譴仰即遵照仍咨周巡視員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皮楚芳

案據該縣僧人覺相道士李和庭等狀陳估逼抽捐煩瑣苛細懇請飭縣豁免俾免凍餒等情到署查所呈該縣經費局勸學所等借辦女學為名強抽該僧道等唸經之資有時報告稍遲包收之人即任意苛罰等語如果不虛殊屬苛擾地方因公籌款富於富商大賈營業確有餘裕者或個人積有餘資情甘樂輸者以之充辦地方公益方是正當辦法若竟不遺鉅細不恤輿情如自食其力之人亦一律強迫抽捐且又從而加以包收經手者復藉故任意苛罰致令怨讟繁興匪特所收無幾於事寔無甚裨益實於政體亦所不宜除批示候飭縣查復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查明免除毋任宕延滋累切切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張其奎

呈一件為補送該縣獸醫學生附具履歷志願

書在收發學等情由

呈及履歷願書均悉該縣獸醫學生李鳳翔既因赴粵不能入校應准辭退至請以乙種農校畢業生沈世才補入插班學習一節當飭據該所長覆稱所內原有班次業經上課兩學期一切科學將授至一半今沈世才于中途插入誠恐根抵缺乏將來各科試驗未必及格現正籌開新班一俟新班開時本可將該生編入教授如新班一時不能開辦即將該生收入旁聽將來原有班次畢業時給該生以修業證書等情本署復查尙屬實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生迅速來省先入該所旁聽一俟該所新班開辦再改入新班上課可也履歷志願書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趙荃

呈一件為領有加里籽蠟虫樹籽棉籽請由郵

寄下以資種植等情由

五 第八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四十八册

呈悉該縣請領有加里籽四兩蠟虫樹籽二斤棉籽十觔已飭據承發籽種所委員穆稱除有加里籽請由鈞署發給外現由所發棉籽六觔蠟虫樹籽二觔交郵寄至該縣並墊郵費銀七角包裏費銀四角請飭照繳歸款等語本署復查屬實合將有加里籽八錢隨文發下仰即查收轉發試種其棉籽蠟虫樹籽一俟該郵局寄達時即便發認直播種仍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具報查考至該委員所墊郵費暨包裏費銀共壹元壹角應即照數解繳以便轉發歸款此令  
計發有加里籽八錢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呈一件為奉令查復總商會呈請免抽馬戶路捐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該屬向未抽收馬櫃等捐應候彙案令行總商會查照至務縣屬道路尙可暫緩修築等語並飭隨時督率地方紳首遇有坍塌低陷之處務須立時修治完固以重路政而便交通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發給廢警何百川八年夏季分終身郵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廢警何百川應得八年夏季分終身郵金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總局雜收項下照數發給奉領並取具憑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本公署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憑領抽存一分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交涉員

呈一件為呈該署法文科長請追加薪俸一案

呈悉查各機關科長俸薪例支八十元該署法文科長額定一百一十元自己從優茲請月加六十元殊於預算通案有碍且自上年八月起即按月追加於財政上尤不無困難惟據稱任用王占祺具有特別原因姑准自本年六月起加給該科長津貼銀六十元按月列入預算領支其他不得援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八册

以為例至六月以前如有加支之款應由該署月領經費內撙節彌補仰即遵照辦理并咨明財政廳查照此令

雲省長府繕發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二件為核轉滇本行政委員趙厚培呈報籌建學校公署監獄因案罰金收支册暨建蓋監獄及移蓋看守所收支各册結並圖請核  
令出

兩呈及冊結圖均悉查前據該道尹呈轉該委員鑾款修建衙署經費不敷請撥用土司段浩借去銀款等情到署當經核明姑予變通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為例等因指令轉飭該道照在案茲據分文呈轉各情核與前案不符查呈稱籌建濶水學校公署監獄呈請因案罰金併蒙例外照准等語此項罰金未據呈報本署是否呈經該道尹例外照准抑係呈由司法機關核准均未據明白聲叙册尾稱以上三件共撥去銀八百二十九元五角核開收入各料散總數不符殊屬含混其呈稱建蓋監獄及移蓋看守所收支册列新收項下一奉准由司法收入項下撥支銀六十元實取獲四十一

雲南公報

元七角一奉准疏脫人犯吳必義等案內罰俸銀二十元以上二柱究係呈奉何項機關核准撥給亦未據叙明碍難核辦應由道核明嚴飭該委員遵照上指各節逐一澈查明確分晰另造妥冊並飭將監修保固切結及圖冊各補造一份連同各受款人收據一併呈道核轉來署以憑核辦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各冊結圖均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可保村四等分局

長趙宗超人地不宜請與大庄四等分局長

李世銘對調請給委令遵由

如呈給委並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本署公文

逕啟者案准

國立北京大學國史編纂處函開本處為廣徵各地方有關國史材料起見曾於上年暑假期間委託本校學員李士賢等為貴省名譽徵集員并經函達貴省長查照在案惟茲事體大該員等肄業本校不能專力於斯茲擬添聘本地人士留心地方掌故者為常用駐省名譽徵集員俾得隨時徵求以臻詳實用特函請貴省長迅飭省教育會或別項教育機關推舉本省名譽徵集員二人並由貴省長開具名單報告本處以便修函致聘事關國史希即查照辦理附上徵集條例一分等由准此相應照鈔條例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並希

賜覆以憑函轉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國史編纂處徵集條例

第一條

本處為廣徵改革以來各地方關於國史材料特聘徵集員每省各二人就近徵求以期翔實

第二條

徵集材料約分八項如左

一 實業

二 教育

三 兵事

四 交通

五 宗教

六 風俗

七 人物

八 藝術

其他事項徵集員認爲重要者得搜采加入之

第三條

凡官書私著有專書記載者無論刻本寫本或國文外國文均應採擇購送本處

第四條

凡關於檢査檔冊者應函致各該縣公署指名某事鈔錄全案送本處

第五條

凡各埠新聞紙無論雜誌月刊週刊應一一搜集送本處

第六條

徵集事件應詳悉記載編次本末

第七條

徵集事件應註明出處以便覆核

第八條

徵集事件有記載不同者應折中附考異於下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四十八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八百四十八冊

徵集事件應隨時彙報本處

第九條

第十條

徵集員得於各該省省會設立國史編纂處某省徵集事務所暫時附設省教育會內以節經費

第十一條

徵集員於各該省事務所設立後應將成立情形報告本處

第十二條

徵集員如因地域遼遠廣訪求難周應函致各縣公署及勸學所或登報徵求之

第十三條

徵集員對於購辦繕寫及登報各費均應預爲酌定函由本處核辦

第十四條

本處經費未充凡徵集員均暫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徵集員成績較優者由本處特別記名以備擴充時延聘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徵集員函商 處長隨時修改之

更正

本報第八百四十六冊第二篇四頁九行章理二字誤作意獲又十三行放字誤作放字合併更正



雲南官報編輯處公佈之法律命令及警察各機關文牘并本會發行章程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案(十)本署請

免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領派定章員將應通行之文件並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信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核定刊登本報至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本署秘書處核辦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後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省長公署總督府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由報一冊每冊每份收銀大錢

六百個倘有購者送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元二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個

第三條 外埠寄報各埠每日由報局由本報支費即期寄報者外及寄報者則由寄報者負擔

第四條 報費報費如有錯誤由報局公報局辦理

第五條 寄報公報寄報者由會長公署公署總督府交郵費者由寄報者負擔而下切送報費

第六條 寄報公報報費由會長公署公署總督府交郵費者由寄報者負擔而下切送報費

第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一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二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三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四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五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十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一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二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三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五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二十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三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三十一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三十二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三十三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第三十四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刊登者負擔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在內 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份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四十九號

總發行所 昆明長春街政務廳總發行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附條例)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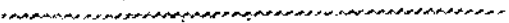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雜錄

各公司及各鑛商填報營業情形須知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

各軍事機關

茲訂定雲南陸軍候差存記人員委用條例業經刷印成帙除通令外合行令發仰該司令官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條例 份 (條例附後)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陸軍候差存記人員委用條例

一 本條例專為任用候差存記人員而定與陸軍軍職任免章程并行不悖

一 候差存記人員有左列之區別

甲 分發各軍隊見習期滿改為少尉候差者

乙 曾經考試分發各軍隊候差者

丙 曾經各軍隊長官呈准留為候差及發請議處候差者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八百四十九冊

丁交課存記委用者

一上項人員分爲酌委監委兩種

一甲乙丙三項人員爲酌委儘先委用例如遇有相當缺出時由本管長官於甲項或乙項丙項人員中酌選請委或呈報到署由軍務課審查其簽呈請核定其先後次序概不限制以期敏捷而免滯碍

一丁項人員爲輪委三缺補一例如第一缺第二缺已委甲項或乙項丙項人員二人則第三缺即由軍務課於丁項人員中按照註冊先後次序輪請委任

一存記軍佐遇有相當缺出時得由軍務軍醫兩課按照註冊先後次序分別具簽請委不在三缺補一之例

一存記輪委之軍官佐或因事故離省須先行呈奉核准如不具報自行行動一經查出即將名額取消不再錄用

一分發各軍隊見習期滿改爲少尉候差及曾經考試分發各軍隊候差并曾經各長官呈准留爲候差登發請議處候差各人員每月終由各該長官繕具職名清冊一本呈報查核

一本條例所指候差存記人員只限於尉官同級官佐及少校同級軍佐其校官同級軍官及中校以上同級軍佐仍照任免章程辦理

一本條例自頒佈日實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電政管理局  
 各縣知事交涉員  
 各關監督警務處  
 令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地方審判廳  
 鐵道警察總局 昆明地方檢察廳  
 財政廳 菸酒公賣局  
 高等審判廳 造幣廠  
 高等檢察廳 政務廳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准 軍政府政務會議咸電開准內政部咨陳以西南各省護法軍興以來各機關辦事人員類皆有功足錄亟應酌定豫保文官辦法以資遵守而昭劃一等因并擬具文官豫保辦法前來當經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合行照錄於下文官豫保辦法第一條凡有 功於護法之役合於本辦法所定資格者皆得豫保文官第二條豫保文官須經由各部部长護法各省之督軍省長聯軍總指揮或總司令及邊防督辦咨陳政務會議及交內政部核議行之第三條具有左例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豫保簡任文官一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或大學修法律政治或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四十九册

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卒業且曾任薦任二年以上富於經驗者一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富於經驗或現任簡任職者第四條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豫保薦任文官一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或大學修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卒業且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富於經驗者一曾任委任職五年以上富於經驗或現任薦任者第五條各長官豫保文官須將該豫保人員之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敘明并須附具證明文件第六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除公布外特此電知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通令各軍隊軍事各機關暨駐川粵滇軍長官一體遵照外相應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呈報縣屬西城內上營盤潘黃氏家不戒於火延燒居民共一十四戶照章賑恤共計賑銀陸十九元四角暫出收獲田賦項下墊發田具印結請查核節錄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此次賑恤被災各戶是否與定章相符既經該知事將領狀冊結分呈該廳堂辦合將印結一

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印結一張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禁煙巡視員唐樹年呈報巡視晉甯烟禁完畢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填表具結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員親身巡視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續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在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仍咨唐巡視員查照切切此令結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承祐呈報奉令查訊縣民趙天源等狀訴獨權殃眾一案追獲欸銀擬修孤老院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趙天源等訴署當經令據該局轉飭查明呈覆應准照辦並繳原呈請查核收檔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知事傳案訊明斷令楊海等各賠繳銀元已如數呈繳均願悔過自新並稱此項訟費係楊海等零星收獲發還困難等語尙屬實情至該縣城原有養老院又名孤老院因年久失修倒塌不堪請將楊海等賠繳銀一百元作為修補以庇窮民併予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四十九册

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趕將孤老院認真修理完善一俟工竣仍飭造收册結具報查核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蘭坪縣屬代表楊蔚乾等電稱蘭坪縣治萬難遷移各情前已電呈在案刻聞蘭井富紳同上營私不顧大局又濫混該井場長力請移縣等情查蘭井社民田產均置於營盤一帶今妄請移縣實為保護財產起見肇動全屬荒謬已甚民等誓死不從如為國防計則蘭坪最要移之何益如為經濟請將知事總缺改為知事取銷蘭坪縣治並石登縣佐以石屬江東西割歸雜西以縣屬新關通順冕等里仍歸麗江以喇井營盤劃歸知事羅一舉兩利能否伏乞鈞裁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兼查團務委員周友蒸暨該代表李時潤等先後電呈均經令道轉令該縣知事詳切查明并召集紳民徵求意見妥為議擬呈道核轉在案尚未據覆茲據該代表續電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蘭坪縣知事併同前案遵照先令前妥速辦理呈道核轉以憑核奪勿任延宕仍飭先行示諭該代表等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宜良分局故警  
李永清一次卹金暨八年春夏季遺族卹金  
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証書均悉查宜良分局故警李永清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暨八年春夏季遺族卹金一  
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維欸收入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李氏領訖並取具墨領運同  
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各一份備案  
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騰越道尹呈施甸縣佐弋獲匪犯字  
彩雲一名請從優給獎等情查該縣佐因控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四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八百四十九册

案未結未便准行指令遵照一案由

呈悉該縣佐此次緝獲匪犯字彩雲捕務尙屬得力惟查昨據高檢廳呈該縣佐對於譚國祥之妻被誘案有重大嫌疑請停職提省歸案訊究當核以該縣佐張其葵對於譚國祥之妻被誘案既有重大嫌疑應准將該縣佐撤任提省歸案實訊遺缺由署選委戎良漢代理新任未到以前飭該道尹就近委員暫代等因指令並電該道尹遵辦各在案茲據呈請給獎各情應從緩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嵩明縣呈請委任鄭祖

蔭充該縣署承審員一案由

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鄭祖蔭既經該廳核與詳准委用辦法相符應准如請委充該嵩明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飭遵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蒙化厘員李品金解繳記過罰金請

銷案由

如呈銷案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雜錄

各公司及各鑛商填報鑛業情形須知

一 鑛區地點距縣治何方若干里

(填法)如領有數鑛區者須按各區地點分別填註

本期內出產確數

(填法)應將六個月中共出鑛石及製鍊各品分別填註以噸數計之每噸一千六百八十

觔不及一噸者方列斤數如本期內共產鑛石若干噸若干斤已鍊若干噸共得製鍊各

品若干噸若干斤

本期內價值約數

本署公文 雜錄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八百四十九冊

〔填法〕應將所出鑛石及製煉品各價值約數分別填註如本期內并無售賣市價難知即分別約略計之亦無不可但須附以說明以示區別  
本期內盈虧情形

〔填法〕按照陽曆每半年結算一次以本期內全廠開支總數與本期內售去所得之收入及存貨併計出入相抵以定其或盈或虧如停貨未售不能確定將來之價或存鐵未煉不能預知其能煉若干能售若干即照現時價值分別約計附以說明以示區別如有上期之存貨至本期內始行售去者須核算翻出不得混入於本期內計算盈虧以清眉目  
即有特別情形不能分別者亦須詳加說明

本期前三年出產確數

本期前三年價值約數

本期前三年盈虧情形

〔填法〕以上三條應照陽曆分期年限填註如萬一不能分別者那統統填註亦可如歷時已久確數難知約略計之亦可惟均須附以說明如係前數期或上期開採者即將前數期或上期之數作為前三年之數附以說明前期開採尚不及一期者即註明自何月起此外尚有更宜注意者每期所報之數務須另備一份留於廠地存查將來下期填報本期即為下期之前三年上期若下期所報前三年之數與本期所報互有參差必遭駁詰

致碍全案

一 原定資本若干上期實收資本若干本期實收資本若干

(填法)開辦時原定資本若干開辦後有收未足額繼續收入者亦有增加資本再行擴充者資本分爲固定資本即用產房屋及各不動產是也流動資本即現銀及有價銀幣是也

一 上期末實存資本本期末實存資本有無負債及負債若干

(填法)如虧欠商號欸項挪借他人資金積欠工人賃銀欠繳一切稅捐須下期方能清償者俱是負債之類須分別填註幸勿誤以負債作爲虧累不能清償之義解

一 本期內售出市價最高數 最低數

(填法)應以六個月中所售獲價值分別填註如本期內并未售出可於本條下附以說明聲敘滯銷情形

一 所納釐稅或每月或每及納稅機關

(填法)此項甘稅包括甘區稅及井產稅與地方稅出口稅厘金課銀等項而言井區稅應以每半年計井產稅按照井物之價值約數如第一類甘質例應納百分之十五第二類井質例應納百分之十其繳納期或每月或每半年或每年視各甘廠之情形而異如并未繳納此項甘產稅者應即向縣署繳納掣取收據不得隱漏若有意隱匿或以多報少

雜錄

十一

第八百四十九册

雜錄

十二

第八百四十九册

一經查實即犯處分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至於地方稅即指地方公益捐及各項雜捐而言課銀即公家所課之租稅厘金即通過本省或外省關卡之厘稅出口稅即是銷售外國由各海關征收者

製煉品銷售何處作為何用本期內銷售約數如銷於外省或外國者本期內運出約數及出省關卡

(填法)如探煤炭者即以煤炭或焦炭填註凡僅採甘祇售甘者將此條之製煉品改為某井

本期內工程情形

(填法)該井區內共掘井礦若干每副每日平均用工人若干每月共掘井若干質之優劣井苗之衰旺開採之難易運搬之阻礙工程上之事件均可一一詳載  
井礦之各種裝設及方法凡關於辦井工程之事件均可以一詳載  
以上各條均應詳細填報雖手續冗繁記載不易然稽之各國通例經營事業貴大統計兼籌方能收效各井業者既以多數資本營此井業對於營業上之改良即件無不自身亦茫然固覺則其營業進行又何能收統計兼籌之效此種積習各井業者願多如此其堪浩歎一國一省之井業情形純靠調查確實始能明悉國營業者願多如此其堪浩歎一國一省之井業情形純靠調查確實始能明悉各井業者願多如此其堪浩歎一國一省之井業情形純靠調查確實始能明悉統計者大凡願各井業者慎勿以為母足輕重而漠然視之也至於填報不厭求詳如有特別情形務於各條下隨意加附說明可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願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鄂省兩公報發行商誌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本報日紀念日與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張每份每份收大洋

六分每份分銷處外之報送且寄省日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日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親到報館及各省各報館取報費

第四條 記銷報費如有持票報館時由公報房辦理

第五條 至兩公報送寄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交郵務處非於前封面上註明報費

第六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報館均得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領取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報房所收報費其不備人自願接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報閱公報送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報房隨時通知其現任人員代如

有報費未交之日後任不得由具結結如實前報即結即由報房代向縣各官署繳報費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報館均得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領取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報館均得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領取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一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報館均得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領取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二條 各省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報館均得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領取分送一份不收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售錢五分  
每月售洋一元五角  
每季售洋四元五角  
每半年售洋八元五角  
每年售洋十六元五角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日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三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董振鵬代理瀾越鐵道警察宜良一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曾以銓代理路警教練隊學科正教員此狀

任命張寶元代理瀾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桂整代理瀾越鐵道警察探姑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陳維庚

案據鹽興縣知事陳錦呈報停辦馬捐及支配收欸造冊列表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試辦馬捐迭經令飭該知事停止抽收並令該處查照在案茲據遵令停辦馬捐並將收獲實數分別支配團警學務造冊列表呈報前來查冊表所列支配學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核銷至支發團費銀八百五十五元未據該知事冊報有案無從查核應飭自奉文日即將此款歸入團費收入項下按月冊報其牌長楊呈麟團丁段崇禮等應得卹金銀一百七十元既已發給十分之五餘數准由馬捐提支以示體恤仍飭列入團欸報銷又支發警欸數目是否符合應即由處核明令遵餘並如呈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五十册

辦理除原文冊表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報縣屬西一區柯家村住民柯李氏等家被火成災派員勸明挪款賑恤遺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柯家村住民柯李氏家不復於火延燒居民一十二戶所有家俱糧食概成灰燼園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警察區長李廷藩往勸屬實照章先行挪款發交該區區長携往該區會同紳董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前列賑餉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潯益縣知事王建中呈據紳民馮增曹法祖等呈請發積穀銀一千元給貧民購買籽種請迅

報

公

南

雲

雲南公報

示遵照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縣紳民馮增等呈請由積穀存款項下提銀購米平糶當經令據該縣核明呈覆並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查該縣既已得雨購買籽種以備栽種固屬目前前急務能否准如所請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令遵具報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團丁內容腐敗擬訂實行

簡章十八條以資整頓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團丁內容腐敗經該知事迭次召集團紳等查酌地方情形擬訂暫行簡章十八條以資整頓辦理尙是核查所擬簡章亦屬妥協准予照辦應仍查照團保先後規章督飭實力奉行以期完善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宜良分局長楊丕  
昌因母病請假二月遺差請以教練除學科  
正教員董振鰲等調代請給委示遵由

如呈給委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飾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四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河口對汛督辦李春崑呈  
請發給巡緝隊兵曾輔廷衛兵鄭松廷瘡故  
燒埋費請銜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曾輔廷鄭松廷二名燒埋費銀各二十元以示矜恤  
除令財政廳暨該督辦分別遵辦外仰即知照原呈飭收踏稿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覆核議派員考察參觀國內外教育

旅費由

呈悉查滇省現時軍餉浩繁政費難以擴張本公署亦嘗兢兢兼顧故凡行政事宜關於財政之支出者可緩則緩即有迫不獲已之舉亦必再四躊躇諸從節省決不動支鉅款致令該廳籌付爲難此次派員考察國外學務及參觀國內學校實爲改進本省教育要圖事在必行然復念及財政之艱窘不得不力謀撙節是以國外考察因歐美之需費較鉅則暫緩舉辦祇先從考察日本辦起且其往來川資及考察兩月期間旅費每員祇定八百六十元又國內參觀若照案每校選派一員則省立十九校當然派十九員需費逾萬特酌中定爲九員每員往來川資及參觀兩月期間旅費祇定爲三百元是對於財政方面業經體念備至應仍查照前令辦理惟日本考察現因青島問題外交突取不得不變更計劃應即緩至明年再行另議辦法其國內參觀定於本年年假內舉行所需川資旅費仍定爲每員三百元九人共二千七百元該處既以庫款銀窘不能籌發即以前定國外考察之費移撥應用計增出一百二十元爲數無多均統由留學費磅價撥餘流存項下提支作正報銷其派往之參觀人員及參觀地點較前令有無更動俟屆時再行酌定分別令知至此項考察參觀國內外教育係教育行政上應辦之事本年因係創辦又緣庫款支絀所需經費是以暫由留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冊

學費流存項下挪支並非永久辦法以後簡應照案按年辦理仍應列入豫算分別領支其留學費  
原有虧短亦不相妨自可勿庸慮及根除分令並函達省教育會外仰即一併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永祚

呈一件建議設置特別區勸學所添陳辦理各  
汛學務情形由

呈請均悉查該督辦於在到任後將所屬沿邊特別區域學務切實查明有設備簡陋者為之設法  
擴充添建校舍有經費拮据者召集議增加形式不合者為之指導改良新設學校為之籌提款  
項現在各汛學校均已設備妥善應准如文立案該督辦所轄各汛凡認為特派區域者自應由該  
督辦督催辦理以策進行現各汛學校既歸該督辦表率自不能不設立勸學所俾資補助該督辦  
所請設置勸學所而以董幹屬捐項下每年應解普蘭之壹百壹拾肆元完全截留解作所中經費  
並以李余芳兼充所長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督辦另行開具履歷照章呈由蒙自道道尹核  
給委狀復查該督辦自任事以來於所屬學務提倡整頓不憚煩勞實屬難得殊堪嘉慰應由本公  
署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為實力任事熱心教育者勸除酌科註冊並令蒙自道道尹財政廳查照外

雲

報 公 南

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今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為遵擬籌設工業專門學校辦法二十

二條請衡核飭遵由

呈摺均悉查籌設工業專門學校培養鑛業專門人材為滇省當今急務既經令核籌擬辦法事在必行該校長擬自本年秋季始業招考預科學生一班其前經規定第二甲種工業學校經常費每月銀九百五十元應由財政廳核議籌備具覆以憑令行遵辦其開辦費一項前據學術批評處呈繳及本公署領存各款除開支外實存銀九千六百九十元零三角四分九厘其餘應領未領之款前既因軍用浩繁由廳呈准緩辦自未便令飭再籌復查該校所擬開辦費一萬一千四百元與現經領存之九千六百九十元零三角四分九厘為數相差不遠應俟開辦期決定時即將現存之銀發交作為開辦經費至學校名稱應查照專門學校令第四條改為雲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其管教員薪俸即由校查照法政專門學校所支數目酌定以免歧異又科長一員如必須設置應改稱為教務主任以上所指各節及其餘一切事項須俟開辦後由校按照專門學校規程所定各條妥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五十號

訂報核除鈔摺令行財政廳將該校每月所需經常費如數籌備具復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摺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表均悉已分令各屬知事逕函該校長調派回籍儘先委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珉

呈一件呈考核副官厘局解款日期一案由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考核騰衝思茅等厘局解款日期  
由

呈悉騰衝厘員李現思茅厘員趙鶴清各報解厘款接續六月以上均無延誤應准照章將該厘員  
等各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接辦平彝東川等厘金由  
如呈准以鄒裕泰接辦平彝厘金王政齊接辦東川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體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為呈考核順甯厘局一、二、三月解款日期由

如呈准將該厘員曾應廉免予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佐分局訊長

本廳前會呈竹園縣佐李遇霖擅處傷害人及賭博各案罰金請從權免其再理並將該縣佐嚴予懲處一案茲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七五三號指令開呈及抄呈抄單均悉該縣佐擅罰各案本屬越權違法姑念各案罰金業已撥充修城公用應准如呈免其再理以省滋累即由廳將該縣佐李遇霖酌予議處俾示懲儆并通令兼理訴訟各縣佐嗣後對於訴訟事件務須遵照規則辦理不准越權違法任意處理政干重咎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佐將陳鐘山打傷陳秀山左額顛鄧炳章賭博胡嘉賓縱婦撕打伊弟婦李氏並持棒打傷其弟胡嘉壽左右臂等應歸地方管轄各案件擅自判處罰金完案實屬逾越權限違反規則本廳按律嚴予懲處惟該縣佐裁判上列各案係由於

不明權限所致尚非出於故意其情不無可原除呈請從寬將該縣佐李遇霖酌記大過二次以示  
儆戒外合行通令該兼理司法各縣佐分局汎長一體遵照嗣後對於訴訟事件務須查照兼理訴  
訟規則辦理不得越權違法任意處理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本廳前次呈稿一件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蔣亦瑩

呈一件呈報八年四月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

表由

呈表均悉據該縣所呈四月份刑事事進行期間表頗有錯誤查表內扣除第六條所列時期係指審  
限規則第六條而言該條第一款為例應休息之日期如日曜日（即星期日）春節夏節秋節冬  
節各日及其他各紀念日之類來表所列朱中林傷害人致死一案自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受理至  
八年四月十五日終結中間有例應休息之日期四十八日乃表內對於該條第一款所列之時期  
價扣除三日其誤一又該規則第七條第一款所載係續獲共犯則應調查証據或為其他之處分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冊

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等語該案所列被告僅朱中林一人既無共犯自與該條款不符來表竟將該案依照第七條第一款另行起算年月日未審是何理由其誤二又該規程第十二條載有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限六十日等語來表所列朱中林傷害人致死一案逾限已在七個月以上其逾限情形如與第七條第一款相合即應於備考格內詳細聲叙庶另行起算並未逾限之理由方能明確來表竟漏未聲明其誤三又該表填載方法第十三號載有各表須分別記明推事檢察官縣知事等姓名承審員判決之案併記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等語是表內僅有記明姓名之規定並無蓋章之規定來表於姓名左方蓋用私章不免有違定式其誤四又填造該表通例須各份裝訂成冊幾面左方填註某縣某年某月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字樣庶幾正面填註送之年月日並須於該年月日上暨表之騎縫處蓋用縣印來表概未依式辦理雖蓋用縣印於表之首行中端究與通例不合其誤五既有上列各誤點本廳碍難轉報合行發還仰即查照指駁各節暨填載方法細心另造送核勿稍延忽此令

計發還八年四月份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三份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發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書牘(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會署頒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號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別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卷 公共教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公共學校指初級中學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學年及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三條 公立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四條 公立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六條 公立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七條 凡經開學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八條 凡經開學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九條 凡經開學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十條 凡經開學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經開學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經開學初級中學之學期自應依照各該列年級之學期及學分數規定之。

1919

年

851 - 861 期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售錢一分  
每月售洋一角  
每季售洋三角  
每半年售洋五角  
每年售洋一元  
零售每份售錢一分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六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海華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購辦織機在上海建築廠屋仿製各種洋式棉織綫毯以松鶴圖爲商標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與重征業經各省工廠遊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俯賜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將原送松鶴圖商標一紙貨樣七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棉織綫毯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織機製造其所出貨品七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飭遵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第八百五十一冊

案據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呈報縣屬北區三柯木住民祖才洪家被匪燒燬分別勘驗賑卹取具領  
 切各結加具冊結單據請查核轉飭抵領抵解等情到署查該匪自奎甲等匪敢明火持械搶劫該  
 縣三柯木住民祖才洪家因事主堵截不遂又復縱火焚燒草房十一間所有米糧傢俱衣物牲畜  
 概成灰燼匪勢如此猖獗閱之實堪髮指既經該知事馳往災區勘驗屬實除將匪自奎甲等匪身  
 死犯罪主體消滅自可毋庸置議外其逸匪張玉彩等應飭該知事趕速加派警團並飛咨隣封營  
 隊一體上緊協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至該民祖才洪家被匪燒燬搶劫情形應照火災章  
 程挪款眼同團首發給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文冊結單據一  
 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仍由廳咨行高等審檢兩廳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二本切結二套憑單一張收據二聯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呈報縣屬西區沙垭場土迫寨暨東區大梨樹干閣等處先後被火成灾分別馳詣各區查勘明確挪款賑卹造具清冊請新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沙垭場住民趙炳林暨土迫寨住民宋吉臣大梨樹住民馬宗俊干閣住民夏雲魁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共計燒燬三十五戶所有家俱什物概成灰燼并燒斃楊之賢劉士清之小女二命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各灾區勘驗屬實飭令各地團甲代搭草棚居住并由該知事捐給銀二十五元以資生活暨將應得賑銀由錢糧項下先行挪款會同實業員紳等照章分別賑濟辦理甚是惟冊列賑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梁 豫

案據第四區禁烟巡視員周智愈呈報巡視該縣烟禁完畢填表具結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烟禁既經該巡視員會同該知事逐村巡視完畢均無煙苗發見運吸售亦一律肅清出具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該縣地富繁要著名產煙難免不無偷種情弊應飭該知事嚴行防範隨時督率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一冊

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連同運販售等項一律嚴密稽查務使所轄境內永遠禁絕煙毒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疏懈致干查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咨周巡視員查照切切表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該屬北區西屯住民陳富昌暨六十畝住民羅有能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撥款賑恤請核轉令核銷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陳富昌羅有能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家俱什物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派李崇毅林先儒二員分往災區勘驗屬實先山下忙賑款內挪撥散放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冊結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各學校校長

雲 南 公 報

昆明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廳長  
獸醫傳習所所長

近日青島問題發生以來各省學生均激於愛國熱忱奔走呼號共圖挽救具見民氣伸張國事可為本月四日滇省各界人士於公園內開國民大會時省內各學校學生亦全體赴會據訪查所得會場秩序尚無紊亂惟散會後間有踰越範圍之舉動是否出於學生雖未能切實證明惟查各校學生均屬青年兼之人數過眾易為感情所驅使偶有不慎即不免激生事端本為愛國之舉轉成禍國之媒反諸良心能無滋疚茲據各校校長報稱本月八日即星期日各學校全體學生又於是日午前十時就三迤總會救國團內開學生愛國會成立大會並每校選舉代表八人於開會前二小時到會商榷各事等情查學生熱心愛國本兼省長固所厚望但青年血氣用事難免不踰出常軌誤入歧途為該生等計與其人數過眾易滋紛擾莫如慎選代表較便磋商特為明白規定凡各校學生如因國事問題必需開會時祇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限並不許全體同往每校應由學生選舉代表八人呈由校長查核發給證書持往赴會俟到會時應由警察驗明證書方准入場以免混雜其各種小學及與小學程度相當之各校學生年齡幼稚勿庸與會除分令各學校及警察廳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轉 諭校內各行所屬學校布告 學生知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一號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瓊

呈一件呈請核宜良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呈悉前代宜良厘員王嘉福差內逐月解款逾限均未滿十日應免置議仰即飭遵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瓊

呈一件呈請免姚安縣戊午年水災田糧由

如呈分別蠲免除除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令遵照佈告週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目道道尹秦光第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呈請哈地分局巡警楊少修璋故請卹事實冊書請查核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哈地分局巡警楊少修璋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造具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核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令財政廳查照並將呈到冊書抽存備案外合將填就卹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發給承領並簡取其該故警察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呈請發給該署巡緝隊兵蘇家芬瘴故燒埋費一案請衡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蘇家芬燒埋費銀二十元以示體恤除令財政廳查核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在案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五十一冊

照并令該督辦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繳到原呈表格領單分別存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商民陳承先所製波斯伯  
電燈擬俟日新公司展限不能成立再准銷

售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查覆擬俟日新公司於展期外果無成立之能力再准該商人陳承先  
銷售等情應准照辦仰即轉令各該管縣知事轉飭該商民及該公司遵照再該日新公司現擬展  
限若干月日自何日起限何日滿限未據明白聲敘併應由該道尹查明具覆查核切切呈繳照片  
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雲 南 公 報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呈一件據轉呈祥雲縣中區高等畢業成績表  
及補習生年籍程度表並畢業表由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據轉呈祥雲縣東北區高小補習生畢  
業成績表及插班生年籍程度表並補習管  
員生一覽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瑤

呈一件呈考核尋甸厘局年滿比較案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八百五十一冊

呈悉該雇員普增燦年滿比較既長解三成以上洵屬征收得力應准照章給予一成勞績金並留辦半年以資鼓勵餘如所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蘇良縣知事馮樞坐支記功獎

金山

呈悉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核六城厘員許寶根年滿比較

山

呈悉查該厘員第一年屆滿比較長收四成以上曾由廳呈經本署核准照章留辦一年并就所長

雲南公報

收之數提獎二成勞績金在案茲留辦期滿比較仍長收五成以上征收實屬得力惟請照章提獎一層檢核定章第八條第一年長收留辦提獎以後即無再獎之規定第九條雖有解款比較及勞績金應自到差日起至交卸日止平均攤算之辦法然其主旨係在預防留辦時有所短折留辦之期前條既無提給勞績金之明文則本條攤算之勞績金自係指第一年長收所得之勞績金而言此案亦殊難比附但該員在留辦期內長收之數比較第一年猶有增益自未便沒其勤勞所有第一一年長收應提之勞績金應准照案提給其留辦長收仍應由聽酌量提獎以資風勸而彰勞勩仰即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考核東川楚雄等厘局解款日期

呈悉東川厘員湯祚楚厘員繆嘉熙各報解一三三等月分厘款既均未違章逾限應准免議仰即分別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十二 第八百五十一册

覆雲南省教育會

呈覆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一案擬具考查事項

細目請飭員明晰調查出

來牘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原定先行派員赴日考察其經費當經併同國內教育參觀團經費先後訓令財政廳分別照辦去後旋據呈稱財政困難請予暫緩或少派員數併作一案辦理等情到署查派員考察國外教育原為改進本省教育起見事在必行惟赴日考察現因青島問題外交糾葛不得不變更計畫擬緩至明年再行另議辦法業經指令財政廳遵照並函達貴會在案來件存查可也此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錄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簿并各省軍行章程第一類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會令(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匯表(八)法庭裁判(九)雜錄(十)本報認

列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審查簽字檢日獲本報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區域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選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簡明以便認讀如漢英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關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電報因材料事聚酌量增設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商公親親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公共營務處經理公親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取銀大元

六角伍仙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月零售每月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登載廣告每行每日取銀壹元由本報去後即期登報者及各省定期交銀登報者

均按報章刊例辦理此項廣告費

第四條 本報不辦廣告在英商會館公報公報經理交銀壹元者於報上刊印廣告

第五條 本報向不承辦各省報費各省報費均照本報發行條例辦理此項廣告費一律不收

廣告

第六條 各親親同親類於凡在粵人員舉報或兩上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登報廣告均須先繳銀壹元或兩元凡由本報經理交銀壹元者於報上刊印廣告

有親親求登之長短任不得由本報經理交銀壹元或兩元凡由本報經理交銀壹元者於報上刊印廣告

凡登報廣告均須先繳銀壹元

第八條 各省報費均照本報發行條例辦理此項廣告費

第九條 本報向不承辦各省報費各省報費均照本報發行條例辦理此項廣告費

第十條 本報向不承辦各省報費各省報費均照本報發行條例辦理此項廣告費

第十一條 本報向不承辦各省報費各省報費均照本報發行條例辦理此項廣告費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售錢一分  
每月售銀一元  
每季售銀三元  
每半年售銀六元  
每年售銀十二元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一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公署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編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八則

五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陳維庚

案據報界聯合會呈請撫卹已故義聲報撰述員王毓嵩祈銜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查該故員王毓嵩前經第一師範暨第一中學兩校先後呈准給與三個月薪金在案茲據呈前情查現值庫帑奇絀一切政費尙苦無從應付安有餘款一再撫卹且報館係屬私人團體撰述員一職例無給卹之規定所請本難照准惟據稱該故員前於本省兩次舉義日著論說喚起一般人民護法愛國實屬深明大義有功於國現在身後蕭條喪葬費用不敷甚鉅其情實屬可憫姑准破格給卹由該廳查明該故員在報館所得月薪數目就廳中所收雜捐款內勉再給與三個月薪水如數發交該故員家屬承領以示體恤仍飭該報界聯合會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轉飭遵照并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西縣知事蕭耀榮呈報接准舒前知事咨交縣屬猛鮮伍前街及大寨被匪燒燬各戶暨被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二册

匪槍斃傷街民並救熄各戶應否賑卹分別造具清冊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該廳呈覆令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被匪燒燬各戶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外其被匪槍斃之董乃義等四名暨槍傷之董世榮等十名均屬可憫並准援照前案准石屏等縣暨該前任舒知事呈由該廳核准之案分別給與埋葬醫藥等費以示矜恤惟被匪燒燬房屋救熄各戶應否變通賑卹之處既據分呈有案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三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核銷事案據本會庶務兼會計員熊兆祥造報四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呈請咨銷一案查本會經費截至三月末日實存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七厘四月分支出銀二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入出兩抵應存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七厘該書表所報尚無不合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令廳核銷并希見覆此咨計咨計算書五本對照表二本收據簿一本等由准此查書表所列八年四月分收支各款數目是否相符用途是否覈實合將書表收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逐一核明據實呈覆以憑核咨切切此令

計發計算書五本對照表二本收據簿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禁烟巡視員羅時燾呈報巡視宣威煙禁完舉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填表具結請查核到署查該縣內地及可渡分防地面煙苗既經該委員親往挨次巡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仍隨時督飭縣佐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厲稽查務期所轄境內煙毒永遠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仍咨羅巡視員查照切切表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瑗呈報縣屬大倉約居民董應生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造具清冊請查核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二册

准予抵撥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童應生家不成於火殛燒隣居十四戶所有糧食房屋牲畜概行燬燼閣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勘屬實分別照章先行挪款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册呈請抵撥歸款前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飭遵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禁煙巡視員唐樹年呈報巡視昆陽縣禁煙完畢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境具表結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員巡查明確並無一稊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圖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仍咨唐巡視員查照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各學校校長

令獸醫實習所所長

昆明縣知事

案據省內各學校校長先後呈報本月八日各校學生就三迤總會開愛國大會及十一日在省立第一中校開職員會各情形到署查該生等開會時行動及所議各事項均尚能遵守範圍不致妨害治安曠誤學業披閱之餘殊為欣慰唯尚有一言為諸生告者此次各省學生因國事問題激起風潮乃致有不得已而為破釜沉舟之計者蓋不僅為外交失敗亟圖挽救實由北方政府久為驕悍武人腐敗官僚之所盤踞故欲乘此羣憤憤慨之時團結光明之勢力以與彼黑暗之勢力奮鬥而廓清之遂不惜暫時之犧牲謀最後之勝利其志可欽而其情實可憫至滇省歷次護國護法均扶持正義擁護主權正與今日各省學生之舉動同出一道準此而論則吾省學生與他省學生處境又有難易之分謀國之道即不無常變之異本兼省長固甚望在校諸生均能同仇敵愾以為武力之後盾尤望善養其力慎用其鋒益勵功修共維序秩在學校則服從師長之訓誠勿越矩而個規在社會則遵守法律之制裁勿踰閑而蕩檢其在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或因國事必須討論總期校課不致怠荒但完學人之本務即盡國民之天職必有獨立不懼之精神乃能收聚眾擊易舉之效果與他省學生同為愛國不嫌殊途其共勉之除分令省內各學校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二册

屬學校明白曉諭各學生一體遵照勿違仍將遊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省立各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新陳代謝理有固然優勝劣敗勢所必至近世文明國家其人民因感受生存之必要雖不致力於學故凡為農為工為商以及學校機關之僱傭或掌書算或供奔走或任灑掃拂拭或司看護醫藥莫不以學校畢業生行其職務即無一而非曾受教育之人其執業較高者更非由學校畢業且經合法之試驗者不能取得其資格與其地位以故人無苟且微倖之心學農者安於農學工者安於工學商者安於商學其他技能者亦各如其所學之分量以裁相當之乎活因而法度休明治臻上

雲南公報

理吾國善普教育未興學校未立一般人民有因幼年失於教養長而謀生無術勢不能不倚賴公家供人役使執奔走勞動之役其粗識之無略解文義者或受僱爲傭供膳錄鈔胥之事此種職業在教育未興學校未立時代大都以不學無術或學而無所成就之人充任亦有寒賤之士半備半讀者雜出其間如美國之苦學生然然而所見亦鮮矣現在教育盛興學校林立文明程度日進不已畢業生徒由小學而中學由中學而高等專門而大學均已實繁有人其上焉者堪爲各機關之公務員各學校之職教員次焉者堪爲各小學校之管理員教員無如位置有限而後起之英多於銜尾之鱗待用之士等於涸轍之鱗自非設法疏通代籌出路則學校多一畢業之人社會即多一游閑之人而人民信仰學校之心日愈薄弱於教育前途影響實鉅查各學校所用司事書記雜役在前既多以非學校畢業之人充任今學校畢業者日益衆多新陳代謝優勝劣敗此實進化公例嗣後各學校遇有司事書記缺出務於師範中學畢業生中酌擇僱用其在小學校即以此項司事書記兼充學教員得於教員請假缺席時代行其教授職務並得於平日分配管理事宜至雜役一項舊日社會心理多視爲賤役而不屑爲然以未入學校未受教育之下流人充任往往尙奔滅裂債事味宜一種墮落現象與不規律之行動充足以妨礙文明之進步嗣後應改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生充任雜役庶貧寒子弟得以藉謀衣食並得於職業餘暇濡染新知此係爲畢業生代籌出路起見各該校校長務須斟酌情形以漸改良勿稍瞻徇爲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二冊

知事 道尹 委員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八百五十二冊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建修學

校工竣及請獎出力紳董由

據呈及清冊圖結均悉此案麻栗坡建修學校工程既已工竣委員驗收造具清冊圖結呈道核轉前來查冊列開支共銀三千八百五十餘元與前呈准原估數目略有增加但所用經費除前呈籌定之款外不敷銀元已由該督辦會紳籌措彌補應准核銷至所請獎勵出力紳董一節查該紳董鄭美宗羅起雲李士林廖武林等或經理銀錢或查提款項或監修工程純盡義務不支薪水熱心學務殊堪嘉許茲由署各給予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一方發道轉發該督辦由學款項下提款照式製就送交各該紳董懸掛俾資激勵除來件抽存並發財政廳備案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圖式四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河西縣知事蕭耀芬  
呈一件爲批解獸醫實習所學生晉子清學膳  
各費請查收轉發印給批迥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解繳獸醫實習所學生晉子清民國八年三四兩月份學膳各費銀壹拾貳元陸角已  
如數收訖惟現已屆六月下旬五月以後應解之學膳應從速籌解以便轉發支用除將解批印發  
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莫與衡

呈一件爲呈送徵集物品開具說明書請查收  
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該委員呈送飛鼠皮黃連二種甚佳惟說明書未遵式填寫尙屬不合姑准將物  
品存候彙發本省陳列所陳列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為批解歐醫實習所學生楊漢文第二  
年學膳費請核收印給批廻由

呈悉該縣遵令批解欠繳歐醫學生楊漢文第二年學膳費銀柒拾肆元已如數收訖合將解批印  
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議免下關植木厘金山

呈悉查植木厘金載在定章通省照征下關不能獨異應飭查照定章虛票照征至如所呈銜期所  
售零木雜料厘局征收零星錢文者應准豁免以杜擾累而符定章仰即核明轉令明白布告週知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釐局委員

查厘款關係正供報解具有定限迭經文告不啻三令五申現值財政奇絀需用萬急尤在各經征官吏按月將收獲之款源源解省以供支用乃檢查各局征解厘款一項其恪遵功令依限報解者固屬有之而違玩性成延不報解者仍復不少雖道途荆棘不無阻碍然積壓累月責將誰歸而不聽對於考核各局解款事宜既定功過以示勸復定撤差以示懲昨以新章所定解款期限太促彙解煩瑣或為各局逾限之因又經呈定新案展限五日藉資救濟茲復查明各局每月解繳厘款多係交由商號匯解而不交由銀行匯解以交銀行則需滙費交商號則不需滙費然交商號雖不需滙費交款不無遲延交銀行雖需滙費交款不致貽誤現為各該局解款省便起見更令富源總銀行轉知各分銀行自本年七月分起暫行免收滙費庶使應解公款得以盡交銀行匯解在本廳一方面則可按月收入應收之款以供按月應支之費在各該員一方面則可省滙費免危險解款不致逾期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凡各該局所在之處或係親地設有分銀行或係附近設有分銀行均應將應解厘款按月依限交由銀行匯解不得仍前積弊交商滙省倘再故違本廳惟有照章撤懲決不姑寬凜之遵之嚴切此令

廳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五十二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釐局委員

雲南公報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查蒙古製鹼公司化學仿製洋鹼及洋式純鹼粉按照機器仿製洋貨征稅辦法在張家口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釐一案業經本部核准並令知遵照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歐戰議和洋貨日多價格日落公司成本極昂銷路遂滯不得已添製土法塊鹼稍資補救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公司以銷路停滯請准添製土法塊鹼應即照准惟查民國四年核定該公司創製洋鹼納稅方法案內據張家口稅務監督呈復內稱該公司如係土法製造應與舊商一律照本關稅則征收等語茲既據該公司呈請添製土法塊鹼自應與舊商一律所有該項添製土鹼運銷各地應即遵章完納關稅釐捐不得與仿製洋鹼相混致礙稅收除批示該公司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關卡嗣後遇有該公司運銷自製土法塊鹼仍應驗明貨色照章征稅勿使與仿製洋鹼相混致有漏稅情弊是為至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前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頒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選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零售每份二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半年七元二角 全年十四元四角

每日出版

每月零售大洋陸角伍分

拾捌年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三期

雲南省長及駐滇總領事官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報 省長核議考察國內外

教育經費一案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和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三年間購辦機器仿造各種絲線襪出品以來各界樂為購用營業逐漸擴充於前年新添電機絲光線襪剔選上等原料加工督造茲特具備襪樣呈送鈞部核轉准予援照各廠成案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悉免重征以維國產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將該廠出品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各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泰和襪廠所製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加機器製造其所具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三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照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核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久華織襪廠呈稱前廠自開辦以來所製各色大小絲光  
電機線襪均屬工料精良查凡屬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  
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辦理謹將出品之梅德軍  
艦及五五〇等商標之絲光女線襪三種又二四六八商標之電機男女絲光線襪一種一併備具  
貨樣呈請准予查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製絲光線襪均准予完納正稅  
一道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并附原送貨樣四種前來本處查上海久華織襪廠所製絲  
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  
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備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海關驗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開徵  
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  
再徵收稅厘惟據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  
印花憑照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行查照轉知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據上海人餘織廠總發行所呈稱前廠於民國四年購置

雲南公報

機器在江蘇無錫縣楊名鄉陳大巷設立廠所仿造普通童襪以及雙紗女襪并於上海法租界永安街普安里六號設立總發行所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白應提案請求用特將出品之飛鷹牌及自由車牌之小中花襪各兩種并三陽牌美人牌之雙紗女襪兩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情合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并檢同原呈貨樣六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人餘襪廠所出各種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六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再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蕭瑞麟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三册

案據卸該縣知事王延直列表呈報任內奉發實業週刊等報報郵各費均已移交新任彙解乞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週刊自第一號起每號寄發該縣十份每年應解報費銀十元郵費銀三元六角現已發至八十號共應解銀二十三元茲據該知事移交該知事報郵費銀十五元六角其餘應解之數應由該知事繼續徵收一併彙解以重公款除內務教育等報費另案飭知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樞

案准 教育部密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女子中學校應附設簡易職業科並須擴充女子職業案經該會呈請採擇前來查原案所稱各節不為無見各女子中學校自可酌量地方情形附設女子簡易職業科以資實用相應抄錄原案咨請查照飭遵附抄錄原案一件等因准此查女子中學校本省尚未設立准咨前因能否由該校附設此項簡易職業科應由該校長體察情形核議具復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陳維庚

雲 南 公 報

案據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呈稱爲轉呈事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案據縣屬茨開縣佐楊統錕呈爲呈報天行時疫物故人數事竊查縣佐轄境地處邊徼區號特別居民素不知衛生曾經疊次演說預防而夷性獷悍相習成風竟置之不講故本年天行時疫自上帕傳來而茨開居民各村各戶無一人能免斯疾惟老者中病稍輕不葯可瘥壯者中病最重雖葯幾頽死而復生查此病傳染最速時在舊歷二月縣佐親至各村診視其病原屬兩感係瘟疫兼傷寒擬用劉河間通聖散醫活六七十人奈葯影病夥加以雪山阻隔購辦無處是以旬間少壯相繼而亡者以數百計新登滿山號聲震地延至三月底疫病全消居民無恙特委各區保董挨戶調查物故人數去後據一區保董俄許報告前來該管區內男女新亡一百九十八人二區梁阿董區內男女新亡一百二十人三區阿德區內男女新亡一百一十人四區楊卓軒區內男女新亡一百三十四人除統計四區男女物故五百五十四人外陸嵩請上兵新亡三名而五百五十七人內壯丁學董居多惟女子尙少等語查該保董所報自是實情非徵縣佐耳聞實的確目見復親率通事再到各村岩演說預防衛生所有本年物故人數理合前文呈報伏祈查核轉呈再直達盛行時當速爲呈報緣事未開山之政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呈報道尹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查核示遵爲此謹呈等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三册

情據此查該縣屬茨開地方本年春間時疫流行約斃病夥以致死亡五百五十七人聞呈良深軫念既經該縣偵親往各村帶診視並演說預防延至春末疫病全消居民無恙辦理尙是惟該茨開地處邊徼夷多漢少平素不知衛生仍節多方勸導於一應衛生事宜切實講求以善厥後而保健康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處即便令飭該知事轉令遵照仍由處咨行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騰嘉縣花苑家驗呈報西城外大村里住民張金中等家被火成災撥款賑濟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在所屬大村里住民張金中等家被火成災撥款賑濟造具清冊請查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縣查勘明確山下忙錢糧項下先行撥款賑濟辦理尙是惟未據報由該管縣知事核轉殊屬不合但念事關災賑此次姑免置議嗣後遇有呈報事件務須呈縣核轉以符體制至册列賑銀數目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有案合將册結令該知事轉令該廳長即便核明令縣轉令遵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領切印結各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勸務視察長蘇紹韓呈報修理翠湖北海子邊小龍潭工竣請核銷一案到署當將冊結令發財政廳核銷具覆以憑節遵去後茲據呈稱查核視察長監修此項工程冊列共合開支工料銀八百五十元零一角一仙既經該廳將原冊發交庶務股科員錢信衛生科學習員楊積等前往會同驗收各項工料均屬堅實尚無草率浮冒情事本廳按照原冊單據復核亦無歧異應准照數核銷惟該驗收員未加具驗收切結回送核與定章不符應由該廳飭令該員等補具驗收切結二張分別轉送鈞署及本廳備案以清手續除原冊結單據分別抽存備案外理合將原冊結各檢一份具文呈繳請鈞長查核歸檔並轉飭該廳遵照等情前來除將繳到冊結歸檔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禁煙巡視員周智愈呈報巡視楚雄禁煙完畢種煙吸售均已肅清填表具結請查核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三册

到署查該縣煙膏既經該委會同該知事親赴各村各種挨次巡查明確並無一葉發見連吸俱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簡回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廣緝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疏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仍咨周委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法政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令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普道尹

各縣知事

(紙行已設師範中學校)  
各縣知事

案准 唐總參謀長篠電開滇省振興庶政需才方殷本省留日各專門畢業學生似應令其回滇服務茲查有帝國大學政治經濟科之鄧紹先農學實科之蘇瓊春電氣專科之黃復生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之劉國澍電氣科之李致卿審業科之廖方新高等商業學校之李廷規高等園藝學校之繆嘉祥醫學專門學校之劉耀光等九名現已先後畢業實習期滿經處一一考詢節令回滇行將陸續首途該生等到時擬請各按所長酌予任用俾資實驗而免曠棄此外尚有高等工業應用化學科之胡邦翰郭廷英二名亦經畢業應俟入廠實習期滿再行回滇合併奉聞等由准此查該生鄧紹先等既已在日畢業陸續回滇自應飭由各學校擇聘呈請委用除電覆外合行令仰該即便轉行所屬中學校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彙轉上帕知子羅兩行政委員煙苗肅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及結單均悉查上帕知子羅兩處煙苗既經該委員等搜剔淨盡出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八百五十三冊

來應係該道委覆查呈報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委員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勿任稍涉疎懈貽誤干咎仰即轉令遵照並再催未報各屬趕速結報彙轉核辦切切結單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呈一件呈考核姚安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將該卸厘員李日堯從寬記過一次完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轉呈洱源縣立高小畢業表由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漫乃庫員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將該庫員郭凌斗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呈報省長核議考察國內外教育經費一案文

呈為核議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查照部案組織國內教育參觀團豫派省視學雷協中等九人於本年年假內前往杭縣上海南通無錫南京天津北京等處參觀每員給川資旅費奉百元共貳千柒百元准列八年度預算令廳先期照數籌備以便飭科領發仰即遵辦且復又奉令開查照部案考察國外教育本年即派教育科長錢用中校長秦光玉李春醜等三員同赴日本考察定於暑假內出發每員各給川資捌百陸拾元共貳千伍百捌拾元由教育科領匯留學經費磅價贏餘流存項下支發作正報銷令廳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查派員考察參觀國內外教育事宜查照部案分別酌定辦法仰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三冊



雲南公報

鈞署注重教育力謀進行之至意欽服莫名惟是滇省財政早已收不敷支自興師靖國以來拮据尤甚是以至關重要之軍餉一項均呈請督署分期酌減若行政各機關經費更無不積欠累月揆以現時財政狀況各項用款似宜減少不宜增多第考察參觀學務議者輒謂關係教育前途甚鉅廳長何敢稍持異議然一念及財政之艱又未便緘口結舌愚以爲目前大局未定似此考察參觀國內外教育等事可緩則暫緩之如實不能緩則請少派員數併作一案辦理因就教育科長等東游日本之便而周歷國內沿江沿海各省考察參觀道路縱有迂折勞費自屬無多似不必兩路派員分頭出發也所需川資旅費即請在留學經費撥充餘流存項下撥節開支以紓財力惟磅價贏餘初非經常之款此次派員考察參觀學務將流存用去設將來磅價增漲則留學經費所虧之數又將無所取資此亦不得不先事陳明者也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財政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達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記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存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登載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紙因材料多索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廣東省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定為五百萬圓

第四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五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七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八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九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一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四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五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七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八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三十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廣東省城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七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四號

本報由雲南省長及警政廳廳長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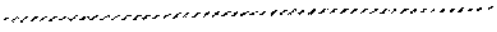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一則

附簡章一紙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上海華通景記皂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購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茲將所製出品檢呈三種請求轉咨准將商廠製品完納值百抽五正稅沿途免予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復等因本處當以該廠所製洗衣肥皂自可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看待惟該肥皂三種係用何商標文內未經敘明因咨復農商部請為轉飭聲復并將所用各種商標檢呈轉送本處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准咨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遵照茲據呈送大小馬牌塊皂及鷹牌圓皂塊皂四種到部咨請核復等因并將原送商標四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既准農商部咨送該廠所用商標四種到處其前送之貨樣亦經本處驗明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應免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瑞豐祥僑記襪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七年九月成立開設漢口半邊街地方專用新式機器仿製西式男女各色絲光綫襪定立雙獅球牌商標行銷各處尙稱暢旺茲因便利運銷起見呈送貨樣懇請轉咨稅務處核准按案按照機器仿製西式物品完納正稅一道藉免重徵以輕成本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等因并檢同原送貨樣函種前來本處在漢口瑞豐祥僑記襪廠所製絲光綫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新式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器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漢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財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據上海東華皮襪廠呈稱商廠自清

雲 南 公 報

季宣統二年購機設廠以來所製軋花機車以及運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物品莫不力求精良是以行銷各省成績昭著惟銷額以輸入內地者占多數茲查凡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征以示提倡在案今商廠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惟軋花機車體積既重且巨不便運送樣品故特縮印圖樣一紙并將重要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件各檢具一份呈請察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件咨送貴處核辦見復等因附機車圖樣及皮棍軋刀地軸各一份前來不處查上海利華隆鑿等廠所製軋花機器皮棍并一切另件歷經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聲請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全球商標之軋花機車以及應用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徵百抽五征以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厘稅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屬遵照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四

第八百五十四冊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稱爲呈報事案據尊湖縣在陳開乾呈稱爲呈請賑撫事據晉湖團首文應華呈稱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據大坪地民婦朱彭氏人民朱廷憲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伊等家屋財產穀米等項被火燒燬成災報請轉呈矜憫給予賑撫到肩據此查該民等被火成災情殊可憫理合將原報送呈俯賜轉呈量予賑撫以免流離失所又據民婦朱彭氏人民朱廷憲朱廷佐朱喜報稱年齡不一住址大坪地緣於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午後因朱彭氏不戒於火由樓梯上忽然火作將其瓦房三格泥房一格並將家俱谷米銀錢燒燬無存並燒燬朱廷憲瓦房一格及器材一口朱喜之後屋俱已燒壞朱彭氏之牛一條已經燒斃惟朱彭氏受災已重家屋器俱銀錢盡化爲灰只朱廷憲朱廷佐朱喜受災次之僅止房屋燬壞當時鄰村人衆往救得誠均無可歸依情願惟有報請矜恤以救涸轍等情據此縣佐當於五月十四日親帶書記鄉約司法前往勘驗查受災地點名大坪地在普湖正南方距普湖十八里距姚安縣城一百四十三里該處居民七戶由朱彭氏家早炊後將房屋圍閉往後由刈麥遺下火種不盡山居風火將火種吹散燃燒草料至午後一時山中屋樑橋下起火一時風狂火烈將朱彭氏住房一院全行焚燬並延燒朱廷憲瓦房一間窗材一具朱喜後屋一廡幸鄰村人衆趕到施救得及不然當已全村被災奔起火之時該朱彭氏家房屋尙然關鎖男女大小均未在家所有家俱什物銀錢糧米並耕牛一條概爲灰燼縣佐勸災至時該朱彭氏一家大小七人無寓可歸均棲息於村旁大樹之下情形實堪悲憫若不先行發

雲南公報

賑殊不足以救其殘喘當查該朱彭氏一戶受災最重應列極貧外有男丁二人婦人二口幼子幼女三人當經帶往縣佐公署按照定章該朱彭氏受災極貧一戶賑銀一元男子二人婦人二人每人賑銀一元計四元幼子幼女三人每人賑銀五角計一元五角共合賑銀六元五角當由縣佐餘存薪俸項內墊出發給承領去後適五月十五日因公到姚未及呈報至七月三十一日返營二十二日開具放賑名單收據傳知受災人民蓋用指印畫押送署呈報茲據蓋印畫押已畢理合造冊并單繕具單據呈請俯賜核照數動放奉領歸款轉報核銷謹呈計呈清冊三本放賑單據二張領款憑單一張收據三聯等情到縣據此查朱彭氏因不成於火以致房屋家俱糧糶谷米概為灰燼無處可依嗷嗷待哺殊屬可憫該縣在於俸薪項下照章墊賑辦理尙是茲造冊填單請領前來除由知事於收獲錢糧項下如數給領歸墊外理合據清具文呈請查核彙銷示遵並請轉令財政廳撥支抵解計呈送清冊二本放賑單據二張領款憑單一張收據三聯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普湖大坪地住民朱彭氏家不成於火燒燬住房一院所有家俱谷米悉成灰燼并延燒朱廷憲瓦房一間壽材一具暨朱壽後屋一廈閣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縣佐往勘明確先行照章墊賑并造具清冊填具單據呈由該知事核明由收獲錢糧項下如數撥發給領歸款辦理尙是茲據呈請令飭撥支抵解前來合將清冊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放賑單據二張領款憑單一張收據三聯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六 第八百五十四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鎮彝團防統帶 龐維邦  
令 兼代鎮雄縣知事 蘇品淦

雲南公報

案據卸鎮雄縣知事黃紹武呈稱爲呈報事茲將知事自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起至八年五月三日交卸截至前一日止所有收入各項團費團捐及撥入自治契稅附加罰金等款共銀四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一分由鎮彝團防統帶團餉服裝旅費雲縣署運支旅費借墊不敷等項共銀四千四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五厘除造冊咨交暨統部支付各項縣署並未直接經手澆免造具書表外理合造具清冊一份分款取具領收一併附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註銷並祈轉行財政廳備案實爲公便計呈清冊一本統部印收四張團隊領據三張墊款募兵修理費收據四張電收十張郵領二張等情據此查冊列收支各款按數合總均屬相符惟自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團防收支尚未據該統帶呈報無從稽核除將呈到冊據等項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統帶即便遵照送將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團防收支造報彙報以憑核對分令遵照毋延切切此令

錄 分 咨 該 知 事 知 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法政學校

甲種農業學校

甲種工業學校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道道尹

各省視學

案准 教育部咨開教育事業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從事教育之人自非敢滄新知不足以謀進步  
比年以來各處任用教育人員雖漸知慎重資格然於補助增進新智識之道尙鮮注意查假期講  
習會爲介紹教育上新知識之良法他國行之多著成效吾國漸亦舉行而其效未普尤宜盡力推  
廣以收實益講習會之作用非第限於學科之內容凡教育事項若教授若管理若訓練若養護若  
編制設備及其他種種必要知識如何方合地方之需要如何能應世界之潮流在實施教育之學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五十四册

校人員固宜加意以研究即與學校有密切關係之教育行政人員此種研究亦不可忽庶宜延請  
 學術專家或辦理教育富有經驗之士設會講習藉以介紹一切新法新理本其所已知而導之以  
 改善標其所未知而昂之以補充苟其人非漫不經心必於其身任之教育事業有所增長而假期  
 設會既便利於主講及聽講之人所用場所器物舉可利用促進教育無善於此嗣後各地教育  
 行政機關各教育會各高等師範學校并師範學校其會經設會講習者固宜繼續推行其未經舉  
 辦者尤宜設法提倡但行政機關得委託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或教育會舉辦師範以外各學校  
 有能辦理此項講習會并得一體舉辦總之一地方之教育全恃乎一地方之人才而改進固有人  
 才與養成未來人才其緩急正復相尋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察酌情形妥切辦理  
 并將每屆假期內辦理講習會處所及會務概況彙案咨部以備查考等因准此查利用假期設會  
 講習俾實施教育之學校人員及與學校有密切關係之教育行政人員研究種種必製之知識以  
 謀改善而促進步此舉於教育前途所關甚鉅自應由本公署察酌情形委託 省教育會於假期  
 內就該會地點延聘學術專家及辦理教育富有經驗之士設會講習所需器物並可由該會借用  
 至各縣講習事宜即由該管縣知事酌酌地方狀況或委託縣教育會或委託縣立師範與其他學  
 校舉辦均應先期計畫將設會地點及會務概況詳細妥擬具報以憑彙辦其在省外各省立師範  
 中學等校應由校規畫辦理仍先具報查核除分函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校  
 辦理此令  
 照此令  
 委員 道尹 即便 知照

雲

南

公

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任陸良縣知事姚 焯

呈一件據該縣卸任知事楊壩呈為縣紳朱遠

榮因案行賄銀元充作學款造冊請核銷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呈署當經核令提案訓辦仍將其職名先行報查嗣據呈稱行賄

縣紳朱遠榮已赴貴州公幹請查核等情各在案茲據呈該卸知事商由地方士紳將此款分撥籌

辦通俗教育圖書館及修葺小學校等項費用共支銀二百五十二元三角不敷之二十二元三角

已由地方公款內提補造具清冊檢同收據呈核前來查冊列收支各款與收據對照大致尚屬相

符應予備案仍應查提該朱遠榮務獲依律訊辦以彰法紀仰該新任知事即便遵照並咨楊卸知

事查照原冊收據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第 號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據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金曾澄呈稱案查師範教育令第二條高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五十四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五十四號

等師範定爲國立又高等師範規程令第十四條預科學生由省行政長官保送各等因本校爲規定國立學校之一經費以國家費支給向來招收學生原不以一省爲限惟距粵較遠之省或未週知就學頗少向屆招生之期先行通告各省以期普及歷經辦理在案茲詳擬具招生簡章呈請鈞署察核如蒙核定即祈佈告及通飭本省各屬學生屆期投考一面將招考簡章通咨各省長官轉行佈告并咨教育部查核辦理以宏造就而裕師資理合備文連同招生簡章一東呈請察核等情併簡章一東具繳前來查該校此次招考文史部數理化部預科各一班報名時期由八月五日至二十日止八月二十五日起在校內分場考試其餘入學資格及一切手續備載簡章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爲查照佈告週知轉送招生簡章一紙等由准此合亟鈔錄簡章佈告凡中學師範學校畢業各生有志願赴考者即於八月五日以前到粵依限報名聽候校內試驗收學印即知照此布

附簡章一紙

布告

三牌坊

南門口

大東門

小西門

文廟照壁

武廟照壁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預科招生簡章

兼省長唐繼堯

(一) 額定文史部數理化部預科各一班約其七十人一年畢業分升本科文史部數理化部三年畢業

(二) 本校以國家費支辦凡中華民國各省學生合本章程第三條資格者均准投考

(三) 凡各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及有與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均准投考其試驗程度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為標準 (未畢業而學力同者取錄不能過全數十分之二)

(四) 凡投考者須具四寸軟膠半身像片一張并交試驗費一元到校填冊如係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者并應將證書繳驗如畢業而未發證書者須有管學官署或原校證明公文方准報名其試驗費無論考取與否均不發還

(五) 報名處在本校自陽曆八月五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除星期日每日九點至十二點為報名時間二十五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

(六) 文史部數理化部預科九月開課凡考取之生應先期偕同殷實店戶保託人到校具保證書及入學志願書并交保證金十元校友會及運動會費二元又冬夏兩季制服制帽照本校式樣交由學生貿易部承製以歸一律其保證金俟畢業時發還 (中途退學或開除者除酌予追繳學費外証金例不發還)

(七) 凡預科第一學期舉行甄錄試驗須志向高學確宜師範者方准留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五十四冊



(八) 預科與本科課程及畢業後任務均遵部定規程辦理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案准法交涉員爾開法國婦人亞勿能夫人擬前往阿墩子探親其夫業經本交涉員請由貴特派員於五月二十六號發給護照一紙在案茲亞勿能夫人定於本月十七號起程由省至大理及由大理至麗江沿途有一法國教士同行至麗江後當由其夫親自來接相應函請轉飭派兵護送等由准此查該亞勿能女士前准法委函請發給護照曾經通令保護在案准函前由台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勿稍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登此令

兼交涉員吳 現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報知  
刊錄  
法道

附定刑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官等編修公報條例

第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一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二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四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五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六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七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八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十九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二十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份售洋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九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獸醫實習所  
省內中學以上各學校校長  
令 昆明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

案據雲南學生愛國會呈稱爲呈請立案事生等緣外交失敗舉國痛憤北京學生有歐擊國賊之舉各省紛紛響應組織團體以爲後援滇省爲倡義擁護共和之區護國護法與民國相終始當此奸人禍國外患方殷之際豈可坐視不救作壁上觀生等既爲國民又屬同志擬集全全省學生成立一團體以爲聲援今已由各校選舉代表得同意議決定名雲南學生愛國會本會宗旨在養成愛國精神協禦外侮提倡國貨非敢假斯會之名行律外之事以擾亂秩序防害治安致違反愛國之宗旨故特具呈懇請立案并請准予會名俾資進行以得稍盡國民之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祇遵附呈簡章一份職員表一份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警察廳轉呈前情并稱查該生等以養成愛國精神協禦外侮爲宗旨組織愛國會應予立案并請設講演團就各戲園及其他地點演說一節能否可行職處未便擅請理合據情轉呈統祈鈞署核示以便飭遵至此項演說地點若能擇借適當廟宇開講較爲妥協合併陳明計呈簡章及演講章程職員表各一份等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五册

情前來查前據省內各學校校長先後呈報本月八日該生等在三迤會館開愛國大會情形到署當以該生等開會時行動及所議各事項均尚能遵守範圍不致妨害治安曠學業披閱之餘殊爲欣慰惟尙有一言爲諸生告者此次各省學生因國事問題激起風潮乃致有不得已而爲破釜沉舟之計者蓋不惟爲外交失敗亟圖挽救實由北方政府久爲驕悍武人腐敗官僚之所盤踞故欲乘此羣憤憤慨之時團結光明之勢力以與彼黑暗之勢力奮鬥而廓清之遂不惜暫時之犧牲謀最後之勝利其志可欽而其情實可憫至滇省歷次護國護法均以扶持正義擁護王權正與今日各省學生之舉動同出一道準此而論則吾省學生與他省學生處境又有難易之分謀國之道即不無常變之異本兼省長固甚望在校諸生均能同仇敵愾以爲武力之後盾尤望善發其力慎用其鋒益勵功修共維秩序在學校則服從師長之訓誡勿越矩而循規在社會則遵守法律之制裁勿踰閑而蕩檢在其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或因國事必須討論總期校課不致意荒但完學人之本務即盡國民之天職必有獨立不懼之精神乃能收衆擎易舉之效果與他省學生同爲愛國不嫌殊途其共勉之等語訓令各校長轉諭該生等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覆查呈到簡章係仿照外省辦法此次外省學生成立各會事出倉卒尙須精密討論方可望收實效而在滇省學生其處境既與外省學生有異則謀國之道即不嫌殊途已於前令明切申誠應即體會此意貫徹實行總期於國事有裨而於學校課業公私經濟均無妨碍乃爲萬全之道統核該簡章及表列各項如機關則係屬特設職員則分隸各校租賃住宅既耗財力往返趨事復費時間當此饑饉薦臻米珠薪桂

雲 南 公 報

之時各生多係遠來求學家庭供給學膳等費已甚困難又加以此種担負實屬不易且於學校課業難免不因此曠誤為該生等計儘可各在本校開設此會毋庸泥守外省會章致多妨碍其簡章內所列出版調查聯絡各事項自可在各校為之第求精神之貫徹不在形式之鋪張也至演說地點應即如警察廳所擬擇適當廟宇方為妥協俟擇定後即隨時將演說地點日期及演說人姓名履歷報山警察廳查核俾便飭所在巡警彈壓保護又演說及出版等項均須先將稿本送呈該校長查閱以期妥善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即轉 論各學生行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芷村二等郵局長詳據郵差羅廷珍背負開化信回局報稱據酒受竟至鳴警段內郵差栗大興面告伊於本月十七日下午六點鐘接運開化至芷村郵袋是夜約十點鐘時行距酒受童三十里之黑沙溝地方遇匪四人手持快槍攔路當將伊之胸腹用槍筒打傷隨將所負郵袋奪去割開亂翻而去後隨將劫餘各件檢入袋內負交接運轉報等語局長當即眼同信差逐一查對計失去開化寄雲南府平信二件又被撕破一件開化寄雲南府趙采臣第七五九號馬白寄劍川魯劍泉第三〇號等包裹二件均被割開將內裝之物取去少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五册

許又廣南至雲南府八一號掛號一袋內裝之廣南郵局呈繳雲南管理局會計處收公款洋五十元并發銀執據一張亦被劫失此外各包件雖有撕破之處然稱其原重尙屬相符除將各件分別加封轉發并函各原寄局外理合詳祈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公款被劫情形甚重應請貴廳煩爲迅令出事地方官選派精練警團嚴緝此起賊匪務獲追究原劫公款郵件照例懲辦藉寒賊膽而維郵政仍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匪等胆敢在該屬之黑沙滯地方持槍攔劫郵差實屬不法亟應嚴緝以安行旅據函前情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趕派得力警團認真偵緝此案正賊務獲追贓訊辦具報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

案准 教育部咨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女子中學校課程宜詳定標準一案經該會呈請採擇施行等情到部當于本年三月間召集辦理女校人員來部詳細審查另由部提交關於女子師範學科各案併經該員等答復前來查該員等審查女子中學課程之報告及答復女子師範學科各案頗多可採之處相應摘抄咨請發交各女子中學及師範學校參考附寄在女子中學課程報告答復女子師範學科各一份等因准此合將答復女子師範學科案照抄令發仰該校

雲南公報

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答復女子師範學科案一份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送發給故兵燒埋費墨結事案在接管卷內職署巡緝隊故兵唐少卿一名應領燒埋費二十元業經前督辦李春營呈請發給在案茲奉到鈞署第九百一十八號訓令開此案飭經特派交涉員議覆應准如呈發給以示體恤此項卹款即由該督辦照案由收入俱樂捐款項下如數撥發給領取結報在併發還原呈正領一張等因遵查此案業准李前督辦咨交接辦前來奉令前因節傳該故兵唐少卿之妻唐張氏到署取具墨領如數發給領訖除照案由收入俱樂捐款項下坐支具報并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原呈墨領三份具文轉呈請祈鈞署查核備案併祈發廳一份以資核辦計呈墨領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給與該故兵唐少卿燒埋費銀二十元令節該督辦遵照發給取結報查並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外合將其餘墨領二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計發墨領二份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六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送發給故兵燒埋費案奉鈞署第八百零一號訓令開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遵令議覆前督辦李春膏呈請發給巡緝隊兵范雙合瘡故燒埋費二十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應准如呈發給以示體恤此項卹款仍照案由河口俱樂部捐款收入項下如數撥發給領取結報查計發還正領一張等因奉此遵即飭傳該故兵范雙合家屬承領去後茲據伊弟范惟合備具墨領四張請予發給前來即如數發交領訖除照案由俱樂部捐款收入項下支報併抽存墨領一張備案外理合將原呈墨領三張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並祈發廳一份以資核辦計呈墨領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督辦李春膏呈當經令據交涉員呈准給與該故兵范雙合燒埋費銀二十元令飭該督辦遵照發給結報在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其餘墨領二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計發墨領二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中央觀象臺臺長呈請通咨禁止商民所用日歷月分牌等採用舊法以免紛歧并先期開示新舊歷日節氣對照表一案到部當經本部於二月十八日通咨各縣茲據該臺將九年新舊歷日節氣簡表編定呈送前來相應鈔表咨請貴省長查照通令所屬各縣將此項簡表廣為揭示俾商民等有所遵循是為至要此咨等由准此查前准部咨據中央觀象臺長請通咨禁止商民所用日歷月分牌等採用舊法以免紛歧等由一案當由署通令出示佈告週知在案茲准咨送民國九年新舊歷日節氣簡表到署應由署鈔表通令佈告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鈔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辦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其丕祐

本署公文

第七 第八百五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五十五冊

核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本部核准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核示留日官費畢業生續留研究暫行規則一案即經指令遵照並分咨各省查照各在案現據該監督處呈明該規則第一條末項之規定發生窒碍情形請予核示前來查原案內該處曾經聲明東京高師一校向例對於吾國留日學生畢業成績一概填列丙等是以於該規則第一條內有此特別規定現查此次呈送該校畢業生名單內所列各生畢業成績並非概列丙等是與原案未盡相符該規則實施未久既經發生窒碍情形自應將第一條之但書即行刪除以利進行至本年度東京高等畢業各生如有志願續留研究者應以畢業成績列入乙等者為限酌量照准即由該處照章核定後另案呈報以憑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抄回來文咨請查照備案計附鈔件等由准此查留日官費畢業生續留研究暫行規則前准部咨當經鈔錄令行在案茲准前因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經理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鈔件一份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報縣屬異龍湖田畝被水淹沒請委會勘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

便查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雲縣勸學所所長湯國卿呈攬權竊款私人自用懇飭裁汰以維學務等情到署查教育經費應特別獨立由勸學所直接經管不得附之經費局俾學務不致受其牽制得以逐漸行進此不獨光復後始行定案即前清時亦早垂為令典現在各縣均係專責勸學所保管何以該縣仍由經費局收發無怪該縣學務之不發達也據呈前情應亟責成該縣知事於奉文後查照通例將凡屬學務款項督令該經費局照案全數劃出專歸勸學所保管如有權紳橫生阻力即由縣呈請嚴懲以維學務而儆刁玩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飭將辦理情形每日呈覆暨由縣先行錄令轉飭該所長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壹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五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第十四區商稅疎忽有因請將賠繳案暫行取消田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悉驗契罰收之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既屆期滿自應照案停止以後專辦稅契惟各處未驗舊契隱匿當非少數此後驗契停止發見此類舊契論理應當視為無效方足以示大公而儆頑玩愒人而發見未驗之舊契仍按大小契兩倍罰收之案辦理尙屬允當應准照行仰即通令佈告週知并咨高審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雲南公報

呈及收據均悉查前據楊帥知事呈報禁烟册內計少孫汝南具領旅費收據一紙當經令飭查覆  
茲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檢出呈送前來核與册例數目尙屬相符應與前報之册一併備案至禁  
烟存欸三百六十一元一角據稱已如數接收清楚惟內有二百元前經團保局紳楊春協等以團  
費支絀用署挪借支用等語查禁烟欸項不能移作他用早經通令有案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團紳  
等迅速籌措歸還以符通案而備要需勿任藉延仰即遵照切切收據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禁煙巡視員涂榮昌

呈一件爲巡視蔡良昭通兩縣煙禁完畢填表  
取結請核示由

呈及結表均悉查巡視煙禁細則規定委員查舉一屬應出具願同負責鈴結並報告表呈核茲該  
委既於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九日先後將蔡良昭通兩縣煙禁查竣並不照章具結併報價取具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八百五十五册

各該管縣知事印結附呈究竟該兩縣煙禁會否一律真實肅清來呈又未聲敘殊屬敷衍不合應飭該委迅速明白聲復並分縣補具願同負責鈴結呈核勿再敷衍該卸致干嚴議至五月二十六日報告表附記欄內聲稱彝良屬牛街地方與四川筠連高拱等縣接壤其地山多田少向產黃白絲蘭竹筍等類誠使提倡得力於實業不少裨益即於煙禁亦足資救濟等語所見甚是應候會飭彝良縣知事督飭該縣佐查酌情形認真提倡整頓俾收效果用裕民生仰即遵照結表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禁煙巡視員羅時霖

呈一件為呈報巡視平彝縣煙苗完畢填表具

結請查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在呈到表呈所列經過地點及聲叙視查情形均係指平彝而言是該委於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初十日巡查縣分自係平彝無疑何以來結又書為曲靖是否筆誤應將原結發還查明更正另文呈送候核並飭嗣後結報務須鄭重將事勿得再有錯誤致干駁斥仰即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計發還原結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照辦在案茲據該廳彙呈八年六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五員

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因案記大功壹次

宜却行政委員楊穆之因案記大功壹次

新街縣佐楊發鎔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厘員王炳森因案記功貳次

卸六城厘員許寶根因案記大功壹次

羅平厘員王繼貞因案記功貳次

平彝厘員汪寶琛因案記功貳次

騰衝厘員李琨因案記功貳次

思茅厘員趙鶴清因案記功貳次

普洱道署科長宋光燾因案記大功壹次

普洱道署科員潘鎮乾因案記功貳次

雲南公報

寧洱等屬巡視員劉鍾琪因案記大功壹次

曹思沿邊區巡視員羅承恩因案記大功壹次

阿歸警察巡長趙有曜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大姚縣知事張渠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十五員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思茅縣知事謝斌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代行拆元江縣事劉遠武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因案記過壹次

河西縣知事蕭耀榮因案記過壹次

通海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過壹次

維西縣代行拆員楊述信因案記大過貳次

竹園縣佐李遇霖因案記大過貳次

武定縣知事李長青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唐繼文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阿迷縣乙種蠶業學校校長傅植因案記過壹次

華坪縣承審員蕭元熙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他郎厚員李日堯因案記過壹次

漫乃厚員郭潑斗因案記過壹次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八年七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瀆呈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四員

唐泳霖

周開忠

杜煥章

李清華

雲南公報

輪委分發七十二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章揆藻

易 燕 請假回籍

湛煥章 請假回籍

唐詒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楊 楨

陳朝樞

王懋昭

謝 斌

王承澄

趙式銘

鮑 泉

王華昌

楊鳳梧

陳鼎熾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楊 楷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王伯禱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勞國榮 請假回籍

雲 南 公 報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銓吉  
周曾榮  
江澤霖  
龍其鏞  
伍作楫  
林名正  
李炳堃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張世冰  
陳敏章  
汪壽椿  
暫留黔省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暫留川省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夔  
鄧大治  
華國  
李清華  
林雲圖  
楊樹榮  
唐樹年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吳書元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調黔  
呈明不耐煙瘴  
暫留浙省  
請假省親  
請假省親  
留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葛新銘

唐德銓

徐嘉鈺

鄒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存記八十七員

吳聯珠

杜煥章

顏興賢

張楷蔭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余宜官

涂榮昂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邦

請假回湘調查實業

陳貽書

吳壯

鮑泉

洪蔭生

雲南公報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寔銳  
錢良驥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鑑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現充麗江厘員  
署理裔后井場知事

魯啟隆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南  
王垂書  
李現  
覃寶珽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湖  
李祺豪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石屏縣人  
現充鹽井渡厘員  
現充騰衝厘員



雲南公報

張問德  
吳崇義  
張焰桐  
鄒廷焯  
龔鼎  
王永澄  
譚範模  
朱璽  
王煒才  
袁書寶  
趙甲南  
黃希仲  
周炎  
孫桂蔽  
萬保黎  
李奠勳

現署姜驛縣佐

陳英漢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湯昆  
孫孝祖  
王繼貞  
周聲漢  
楊振海  
周友蒸  
謝斯權  
李宗彝

陳念祖

謝 斌

郝 煊

劉士俊

楊蔭南

熊光琦

蔡秉鈞

沈 鍾

考 取 存 記 九 員

楊席珍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陳 坦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陳錦章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羅錫章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丁時俊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行 政 委 員

輪 委

蘇春膏

李應龍

沈元鏡

徐桂林

藝學萬

淳澤周

李獻銘

王宗孔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劉應祥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王巨卿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宋 藩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八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舉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瑞

高士勛

張銳

張善

明聚光 現署別隘縣佐

厚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孟良成 呈明不耐煙瘴

鄭家修 請假措資

孫模

黃胃

徐岱

陳滯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張瑞熊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熊念祖 現署龍朋縣佐

周廷卿

黃游瀚

高熾

由文龍

王文煥

張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柯錫光

考取存記二十一員

楊勛

張萬青

吳潔

張廷璧

阮有信

何潛龍

現署十八寨縣佐

徐培基

楊宋勳

周業成

鄒位燦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單械

林景輝

現署草皮街縣佐

段國祥

曾家祥

張星耀

吳汝霖

何自泰

趙學鶴

現署井檜縣佐

請假從軍

赴黔調查團務

現署牛街縣佐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餘全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琰

賈佩瑛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呈明不耐煙瘴

熊炳

彭立仁

侯象寅

馬延康

帥太和

段箴

方際熙

劉增

李法先

孫鍾俊

郭瓊琰

陳揚

李彬

王樾鏡

宋永祥

沈毓慶

李崑蘭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喻璋

張學泗

陳潔

楊欣榮

薛翔堯

僕吉康

梁之彥

霸金聲

張致中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紗如梁

考取存記三十六員

唐開禮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餘全

鄭錫昌

張世勳 昆明縣人

葉蘭蓀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楊學忻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鈺

馬錫宋

請假措資

和雲錦 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餘全

范崇禮

雲 南 公 報

---

胡 昭  
陳 統 華  
王 尙 謙  
朱 從 顏  
謝 家 詩  
吳 克 仁  
趙 汝 昌  
符 泰 階  
湯 執 中  
夏 育 荷  
張 恭 材  
趙 國 爾  
楊 一 寬  
張 輔 仁  
楊 士 信  
楚 寶

沈 興 賢  
黃 增 佑  
何 作 楫  
張 致 和  
劉 樹 勳  
李 耀 祖  
陳 煥 林  
羅 光 建  
胡 人 劍  
王 敬 熙  
雷 秉 衡  
柱 國 光  
高 權 中  
丁 鳴 琚  
葉 茂 林  
徐 麒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右榜通知

二十七

第八百五十五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頒各省章程行條

第一條 本報出報各省日公學總務局公舉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三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五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六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七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八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九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三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四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五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六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七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八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十九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第二十條 本報各省分館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三元每日寄費月均收銀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五角 每年十五元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五角 每年十五元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六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發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五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陸軍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李友勳

案據卸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職部前以各縣團兵腐敗呈准就檢籌設一模範團兵教練所按期抽調各縣各行政區團兵三名送檢認真訓練其第一期畢業回梓及續辦第二期已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開班教練各情形均經呈報在案查第二期由各縣抽調之團兵送到者有永平鶴慶瀾渡雲龍麗江保山蒙化雲縣洱源騰衝順寧鄧川大姚蘭坪鳳儀羅次鹽豐維西鹽興龍陵賓川永北安寧華坪緬甸鎮南景東楚雄等二十八縣直却蓋達兩行政區共三十處每處三名惟緬甸景東楚雄三縣每縣祇送二名鎮南又多送一名統計實到團兵八十八名華坪團兵洪光普到隊兩月因病身故合計團兵八十七名自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開班教練至民國八年五月十日期滿舉行畢業式發給憑照十二日令回各原縣地方整頓團務惟景東楚雄兩縣團兵各二名維西縣補送之團兵一名到隊甚遲科學未授完全未能畢業仍回籍俟第三期開辦再行入隊補習其各縣各行政區抽送團兵之實在數目也經費一節係照前期奉准令由各縣各行政區按名照期攤解每縣區計團兵三名應攤解團兵服裝伙食醫藥暨製備各項應用軍需物品等費洋八十七元二角八仙六厘其多寡一名之縣攤費亦按名增減總計三十縣區共解洋二千四百九十八元六角八仙一厘六個月零二天除各教練官均純盡義務外所有各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六冊

團兵一切伙食服裝醫藥各項雜費實開支洋二千五百零六元三角七分三厘入由兩抵實不敷洋七元六角九分二厘開支數目另列冊報其收入及開支經費之實在情形也在第一期不敷經費除奉准彌補外尚不敷洋一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七厘連同此次不敷之七元六角九分二厘共合不敷洋一百一十九元三角一分九厘此項不敷之數職交卸在即已由前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繳朱小五王咨長何玉廷匪案內王何二匪之牲畜變價洋八十四元六角三分八厘挪移彌補應請准予核銷除彌補外尚不敷洋三十五元三角一分九厘已由司令官本面俸薪項下捐廉彌補矣此經費不敷及設法彌補之實在情形也至於服裝廚具之銷耗已另具文表呈候鈞核所有第二期模範團兵教練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並同冊表呈請鈞署審核示遵計呈成績表一本等情據此查該部教練模範團丁第二期畢業即派回各原縣整頓團務辦理甚是各該教練官均係純盡義務具見熱心公益著即傳諭嘉獎至經費不敷除由劍川縣知事呈繳王何二匪牲畜變價彌補外餘均由該前司令官捐廉補助尤堪嘉許嗣後續辦三期仰仍督飭認真訓練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並咨該前司令官知照此令表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會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潯益縣知事王建中分案呈報縣屬西區金覺村住民丁紹湯暨東區鋼路住民唐爾朝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勸驗明確撥款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金覺村住民丁紹湯暨鋼路住民唐爾朝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家俱糧食悉成灰燼并燒斃唐狗狗家大小二命閭之實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各災區勸驗屬實先由收入錢糧項下照章撥款會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二本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承祜呈報縣屬橋頭村居民段國成及阿子龍村民張朝俊阿左村民婦楊許氏古城村民羅高傑來村民楊有才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分別勸驗明確撥款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橋頭村等處住民楊有才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家俱糧食牲畜悉成灰燼閭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勸諭災區查勘屬實先行撥款會同紳團照章賑卹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全發仰該廳長即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便照章核明令遵具報並簡取具領切各結報查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女子中學校家事一科應注重實習案經本部詳加審核所擬各節不無可採相應抄錄原案咨請轉飭知照俾資參考附原案等因准此查女子中學校本省尚未籌設准咨前因應節由該校參酌辦理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女子中學校家事一科應注重實習案

說明

大學言治國平天下必以齊家爲先蓋家爲國家社會之根本其其慮如何影響至鉅然欲求良善之家庭必自研究家事始查近日各女子中學校對於家事一科其特別注重實習者固多但

就教科書學文繹義者亦在所難免以致學生畢業後於家庭生活不無隔閡之處恐非國家振興女學之本旨竊謂家事爲女子中學校最重要之科目應增加時數注重實習茲將其辦法概要列於後

一設備 女子中學校家事實習其必備各室如左

(一)客廳及寢室 此指仿家庭制度而設者而言或純用中式或參用西式其室中陳列器具及陳列方法皆由學生自出心裁隨時變換以養成整理之才能及審美之觀念

(二)烹飪室 應設中西式爐灶及一切烹飪用具以實地練習中西烹飪法但仍以本國烹飪法爲主

(三)膳堂 應分設兩處一中式膳堂至少須設食桌二張長凳八條及餐具等一西式膳堂須備大餐桌及交椅食廚西式餐具等

(四)兒童保育室 女子中學校關於兒童保育之實習較師範爲困難無附屬小學及蒙養園故也然此項設備必不可缺如在室中陳列兒童禮儀演習圖兒童玩具兒童衣服及兒童哥曲童話等皆可供實習之資料

(五)庭園 可就實習室旁隙地布置庭園由實習生隨時栽植花卉及蔬菜等

(六)其他縫紉室洗濯室廁所等得以便宜兼用

(二)分組實習

五

第八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六號

- (一)家事擬每週增加二小時專供實習之用並得於課外實習
  - (二)分一級學生爲若干組輪流實習以一週爲限期
  - (三)在實習期內無論寄宿生及通學生均須移入特設寢室居住
  - (四)凡清潔屋宇陳列器皿經營炊爨招待來賓等事均由實習生分扣
  - (五)凡實習時每組公推一人爲組長掌管事務由校中酌交經費凡銀錢出納由組長總其成
  - (六)賬目登載之法可應用家事簿記其用珠盤核算者聽
  - (七)實習既畢應由各生作實習報告書呈家事教員核閱
  - (三)成績考查 家事一科應以試驗成績及實習成績並重
  - (四)家事參考案 由校中蒐集關於家之教材及學生製作之家事成績品陳列於室
-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昆明縣知事

法政學校校長

雲南公報

據教育科呈閱准 駐滇英總領事函開本國香港大學校擬在滇省中學校以上及中學各校招生考試選取學生二名送往該大學肄業一切規章前已登載義聲報茲因考期在即復將印就規章檢送二十份請貴教育長分致所轄之師範中學各校以便諸生參觀試題由香港政府寄上試卷仍用中字書寫計附送考生規章二十份等由准此當即由科將規章一份函送交涉署照譯去後旋准譯就送科復據呈閱前來查該規章內所定報名期在下一月一號為日甚迫亟應照抄譯件連同原規章令發省內師範及中學以上各學校以便各生傳觀如有志願肄業該大學者即查照規章前往應試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事即便轉行該屬師範學校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送考學生規章二份譯件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各道 道尹
- 各縣 知事
- 令 各行政委員
- 各 督辦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派遣軍隊駐紮各縣時應請飭令帶兵軍官約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六冊

東軍隊不得強借學校房舍致碍教育俟奉復後仍由本公署通令各地方官嗣後對於軍隊經過應於事前指定相當地點妥爲預備以期雙方便利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施行等由一案咨署准此除已通令各軍事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呈報視查綏江縣教育案內據稱該縣勸學所及縣立學校近三年間爲軍隊駐紮四次每一駐紮不特堂舍據爲已有校務因之停頓而門窗圖書器械及一切什物用具莫不任意毀壞至最終一次則毀壞淨盡合計損失所值銀數約在千有餘元之譜昨高小復辦擇要補葺製備外尙有許多齋舍門壁窗樑一無所有四面通風頗堪住人到校參觀一種殘破氣象現於眉睫實有目不忍親情形茲欲恢復舊觀則物力維艱非一二年所能辦到然既懲之於前不能不懲之於後擬請鈞署會同督署飭令所屬軍隊以後開至該城須於該處可住之馮王宮萬壽宮等處不得佔駐上述所校現女子學校尙爲遊擊隊住紮亦請飭令遷移他處辦理女學方不妨害等情據此當查該縣前因軍隊駐紮學舍致校務停頓校舍校具亦被摧殘又因學款被團扇挪移使已成學校不獲進行該款撥發爲據聞呈殊堪詫異該視學所請咨請督署轉飭開往綏江軍隊不得駐紮學校縣有學款應撥歸勸學所經理各節自是日前要圖應予照辦但軍隊往來地方官紳尙有招待之責果能預備相當屋宇以資止宿尙幸佔據學校致滋紛擾祇以事先毫無籌備臨時憚於供張遂不得不指已有設備之校舍取便於一時故軍隊之踐踏學校實招待軍隊者辦理不善有以致之除如呈咨請外嗣後遇有此項事實應即由該知事督率所屬員紳另覓相當

雲 南 公 報

公宇妥爲安排指定住宿以免妨害教育等因飭遵在案惟本公署復查此項情形不獨該縣爲然據呈前情當經摘錄原呈咨請 軍署查照辦理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嗣後各該地方遇有軍隊經過應督飭紳管事前指定相當地點妥爲預備不得臨事張皇再住學校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吳 現

呈一件爲據情呈轉請將種植員李家和酌予

存記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年舉行考選文官後存記一項已暫行停止所請將該員李家和存記之處未便照准惟據稱該員供差有年不無微勞應先予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五十六册

令保山縣知事陳本虞

呈一件爲批解該縣獸醫學生趙棠第一年學

膳各費請核收印給批迥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批解獸醫學生趙棠第一年學膳各費銀柒拾肆元已如數收訖合將解批印發備案  
至第二年學膳費仍應迅速籌解以資轉發應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張鴻翼

呈一件爲呈請嚴催新任迅速赴任由

呈悉已據情令催新委李知事勉日兼程赴任新任未到以前仍飭該知事督促總務科長妥慎維  
持以重地方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覆蒙自聯合中校教員竇李泰捐資助學並捐助書屏請核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教員竇李泰捐薪助學並捐書籍圍屏共合銀在五百元以上實屬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應查照重修捐資助學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獎章之規定由本公署獎給一等銀質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執照先行繕發仰即發校轉給祇領其獎章因郵寄不便應用校轉知該教員或自行赴省或託他人賞文到本公署教育科領取可也原表存彙此令

計發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爲縣屬節婦夏胡氏等守節多年請各

給匾額旌揚由

呈悉該縣屬節婦夏胡氏王達氏張那氏等三人青年守志皓首完貞既經其家屬報由該知事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八百五十六冊

明屬實本應飭照褒揚條例辦理惟現在大局未定辦理不無窒碍應准如請各給予節操冰霜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資激勵茲將匾額印花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 匾額三方

印花三顆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狀人平彝縣紳民張福澤等

狀一件爲製驗委員李繼達法殃民懇祈查究  
以除民害由

狀悉據呈各情事該廳政既據逕訴 隨運使署仰候照署核飭遵照可也此批

雲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費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雲南省長委雲南總務科公費發行

第二條 凡領取單據生應及本週日紀念日或星期日休者每日報費一冊保丹每冊取銀大元

六分係備外寄費外之報費自寄過月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會省城各機關自於出版後由本報總發行部或各省分會印刷發給或寄發均屬

第四條 其各省報費有雲南省長委雲南總務科或各省分會者均於每兩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書內各機關直轄省及各省各機關均應向發行部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凡到報閱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第七條 凡領取公費送與本會或各省分會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第八條 凡領取公費送與本會或各省分會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第九條 凡領取公費送與本會或各省分會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第十條 凡領取公費送與本會或各省分會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第十一條 凡領取公費送與本會或各省分會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第十二條 凡領取公費送與本會或各省分會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第十三條 凡領取公費送與本會或各省分會者應向本會或各省分會領取分發一冊不取報費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五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雲南省長公署批

## 雜錄

南京高等師範學生招考學生簡章

五則

五則

四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黎縣知事宋嘉壽呈報縣屬青龍街被匪燒劫成災分別勘驗賑恤造具清冊請核飭撥領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兼代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呈當經會令該廳查核分別咨令遵照在案茲據該知事造冊呈報前來查冊列賑恤被災各戶暨發給鄧李氏等棺木銀兩數目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仍飭事竣取其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報查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仍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呈報縣屬小水溝住民陳福壽等家被火成災勘驗賑恤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住民陳福壽家不慎於火延燒陳金科楊世新二家所有房屋糧食衣物器具全燬者二戶半燬者一戶閭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勘驗屬實由收入正供內撥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五十七册

欸賬郵辦理尙是惟所賬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禁煙巡視員周智愈呈報巡視祿豐煙禁完畢種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填表具結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親赴各村各鄉挨次巡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初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以竟全功勿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疏懈貽誤干咎仰即遵照仍咨周巡視員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雲南公報

案據雲縣勸學所長湯國卿呈報該縣中區第一國民學校添設高等小學一班請俯賜辦法示遵等情到署查勸學所長有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之責凡縣屬各區遇有添設學校增加班數聘用教員等事各該區管理員應商承勸學所長酌定轉報縣知事核明立案不得任意自爲致滋紛擾該雲縣中區地方既戶口無多學童有限祇能設高等小學一校其中區第一國民學校自可勿庸添辦高等小學即節將現辦之高等一班學生教員悉數併入原設之縣立高小學校內辦理其騰出之款留作推廣國民學校學生班次之用至冊報一項既併入縣立高小辦理即作爲縣立高小第一班增設管理員楊錕華抗不遵辦即由縣將其職務取消另行遴員接充至高小國民學校照章祇應設校長并無管理員一項以後管理員名稱應節取消既據分呈有案不抄發原呈仰即查核令飭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准 圖書博物館館長商開案查本館奉 督軍令飭移原設陸軍偕行社及龍神廟地方當經遵照辦理惟查本館向在海心亭內設有閱書報室一處亦爲便於參觀起見今本館不日遷往翠湖則海心亭所設即爲重複自應另擇地點移設藉便參觀而宏教育茲查有文廟魁星樓地既適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七册



中人戶亦夥正宜利用設一閱書報室兼售書籍於民智前途裨益實非淺鮮現該樓下層雖設有醫藥分會性質殊不相合亟宜移設大東城外約王廟或文廟內桂香樓省牲所二處彼此均無妨礙昨本館曾逕行函商據云業經 前行政公署立案究竟該分會與地點是否核准本館未便爭執惟以豐富之地而設閱書報室似覺理勢宜然相應函請查核迅賜令行文廟首事發該分會即日騰讓以便移設等由准此查閱書報室不日遷移其分設海心亭內閱書報室自應另擇地點移置所擬移設文廟魁星樓并兼售書籍地既適中應即如擬辦理至醫藥分會前於民國二年七月呈請設立時據稱暫借文廟魁星樓桂香閣兩處為籌辦地點當經令飭昆明縣知事查明呈准在案茲經由前調查桂香樓省牲所及大東門外約王廟等處均可設置醫藥分會應即如擬由該知事傳知該醫藥分會及文廟首事遵照自行酌定遷移除函覆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載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等語查本省預算歷經照辦咨交議決在案惟決算一事迄未辦到現在本會請求於八月一日召集本屆第一期第一次臨時會接開下期常會業經咨准照辦計離會期已屬不遠所有八年度預算固應陸續辦

雲南公報

理其自民國紀元以來所有歷年決算應請先令財政廳趕速編製一俟開會逕回八年度預算呈請咨交議決以符會法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辦理具復以憑核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呈覆請獎給提倡興修猛棒縣佐公署各團紳等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查明分別議擬呈覆前來應准如擬將首先提倡之西區團紳楊如玉團副高騰芳二名援照雲縣修造南河鉄橋獎給成案各給予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以昭激勸其餘團紳段士榮等十四名並准如請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令發下仰即查收發縣分別轉給承領取具該兩紳履歷報查仍飭查明該縣在管轄區域村寨分別繪圖貼說并加繪該管縣圖一張呈候核獎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八百五十七冊

令施棺公會

呈一件為請領民國八年夏季分四五六三個月補助金請在核飭廳發給由

呈及單據均悉查該會每月補助經費業經飭廳核發至八年三月底止在案茲據請領八年夏季分四五六三個月補助金共銀一百五十元核與原案相符除令財政廳照案核發給領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為呈報路南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行政及經濟情形進行尙少窒碍惟各校教員類多學力低劣教授敷衍難期勝任嗣後應由縣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兼縣視學認真視查指導督促設法增進其學力其有難望改良者即應隨時更換以免貽誤至縣立高小教員馮廷聘女學教員楊玉麟縣立國民學校教員馮

雲 南 公 報

高元三甲小學教員馮廷璋阿烏村小學教員李占標目前暫如該視學所請由該知事傳集嚴行申斥并飭查照所評各該員缺點自行研究改良以觀後效就中板橋小學教員曹家琛既據稱教授可取任事亦勸應由縣傳諭嘉獎以勸其餘除訓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鎮沅縣恩樂區等處被水成災希

蠲免戊午年分錢糧一案由

如呈分別蠲緩水免以蘇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圖結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據呈禁煮期滿請自七月一日照舊起

征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五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八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道呈稱本校招收新生向係呈由鈞部核定分行各省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暑假應有四班學生考試畢業日應續招新生以資銜接茲擬續招英語部預科國文史地部預科數學理化部預科博物地學部預科各一班計一百名又招收教育專修科一班四十名計共招生五班學額一百四十名由本校直接收考者二十五名由各省區選送者一百零五名合將辦法章程五種呈送鈞部備賜鑒核分行各省區照章選送學生實為公便等情并附表到部查該校續招預科四班并添招教育科一班分由該校直接招收與各省按額選送事屬可行應請按照該校辦法考取七人如期送校復試除指令該校照准外相應檢出附件四種咨請查照辦理附招考辦法四份教育專修科章程二份入學試驗程度標準四份檢查身體表十份等由准此合將招考辦法及試驗程度標準佈告周知凡籍隸本省之中學校及完全師範學校畢業各生如有志願入武昌師範學校肄業并自備力能自備川資旅費及入校各費者即於七月十日以前到本公署號房報名并各繳近拍之四寸半身驗紙相片二張及呈驗畢業證書聽候發齊定期試驗擇優送校仰即一體知照勿稍延誤切切此佈

雲南公報

計粘招考辦法及試驗程度標準各一紙（辦法見本報下冊雜錄類）

貼本公署照壁文廟街三牌坊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案准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敝校本年秋季續招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預科工藝專修科教育專修科各一級共計四級定額一百二十五人遵照上年教育部訂定各高等師範學校招考辦法由校直接考取四分之一由各省區考送復試者四分之三業經擬訂招考簡章呈部核准並請咨行各省區知照在案茲將所訂簡章暨考生應填各種書表式樣一併檢齊函送貴省請煩查照即祈自訂考期招考並按分配額數錄取如期送校復試以宏造就倘無合格學生可以選送亦請函示於復試報到期限以前寄至敝校以便於直接招考卷內酌量錄取滿額實錄公證附送招考簡章三十份履歷書服務證明書保證書體格檢表各十份等由准此除通令師範及中等各學校外合亟照抄招考簡章佈告招考凡完全師範及中等學校畢業各生如有志願前往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肄業並自備能備川資旅費不必仰給公家補助者即於七月十日以前到滇公署號房報名各繳近拍四寸半身軀紙相片二張及呈驗畢業證書其投考教育專修科者除上列資格暨各辦法外尚須在教育界任事有一年之經驗並呈驗服務機關之證明書聽候彙齊定期試驗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五十七號

擇優送校覆試仰即一體周知切勿觀望自誤此佈

計抄招考簡章一份 (簡章見本冊雜錄內)

布告本公署前

三牌坊

兼省長唐繼堯

南門口 東門口

文廟照壁

小西門口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宣威縣婦張孫氏

呈一件為呈懇令飭羅平縣知事發給該氏夫

張紹賢前在羅平區長楚內因公擄故奉准

給予遺族卹金由

呈悉在羅平縣警察區長張紹賢前因護解軍裝至刺斃染瘴身故業經前羅平縣知事李上理呈請給卹當即令據警務處呈准照章給予該故區長張紹賢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又遺族卹金四十年年給七十五元由該羅平縣知事於地方警款或公款內如數籌給旋據該縣知事呈請將該故區長卹金由禁煙罰款項下籌給亦經令據警務處會同財政廳呈准令飭暫由該縣收存禁煙罰金項下撥借發給各在案茲據呈請令飭發給遺族卹金前來仰候令飭警務處轉令羅平縣知事迅將此項遺族卹金由該縣地方警款或公款內照案分期籌解警務處轉發該故區長原籍宣威縣知事給領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雜錄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一學科及學額 本校現招國文史地部一班三十五人數學理化部一班三十人教育專修科

一班三十五人工醫專修科一班二十五人

二修業期限 各部各科均四年畢業

三入學資格 具有完全師範或中學及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身體堅強品行端正而有志於

教育者惟教育專修科生除上列資格外須在教育界任教育事業有一年以上之經驗應由

服務之機關繕具證明書

四入學試驗考生無論投致何科除受口試臨時發題十分鐘預備五分鐘口演在各省區放選者可於復試時受口試及體格檢查外於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各科目均須受試驗投考教育科者並須加試教育經驗一門各科目之標準範圍及各部各科注重之科目如左

國文 考生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英文 考生須具能力如左

(一)默寫 於三十分鐘內能默寫簡易文章二百字左右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五十七冊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五十七册

(二) 作文 於一點鐘內能作短篇文約一百五十字

(三) 翻譯 於一點鐘內能將百字左右之短篇英文譯成漢文  
歷史 以張相文之中學歷史教科書(中華書局)或趙玉森之本國史(商務印書館)傅  
運森之西洋史(商務印書館)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如左

(一) 古代文明之進化

(二) 近世國勢之變遷

(三) 古今名人之言行

(四) 教育實業美術之盛衰

地理

以姚明輝張國維之中學新地理(中國圖書公司)李廷翰之中學地理教科書  
(中華書局)或謝觀之本國地理外國地理(商務印書館)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  
如左

(一) 人類文明之關係

(二) 水路交通之變遷

(三) 中外立國之特點

(四) 中外風俗之同異

(五) 疆域沿革之原因

(六) 軍事重要之形勢

(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各縣行政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四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五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六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七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八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九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五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六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七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八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十九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二十九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三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六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七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綱要係由臺灣省公署擬定經內務部核辦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毫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勸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及專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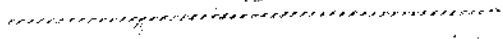
科學生辦法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續前)

三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梁馨充省會警察廳偵緝隊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家福充省會警察廳偵緝隊附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事陳維庚呈稱案查本廳呈報勘估修建大東城外火鑪橋即溥潤橋  
面石鑲馬路并建置鐵欄杆工程一案會奉鈞署核准指令照辦等因奉示之下遵即督飭原勘員  
司購料興工督率修建去後茲據本廳消防督查長兼路工委員陳念祖報告前項石路鐵欄工程  
業已完竣所有該橋面拆下舊石除合用之石仍提添用外其餘雜砂石料業經本廳於修築翠湖  
北海子邊之小龍潭及東城脚勸業場後街道路各處工程時分投拉運藉資添用現在工竣切實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八冊

核算修築橋面石鏢馬路工料項下共合支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角四仙又建置鉄欄杆工料項下共合支銀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三角七仙八厘統計全項工程共去工料費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一仙八厘既歸本廳担任由修理各街道石路欸內如數撥發開支理合將收支各項工料銀數分晰造具詳細清冊併同逐日收用工料憑單存根暨各處圖領單據請訂成束取具該廳頭聚廣周傑廷等保固甘結加具監修切結一併備文呈報請鈞署俯賜查核委員驗收並飭下財政廳檢核以昭幾實伏乞批示祇遵再查火鐘橋考諸志乘本名薄潤橋繼因售賣火鐘商人多租橋舖以致俗名相沿於今未改茲既查明應即更正並於橋側豎立薄潤橋石牌一座以符名實合並陳明計呈工料清冊二本存根領據共一東保固甘結四張監修切結二張附取用舊石料收據三張等情據此查薄潤橋面石路鉄欄既經修竣竣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應由該廳委員前往驗收檢查核銷以昭核實合將冊結等項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存根領據一東保固甘結四張監修切結二張附舊石料收據三張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各道尹  
各縣知事  
令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

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選啟者案據騰龍邊岸緝私營管帶楊國興呈稱據偵探報告分駐戶撒第十五小排長劉藻昨於一月二十八日緝獲海私四挑隱匿不報又在前管帶任內因緝獲海私案內私截粉青駝馬一匹變價五元五甲且又平素包攬詞訟設局誘賭分隊官李湧亦竟失於覺察懇請分別調查等情據此管帶復查屬實當將李湧記大過一次并令將分任隊官事務暫交與第四小排長劉朝卿接管交代後隨同劉藻一併回營聽候查辦旋據該排長李湧呈稱竊排長接奉鈞令隨同劉藻回營候訊於六月一日起程三日至南甸因沿途身染重病是晚投宿旅店昏沉不醒至次日天明劉藻已不在棧當即四路託人追趕杳無踪跡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小排長劉藻既已隱匿駝馬於前復又畏罪潛逃於後李湧有分任隊官之責先後均不知情殊失責任除將李湧撤換外其劉藻現因隱匿駝馬畏罪潛逃懇請賞准通緝以警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小排長劉藻經該管帶查有匿報私鹽駝馬及包訟誘賭情事責令該管分隊排長帶同回營聽候查辦乃竟在途潛逃其為情實畏罪已屬顯然應准轉請分令行政司法各官警通緝重究以示懲儆除指令該管帶仍督飭隊排勒緝解辦並究明與該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五十八册

劉藻同行之排長李湧有無庇縱情事具報核辦外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分令通緝究辦實  
懇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各縣知事

各道尹

省立各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據體育研究社附設體育講習所呈稱請規定武術教材散陳管見事竊查我國  
拳術以美術技能之興趣引人入勝鍛鍊身體能使全體內外身心二者平均發育為最良好之運  
動法前經大部通知各校列為課外運動在案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暨部中召集各種校長會議  
多有請將中國舊有武術列入學校正科者伏思大部提倡體育之意有加無已國民健康幸福當  
可預期但教材選擇以詳加審慎為是倘用非其材學童轉受其害則有損大部之意矣敝社向以  
提倡中國武術研究使成系統並充教材為主旨成立以來已逾六載勞瘁採務求詳備伏思我

雲 南 公 報

國武術相傳已數千年分門別類派別繁多然大別之不過內外兩家剛柔二種長拳致遠短者近身而已至其要素一曰鍛鍊身體二曰防衛致用即體育的技術的二者是也學校體育自當以體育的爲主技術的次之其教材以合於體育原理而無害於生理衛生爲主不然握苗助長適以害之與提倡原意不合故於選擇教材上不可不審慎者也如徒求肌肉發育而不顧及內臟受損尤爲不可且運動材料與年齡攸關如青年兒童身體雖正在發育尙未完成稍激烈之運動固不妨但過激烈者尙宜避忌蓋學校體育與軍事鍛鍊絕對不同以體格爲主一則兼及智育以職業爲主一則兼及人格之修養者也兼及智育則與腦力神經發達及感覺觸覺等不可不同時注意傳習故學校體育應採知覺運動之材料所謂身心合一內外交練者是也非如軍隊之僅爲機械的運動即足敷用也技術優良爲其職業如好勇鬪狠恰其本色故取用教材愈足以激發其勇氣者尤爲適當學校體育則須注意人格之修養及陶冶性情者方爲適當故學校鍛鍊與軍隊鍛鍊不可混視者也敝社約集中外名家或通信協商或集會討論研究之外從事講習總以合於體育而無害於生理衛生者爲教材之去取約得數種尙爲適用茲謹另冊臚陳等情到部查該原冊內所擬定武術教材簡要易行與體育要旨既不相背於生理衛生亦無牴觸堪供學校體育參考之用相應鈔錄原冊咨請查照轉飭各校知照可也附鈔件一份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轉飭所屬  
校長即便知照

計發鈔件一份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八百五十八冊

令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報改組偵探股擬定辦事章程及  
統系薪餉表請查核並加給委狀由

呈表章程均悉查該科員梁譽所擬將偵探股改組偵緝隊各辦法既經該廳長核與內務部前  
頒組織法令尙無違碍飭令於七月一日實行改組併將擬定辦事章程及統系薪餉各表呈報前  
來應准如呈備案分別加給委狀以重職守茲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該隊長隊附祇領具報  
章程表均存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免國豐縣丁巳年被災田糧由

如呈分別綢緞以舒民困仰即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冊圖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阿迷厘局報解八年一二三等月

分厘欸案由

呈悉阿迷厘員商文炳報解八年一二三等月分厘欸既二月分逾限未能接續三月無悞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雜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及專修科學生辦法

(一)大綱

(甲)本校本年暑假招收學生五班如左

一 英語部預科三十名

本署公文 雜錄

二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名

三 數理化部預科二十名

四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名

五 教育專修科四十名

以上共百四十名各省送考百零五名本校自考三十五名

(乙) 考試日期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規定其本校考試日期由本校酌定登報公布

(乙) 此次招收之學生不收學費并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學生自備其用講義之學科并應繳講義費

(二) 資格

(甲)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乙) 品行端純資質聰穎者

(丙) 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學者

(丁) 體質健全口齒清爽無肺病日疾及他種傳染症者

(三) 試驗科目如左其程度標準以另單所列為定預科及教育專修科同

(甲) 國文

(乙) 英文

(丙) 歷史

(丁) 地理

(戊) 理化

(己) 數學

(庚) 博物

(四) 省試辦法

(甲) 各省選送學生均有定額應按照各科目審量該省之需要依本校規程認真考試籍隸該省之合格學生如該省之合格學生不足額時寧缺勿濫

(乙) 學生報效時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丙) 各省放試由各省長官就近委託西醫先行查驗體質并延專門學者按照前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評定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如有一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取

錄

(丁) 各省應於規定學額外另錄備取一二名以備日後傳補

(戊) 各省錄取學生名數須於七月以內電部飭知本校

(己) 各省放取學生後應由教育廳或教育科造具正備取各生之履歷操行冊一份四寸半身像片各一紙連同西醫查驗體質証書及各生試卷一併回送本校查核但履歷冊內須註

雜錄

九

第八百五十八冊

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庚)各省按額錄取之正取學生由各省長官給予公文限於九月一日以前齊集武昌連同本校取錄各生一體覆試其備取各生應在原省守候傳攷

(五)本校覆試辦法

(甲)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各省選送之學生限至九月一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乙)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由該省長官先期電達緩期來校應試經本校許可者得展期至九月底為止

(丙)各省來校覆試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期前呈本校查驗

(丁)凡覆試不及格像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戊)由本校校醫覆驗體質如查出與體質證書不符或臨時忽發神經傳染等病及其他各險症雖學科及格亦不收錄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續前)

(未完)

數學(甲)代數以溫德華士代數學秦汾秦沅之代數學(二書同為商務印書館出版)查理期密小代數學(科學會編譯部)或趙秉良之中學代數教科書(中華書局)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如左

(一)含二個或二個以上未知數之同局一次方程及其應用問題(二)生數  
(三)命分(四)二次方程(五)含有二未知數之同局二次方程及其應用問題  
(六)二項例(七)對數

(乙)幾何以溫同華士幾何學(商務印書館)或王永靈胡樹楷之幾何教本(中華書局)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如左

(一)比例(二)相似多邊形例題作圖題(三)多邊形之面積(四)多邊形之比較  
例題作圖題(五)有法多邊形圓扇形及弓形之面積各種有法多邊形之作法

(丙)平面三角以溫氏平面三角學(商務印書館)或王祖訓之三角法教本(中華書局)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如左

(一)直三角形之解法(二)三內函數之關係(三)特別角之三角函數(四)二角  
之和及二角之差之正弦及餘弦公式(五)倍角及半角函數之公式(六)三  
角形之解法(七)對數之用法

博物

植物學以李天佐之植物學(商務印書館)或彭世芳之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之程度為標準(中華書局)動物學以杜就田之中學動物學教科書(中華  
書局)或華文祺之中學動物學教科書(商務印書館)之程度為標準(礦物學  
以杜亞泉之礦物學(商務印書館)或陳衡恪之中學礦物學教科書(中華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五十八册

甲

書局)之程度為標準生理學以杜亞泉之生理學(商務印書館或顧樹森之生理學教本(中華書局)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如左  
關於生物學(植物及動物)者如下

(一)天演論之概要(二)各種主要構造及其作用(三)生物與人之經濟上關係

乙

關於礦物學者如下

(一)礦物與岩石最普通之種類(二)所有地發現之最普通礦物與岩石(三)關於礦物及岩石生成之原動力

丙

關於生理衛生學者如下

物理

(一)人體之主要構造及其作用(二)平常所注意之衛生常識  
以王兼善物理學王季烈物理學(二書均商務印書館出版)或黃際邁中學物理教科書(中華書局)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如左

(一)萬有引力(二)力之合成及分解(三)運動定律及算法(四)落體之運動(五)關於液體壓力之定律及算法(六)熱與工作之關係(七)關於氣體膨脹諸定律及算法(八)電流與運動力(九)聲學大意(一〇)光學大意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譯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出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署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爲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號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開票送公覆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定其消長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白發布日施行

附寄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聖南書局公費編排精公報附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太祝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圓大洋

二大角凡外埠寄費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一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管城各報每日除由報館由公報費外復即寄報外及各管區交高書送均發

報費報知有法得報館函告公報館經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送寄英商會經公費公報費則交報費者非於刊報前上刊報費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寄外各高報費仍照報館發行簡章辦理後詳 仍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寄報學府附錄在內凡在職人員平時無關本報者均不取報費

第七條 凡新聞公報送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已故任不得由具報館如逾期由財政廳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具報費由

是官代繳報費并送完各官任

第八條 寄內外各報館各報館由公報費經收報館經理

第九條 報費未清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所發行及報館報費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角每月六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五十九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

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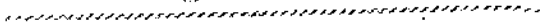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及專修

科學生辦法

(續前)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警察廳

財政廳

查滇省生銀銀幣出境曾於本年三月內修正條例公布禁止在案乃奸商日久玩生仍時有偷運出境情事其影響內地金融實非淺鮮若不嚴行查禁何以杜流弊而塞漏卮茲將條例再加修正公布實行合行令仰該廳長等迅速照印條例咨令蒙騰思三關監督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厘稅局委員按照條例一體嚴行查禁并布告各商民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條例附後）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修正雲南禁止生銀銀幣出境條例

第一條 雲南省為生銀銀幣關係本省金融特禁止生銀銀幣出境

第二條 凡由雲南境內旅行出境之人從寬每人准帶現銀拾兩或拾元以供川資之用此外

所携以違禁論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由甲縣運送生銀銀幣至乙縣者須有殷實商號兩家出具并不運出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五十九冊

境外保結省城呈由警察廳省外呈由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關監督對汎督辦查明運送理由及銀數種類發給護照方可起運如無護照以違禁論

第四條 凡違禁販運或挾帶生銀銀幣出境者一經查獲除勒令運回原地外并依左之二項

科罰

不及千兩或千元者按數科罰百分之十

超過千兩或千元者按數科罰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前條科罰之款以十分之三充賞十分之七報解省庫

第六條 檢查禁止生銀銀幣出境之一切任務省城由警察廳省外由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各關監督對汎督辦及各厘稅局負責執行

第七條 旅行出境之人如有不服檢查或抗拒滋鬧得由該管檢查之官署或厘稅關卡將其

扣留呈報核辦但不許格外藉故留難

第八條 執行檢查之官署或厘稅關卡如有奉行不力或因而滋弊一經查覺從嚴懲處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前頒之雲南禁運生銀銀元出境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准 貴州省長僉電開據財政廳呈萬昌公司擬運白硝參萬觔發滇銷售請援案給照等語查核可行應予照發除飭該公司遵照貴省承運專章辦理不准自由銷售外合電達請飭屬查驗放行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迅速辦理具報查核勿延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訓令開案據財政廳長呈奉鈞令據道尹呈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報建修局署工程完竣造冊取據請委員驗收核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就近遴委熟習工程能耐煙瘴之員前往驗收加結呈復以憑轉令核銷等因奉此遵即委令前雲南陸軍測量局畢業生現充普洱道立中學校數學教員羅承恩前往驗收去後茲據該委員羅承恩呈稱爲呈送事案奉鈞署令委驗收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報建修總局工程一案節即前往車里驗明該總局長修建總局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分則驗收清楚出具切結三分呈道核辦事關驗收工程勿稍忽略等因奉此隨即馳詣車里會晤柯樹勳局長將該局長呈請驗收之總局署基東西深三十四丈南北寬三十丈四面圍牆連長二百五十丈高均一丈隔牆房屋齋及前後花園欄杆之入土石脚縱橫五百二十八丈大小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房屋共三十二所內分九十五隔之圖說清冊逐一查驗測量其房屋規模宏大佈置整齊工堅料實訪諸輿論証以事實設非該局長不辭勞瘁躬親督工則不致收此完美工程且查工除之設尤爲得法若由內地僱匠不耐煙瘴一暴十寒則此浩大工程可不知何日始能完竣是該局長之經營苦心已見諸事實既委員有所訪聞亦未便壅於上聞所有工隊餉糧辦辦材料一切零星費用各開支數目調查卷宗悉心審核以上工程印證無差毫厘委無浮冒情事的係實支實報除出具驗收清楚切結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示遵計呈切結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委員羅承恩呈覆驗收各情均屬實在除將呈到切結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加結呈請鈞署查核令廳核銷並乞令示祇遵計呈切結二份加結二份等情到署核因加結漏未蓋印當經令發補蓋去後茲據該道尹補印呈覆請令廳核銷等情前來除將切結加結各抽存一份外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銷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切結一張加結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令祿勸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禁煙巡視員周智愈呈報巡視祿勸煙禁完畢種運吸售均已肅清壞表具結請查核

雲南公報

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親赴各村各鄉挨次巡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以禁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結報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仍咨周巡視員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署大姚縣知事張渠呈報請將縣屬南二區兩等小學校前借放平糶盈餘歸公一半銀二百元暫緩繳出其歷年開支南倉息穀三百一十八石四斗三升二合三勺四抄悉數豁免賠繳以維學務等情到署查此項短少倉存息穀及借用平糶歸公銀元既為辦學挪移倘非侵蝕可比應否准予分別豁免統繳案經分呈該廳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議擬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映乙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五十九號

呈一件為規定團務擬裁城防隊請查核示遵  
由

呈悉該縣毘連川邊素受匪患該知事到任後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為洽本辦法裁撤城防隊  
仍分鄉挑練團丁集中訓練所有團餉及一切開支悉責成團首按照各鄉村落戶口担負以全年  
計城團四班共訓練團丁一百二十名每鄉僅挑送團丁十二名担任餉銀一百四十四元較之現  
設城防事半功倍且據稱各鄉分籌此款於民既無大擾於公實有裨益核查辦法尚無不合應准  
試驗一班如果毫無流弊再行陸續挑練以資防緝至各鄉籌交團餉仍應由該知事督飭正紳經  
收撙節支用不得滋擾糜費仰即查照本省先後團章於成立後妥擬細則呈候核奪并將裁撤城  
防隊情形報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為縣紳樂韶韶等請將故紳劉家澆入  
祀鄉賢祠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縣劉知事啟潘呈請將該故紳劉家澆入祀本邑鄉賢祠等情業經咨准部

雲南公報

覆給予嘉惠梓桑匾額一方令飭轉發祇領刊懸在案茲復據呈轉各情該故紳劉家達扶危定亂保衛地方洵屬有功桑梓既據該紳等一再呈請查照原案入祀木邑鄉賢祠自係為崇德報功藉資觀感之意應准如請將該故紳劉家達從祀該縣鄉賢祠以順輿情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轉據該縣農會呈報種松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縣農會既將承領土主宮等處之國有荒地於本年陰歷五月下旬續種赤松青松籽九斗餘并認真設法保護深堪嘉尚惟承領書造林計劃書及所領山地圖說等仍應遵照前令一併呈轉來署以備核轉仰即轉飭遵辦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八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雜錄

第八百五十九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卸元江縣知事短收十二區商稅  
案由

呈悉該卸元江縣知事劉楚淵兼辦第十二區商稅短收二成以上既不遵章依限陳明其征存稅款亦復積壓不解實屬故違功令應即由廳勒令將短征之數照章照繳并予記過一次以儆玩愒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及專修科學生辦法

(續前)

(已) 學生報考時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覆試時依各部科額數之多寡及各學科成績之優劣本校得令其改部或科

(六) 新生須知

(甲) 各省學生來校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乙) 凡覆試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并交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 校友會入會金一元第一年會費一元二角第一次制服費二十五元

(制服費合計四年約需五十元左右其餘之數分年勻繳)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丙)覆試驗錄取之學生入校時在制服未製成以前須着清潔布衣其隨帶衣被等并須大加洗滌

(丁)覆試驗錄取之學生入校時携帶行李不得過三件并不得携帶各種奢侈品及不正當之書籍違者查出懲罰

(戊)各生入校時應自購白布被單一件長六尺寬三尺六寸

(己)本校於每暑假期內為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便留校應各自預備旅費出校

(七)本規程祇適用於民國八年入學之新生 (已完)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簡章

(續前)

化學 以王兼善化學王季烈化學(二書均商務印書館)出版或虞和欽華襄洽同著化學

教本之程度為標準其範圍如左

- (一)空氣與水之性質及成分
- (二)關於氣體之定律及算法
- (三)輕養淡炭硫綠磷
- (四)符號與程式之意義及用法
- (五)關於溶液之定率
- (六)週期律
- (七)鈉鈣銅銀鋅汞錫鉛鐵及其他重要化合物之存在製法及性質

上列各科中數學物理化學三科試題有國文英文兩種聽考生自行選擇其他科試題

雜錄

九

第八百五十九冊

雜錄

十

第八百五十九册

除英文外均用國文

各部各科考試特別注重科目如左

國文史地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理化部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教育專修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教育經驗

工藝專修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五本校招考學生辦法 依據教育部規定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辦法各省區考選四分之三各校直接招考四分之一本屆擬招學生一百二十五名規定各省區考選學生九十四名本校直接招收學生三十一名不分省界

茲將在本校應考各生報名時應繳各件分列於下(一)履歷書(二)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如有冒名捏造等弊發試前查出臨時扣發錄取後查出隨時退學(三)服務證明書投考教育科者須用應註明曾任某職幾時(四)最近四寸半身相片(相片紙須單層勿另粘紙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年歲籍貫通信處並請畢業學校校長署名蓋印)(五)保送書(由省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或畢業學校校長保送均可保送書上應註明第一志願某科第二志願某科以便發試結果如投考之科因額滿見遺得酌量撥入不足額之科)(六)報名費二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以上各項手續不完備者不得應

試

應試時應按照入學試驗所定各科目及體格檢查與口試照章試驗如查出相片與相貌不符及其他獎竇者概不錄取

錄後應繳各件分列於下(一)入學願書(二)服務願書(三)保證書(保證人住址須附近南京或通訊便利之處)(四)保證金二十元(於畢業後發還)(五)圖書館費及參觀費每年各預繳五元(六)除學費及膳宿費均不收外第一學年制服及課業用品等費國文史地部三十五元數理化部四十元教育專修科三十五元工藝專修科四十元俟年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以後每學年所需用臨時規定通知)

(六)本校招考學生報名日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三日止

(七)本校招考學生考試日期 八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

(八)各省區考送學生辦法 各省區應考送學生名額分配如左

江蘇十名	浙江十名	安徽十名	江西六名
直隸四名	山東四名	湖北四名	湖南四名
福建四名	廣東三名	廣西三名	貴州三名
雲南三名	四川三名	河南三名	山西六名
陝西二名	甘肅二名	新疆二名	吉林二名

雜錄

十一

第八百五十九册



雜錄

十二

第八百五十九冊

奉天二名

黑龍江二名

熱河二名

察哈爾二名

綏遠二名

各省區教育廳或長官公署考送學生時應查照本校所訂科目及標準範圍分別擬題試驗並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並查明本校附寄之體格檢查表由西醫檢查簽字不及格者亦不得錄取錄取後須於本校規定報到期前咨送來校復試過期概不收考

茲將各省區考送各生報到時應繳各件分列於下 (一)履歷書 (二)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最近半身相片 (五)保送書 (以上應繳各件辦法與本校直接招考生同) (六)試卷及體格檢查表以上各項手續不完備者不得復試

覆試時應按照入學試驗所定各科目及體格檢查與口試照章試驗覆試時如查出相片與相貌不符及字跡與試卷不同等弊與程度不及格者概不錄取

錄取後應繳各件與直接招考生同

九各省區考送學生至本校報到日期八月十四十五兩日 (各省區招考日期由各區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十一開校日期九月十三日到校十五日開課

十二學校地址南京城內北極閣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擅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親督行領事

第一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

第二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林等外每日由和議一領事官每日由和議大津

六分位由商會外之親親日會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大津即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四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

第五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六條

第七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八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九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十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十一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十二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十三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十四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第十五條 本和議成商會及公署親督行公親所發行本和議日領事官及各省領事官親督行領事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郵費在內 一寄每月三角 二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貳百六十六號

附刊 雲南省長及軍政要員談話錄

紙聞新益國號掛燕特局政郵

#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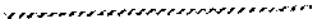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七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海清爲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胡汝霖爲本署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黃德華爲本署秘書處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張貫祚爲本署諮議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段廷佐爲本署諮議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汝盛爲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王譽爲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周永錦爲本署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馮汝礪爲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周烈文爲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敬德爲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澤霖爲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鎮爲本署軍務課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羅堯相爲本署軍需課中核課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 任命楊積銳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張培良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錢鴻賓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倪鶴爲本署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趙仲瑛爲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董一瀛爲本署參謀處同上尉技士此狀  
任命趙子厚爲本署參謀處右印所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蔡仲仁爲本署內政發所同上尉發發員此狀  
任命張國材爲本署調查事務所同上尉調查員此狀  
任命馬純良爲本署調查事務所同上尉調查員此狀  
任命李春爲講武學校入伍生隊中校隊附此狀  
任命杜宗琦爲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蔣國強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校尉班上尉區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范文福充昭通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送發給已故科員卹金呈領事案奉鈞署第九七八號訓令開案據兼代特派交涉員吳琨呈議覆前督辦李春膏呈報二等科員尹寶樹瘴故請予優卹等情應准按案給予三個月薪金八十四元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准前督辦李春膏咨交接領轉發前來奉令前因即飭傳該故科員尹寶樹之胞姪尹天爵到署如數發領去訖惟奉令飭由督辦具領轉發該家屬承領查職署向來呈報職員兵仗瘴故應領卹金燒埋等費均經呈奉核准由俱樂部捐款收入項下撥發給領歷經照辦在案此次發給該故科員尹寶樹三個月薪洋事同一律自應仍由收入捐款項下撥發照案坐支具報以免另行呈領轉致紛歧除將據呈呈領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將原領三份轉呈請祈鈞署查核備案并祈發廳一份以資核辦計呈呈領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給與該故科員尹寶樹三個月薪金銀八十四元令飭該督辦遵照具領轉發并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六十册

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該督辦照案由該署收入但樂捐款項下如數發該故員家屬承領并取其憑領呈請查核前來除將憑領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銀領二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富州縣知事陳其棟呈據剝隘縣佐明聚光呈報剝隘斑馬寨民黃建順案內寨民王下送等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賑卹情形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冊列賑恤各數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報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報縣城住民周家祿等家被火成災遵令賑恤造冊取結請查核示遵

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該廳核覆令遵在案茲據該知事取具領切各結并加具印結清冊呈請核示前來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呈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一本領切印各結共十六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農商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廣東林務專員黃遵庚呈稱森林利益世界夙稱學校造林各國並重我國自民國四年明定清明為植樹節各省學校靡然從風踴躍植樹副鈞部咨行教育部分咨各省通飭公私學校承領官荒地設置校園而學校之領荒造林者益見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六十冊

其盛林業前途至深慶幸專員仰體提倡校林盛意前經倡設本省各縣學校植樹聯合會於植樹節日聯同植樹以資聯絡而策進行並經擬訂簡章二十一條茲該會經費籌措方法先後呈奉本省省長核准通行各在案惟學校造林關係重要宏地方公益之遠讓陶青年學子之德性拓學校供億之基金實有賴於此故推行盡利不厭求詳專員現為利便校林進行起見請將關於學校植樹應用方法擇要編述擬備學校造林法簡章一本並附錄政府頒行學校造林法令及粵省各縣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於後以備各校辦理植樹之參考茲經印訂成冊除呈請本省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分發各校督促照辦外理合檢備二百本具文呈繳鈞部察核其學校植樹聯合會暨該會籌捐各辦法如蒙核准並請咨行教育司通飭全國學校辦理以利進行而興林業等情到部查該員所編學校造林法簡章及擬訂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均尚切要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據情檢回原書百八十冊送請貴部查酌通飭京內外學校參照辦理以資提倡等因附送學校造林法簡章百八十冊到部查造林種樹關係重要歷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咨送該專員學校造林法簡章並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語皆扼要辦法亦甚周妥各學校如能依此進行於地方教育實業兩有裨補除咨復外相應檢回原書六冊咨送貴公署轉令各屬學校參照辦理可也附原書六冊等由到署查學校造林一方增進學生實利之精神補助學校經費之收入一方引誘社會林業之思想發展官荒地之農功洵風法良意美前迭准部咨定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各地方官及各種學校皆應廣為種植置就校址附近酌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育苗種樹又准送到福建省

教育會所擬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細則統計表等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先後到署業經通令參酌辦理各在案茲准前因復查廣東林務專員黃遵庚所編學校造林法紀要方法翔明未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規畫亦屬周妥於前頒學校造林各辦法足資參考亟應照印頒行除分令外合檢

一本令發仰該校長  
知事 轉行所屬學校  
在照參酌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

案准 安徽省長公署咨准本署咨請徵集祁門秋浦等縣茶種並附表式到署當經分別令行徵集在案茲據部立茶業試驗場場長陸澄自祁門縣屬平里地方呈送茶種一筒並稱現在已過種茶時期奉令前因祇有將已經佈種者挖掘出土用泥拌和裝入通空氣之小筒寄呈勉應鈞命惟萌藥過長容易損傷遠寄滇省恐難成活理合據情呈請鈞署轉咨雲南省長試種仍俟秋後茶樹結實之時再為選送良種以副我省長暨滇省長提倡茶業之至意再茶子發育係先萌根後出芽現已生之長芽實係根鬚試種時請注意合併申明等情據此除令該場長仍俟秋後再行選送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六十册

其種外相應檢同茶種一筒備文咨請貴署轉發試種以資比較等由准此查本署前因籌備開辦茶業試驗場博徵中外佳種如法試驗藉資倡導改良茲准咨送之茶種係已經佈種者難以貯藏合將茶種令發該場迅即擇地試種有無損傷能否成活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茶種一筒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建水縣知事呈據三益電燈公司遵飭更正簡章并同購機合同呈送到縣轉請查核由

呈及簡章合同均悉查該公司更正簡章仍有未合之處茲由署開單指明並檢發公司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仰即令行該知事轉飭該公司遵照妥為修改并飭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一條第三條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式條備具註冊費及註冊時應有各款呈由該知事署註冊呈由該道尹轉報核辦合同尙安既係雙方協訂應准照辦除抄存外原件合同簡章發還此令

計發清單二紙發還合同一份簡章二份並發公司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會同呈轉黎縣知事宋嘉壽查覆前報

所獲烟土係張元興托陳朝安代寄其重量

先未秤過至判決陳朝安等罪刑已另案呈

請覆判等情由

會呈悉此案既經該廳等會令該知事查訊明確所獲烟土三包係在逃烟犯張元興之物托陳朝安代寄被查獲巡警張少華等侵沒一包外其餘二包証人江炳南等並不知其重量該陳朝安雖於檢查時見每包面上記有五十兩字樣然在先並未秤過殊難據為實在應准如擬令飭該知事迅將在逃張元興嚴緝務獲到案實証明確呈覆核辦以昭覈實至陳朝安幫助販煙巡警張少華徐本善侵蝕烟土均犯刑章既經該知事分別查訊判決呈送覆判應由該廳等依法辦理仰即遵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六十冊

雲 南 公 報

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昭通縣警務長李慶係人地太  
熟難期整頓調省另候差委遺缺查有地方  
傳習所舍監兼術科教習范文輻堪以委充  
請查核備案並加給委狀由

如呈備案並加請加給委狀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在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考核麗江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雲 南 公 報

如呈將該厘員錢良驥記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考核開化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將該卸厘員丁燦南記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呈繳改編戶

糧冊逾限未復罰金叁拾元一案由

呈悉富民縣知事孫天輔應繳記過罰金叁拾元既據解廳核明收訖應准將其記過原案註銷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二 第八百六十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卸思茅縣知事李沛短收十六區

商稅由

如擬將該卸知事李沛從寬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八百五十五册第三頁第一行困字誤因字第十四頁第三行阿墩墩字誤鄧字第二十頁第十三行周炎炎字誤災字第二十六頁第十三行楊窈窈字誤窈字又第八百五十六册第三頁第二行賑字誤賑字第八頁第六行千字誤干字第十二頁第一行予字誤千字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履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記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頒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印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科蓋章并送政務廳核發登

登載者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外省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政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機關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對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送閱材料各案酌量酌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刊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省公共報館籌設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光復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紙份取銀大錢六角值銀五分寄外之郵費由寄者自另收銀每三頁三日寄者月郵費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寄城各報每日及兩報份由本報代付郵費外埠寄費另由寄者自理郵費銀一元

第四條 本報公報所可代辦粵省公共報館交與者或與到兩上即登報館

第五條 粵內各報館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接洽或向本報代辦所接洽均可

第六條

第七條 各報館如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接洽或向本報代辦所接洽均可

第八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本報代辦所代收或由本報代辦所代收

第九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本報代辦所代收或由本報代辦所代收

第十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本報代辦所代收或由本報代辦所代收

第十一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本報代辦所代收或由本報代辦所代收

第十二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由本報代辦所代收或由本報代辦所代收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 每季三元 半年五元 全年十元 外埠加郵費

本報地址：昆明城內南門外

# 雲南公報

第 一 一 一 號

第八百六十一號

本報地址：昆明城內南門外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四則

九則

### 邊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唐鍾圭爲陸軍軍需局審核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 任命劉明義爲駐粵滇軍第六軍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 任命趙人緒爲駐粵滇軍第三師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文德爲步十二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維精爲步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唐家裕爲步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春培爲步十一團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洪懷義署理步十三團第一營二連長此狀
- 任命鍾家樹署理步十三團第一營三連長此狀
- 任命葉席登署理步十三團第三營十連長此狀
- 任命楊榮軒署理步十三團第三營十一連長此狀
- 任命熊渭署理步十三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友仁署理步十三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吉國英署理步十三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趙永清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九成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興仁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學貴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應庚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存義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玉書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董純署理步十三團第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學仁署理步十三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段克顯爲步十三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琳署理步十三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鄧存仁署理步十三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甘澤霖爲步十四團本部中尉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轉商郵務管理局將雲州至景東郵路改爲景東至楚雄較爲便利等情到署當經飭由政務廳轉函郵局查核辦理並指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該廳呈轉郵局函稱當查該縣知事所擬之景東至楚雄之郵路本局前四年即已籌議開通嗣經多方調查始知該路極其危險以故未開前准來函以爲該路情形近年來或有變更亦未可知因即令飭楚雄二等郵局長就近詳查呈報以憑定奪去後頃據該楚雄郵局長詳稱查出楚雄至景東路徑有二一由楚南左道經南安前進計長六百一十里一由楚南右道經新街前進計長五百四十里兩路均極崎嶇難行所經之處多係煙瘴之鄉又有股匪猛獸盤踞其間更兼江河阻塞危險尤甚大水一發小船竹筏均不敢渡行人因此而被阻於途者或數日或十數日均無一定似此情形如將往來景東省垣之郵件改由楚雄轉遞非但欲速反慢而郵差之生命郵件之被劫均屬在在堪虞所有遵令調查楚景道路之情形理合詳祈核奪等情到局據此查該局長此次所查楚景道路情形核與本局四年前所調查者略同竊以該路既屬難行而沿途間隔之江河每逢雨季大水發時船筏又不能渡該景東縣知事所擬來省之郵件改走楚雄轉遞實難辦到本局以爲往來該縣之郵件不如仍照現時辦法經山雲州寄遞爲妙爲此相應將所調查楚景道路之情形及不能設立郵遞之緣由函復貴廳煩爲查照轉令景東縣知事查照可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八百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姚 焯

雲 南 公 報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楊璠呈稱竊查縣屬駐紮和摩站預備團班長容連清團丁方國洲等偽報有匪槍斃教練劉玉清拐槍潛逃等情一案曾將勦驗追緝情形呈報嗣於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據保董趙廷棟司法巡長田潤率帶團警追至平彝阿以村地方當場格斃楊海廷一名奪回奧槍一枝子彈三十顆緝獲周老三一名奪回九响毛瑟槍一枝子彈十三顆槍傷容連清子臂檢回單响毛瑟槍一枝當將獲犯周老三攝案訊供呈奉令飭高等審判廳核議轉飭依法另判具報旋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據法警於箇舊縣緝獲方國洲一名解縣提同周老三研訊據供聽從容連清槍斃教練劉玉清拐槍潛逃等情不諱業經依法議擬呈請高等審判廳覆判各在案查該班長容連清團丁方國洲等槍斃教練劉玉清拐槍潛逃經知事派令警團分投偵緝尚有容連清楊志生趙玉清趙開廣楊紹基等五名迄未弋獲所有拐去九响毛瑟槍三枝單响毛瑟槍一枝與槍一枝擬懇鈞長俯念事起倉卒獲犯及半從寬准予核銷以免賠累除仍責成原日選送該團丁等各保董勒限嚴緝務獲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團丁容連清等拐逃未獲各項槍枝共五桿內有九响槍係屬軍用物品亟應照章嚴緝務獲以免齷盜貽患該

雲

卸知事以獲犯過半請將未獲各槍核銷未便限准仰即督飭團警嚴密訪緝務將此案人槍併獲究辦具報勿稍違誤仍錄令咨該卸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南 公 報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為呈送發給故兵燒埋費墨領事案查接管卷內職署巡緝隊故兵蘇家芬一名應領燒埋費二十元業經前督辦李春膏呈請發給在案茲奉到鈞署第九七一號訓令開此案飭經特派交涉員議覆應准如呈發給以示體恤此項郵款即由該督辦照案由收入捐款項下如數撥發給領取結報查併發還原呈正領一張等因遵查此案業准李前督辦咨交接辦前來奉令前因即飭傳該故兵蘇家芬之胞兄蘇家芳到署取具墨領如數發給領訖除照案由收入併彙捐款項下支具報併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原呈墨領三份具文轉呈請祈核署查核備案併乞發廳一份以資核辦計呈墨領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給與該故兵蘇家芬燒埋費銀二十元令飭該督辦遵照發給取結報查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其餘墨領二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二張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八百六十一册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兼主辦模範桑園事務李文麟呈稱竊查模範桑園栽植根刈桑區屢被沿園居民縱放牛羊  
 曝晒膏皮任意踐踏或任由兒童結群成隊來園攀折迭經員嚴為保護禁止附近良民竟視若罔  
 聞茲有順城街住民馮發榮者往往放牛來園均經員警勸告暫令牽回乃於昨日下午三時該  
 民又將黃牛一頭放至根刈桑區員前往干涉該民且聲言若再不准放牛定將桑株拔除吵鬧不  
 已當即將該民黃牛一頭送交商埠一署似此故意損害若不嚴行處罰將何以儆效尤除由員督  
 同黨王隨時巡查外理合呈請鈞署核示嚴禁轉令商埠一署將該民從重處罰并  
 不時派警保護以維實業各等情前來查本署在省垣大西門外特設模範桑園參照辦理栽培桑  
 株將以示範人民藉資倡導乃種植伊始即屢被附近居民放畜曝皮踐踏損傷殊違本署初意合  
 行令仰該廳即行出示嚴禁并令商埠一署詢問該馬發榮迭次縱牛入園損害桑株情形從重處  
 罰以警效尤嗣後仍應隨時派警前往巡查嚴禁俾資保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官印局經理員曾文林

呈一件為奉委通海厘員請委員接任官印局經理職務並請派員監盤交代由

呈悉該員奉委厘差出省所遺官印局經理員職務自應委員接充除調任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二等利員段鴻緒接充該局經理員並委任校範工藝廠經理邱連春前往該局會同該新舊任經理員監盤會算一切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即將該局鈐記及一切機器銀物帳項成品原料等件分別造冊會同監盤委員點交該新任經理接收照章結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轉解縣屬實業所練獲生絲附具數目清單請驗收給價由

呈悉所解生絲伍百柒拾壹兩壹錢當節據染織工廠驗收每兩給價貳角陸分伍厘共合銀壹百伍拾壹元三角肆仙如數封繳前來合將解批印發仰該知事查收備案并即備具文領端人呈署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將價銀悉數領回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模範工廠經理員邱連春

呈一件為呈請將由該廠對運廠鍋爐留用修  
完善以便趕做工作所查核辦等情由

呈悉此項運來鍋爐應即由該廠迅速修理完善切實考驗如果不適於該廠之用時即留該廠使  
用修理費自應由使用者負擔其馬力大小是否足敷該廠工作亦須詳細考查其餘之鍋本等爐  
件應先將能配修者修配完全統歸該廠使用其不能配修者其計件數重慶各若干並應分別查  
明呈候另案核辦所請作廢鐵使用一節暫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呈悉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金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鎮雄厘局報解厘款日期案由

如呈將該鎮雄厘員蘇品淦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考核下關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通關附縣佐陳祖培請領記功獎

金由

呈悉該縣佐陳祖培前在新撫縣佐任內應支記功獎金應准照案撥發給領俟領訖呈候核銷其通關縣佐任內所得大功三次應領獎金准如所擬俟該員交卸後再行核辦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編訂雲縣丁巳年旱災田糧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報

雲

南

公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螞蝗堡分局巡警

張承恩瘴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螞蝗堡分局巡警張承恩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此項卹金並請撥案由總局結存雜款支給具領另案報銷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謙益輪船公司股東劉席珍等

呈一件為合資購辦快利新式輪船在滇池開

一行呈請批示特許專利三十年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滇池輪船事業於民國元年經前實業司提倡籌撥官股并添招商股開辦名為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百六十一册



滇濟輪船公司自開辦以來商民尙稱便利又幾經整頓改良至近年公司始稍獲利益前因原有輪船二隻速力較小單朽可虞已由該滇濟公司議定添招新股另購新式快利輪船呈經本署核准令節照辦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等情是擬仿照滇濟公司在同一區域內爲同一之營業查滇池來往人貨現時無多滇濟公司與該公司均擬另購新式快利輪船如各自營業恐將來船多客少兩俱無利殊非本署維持航業之初意又查滇濟公司新購輪船尙未購定該公司僅擬集股本壹萬元亦恐不敷用爲雙方兼顧計如能將該公司股本加入滇濟公司合資辦理添購新船再改良辦法同享股東權利較爲妥便至請專利三十年一節查輪船事業係爲普通營業未便准其專利除分令督察廳及滇濟輪船公司遵照外仰該股東等即便遵照遵與滇濟公司妥商辦理具報切切簡章暫存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第一條 雲南公報之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其行章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本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三、附設地方教育行政

第一條 本省由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各設教育行政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四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五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六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七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八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九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六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七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十九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六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七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八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二十九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三十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三十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三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三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三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第三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市鎮區公所均設教育行政

1919

年

871-879 期

第 873 期 缺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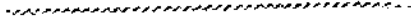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四則  
五則

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善縣知事劉發良呈報縣屬被災極食陡漲饑民遍野懇請彙入迤東災區一併發賑以恤災黎等情到署查該縣上年晴雨失時收成歉薄近因隣縣災荒販運糧食出境以致糧價日昂饑民遍野嗷嗷待哺閩呈良深軫念所請彙入迤東災區一併發賑以恤災黎似應照准惟究應撥借若干令發承領賑濟之處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酌量議擬呈候核奪仍先令飭該知事遵照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前大理縣知事陳興廉

案查前因清理各屬未解烟土查有前禁烟抽查員段鵬瑞在大理縣城查獲杜順興烟膏煙水送交縣署一案早經令道轉飭將煙膏煙水解省銷燬歷經數任迄未據報解繳當即令飭現任知事王協中查復旋據呈復未准羅前知事移交又經令飭漾濞縣知事羅振銘查解去後茲據羅知事呈復稱遵查前第十一區抽查員段鵬瑞係於七年六月間到檢其在檢抽查與縣署交涉事件均

未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七十一冊

在前卸知事陳興廉任內知事奉委護理係七月十六日到任接准陳知事興廉移交押犯梁小廷一名此外如煙膏烟水煙犯等項陳知事並未移交查梁小廷一名因染患時疫病勢沉重准保在外醫調具有保狀在案嗣奉騰越道尹訓令轉奉鈞署令飭迅提該王有才訊明嚴懲具報煙具當堂銷燬所獲杜順興煙膏煙水其數不菲應飭照案解省等因知事以此項煙犯煙膏煙水前任陳知事並未移交有案無從查訊解繳惟此項係經段騰瑞呈報究係如何情形其從人梁小廷必然得知當飭法警向該保人傳提梁小廷澈底查訊去後旋據該警回報梁小廷已回鶴慶措資歸結旅費藉費業經保人函催不日即面等語據嗣該犯回榆提訊明確即行呈覆謂該犯久未到榆以致未經呈覆茲奉前因理合將前卸知事陳興廉並未移交煙犯煙膏煙水各緣由據實呈覆請研鈞長俯賜查核令飭該卸知事陳興廉查明呈覆以重煙禁而昭覈實等情前來查此項煙水煙膏當段前委查獲送交之時既在該卸知事任內何以於接取清楚奉令解省時延不解繳迨至交卸又未移交後任是否意存隱匿殊不可解案關查獲禁物合行專令嚴催仰該卸知事遵照迅將前項煙膏煙水依照原封封日解繳來署以憑飭發銷燬倘再藉詞延宕或以偽質搪塞定予嚴懲不貸諒之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

案據平彝縣知事蔣亦聲呈稱爲呈請發給倉谷搬運下縣以救災荒事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奉鈞長第八百四十二號訓令開案查昨據會澤縣旅省救災勸捐處稟請救災會紳首黃德潤唐守楨等稟請指令三迤豐備倉管撥借倉谷以救災荒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平彝縣應攤借谷捌拾捌石由該縣自備碾運各費酌派安紳來省赴倉領谷運回辦理平糶並由具領官紳負責一俟秋收新谷登場即行派紳到省如數買谷還倉以重倉儲惟刻下各縣諒均得雨情形較前稍異若仍留此項倉谷平糶即行備具文領運費來省赴倉領運若不需此谷亦即據實報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雖經得雨而糧價日漸增漲現在米價每上米一斗價漲至八元中米七元六七當即召集紳首會議成謂蒙借倉穀捌拾捌石運縣平糶以救饑民仰見我省長軫念民瘼于惠元元之至意沾感莫銘並公舉安紳李懋德爲搬運員請委派領運等情查現值栽種青黃不接正吃緊之際惟迤東借谷屬分七屬需用馬匹必多恐一起難於履馬駝運勢必分作數起若一齊領出又無地點堆放若倉管定期開倉雇獲馬匹不能等待拖延時日緩不濟急擬請令飭倉管視來員雇獲馬匹之多寡隨時開倉發領以免困難理合繕具正副領結各一張備文派員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飭倉管如數發給承領實爲公便再此項倉谷每斗重量若干斤並祈示知以便日後償還合併陳明計呈正副領結各一張等情據此查副領結未據隨同呈到自係由來員赴倉投交領谷核查此案前據會澤旅省救災勸捐處稟請救災會紳首等稟請撥借倉谷當經據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七十一册

情咨請 省議會議覆復經提交本署籌賑會按照來咨查核各處災荒情形酌量分配旋據該會議決擬借迤東賑災最重請賑各縣谷石數目由署分別令飭自備賑運各費酌派安紳來省赴倉領運並咨覆 省議會轉知該倉管等分別照發各在案茲據該縣備領派員呈請發領前來查所領谷數與原案尚屬相符應准發領至稱此項谷石一齊領出無地堆放請視來員雇獲馬匹之多寡隨時開倉發領以免困難等語尚係實情應由該倉管等查酌辦理其此項倉谷每斗重暈若干並具查明具覆以憑節知合將止領結令發仰該倉管等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再查該縣另文呈請飭軍馬所代封馬匹駝運等情災賑事項與軍事無關所請碍難准行應飭仍自行備運除指令外並由倉轉知該縣來員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正領結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鎮坤

案據該場前場長楊文清呈稱該場員李錦堂自民國三年任職以來辦理場中庶務文牘會計暨兼代場長均能鉅細畢舉毫無疏虞擬請加薪以資鼓勵等語本署覆查該前場長所呈該場員勤慎各節尚屬實在應准由署先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所請自本月起由場月領經費內月加

雲南公報

該員薪水拾元之處此時該場經費支絀應暫勿庸議一俟該場自行收入充裕時再由該場長呈候核辦除飭科註冊外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場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陽縣知事林樵樹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祿勸縣知事沈汧瀚

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令嵩明縣知事黃承祐

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安甯縣知事趙因培

羅次縣知事周安和

晉寧縣知事魏 銀

案據維達帽廠總理周錫恩呈為製造草帽需用棉葉昆陽富民祿勸尋甸嵩明武定安甯羅次晉寧等處產棉甚夥請給予採購執照并轉行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等情前來當經批示昆陽等縣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七十一册

產棕甚多該廠前往採購棕葉於棕樹既無妨礙又復照市給價毫無抑勒傳棕業者亦因之獲利當不難於採購自無給予採購執照之必要惟慮鄉民誤會刁難一節亦不為無見應准令行該管地方官出示曉諭人民免生疑誤如該廠前往各該縣採購棕葉時遇有人民誤會刁難即還行報請地方官酌量維持但該廠亦不得藉此希圖壟斷是為至要等因除懸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出示曉諭人民一體遵照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遠縣知事蔣亦榮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第一高小學校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爲改訂學則請核示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另冊均悉查所改訂各條自係爲實際推行力謀改進起見惟以剷草洗窗爲懲罰頗與今世社會主義大相違悖所謂社會主義即以勞動爲神聖一國之內無論何人均須尊重勞動各以勞動爲生活不得視勞動爲辱身或以勞動爲賤役也本公署於民國七年六月頒佈第五百六十號訓令爲通省學校改良管理訓練特別注重勤儉起見特規定三事其第三項內開凡校內漢掃庭除拂拭桌几洗滌污穢栽培園藝修治道路溝洫等事均責令學生以課餘輪值爲之等因即是勸行勞動期與今世社會主義相接近剷草洗窗亦勞動所應有事者爲該校計應將此二事遵照本公署前項訓令所規定各事作爲訓練勞動之要件責令全體學生輪值實習不應作爲懲罰條件至於懲罰額另行改訂茲特詳晰指示如下第二十五條應改爲罰分四種一禁假二記過三扣分四退學第二十八條應改爲凡學生犯左列各款各項之一者應分別罰以記大過或記小過就中第一款應改爲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責令賠償損失外並罰以記大過二次第二款應改爲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以記大過一次第三款應改爲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以記小過二次第四款應改爲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以記過一次並將本條各項處罰定於主曜日或日曜日行之一行暨第二十九條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一次一行均刪去不用又二十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一册

九條原列之四項應併作前條第四款列於本款四項之後改一爲五改二爲六改三爲七改四爲八又第十八條應與第三十條合併爲一條改爲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以勒令退學一人學後試驗一學期不堪造就者二多病而難有畢業之望者三成績過劣接續落第兩學年者四吸食鴉片者五賭博者六冶遊者七出外滋事有壞學校名譽者八大犯學規者其餘各條亦有應行酌改之處統由該校長另行改訂並另繕學則全文呈候核定茲事關係重大該校應詳慎本公署並不憚披閱之勞也仰即遵照此令原冊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呈報甯洱縣教育情形由

呈摺已悉查該視學所陳應辦事件五條核以該縣情形洵屬切要之圖惟縣視學一項照本省通案縣公署如無款設置得由勸學所長兼充是該所長朱錦文職責所在應如何統核兼顧以期無忝厥職乃該兼視學對於視查職務兩年之久未一履行又本公署上年頒填之縣視學視查教育狀況表亦未據填報前來實屬疲玩已極應即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由縣斟酌情形添設勸學員一員外仍責成該所長查照規程所訂職務認真履行不得仍前放棄教干嚴緘此外縣立中

學校經費既屬拮据照本公署前訂標準如此後不能籌有的款一萬一千元以上應飭現有之班辦理完畢即行停止不得繼續添招新生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李錫桐

呈一件呈請通令各地方官對於省視學呈准

報告應切實照辦呈復由

據呈已悉查省視學爲本省長耳目所寄所以督促指導各縣教育事業之改良進行者關係至爲重要故本公署對於各該省視學報告事件凡認爲亟應照辦者無不摘要指節勒限呈覆以考驗遵辦之結果在各縣知事宜如何督飭實力奉行以期經一度之視察即有一度之效益乃近查各縣知事其中認真遵辦依限呈覆者固亦有之而如該視學所云至第二次視查時仍無絲毫之改進者亦復不少雖時局糾紛地方教育不無多少窒礙然辦到與否亦必據實陳明方爲盡職據呈前情已往不咎責重將來嗣後各該地方長官奉到此項文件即須逐一照辦無論結果如何該限一月內將辦理情形彙報查考省視學每屆視察到時並宜查取上項原案按件考成倘經此次申令之後仍前漠視延擱或以空言塞責者當查明逾限日期或經省視學據實糾彈均即分別嚴加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七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一册

懲罰以爲玩誤教育者戒除分別通令各道縣及各省視學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廳呈轉據委員呈覆詳雲縣册報不實保山楚雄隱匿訟費由廳核請鑒核令知照准令其轉令由

會呈悉該廳等委員謝武南於赴騰衝縣查案之便並令就便調查楚雄詳雲保山三縣司法收入情形茲據呈轉該委員查覆詳雲縣徵收訟費尙無弊竇惟將六年十月十二月及七年一二月判結之案列入七年三月册報殊屬不合應如呈由廳令知該縣嗣後管理民事案件何月收入訟費即於是月填報勿得先後參差致滋解混非應嚴禁寫用白狀以符定章至楚雄保山兩縣據該委員所查均有隱匿訟費情事惟該員呈稱楚雄因公費不敷稍滋彌補保山著名繁劇司法費用最鉅截留以補公費不足等語核其情形尙與侵入私囊者有間其情不無可原從寬免究既往嚴禁將來應即如擬由廳嚴令該兩縣嗣後收入訟費務須按月據實如數報解如再有截留隱匿等弊



勿論為公為私一經查出定予從嚴律究決不再事姑容餘併如議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楊玉貞年十八歲昆明人住四恩坊開居

被告毛汝章年三十七歲玉溪人住四恩坊賦間

右列當事人因婚姻涉訟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熊紹曉陳述意見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玉貞與毛汝章之婚姻撤銷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事實

緣楊玉貞係楊少臣養女由楊少臣許與箇舊人胡有貴之姪為妻胡姓將玉貞接去尚未成婚復由胡姓將玉貞嫁與毛汝章為妻得財禮銀捌拾元近毛汝章同楊玉貞來省居住楊玉貞探知毛汝章家中尚有正妻不甘作妾訴請離異到廳傳訊後飭毛汝章趕証復訊殊毛汝章乘機逃匿由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第十一册 第八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十二

第八百七十一册

楊玉貞聲請闕席判決

理由

查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律應撤銷本案據原告人供稱去年六月初六日胡姓又將我嫁與毛汝章說係作妻質之毛汝章則供係作妾願趕胡姓到案作証乃自本年四月三日具限趕証後即乘機逃匿屢傳不到顯係情虛畏究且查核該毛汝章呈驗之婚書亦係娶妻形式自應認原告人之主張為真實現據原告人狀請闕席判決核與現行法例相符應予照准特為判決如主文

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傅綏德

書記官聶學漢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署總務科每日應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

附屬商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附屬商公報係資料公報之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公假外每日出版其休刊日每禮拜一每禮拜四及禮拜五  
可六角五分每份外埠之郵費另計每月另收郵費三元二角五分者另另收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各級商會及商團日誌等項須由本報去後即郵寄外埠及外省外埠郵費均登

第四條 凡商會商團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以便更正

第五條 各省商會及商團會長公署公報應即交確審者對於每封函上須有登記  
第六條 各省商會及商團會長公署公報應即交確審者對於每封函上須有登記

報費

第七條 凡到署局所購報費如有在縣人等學校團體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長核准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賬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之員係任本報局長或總辦均由財政廳長核准由後任公署內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賬

第十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長核准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賬

第十一條 各省內外應繳報費者須由本報所核收受報費者

第十二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等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者

第十三條 本省前發行商公報者其本報和不相抵銷須預有款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二册

總編輯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

案據宣威縣知事孫嗣焯呈稱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奉鈞署第八百四十二號訓令開案查昨據會澤縣族省救災勸捐處樂善救災會紳首黃德潤唐守楨等稟請指令三迤豐備倉管撥借倉穀以濟災荒一案內開宣威借款三千元應攤借穀一百三十二石仰該知事遵照刻下該縣諒均得兩情形較前稍異若仍需此項倉穀小難即行備具文領運費來省赴倉領運若不需此穀亦即據實報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宣威近日雖得微雨田禾未盡栽插市面糧價因之陡漲人民異常恐慌況值此青黃不接之秋逃災求食之民往來如市隣屬購米賑糶難資救濟正值吃緊關頭仰蒙鈞署憐借倉穀一百三十二石仰感遇念災黎一視同仁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惟碾運一切事務極為繁瑣而關係又極重要稍有延誤責任匪輕茲特派縣紳侯其禕先行攜帶碾運各費賫持文領前赴省倉請領知事將縣事部署有緒亦即來省指揮辦理以免疏虞除行期定後再行電達外茲由知事會同團保局紳出具印領切結同負責任俟民力稍裕即行籌定的款如數買谷還倉以重倉儲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知倉管照發給領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因迤東各屬先後報災請賑當經咨商 省議會將三迤豐備倉積穀提借各屬碾米平糶並經規定各屬借穀數目辦法咨請轉知該倉管等遵照並分令查酌情形具報各在案茲據呈該縣近日雖得微雨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二册

而田禾未盡裁抑市面恐慌饑饉相望閭之深堪憫惻所請發給倉谷壹百叁拾貳石核與規定數目亦屬相符既據派紳備具碾運各費請領前來應飭該倉管等即行通知來領紳士俟其確如數照案限同量交其領至歸還辦法早經通令規定一俟秋收新谷登場後即行派紳赴省如數覓谷還倉所請俟民力稍裕再行籌還之處未免意存延宕核與規定辦法不符應不准行所有此次該縣借給谷石即由該知事及其結之紳士候其確守一等一十八人同負完全責任務俾本年內還清倘將來不能歸還或逾期限即唯該官紳等是問該知事縱遇交卸亦須會同新任速回前次借款三千元分別歸還清楚後方准卸責結稱列入交代等語意近委卸困難准行除指令外合將印領切結令發仰該倉管等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查考此令

計發印領切結各一張辦畢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劉發良

案據該縣屬井檢縣佐徐培基呈井檢萬難改設縣佐恭呈情形請援照猛丁成例仍設行政委員以資鎮攝而便治理祈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臚陳井檢設縣有損無益三端並聲明該縣地方就財政形勢各方面觀察萬難劃分兩縣等情當經核查屬實令飭將井檢行政委



雲南公報

員取銷改爲一等縣佐由縣監督以杜紛擾在案茲據呈各情復查設置行政委員原爲籌備設縣起見該井槍地方既經該知事查明無設縣之必要所有原設行政委員當然不能存在且該處改設縣佐甫經定案亦斷無反汗之理來呈列舉各節殊無充足理由所請援照猛丁成例仍設行政委員之處原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縣佐遵照再此案未據該縣佐呈由該知事轉呈殊屬不明體制應予申斥並即由縣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文山縣外西鄉第八段紳民何懋芳等呈願歸舊治庶免困難請轉飭畫定以洽輿情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文山縣屬外西鄉代表周永泰等呈陳明困難情形請願仍歸舊治等情當以該縣屬外西鄉各段究係何時劃歸靖遠本署無案可稽該代表等所陳種種困難情形是否屬實所請仍歸文山管轄於行政是否便利令道轉令文山縣知事會同靖遠行政委員馳赴該鄉召集紳耆乘公詳勘妥爲議擬繪圖貼說呈道核轉在案嗣據該縣屬外西鄉第五段紳民李樹屏等呈懇移轉靖遠東區界址仍以那木果河爲界將河右腰店街一帶劃歸文山管轄等語復經令道轉令文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二號

雲南  
公  
報

山縣知事會同靖邊行政委員遵照前令飭諭該鄉召集紳耆秉公詳勘妥為議擬繪圖貼說呈道核轉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該紳民等來呈又稱靖邊界址若以那木果河為界將酒卡各區劃歸靖邊管轄有種種困難各情查分劃疆界原以便利行政為標準不能顧個人利益為轉移統觀該紳民等先後來呈均係主張個人私利並無規畫久遠之圖惟設官分治首重勘劃界址該靖邊地方設置行政委員業經數載所有區域界址究應如何劃分始稱便利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文山縣知事會同靖邊行政委員遵照迭次令飭諭該鄉召集紳耆秉公詳勘妥為議擬繪圖貼說呈道核轉以憑核奪勿任延宕切切仍飭先行示諭該紳民等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農事試驗場長楊鎮坤

案據該場前場長楊文清呈稱該場附設牧場因經費缺乏設備未完飼料畜舍均不敷用前售去不真種畜以便整理各等情前來查該前場長所呈困難各節均係實情惟所請售去不真種畜究應將何項種畜售去頭數若干應由該場長於接辦後切實考查暨此項不真種畜有無其他處置方法一併妥擬具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唐繼堯

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全省警務處處長陳維庚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川邊邊軍分統劉贊廷呈稱呈為代請優獎以酬有功而昭激勸事竊以昔事雖禁越職而竊莖仍邀擇採信賞必待甄別而游揚不禁曹邱查自民國以來川無寧歲以致邊庭糜爛莫如越秦年來胡兵伺使大肆鴟張以疲憊之衆當新羈之馬一戰而察寓夫守再戰而昌軍被執數月聞城亡十二軍沒入營風鶴傳來至使甘邊漢夷失所流離道逃慘不忍言惟邊阿敦一隅匪特苟竊窺固而一班執事且能婉諭行商辦賑實濟雖未攫冠實仗同袍義聲所及異地蒙庇我總裁知人善任足見一斑惟是翻庸所以勳業懋賞必待懋功明知任賢不二超遷要有緩急之宜而河潤多多游揚難顧越俎之誦不措冒昧竊比杞人敢煩言之查行政委員錫穆之漢夷愛戴化洽民心獨立連長楊恩斗胆識兼優足資捍衛鹽釐委員楊超羣釐序學優才銳辦事井然巡長趙有曜而董李煥雲保持治安擴充商務各極熱忱區區荒服爰得我邊人有政舉不益信然以上各員均屬大同在抱一致維持擬懇均以相當升任並給以本級實官以資鼓勵而策將來如蒙允准即乞行知各員用資觀感等情據此除阿敦獨立連長楊恩斗已歸入獎叙軍官案彙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 第八百七十二號

辦不議外至行政委員楊程之等應否予以相當升任之處相應咨請貴署酌核見覆前遠等由准此查阿墩行政委員楊程之現已調署宜却行政委員葛既經調分統呈保該委在阿墩任內化洽民心漢夷愛戴且於川藏交綏之際輸誠行商辦理實堪嘉許應予記大功一次隨呈委員楊超羣鄧序辦事井然應函請廳運使署酌予核獎並長趙有階商董李煥霖保持治安擴充商務俱尙得力趙有階應予記大功一次李煥霖應飭回籍嘉獎以勸來茲除飭利註冊查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飭飭楊程之等知照並飭新委阿墩楊程之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男子職業工繳

呈一件為呈報續招織布科第七班學生器具

清冊請查核立案出

呈及清冊均悉如文准予立案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免遺西縣屬戊午年被災田糧

由

如呈分別鑄緩以舒民困仰即計除轉飭遵照週知此令册表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呈一件為籌款開辦女子蠶桑實習所招生困

難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辦理女子蠶桑實習所招生困難等情當係實在惟經費既經籌定發交該實業所保管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員長仍設法招收生徒趕速開辦事關蠶桑要政勿任藉延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七十二冊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該校業奉部令改組當經擬訂簡章於下學  
年分設各科呈准在案茲照署假期近用特擬訂招生簡章與業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分印成冊呈  
請 大部鑒核並准通行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勉期選送到校覆試庶免遲誤等情到部除照准  
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貴公署查照招生簡章如額選送準期到校覆試可也附暫行簡章及招生  
簡章各五份等由准此查招生簡章內所載各省選送日期已甚迫促應由署佈告並令行省立  
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諭知該校歷次畢業本科各女生如確具有該簡章內所定各種資格志願前  
往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保姆講習科肄業自量力能籌備旅費等項者即於七月十日以前  
隨帶四寸半身標準相片及畢業證書並照式填寫履歷書赴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報名一俟滿期  
即由該校迅速彙齊連同名冊送署聽候酌定試期仍在該女子師範學校分科考試擇優送京覆  
試收學至報名費一元特予免收除將兩項簡章令發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遵辦外合行佈告仰即  
遵照切切此佈

附招生簡章一份

發本公署前

三牌坊

文廟照壁

實貼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校函請招考中等科插班生一名送校覆試等由到署當經通令各縣選送學生並佈告招考定期按格試驗其成績較優者均函送陸軍醫院請西醫查驗體質茲選得正取學生王嗣舜一名備取學生孫國裕丁誠身二名自應查照規程將正取學生預行送請覆試茲將該王生履歷表體質證書暨各生考卷交郵寄請貴校審核除將送到志願書飭正取生王嗣舜照填仍發交該生并另給公文併同履歷呈投縣候覆試收學及簡備取各生在省守候傳考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仍冀見覆施行此致

北京清華學校

附送履歷表一張體質證書一張考卷二十四本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批雲南省教育會

呈一件為擬徵集雲南省地志資料編訂細目

請通令查填彙報轉發編纂由

來呈及細目均閱悉除以查整飭吏治振興庶政非於其地之山川關塞氣候戶口民風物產教育實業諸大端明瞭胸中必難為切要之治理該會所擬編纂本省地志一節非特足供學術之考究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九 第八百七十二冊

實大有裨政務之設施亟應如呈通令各縣知事及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各行政委員對汛督辦自奉到本令後立即督令勸學所長會同警察實業團保農商會等各員紳查照徵集資料綱目及所附圖表各式分別查填無論滯案依據之有無務求事類調查之翔實依限於交到後五個月內彙齊繕具二份呈送以憑轉發彙辦並存署查考其辦理此事如須添用員書准于所轄勸學所經費項下撥節開支彙實報銷事關考察要政本公署將以此舉視各該知事及沿邊行政總局長行政委員對汛督辦勸學所長等之能否實心任事靈察考核功過其各振作精神督率照辦勿稍敷衍塞責致干未便如遇有交卸情事并當稟察移交新任分別負責仍將交卸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再行政委員對汛督辦其所轄境內有未設勸學所者仍由原轄縣知事督率勸學所會同該行政委員或該對汛督辦辦理等語通令並檢發細目外合行批答希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人薛榮生年四十一歲昆明人住西門外線舖

被告人司 志未到



雲 南 公 報

司 榮未到

代理人 心 轉年三十歲昆明縣人住歸化寺住持

右列當事人因汝地涉訟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係爭汝地薛榮生不得主張所有薛曉村汝墓範圍內餘地司志等不得處分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事實

緣歸化寺有坐落歸化寺後塔院登聖康熙三十年經歸化寺僧正祥等將塔院內陰地隔出一塊長三丈寬六丈永遠奉送薛淵清子孫為塋刊明碑記為憑此項陰地範圍之內葬有汝墓方塚內有二塚暨有碑誌一為薛淵清之父翰林院庶吉士曉村之墓一為淵清之母薛李氏之墓其餘均無碑誌此項墓塚已歷多年均無人禁掃突有薛榮生向歸化寺僧司志等主張此項墳墓係屬所有並薛曉村汝墓塚外上有曾李王姓汝地二誤及塚外下張姓汝地一誤均屬所有被歸化寺僧盜賣向司志等追還互相爭執薛榮生具訴前來

理由

本案歸化寺後塔院內薛曉村汝地直長三丈橫寬六丈五尺查該代理人 心 轉提出康熙三十年碑文一張載明正祥等將塔院內陰地隔出一塊長三丈寬六丈永遠奉送薛淵清子孫為塋以地

法憲判詞

十一

第八百七十二冊

証之是係爭地地為歸化寺僧送給薛清之遺產無疑其橫寬丈尺雖與碑載丈尺稍多因代  
 遠年滯以致稍有差異該薛榮生主張薛曉村坟地及曾王李張姓所葬坟墓之地係歸化寺僧體  
 恆智善曾與薛秋唯之地提出乾隆五十六年及六十年買契二張為係爭地之証憑該心轉生張  
 薛曉村坟外之地為歸化寺所有曾王李張姓坟地均係前代住持所賣薛榮生呈驗賣契所載之  
 名歸化寺歷代僧人並無其名有宗譜可憑查心轉呈驗宗譜並無體恆智善之名薛曉村坟墓  
 所立之碑係乾隆五十五年所立豈有葬坟於先而立契賣地於後之理且細閱該契紙舊墨新顯  
 屬偽造查薛曉村坟外之地曾姓王姓所帶碑誌均係近年掛葬坟墓是此除地果係為該薛榮生  
 所有何以歷經多年竟無一人過問之理該薛榮生主張薛曉村係其祖人曉村之子名紹清紹清  
 之子名士鳳有易知簿可憑查易知簿雖載有翰林院庶吉士薛外之名及薛紹清士鳳之名核與  
 薛曉村坟墓碑誌所載翰林院庶吉士曉村之墓男薛紹清孫士鳳人鳳均係姓同而名異該薛榮  
 生之主張係薛翰林曉村後人並不能提出確切之証明殊難認為真確故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

推事段紹顏

書記官李維楨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利本省軍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制蓋章并送郵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覺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佈發行條章

第一條 大印由雲南省長官公署總務科次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以外每日出版一次每月每份取大洋六角正他各段均另定價每日零售每份大洋二分三日零售每份大洋一分五厘

第三條 本報發售處除每日於世界各埠及總發行所外並分設各省外及各省外列支那各埠均登

設發售處如有新舊增設隨時函告公報部即行

第四條 本報發售處均須向省長公署領取發售執照者我發售執照內註明發售處

第五條 省內各縣縣各頭等及省外各高等官署均應預行備案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到報館催繳費員凡有逾期不報者均按月結費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凡欲閱報者須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八條 各省代辦處應向總發行所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均須預行備案

第十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一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二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三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四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五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六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七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八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十九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一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二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三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四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五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六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七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八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二十九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三十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三十一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三十二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三十三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三十四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第三十五條 凡有欲閱本報者須向總發行所或向各分發處領取閱報執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在內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份售洋六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四號

雲南省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批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德潤代理龍陵縣江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苗圃經理員楊朝元

據昆明縣屬農民楊質齋訴請發還前租小西門外白雲洞下邊起至老鴉管上邊止又城濠地自  
 龍王廟下邊起至老鴉管止一帶種菜地點押金五十兩以便退佃交代等情到署查此項地點前  
 據財政廳委員會同該經理員前任勸明全數撥交苗圃之用并據聲明該地內有萬洪興繳過押  
 佃銀貳拾兩楊興順繳過押佃銀伍拾兩均經前清綠營公用無存前撥收地點時已准報銷現在  
 此地遵令撥交苗圃經理接管此項原押將來應由苗圃籌還等情呈覆在案茲據該農民楊質齋  
 訴稱所有租種地點業經交還苗圃管理請將押金伍拾兩發還俾便退佃等語該楊質齋是否即  
 係楊興順此項租種地點已否全數交還該苗圃應用該民現在仍否住居圃內應節由該經理員  
 查明呈候核辦除批示并原文已據分呈該經理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第八百七十四册

案據雲縣大寨縣佐楊思恒呈稱為呈解事竊縣佐前奉鈞令募捐鹽津縣及湖省賑助各款等因遵即勸募收聚理合備具文批繕册呈請鑒核分別飭發領取并祈印發批週備案實叨恩德謹呈計呈鹽津縣及湖省賑捐銀二十二元二角五仙清册二本解批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呈册均悉大關鹽津及湖省賑款既經該縣佐共捐獲銀二十二元二角五仙造册呈解前來具見樂善好施瓦城嘉尚除分令具領轉發並將捐款名册發登公報以示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具領外合照抄原册連同解到湖省賑捐銀元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收歸款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湖省賑款銀七元五角抄册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茲將勸募鹽津縣及湖省賑捐姓名數目列后

計開

鹽津縣賑捐項下

楊思恒 捐銀二元



雲 南 公 報

石 嶽 捐銀二元

豬國棟 捐銀一元

魯國相 捐銀一元

徐貴宗 捐銀五角

徐經甲 捐銀五角

劉應泰 捐銀二角

李開甲 捐銀二元八角五分

張國文 捐銀一元

楊泰安 捐銀二元

沈功培 捐銀一元

張恩春 捐銀一元

劉思賢 捐銀五角

楊觀政 捐銀五角

以上五柱共捐銀二元五角

趙汝賢 捐銀二角

以上三柱共捐銀四角

徐經密等三十一人共捐銀二元八角五分

以上共捐鹽津縣賑款銀一十五元七角五分

湘省賑捐項下

楊思恒 捐銀二元

石 嶽 捐銀一元

張國槐 捐銀一元

許登科 捐銀一元

黃曙峯 捐銀五角

楊正純 捐銀五角

趙利元 捐銀五角

本署公文

張國槐 捐銀一元

楊紹培 捐銀一元

劉宗漢 捐銀五角

以上八柱共捐銀八元

以上三柱共捐銀三元

三

第八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楊正達 捐銀五角

沈燦和 捐銀五角

以上五柱共捐銀二元五角

以上共捐湘省賑款銀七元五角  
合計蒙獲鹽津縣及湘省賑捐銀共二十三元二角五分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琨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該署巡緝隊兵楊海洲染瘴身故墳墓繕領請查核發給殮埋費以便承領轉發具領等情到署查該隊兵楊海洲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隊長秦寶金先行墊銀購棺殮埋并請照章發給殮埋費銀二十元呈經該督辦查明轉請核發前來所擬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將正領實存暨抽存原表一張備案外合將餘表連同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覆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郵表一張辦畢原呈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張世華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回麗十兵和學珍等與馬脚滋崧持刀將馬脚老張截傷斃命凶犯係屬軍人現已逃逸請轉咨飭緝歸案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軍署查核辦理准咨開查此案該兵和學珍等因與馬脚滋崧擅敢用刀將馬脚老張截斃乘時逃逸實屬大干法紀除令該管道尹及該原籍縣知事飭屬嚴拿務獲歸案訊辦外相應咨覆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蔣亦榮呈報勸查縣屬城治向義兩區壁板坡易家屯補得等村先後被火成災分別極貧次貧丁口照章發給賑款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有案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四冊

令財政廳

案據馬關縣知事趙荃呈據縣屬升業公司董事李相邦等稟請採辦都克銅廠擬具簡章并繕具股東名簿認股書選任職員證明書及註冊費銀一十五元送縣註冊轉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所擬簡章尙多未妥之處已分別另行開單應轉飭該公司遵照修改附同股東名簿認股書選任職員證明書及開具營業概算書稟請書各二份一併呈由該知事轉呈本署以憑核辦又註冊費銀一十五元除由該縣知事扣留五元充辦公費外餘仍解繳本署以憑彙解至關於升業註冊手續是否符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核併案飭遵簡章簿書即由廳發還可也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發還簡章一本股東名簿認股書證明書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鎮雄縣知事蘇品淦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劉泳閻呈稱案據現管叙永礦卡委員陳銘呈稱竊委員案在柯前委員進業不候交代概先遠颺迭經呈明奉文在案延今年餘仍不回卡無從咨催委員交卸在即不得不將該前任移交認贖爲我鈞廳詳晰陳之卷查該前任移交册列賬戶共欠洋壹千壹百貳拾貳元肆角柒仙又柯任預支銀洋叁元叁角捌仙柒厘合計銀洋壹千壹百

雲 南 公 報

貳拾伍元捌角伍仙柒星一係熬戶欠款一係預支並無實數交來因該前任借項係私人交涉不能列作報銷奉令刪除該前任三月分借墊開支銀洋肆百壹拾元不得已由壹千壹百貳拾伍元捌角伍仙柒星內虛扣此數遞推至五月作結存銀元柒百壹拾伍元捌角伍仙柒星以符鈞令茲委員交卸在即不能再為呈明察核一俟柯前任回卡交清時由後任委員扣除歸還柯前任借墊之數並追收各熬戶預支之數以便各歸各款俾免轉轆而重公款等情據此查修訂礦務章程第十九條內載各熬戶繳礦應給現款如有拖欠由各局卡局長委員自行負擔等語細釋定章宗旨原在預防遺欠其法至良惟各局卡實際情形熬戶中貧乏者多若不予預支探本則熬挖無力採辦末由是以大抵變通辦法預先支給款項俟其繳礦時照數扣除其間局長委員倘有交替即應由經手人員自行負責不得列入移交於通融辦理之中仍寓有慎重公款之意乃卸管叙永礦卡委員柯進棠於民國六年三月委任斯職是年七月據報前委員周明爵任內結存銀捌百陸拾伍元貳角零貳星軍票壹千捌百貳拾捌元捌角玖仙捌星聲稱所存銀元案經預發各熬戶已由妥實商號具報限於五個月內繳礦扣收並資呈冊結各件到廳當以冊結辦法不合發還另辦仍指令該員熬戶預領之本當由委員自行負擔不能叙入交冊殊該員奉駁後並不與前任妥為清釐旋據更正冊結呈覽僅稱前任已經離局於清釐欠項一事竟未叙及直至七年七月該員業經交卸始據呈報歷來熬戶積欠除周任結存銀元外尚屬不敷又以軍票折合共計銀玖百貳拾貳元貳角肆仙伍星且任內不惟未扣回分厘又新支熬礦各戶李德和胡炳章袁樹清等銀貳百餘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元共成壹千壹百貳拾貳元肆角柒仙之數當經照章駁詰迄未據覆嗣悉據現管該卡委員陳銘先後呈稱該員不候交代輒先離卡卷簿多未交出短交軍票壹百陸拾餘元且欠款各熱戶中羅全興李德和二名已連同保人逃匿無著吳友順胡炳章袁樹青三名又稱並未領足列交之數各等情前來均經山麟嚴令並指令咨催該員回卡交代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該員從前受事之初對於前任交案尚有熱戶積欠未清率即呈報交代清楚經廳明令指駁並不曾同前任認真清釐在任年餘又不實力追收且復預支二百餘元交卸後不候交代輒先擅自離卡逃匿經令咨任意玩延致交案久懸年餘莫結現陳委員又將交卸若事該員回卡後任委員何從清取長此遷延殊非鄭重交代之道該員籍隸雲南經難保不潛行回籍應請鈞座轉咨雲南省長令飭該縣知事查傳柯委員進案到案勒令回卡交清俾完交案而免拖延所有卸管叙水儲卡委員柯進案不候交代輒先離卡逃匿經令咨抗延未回擬請轉咨飭縣查傳勒令回卡交清以重儲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煩為查照轉飭鎮雄縣查傳該員越日回卡交清結報以重交案并希見覆實緝公誼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查傳該柯進案越日回卡交清結報勿任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爲就道屬另擇地開辦苗圃育苗將來  
如仍不適宜再呈請專辦承發籽種所附具  
章程預算書等件請衡核立案遵由

呈及履歷略圖暨章程細則意見預算各書均悉該道尹前因委員就小校場開辦苗圃所種各秧  
苗竟枯落無收現另擇三坵田荒地辦理已種瀟榕棕櫚香菓茶杉等類辦理甚是但林木籽種有  
爲民間易於播種者可逕發籽種有爲民間不能播種者必須設圃育成秧苗俾便分發栽植如泉  
另開之苗圃所種上項散椿等籽種仍難萌孽是此項籽種於該處氣候上質不甚相宜應另選擇  
其他合宜之林木籽種再爲播種育苗分發不得以一二次無效賴易辦法所擬將來呈請專辦承  
發籽種所之處應無庸議章程細則意見預算各書既經該道尹核尙妥協應准立案照辦仰即遵  
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爲呈竹園厘員報解七年十二月至八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七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如呈免予置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年六月四日交卸日止厘款一案由

第八百七十四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敬覆者案准

貴署函開據駐江村開化邊岸墾驗局委員戴承緒呈稱該私河邊邊墾誠銷並大庄辦察拿獲洋  
油箱裝陵驗一案前分令協方查禁等由准此查私運陵墾於國際條約懸砂稅餉均有妨碍並應  
嚴為查禁除令行蒙自道道尹分令河口督辦鐵路警察並令蒙自關監督察交涉署分別轉行協  
力查禁外相應函覆請頌  
查照此致

雲南鹽運使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狀人昆明縣孀婦錢氏



狀一件訴為東川鑛山鉛礦廠總辦馬東山  
賈孔娘黃錢氏懇祈行文嚴究一案由  
狀悉所訴各節事關民事訴訟仰即逕赴司法機關依法訴請辦理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河口縣城兩對汛督辦

各分汛汛長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奉 司法部正字第一七六號令開案准 軍政府政務會議第四三八號咨開案查前粵海關

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羅誠貪婪不法前被控告派員密查屬實當經令行親職交法庭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七十四冊

傳案實訊在案茲查案內有石龍稅口委員葉超民陽江稅口委員葉贊廷與該前監督羅誠扶同作弊證據確鑿亟應拘拿究辦以肅法紀比經訓令該署監督梁瀾勳迅即遵令將該委員等依法拘留聽候訊辦去後旋據該署監督呈復奉令遵辦惟查該石龍口前委員梁超民經於五月十一日卸差陽江口前委員葉贊廷早於三月十三日卸差各該員等久經離關無從拘留等情前來查該石龍口前委員梁超民陽江口前委員葉贊廷與該前監督羅誠扶同舞弊貪墨不法茲復先後逃匿情虛畏葸實屬罪無可逭亟應嚴令緝拿務獲究辦以儆官邪除咨行各省督軍省長飭屬從嚴通緝外為此咨行貴部請煩查照依法辦理此咨等由准此查前粵海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羅誠貪婪不法前准政務會議咨部照辦當即令仰廣州地方檢察廳迅即偵查起訴去後茲准前由知該監督等先後逃匿足見罪無可逭長究脫逃亟應令仰該廳長迅令所屬即便將羅誠梁超民葉贊廷等從嚴通緝務獲解案究辦以儆官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切實緝辦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督軍公署令飭轉飭所屬查緝該卸任粵海關監督羅誠一名到屬當經本廳於第一一三三號通令查緝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再令仰該廳迅即遵同前令派警飭團務將該梁超民葉贊廷等一併查拿解報勿得因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酌撥經費刊印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外埠刊出報費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埠外每日另收郵費每份二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分五厘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長及警政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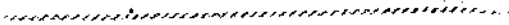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附辦法)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稅務處咨准財政部咨開准幣制局函稱據漢口造紙廠呈稱職廠購運機器材料及製出紙張仿照官物免完常關各稅歷奉財政部核准通行在案現屆期滿且物價昂貴甚於曩時廠務一切全賴維持庶可稍蘇積困應請進行請准咨商繼續免完常關各稅三年等情查所稱物價昂貴營業虧累係屬實情函達貴部查照前案准將該廠購運機器材料及製出紙張一律仿照官物免納子口稅及厘金常關各稅一案展限三年以示提倡并盼見復等因查該廠購辦機器材料仿照官物分別征免定章辦理製出紙張免納常關各稅一案迭經咨商核准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稱現屆期滿物價昂貴甚於曩時懇請再予展限以資挹注除分行外咨請貴處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漢口造紙廠購運機器材料及製出紙張請免納常關各稅二年前由本處核准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續予免稅二年曾經分別咨令照辦在案茲該廠復以物價昂貴甚於曩時請再繼續免稅三年本處為提倡實業起見應即准如所請所有該廠購運機器材料在此續行免稅期間仍准仿照官用物品分別征免定章辦理其製出紙張即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准續免常關各稅三年以示維持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各屬卡一體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八百七十五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易門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禁烟巡視員唐樹年呈報巡視易門烟禁完畢種運販售均已肅清填表具結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親赴各區各村挨次周查明確並無一莖發見運販吸售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出具願同負責鈴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務使所轄境內種運販售等項永遠一律禁絕以竟全功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遂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仍咨唐巡視員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請給領事案奉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都三十一電開奉督軍



雲 南 公 報

公署電開六月二日爲夏節端午各軍隊學校均照例放假一日士兵伙食每各折賞酒肉洋一角轉電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職署巡緝隊班長兵伙二十二名每名領洋一角共領洋二元二角據該隊長秦寶金繕具領單呈請發給前來當即如數墊發祇領訖自應呈請給領以歸墊款除將領單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繕具正領連同原領三份備文呈請鈞署查核發給承領實叨公便再查職署巡緝隊班長兵伙月支餉項向由河口地方收入之俱樂部市花燈捐款項下支報目爲行政經費至請領年節賞金及故兵請卹等事亦均呈請鈞署核准給領歷經照辦在案合併陳明計呈正領一張領單三張等情據此查該署巡緝隊班長兵伙夏節酒肉賞金共銀二元二角應准照案由河口地方收入捐款項下坐支具報除將領單抽存一張備案并指令外合將其餘領單連同正領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正領一張領單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珉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該署二等科員宋繼元染瘴身故繕具調查表二份請查核逾格給卹等情到署查該科員宋繼元到差月餘染瘴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據該督辦查明呈請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七十五號

照案給卹前來合將原表連同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調查表二張辦單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軍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李友勳

呈一件為轉呈鎮南縣知事呈報該縣團丁在

係白黑地方擊匪損失槍彈暨陣亡團丁各

情形由

呈悉此案昨據鎮南縣知事張世華呈報到署當經指令呈悉據稱此案股匪發生係由楚維剛係尾追竄入鎮地經該團首率團追擊而楚剛竟臨敵退縮以致教練團丁陣亡至九名之多如果不慮該楚屬團丁實屬罪有應得并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另案呈報再行核奪遺失槍彈亟應設法清回以免竄盜貽患仰速會同軍隊嚴督團警協力兜擊勿任竄擾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等因令行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司令官即便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濟輪船公司總經理邱連春

呈一件呈覆謙益公司輪船不能泊在該公司

立案之碼頭上及聲明趕速購辦新船由

呈悉查該公司章程第四條載如他人或他公司欲在本公司指定各碼頭經營此項行駛輪船事業須呈經民政長查核批准後方可開辦等語謙益公司聲明與該公司情形不同不能合資辦理業已呈經本署核准在案將來拖輪購到開行滇池爲彼此停泊便利計自應於該公司呈經立案自行修築之昆明昆陽晉寧各碼頭外另闢碼頭但或因限於地勢有一二處無另闢碼頭之相當地點不能不借用該公司舊有碼頭時仍可雙方協商辦理互相維持又該公司舊船單朽可慮所議添購新船如能從速購到早日開行藉便商民尤爲切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報視查瀘西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前以盜匪蹂躪影響學務自是實情惟現時清鄉將竣閩閩漸安應由該縣學務人員力圖恢復勿任借口停閉爲要至該視學所擬嗣後應行改良各事核其首項辦法係以縣城小學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五册

五校同在城區教授未能一律應即併為一校改編多級以期便利自應照准由勸學所長查照歸併現有關係保局即飭遷讓其乙種農校學生太少有名無實應即停辦以節虛糜原有經費飭令由勸學所暫行移歸高小預備推廣至五箇學務糜費多金殊無效果自係辦理非人所致應如所擬由縣委派委員前往會同縣佐清理款項一面由勸學所設法整飭更換教員認真教授此外各校狀況一併轉行各校查照改良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報彌勒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學款迭據該縣員紳呈請維持前來均經令由縣自道道尹轉飭該縣知事將辦團辦用學款上緊籌撥在案茲據該視學呈請各情除已另案委派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前往會同該知事劃分外所有關於各校教育狀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轉飭各校查照所指缺點力求改善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袁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由總局收入雜款項下發給熱水塘分局故警那鳳泉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在熱水塘分局故警那鳳泉應得八年分春夏季遺族卹金共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那徐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並以一份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狀人趙水縣僧人覺相等

狀一件為唸經抽捐衣食無着請令縣即予免除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僧道等訴署當經批令該知事分別查明免除去後嗣據呈稱違令查覆請仍照舊辦理前來復經逐一核明所請照舊抽收之處未便准行並飭出示佈告密免轉知經收員紳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五册

昨日停止以除苛擾其已抽獲者即提存縣署留作他日修理寺廟之需勿任藉詞再行延宕等因  
指令各在案茲復據續訴各情案經核飭停免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雲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sup>西</sup>軍公署布告第 號

案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稱竊查近來私燈日多燈光漸減公司股本債務約計六十餘萬關係至鉅  
急宜籌備整理議訂添購新機二部補充電力使燈數增加電力敷用但機器購自外國狹難辦到  
惟有體查現狀逐處整理於市面之燈既不全然停閉於燈泡光亮亦庶可圖復但燈戶人多言雜  
誠恐好事者流從中播弄各燈戶誤會公司整理之苦心又起風潮今將整理大概情形並整理辦  
法呈請批示遵辦並請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以便進行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指令呈悉查會各處  
電燈近因電力減少光線不亮日甚一日該公司議訂添購新機二部補充電力自屬當務之急惟  
據稱機器購自外國狹難辦到亦係實情現擬將公署各機關各局所學校各守望所各街燈各夜  
市大街并點用電表之家及戲園等均於日間清理改良夜間仍照常開燈外其餘背街小巷舖戶  
住宅之燈暫行一律停止數日按照線路次第修整并按各燈戶之燈數燭光酌設限制表以免電  
力透漏若公司機器電力已經開滿不敷支派之處應即停止其停燈期間所有燈頭線料仍歸各  
燈戶保管應收燈費亦照停燈日期扣除各節自係爲補救目前起見應准照辦並准由署出示曉

諒俾衆週知惟各燈戶因公司修理停燈實有種種不便尙應由該公司於將來修理完善開放該戶電燈時酌量減免一月燈費幾分之幾以昭平允此時並應由該公司一面商請總商會召集各商幫街黨到會一面自行印送廣告剴切說明暫行停燈理由免滋誤會除布告並令警察廳遵照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安速辦理并迅速添購新機以期電力足敷將來推廣電燈之用尤爲切要等因除印發並令警察廳遵照外合行布告仰該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辦法附後 照錄原辦法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謹將整理城內外各街油櫃線路次第着手辦法開呈

鑒核

計開

第一線城內東南區各段所設油櫃線路地點

(一)文廟街 (二)繩道街口 (三)二籬街 (四)西院街

(五)綉衣街 (六)端仕街 (七)師範學校口(八)大火巷口

(九)大小東城外(十)平安街 (十一)大東城墘脚

第二線城內西北區各段所設油櫃線路地點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七十五號

- (一) 警錄二營內
- (二) 關岳廟口
- (三) 洪化橋
- (四) 督署內
- (五) 四吉堆
- (六) 圓通寺
- (七) 昇平坡
- (八) 龍門橋
- (九) 貢院坡
- (十) 錢扇街
- (十一) 三家村
- (十二) 小白樓
- (十三) 小南城外 (附蓮花池北鞍場)

第三線外南區各段所設油櫃線路地點

- (一) 忠愛坊
- (二) 教子巷
- (三) 三市街
- (四) 羊市口
- (五) 市街
- (六) 營門口
- (七) 雲漢館
- (八) 塘一巷
- (九) 白塔街
- (十) 南城壕 (附巫家壩)

上列各段油櫃線路除各機關各局所各學校各守室所各街燈各夜市大街及点表之家均于日間整理後開仍照常開燈外其應行暫為停閉者擬均先從末尾之各油櫃陸續逆次停起至於整理之法則均先從各段之第一二個油櫃順次而下如第一線城內東南之第一二個油櫃則由馬市口直至南正街之燈則在其內第二線城內西北之第一二個油櫃則由主廟街勸業場福照街西院街等之燈均在其內第三線外南區第一二個油櫃則三市街珠市橋打帶巷之燈均在其內也此外背街小巷之舖戶住宅及不點電表之家一律暫停俟整清一段隨即開放一段之燈但各燈戶須照報訂之燈數燭光点用以便分配電流若公司現有之機器電力業已開滿不能繼續開燈應即停止一俟新機器到時再為添裝如此辦理庶



收效較速而燈光亦可恢復原狀是否有當擬請

鈞署鑒核一面出示曉諭俾眾咸知並乞派警督同公司工程師等逐日清理以資進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耀龍電燈公司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

案奉 省長第一千九百五三號指令據本廳呈稱猛烈行政委員疏脫監犯王二等五名限滿未獲擬請記過訓俸示懲一案由奉令呈册均悉該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疏脫監犯王二等五名迄今限期已滿仍未悉數緝獲疏脫之咎實無可辭應准如請將該委員石雲根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仍照省令每次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六十元由廳飭該委員如數解廳存儲備作全省改其舊監之用餘併如擬飭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遵照此令清册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造具逃犯年貫情罪册到廳當查該委員於獄中應禁之物未能認真查禁任聽看役再洪順藏留刀錫在監並代監犯沽酒共飲以致各犯得以乘便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迄今限期已滿未據緝獲給無可辭查各行政委員疏脫人犯案件向係比照縣知事疏脫人犯之例辦理今該委員疏脫人犯王二等五名均係已決強盜重犯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監犯越獄二名以上之規定應受降等或減俸處分惟現值本省自主期間擬請變通由外議懲將該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二 第八百七十五册

記大過二次仍照省令每次過罰俸銀三十元共罰六十元令飭解廳存儲以作全省改良舊監之用門役周福和奉派逐日檢察監獄乃竟失察看役藏留刀鋸致監犯乘便脫逃給亦難辭應予斥革以示懲儆而重獄政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迅將上項罰俸銀六十元尅日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任循延致干嚴追切切逃犯王五等并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為張士久被楊福山殺死勘驗獲犯訊

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再提該犯楊福山等細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勿延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全案破獲應即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縣地方官署行章移呈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覆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次報發行處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發售外之雜項其零售另取郵費三角五分零售另取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公報寄給各報每日其出報後由本報去後即對或讀者外及各省外寄交郵局均登

第四條 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郵票

第五條 省內外各總報各報館及各省各處官署均應預行備取於用版後各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報館局所購者其不在購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送報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報費者應由本人或由財政局或總領公署內中或列入交內如

若報費未清之員概不發出其總報如除前出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應為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除報費郵費外由本報所收報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向報費郵費

第十條 各省並發行政府則章費不章程不相抵而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每份

每日兩期 每份大洋陸角伍個

32  
1040  
50

第八百七十六册

新報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准特風政經

# 續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麗江縣電省議員本振華

因病請假一月等情轉咨 省議會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麗江縣電省議員本振華因病請假一月等情轉咨 省議會文

為咨行事案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青電稱麗江本議員振華因病不能到會祈代請假一月  
假滿到會復查屬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咨當經通電召集在案茲據該知事電呈前情  
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查核見覆以憑飭遵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何淳充雲龍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安寧縣知事○○○祿豐縣知事○○○

羅次縣知事○○○廣通縣知事○○○

令楚雄縣知事○○○鎮南縣知事○○○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案據富滇銀行行長顧視高等呈稱爲陳請事項據下關分行派員李壽庚解運紙幣來省並請發解現金以資接濟等情自應酌發茲備就銀幣一十萬元裝訂封固共計六十八箱交由該來員李壽庚順便解往定於七月十四日起程又由楚雄匯兌處加解銀二萬元惟關行解紙來省雖經請派軍隊保護此次發解銀幣仍交護送軍隊解回但來兵爲數無多資屬難於照料公幣所關亟應慎重將事擬請鈞署通令經過各縣地方官俟上項銀幣解運到境務即酌派團警到銀駁駐在處所協同看守蓋軍隊途中疲勞夜間勢難防護爲鄭重公款起見自不能不另派團警分任其責又在沿途緊要地方均有團丁駐紮且並有遊擊日期特懇令飭各縣知事凡遇銀駁經過時撥派團警若干尾隨銀駁協同軍隊護解一面令知駐紮團丁同時出巡游擊俾昭妥慎而隨駁護解之團警至少須在十名以上以期實力協助各縣解省錢糧率由銀行匯撥每年省事不少即使稍涉繁瑣本行解款過境每年不過數次款屬公帑亦應同負責任想各縣知事職守所在當不至以繁瑣而推諉也所有呈請令飭各縣知事保護銀駁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分令遵辦並請飭知著爲定案嗣後凡遇本行來往銀紙各幣均照此次辦理仍祈指令遵辦呈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該銀行銀駁到境務須速派得力團警到銀駁駐所協同原解人認真看守並飭妥慎護送出境暨咨會前途各縣一體接送護解毋稍疏虞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昭通縣知事梁友楹呈報縣屬南區小岩頭民人錢二毛等家被火成災分別查勘撥款賑濟造具清冊請查核令廳抵解等情據此查該縣民錢二毛等三家不成於火燒燬草房六間所有衣物糧食契據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查勘屬實由錢糧項下先行撥款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遞擬籌設工業專門學校辦法二十二條請衡核飭遵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將應需經費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廳長吳現呈覆稱查籌設工業專門學校培養鑛業專門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七十六冊

人材係爲滇省常令急務令廳以擬設第二工業學校經費移作開支本廳遵照辦理惟是滇省財政早已收不敷支自靖國興師以來較前尤甚以重要之軍餉尙不能按期籌付其他行政各機關經費更無不積欠累月維持現狀尙覺爲難遑有餘力再籌他項用款此項工業專門學校應請暫緩設立以節度支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前鈞署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設工業專門學校實爲滇省今日切要之圖且所需經費係以第一及第二甲種工校原定經費併同開支並未格外加款本應由廳如數籌備早日開辦惟既據稱滇中財政早已收不敷支自靖國興師以來較前尤甚等情應准如請暫緩設立一俟大局解決時仍由廳照案籌備定期開辦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木植局局長尹彰

令

官木採運局局長吳榮春

案查昨據模範工藝廠經理員邱連春呈爲由麻豐村運到前木植局所有各項機件請派員查驗等情據此當經令委本署實業科科員楊鍾壽會同該經理員認真查驗具報去後茲據該經理員及該科員會同造冊具報前來除以查麻豐村運省前木植局所有機件既經該科員暨該經理員

雲南公報

會同點查比較原冊遺失損壞之件甚多僅就現存者逐一查點記載並將點存數目與原冊數目比較列具表冊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冊表列實收數目一項內填有缺落等字樣是否機件有一部分殘缺抑係全行遺失又查原冊內列有木水管一個又大刨刨刀二十四口外尙有用舊十二口又大鋸三把外尙有用舊大小十七把又剖方木刨刀三十四口外尙有用舊二口今來冊竟未列及是否亦遺失無存均應由該員等分別明白呈覆再查此項機件前經令飭前木植局局長尹彭官本探運局局長吳榮春按照原冊全數點交該廠所派人員接收運省具報查核等因在案茲來冊所列缺落及未據列入各件是否與會同點交時數目相符並應由該局長等查覆以憑核辦等因指令該科員暨該經理員遵照辦理具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切切原呈並冊均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冊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爲呈縣屬並無特別及人工物品可以徵送請俯賜查核等情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七十六册

呈悉查此次徵集物品計有一十二類曾經於辦法中明白規定範圍甚廣並不備指特別物亦不  
限定人工物品仰速遵照先後令文就該縣土物認真徵集尅日呈署轉發陳列藉資考查勿再藉  
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命騰越道尹

呈及履歷均悉該知事請委會甲種工業學校畢業生何淳充實業員長核其資格與實業所暫  
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並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雲  
龍縣實業所圖記一併交由該道尹發給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所圖記登錄林實業  
團關防飭即截角繳銷并實業員一職照章由縣遴選員委充特姓名履歷具報查考該實業所詳細  
章程併應飭速擬就呈轉來署以憑查核立案除將履歷存查外合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該知事  
遵照分別辦理再來呈敘明該縣前任葛知事已遵章改組請委會前露林實業團正團長周治光充

雲 南 公 報

實業員長一節遍查稿卷並未據該前任葛知事具呈到署併節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議覆知子羅行政委員請將基門河

以下各村責成蒐斃土舍管理抑准該委有

調遣軍隊之權一案由

呈悉查所議各節尙屬實情應即准如所請將該委員所轄基門河以下各村責成蒐斃土舍管理如需兵力鎮攝時並准該委員指揮駐防游擊隊兵妥慎辦理務使畏威懷德咸知內向所擬由該委員妥擬管理規則責令蒐斃土舍執行仍由該委完全負責及設法籌款先辦學校教習漢語調查土性提倡實業各節亦極有見地並即由道督飭該委員從速分別辦理呈轉查核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七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八百七十六冊

全案自道

呈一件為轉呈文山縣籍婦何許氏陳劉氏專  
實清冊證明書註冊費請查核辦理由

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署當經在核令飭徵考該籍婦等行誼造具事實清冊補具證明書各二份  
並加具證明書連同各註冊費呈送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取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該  
楊條例均尚相符應暫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辦仰即轉飭遵照清冊證明書註冊費均實  
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李繼麟

呈一件呈覆八年一三兩月刑事月表請誤情

形由

呈悉查司法衙門受理民刑訴訟案件祇須於辯論終結後依法判決即應作為已結當事人之上

雲南公報

訴與否上級官廳之核准與否均不必計及該縣前任楊知事造送八年一三兩月分刑事月表因楊玉三在野雞坪被搶一案係八年一月分判決當經遵照衛戍條例呈報 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核辦三月分始奉令核准遂將該一案列入一三兩月分已結欄內以一案而兩表分載殊屬非是來呈又稱楊玉三一案當然以三月分列入判結以一月分列入新收等語惟查該案既係一月分判決即應列入一月分已結欄內二三兩月不得重行填載來呈所稱亦屬非是本廳發還另造姑念往還需時准由廳代為更正彙辦嗣後該知事造送民刑月表務須查照定章辦理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唐啟慶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七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七十六冊

案據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呈報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徒刑人犯租金元在警所逃遁一案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該逃犯租金元務獲咨解歸案究辦任毋延擱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租金元年二十一歲維西縣屬慶而村住人身約長四尺面黃色無鬚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啟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呈送趙科發傷害李長留身死一案原

卷三宗請核辦由

呈卷均悉查趙科發係清宣統三年奏准依律擬絞監候酌入秋審緩決之犯案結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以前查該趙科發因在公共山場砍柴李長留瞥見斥阻趙科發不服斥罵口角爭鬧李長留拾柴棒向毆趙科發用刀砍傷其顛門倒地搥傷腦後逾時殞命原驗李長留屍傷仰面致命顛門一傷直長六分寬二分深透內骨損外寬內狹皮肉捲縮血結腦漿綻出係鐮刀傷合面致命腦後一傷直長五分寬二分紫紅色係倒地墊傷餘無故委係受傷身死核閱傷形並非嬰害奇



雲南公報

重不在不准除免條款之列應准除免復查滇省光復後前雲南軍督都府頒發赦款四條通電各屬查辦造冊呈核前數江府知府赦英賢造具各犯情罪清冊並呈明趙科發係屬圖殺擬絞例入緩決按照赦款應收所工作三年惟查趙科發因逃走時跳牆脚跌斷難出力工作當於奉到赦款時即經屬令稟商前署府張鑑青將該犯省釋在案等語經前雲南軍政都司批示趙科發情稍可原姑准如請援免開釋等語各在卷是該趙科發顯係宣統三年脫逃後業經緝獲並奉到本省赦款即已開釋至民國三年又因他案緝獲該知事前呈高等審判廳文內稱宣統三年該犯越監逃走民國三年又因他案緝獲等語該知事並不詳查檔卷未免疎忽本廳查閱呈到原卷該趙科發傷害李長留身死及越獄脫逃情形依中央赦令條款均應除免惟該趙科發在末奉中央赦令以前即依軍府赦款釋放又查本省當日查辦中央赦款其業依軍府赦款查辦者仍照軍府赦案不再查辦由前雲南司法司於民國二年一月呈司法部雲南查辦赦案文內聲叙在案是該趙科發罪應赦免業已釋放民國三年因他案緝獲自應另案依法訊辦不能牽及已赦之罪合將原卷三案發還仰即查明民國三年該趙科發被獲原案提訊明確依法妥速辦理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七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爲令遵事頃據英國女教士古滯貝美恩片稱擬於本月二十一日由省搭火車至宜良前往路南傳教請派警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到車站護送起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保護勿稍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兼代交涉員吳琨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十二

第八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編者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致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督職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全省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局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經公報准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郵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五角

第三條 外發省城各縣每日取銀銀由本報代寄即由本報代寄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局

第四條 雲南省郵政會長公署安對總辦亦郵寄必非於郵局上無效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商號皆得預行隨單於出版後分給一不取

費

第六條 各報界同人所辦位及凡在職人員學報機關本報者均得預行隨單

第七條 凡屬開公報之報主概認管者現任人由財政局或縣公署內預行隨單

有報費未清之報主概不預行隨單如報主由報主公署內預行隨單

長官代收報費者概不預行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費報費均由本報代收或由各報主

第九條 凡屬開公報之報主概認管者現任人由財政局或縣公署內預行隨單

第十條 本省報費行收報費與本報費不相抵預行隨單有效

第十一條 本省報費由本報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科

本報公文

八百七十七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 目錄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鹽興縣呈報拿獲賭犯內  
有楊桐仙周有貴二人係獨立連士兵請

咨 督軍署飭除軍籍歸人司法案件辦

理等語咨請查核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修正雲南行政官署經理軍械單行規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對汛督辦

特派交涉員

警務處長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茲將本署修訂雲南行政官署經理軍械單行規則雲南查驗拾彈烙印給照規則暨關於軍法各

項規章公布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七冊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據鹽興縣呈報存獲賭犯內有楊桐仙周有貴二人係獨立連十兵請咨 查  
軍公署飭除軍籍歸入司法案件辦理等語咨請查核文

為咨請事案據鹽興縣知事陳錦呈報拿獲賭犯二十一名內有楊桐仙周有貴二人係獨立連十  
兵懇請轉咨飭除軍籍歸入司法案件辦理以免再害鄉民而靖閭閻祈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賭  
博一事迭經通令嚴行查禁在案茲據呈稱前情覆查該知事此次拿獲賭犯之中內有楊桐仙周  
有貴二人既據查明係獨立連十兵所請飭除軍籍歸入司法案件辦理之處是否可行除原文已  
據分呈不再抄送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查核辦理見覆飭遵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鴻鈞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下段譯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龐繼勳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上段譯員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瀘西縣知事吳紹麟呈稱爲呈請借款賑濟事竊查縣屬山多田少土復饒薄民食多以雜糧在常年雨暘時若收成豐稔尙且不敷食用全恃彌勒路南兩縣販運入境以之接濟不能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一遇凶荒即呼庚癸去歲霖雨爲災加以匪患各區村寨胥被蹂躪十室九空饑饉相望本年入夏以來雨澤愆期禾苗枯槁旱象已成南區一帶瘟疫病症亦漸發生糧米因之驟漲每米一斗重暈七十餘斤售價已在八元以上民食竭蹶哀鴻遍野知事身膺民牧奉職無狀捫心自問咎何能辭目覩情形當以憐民日衆待哺嗷嗷雖有積谷爲數僅八十市石以之平糶亦屬杯水車薪於事無濟隨即集紳會議廣爲勸募二千餘元減價賑糶以免流離而安閭閻復據紳吳家寶等面稱平糶之米須由彌勒路南兩縣購買往返必需旬日前項勸款已屬竭澤而漁然爲數甚少不敷周轉擬請援照東昭成案轉呈鈞署借洋三千元下縣俾資轉運即於年內籌還設有虧欠紳等同負賠償責任出具切結前來知事覆查該紳等所稱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核示合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去歲霖雨爲災收成歉薄衆之被匪蹂躪十室九空本年入夏以來雨澤愆期禾苗枯槁南區一帶又復瘟疫漸發以致糧價增漲民食竭蹶哀鴻遍野嗷嗷待哺聞之良深軫念既經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七十七册

該知事開倉平糶並集紳會議廣為勸募二千餘元購米減價平糶辦理尙是惟據稱該縣紳士紳以前項募款為數甚少不敷周轉請轉呈援照東昭成案借洋三千元下縣俾資轉運即於年內籌還設有虧欠願同負責賠償等語事關救荒並經該知事查明屬實似應照准惟究與東昭等處灾情不同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議擬令預具報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據段開泉等稟開設裕華錢莊請立案等情當經本公署批示據稟已悉該商等集資開設錢莊以補助社會金融用意甚善但錢莊係一種小規模之金融機關其主旨在使一地方之小貿易者得資金融流通之便宜大與銀行性質不同以該商等所擬錢莊之業務經營收放款項行使銅幣票及儲蓄匯兌買賣金銀銅幣制錢期票等事直是一換形之銀行殊失錢莊之本旨且其注意點在行使銅元票尤不相宜蓋滇省市面行使銅元供求相當無過不及其交易習慣大都亦不以錢計算均無行使銅元票之必要即就稟內指陳之三江兩湖各省而言最近如湖南之錢票敗壞遂于極點流弊無窮焉可踵而行之存前清度支部所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第七條自本章程頒發後再行新設之官商銀行號不准發行此項紙幣等語民國成立新章尙未頒布前清章程仍應

雲南公報

繼續有效曾經 財政部通行有案該錢莊發行之銅元憑票係代表銅元之紙幣即與通用錢票相同按諸法令徵諸事實均礙難准其發行至該錢莊之辦法主旨錯誤範圍太闊亦未便遽准立案開設仰即遵照此批等因除挂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并咨警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陳維庚

案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呈稱爲轉呈請獎事竊據縣屬劍警察區長洪嘉毅團紳本蔭等會呈稱竊區長團紳等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鈞長密令飭往中甸救援遂即率領巡長教練團警不分晝夜前往進發二十五日逕到甸城即商端木縣長出兵攻擊該賊聞風膽怯且戰且追連追三日賊匪退出境外昨經電呈在案惟時值嚴寒又加野餐露宿尙屬耐勞毅勇能否核轉呈請獎賞之處出自鈞裁等情據此知事竊查此次縣屬警團赴甸救援耐勞毅勇能於冰天雪寒之中竟至賊匪退出境外不無微勞現甸事肅清能否准予獎賞以示鼓勵之處理合分別造具履歷備文呈報請祈鈞督俯賜鑒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該縣警援甸殺勇耐勞殊堪嘉許團紳本蔭著給予二等菊花獎章一枚教練和續光助教員趙有慶和即環着各給予二等梅花獎章一枚其餘班長團丁等應由該知事酌量給獎以示鼓勵至警務人員應由該處長核議飭遵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具報合將警務人員履歷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併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三等勳花獎章一枚

勳

察區長等履歷四張

六 第八百七十七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竹園庫員陳永祜年滿比較一

案由

呈悉竹園庫員陳永祜短解庫款在三成以上征收殊太不力應行照章懲處惟據該廳核明短收有因姑准如擬從寬將該庫員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呈請委王守道接充富滇銀行通海匯

雲南公報

如呈給委仰即轉發祇領任事此令履歷存委狀併發

兌處副經理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張其銓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議員李曰琪楊大華均在省垣尙未回籍請查核咨覆由

呈悉查該縣屬省議員李曰琪楊大華兩員無論在籍在省應仍由該知事查明遵電通知依期到會以符法令所請咨覆之處無此辦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將上段譯員趙鴻鈞與下段譯員龐繼勳對調請分別給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七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入 第八百七十七册

雲 呈悉查該總局長所請將上段譯員趙鴻鈞與下段譯員龐繼勳對調一節既經該道尹核明可行  
自應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為轉呈體仁善堂造報民國八年三月  
分收支銀米數目清冊請核銷節遵由

公 呈册均悉查體仁善堂紳管王性等册報民國八年三月分收支銀米各款既經該知事核明轉報  
前來覆核尙屬相符除將清册抽存一本備案餘册令發財政廳查照核銷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雲甸縣知事查復初

呈一件呈報判決陳天元拐賣陳宗良王雙雙劉春春三罪俱發一案附送卷宗請核示由呈卷均悉查來呈稱陳天元慣以拐賣人口意圖營利爲常業良民墮其術者其身體自由動被束縛賣入巴蠻淪爲奴隸鞭撻禁錮慘無人道等語如果屬實即應依法嚴辦惟查略誘和誘男子刑律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來呈僅聲叙被害人陳宗良供稱年二十二歲至王雙雙劉春春二人究竟年各若干歲未經查訊明晰如係未滿二十被陳天元營利略誘該陳天元即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刑若營利和誘即犯該條第二項之罪刑如果被害人在二十歲以上即不能構成刑律略誘和誘罪應參照大理院統字第二十號及統字第六百五十六號解釋詳細訊明確情分別依法辦理查閱縣卷及來呈情形僅由總務科長傳詢錄供並未將各部分詳細訊明亦未調查確實且卷內並無判詞或堂諭底稿碍難認爲合法判決之案實屬無從核辦合亟發還仰該知事迅速提傳全案人証切實逐一訊查明白依法妥爲判決照章宣示牌示分別有無上訴及應否呈送覆判辦理呈廳查核附抄統字第二十號第六百五十六號解釋此令

計發該縣原卷一宗附抄統字第二十號第六百五十六號解釋一紙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八百七十七號

修正雲南行政官署經理軍械單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械一項關係重要平時經理有方臨事始能利用凡本省行政各官署有保管軍械之責者悉照本規則實力奉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係指行政官署現有之槍炮彈藥及其他兵器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僅適用於本省行政官署及游擊緝私警團各隊并文學校陸軍另以專條訂之

第二章 經理及保管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道署所有軍械由道尹經理之科長負保管之責

第五條 凡一縣所有軍械統由縣知事經理保管之

第六條 行政彈壓各委員縣佐官署及所屬存有軍械由各該委員縣佐經理保管之

第七條 除第四五六等條所列行政官署外其餘行政官署及文學校并游擊緝私路警各隊所有軍械由本管官經理保管之

第三章 保存

第八條 凡屬軍械應按其種類分別妥為存儲不得錯雜容納隨意拋置其儲藏地點應酌開窗戶鋪置地板板下墊以枕木使空氣流通免受潮濕

第九條 置放火藥應距周牆四十生的以外并須各留間隔以便交通其引火之物尤應遠避免



雲 南 公 報

生危險

第十條 時常操用槍枝須製槍架安置之存儲槍械須製箱具間隔裝置之最忌掛於牆壁及棄置地面致受損壞

第十一條 操演時開放槍機有一定口令不得任意開闔致減機簧之伸縮力又槍托爲全槍之支撐物勿使落地着響震動全槍機件日久易壞

第十二條 無論何項軍械一經使用即將塵土拭淨用乾布細密拭之勿使稍留污垢拭畢以精純油脂塗之

第十三條 標拭鐵具通常用以茶油或菜油熟豬油惟菜油須加生薑少許熬之然後可用其他不潔之油一概禁用但擦拭時須將舊油除盡再塗新油又同一部分不得用兩種油參雜塗抹

第十四條 凡漆染織具忌用磚粉等項磨擦致發白光若生銹時即以乾布擦拭然後注以精純之油俟經過二小時後再用新布詳細擦拭復注以油如此反復爲之銹自易除否則即交槍砲匠整理至未經漆染之鐵具生銹時亦按此法治之

第十五條 凡擦拭槍砲之各部鋒鏃（如槍機表尺準星等類）尤宜格外注意不准磨傷有妨利用如有生銹之處用軟布浸油徐徐拭之是爲至要

第十六條 凡槍礮膛內侵入雨雪或塵土時有通條者用通條帶布擦拭無通條者用麻繩夾布

法規

反復拭之拭後注以精純之油（平時操練後擦拭之法亦然）  
第十七條 凡實行射擊之前一日應將槍礮膛及彈藥完擦拭淨潔及至射擊之後速將槍礮門

并槍礮藥室各部按法詳細拭之若經過時間過久不惟擦拭困難且於保存上諸多妨害

第十八條 擦拭時不准分解槍礮全部如不得已必須分解時可交槍礮匠按法卸除之  
第十九條 分解機件必須按法擦拭依序結合者若在拭淨之後未塗油之前最忌汗手接觸以

免發生銹點

第二十條 螺釘螺孔用布片旋轉拭淨後即以轉螺器固定之務使鬆緊合度螺定之後再注油  
一二滴可也

第二十一條 凡槍礮擦拭淨潔後即將口帽蓋妥（禁用木栓或紙栓塞入槍口）安置架上槍  
礮上尤應嚴禁掛掛物件

第二十二條 動用槍礮務須加意保護勿使互相碰觸致受損傷

第二十三條 擦拭木草具與整理鐵具之法相同惟木具用核桃油或檳麻油草具用熟豬油  
第二十四條 以上保存各法應由管理人員隨時詳告所屬督飭切實遵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公報發行簡章

張

第一條 玉照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定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同人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學省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九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分別專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務總局查記送報請知照起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石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頭寄者並裝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第五條 寄向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用報後另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在及凡亦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將費

第七條 凡刊印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巧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請如前清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預費數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30)

878-879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90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本報

第八百七十八册

特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修正雲南行政官署經理軍械單行規則

(續前)

五則

六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韓政修充雲南雲津市場工程處監工兼購料員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守道充富源銀行通海匯兌處副經理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報

案據兼代鏡維縣知事蘇品益報縣屬西區四甲暨上南五甲上南一甲西區二甲各處地方電  
雨為災請勘大概情形一案到署查此案既經該知事親往履勘被災各地尙未一律成災所擬由  
積穀項下分別賑糶撫卹各災戶應納錢糧仍飭照納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并免予委員會勸令  
令仰該廳即便核明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 八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昆明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開據高等審判廳呈左張氏此次捐送財產係因左張氏與左宗杰為承繼起訴已經三審判決認左宗杰承繼為有效乃有此舉計咨送原詞二本辦畢擬還又據同善堂紳管呈請驗明左張氏契照暨酌議辦法各情由到署正核辦聞復准貴署咨據高等審判廳呈此案當事人左宗杰已於五月十七日因病身故并稱現行法例賦財產權利人故後其所遺財產應歸其子或守志之婦或立嗣之人承受今左宗杰故後尙無有承受該項財產權之人是否仍應遵照前令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遺產既據左張氏呈請願捐而左宗杰現亦因病身故承繼無人此項遺產當然歸公應仍照原案辦理以全左張氏本願准咨前由相應將原詞備文咨覆貴署在照轉飭高等審判廳遵照至同善體仁敬節三堂紳管呈請驗明契照暨酌議辦法一節事屬行政範圍仍請貴署酌核遵令遵照并希見復備案此咨計咨送原詞二本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高等審判廳暨同善體仁敬節三堂紳管等先後呈督均經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在案茲准咨覆前由自應如咨將此項遺產歸公以助善舉至各該善堂紳管呈請驗明契照暨酌擬辦



法各節是否妥協應飭昆明縣知事查核具覆酌奪除將原詞抽存備案並令昆明縣知事遵照辦理查照  
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各善堂紳管原呈抄發此令  
知事 遵照辦理各善堂原呈已拆分批不再抄發  
高等審判廳

計抄發各善堂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續江縣知事李千禧呈報該縣糧食缺乏人民恐慌異常請將前任善交存倉積義各谷借出  
發商補助平糶候秋收後買各堆倉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於該知事呈報該縣屬馬村  
等里被寇成劫案內業經令據該廳長核明呈准由該縣官紳負責撥借銀千元以資賑濟在案茲  
據呈稱該縣採辦糶米係赴四川叙州南溪等處採買現因水漲船運不宜糧食缺乏請將前任善  
交存倉積義各谷八十一京石二斗五升借出發賣補助平糶秋收買各堆倉等請事關拯救災荒  
似應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陸良縣知事姚 焜

四 第八

案據第一區禁烟巡視員羅時達呈報巡視該縣禁烟事宜結前查核示並據於六月十八日報告表內聲稱查該縣烟禁經前楊知事認真查辦結報覆在案復經親行各區搜剔盡淨繼後姚知事到任對於禁烟嚴厲進行縣屬全境不惟禁烟烟苗發現至於巡警吸食烟行飲酒各等情到署查該縣烟禁既經該巡視員接案清查並無煙苗及發見吸食鴉片等事出具切結呈報前來應予備案仍飭該知事嚴督警團再行認真嚴密搜查務使所轄境內種運吸食等項永遠一律禁絕慎勿以禁經委員覆查遠形疎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再查該縣陸涼二字改稱陸良早經通令并咨由中央頒發印信在案茲該巡視員來文及所屬表結乃用陸涼字樣殊屬不合並由該知事轉咨該巡視員遵照後勿再率忽為要切切此令表結在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駐川雲南靖國軍第二軍軍長趙又新會同四川水甯道道尹禮鍾寄寒電稱在電敬悉前因職軍軍官由瀘赴川道及沿途各縣荒災甚重竊思護靖兩役軍隊往來沿途各縣支應供給苦及人民現各縣均遭荒歉死亡流離慘不可言新等會商發起募捐賑濟明知杯水難濟車薪不過略

雲 南 公 報

盡徵忱故先由川軍政兩界籌款八千元除已由職處電匯威寧威兩縣各兩千元外餘遵照來電將餘賑款四千元由滇商號義通祥興盛和兩號各電匯來滇兩千元共四千元之數即懇飭廳向滇省義通祥取二千元興盛和取二千元酌發各該縣具領散賑以救眉急而惠災黎至威寧縣本隸屬貴州而災情同重已由職處選匯該縣賑款二千元電知該縣知事放賑並電劉督軍轉飭認真賑濟矣于此項賑款係零星募捐但恐緩不濟急故先墊款匯寄一俟將來募集有數將墊款歸還如有贏餘當再陸續匯寄並將捐款人姓名款項之數目逐一開呈用彰善舉並清經手併以奉聞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感電當於昨日覆電在案茲據覆前情除以電電悉查匯來賑款四千元已飭廳查照提取平均分發昭通霽益兩縣具領賑濟矣餘並如擬辦理此覆等因譯發外合將感在兩電抄發仰該廳長迅即派員逕向該兩縣各取銀貳千元平均分發昭通霽益兩縣飭令各該知事趕速具領會同正紳認真散賑務期實惠均霑勿稍糜混切切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鈔發感電各一件

位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市場工程處督辦陳維庚

雲南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第六 第八百七十八冊

呈一件為呈報該處監工兼購料員張世冰因  
事辭職遺差查有前充警衛三團編修韓政  
修堪以委充請查核加委由

呈悉應准如請加給委令以重職守仰即查收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趙尹泰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灣塘分局故警  
徐洪興一次卹金及八年夏秋季分遣旅卹  
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証書領均悉查灣塘分局故警徐洪興應得一次卹金五十元及八年夏秋季分遣旅卹金  
每季六元五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徐湯氏領訖並取其遺領遺回一次卹  
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並將遺領各抽存一分  
備查其餘遺領三分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呈一件為呈報與陸師兩縣交界之雄壁地方

駐防團丁兩分令自行派團駐防由

呈悉此案昨據陸良縣知事楊璽呈縣屬外南地方與師宗羅平兩縣接壤盜匪出沒無常擬於三屬要隘地方聯合辦團并據師宗縣知事王煥奎呈同前情均經先後核准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惟案前核定未便驟予變更仰即查照地方情形添練新團以資補助防禦所請分令自行派團之處應務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批解實業週刊報費銀兩具清冊請

核收印給批週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呈册均悉該督辦批解實業週刊報費銀貳元其角已如數收訖惟此項週刊每月每份價銀壹角外加郵費三分現查寄發該督辦之週刊自二十五號起至三十七號止每月五份以三個月計算合郵費銀五角二仙五厘又自三十八號起至七十五號止每月一份以九個月計算合郵費銀二角八仙五厘二共合郵費銀八角一仙該督辦此次擬將報費解繳前來郵費既未解除將解批印發備案外仰該督辦迅將郵費銀八角一仙如數呈繳來署以清公款册存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永北縣知事李陸榮

呈一件呈請禁止煮酒熬糖以維民食一案由  
呈悉該縣屬年荒收數昂貴該知事請嚴禁燒酒熬糖以維民食自屬正辦應准如呈照行所有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禁煮期間各酒戶應納之酒稅牌照稅等應即一律免予征收惟營運外來之酒仍按照稅則辦理以示區別仰即遵照布告週知并錄令分報財政廳菸酒公賣局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瑛

呈一件呈遵令修正厘章第八條由

呈悉查修正條文尙屬妥適應准公布施行仰即通令各厘局一體遵照可也此令條文存

兼省長唐繼堯

財政廳修正原章條文附後

第八條 各厘局委員年滿比較增取一二三成以上者就所增收之數提給壹成勞績金  
增收四五成以上者就所增收之數提給貳成勞績金滿三成以上者並得留辦半年  
滿四成以上者並得留辦一年在留辦半年期內比較半年原額平均攤算仍增收三  
成以上者並得繼續留辦半年至留辦期內無論一年或半年若能較額長解者仍照  
年滿比較長解給獎辦法按成分別提給勞績金其統核比較辦法則照第九條之規  
定短解考核辦法則照第十條之規定  
上項勞績金應俟將款解清由財政廳發給不得於應解款內坐扣又各局員長收留辦  
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八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法規

第十 第八百七十八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永昌厘局報解厘款日期案由

呈悉該永昌厘局周汝桐報解七年十二月至八年四月分厘款均逾限在二十日以上殊太疲玩應行照章懲處惟既稱該員業已年滿委員接替姑准如擬從寬記大過二次以示蕩懲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規

修正雲南行政官署經理軍械單行規則 (續前)

第四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凡行政各官署所有軍械除由軍署隨時派員檢查外每年應自行或派員查驗各械品是否適用保存是否合法隨時依法整理每屆年終將保管成績及意見并檢查情形分別呈報軍署查核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檢查軍械法約分三種

- (一) 道署檢查每年十二月由各該道尹督同科長查驗一次
- (二) 縣署及行政委員縣佐公署并文學校遊擊緝私團警各隊檢查每年六月及十二



月由各該主管官查驗一次

(三)除前兩項所列行政官署外其他行政官署檢查每年十二月由各該主管官查驗一次

第五章 修理及罰賠

第二十七條 行政各官署因公損傷軍械應隨時修理并呈報軍署查核如有普通工匠不能修理或偏僻困難者准呈請軍署飭局修理但應繳修理全費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定予嚴罰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操用失慎致壞不能修理者新式按原價八成賠償舊式按原價六成賠償但操用年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遺失軍械或保管不力致壞不能修理者新式按原價加三倍罰賠舊式按原價加二倍罰賠但遇特別事故損失者得察敘事實酌核辦理

第六章 領繳及互換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請領軍械應備具正副印領呈由該管長官轉呈軍署核准填單持赴軍械局領取正領隨文呈投副領交派員持單換取發單(派員姓名并於文內聲明)但距省遠赴領不易者得簡由省外各分局發給或他處指撥

第二十一條 如遇事機急迫時得逕呈軍署核發奉准後仍應呈報該管長官備查

法規

十一

第八百七十八册

第三十二條 各團保購領軍械應呈由該管地方官核轉并應俟奉准後再備價具領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呈繳軍械仍應呈候軍署核給繳單持赴軍械局繳納距省遠者得節

由省外各分局收儲

第三十四條 行政官署如有互換軍械情事須先行呈奉軍署核准不得私行授受如違觸處

第七章 造報

第三十五條 行政官署管理軍械除有損失銷耗隨時呈報外每屆三個月造具管收除在四柱

清冊分別呈報但呈軍署各須二份以資存發至新舊兩任交接軍械應造實交實收數日冊結分別呈報勿庸贅列管收儲存以免繁冗致碍稽核（其手續及逾限處分即照前軍署會飭通案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所云四柱冊即係季報限每年一四七十等月報署（例如本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之冊是為冬季冊報以明年一月呈署餘類推）

此項規則既經修正頒行前頒之雲南行政官署經理軍械單行規則應即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與前頒稽核彈藥規則相輔而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實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實行

更正

本報第八百七十六册第三篇六頁七行令字誤為命字特此更正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故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夫體部到縣發給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均登報費如無報費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察郵寄者並須加封函上如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派代寄費關前登有通奉於函取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領事局所轄所及凡在職人員學報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賄賂公報當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覆沒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缺總結如賄賂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須及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免解郵費
- 第九條 時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各省到發行收報問家與本報利不相抵價值概不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長及警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據秦司令官層

遞核轉文山各界代表爭執馬關拍賣舊

衙署情形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修正雲南查驗槍彈禁印給照規則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期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雲南全省警務處

令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本省修正查驗槍彈烙印給照規則業經通令公布在案此項規則係為稽查私槍辨別良莠以清盜源起見現在勦匪清鄉將次完竣各該地方長官應遵照奉行切實調查一勞永逸通限文到一月內務將境內所有私存槍彈一律烙印完畢造冊呈報以憑考查毋得稍涉敷衍致干究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八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軍署據秦司令官層遞核轉文山各界代表爭執馬關拍賣舊衙署情形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據兼代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秦光第呈轉步十二團長李文漢核轉文山縣紳商學團代表張寶善等呈馬關拍賣舊日衙署反客為主兼理傷廉一案咨請酌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馬關縣知事趙峯呈請變賣舊安平廳衙署以作修補監獄及修建文廟關岳廟之用當經令由財政廳轉飭踏勘估計呈覆再行核奪嗣據該知事勸明估計呈經財政廳核議准以五千元為安平廳署連典史署最低價額應由馬關縣知事佈告用投標方法拍賣實價銀提留三成補助修監獄建祀廟經費其餘七成解廳添供軍需等語轉呈前來亦經核准令廳轉飭遵辦昨據文山各界代表孫際庭等先後以前情呈由該管縣知事轉呈到署復經核明以該紳等斷斷爭執請將前項已經核准拍賣之舊安平廳署留作駐軍之用揣其用意不過以地址係在文山縣城內徵藉駐軍之名爭圖以為文山私有產業呈述情由亦多牽強且各屬衙署均係官有產業變價與否絕非紳民所得干預應仍照該廳原議辦理所請著勿庸議即由廳轉飭該管知事傳諭知照並咨蒙自道尹查照至請飭馬關紳士將代收文山各項公租退還濟公一層究竟各項公租來歷如何何以文山之租又由馬關代收既已收至八年從前文山紳士何以並不追究迄今始提出爭議是否牽引贖泥以圖抵制並應由廳令飭文山馬關兩縣知事會同秉公澈查明晰呈廳核轉酌奪仍咨道



雲南公報

查照等因仍令由財政廳轉行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復  
貴署查核飭遵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蔡榮謙調署建水縣知事此狀

任命皮楚芳調署江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朝紀調署阿迷縣知事此狀

任命劉開中調署通海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魯甸縣知事奏復初登該縣紳民李湛陽等呈覆收到銀數日期并借款官紳姓名及領股息  
限期歸還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昭通魯甸兩縣紳士楊思源等呈當經令據該廳呈  
准由省會籌賑欸內撥借銀二千元轉令該知事承領賑濟在案茲據呈覆各情復查此項借款既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七十九册

據知事簡良文檢附抵滬切結該員待款贖通查款分額有知款額則分那贖應准地案以核  
 該縣知事簡良文檢附抵滬切結該員待款贖通查款分額有知款額則分那贖應准地案以核  
 刑罰通庫辦法案應照之款隨時應照定六年領款贖則以股本官作担保如六年之外前項不  
 抵此項何款之處是否可行應照文已錄在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核辦理  
 此令

督軍署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雲南公報

案據水善縣知事劉慶長呈稱查明縣屬井檢縣在距縣里數許准予該縣在雲理民刑刑罰案件  
 非前以該縣署為第一審刑庭核奪等語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明水善地方情形為難辦  
 分附縣屬特設審判官政司取銷改寫一等縣佐官經核准判設招令選縣對分別辦理通  
 令在案在案查該知事查明該縣在雲理民刑刑罰案件非前以該縣署為第一審刑庭核奪等語  
 案第以第五兩院是刑罰審案存核具兼理判罰規則前屬和得自應照准理由該縣等給委充任

1919

年

881-889 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 規

陸軍刑事條例

四則

七則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珉

案查前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該署巡緝隊兵楊海洲染瘴身故填表繕領請查核發給燒埋費一案到署當經訓令交涉員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交涉員呈覆稱遵查該隊兵楊海洲自本年六月一日入伍至本年七月九日染瘴身故雖服務僅只月餘仍屬以死勤事情殊可矜按照本省現行章程凡陸軍士兵入伍未滿三年者給燒埋費銀拾伍元在河口軍營染瘴身故者給燒埋費銀貳拾元之規定該署所管巡緝隊係照陸軍編制該督辦請給該故兵楊海洲燒埋費銀貳拾元尙屬相符應請照准發給以示體卹除將表格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原呈具文呈請俯賜衡核施行計呈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楊海洲燒埋費銀貳拾元以示體恤除令該督辦照案由該署收入俱樂部款項下如數撥發給領并將繳到原呈飭收歸檔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令三海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

第八百八十一冊

前已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八十一册

案據昭通縣知事梁友翰呈稱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案奉鈞長第八百四十二號訓令開案查昨據會澤縣旅省救災勸捐處樂善救災會紳首黃德潤唐守楨等稟請指令三迤豐備倉管撥借倉穀以濟災荒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昭通應攤借穀壹百叁拾貳石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行備具文領運費來省赴倉領運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核議去後茲准工賑局紳謝文英李鴻陽遲興周黃廷梨等函覆稱查昭通雨澤愆期哀鴻遍野現正需此項借穀茲特備具正副印領送請會印呈轉並將副領發還以便由局派員赴省呈投領運各等由知事覆查無異除將副印領發還派紳到省運赴豐備倉領運外理合將正印領具文呈送請乞鈞長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前因迤東各屬先後報災請賑當經咨商 省議會將三迤豐備倉積谷提借各屬賑米平糶並經規定各屬借谷數目辦法咨請轉知該倉管等遵照並分令查酌情形具報各在案茲據呈請飭發倉谷壹百叁拾貳石核與原案相符並據稱已派紳赴省持副印領赴倉運領應飭該倉管等俟該縣紳來領時即行對照印領如數照案限同量交領運至歸還辦法早經規定一俟秋收新谷登場後即行派紳赴省如數買谷還倉所有此次該縣借給谷石即該知事暨具結之局紳謝文英李鴻陽遲興周黃廷梨等四人同負完全責任務儘本年內歸還清楚倘將來不能歸還或逾期期限即唯該官紳等是問該知事如遇交卸亦須會同新任連同前次借款三千元分別歸還清楚後方准卸責除指令外合將正印領令發仰該倉管等即便遵照辦理具報考查此令

計發正印領一件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試署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呈准卸代行折員楊述信咨任內將拍賣協營地基所餘之葯房空地變價作為公用情形請予核示到署當查該縣舊日協營地基自係營產所稱前任知事業經呈准拍賣並呈明將拍賣所餘之葯房三間及地基一小連留作地方存儲械葯之用等語是否屬實又此項賣餘之葯房地基能否准其變價作為修理文廟及另修儲藏械葯室之用即經咨請督軍公署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咨復開查此案並未據該縣呈奉核准有案惟是變價無多雖屬營產但係為地方正用且經變賣該知事又已病故追收困難准照辦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又據該知事另文呈報准卸代行折員楊述信咨變賣縣署倉房牆後空地添修儲藏械葯室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張故知事任內一再擅專變賣營地公產事前並無隻字呈報實屬不合惟該員業已病故應免置議其變賣營地一層既已咨准督軍公署核復照准應由廳轉飭遵照至變賣縣署倉房牆後空地既已變獲價銀動工修建儲藏械葯室現在雖未竣工追取勢多為難姑予一併照准以省繁牘除原文均據分呈有案不再飭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併同轉飭遵照仍飭督催原日經手員紳趕速將文廟及儲藏械葯室即日修竣照章造取開支工料細數清冊及保固監修各結呈廳核轉辦理以昭鄭重此令

本署公文

第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瑔

四

第八百八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承祐請報縣屬中和里練敦村民李發祥及白龍鄉斗溝箐村民陳有楊林南街菜園邊民婦崔王氏邵甸馬角村民段秉然彌良里發奎村民楊富大村子民李金明等家先被火成災分別勸明挪款賑恤造具清冊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中和里練敦村等處住民李發祥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家俱糧食牲畜悉成灰燼閭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馳往災區查勘屬實先行挪款會同團紳照章賑恤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核明令遵具報並飭取具領切各結報查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瑔

現 是一件爲呈復核議永善縣知事呈縣屬荒災請案入迤東災區一併發賑一案請銜核令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議擬援照籌賑會議決提借綏江縣之案由省會籌借羅款內提借銀壹千元令發永善縣知事承領賑濟並照會澤昭通等縣成案飭由該縣官紳負責限期歸償擬辦尙是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遵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建水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爲奉令停免經捐仍請照原議辦理

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知事及僧人覺相等迭次呈稟均謂捐款係直接取之於僧道事近違法擾累是以一再嚴令停止抽收茲據稱當日紳管議決抽捐原案係向諷經建醮之家令其於正項經費之外另納捐款若干以作辦理女學之用因該縣修齋建醮者多屬女界即以此款用之於女學既係樂輸且於僧道無損嗣以經收人員逕向僧道徵收以圖省事致有所藉口現已撤換另派安人經理等語是此事原日議決辦法未爲不是徒以辦理不善該知事前此呈復亦曾混其詞並未撤查明確切實將原案叙明致滋繁牘殊屬無謂查諷經建醮之女子既有賞方向善則令其酌捐少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八十一冊

以振興女學自屬順而易舉之事應准如呈照原議辦理由該知事另行剴切出示佈告並隨時督  
飭經收人員務直接向該經建醮之家收取不得再向僧道徵收以杜口實其徵收數目並須由該  
知事酌定標準令飭遵辦通布週知以免騷擾侵蝕之弊其每月收獲數目亦應核實開支冊報備  
查勿稍浮冒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小龍潭分  
局故警趙家蘭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呈領均悉查該故警趙家蘭應得本年春夏兩季遺族郵金共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  
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趙李氏領訖並取其呈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  
案相符除將呈領抽存二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王承祺

呈一件為呈覆昆明車站力行捐款擬減為每

月額解銀八十元自本年四月實行請衡核

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總局長呈覆當經令飭將昆明車站力行每兜貨抽銀五角一事仍遵前令轉飭取銷并將該力行原繳捐款酌量核減在案茲據該總局長呈覆飭據昆明分局長將該力行捐款擬減為每月額解銀八十元自本年四月實行等情既經該總局長核明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核轉新城舖住民趙華堂等設立馬

車擬定簡章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民趙華堂等製備馬車專在車站篆塘兩處拉運客貨每車一輛月認捐銀一元五角既經該廳查明此項馬車尙屬靈便應准立案至請將該民等所認月捐作為補修馬路經費並應照准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衆省長唐繼堯

八

第八百八十一册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爲擬請指定平糶米數以便計算截止

日期等情由

呈悉該縣各倉及各處購米儘數糶完後自當繼續再購豐備倉之米以資接濟主續糶辦法昨經  
咨准 省議會咨覆由豐備倉管理員會同該縣原辦官紳廣續辦理已於一六三號訓令明白  
飭遵有案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前令辦理仍俟縣屬倉米及各處購米糶完後詳細册報  
查核此令

衆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據潯縣知事羅振銘疏脫  
解犯照章罰俸請核示等情如擬令廳轉飭  
由

呈表均悉查該潯縣知事羅振銘疏脫解犯張發渭等三名限期已逾尙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

難辭應准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將該知事羅振銘共罰俸銀三十元節令逕解該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節逾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規

陸軍刑事條例 (續前)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判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此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收沒其家產

法規

九

第八百八十一册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潛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雲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

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為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為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公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處斷

報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或三

法規



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過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乘共回為犯罪行為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因此瀆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宜他任警戒或傳命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三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漢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由郵局寄外及各商外對交郵寄費均登
- 第四條 本報除增加有誤編得隨時函省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外各級官署均照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外送一份不收
- 第六條 各商外各報館及各商外各級官署均照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外送一一份不收
- 第七條 凡屬公報館未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除非列入交代者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撥財政廳
-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由發行政府前與本報館不相抵所借報費者

第十條 本報由發行政府前與本報館不相抵所借報費者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陸軍刑事條例

三則

五則

(續前)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化民爲湖北靖國聯軍第一軍第三混成旅長兼步六團長此狀

任命舉公傑爲湖北靖國聯軍第一軍參謀長此狀

任命張光宗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朱世貴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本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胡品三爲靖國軍步十一團二營營附上尉兼第六連長此狀

任命熊延權爲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周聲漢爲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童振藻爲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王承溶爲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黃希仲爲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易文燦爲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杜煥章爲特別法庭理此狀

任命李贊勳爲特別法庭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杰爲本署顧問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任命馬為麟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張軍為本署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葉守譽為本署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曾稚南為本署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薛之標為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顧蔭長為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毛際隆為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倪壽彭為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段光中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段文海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文國祥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楊秀靈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吳永福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同謙充與酒對汎汎長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聯珠署理魯甸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鎮綏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案據永善縣紳民賀維章等公稟請豁免糖捐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司令官呈覆永善代表李嘉猷等呈稱楊芳紳等懇改縣一案止核辦尚並據該司令官呈轉永善紳民賀維章等稟請免收糖捐以示體恤各等情到署當經會核於第一千八百九十號指令該司令官迅速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迄未據覆茲據該紳民等公呈各情是否盡實所請豁免糖捐以蘇民困之處能否准行以及此案實情若何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司令官迅即遵照併案澈查明確妥議具覆以憑核奪忽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二册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告示一紙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八百八十二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璉

案據雲南雲津市場工程處督辦陳維庚呈報建築市場自八年六月一日成立起至月底止開支  
購料及經常費各款册據請查核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警務處軍需局會呈奉飭會商新建市場  
辦法情形到署當經核准令飭該辦副據警務處長兼警察廳事陳維庚呈報籌設雲津市場工程  
處請刊發關防並請委督辦監督監工各職員前來復經核明指令並刊發關防暨發給委狀各在  
案茲據該工程督辦呈報八年六月分收支數目前來在冊列開支購料及經常費各款數目是否  
符合開支有無浮冒合將册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明核銷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册二本收據簿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承祐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請明郵寄代辦陸楷縱兒舞弊浸沒銀信請飭嵩明縣知事提案訊辦等由轉陳核辦前來查該代辦陸楷經理郵務負有保守人民書信之責乃竟所托非人輒敢隱沒民人家書竊取匯款實屬不法若不嚴行懲處何以肅法紀而儆效尤既經該局派員查明將所寄匯款追回轉交該寄信人家屬具領並將該代辦陸楷撤換連同証據送交該管地方官訊辦應飭該知事提案嚴訊明確按律擬辦具報核奪除飭廳函覆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本會咨請於八月一號召集第三屆第一期第一次臨時會曾准貴公署咨覆通電召集在案現距開會日期為日不遠而籌備一切及開會時應支各款均有刻不容緩之處應請查照本期預算案第一次臨時會應需銀壹萬柒千陸百零柒元捌角餘令財政廳照數核發以便籌辦一切而資應付除填具領款單據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令廳核發并希見覆此咨計咨領款單據各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當經通電召集並令飭該廳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八十二册

查照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咨覆外合將單據令發仰該廳長迅即照案核發通知承領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各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呈一件為呈准蒙自道尹咨據河口督辦電呈

堤泗汛長張濬昂行不端請撤查辦遺缺

並請委任陳同謙接充高備賜核施行示

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堤泗汛長張濬昂據該督辦查明品行不端且有尅扣兵餉吞沒罰金情事呈經該管道尹核明請將該汛長張濬昂撤查辦遺缺并請以本屆道派禁烟巡視員陳同謙委充咨由該交涉員查明呈請給委前來自應照准委狀隨文發下仰即咨道轉發河口對汛督辦發給該汛長祇領仍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景東厘員顏經賢報解厘款日期案  
由

呈悉該景東厘員顏經賢報解七年十二月及八年一三三個月厘款均屬逾限殊太疲玩本應照章懲處姑念該局程途較遠准如所擬從寬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考核昭通厘員彭廷傑報解厘款日  
期案由

呈悉該昭通厘員彭廷傑報解八年一三兩月分厘款均逾限在三月以上殊屬疲玩姑念該員現已卸差准如所擬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八十二册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呈統核阿迷歷屆年滿比較案由

呈悉阿迷歷屆商文炳案內經征厘款比較既長較三成以上應准照章提給一成勞績金以示鼓勵俾即轉飭遵照此令

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呈請免廣南縣屬豐年、嗣等處戊午年

被災田糧由

如呈豁免一年以紓民困俾即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屬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爲到任後查看地方情形將已辦擬辦

各條開摺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知事到任三月考察地方情形分別已辦擬辦各要政頗有條理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尚摺列城鄉高等國民小學共設至百餘校惟經費支絀形勢雖極崇闕而內容多未完備所擬隨時增籌學款及督促鄉村兒童就學各節均係扼要之圖其添設補習班由該知事按月考核分別懲獎以資鼓勵尤屬難得實業一項該知事擬就已有小效之培植森林及平民工廠兩事極力維持再由此而推廣男女織布工廠仍令平民工廠廠長王汝楫兼理減少用度一層所見甚是應飭將經費從速籌定積極進行專案呈報查核至呈擬設置專員催收鹽課欠欸一節昨據該知事呈請已令行財政廳轉令遵照矣至警察爲庶政權輿團務爲保安要政關係均屬重大該知事整頓警察添籌警款各辦法極有見地對於團務尙能遵章教練分班巡查辦理亦屬認真應飭將整頓警察情形另案呈報警務處查核摺列該縣舊監年久傾圮倒塌管理困難該知事擬將縣署右側空地招主出售約得銀千五百元作爲修理監獄之費是否可行既據分呈高等檢察廳應候該廳核示飭遵所稱積案太多該知事到任均自親裁現已過半應令該知事陸續清理俾早完結而免拖累至於審理訴訟案件每遇理屈敗訴輒敢當庭謾罵甚至歸女於庭下侮辱此種惡習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八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八十二册

其堪痛恨該知事自應依法裁制以儆效尤而挽頹風摺列該縣城鄉積谷共九千餘石實在存倉之谷約有半數暨該屬糧額歷年積欠至一萬五千餘元亟應設法整理趁時催征以維正供該知事擬設承催專員辦理之處能否照准既經分呈財政廳有案應候該廳核飭遵辦開始終維持烟禁一條據稱禁種一方面已著成效應由該知事廣續督飭團警首人隨時嚴密搜查預防嗣後復種其下關治城等處既有販運吸售情事並飭嚴督各區長警暨收稅各司事協力稽查防範總期轄境內種運吸售等項一律確實肅清是為至要該屬孤貧口糧額數據稱由糧款內報支一百九十分每孤貧按月發錢三百文所餘之數向係充作辦理平民工廠之費現在工廠根基穩固米價騰貴該知事擬於孤貧中之年老極貧者酌量加給其餘騰出之數留作另辦乞丐醫藥所之基金等情擬辦尚無不合至稱騰出口糧餘款月僅數十元究應如何添辦足敷應用之處並由該知事督紳商議妥為擬辦具覆核奪又摺開軍隊學生互相報復一條該知事會商各營連長及校長學界值星放假之日軍界展前或展後一日以免衝突自係為思患預防起見若得同意事屬可行其餘取締私倡土妓暨擬籌款組設辦事廳各條均由該知事分別妥籌辦理具報查核該縣地富衝要百端待理該知事既勵精圖治務宜力踐實行始終罔懈他日循良報最本兼省長實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法 規

陸軍刑事條例 (續前)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

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

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

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法 規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郵費外之報日無送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均出報後由本報代送外埠各報外埠各報外埠各報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費記號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章發行費至於出版後分銷

第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在報內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批費列入交代如

有相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該員由結印中發任公署內由抵各官署應已繳費由

第七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歸財政廳

第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在報內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批費列入交代如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政視同舊與本報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二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三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普洱道道尹轉呈猛烈行

政委員呈繳拾伍元等情咨 軍署核

覆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 規

陸軍刑事條例

〔續前〕

四則

五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臣燦爲本署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倪惟明爲本署軍醫課同上校課員此狀

任命歐陽超爲本署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瑞熊爲本署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郝煊爲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華增榮爲本署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陳盡清爲本署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孫建猷爲本署庶務所同中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閆繼先爲本署庶務所同中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王家福爲軍需局審核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蕭榮昌爲駐蒙補充隊隊長此狀

任命張從興爲補充第七隊二連中排長此狀

任命楊冠達爲補充第七隊二連少排長此狀

任命聶嗣昌爲補充第七隊五連少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三册

任命王冀植爲補充第七隊七連少排長此狀

任命丁致華署理步三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維雲爲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姜梅齡爲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李鏡池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國文教官此狀

任命章鈞爲步四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從法爲步十二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孫向驥爲步十二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本署公文

報

雲南省長公署據普洱道轉呈猛烈行政委員呈繳槍價伍元等情咨 軍署核撥一案文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呈稱爲呈請核轉仰祈核示  
事案查委員接管前任委員婁際泰移交軍裝項下有新舊銅帽槍共貳百叁拾玖桿內有槍筒打  
鑿者陸桿無火印者貳桿均已鏽壞載在冊內自民國五年地方舉辦保衛團經委員籌提款項僱  
匠修整可用者百餘桿於七年五月內因區內江西村魯馬江等處同時竄來大股匪五六百名竄

雲南公報

經分派兵警鄉團前往防禦團丁被匪擊斃八名遺失銅帽槍陸桿曾已填表呈請核轉奉省長轉咨督軍公署核准此項遺失銅帽槍陸桿暫註册存記令行委員在案嗣將該股匪擊潰後因魯馬渡爲匪川常必經之道該地保董刀文明請留槍政桿以資防守去冬今春兩防尤關緊要此項槍枝故未收獲現值雨水瘴癘勃發江河暴漲匪已絕跡處忙撤防該刀保董將槍繳署查內有前清時警局所造新銅帽槍一桿槍筒打濇槍釘遺失三顆不能修整詢之該保董稱係擊匪打壞等語查該保董領用槍枝雖係因公損廢當時未據報明應責令照章賠繳以儆玩忽茲據將槍價銀伍元具繳前來檢前團保總局令發槍枝價目表查對數尙相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批解備文呈請憲台俯賜鑒核轉報准予註銷計呈槍價銀伍元解批壹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核尙屬實情除指令印發解批外理合將繳到原銀伍元備具文批呈請鈞署查核轉咨註銷並祈印發批迴備案計呈槍價銀五元解批一張等情據此除將批迴印發外相應將解到原銀伍元據情咨請貴公署核收見覆以憑備案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計咨送槍價銀伍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熊光琦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振斌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維股代理鐵道游擊第三隊上尉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魏玉玲充滇越鐵道警察滴水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奉財政廳第四百七十號飭開奉前巡按使飭開  
准財政部咨開已故前護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死事慘烈經內務部呈准發給一次卹金五百

雲南公報

一十元每年遺族卹金七十五元分四期請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按期如數發交該遺族現住之地方官署以便該遺族照章具領等因行縣遵辦在案查該故員一次卹金及自民國元年一月起至民國八年四月期應領遺族卹金均經請領轉發在案茲據該遺族毛文蔚請領民國八年七月期卹金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出具領保各結投遞前來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核發下縣以便發給該遺族承領謹呈計呈憑單一紙總收據兩聯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毛文蔚應得遺族卹金業經節由該廳發至民國八年第二期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家屬毛文蔚請領民國八年第三期遺族卹金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核與原案相符合將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案核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號

令景東縣知事

案據卸署景東縣草皮街縣佐周荃呈報該卸縣佐於五月二十七已將鈐記槍支運碼狀紙文卷什物及各種報費銀兩咨交新任接收清楚取有咨覆為據并無經手未完事件除將交卸日期及運章造具咨交新任槍支運碼冊結呈縣轉報外理合備文連同咨覆呈請衡核示遵計呈咨覆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八十三册

四件等情據此查新舊任縣佐呈報各項交代均應造具冊結呈由該管知事核轉茲該知縣佐既經交代清楚并造冊結呈縣自應靜候該管知事核明轉報何得竟將新任咨覆文件率爾逕呈殊屬不合應將呈到咨文四件發還仰該知事即便轉令遵照并將咨文發交該知縣佐查收至該新舊任各項交代冊結應由該知事迅即逐一核明分別轉報各主管機關核辦仍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還咨文四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稱查知事前以揚武縣佐袁書衡請領記切獎金是否由縣擬發呈奉財政廳指令開呈悉查前奉省長公署發給七年分各員功過表內列有揚武縣佐袁書衡記大功二次茲據縣佐所稱任內辦理匪案先後奉記大功三次請撥獎金前來核與內案表列記功次數不符碍難核辦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令該縣佐分別據實錄呈請省長公署核明令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令該縣佐袁書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縣佐呈稱遵查縣佐於民國五年五月內未經改組縣佐辦法之時督全團營在麻栗樹格鬃兩匪報請轉詳案奉

雲南公報

鈞署第九三六號飭開為轉飭事案奉都督府批據本公署詳據揚武分治員等會詳督隊在廉寨樹格斃匪匪請核示一案奉批詳悉該匪徒等胆敢結夥連恩復開槍拒捕實屬惡不畏法經該分治員督全團警格斃二匪捕務尙屬得力殊堪嘉許揚武區分治員應酌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在逃各匪應飛關緝封加派團警一體上緊嚴緝務獲送縣訊究毋以藉口方其獲獲之銅帽槍一桿請留揚武團存用併飭列入該分治員交代冊內日後交代以免遺失團警等應如何獎勵候另案核飭除飭民政廳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批轉飭遵辦在案七年五月內緝獲江川縣匪首楊樹林一犯案內毀鈞署核轉呈請省署獎勵簡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查通開緝獲匪王承義緝獲鄉邑劫案重案二名於案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亦在案六年實行會勸煙苗確無發現復蒙鈞署請獎奉 督軍 會令開揚武區縣佐袁書衡酌記大功一次亦在案計先後共記大功三次昨奉省署通令凡在營在缺人員所得功過照章分別給獎酌量以示勸懲理合呈請查核轉呈飭廳核發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復查該縣佐所呈記功各情尙屬實在惟所稱縣粟樹獲匪記功一案係在五年十一月通令辦理以前應否併全計算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令廳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知事縣佐等職功過獎罰應以本公署令廳獎罰之案為準則此外功過應不在獎罰之列據呈前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案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八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理簡舊錫務公司總理李森

查該員代理簡舊錫務公司總理一職現已開去適逢以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科長李卓元暫行兼充除委任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呈一件為奉令造送已故節婦周段氏事實滯

冊證明書並註冊匯費請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取具該已故節婦周段氏事實滯冊證明書並註冊匯費請核示由各二份連同註冊匯費呈送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存俟大局底定再行彙案咨請褒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照收暫存彙解仰即遵照冊書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三册

雲 南 公 報

如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呈考核第一區商稅局三月比較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呈一件呈考核遠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陳維庚

呈一件爲呈報給與已故義警報撰述員王統

嵩三個月薪水請查核備案并請令財政廳

知照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八百八十三册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由罰金項下提給該故員王統嵩三個月薪水一百五十元發交報界聯合會具領轉發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取具圖領按期彙報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請以周繼股代理  
鐵道游擊第三隊上尉隊長龔玉玲爲滴水  
五等分局局長請銜核給案由  
如呈給委並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節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法規

陸軍刑事條例 (續前)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

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法規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為凌虐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其公示圖畫文

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付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號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簽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 行所照寄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二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埠各報館均應出報費由本報代籌郵費送寄外及各省外別交郵費均登

記報報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館在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室附設者並設在昆明上海香港汕頭

第五條 省內外之報館均應將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日發行簡章發出報費予報一冊不收

附 費

第六條 各報館局所應交及凡在總局或分館隨時開本報費均於月繳費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者限本報報費者連任人員由財政局應領公費內由地稅局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報費不得出月報費如逾期由後任公署內報館各官署應由報費出

長官代收報費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將由公報所核收報費解出收據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外其餘所屬各報均須先交報費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章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零售每份一毫 每月三角三分 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四册

印刷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法規

陸軍刑事條例

雜錄

雲南衆省長汪 省議會開臨時會電詞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期第一次臨時會答  
詞

(續前)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成楷為補充第五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樊蔚為補充第五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有雲為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胡士雄為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相堯為迤西餉械分局警備科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張錫祉署理炮兵營第三連長此狀

任命高漢章為第八混成旅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蕙清為警衛隊飛軍大隊拳術教習此狀

任命陳有清為簡舊獨立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韓興芝署理步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榮先署理憲兵第五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高權中為憲兵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鄭金銓為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高蔭槐署理步兵第十一團團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第八百八十四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科长李卓元暫行兼充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此令  
委任山元龍兼充箇舊錫務公司協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第二師成區總司令 秦光第

金百蒙自道通訊

報 公 南 雲  
案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李森呈報由烏格運煤至箇一帶路綫築名暨駐團保護煤駁情形擬請  
仍用王應吉保路仿照莫樸保路辦法辦理各緣由附呈清單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核查該總理所  
呈各情尙係爲顧全廠業統籌熟計頗具充分理由所請仿照莫樸保路辦法仍用王應吉保路以  
資熟手而專責成之處既經該總理查明王應吉並非來路不明所擬各辦法亦尙妥協似屬可行  
並據稱前曾呈由該部核飭有案合將原呈暨清單隨令抄發仰即詳細核明飭遵具報毋得違延  
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清單各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孟 晉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准香鹽場知事咨截留抽收鹽賦馬捐辦理保井團防牽動全縣已辦之團乞函請轉飭該場知事另就灶戶籌款舉辦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函請 鹽運使署核覆在案茲准函開查特准抽收鹽賦捐辦理團防原為保衛井場稅餉起見該縣知事對於鹽務稅款亦應有協助防護責任若該縣抽捐辦團專駐城市不顧井場則稽核方面循名責實此項鹽賦捐將不免在停止抽收之列故昨據該香鹽場知事以場稅重要防務緊急縣團隔離難望兼顧呈請自辦井團設教練一員團勇十名月需薪餉雜費共銀六十六元六角於收解縣署團捐款內暫准照數截留開支應用等情到署核因所呈係為亟圖自衛與抽收鹽賦捐本旨亦屬相符且非全留捐款於縣署辦團亦不至大有窒礙是以核准所請函會分令照辦茲准函據各情所請另籌灶款添練井團核與收捐辦團保衛場稅原義顯相抵觸礙難認可應請令飭該縣仍照昨議辦理但應令由該場知事將所收鹽賦捐款核實計算撥充支用除截留前項保井團費外所餘之數仍儘數交縣辦團其益香井捐款亦應照舊抽解不得援以為例庶期場縣雙方兩無窒礙除令香鹽場知事遵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照辦理外相應函覆祈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八百八十四册

雲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南 公

案據通海縣商民合興昌等公訴懇免徐家渡升斗招攤持生計等情到署在此案昨據該知事呈報當經指令照准試辦三月如果別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茲據公訴請予豁免各情查此項捐款現在抽收未滿三月亦未據該知事呈請立案究既有無苛擾各情殊難懸揣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各該經手員紳是否有威逼及苛擾重徵情形詳晰呈復核奪毋稍遷延切切此令

請發原狀一件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奉天瑞祥織布工廠呈稱竊商人在奉天省城開設瑞祥織布工廠專以機器做造各色時花布疋加意研究共織成洋式時花布疋多種行銷各處查各省織布工廠凡以機器做造洋式布疋准援案於運銷時完納正稅一道商人所織各色時花布疋亦係用機器做照洋式製成一律貼用雲隣商標茲特備呈布樣商標呈請轉咨稅務處援照成案准予按照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沿途經過關卡概免重征等情並呈送布樣商標到部應檢同原送布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將布樣商標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奉天瑞祥織布工廠所織雲隣牌各色時花布疋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機器製貨品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器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辦滇水行政委員呈請開復投濬

土聯情形請示由

呈悉查督草六庫土司投濬既經該管行政委員查明於被懲之後辦理禁烟甚為勤奮歷六七兩  
年所管境內均無烟苗發見自應照案准予開復原職以策將來既經該道指令照准備案仰  
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據轉報劍川縣立第二高小第一班畢

業成績表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並由縣驗發畢業證書仰即轉飭  
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並由縣驗發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承禎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高小第五班學生畢業成

績表由

公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日 月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八十四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鄧川縣知事任民仰

呈表均悉該縣另造送六七兩年度民刑統計年表誤點仍多查應遵照部定月報表式填載之民事年表係民事統計年表之一部其名稱為民事總計年表業經司法部於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內以明文規定自應於該表首行照部定名稱填註不得任意更改該縣造送六七兩年度民事總計年表竟以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等字樣填寫若認該表可包括民事統計年表之全部其誤一又填載方法所列各表次序民事總計年表係居最後部分該縣竟將該表列於各表之先其誤二又部頒死刑律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格式最下一欄直行係執行案件內五字該欄橫行第一格係易罰金者四字第二格係易管者三字易管條例既有明令廢止則易管者三字當然應除自無疑義該縣來表既刪除易管者三字而復以易罰金者四字填註該表最下一欄直行執行案件內五字之下該欄橫行第一格另填註徒刑二字第三格另填註拘役二字未知何所依據其誤三又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六號載有罪名區別刑法犯照刑律分別各章之標題等語是刑法犯罪名次序應以分別標題之先後為準該縣造送六七兩年度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一三四五各年表所列罪名次序概行任意顛倒其誤四又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十三號載有合計一行應附於表末表式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等語表式行數不敷既得隨時加增如表式行數有餘自應隨時減少該縣所呈六七兩年度刑事第一審案

件年表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一三三四五各年表竟將合計一行列於各表反面之末而中間無件可填之格不知減少任其空白其誤五有上各種誤點本應再發還另造姑念往返需時准由本廳代為更正分別存轉嗣後務須注意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唐啟虞

### 法規

#### 陸軍刑事條例

(續前)

第七十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 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八百八十四冊

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下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懸賞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眾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眾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眾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

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未完)

### ● 雜錄

雲南兼省長蒞 省議會開臨時會祝詞

滇省自省議會重開庶政萬端諸凡應興應舉之事得斯會議決之監督之此年以來政局日新民生漸裕見斯舉之於道益非渺也今者因時事之紛紜有第二屆臨時會之召集諸君不辭跋涉咸復集此濟濟焉彬彬焉開會盛事○當欣然以祝雖然祝之厚未若勵之深也文之繁未若言之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八百八十四册



切也○於是有進於諸君之前者歐戰告終世界大變山東問題人人傲懼滬江和會又復停頓外交內政皆見危殆諸君以三迤之英賢應時勢之需要崇論宏議以為國弱感而輿論而言體民情之宜然領邦交于和厚促社會之日進冀國基于無窮斯其旨乎乃祝之以辭日行之固難知之亦難盛哉斯會誠竭力殫百事周章嗟我民國歷年興兵為珍凶惡惟我民之照照式昭烈儀願祝斯會永立法基式如玉式如金載舉載揚三迤常欽登日無責懼足寒而傷心致山匪積致井匪擊豈曰無責敬守斯約既暢根蓼益爾鎖鑰發金碧之輝光庶羣生之咸若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期第一次臨時會答詞

維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我 督軍兼省長銜本會同人之請求召集本期第一次臨時會復於本日率同軍政各長官暨臨會場舉行開會典禮並賦以祝詞曷勝榮幸顧此次臨時會之召集在於青島交涉失敗上海和議復停國事日趨恍惚人民久罹鋒煙危念存忘于鈞一髮亟宜發揚民意共挽狂瀾加以本省迭次首義一切庶政未克更新亦宜研求適當之方法以立根本之計劃是以一經請求即得我 督軍兼省長之同意而有今日之盛舉然則此次臨時會之召集關係實為重大凡我同人各宜外瞻大局內顧民情以殫精竭慮之誠建正本清源之論庶足以盡人民代表之天職切願與我 督軍兼省長共勉之謹答

更正  
本報第八百八十二册第一篇第一頁十三行任命易文燦為特別法庭檢察官誤為審判官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未書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應在其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省電報(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將重要且將應通行之文件送本報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國號發交政務廳總辦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印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送政務廳總辦科發給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報即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四元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元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外埠省內各報每日送閱報費由本報處發即函索寄外及各會外對各報均登記送報館如有誤送得隨時函請公報處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設安寧省署設於對面上加蓋號頭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得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報界同業應與本報人員往來信件請未親者均交員繳費
- 第七條 凡屬雲南報界送來報費者由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由領者即人員交代如有錯誤未領之費概不退回且越時如逾期由請即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自報費知及官代收報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辦報費此費統由公報處代收或匯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寄去條所印外均須先納報費
- 第十條 本省並發行附報費與本省各報下掛批簡伊標閱者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親自發行且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法規

陸軍刑事條例

(續前)

陸軍審判條例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 雲南公報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爲查報請核示遵事竊查麗鶴劍中維蘭六縣聯合中學校現有學生二班其第二班係二年級計四十名第三班係一年級計四十五名教授學科鐘點支配尙合管理稍欠嚴肅訓練雖擬定規程施行仍無記簿紀錄校長周冠南平時任事尙屬謹慎小心惜現時業已辭退庶務兼會計段光籍殊少幹濟且難振作學監兼修身國文教員李懷璧學監兼博物圖畫習字教員黃緝熙於管理方面均主利平教授方面平平無奇其他則以省立第三中學教員姚灼炳兼任歷史地理牛鑑清兼任數學和承鑫兼任英文趙耀瑛兼任數學體操寇士昌兼任國文楊泰琦兼任手工邱本聖兼任樂歌大都尙能稱職惟有兼任鐘點過多者不無疎懈處應請令由新校長斟酌辦理至該校經費原以鶴慶松桂會牲稅一項爲大宗又以歸化寺捐款息金助之因前捐款本金一項由麗江府署經理發交紳商生息當時殊欠審慎至今本息難收且有抵押房產估其價不足以抵本金而息金則多年無着者前經各屬學紳會議稟請麗江縣知事於上年收獲本金銀千餘元現在約計兩年有餘仍有縣署保管未見如何區處此項息金當然無望其他未收之款歷任縣知事均不負責未能認真嚴追該前校長周冠南亦每碍於鄉人情面不肯請縣嚴催遂至本息無着查該校歲入之款每年約計收銀貳千四五百元而歲出之款則需銀三千二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五冊

百元左右不敷甚鉅是以遞年均有虧欠移新補舊至爲拮据再閱一二年恐新收者不足以償舊債勢不至倒閉不止應請指令麗江縣陳知事查明已收者趕速發交妥實商號生息或贖不動產以圖穩固未收者加緊嚴催務令本息有著源漸接濟或另設法籌增勿任虧欠庶幾辦者乃得有所措手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達等情據此查該校校長既經更換所有前任未盡事宜如管理之講求訓練之實施等應即責成該新任校長解履認眞整理力圖改進其撥員一項兼任過多者亦宜體察情形酌予更易以免貽誤至該校經費向以牲畜及捐款息金充之就中息金一項既據稱歷年收數無常前已收者又由麗江縣撥還之閒散將何以敷應用而資維持自應飭由該縣將前收在縣之本金千餘元迅即發交該校妥慎處理收息應用其舊欠紳商應破除情面一面算明虧欠息金嚴限追繳一面按照本金數目責令贖還一併交由校內處理此爲維持該校目前計應由該道尹資成該知事奉文後限一月內將還辦情形切實具報勿任玩延若爲該校久遠計不公署前訂縣立中學校整飭標準五項業經通令在案所有經費標準應由該校長及聯合各縣知事會同負責竭力籌備以在一定期限內能達到前項標準爲限如會商結果無力辦到即當現有班數辦畢爲止不得再行添班俟辦畢時另爲斟酌情形呈候核奪可也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遵照彙案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王協中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據大理縣下鄉感通寺住持僧法泉法慶照輪轉傳德傳本傳靈行誠行  
貞等謹稟爲恃官奪地滅寺爲墳叩懇天恩護法作主塗銷成案保存古蹟事竊以點蒼聖巖巖  
僧有古寺曰大雲堂一名感通寺舊志新志均記其勝共計有三十六庵院創自明洪武無極高僧  
毀於清咸豐丙辰兵燹燬燬舊址昭然前之所豎石坊上刻洪武勅旨朝臣贈送無極詩歌隨同古  
寺屹然不朽今之文人逸士至此遊覽每抱故宮禾黍之嘆僧等省衣節食四方募化積有微貲迺  
於民國六年相沿正殿舊址興工重建上以紀盛時勸修之勝事下以表今日保存之苦心徒有陸  
軍上將張公子貞爲生父病故卜地於大雲堂之正殿僧等竟不得而知有墨貪卸縣長虞鏡一面  
阿附張氏一面欺滅衆僧召集地方團練威懾認可作爲張氏之遷葬地揚言備大洋三百元作爲  
買賣但其中巧用手段僧等不得而知地方大神概不得而知彼時僧若嗚冤定遭張氏與虞氏之  
黑暗現張氏不知因何故面中止另卜葬於斜陽峯麓僧等以爲張氏之心地發見不憚爲大偉人  
之動作矣遂率衆興工就從前所建築之地如常修造詎料虞卸縣長仍飭法警到寺囑告此寺已  
爲張氏所有詳報省長在案僧等何得妄動如違辦以應得之罪因出所佔地一紙另單附呈僧等  
既舍身出家生存於菩薩死亡於菩薩是矣弗違斧鉞猶是遠鳩工庇材已將正殿告成伏思大理  
乃名勝之區均以三塔無爲感通三寺爲奇特前造新軍營房於三塔寺但從開曠之地以創造未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八十五冊

聞藉國家名目滅寺為營乃強以個人之褻親滅寺為墳何其謀私甚於謀公乎是以不揣冒昧竊悲仁恩作主為大護法咨行省長轉飭地方長官鑒銷成案保存古蹟將見異日庵院重新以復先人之勝蹟此則仁天護法之奇功也不惟僧眾戴德即請佛菩薩亦且呵護於默默中矣為此稟呈批示轉飭施行計呈張姓新佔地址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單咨請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大理縣知事秉公查明呈覆核辦並冀見復施行等由准此查此事並未據報有案究竟該縣前任知事虞鉞當日因何事故擅將有關名勝古蹟之感通寺正殿撥給張氏作為葬地現在張氏雖已遷葬而原案未結將來恐難免膠牘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縣署卷宗有無案據傳詢士紳查考明白據實呈復候核勿稍隱飾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李繼麟

案准 雲南督軍公署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准 鹽運使署函據喬后場知事袁不歸呈准劍川縣知事咨請交還前場署稅局詳准借用存儲喬后警所之九响槍五枝一案咨請核辦見復到署准此查喬井為產鹽要區保衛井地護解課款在在需械尙屬實需該井原由劍川縣署借用

雲南公報

九响槍枝准仍留用以資防護惟現當匪氣未靖劍川需槍亦不能不予酌給應由榆局發給與槍五枝子彈五百發以資備用除飭榆局照發外相應覆請查照分別函令飭遵其領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鹽運使函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見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函覆 鹽運使查照令飭審后場知事知照外合將前函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鹽運使公函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縣屬北區永發村住民化開禮家被火成災委員住勸都款賑請飭衡核轉令核銷等情到署查該縣永發村住民化開禮家不戒於火房屋家俱什物燬成灰燼閣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委員往勸屬官並山下忙糧款項下挪款散賑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思濟縣知事

六

第八百八十五號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為呈報事竊視學處查甯海縣學務畢即馳抵思濟縣考查一切該縣現設有高等小學一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國民學校十五校其中辦理情形高小學校教授訓管尙屬認真國民學校惟東區之大寨南區之土庫村西區之駱院等三校較為可觀餘核經費甚多辦學經費屬於城立者年有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學生概不納費屬於鄉立者年有八百三十元款項甚屬支絀各校一律徵收學費以補不足所有調查該縣教育狀況并擬具應辦之件埋合繕具清單附文呈報并據呈請撥一扣前來查核開各校狀況以鄉立各校教授上之缺點為最多自是各該員程度低劣不諳教法所致該視學所辦理事件第一項請飭勸學所長於暑年假期間召集研究一節亦目前救濟方法之一應飭該所長查照辦理然根本所在仍應由該縣設法預備師資或每年多送師範生到省立第四師校肄業以應供求或廣辦教育書報以資增進該所長責成所在亦應積極籌畫力謀改進圖書館宣講所等為社會教育所應有事早經本公署通行在案乃該縣一無基礎殊屬玩忽亟應查照成案及早組織以免缺憾至各校應用墨板取便教授此而不敷成何事體自應一律查明督令該管紳董迅速製備勿稍缺略其女子國民學校應有手工縫紉體操樂歌圖畫等如無不得已情形宜一律照章教授發展女子本能所謂添聘女教員以期完善之處自屬正辦並飭遵照辦理所有辦理情形限一月內照案呈復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成區總司令官李友勳

呈一件為轉呈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呈報縣屬  
游擊團隊會同屯團擊匪情形並請分別給  
獎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前據田知事呈報到署當經核以此案該遊擊團隊會同屯團協擊股匪斃匪二名並  
生擒匪首刀以文等十四名既經該知事電呈第一衛成區總司令部核准執行槍斃均係罪有應  
得准予備案奪獲槍彈並准交團應用列冊保管清團賊銀已由縣給主其領辦理倘無不合主  
該團隊等對於此案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呈分別給獎俾昭激勸團紳彭錕若給予有勇知  
方匾額一方游擊團隊長饒如容前隊給過二等獎章此次應普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屯長  
李綱經張恒山副屯長陶福保李曉岩等四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匾  
字印花獎章聯令發下仰即分別轉給祇領製憑備帶取其各該員紳等履歷報查仍將該團隊  
等益加奮勉嚴緝刀匪餘黨務期悉數弋獲訊擬究辦以弭盜患而靖地方毋稍疏懈切切並錄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五册

轉咨景谷縣知事一體遵照嚴緝等因指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飭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記

呈一件據轉呈中甸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珮

呈一件呈考查阿迷厘局解款日期案由

如呈將該厘員商文炳記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法規

## 陸軍刑事條例 (續前)

###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毀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法規

九

第八百八十五册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礮礮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勳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背違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

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敘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

法規

十一

第八百八十五冊



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簡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臨時勢之需要經 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而有所變更廢止并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抵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 大總統特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為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覆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黨類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物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交後郵局專送省外及各省外郵局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編記交郵者當於封面上加蓋編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舊發行報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本報編局所題在內凡在職人員應奉總機關本報者均應另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除限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徵公費內扣抵外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辦如略指止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應負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非他項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接收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當大報房取閱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西京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六册

第...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 13 號誌掛准特局政理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陸軍審判條例

二期  
九則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

案據宣威縣知事孫嗣焯電呈稱宣威蓄熟米落勉可接濟蒙借倉穀百三十二石全縣議決不領  
 後賠累請飭停發已電縣紳侯其禱速回等情據此查昨據該知事呈縣屬市面恐慌飢饉相送  
 已派紳赴省請照案借發倉穀到署當經核明於一千一百零六號訓令飭該倉管等遵照量交並  
 嚴切核明將來償還負責各辦法指令該知事遵辦各在案茲據電稱該縣地方蓄熟米落勉可接  
 濟請將前項倉穀停發既據稱係全縣議決免後賠累自應照准停發惟該倉奉令之後已否將議  
 定借發該縣之倉穀一百三十二石全數量交該縣紳侯其禱領訖並已否駝運回縣尚未據報合  
 亟令仰該倉管等迅速查明詳簡立刻具覆候核如尙未發或已發而未發畢並即停發候令辦理  
 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湖北黃陂縣民張子和稟代運已故洱源縣知事陳範靈柩回鄂請發給護照並請分咨黔湘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六册

兩省長轉飭經過沿途各地方保護等情到署當以真悉查該已故知事陳範前在洱源縣任內積勞病故昨據該故知事之子陳道經稟請給卹前來當經令據財政廳議撥給予卹金四百元復經核准於八年六月四號令飭該廳發給在案迨今甫隔月餘何以來真竟稱該故知事親丁在省者甚少况隔省運柩所費不貲縱該民與有鄉誼又未受該故知事之子請托亦豈有自費資斧代運別人靈柩之理詳核情節其中頗有疑竇所請發給護照及請分咨黔湘兩省長轉飭經過沿途各地方保護之處應候令飭警察廳派警調查明確呈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恐示外合將原稟令發仰該廳長遵照派警查明陳故知事究竟有無親屬在滇該張子相代運靈柩回鄂一事是否屬實偵查確切據實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城工事務處監督

雲南警務處處長 陳維庚

案據昆明縣屬五鄉紳民高樹勳等呈為南較場前省立第一苗圃地點因開小南門路線經過請以其地交換或照市授價等情附具執照祈衡核示遵前來查呈稱前省立第一苗圃地點係

雲 南 公 報

該五鄉人民公有產業現開小南門暨開市場該地適當其衝已完全在計畫範圍之內請以其他公地交換或照市授價等語應飭由該處長查酌辦理飭遵具覆除批示并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爲元江縣遵令改組實業所備具履歷請委實業員長暨刊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潘瑜之資格既經該道尹覆查相符所請委充該縣實業員長之處應即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發并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元江縣實業所圖記一併發出該道尹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所圖記暨蠶林實業團關防應即截角繳銷其實業所詳細章程仍飭詳查擬訂呈報查核立案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六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號

四

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曲靖縣知事張鴻翼

呈一件據商民荷祖慶為設立電燈公司先請

轉呈註冊立案到縣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商民能籌集資本購辦電機在曲靖縣設立助靖普興電燈股份有限公司請予註冊立案  
自可照准惟據稱電機等項已向外國購買公司執事人員概聘請外國技師等語究竟電機等項  
係託由何人向何國商人訂購價值若干及聘請何國之人若干名擔任該公司何項職務其契約  
如何分別訂定均未據敘明應飭詳細詳覆並將各契約抄呈查核至公司註冊辦法須遵照公司  
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註冊規則第一條第三條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備具註  
冊費章程暨應有各種文件向該知事署呈請註冊後轉呈本公署核辦令該商民備具文呈請殊  
屬不合又查股分有限公司辦法應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該商民僅具一人名義呈請與公司條  
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亦屬不合茲將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及各施行細則一併附發仰即轉  
飭遵照上指各節及公司各則例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公司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本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呈一件爲委劉兆科充該屬實業所實業員取

具履歷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員李德芬前已升任實業員長所遺實業員一差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劉兆科資格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出縣委充仰即督率認真辦理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彭世功

呈一件爲請發有利籽在新街一帶種植由呈悉該縣新街地方之土質既宜栽有利樹應即廣爲種植惟本署現存有利籽無多故發給五錢俾便試種其試種之時期地点及其成績仍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計發有利籽五錢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八百八十六冊

令模範工藝廠經理員邱連春

呈一件為擬改修廠內舊有陶磁料廢屋懇請

派員估勘一案由

呈悉所擬將該廠舊有陶磁料房屋從新改修花園租人住坐各情自係為化無用為有用起見惟查此項房屋係因磁料暫行停辦遂致曠置若租人住坐將來或續辦磁料或推廣其他工業需用房屋時均不無窒礙且與該廠同門出入於廠中管理亦嫌不便現房屋畸零改作住宅需費必多所謂應勿庸議惟慮漏澤腐朽一節亦不為無見應由該廠酌量修理保存備用亦勿庸派員估勘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楨

呈一件為呈報墊發已故前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八年分夏季遺族卹金請查核令  
廳抵解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已故前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應得八年分夏季遺族卹金銀一十七元既經該知事由應解稅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員之子夏運齡領訖核數尙與原案相符惟未加具領款單據隨文呈送未便令廳撥抵仰即遵照補具領款單據黏貼印花呈候核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發給滴水分局故警周紹文七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呈領均悉查滴水分局陣亡巡警周紹文應得七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各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周湯氏承領並取其呈領呈出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呈領各一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六册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報發給  
波渡警分局故警黃水福八年春夏兩季遺  
族卹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署領均悉查波渡警分局故警黃水福應得八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銀共一十二元五角既  
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故警之母黃宋氏領訖并取具署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  
原案相符除將署領抽存二張備查其餘遺領二張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馬街分局故警  
龔德民國八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署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龔德應得民國八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共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  
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龔錫章領訖并取具署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  
符除將署領抽存一份備查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憲法規

陸軍審判條例 (續前)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 (指獨立旅或混成旅) 及巡防隊警備隊

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

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之審判亦同并得減審

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遞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審

判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遞派

法規

九

第八百八十六册

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職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懸証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

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即逮捕之憲兵卒

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政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

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致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法規



第二十八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審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事件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續報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函表(八)決議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電報專員將該屬行公文件送交審查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用善登報即發交政務處印科編譯處中獨體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審查並須經該處副處長簽字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報外定於日報外另增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報而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函件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有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五分分寄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寄省城外報費日寄者報費止報費後即須交銀寄外及各省外則交郵費均好

第四條 雲南公報總辦科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五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八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九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一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二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三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四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五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六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七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八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十九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一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二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三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四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五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六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七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二十九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一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二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三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四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五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六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第三十七條 各省各縣官署及各省各縣官署均得隨時函索本報

滇

雲

歷

年

傳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第八百八十七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陸軍審判條例

七則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箇舊縣商會會長黃鳳祥副會長李森呈民食缺乏懇請設法救濟並通令各屬弛禁立准販米出口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商會文電當經會令該廳核議令遵具報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併案核議分令遵照並咨蒙自道尹查照暨箇舊縣知事轉行該商會遵照仍具報查考再該商會此次呈報本督軍署文尾年月日上會章倒印呈本兼會長署文尾又稱謹呈財政廳字樣均屬錯誤併飭遵照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陳維庚  
欽道警察總局局長○○○

案據財政廳呈稱查滇省六年度國家預算前曾調製呈經咨送財政部及主管各部彙辦省地方預算亦曾調製呈經咨送省議會議決咨復公布是兩項預算均應於年度終了後調製決算以符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二

第八百八十七册

法案前次奉准省議會咨請編製六年度決算咨送到會研議等因即以六年度甫經終了收歛支款未完竣况此六年度期內正值靖國興師各屬撥支之款異常複雜迥非平時可比迄今尙未撥抵清楚是以決算未能呈請通令調製擬催各屬將收支款項迅速撥抵即行調製提交呈經咨復在案現計六年度終了已屆一年各屬收支款項業經撥抵多數止攤呈請通令調製適奉鈞令准省議會咨編製民國紀元以來歷年決算咨交議決等因除歷年決算另案呈復辦外其六年度決算自應遵照分別調製茲由本廳開具國家省地方各機關款目清單呈請鈞長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凡六年度內主管及附屬收支經常臨時款項決算數目若干比較六年度預算數增減若干說明理由並日編成表冊呈送鈞長飭科逐細復核令發本廳彙辦並請咨會督軍公署將六年度內軍事各機關收支經常臨時款項分別列冊令發以憑彙辦本廳編製國家省地方總決算手續紛繁省地方一部分因省議會開會在即亟待編成提交設因各機關編送遲延必致彙辦不及務懇分令限期迅速編送以免遲誤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迅將該處各所屬各機關總局及各分局六年度決算於文到十日內編製表冊二分呈送來署以憑查核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單一紙(發警務處)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發給螞蟥堡分

局故警鄧道周周炳森八年夏季遺族郵

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署領均悉查螞蟥堡分局故警鄧道周周炳森各應得民國八年夏季分遺族郵金各六元二

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鄧道周之妻鄧郭氏周炳森之母周李氏領訖并取具摺

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照領各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

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昆明縣知事造報建設癩瘋

病院佔用民地請免錢糧等款數目冊籍

請衡核令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八十七册

呈及册結均悉查建設癲瘋病院購買昆明縣屬東鄉狗飯田住民王有孫山地一塊計下則田三畝二厘五毫既經該知事造具請免錢糧册結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如擬將前項地畝應納田賦正雜等款自己未年起一律如數豁免以除民累而重公益合將册結發還仰即照數計除轉令遵辦並由廳咨行警務處查照此令

計發還原册結一本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螞蝗堡分局故警吳匯川八年夏季份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銀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吳匯川應得八年夏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分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吳金山領訖並取具銀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銀領抽存一份備查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奉發實業科八年度預算請切實計畫增加款項若無收入的款無妨將新增各事暫緩實行勿庸編入預算祈核令等情由

呈悉查本署昨發八年度實業經費預算其中如模範桑園經費五百八十三元六角合之蠶種考驗所經費六百一十六元四角共合銀一千二百元與七年度預算數目相符並未增加農工銀行官股五萬元已節由實業科將保管之實業存款五萬元悉數提撥化學製造科經費五萬六千元爲數雖屬稍多然化學製品爲此後社會所需要而入口之洋蠟植物油及化澱品等類並可藉以抵制不得不擴張辦理今復再加核減縮小範圍本年專就洋蠟一項進行合需銀二萬九千三百元減去松香油香料塗料各部費用二萬六千七百元此外分區苗圃及承發籽種所經費共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六仙現因省會暨外縣人民來省請領各項秧苗者日多一日是林業前途已有發達之希望自不能不稍加擴充以應人民之需要所有儲蓄籽種經費比較七年度預算實應增銀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六仙滇產各茶葉所著名茶葉培植製造沿用舊法未加改良貨品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八十七號

劣銷路日滯茶業實習所之設係改良本省茶業以圖產品暢銷業經委有專員不能不從速開辦所需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原係從最少數計算實業廳查於全省實業之改良關係甚大儘由實業科內人員派遣已屬節省所需經費二千二百八十元莫不能再事刪除蓋原册所列各款本因庫款拮据再四核減故備需比數茲案呈請增加款項果有收入的款可以抵補再照編入預算否則暫緩實行勿庸編入預算等情自係為籌款艱難起見惟所請收入的款如係借從前收入之實業款項則前此本署所存之實業現款及錯雜房款債票債款均已一律移交該廳會節另款存儲留備辦理重要實業暨實業各機關經營之用所有紅息債款均由該廳支取不署自無他項實業款項收入之可言如係借現時或將來辦理實業所收入之款則省署辦理實業事項原屬行政事項之一種有為改良地方固有之事業計者有為挽回近年已失之利權計者其收效約在數年或十數年後在在與地方財源社會經濟有關自視私人營業朝投資而夕望獲利者不同即新增事項中如農工銀行如化學製造科所以謀農工業之發達意外溢之漏屬縱將案各著成效均有收入或藉以擴充或留作公積亦不能用資此時支出之抵補所有前項新增各項及經費應即由該廳遵照此次令文將化學製造科經費改編為二萬九千三百元而該科收入預算數亦則照改為四千三百九十五元其餘各項仍照前發原册編列至本年內急須支付各費併應由該廳勉為其難照前第三百六十九號訓令從速籌提呈署以憑飭領照辦仰即遵照分册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詳雲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解職醫學生虞佐堯第二年學膳各費銀八元七角實業要聞週刊報郵費銀請核收印給批測濶案項

呈悉所解職醫學生虞佐堯第二年學膳各費銀七十四元肆八分上半年實業要聞週刊報郵費銀六元八角核數均符已飭科取訖合將解批二張一併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陳光祖等

呈一件呈為擬於八月內將織緞兩科練習生嚴加甄別擇優留廠所餘津貼作為添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八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法規

第八百八十七册

設臨時技師費用一案由

呈悉所請將織纜兩科練習生嚴加甄別擇其優者二十名留廠其難期深造者一律開除所裁練習生每月所餘津貼四十元作為各科添設臨時技師費用等情自係為實事求是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瀘西縣知事 吳紹麟 武繼祖

呈一件為呈送徵集物品清單說明書請核  
收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據解送徵集物品三種業已核收相符彙發本省陳列所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規

陸軍審判條例（續前）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律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法規

九

第八百八十七冊

法規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除職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運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

官附以意見書呈報 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

宣告判決之簡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

告判決之簡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

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

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

之簡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雲 南 公 報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酌知權者

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違

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酌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

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

拘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若受刑人死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法規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被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稟於陸軍總長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被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被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省文電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種開文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詔

見名單

第四條 一大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送行之文件照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印務科編輯處再編輯員編定刊後本報至於大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過當處兩份存查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外於官署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承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法定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紙每份取銀一分

第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代售處其代售處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訂閱處其訂閱處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廣告部其廣告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其印刷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其發行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其編輯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採訪部其採訪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其印刷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其發行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其編輯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採訪部其採訪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其印刷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其發行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其編輯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採訪部其採訪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其印刷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其發行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其編輯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採訪部其採訪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其印刷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其發行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其編輯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採訪部其採訪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其印刷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其發行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其編輯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採訪部其採訪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三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其印刷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其發行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其編輯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採訪部其採訪部之設法由本報所定

雲南公報署前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零售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長...政務廳...科

新聞新為認號特在特局政郵

續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轉貴州省長咨商昌公司

運白晴來市銷售已全行分區照章驗放

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稅務處咨 雲南省長公署查照海關進口

稅則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陸軍審判條例

(續前)

陸軍正陸軍職時給賞章程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咨覆貴州省長咨萬昌公司運白硝來滇銷售已令行分區照章驗放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省長儉電開據財政廳呈萬昌公司擬運白硝三萬觔發滇銷售請飭屬查驗放  
行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廳即便迅速辦理具報查核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查火硝有關軍火原  
料前因本省分區承運硝磺公司尚未成立權由公家收買暫止停運嗣收買之硝售盡時適滇省  
第一第四兩區公司相繼成立曾於八年三月間以一千八百六十三號訓令各厘局查照滇省分  
區承運硝磺簡章照常分別驗放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銜核轉咨等情據  
此相應咨覆

貴省長請煩查照此咨  
貴州省長劉

雲南省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江縣知事尹彬呈報新編戶根總分册一案到署查所呈該縣辦理戶根册情形頗為詳盡并  
清出溢銀四百餘十元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尚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別騰復節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第八百八十八册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摩智縣知事

南

公

報

案據第三區禁煙巡視員唐樹年呈稱查摩智縣地方遼闊巡視需時除鄧嘉縣在所轄地方距城最遠現值煙瘴四起匪警時聞巡視員未便親往當經遣派親信隨丁前往巡視據回報該處並無種運吸食情事現已咨行該知事對於烟禁一項務須格外認真勿以委員足跡未到遂形疏懈等情咨請轉令該縣嘉縣在遵照在案懇請邀免親往巡視外其餘該縣各鄉村均經巡視員挨次確查並無一莖煙苗發見運吸售三項亦已一律肅清理合繕結列表具文呈報鈞長查核計是鈐結一紙報告表十張等情據此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分赴各鄉村挨次巡查確無一莖發見其運售吸等項亦已一律肅清填表具結呈報前來應予備案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認真查禁並將運售吸等項一律嚴厲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烟毒水鏡盡絕以竟全功至所屬騰嘉縣佐地方該委員并未親身往查僅遣派隨丁前往巡視本屬不合姑念已據回報該處並無種運吸食情事并據該委咨行該知事轉令認真查禁有案應准如請免其再往以省週折仍應由該知事督飭該縣在嚴厲查禁慎勿以業經委員呈報遂形疏懈致

千嚴謹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會警察廳

令

商務總會

案據商民梁聚興等呈為雙方和息懇請銷案以息訟端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具訴並據商務總會具呈到署均經先後令飭警察廳遵照並批示指令在案茲據呈稱和興公虧欠該商等賬項已經憑中調停當同兩造將賬結明由該號主沈靜安即沈元鎮出立欠單限期如數償還並有保人大美利東主王福五担負完全責任雙方均已願意等語所請銷案之處自應照准除令警察廳商務總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並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四

第八百八十八册

案據瀾滄縣知事張舜鑑呈報遵令照章賑卹縣屬雅口及下改心張玉寨上改心大營盤等處居民被火成災一案并請將此項賑銀飭由思茅厘局撥領歸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該廳核明飭遵在案茲據該縣在等已遵章挪款分別賑濟并造具清册呈由該知事核明請將墊發賑銀飭由思茅厘局撥領歸墊前來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聲明造册取結逕呈該廳存案不再抄發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呈一件為呈請給予該縣現存節婦李袁氏匾額並册畫甘結由

呈及册書切結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李袁氏青年矢志撫孤子以成立皓首完貞對所天節無愧且復平日事親盡孝鄉里稱賢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縣紳民呈由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册加具證明書並族鄰切結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如請由署先行撰給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由縣查照例章分別呈轉辦理俾符通案茲將匾字

雲南公報

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製懸可也冊書結均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爲該縣現存節婦李武氏守節年例相符取具冊書甘結並註冊匯費請核轉褒揚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現存節婦李武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既據該紳民等呈由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甘結加具證明書各三份並註冊匯費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尙屬相符不應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未定應由署先行撰給該氏勁節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定後再行彙案核轉辦理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製懸可也解到註冊費匯費及附件均暫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八百八十八册

令暫代直却行政委員朱信惠

呈一件為據宜刻集台火柴有限公司發起人  
劉正費等備具章程認股書等及註冊費請  
予註冊並出具購辦黃燐切結願發給護照  
等情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書結均悉該發起人劉正費等在直却組設集台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既經成立備具章  
程稟請書等件呈請註冊辦理尙無不合惟查章程及稟請書內尙有遺漏及應增修之處茲經由  
署粘簽指明發還應飭該發起人等遵照增修另行繕具二份轉呈來署以憑核辦並由該委員呈  
報該管道尹備案呈請給予購辦黃燐一千二百磅護照一節本應照准惟未據該公司備具稅關  
切結與向來辦法尙屬不合茲將結式抄發應飭該公司繕具三份呈署以憑分別存發給照轉運  
又查公司註冊費照部咨准由該地方官扣留五元以充辦公費用茲該委員解到註冊費十元暫  
行存署俟將章程增修核准後由該委員將應扣銀五元派人來署領取又查仁和地方曾設有復  
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與該發起人所設公司同在一屬能否合併辦理俾資本較豐利益較宏亦  
可諭令該公司等妥為商辦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認股書概算書切結均暫

雲 南 公 報

存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本稟請書本粘簽六紙稅關結式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報尋甸縣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各鄉學校經費上年省視學李錫鎬報告案內當經前由該知事體察地方狀況就地酌量的撥改爲區立以符學制現有縣款暫時准爲補助之用限交到三個月內將此項計畫擬具具體辦法呈復立案等因前在案該知事自應遵照辦理無謂已否辦到亦應將實在情形依限呈復方合正辦乃迄今日久既未照辦亦未呈報該知事爲教育行政責任主體既如是藐視功令曠廢職責無怪各鄉團首之漠視學務矣現尤迫應將該知事查復初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一面仍由該知事將前勸學所長查照前案迅速計畫並督促各鄉團首獎勵勸學所長力圖進行遵照目前通令限一月內將視學報告內呈報呈報核辦不得再行延逾致干嚴懲其江度國民學校辦理不善難望改良除該處學董應由縣記過嚴斥外教員邱永慶應予撤換由勸學所另選委員接充至該處廟款二百餘元歷年既未正用以之作爲本境教育基金自屬正當不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八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八十八册

應飭該縣督同勸學所長派警嚴密緝拿商人暗中偷到空關數道繳認當辦理此外不致之本學款該知事所認額額之數亦應及早修繕以資維持又各校職員服務狀況及辦理情形比較上年殊無進步應分別轉飭查照力圖改善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稅務機關之廢

稅務處咨 雲南省長公署查照海關進口稅則一案文

稅務處為咨行事查海關進口稅則前由我國及各締約國派員於上年一月間在上海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從事修改於上年十二月間該事所有改定之進口新則現復經各國政府正式認可由駐京各使照會外交部轉咨到處應即定期實行本處經與各關係機關商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為實行新稅則日期並照上年修改稅則委員會議定之辦法由各海關預於七月一日揭示凡八月一日以前起運來華之貨仍照現行稅則完稅其在八月一日以後起運來華者便照新則完稅以符原案除令關道辦並分行知照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此咨  
雲南省長

稅務督辦孫寶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梁友燧

呈一件為具報李留兒被王有二打傷斃命勘

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擬辦呈候查核勿得循延枉縱是為至要再此案既係即日獲犯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禮法規

陸軍審判條例

(續前)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

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 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 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官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

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八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八百八十八冊

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 大總統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

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特赦以 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出各該最高級

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官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並由理事

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二條 曾經 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由陸

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敘情狀呈明 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陸軍戰時郵賞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其傷亡事實如左

(一)陣亡

(二)傷亡

(三)臨陣受傷

雲 南 公 報

(四)因公殞命

(五)積勞病故

第二條 上列之傷亡卹賞分兩種(一)一次卹金(二)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時按照卹賞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係按年給與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遺族(其具領停止註銷等例詳後年撫規則及

卹金給與令附記)

第三條 陸軍官佐兵陣傷之等第分頭二三三等(詳後陣傷等次表)

第二章 陣亡規則

第四條 戰時官佐士兵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臨敵殞命

(二)臨陣受傷旋即殞命

(三)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五條 陣亡之陸軍官佐士兵應按照陸軍官兵卹賞表分別辦理

第三章 傷亡規則

第六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應按其受傷之等次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頭等傷 傷殞殞命以十個月間爲期限

法規

十一

第八百八十八冊



雲南公報

法規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間為期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三個月間為期限

第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隨敵或防守或出征受傷在限內傷發身亡者其卹費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身故分別辦理

第四章 陣傷規則

第八條 戰時凡官佐士兵因戰鬪受傷或出征後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次分別照第二表辦理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當戰爭防守時或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藥彈以及各項傷疾者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

第十條 凡官佐士兵受傷未損折肢體將來尚堪服勞不在陣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官佐士兵因出征或在防戍感染疾病以致一時難愈者照三等傷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如有前項傷病者經軍醫診治之後確廢其肢體定為何等傷給與證書出具切結申由該管長官給與執據該管長官一面加結轉報陸軍部核辦倘於退伍

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致成殘廢者應由本人或家族將證書執據呈由該管長官（或住在地民政機關）核驗相符報部查核酌量給予相當之卹金（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達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程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故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每月另寄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送閱報費由主報免費郵費外及各省外則寄報費均登

報端如蒙有遠海得隨時函費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製印空郵寄者即於報封面上加蓋報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處總發售代辦所發行簡章均取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刊登報所區在及凡本職人員學校機關團體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遠近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務廳於應領公費內扣起並列入案內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贖由財務廳由財務廳任公費內扣抵或令屬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檢看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繳報費後歸

第九條 贖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給坐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應遵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地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九册

五期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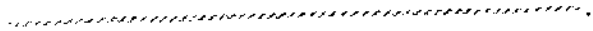
修正陸軍戰時郵政章程

六則

五則

三則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  
案據羅平縣知事孟廣焜呈報縣屬康牛村住民侯理祥法起黑村住民陳小培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分別查勘賑卹造具冊結請核示抵銷等情到署查該縣民侯理祥陳小培等家先後不慎於火延燒三十餘戶所有家俱糧食概成灰燼閭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查勘屬實分別極貧次貧先行挪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原呈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花名冊一本結二套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報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開據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呈轉兩澤愆期亢旱成災華指揮採辦軍米人心恐慌請電令速行止運嚴辦藉符罔利之員以止銷路而靖人心一案咨請電令遵照見覆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呈到署當令第三衛戍司令官轉飭該指揮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九冊

本署公文

第八百八十九册

查照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初應屬文咨撥置警署照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第 號

令普州道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查前任他郵局長楊濟林虧空之公款除其保人已繳一千四百元外其不敷之五百二十一元三角一分曾經本局於五月二十七日函請貴廳指令普州道尹轉飭原保人補繳交付本署恩茅一等郵局長其債空案旋准置函已照令該道尹督縣追繳等因亦在案本局嗣以日久未獲恩茅郵局長報以欸情形故於六月二十日當飭該局查復去訖頃據該局長詳稱查此案已經普州道尹督縣徵繳矣惟該保人曾呈遞理由書呈請轉呈管理局展限呈繳正欸二百八十五元五分關於此案巡員之旅費及電費要求豁免等情據此查該二百八十五元五分當時皆係寄銀人交付楊濟林購置匪票之欸此時侵欸之案既經判決自應立時由其保人呈繳彙還各寄銀人以保郵局信局而免延誤故本局對於追索此欸礙難再事遷延至其餘之二百三十六元二角六分係因查辦該楊濟林侵吞公款所用之巡員旅費及電報費按請郵政定章此欸不能豁免應由其保人賠償實以公家不能因一人虧欸而空受如許之

雲

南

公

報

損失也。除將各該項不能寬限呈繳及豁免之緣由指令思茅郵局長轉達普洱道尹並飭其轉請迅速追款以了此案外相應再函貴廳煩為查照加令普洱道尹嚴飭縣知事提保到案勒令如數迅即呈繳以重公款實緝公誼並祈見覆此致等由轉請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該局面請飭道勒迫楊段兩保應賠五百二十一元三角一分之款等情當經核令該道尹轉飭思茅縣知事速傳楊段兩保勒限交清等因在案茲據呈轉該保証人應繳正款二百八十五元五分不能寬限應立時呈繳其餘二百三十六元二角六分係查辦此案巡員所用之旅費電報費不能豁免應由保人賠償等語應由道飭前思茅縣知事速傳該保証人到案勒令照數清繳以重公款除飭廳函覆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元謀縣知事顧作梅呈報拿獲縣屬下菜園住民王復興運售私硝收贖槍枝肆行便偽造他人私文書圖樣擬請照律懲辦並請將取獲銅鎗槍二桿明火槍二桿上硝共六十斤如數移交團保局修整應用新術核示等情到署查私售軍用物品並偽造他人私文書均屬犯罪刑律此等該縣民王復興胆敢運售私硝並收贖槍枝肆行便偽造他人私文書圖樣實屬目無法紀既經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八十九號

該知事訊供不諱應飭依律議權照章呈報司法機關查核至稱該縣調務箱彈缺乏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將此次取獲槍枝土硝如數移交該縣團保局修器以資應用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令 各行政委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教育科案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本部爲調查七年度師範中學實業學校暨師範講習所實況起見茲送上一覽表式八十份請分別轉飭各校所遵照填造從速逕寄本部普通教育司

雲南公報

以資便捷是為至盼附一覽表八十份等情轉呈到署查來表份數太少不敷分發應由署加印多份通令各師範中學實業學校暨各縣縣立師範講習所一體遵照填報以一份交郵逕寄以一份呈報本公署備案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一覽表 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馬關縣知事趙蒼呈報縣屬歸仁里等處戊午年被水成災實難復甦懇請永免銀及隨糧附捐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請縣呈報追款押犯許朝宗脫逃一案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八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該曲靖縣知事張鴻翼于追款押犯許朝宗并不督令管獄員等小心看管上緊勸道乃任聽私自移押致令該犯乘間脫逃實屬疎忽已極應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并照章扣俸修監以示懲儆一面責令新任李知事勒限一月嚴緝該犯務獲究報該管獄員警敢于私自移押顯有賄縱情弊并飭提案嚴訊明確按擬呈辦至該逃犯許朝宗既有產案應准先行查封變抵俾即轉令遵照辦理並齊高檢廳查照此令

六 第八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蒙自道趙式泰光第

呈一件為核照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滴水分局

員傷巡警陳輔志八年夏季分郵金前在核

報 呈及呈領均悉查滴水分局負傳巡警陳輔志應得民國八年夏季分郵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發給該警領訖並取其呈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補存呈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詳為呈轉箇舊縣呈復查明湖田若湖等組設協興居業股分公司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商民田若湖等請組設協興居業股分有限公司既經該知事查明意在釐斷專利所請應不准行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令行該知事轉飭該商民等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委在卸曲靖縣知事徐曾誌短征酒

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委員復查該知事徐曾誌經征酒稅實係少收並無多收報少情事所有原案未收酒稅銀元應准如數豁免但事前並不據實呈明事後又復任意延緩因循疲玩答實難辭姑從寬為該知事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該縣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八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兼省長府廳

第八百八十九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報第二中學校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校各科教員未見一律優長自是限於地方勉強造就所致此後本省實業高等師範生  
逐漸增多當不虞取材乏人應由該校長設法延聘隨時更易力求完善其餘各事比較尚見進步  
仍由該校長督飭分別查照改勉以期逐年改觀是所厚望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遠西縣知事吳紹虞

呈一件為具報蔡春明戕死解定邦一案勘驗

獲訊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確并據該兇犯蔡春明供認不諱督捕尚屬認真應照章先行記

雲南公報

切一次以示獎勵仰速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實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蔣亦登

呈一件為具報張黑照勒索張姚氏及其子張

大眼晴二命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張姚氏及其子張大眼晴屍身既經勘驗明確并據該兇犯張黑照供認各情不諱實屬兇頑狠惡毫不畏死仰速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詳細研鞫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率切切再此案係即日查獲正犯偵緝尚屬勤能深堪嘉許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顏奕賢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八百八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八百八十九册  
呈一件為起連科在途被劫勒贖獲犯訊供大  
概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勒贖獲犯并起獲原贓具兄緝捕勳能深堪嘉慰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大功二次  
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迅提該犯李樹青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法規

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 (續前)

第十三條 凡陣傷官佐士兵業經給予陣傷年金則將其應得之傷亡一次卹金減去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陣傷之等次如左表  
表陣傷等次

頭	兩眼皆盲者	二	兩耳俱聾者	三	盲目者
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		一手一足殘廢者		鼻脫落者

雲 南 公 報

第十五條 凡受傷官佐士兵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將其年撫金停止并註銷郵

金給與令

- (一)失去軍人之分位者
  - (二)剝奪公權者
  - (三)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 (四)本人身故
- 第五章 因公殞命規則

法規

十一

第八百八十九冊

<p>等</p> <p>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p> <p>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p> <p>與前項相等之一切傷病者</p>	<p>等</p> <p>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p> <p>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p> <p>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p>	<p>等</p> <p>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p> <p>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p> <p>一足失去四指以上者</p> <p>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p> <p>與前項相當之傷者</p>
<p>傷</p>	<p>傷</p>	<p>傷</p>



法規

十二

第八百八十九號

第十六條 戰時官佐士兵凡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

(一) 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爭防守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殞命者

第十七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登時或旋即或法定期限之內傷發殞命者其卹賞均照第二

表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如在法定期限之外傷發殞命者其卹賞應按照第四表分別

辦理并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應按照後開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未完)

更正

本報第八百八十三册第四頁第六行周繼慶繼字誤維字第六頁第十一行功字誤切字第七頁

第四行辦字誤辨字合亟更正

公報編輯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報中央各省  
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大華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館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外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家郵局均覽

第四條 記送報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致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寄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記發願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雲南省縣任事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予抵還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賄賂出紀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納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將收票解府收匯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票式本五式：印紙：遺稿有效

1919

年

902

-910

期

903-704 附 7/11 ✓  
916-719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七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份出報  
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本報

第九百零二期

雲南省長孫道仁公署秘書長顧維鈞

紙聞新為國強壯特刊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陸軍懲罰令

圖表

陸軍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三則

七則

#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冠南為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督海道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琨呈稱為呈請核銷轉令事案奉鈞長指令開據本廳呈請將驗收普恩沿邊行政總局修建衙署工程冊摺等件發廳核辦一案呈悉知呈將前次繳到之清冊清摺圖說各抽一分連同保固監修結二張一併令發仰即查收辦理具報計發清冊一本清摺一本圖說三張監修保固結二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長令廳當經呈請將該行政總局造送之清冊等件發廳以便核辦茲奉前因復查該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修建此項工程既經督海道尹令委羅承恩前往驗明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結呈復令發到廳本廳按照冊列開支各數目核算均屬相符自應准予核銷除將奉發冊摺圖說等件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報委員驗收普恩沿邊行政總局修建衙署工程請飭廳核銷等情到署當將呈到各結令發財政廳核辦據該廳呈請將驗收此項工程冊摺及監修保固各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二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零二册

結檢發一分下廳復經如請檢發令飭核銷各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此項工程前此既由道委員驗明工料尚屬堅實現復經該廳核明開支數目亦屬相符應准如請核銷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呈報縣屬西區羅島民人范應華等家被火成災分別查勘撥款賑卹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范應華等三家不戒於火所有房屋糧食器物悉成灰燼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詣災場查勘屬實並由正供項下先行撥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卹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既據分呈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並咨行普洱道尹查照此令

對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號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雲南公報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省市視學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一條載有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等語蓋以學生學業成績有由教員平時稽考所得者亦有必經試驗始能確定者近查京外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有因事故未與試驗竟要求免除補行試驗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殊與本部慎重學業之旨顯相背馳應請飭各校務遵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辦理毋得稍涉賒徇凡學生未經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者不准升級或畢業以重學業至學科有未授竣者亦應補習完學方得舉行試驗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照此令 遵照辦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呈一件據呈報選派該校第一部本科畢業生王振

甲李義成二名函送北京體育講習所肄業各情

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校選送體育講習所學生其資格尚無不合自應照准至每生年給學雜費六十元共一百二十元與案亦屬相符既據將第一次應繳之數交由該生等自行携帶繳所並准照數開支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轉呈騰衝縣和順縣立高小畢業成

績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呈開化厘局報解厘款日期案由

呈悉開化厘員王嘉福報解六月分厘款逾限一日餘均違章報解應免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李錫桐

呈一件具報視察省立第三中學校情形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所稱該校疏闊放任及該校校長曠職誤公各節大屬不成事體若僅加以限制未足蔽辜亟應將該校長汪學謙撤退另行遴員接替以資整頓茲查有日本速成師範畢業現任麗江縣勸學所長周冠南辦學多年經驗宏富堪以委令接充即由該縣知事催促赴校任事遞遺麗江縣勸學所長一職並由該知事慎選合格人員呈道核委除狀委並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九百零二冊

令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具報本年上學期學生中成績操行最優異者有鄒璋等十人應提案請獎免繳本學期學費請核飭由

如呈准免該生等一學期學費以示鼓勵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呈復劍川團丁持械護送該知事回省歸途遇匪傷斃團丁遺失槍械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知事呈復劍川團丁持械護送該知事回省歸途行至安甯縣地方遇匪搶劫傷斃團丁遺失槍彈各情形証以安甯縣趙知事呈復各節尚屬相符惟趙知事呈稱據劍川團丁報告該知事行至下關所有行李四駄已先託大帮牲口運省團丁等要求將槍枝寄存下關徒手護

送該卸知事不允行至楚雄又要求一次仍堅執不允以致歸途傷斃團丁損失槍彈等語查該卸知事行李既已託大帮運省是已先有戒心何以仍命團丁持械送省示威茲據呈覆各情僅以交卸人員應由新任負責及并非有意遺失等詞為諉卸地步殊於情理未洽迨原贖始究屬咎無可辭應責令該卸知事照章賠償槍彈價值並給卹已故團丁楊澄菴即楊澄菴一名以重軍械而示矜恤合將應賠償值暨卹銀各數目分別開單令發仰即遵照解繳來署以憑轉發銷案此令

計發單一紙

九子槍每枝十八元遺失三節合銀五十四元

子彈每百五元五角遺失七十五發合銀四元一角二仙五厘

馬的力槍每枝十元遺失二節合銀二十元

子彈每百價四元遺失七十五發合銀三元

查團丁魏匪類命照章卹銀七十元此案該傷斃團丁楊澄菴非臨陣擊匪而死屬因公着折半

給該團丁家屬卹金三百元

共應賠繳銀一百一十六元一角二仙五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九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法規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老滯察分局巡

警傅思義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老滯察分局巡警傅思義服務瘴鄉染病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遺具事實清冊取其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示體恤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總局節存雜款支給另案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存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辦法規

陸軍懲罰令 (續前)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

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獨立或分

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軍樂隊長權限與第

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將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放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

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隸學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官上

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繳本管上官罰之

法規

九

第九百零二冊

法規

十

第九百零二號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勸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城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立地之下級軍人有

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

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經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崇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遺者
- 三 遲誤文報上中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未完)





備 發	附 則
	<p>一 該管長官對於此項陣亡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p> <p>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p> <p>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p>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未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熟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總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埠每月每份收費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郵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各城各埠每日由郵局由本報次後測製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局交郵局發給登
- 第四條 凡欲公報者須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局或各郵局寄費者並須將函上填寫地址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均得向本報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 第六條 各列屬所應發及凡在職人員學抄購閱本報者均得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稅廳或各機關公費內扣款並列人收代如
- 看報費未滿之員俟任不得出員總局如須由財稅廳或由總局代印各官署應繳報費由
- 及官代繳報費者概不負責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按本報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負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三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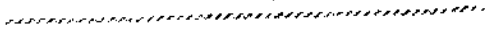
法規

陸軍懲罰令

(續前)

圖表

郵亡郵金給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祖蔭調署武定縣知事此狀

任命湯希禹調署箇舊縣知事此狀

任命葛廷春調署玉溪縣知事此狀

任命魏 錕調署昆明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希仲署理晉寧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其釜調署龍陵縣知事此狀

任命謝式南署理騰衝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楷蔭調署尋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席珍試署鹽興縣知事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雲省長唐繼堯

雲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二

第九百零三冊

案據緝盜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東南區戶口不均輒生齟齬請鑒核指令平均分劃以免各執  
意見有碍辦理糧冊並抄錄該縣紳士董兆舒等屢次呈訴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東南區  
內第二保與第一保戶口不均對於地方一切應辦事宜諸多阻礙自屬實情既據該區兩紳等呈  
由該知事令飭團紳核議呈請將一保之唐家院子及桃園撥歸二保以期戶口平均嗣因一保竭  
力抵制復經該紳耆劉殿元等呈請將珠街帮屯之三家及烏柴溝中寨撥歸二保該一保紳民仍  
復堅執不允果係為平均戶口均攤負擔自不能因該紳民等無理阻撓稍涉遷就惟事關變更區  
域增減戶口調查不厭求詳此項區域戶口究應如何劃分方足以昭平允之處仍應飭由該知事  
詳細查明並召集各該保紳民妥速籌議持平辦理勿任該一保紳民再事爭執致誤各項要政至  
稱現聞該一保珠街人民集合團體公舉地棍張永康等捏詞到省上訴其意皆在戶口糧冊等語  
遍查糧卷並未據該民等呈訴到署應免置議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並由廳咨行警務處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准 圖書博物館館長函開案准貴公署函開據昆明縣知事呈報轉令醫藥會監護文廟魁星樓移設閱書報室一案當由本館接收略加修葺將原設海心亭第一閱書報分處遷往即於八月四日復行閱看書報惟查省會地方戶口繁盛似非多設閱書報處不足以謀教育之普及除已設文廟一處及將來舊糧道街售書處加設一處外擬再於南城外公園之翠春亭增設一處并仍附設售書之所每月一切用費即由本館經費撥節開支不再請領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查核如荷俯准即請轉令財政廳查照將南城外公園內翠春亭各房屋迅賜撥讓藉便佈置等由准此查閱書報至於灌輸人民常識功效極博凡人烟繁盛之區均應設立今省會圖書閱覽室設於街市者寥寥二三處未免過少來函擬於南城外公園翠春亭添設閱書報室并附設售書之所實為切要之圖復查民國三年據前蔣館長谷呈請於該處設立閱書報室前來曾經核准嗣政務會議因庫欸不敷該處閱書報室亦應停止行節遵照在案茲准函擬於該處添設閱書報室并聲明每月一切用費即由館內經費撥節開支不另請領應即如擬照准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將翠春亭各房屋撥交應用仍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零三册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尊海道道尹丁兆冠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雲南省總商會

案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公函開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全國各地商會向無精確之調查雖各省縣總商會之改組改選後多數照章函報然統計審覈闕漏仍屬不少以故凡遇研究問題及調查事件匪但不能收聯合之效且猶失指臂之功本會忝為全國商界最高機關自應洞悉各地情形而於統籌興革諸端方能有所著手況值歐戰既平正商戰劇烈之秋尤宜隨時改轍銳意進行始克競爭於二十世紀之經濟界茲擬調查全國商務狀況先就調查各地商會入手特製表格一種分發各省轉令照填彙寄本會存案備查既收一覽無餘之功且成吾國商會之績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各縣知事照表查填彙寄本會如省屬各縣尚未成立商會者若干亦請另文示明至為感荷計附調查表三百五十張等情據此除分令查報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縣知事遵照查填呈署以憑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行政委員  
轉令所屬地方官  
計發表式壹份（前滇中道所屬各地方官各一份）

表式二十五份（普洱道）

該縣知事  
遵即仰便

雲 南 公 報

表式二十九份(蒙自道)

表式四十五份(騰越道)

表式一份(總商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

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各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道尹

教育科案呈准 教育部專門教育司暨普通教育司函開近查各校學生屆畢業時因事故牽涉未與試驗照章不准畢業本部曾以第一二三大號咨行在案惟中等以上各校多在暑假期間內招考此項應行畢業學生格於未與試驗之故無由取得憑照以資投考殊為可惜本部為愛重學生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三號

光陰起見擬由各該校先給一條業期滿證明書俾該生實往應考俟考錄後仍須回校補行畢業試驗始給憑照呈由收考之校照驗入學以符定章特此函達資料分別轉行各校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

道尹 督辦 行政委員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甯縣知事魏鏡

呈一件為批解獸醫學生學膳各費請核收印給批憑出

呈悉該縣批解獸醫學生趙思惠第二一年學膳各費銀柒拾肆元已如數收訖彙發應用合將解批印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核轉安甯縣知事趙因培呈請發給已故八街巡長楊為樑第一年遺族卹金請查核令飭財政廳核發由

呈及証書單據均悉查已故安甯縣八街分所巡長楊為樑應得第一年遺族卹金銀一百元既經該知事取具該故巡長之父楊德章畢領保結連同遺族卹金証書呈由該處長核明轉請令廳核發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領款單據令發財政廳照案發給通知該處承領具報外合將遺族卹金証書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發并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籌款估修土主廟巷一段道路開具工料清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土主廟巷一段道路年久失修諸多倒塌自應早為修理以利交通既經該廳飭由蒙路工委員陳念祖會同該管區署長黃正朝切實估勘作為點工購料辦法約需工料銀九百五十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九百零三冊

八元三角一仙除由該段各住戶捐獲四百七十元零二角外尚不敷銀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一仙擬由廳自行籌款補助事屬可行應准如擬照辦即由該廳督飭認真修理勿稍草率浮冒一俟工竣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俾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白寨分局故警

張毓毓一次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白寨分局故警張毓毓應得一次卹金銀五十元八年春季分遣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揚康領訖並取其墨領連同証書呈出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並抽存墨領各一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法規

陸軍懲罰令

(續前)

- 五 文牘圖表會計外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師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廠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合歛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新欠驕懶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法規

法規

十

第九百零三編

-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二十三 酌酒者
- 二十四 賭博情弊者
-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 二十六 訓導匪方者
-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者不報或不報告者
-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態度者
-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入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有逃遁之機會者
-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弊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未完)



郵亡郵金給與令		於	年	月	日	例
按圖陸軍平時郵費章程						
呈請	大總統核准備給該員一次郵金					元 派發年
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備		於	年	月	日	例
按圖陸軍平時郵費章程						
呈請	大總統核准備給該故員一次補金					元 派發年
金	元					
計開						
該故員	派年	歲	住	省	縣	茲村鄉鎮城
一次郵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派發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郵 金 給		於	年	月	日	例
陸軍部令						
呈請	大總統核准備給該故員一次郵金					元 派發年
除存機備查外	此令仰該道嚴遵照後列附和屆時其領別得遲延自誤亦毋得故違定章此令					
計開						
一次郵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派發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漢族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軍部令 於 年 月 日在

署經本部接照陸軍部時

呈請 元漢族年金 元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部二次郵金

除存根備查外局此命令仰該部遵照執行附記屆時具領毋得遲延自誤亦不得故違定章此

令

計開 元

一次郵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漢族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令 與 給 金 郵

陸軍部總長

右令

收稅

附記

此項遺族年金給其家屬其無兒祇給三年滿三年後即行截止

得有此令者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件在案地民政廳開列到部候核分別發給

得有此令者無論從何地領與平時郵費亦相符均可呈報各件在案地民政廳開列到部候核分別發給

每年五月後由陸軍部查照各地呈報之數彙交各該民政廳開由其通知該族領取其領取

項時其領取於郵金給與上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並押書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須由人代領

推而後其領取之手續若經手於郵費對該族及代領人右短扣等費及不正當之行為時其計

其由各該司法機關提訊罰款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並註銷郵金給與令(一)外國籍(二)被處徒刑之刑罰

(三)延誤死亡或再成或去其戶籍(四)無兒或成爲他人養子

凡被不勝郵費章程註銷給與令者其遺族應發之項即由民政廳開查明報部銷日領之款

如數追繳

若有奸徒攔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外應依法究辦以應得之罪

此令通失時得由該部核辦同職保早由民政廳開報部等查存根無訛始行發給並發給與令

上如請給字樣當令即行作廢

此令不得冒濫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從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六西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約聘海公報館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報本日報處刊登外每日由報一週後其報費由天津六角五分分寄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者概不取報費其於報館發出本報後即須將報費外埠各報外銷家概不取報費
- 第四條 雲南省長公署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館通知交領報費者其於報館上如差機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各級官署均得照例發行閱報費由該處發出報費一律不收
- 第六條 各省各屬各縣各埠其在職人員受檢贈閱本報者均由該處發出報費
- 第七條 凡隨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視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結之員概不發出其報費如前由財政局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得照例由長官代其繳報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各級官署均得照例發行閱報費
-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如蒙行政機關與本報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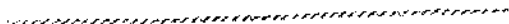
陸軍懲罰令

(續前)

修正懲罰私買私賣槍枝子彈條例

圖表

郵傷郵金給與令



鑄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羅平縣知事孟庶煇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團保局紳楊春綠左淮蔡杜有爲等呈稱  
 竊查團局薪餉開支原係抽收門戶捐約千餘元隨糧團費四百元挪借鐵路股息三四百元年  
 豬捐五六百元年約三千元之譜爲當年經費迨後因此項門戶捐款驟極貧民奉省長令取銷復  
 呈准省長准地方殷實之家担預此項三等捐款爲團局的款各在案旋蒙前楊縣長令飭各團保  
 調查造冊送局填票核算僅一千六七百元及隨糧團費四五百元合計共二千餘元每月開支薪  
 餉差盤不下三百元兼之本年米珠薪桂每月津貼伙食八九十元不等以每月比較只能數半年  
 之需現在薪餉不濟全係挹彼注茲所有他款早已羅掘殆盡若不設法提抽實難支持紳等擬由  
 富羅廠板橋本城各商民販運食鹽黃煙及紅白糖到地銷售者按食鹽百斤抽銀一角黃煙百斤  
 抽銀一角五仙紅白糖每百斤抽銀一角由局刊板填票發給以杜弊竇而昭慎重合計每月約收  
 三三十元借資補助所有籌添團款緣由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呈團款支絀確係實情  
 擬由本城板橋富羅廠三處食鹽黃煙紅白糖等項抽捐補助所抽不多於民無損於公有濟是否  
 可行理合據情轉呈請祈俯賜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團款支絀自係實情據稱擬由本  
 城板橋富羅廠三處食鹽黃煙紅白糖等項抽捐補助所抽不多於民不擾於公有濟等語辦法雖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零四册

無不合究竟於鹽務厘稅有無關碍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南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孝勳呈報縣屬西區小龍樹住民王九疇等家被火成災查勸請賑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王九疇家不戒於火延燒居民二十四戶所有家俱什物糧食悉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詣災區查勘屬實自應照章給賑以惠災黎所請由糧賦收入項下撥賑之處應予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仍飭事竣造冊取結報請核銷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麗澤縣知事郭雙熙呈報該縣實業員長王之臣屬每辦理實業成績卓著請照章核獎以資激勵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將該實業員長王之臣歷年造林成績填具一覽表呈請照道林獎



勸條例核獎等情當以查表列所植各樹株與造林獎勵條例所定成活滿五年之年限不符應俟期滿再造冊呈報核辦等因令行該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知事將該實業員長推廣種松創辦苗圃培養桑株飼養春蠶創辦棉業創植桐種創辦工廠創設報室以及農墾講演添籌款項保護森林各事實分別叙明呈請獎勵前來查該知事叙列該實業員長經辦各事實核與歷年填報實業經費及成績表尙多符合既係成績卓著所請獎勵之處亦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相符應准如所請由署獎給利溥農察四字發由該道尹轉行該知事照刊匾額頒發以昭激勸除將題額四字印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題額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賓川縣知事李藩遵令呈繳縣屬前

實業分所圖記暨蠶林實業團關防請核銷

令還由

呈悉所繳賓川縣前實業分所圖記暨蠶林實業團關防各一顆已驗收銷燬仰該道尹即便轉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四冊

該知事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零四册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為錄南縣知事顏英賢呈報改組實業  
所請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紀正綱充  
實業員長附具履歷及詳細章程請查核覽  
請刊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履歷章程均悉該知事請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紀正綱充實業員長核其資格與實業  
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即給狀委任以專責成爰刊就本質圖記一顆文曰鎮  
南縣實業所圖記一併交出該道尹發給該知事轉行給領具報前頒實業分所圖記暨林實業  
團團防節節即截角隨繳註銷實業員募開周之資格亦與定章相符併節照章由縣委充所擬詳章  
尙屬可行惟四條所列現辦各項均須認真辦理期收實效第五條所列籌辦各項應即籌款次第  
舉辦勿徒託諸空言是為至要除將履歷暨章程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分別  
遵辦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任命狀一件木質圖記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騰衝厘局解款日期請查核一

案由

如呈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轉蒙自新安高小校加捐屠捐補助

學費尙無窒礙請准立案由

呈悉蒙自縣新安高等小學校增加屠捐錢文補助該校經費既已試辦三月於商情尙無窒礙應准立案以維久遠仰即飭知洪知事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零四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東川厘局年滿比較由

呈悉該厘員湯祚堯內征收厘款統核比較短征既不及一成應免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澂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縣紳張齊賢等請褒揚已故節婦郭

趙氏及現存貞女郭永貞昌貞三人並清冊

證書註冊費匯費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郭趙氏及現存貞女永貞昌貞三人持節守貞心堅金石而平日撫孤事親均能慈孝兼盡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士紳等呈由該知事徵考事實造取清冊證明書各二份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均尚相符自應如呈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尚未解決碍難暫部

雲南公報

應存俟大局定後再行彙案核咨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冊書費註冊匯費七元二角均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警

馬湯章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馬湯章服務始鄉因病身故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遺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撥案由總局節存該款項下給領另案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咨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九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法規

令宣威縣

八 第九百零四册

呈一件為據縣屬士民傅文瑛等呈請獎給該縣已故中區團首孫恒供匾額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已故中區團首孫恒能生平對於地方公益國家義舉均能竭力襄辦勞怨不辭實屬難得既據該士民等牘列事實呈由該知事核明轉請嘉獎前來應准如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以示褒揚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罰法規

陸軍懲罰令 (續前)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置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計載於每日報告書中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五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為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受罰者如係現任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

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

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已之權限內應更報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

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尚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

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

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

理其分疏時上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限列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本令所揭犯行欺

詐係准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

比擬科辦 (已完)

修正懲罰私買私賣槍枝子彈條例

第一條 軍人私賣自己保管之槍枝子彈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知為他人保管之物而私賣者亦同

第二條 軍人或非軍人意圖為犯罪之用或供給他人犯罪而私買他人保管或盜取之槍枝子彈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知情而私賣者亦同

第三條 非軍人知為軍人保管之槍枝子彈而私買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軍人或非軍人收存他人因盜取而意圖私賣之槍枝子彈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見有私買私賣槍枝子彈而不舉發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條 非軍人見有私買私賣槍枝子彈而不舉發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自第一條至第四條之從犯得減止犯一等或二等

第八條 本修正條例比照懲治盜賣彈藥罰則從重擬處其規定有與懲治罰則相同者仍從本

第九條 本修正條例自通令後一體遵照實行



◎圖表

郵務部金給與令

十一

第九百零四冊

存根

平平時值查存  
大總統核准備給發員恤傷年金  
民國 年 月 日  
發現年  
發給  
發給按原險  
元

備查

平平時值查存  
大總統核准備給發員恤傷年金  
民國 年 月 日  
發現年  
發給  
發給按原險  
元

郵金給與令

陸軍部令  
按原陸軍平時郵費章程  
大總統核准備給發員恤傷年金  
元除存積外  
計開  
恤傷年金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部總長  
石金  
收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備

班平時糧食採購

中華民國

孫傳按原

查

大總統核准後給款以補傷軍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月領訖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號

陸軍部會

電 省

縣現年

歲

年

月

日在

負傷

按原陸軍平時備費章程

等例列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給款以補傷軍金

元除有領領者外餘此

命令即該員於原後新附近時時員領得遺誤亦得得救過受意此令

計開

撫傷軍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郵 金 給 與 令

陸軍部續此

右令

收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記

一受傷係在土城得此令後陸軍五月以前呈報各任在軍民政機關出該機關詳到部通發分

得此令者其無論何處傷與平時同查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任亦應准其政機關酌給

每年二月後自陸軍部查照各報領之數務應照交各該長民政機關且其通知該官軍士兵其

在軍中身負重傷者應給與令其民國年五月之十前名與押者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可請人

代領其條件詳列之於可者請予給領者請於該員及代領人簽名押發及不正確之行為其得

可其同官該員以核辦其詳

一得此令者應知其列各款其行停止其金軍部通令給與令一夫軍人之分位者一二到部

公持者一二軍人當給與或戰文職領受保費者一二本人身收

一凡長官應得官費應與令者應與令者應與令者應與令者應與令者應與令者應與令者應與令者

如前追收

一若有好分與軍人當與令其官等備費應與令之長官領外應領軍費以應得之軍

一給令其失時得由該本人親回補領或由長官轉領轉報陸軍部查核存根並請行補給並於

給與令上加補給字樣其令即行存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踴躍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續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科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洋銀一分每日出費一洋每日每份洋銀一分
-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自發行日起每日出版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銀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sup>督軍</sup>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傷病診斷證書

十三期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 驥為本署顧問官兼代理陸軍兵工廠廠長此狀

任命李華英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卓元兼充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林汝誠兼充本署秘書處英文秘書員此狀

任命高雲程為本署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施以仁為本署諮議處庶務員此狀

任命時 亮為本署軍法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張奇英為講武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攸國選為講武學校司務長此狀

任命徐家驥為講武學校普通學少校教官兼十二期騎兵科區隊長此狀

任命帥崇興為陸軍講武學校少校教官此狀

任命金鑄臣為講武學校步兵科第十三期第二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馮福恩為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趙遠德為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零五册

- 任命李九恭為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傅恩澤署理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炳章署理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廷坤署理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柏基署理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丁開甲署理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鍾義和署理講武學校入伍生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向興祿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第一班班員此狀
- 任命舒瓊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第三班班員此狀
- 任命李熙緝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第二班班員此狀
- 任命張汝驥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徐為玃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三營長此狀
- 任命陳斌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三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宗儒降調滇越鐵道警察呈貢五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周義明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波渡警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方登讓調充滇越鐵道警察西扯邑五等分局長此狀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陸良縣知事○○○

尋甸縣知事○○○

會馬龍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案據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唐繼堯呈據第一區剿匪指揮官王潔修呈嵩明縣屬之邑市縣地方界連五屬地多挿花請設專官以便治理轉請衡核施行等情到署除以設官分治多屬邊疆該邑市縣地方雖係界連五屬向為盜匪出沒淵藪然距省不遠且在內地各該管地方官苟能整頓國防肅清匪患自無設治之必要惟據稱交界處所地多挿花各地方官以轄境遼闊鞭長莫及彼此推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五册

談治理爲難自非正本清源厘定經界籌辦教養整頓國防不足以規久遠而圖治理應候分令陸馬嵩等宜各縣知事約期會同前往各交界插花地方審度地勢將管理爲難地點酌量劃撥歸併厘定經界籌辦教養并由分隸之縣整頓團務分駐巡緝保衛似此辦理既免華離錯雜之虞自無互相推諉之患較諸分治似覺輕而易舉等因指令該總司令官轉令該指揮官知照并分令各該縣知事遵辦外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會勘情形及劃撥插花地段繪圖具說呈候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龍縣知事段韜呈縣屬漕湖松坪住民楊耀發攪擾住民左其遠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察經遵令分別給賑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據該廳核明呈覆令遵在案茲據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呈報前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領切印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令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領切二十四張切結二張印結二張辦畢仍繳

雲 南 公 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河口分

局故警李有貴一次卹金及八年春季份遺

族卹金山

呈及証書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李有貴應得一次卹金銀五十元暨八年春季份遺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李孫氏領訖并取其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二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楊漢珍一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零五冊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楊漢珍應得一次卹金銀五十元暨八年春季分遣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楊張氏承領並取具墨領連同前發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一次卹金証書註銷並抽存墨領各一份備案暨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路警總局長呈請准將劉宗儒降調呈貢五等分局長等差一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分別給委以重職守委狀隨發仰即發由該總局長分別轉給祇領仍飭將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武定厘局解款日期由

如呈將該武定厘員李長青記過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東川厘局解款日期由

如呈將該東川厘員湯祚記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昆陽厘局解款日期考核案由

如呈將該昆陽厘員袁植記過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零五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麗江厘局解款日期由

如呈將該麗江厘員錢良驥記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楚雄厘局新章期內考核比較由

如呈將該楚雄厘員牛應元記大過一次完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如呈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呈一件呈考核羅平厘局解款日期由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新寧厘局解款日期由

南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思茅厘局解款日期由

報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加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十 第九百零五冊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嵩明厘局解款日期由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陸良厘局解款日期由

兼省長唐繼堯



圖表

傷病診斷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受傷或發病之年月日	受傷之地點	傷病名或	原因	最初治療地點	入院轉院日期及治療情形

現 在 官 之 能 障 礙 狀 况	退 後 傷 經 過 再 伍 之 病 院 情 形 發 療 過 再 伍

依陸軍

時郵賞章程第

條定為

等傷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

第九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瞭解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市公庫發行債券

第一條 本報市興業局為公營機關應於發行債券時其利率之核定由本局  
第二條 本報除早期中節外其餘各期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三條 本報各機關各分處及各機關之各項收入除留充本報日常經費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四條 本報各機關各分處及各機關之各項收入除留充本報日常經費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十一條 市公庫發行債券

第六條 本報各機關各分處及各機關之各項收入除留充本報日常經費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七條 本報各機關各分處及各機關之各項收入除留充本報日常經費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八條 本報各機關各分處及各機關之各項收入除留充本報日常經費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九條 本報各機關各分處及各機關之各項收入除留充本報日常經費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第十條 本報各機關各分處及各機關之各項收入除留充本報日常經費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外日由報一併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六册

新報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圖表

傷亡證書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金道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三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崇頤為駐川靖國滇軍第一軍司令部上校參軍加少將銜此狀

任命周子喬署理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三連長此狀

任命譚國佐為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四連長此狀

任命張少卿為警衛步二大隊第八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張培之為警衛步二大隊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懷智署理步十六團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周兆麟為步十六團一營編修此狀

任命楊武勛為步十六團二營編修此狀

任命曠應輝為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一等軍法員此狀

任命饒家興為第一衛戍區司令部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吳莫署理步十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光榮為步十一團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鍾毓靈為陸軍兵工廠二等技正秩同中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徐時雲兼充綏府衛戍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徐晟為西防獨立第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吉得勝為駐蒙砲兵排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沈建芝為第三衛戍區部准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應華為步十四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段永壽為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鄒保錕為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孫作霖為醫藥獨立連一等軍需兼編修此狀

任命陳際光為駐蒙補充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黃銘欽為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森興元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啟富調充老卡對汛副汛長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文茂代理新店對汛副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馬關縣知事趙荃呈辯言亂政圖攬權利請立關浮議以順輿情等情到署除以查此案前據兼查團務委員周友蒸呈請將蘭坪縣治移設盤街當經令飭騰越道尹轉令蘭坪縣知事詳切查明并召集紳民徵求意見妥議呈道核轉在案嗣據蘭坪縣屬代表李時潤等先後電呈蘭坪縣治萬難遷移各情復經令道轉縣并案議復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案關遷移縣治該縣紳民各執一是互相爭辯自非由縣召集全體紳民徵求雙方意見兼公確查議擬辦法呈候酌量情形拆中決定不足以維久遠而免紛爭等因指令并蘭坪紳民李蔚乾楊煥等兩稟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蘭坪縣知事遵照迭次令飭從速辦理呈道核轉以憑核奪勿任延宕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三件

四

第九百零六册

雲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南

案據曲靖縣知事張鴻翼呈報縣屬南路三百戶營住民王其睿等家被火成災查勸挪賑造具清冊并取具災戶領結紳董切結加具印結請查核飭廳撥抵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王其睿等家不戒於火延燒六戶所有房屋糧食悉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勸屬實先行照章由錢糧項下挪銀眼全該地紳董按戶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冊列賑郵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連同領切各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

令

計發清冊一本領結切結印結各一張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雲南公報

令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上海總商會呈據久恒德製桿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設廠於南市機廠街創辦機製各種火柴桿子於本年三月間遵章註冊在案茲檢送桿樣二種每種三份商標三紙應請貴會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貨成案飭關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征俾可推銷各埠等情並附桿樣商標等件到會理合檢同桿樣商標具文呈請察核轉咨准予令關征收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征以維實業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貨樣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丹華火柴材料廠仿造木質半製品請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核准有案今久恒德製桿有限公司所出機製火柴桿子事同一律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照繪該公司所用商標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久恒德製桿有限公司商標式樣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九百零六册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鎮雄羅平等厘金一案  
由

呈悉鎮雄厘金現據該廳呈請改委已另案核令遵照羅平厘金應准如擬以楊文林接辦仰即給  
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如呈准以袁仲甫接辦鎮雄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鎮雄厘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現

呈一件爲核轉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請撤

換老卡副汛長李世藩遺缺請將新店副汛

長朱啟富調充遞遺新店副汛長請委探員

劉文茂代理請銜核施行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老卡副汛長李世藩既據該督辦查明品行不端廢弛任務自應准予撤換以示儆戒所遺老卡副汛長缺該督辦請以新店副汛長朱啟富調充遞遺新店副汛長缺請以該探員劉文茂代理呈經該交涉員核明所加考語及附送履歷尙與定章相符并應照准委狀隨發仰即發由該督辦轉給該副汛長等祇領到差任事仍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屈之春

呈一件爲體恤邊民特變通將總民公租分爲三等抽收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零六冊

呈及抄呈均悉查前據該縣佐呈請將縣貢改為公租年可得九百六十元既於團務有益復於邊民土弁無損并可除苛派之弊當經指令准予試辦在案惟辦理年餘未據該縣前任知事呈轉冊報殊屬非是茲據轉呈縣民困窮情形并擬將公租分為三等抽收自係為體恤邊民起見應准如擬照辦仰即轉飭該縣佐認真抽收覈實造報并將年餘收入此項公租銀數詳細造報以憑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呈一件為呈復該縣商民合興昌等請取消徐家渡升斗捐查明請仍照收由

呈悉此案徐家渡新設升斗捐既經該知事查明并無苛擾重征情形請仍照收以資團用應予照准仰仍督紳妥善經理勿貽人口實并錄令曉諭徐家渡商民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繳到原狀飭收歸檔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解物品及說明書請分別存發等

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茶葉二圓板榔十串已如數收訖連同說明書彙發本省陳列所陳列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鹽豐縣署總務科長郝雨暘

呈二件為呈請開辦丈量量學堂實行清丈及清

征菸酒屠稅推銷婚書印花彩票各等情由

所呈各節頗中肯綮具微留心時事適非空談滇省田糧沿襲清制垂數百年之久而至今滄海桑田變故已多法久弊生世之詭病尤甚從根本上決策誠非實地清丈不能廓清積弊改正均平但清丈非易言者既須多數之財力尤須最長之時期始克奏效滇自政變以來節年興師幾無寧日現雖大局漸平而地方之萑苻不靖民鮮安居清丈一事不特財力所未及亦事勢所未能也前據財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零六號

案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零六冊

政廳呈報整理田賦計畫先從劃一名目着手次則改編戶冊再次則爲局部之清查丈量當經本公署核准飭遵在案此策取漸進主義先清後丈實力行之自亦審時度勢之一法來呈請開辦丈量學堂實行清丈見地極是顧時非其時應從緩議至另呈稱菸酒屠稅各節切中時弊惟委員巡查得人非易倘委非其人亦屬流弊滋多昨已據菸酒公賣局長呈報設法整理酌提數縣併入公賣支棧辦理此後查有專歸或不難望征收起色屠稅與牲稅原不能相提並論緣屠稅純取轄內地稅則加以外輸收數之增減職是之故由財政廳直接包辦去歲已據該廳擬具辦法呈經核准在案應由廳照案辦理婚書本屬一種人事憑証人羣進化自必增收殊無干涉助長之必要彰票迹近賭博尤非政體所宜故本省前因籌餉權宜一時舉辦數期即行停止雖至籌款乏術亦斷不能取此不正當之收入致與法令相衝突印花稅督促厲行自係正辦既據分呈財政廳應由該廳查核辦理仰即遵照再呈文首行書列籍貫次行列名再次則書有甲申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數字殊非公文程式併斥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圖表

傷亡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傷名	原因	最初處	置地點及處置法	入院轉院日期及其經過

治療情形	退院後之傷症再伍	發傷之經過情形	治療情形	傷亡年月日時分	傷亡地點

依陸軍卹賞章程定為

等傷限

死亡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二 日 第九百零六冊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八年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四員

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石屏縣知事蕭培燧因案記大功壹次

隴川行政委員莊從禮因案記功壹次

卸因遠縣佐林景輝因案記功壹次

猛愛縣佐周鼎因案記大功貳次

阿迷厘員商文炳因案記功壹次

六城厘員白之瀚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厘員錢良驥因案共記功叁次

牛街厘員趙榮章因案記功壹次

平縣厘員汪寶琛因案共記功叁次

東川厘員湯祚因案記功壹次

雲

麗江縣國民學校教員和學宗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國民學校教員李麗春因案記功壹次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二十一員

南

卸曲靖縣知事徐增祐因案記大過壹次

安晉縣知事趙因培因案記過壹次

曲靖縣知事張鴻翼因案記大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孫嗣煥因案記過壹次

甯洱縣知事陳宗麟因案記大過貳次

箇舊縣知事劉祖蔭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大姚縣知事張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過壹次

新委鎮雄縣知事陳啟周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東厘員顏紹賢因案記大過壹次

昭通厘員彭廷傑因案記大過壹次

報 公

雲 南 公 報

羅平厘員王繼貞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厘員李長清因案共記大過一次過一次

新營厘員張翼樞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陽厘員袁植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嵩明厘員王炳森因案記大過一次

楚雄厘員牛應元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縣國民學校教員余繼和因案記過壹次

麗江縣國民學校教員木澄清因案記過一次

永善縣知事劉發良因案記大過貳次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八年九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雲南公報

酌委

無

超委十四員

唐泳霖

周開忠

楊楷

陳朝樞

王懋昭

謝枋

王承浴

輪委分發七十二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濂

譚煥章

唐泳霖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杜煥章

李清華

趙式銘

鮑泉

王華昌

楊鳳梧

陳鼎熾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沈慶元 請假回籍

楊楷

雲南公報

傅式成	請假省親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梁葆中	請假措資	陳復良	
姚大鈞	請假回籍	王伯柵	請假回籍
徐兆松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勞國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花金榮	
王華昌		黃文憲	
李卓元		許端斐	調黔
孫銓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周曾榮		華國	暫留浙省
江澤霖	暫留川省	李清華	
龍夏鑾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楊樹榮	請假省親
林名正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易文蔚	
周智愈		傅綏德	

雲 南 公 報

崔本源  
韓國相  
張世冰  
陳敏章  
汪壽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燦光  
張九韶  
余宜官  
涂榮昌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邦  
李金榮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請假回籍措資  
暫留鄂省  
請假回湘調查實業

周安元  
吳書元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王嘉福  
葛新銘  
唐德銓  
徐嘉鈺  
柳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留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現充開化厘員  
現督磨黑場知事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戳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前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部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部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備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新聞紙編輯費

第一條 新聞紙編輯費由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專電各省新聞紙并本省舉行五項第一切

文例之條例。

第二條 凡標本報刊布之各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移處者准本省新聞紙內與正式公文官稿

第一條 才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各官報 (三)軍警公文 (四)本報公

文 (五)各縣公文 (六)官報 (七)函表 (八)公庭判詞 (九)電報 (十)各署請

見各單

第四條 一、各省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

種定如：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

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

第五條 凡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

第六條 官報刊布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

第七條 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

第八條 本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

行所屬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輯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呈報各省各縣各機關之文件及各省各縣各署

第十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六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七號

雲南省長及籌政務廳編譯科

版圖新爲認識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規

懲治盜賣彈藥罰則

擁護共和紀念章條例

圖表

病故證書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交涉署○○○各道尹○○○

財政廳○○○地方審判廳○○○

令高等審判廳○○○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水利局○○○

警務處○○○

查民國八年秋季應祀各廟祠除孔子廟關岳廟及忠烈祠均應遵照各典禮規定日

期辦理外其餘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擇定祭祀各廟祠日期除令昆明縣并通令遵辦外

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茲將擬定民國八年陰歷八月仲秋應祀各廟祠日期列後

計開

陰歷八月初二日秋分即陽歷九月二十四日致祭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警察忠烈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初五日癸未即陽歷九月二十八日致祭

永歷帝廟 (改爲常祀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初九日丁亥上丁即陽歷十月二日致祭

先師孔子 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賢祠名宦祠

陰歷八月初十日戊子即陽歷十月三日致祭

關岳廟

陰歷八月十三日辛卯即陽歷十月六日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報功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十七日即陽歷十月初十國慶日致祭

忠烈祠

陰歷八月十九日丁酉即陽歷十月十二日致祭

武侯祠同日祭

賢良祠 (省城遺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一日己亥即陽歷十月十四日致祭

黔寧王廟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三日辛丑即陽歷十月十六日致祭

楊莊介公祠 (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月二十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景谷縣知事孟晉呈稱該屬縣佐周鼎督率警團先後格斃隣封盜犯楊應發李陳林趙小科三名請予核獎并請令飭雲縣瀾滄兩縣嚴密查拿楊子清趙三兩犯究辦等情到署查該縣佐周鼎先後格斃隣封盜犯三名捕務勤能殊堪嘉尚應照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照同例第七條酌予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所請令飭雲縣瀾滄兩縣嚴密緝捕楊子清趙三兩犯究辦一節應由該檢察長核明飭緝務獲歸案究辦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案經分呈不再鈔發再雲州早改爲縣該知事猶稱雲州殊屬不合已由署代爲更正併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令造幣廠

四

第九百零七冊

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李培炎提議加鑄銅幣發行各縣流通金銀幣與鑄幣一案到會  
 當於八月十八日大會研議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慰等  
 因准此查銅幣為輔幣之一種各國貨幣通則對於輔幣之鑄造均以需要之程度為供給之定衡  
 偶有所偏即影響于市面金融上年因省城市面錢價驟漲據警廳呈請飭廠趕鑄銅元接濟並據  
 四川顧軍長來電以滇邊各縣受用省銅元充斥請鑄當五十當百兩種銅元行使滇邊藉資抵制  
 當經令由造幣廠會同財政廳議復鼓鑄當十當二十兩種銅價太高殊不合算當五十當百兩種  
 係屬創辦銅模原料均須另行籌備等情復經本公署酌中核定當十一種七料與成量既不相符  
 當百一種實質與價格亦太懸殊均可勿議鑄惟當二十當五十兩種價格適中尙覺便于行使  
 飭令籌擬辦法呈核辦理在案嗣以錢價漸平供求相應此議即中輟茲准咨前因擬加鑄銅元行  
 使各縣藉興鑄業當此五金幣銷之時能于自闕一用途于其業前途自亦不無裨益惟以社會之  
 經濟狀況銅幣一項究竟有無加鑄之必要應須詳細體察辦理以免妨害金融除咨復外合行令  
 仰該廠即便會同財政廳查核情形妥為籌議呈候核奪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免洱源縣未征酒稅由

如呈准其豁免以示體恤仰即轉飭該縣遵照布告週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順甯厘局解款日期由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永免大理縣屬辛亥年水災田糧

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零七號

呈悉此案災傷田畝限滿起征既據委勸明確實難懇復應准將應征田賦國費及附捐銀元自丁已年越悉數永遠豁免以舒民困仰即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標範工鑿廠經理員邱連春

呈一件為擬由該廠內添設建築科附設磚瓦科

並聘用名譽工程師請批示等情由

呈悉所擬由該廠添設建築科附設磚瓦科並聘用名譽工程師等情自係為擴充該廠營業起見查該廠製出耐火磚既係價廉物美可期收效應准添設磚瓦一科惟該科需用經費若干仍由該廠自行勻挪支付其建築一項現在公家已設有建築工程局專營公私一切建築事業若再設科從事建築於該局業務不無妨礙所請添設建築科及聘用名譽工程師之處應即勿庸置議至擬以隨時書記李鳳岐充建築磚瓦兩科司事一節現俾添設磚瓦一科該科事務可否即由廠內固有司事兼任抑仍須添設司事一人由該經理酌核情形辦理可也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四區省視學李錫桐

呈一件呈報麗江縣學務情形由

呈及報告書悉查縣知事爲縣教育行政主體勸學所爲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之機關一縣學校之設立及進行均應有統籌全局之規畫該縣地方寥闊村落繁多所設學校不富圖近忽遠應籌均齊之發達茲據該視學所呈各節是遠區學校急待維持推行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所請認真整理並照勸學所規程及地方學事通則各應辦事宜責成該區團首相助爲理切實奉行倘敢仍前漠視或暗中阻撓並即嚴予懲罰以昭儆戒又查所稱各校通病若不設法救濟實教育進行之大障所擬設立售書處暨發驗教員責成縣視學改正國語各辦法均屬切要即飭勉期查照辦理至報告所列各校狀況除抄發由縣分別轉飭查照參証改良外就中所請獎懲各員並准照辦所有縣立女子國民教員和學宗義順甲國民教員李照春應如擬各予記功一次義正甲國民教員郭鼎泰管理李耀林如擬由縣傳諭嘉獎縣立國民學校教員余繼和白沙里國民教員木澄清應各予記功一次義正甲國民教員闕之彤巨甸國民教員牛清漢應一併撤換由該縣師範畢業生中未經委用者遴委接充此外酌委女校長請獎捐資興學李紳及提撥義順甲觀音寺租補助學費各節應由縣併案查照辦理照案依限彙報查放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零七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零七號

令原儀縣知事

呈一件為據縣屬紳民袁熙亮等呈報自獲下

開掩埋堆地價并修憲條例條志人員清覆

轉呈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縣下關西橋外掩骨堆地點既經該縣紳民等遵照前令當衆變賣實獲價值呈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應予備案至該紳等所訂修志條例既據核明尙屬妥協其所舉修志人員亦均勝任并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仍錄令呈報該管廳越道尹查照摺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昆明板橋實業分所實業員王定國

呈一件為請開辦鐵廠等情由

據呈各節語多贅解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 罰法規

## 懲治盜賣彈藥罰則

第一條 軍人依法保管軍用彈藥而私自盜賣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軍人或非軍人盜賣他人依法保管之軍用彈藥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軍人或非軍人收買被盜之軍用彈藥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軍人或非軍人容留寄存被盜之軍用彈藥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五條 軍人或非軍人見有盜賣及收買並容留寄存軍用彈藥等情事能立時舉發者軍人由

該管長官詳請給獎人民由各地方官詳給賞金

第六條 軍人犯第一至四條之罪其長官瀟查不力應對酌情形減正犯一等或二等如係知情

縱容則與正犯同科

第七條 附和相從之人得察看情形減正犯一等或二等

第八條 本罰則未經規定之罪概照普通刑律斷擬

第九條 本罰則係專為懲治盜賣彈藥訂定施行至關於積核彈藥規則應另以專條規定之

第十條 本罰則自通飭後亟應一體遵照實行

## 擁護共和紀念章條例

第一條 紀念章之構造章心中徑八分通用紅色地中置國旗交叉之上方撫軍長官像下方全

法規

九

第九百零七章

書擁護共和紀念六字兩傍分列金馬碧雞

第二條 紀念章分左列四種

第一種 將官及相當文官用者金色邊寬二分嵌五彩雲九朵綬紅色

第二種 校官及相當文官用者銀色邊寬二分嵌五彩雲六朵綬藍色

第三種 尉官及相當文官用者藍色邊寬二分嵌五彩雲三朵綬黃色

第四種 士兵及相當文官用者金色邊寬一分不嵌彩雲綬綠色

第三條 凡雲南首義在事出力各項職官士兵照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給與佩帶倘未出征士

兵截至撤消軍務院日止在營服務不滿半年以上者不給

第四條 應得紀念章各職官士兵應由各該管長官造具詳細履歷呈請

撫軍長核給

第五條 外國人及本國婦女查明確係在事出力者得按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給與

第六條 受領紀念章後勿論何項人員一經宣告受刑事處分時即遞奪之

第七條 紀念章執照如別紙規定

第八條 執照背面應詳載紀念章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雲 南 公 報

●圖表

病故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發病年月日	發病地點	病名	原因	最初治療地點	及治療法	入院之及 院年轉 其月 經日 過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時分	退伍後之情形 退症經過 院病之情形 發病經過 治療情形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

第九百零七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二 西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會長公署總辦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親遠日寄者另加郵費三元二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在觀海日於昆明由本報夫後即經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則由郵局寄發
-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電報寄者當即加封蓋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限前發行簡章取閱後每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后請認明本報人員受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因公親遠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徵公費內扣抵其列人各代如查新舊未清之報費自不得由員結結如應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報費也安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署均結由公親所結或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經行政部備案與本報不相抵阻信譽如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由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掛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八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陸軍十兵逃遁處分官長暫行條例

獎勵長官豫防逃兵及承緝規則

4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察廳長陳維庚呈稱據普濟堂長潘廷權呈稱窃查本堂陰地埋葬死亡貧民漸次滿盈將無餘地自應覓地購買以資埋葬茲查有坐落先鋒營陰地一塊東西長八丈五尺南至北長三十七丈據地主陳得珍出售需價銀一百元呈請派員會勘等情據此當派本廳衛生科學習員楊積前往會勘隨據復稱查勘此地地勢高亢無水淤水積之患買作陰地尚屬適宜所議價銀百元亦甚相當等情前來查此項陰地既據會勘屬實為該堂所必需自應照准此項地價銀數不另請領請由職廳收入罰金款內提撥支用除飭該堂立約收買保管埋葬外合將地面略圖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行飭財政廳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堂原有陰地漸次葬滿擬覓購先鋒營陰地一塊以資埋葬既經呈由該廳派員前往會勘屬實所請將地價銀一百元由該廳收入罰金項下提撥支用自應照准惟該處地面略圖未據隨文呈送仰即補具送署以憑查核備案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

二

第九百零八册

案據新委甸縣知事吳聯珠呈稱案據魯甸在省員紳唐文光陸起鴻顧德恒羅履忠趙遠德等報稱甸查省議會議決會澤紳首請撥借倉穀以救飢民咨經省長公署分配撥借案內有魯甸曲靖平彝三縣各借款二千元各應撥借穀八十八石等因魯甸入夏以來仍未得雨栽種失時飢荒較春更甚飢民待救尤殷而此項借穀尚未開派紳領運茲悉縣長新奉委任署理魯事者候到任後始請派紳前來領運殊屬緩不濟急應請由省就近派紳領運俾救飢民應需運各費亦由在省員紳商籌一俟款收新穀登場請即令前在籍員紳籌款匯省如數買穀還倉以符定案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員紳等所報各節係為趕速領運米運救飢民起見理合轉呈鈞署鑒核如蒙照准懇即令知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如數照發並由知事委託該員紳等赴倉領運俾得速救飢民實為恩便等情據此查運東各屬先後報災請賑當經咨商 省議會將三迤豐備倉積穀撥借各屬賑本平糶並經規定各屬借穀數目辦法咨請轉知該倉管等遵照遵分令查酌情形具報各在案茲據呈稱該縣入夏以來仍未得雨栽種失時飢荒較春更甚飢民待賑尤殷閱之實堪憫惻所請借發倉穀八十八石核與原案數目相符並稱由省就近派紳領運應需運碾各費亦由在省員紳商籌等語應飭該倉管等俟該縣紳具結來領時如數照案限同量交領運至歸還辦法早經規定一俟秋收新穀登場後即行派紳赴省照數買穀還倉所有此次該縣借給穀石即由該新任知事暨具結之紳士唐文光陸起鴻顧德恒羅履忠趙遠德等五人同負完全責

雲南公報

任務儘本年內歸還清楚倘屆期不能歸還或逾還期限即唯該官紳等是問該知事如遇交卸亦須會同新任連同前次借款二千元分別歸還清楚後方准卸責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倉管等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

騰越道道尹

普淜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案查本省開辦實業在舉行警察辦理學務之後所有地方各項的款早經提撥殆盡實業用款不易籌集民國三年雖經通飭將六成隨糧公債撥作地方辦理實業之用而此項公債各屬不盡皆有則有亦為數無多維持現狀已極艱難將來進行何所仰賴茲本署特訂各屬實業所造林規則責成各屬主辦實業人員就各該屬所有荒地按年造林若干畝將來此項林產收入即作為各該屬實業基金財產以規久遠而策進行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并酌予獎勵俾資激勸除通行外合行仰該行政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專案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八冊

雲

南

公

報

計發雲南各屬實業所造林規則一本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零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查儲蓄錫務公司總理昨經本署委任李卓元暫行兼充並經由署以該公司自民國七年陰歷一月至今盈絀如何現存款項如何尙未據報現值該公司新舊總理交替之時應即責成舊總理李森迅即切實清算呈報核閱等因令行遵辦並令該廳知照各在案查該公司總理向來交代均未委員監盤此次該舊總理李森自民國七年二月十日以後其營業上盈虧情形尙未據造報將來造冊交代時所列各數符合與否無從查核且該公司近來添置機件安設水管鐵索等項一切帳目較前為繁自非委員監盤不足以昭慎重應即照實業各機關於新舊任交代時委員監盤之例由該廳遴委熟習工業精於計算人員前往該公司會同新舊任總理照章將交代各項監盤並會算清楚出具押結交由新任總理連同交代冊結一併呈報查核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並令行該公司新舊任總理遵辦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據永北縣知事李陸棠呈八年七月二十日據縣屬海蔴縣佐姚堪呈稱七月七日據北一區團首盧耀部應武呈稱石笋溝民人張選珍次耳河民人高吉安土庫民人孫大才等先後報告本年入夏以來久晴不雨低窪田地雖有裁種正待時雨不意至六月二十八日午後條然雷風大作天降滂澆山水泛漲河流湧溢頃刻水高於田巨石泥沙隨之而下撥係上流起蛟所致近於沿河岸邊之田地所種禾苗苞谷被沖沒當此凶年飢饉存臻水旱連遭青黃不接不惟將來之官租無繼即現在之飢寒可卜惟有請乞轉報等情聞首查此項受災之田地均係土司官租向未清丈計畝升科無從開列畝數亦未科納錢糧計單開石笋溝受災貳拾肆戶水冲田叁拾貳約預稻谷二百零二石又次耳河受災拾戶水冲山地拾餘塊約預苞谷陸拾壹石又土庫受災肆拾伍戶水冲田地八十九形半約預稻谷九百七十五石五斗均係完納土司官租事關災變理合據情呈請查勘轉報等情據此縣佐即於八日親往被災地方查勘屬實理合造册具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到縣據此查該北一區地方遼夷瘠處山多田少本年糧食昂貴人民已極困苦今復遭此災傷闕之深堪憫惻惟查被災田地概係土司地面既未清丈升科亦無畝則錢糧雖云上納官租究屬土司私有而土司完糧數亦不多現在節令尙早猶可補種自應援照前任成案除飭該縣佐會同土司就地籌款賑卹並督飭各災民趕速補種外據呈前情事關災案應請核示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賜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并齊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會澤縣知事李上理暨卸

任石屏縣知事蕭培堯報解訟費甲於他屬

請記功等情如擬令遵由

呈悉查現署會澤縣知事李上理暨卸任石屏縣知事蕭培堯所解訟費均較他屬為多是徵報解

核實足資觀感應准如請將該知事李上理卸知事蕭培堯各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除前科註

冊外仰即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白案分局巡警

雲南公報

夏興齋病故請卹由

呈册診斷書均悉查白寨分局巡警夏興齋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照警  
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慰幽魂  
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  
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冊存册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

呈一件為區長李天運祖母李劉氏年逾百齡  
精神漸衰請改給匾額以資表揚等情由

呈悉查該區長李天運之祖母李劉氏年逾百齡堂開四世前據宜良縣知事何光齡呈請褒揚到  
署當經核與條例相符准俟大局解決案咨褒揚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請改給匾額前來核與歷  
辦成案相符應准如請由本兼省長先行給予天壽堂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仍俟大局解決  
再行彙咨辦理並將匾額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該區長祇領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報查並錄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零八冊

咨達宜良縣知事查照此令  
計發圖額一方印花一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普甯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轉呈道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成  
績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顧作梅

呈一件為具報金吉安被陳宗福毆傷身死勸  
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屍身既經勘驗質訊明白確係金吉安正身并據該兇犯陳宗福供認不諱格結即應照填何得填為無名男屍致滋混淆惟係隨文附呈屍傷尚無錯訛姑免發還另填准予備案以省繁牘仰速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徇延切切再該犯陳宗福係在十日內查明緝獲督捕尚屬勤能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 ○法規

雲南陸軍士兵逃逸處分官長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一排排中在一月以內士兵逃逸在三名以下一名以上者排長記過一次并罰月薪百分之二五名以下三名以上者記過二次并罰月薪百分之四五名以上十名以下者記過三次并罰月薪百分之八十名以上者將該排長停支薪俸在差留緝
- 第二條 留緝期間以半年為率
- 第三條 能在留緝期內緝獲過半者改記大過一次仍還原差照支薪水全獲者免議如逾期未獲過半則將該排長撤差停委半年
- 第四條 凡士兵逃逸該排長能於三十日內自行緝獲過半者免予置議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五條 排長因本條例受停薪留緝處分本管連長記過一次并罰月薪百分之二仍負協緝之責如協緝不力得由營長查看詳請加重處分

第六條 排長因本條例受撤差停委處分本管連長記大過一次罰月薪百分之四

第七條 一連之中在一月以內有排長二員以上犯第一條而受記過處分者該連長仍記過一次罰月薪百分之二

第八條 一營之中在一月以內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本條例受記過或有一員受記大過之處分者該營長亦記過一次并罰月薪百分之二

第九條 本條例記過及三次者改爲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即行撤差

第十條 凡服裝器械馬匹等項無論何項被逃逸士兵拐去均應照原價賞成該營長罰賠五成連長罰賠三成排長罰賠二成

第十一條 凡士兵逃亡該管官具文報告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設有逾限及匿報頂替等弊核其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撤差

前項之報告除由各管長官立即督飭所屬自行嚴緝外並呈報最高級長官通飭協緝

第十二條 凡逃逸士兵如係新募入伍未及三月者其長官所得處分照本條例減等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爲實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條例以奉到中央頒布此項規定之日爲失其效力

獎勵長官豫防逃兵及承緝規則

第一條 一凡各營連士兵每名由長官扣存餉銀肆元有團屬者繳團部保存獨立營則由營部保存皆分放就近銀行代爲生息不准擅行挪移該兵退伍或因事故除名時得由所管長官將本息取出發給本人核收

前項存餉之辦法由各管長官按月列冊呈報本署查核如遇士兵逃亡時即將所扣存餉全數呈繳本署

第二條 一各管兵官長除認真訓練外平時接洽務須開誠布公稍有閑暇即授以精神講話使一般士兵皆知當兵爲極尊貴之任務以增長其愛國心名譽心並痛斥其逃遁之羞辱及其最後之害

第三條 一賭博無論贏輸皆是士兵逃走之漸除平時認真管束外每放假日各管官輪派巡查並留心偵察其外出之情態一遇賭博發覺即行痛懲以儆其餘

第四條 一凡地方官能將逃兵解到者由本行署給予相當解費能緝獲三名以上者咨省署記功一次自此次通令以後凡隸籍該屬之士兵逃亡至五名以上而不能緝獲一名者咨省署記過一次並勒令限交如該兵果未回籍或有死亡情事該知事應立時據實詳報聽候分別辦理

第五條 一加重逃亡刑律查雲南暫行陸軍刑法第七章逃亡罪第六十八條無故離職役或不就職役者從左之區別處斷之第三項其他平時而過六日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第六十

法規

十一

第九百零八冊

九條黨與而犯前條之罪者從右之區別處斷之第三項其他平時過六日者首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從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等語逃兵十不獲一獲又只於二年懲禁以致水弱易玩判決處置殊不足示懲警而肅軍紀嗣後有撈帶槍枝或竊取餉項至百元以上者即予軍法槍斃其未撈槍枝僅竊餉項不及百元者處十年禁錮其並未撈帶槍枝亦未竊取餉項者仍照雲南暫行刑法擬辦

第六條 一凡一月期內無一逃逸士兵排連營長各記功一次

第七條 一記功三次改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及三次者儘先升級擢委

第八條 一因本規則記功記過准其相抵惟他功不得抵逃兵之過他過亦不掩逃兵之功

第九條 一本規則與士兵凡逃逸處分官長條例相輔而行

第十條 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更正

本報第九百零六册第十八頁九行壁字誤壁字第十九頁十行杜字誤柱字第二十頁費字誤費字第二十三頁十一行柯字誤何字又十六行壁字誤壁字第二十四頁四行仁字誤中字又十五行買字誤單字合亟更正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讀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收附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運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免費刊刻郵費寄外及各省外則交郵費均寄

記送報館如有延誤遲延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者書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各商號官署均照前章行簡章於出版後每份收

郵費

第六條 各報館如延誤在內其承辦人員亦受檢閱本報者均照月報章

第七條 凡除國公報處限去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與應領公費內扣除並列人交代如

有延誤未交之費後在不得由該總括如延由該報由後在云致到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國公報處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完繳報費並繳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簡章與本報報不相抵觸仍據刊有效

地十條 本報報費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份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九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法規

擁護共和獎章條例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勸業縣知事王尙爵

玉溪縣知事湯希禹

令昆陽縣知事林樞樹

晉寧縣知事魏 銀

呈貢縣知事嚴 儼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案據思茅富源分銀行經理陳鑑呈稱茲備就銀幣一十萬元紙幣一萬元裝成二百箱定於本月十四日由思起解晉省請派兵護解並通令沿途各地方官一體撥派警團護送等情據此除派駐思第八游擊隊長馮培基帶兵兩分隊護解前進並由駐元江第一游擊隊加派一分隊協同直護晉省暨通令所屬沿途各地方官一體加派警團認真接護外其課款經過之勸業玉溪昆陽晉寧呈貢各縣非道屬轄境擬請鈞署分令各該縣知事及各該處駐防軍隊一俟此項課款到境即便酌派得力兵團一體妥為接護以免疏虞等情到署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此項課款到境迅速加派得力警團並咨會駐防軍隊一體妥為保護前進毋稍疏忽干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第九百零九册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請核發給領事竊查職署探員陳偉俊於本年六月初一日  
 經督辦委充本署探員供職以來頗副勤慎月初委派該員由外領在雲案乃竟沾染瘴疾而回經  
 督辦飭醫診治藥餌無靈遂於八月初十日身故該員雖在差兩月有餘而平日辦事頗屬勤勞現  
 在身後蕭條寡以親老系平噉噉待哺殊堪憫擬請援照前故二等科員宋繼元呈准給卹之案  
 照其月支薪金二十七元之數給予三個月薪金八十一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繕列卹表領  
 單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給領令示祇遵實沾德便計呈卹表五張正領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探  
 員陳偉俊因由外偵查要案染瘴病身故後蕭條清殊可憫既據該督辦查明造具調查表領單呈  
 請援案給卹前來合將原表正領一張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卹表五張正領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

雲 南 公 報

案准 江蘇教育廳函開蘇省第一屆檢定小學教員事宜已於上年辦理完竣爰將經過事實及各項成績編爲報告茲寄奉一冊請即省覽如荷指謬曷勝感幸計附江蘇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第一屆檢定成績報告一冊等由到署查閱送到檢定小學教員成績報告記載詳明規畫周到自應發交該會留備參攷而資則儆除函復外合行令發仰該會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成績報告一冊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省立各小學校校長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以上共二百四份)

案據本公署教育科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本部前定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在案嗣由本部依據徵集手續第一次發表認爲優良小學者計十一校現經分別彙印成帙相應檢同一百十二本函請貴科查照轉發所屬各縣勸學所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及省教育會用資參考俾便觀摩等由轉呈到署查閱送到優良小學成績內容豐富足資取法者甚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零九册

多亟應頒發各縣勸學所暨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並省立小學一體查照認真改良期與各優  
良小學收同一之成績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 即便轉發勸學所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優良小學事電第一輯一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代理劍川縣知事李繼麟呈報縣屬南廂上河村地方被水成災請委會勘一案到署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辦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准軍署咨復騰越道呈轉知子羅行政  
委員莫與衡呈擬准防軍安家條陳一案由  
呈及摺圖均悉查該委員籌備條陳七條關於治內防外均係重要之圖具徵留心邊務殊堪嘉慰



雲南公報

惟第二條准防軍安家藉融夷情以堅軍心一節係屬軍政範圍當有總核籌備隊早經改編陸軍駐防有案茲該委員摺陳請准防軍就地安家屯壘實行夏變夷之計既經該道尹核明與古人屯田之法頗合轉請核示前來雖據稱邊地情形與內地不同但事關變夷軍政究竟應否如呈照辦相應抄原摺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見復去後茲准咨復開查第二條所呈准防軍安家一節實屬有關軍政諸多不宜推成邊防軍情形頗與內地不同准其通融容寬備爲用夏變夷之計無碍所宜但此只宜於殖邊各隊所駐之地如係陸軍駐防之地則於實行換防不無窒碍應由該道尹詳細查明籌酌妥善明白呈覆再懇核辦至用防軍屯壘一事用資雖良惟專以軍人開墾仍不能廣其招徠務須詳加斟酌必如來呈所稱便鄰封護生之人不招自至方爲妥善准咨前由相應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在咨復各節防軍安家一事既屬可行惟其宜於殖邊各隊駐防之地如係陸軍防地則於實行換防不無窒碍防軍屯壘一事如專用軍人開墾不能廣其招徠自應如咨前由該道尹詳細查明計畫究竟如何辦理始於軍政無碍并可以設法開闢荒蕪之處應即體察邊地情形妥爲議擬呈候核辦又在條陳第一第三第四各條既經該道尹核明係該委員力能做到者已令飭該委員分別切實舉辦分案呈報考核應准照辦其第五條改修道路以便交通一節亦經該道尹查明可行令由該委員勘明路線確實估計工料并飭商商遺水委員妥議呈復應即轉飭迅速查明呈轉再憑核辦至第六條之移民墾荒第七條之撥兵駐防兩條經該道尹核明雖屬言之成理而移民則近於紛擾添軍則細於經費所見甚是應如呈從緩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零九號

廣議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轉飭遵照辦理分案呈由該道尹核議呈轉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顧品黼

呈一件呈報組織童子軍辦法及簡章請核示

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組織童子軍辦法既據遵照教育公報所載及各種關於童子軍出版書籍參酌而成查閱尙屬妥協應准試辦至所稱現時辦理狀況及擬將來推廣方法亦屬可行除備案並飭補繕一分以憑存候彙咨外仰即認真進行俾樹風聲是所厚望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呈報石屏縣整頓學務獎勵學生並擬請將前辦學校各紳分別給予匾額請飭

雲南公報

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七年度學校減少既因災異匪患應飭該知事迅速整頓一面恢復原狀一面力圖進行其調試各學校生成績分等給獎係為鼓勵學生起見辦理尚無不合惟查部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四條載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又查本省規定各學校暫行管理通則內載獎勵學生辦法計分三種一語言獎勵二名譽獎勵三實物獎勵均經通令遵照有案該縣自應查照辦理此外如有特別獎勵即由縣會商勸學所長及該校校長體察情形臨時酌辦不能成為定例又所擬各紳能創辦學校三校或二校以上由縣呈請本公署給予匾額暨二校或一校確有成績者由縣呈請道署給予匾額及能創辦一校或辦學有成績者由縣給予匾額原可照准惟須開辦至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該知事或省視學考查屬實呈報本公署核准始能分別給予匾額初非學校甫經成立即可遽給獎勵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考核等句厘局解款日期一案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零九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令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局

各縣 佐

案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呈報本年八月六日午前十時苦工所犯工感四有一名出外挑水中途脫逃一案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派幹警上緊協緝該逃犯感四有務獲查解廳案究辦毋任逾礙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戚四有年三十八歲東川縣人身中材面黃瘦無鬚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陳本處

呈一件為具報楊發寶被楊樹等毆傷斃命一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險獲犯督捕官屬認真懲服章前匪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徐維翰

呈一件為吳九夜李四殺死勸險獲犯訊供大

概情形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勸險獲犯仰即再傳案內一千人訊訊明依法擬辦呈核再該犯李四係在十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九百零九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十 第九百零九號

日以内緝獲應即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處指令第 號

今據雲南知事王尚爵

呈一件為其報申紹魁被申朝有等謀殺斃命

一案勸諭訊供各情由

呈悉仰再傳提屍親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循延切切再該犯申朝有等係在五日以内緝獲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法規

擁護共和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本獎章分一二三等其構造之形式規定如左

(一)章心 中徑三生的半(二三等三生的)通用紅色地中印擁軍長像上方刊金色篆文擁護共和獎章六字下方鑲五彩鳳雲圖繞背像

(二)邊 通用八方凸凹星銕分三等一等金邊寬一生的半八方各置銀色景星一顆二等金邊寬一生的上下左右四方各置銀色景星一顆三等銀邊寬一生的傳上方置銀色景星一顆

(三)襟綬 分三等一等紅色黃線二條寬四生的長五生的半二等黃色紅線二條寬三生的長四生的三等藍色白線二條寬三生的長四生的

(四)背面 鐫中華民國五年雲南都督府等字樣

第二條 凡對於滇省此次擁護共和曾有勛勞於護國軍者均照左列各項分別給章

(一)舉義時凡籌畫重要事務及直接統兵或隨師出征從事戰爭均極勛勞卓著者給予一等擁護共和獎章

(二)舉義時凡担任運動奔走職務及直接統兵或隨師出征贊襄戎務雖經從事戰爭而勛勞稍次者均給予二等擁護共和獎章

(三)舉義時凡辦事勤勞或間接贊助護國軍雖未從事戰爭而確有成績可考者均給予三等擁護共和獎章

(四)凡對於護國軍捐款及勸捐人員確將款項輸運到滇或接濟戰地者均照捐款獎勵章程辦理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即應分別給予獎章均須由各該管最高長官造具詳細履歷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九百零九册

法規 雜錄

十二

第五百零九冊

呈由 撫軍長核給但功高勞著逕由 撫軍長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國人及本國人婦女查明確為護國軍出力者得按照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給章

第五條 本獎章凡受獎人均得終身佩帶但遇受刑事處分宣告時即褫奪之

第六條 擁護共和獎章執照照另紙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票者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警公文 (四) 本警公

文 (五) 各省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誌 (十) 本警認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符號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到蓋章并總務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凡其他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隊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者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商務印書館公報發行

本報自創設以來閱時日矣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自外埠閱者行

在滬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由本報代徵則刊專英各埠及外埠均能寄到欲購者

請向本報公報部接洽

本報自創設以來閱時日矣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自外埠閱者行

在滬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由本報代徵則刊專英各埠及外埠均能寄到欲購者

請向本報公報部接洽

本報自創設以來閱時日矣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自外埠閱者行

在滬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由本報代徵則刊專英各埠及外埠均能寄到欲購者

請向本報公報部接洽

本報自創設以來閱時日矣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自外埠閱者行

在滬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由本報代徵則刊專英各埠及外埠均能寄到欲購者

請向本報公報部接洽

本報自創設以來閱時日矣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自外埠閱者行

在滬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二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本報由本報代徵則刊專英各埠及外埠均能寄到欲購者

請向本報公報部接洽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零十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所證特局收報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省議會咨據議員段  
居提議咨請依期答復該會議決事件意  
見書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閉會答詞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據議員段居提議咨請依期咨復該會議決事件意見書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段居提議咨請省署依期咨復本會議決事件意見  
書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本月十三日開會研議經眾可決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  
查照并希見覆此咨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上屆 貴會議決咨送之案均經由署公布或  
咨覆在案並無未經咨覆之件准咨前由除嗣後關於重大議案不能不審慎從事并有必須先行  
該主管機關查覆略事稍延時日外其餘可以見諸憲行者自應依期如咨辦理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據普洱道尹丁兆冠呈轉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請援照沿邊接屬給郵成案給  
予該總局瘴故實業科員尹彤三箇月薪水一案當經本公署以該故員薪水月支若干此項郵金  
應由何種款項撥支指令轉飭查復再為核辦去後茲復據該道尹呈稱查此案先據該總局長呈  
本署公文

第九百零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零十册

請給郵到道當以該故員月薪數目及此項郵金由何種款項撥支未據明白聲叙指令呈覆去後茲據該總局長呈覆稱查該故員尹彤係充職局實業科員每月薪水二十四元三月薪水郵金應合銀七十二元擬請仍照沿邊撥放撥屬給郵案由總局收入戶捐項下撥支以示體恤等情查所呈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飭財政廳查照謹呈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此案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故員尹彤月薪數目及開案仍由該總局收入戶捐項下撥支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如請接該故員三月薪水之數給予郵金銀七十二元并准即由該總局收入戶捐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員家屬領仍飭取具領結轉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案據卸該縣知事楊國柱呈為縣屬實業員長程梁材經辦地方實業事項熱心盡職請酌予給獎以示鼓勵等情到署查呈叙該實業員長程梁材種植興利各辦法皆井井有條提倡飼蠶收繭數十勛成活桑樹數千株其他如橘如茶如柏如棧油桐油等種植頗多并身任女子蠶桑實習所教習

令  
願具熱心等語是否盡實應飭由該知事認真查明如果該實業員長經辦各項成績卓著應即遵照前頒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該知事叙明事實呈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據第一區商稅局局長施以德呈三月比較短收情形一案到署查所呈各情是否盡實既據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案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兩對 汎督辦

各縣知事轉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零十冊

案查省外各屬遞欠本省政報公報及印鑄局政府公報各報郵費銀迭經令飭催繳并隨時開單分令報解各在案乃遵令報解者固不乏人而延不繳解者亦復不少公欸攸關似此任意拖欠實屬不成事體況本報所需一切紙張印刷郵寄各費每月不下數百元均由公家預先籌墊際茲庫帑支絀詎能懸欸久待且在各該屬購閱本報多係分派所屬機關各認一份每份月繳報郵各費為數無多果能認真催收則按期彙齊報解并非困難乃視為不關重要循延推諉致使舊欠彙集殊非慎重公欸之道茲再飭由公報所將各該屬所欠各報郵費銀分別開單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月內一律掃數清解不得再事違玩致干嚴議仍將奉文日期一面先行具報以憑查考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轉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收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據呈翠茶石花菜各二包竹席一床已照數查收彙發本會陳列所陳列矣至屬



雲 南 公 報

搜求之物品一經搜獲即便填附說明書續送來署仰併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第冠

呈一件爲轉據勐海縣知事張舜鑑遵令調查  
實業各事項請具清摺請核示等語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摺列各事項既經該道尹核屬實在應准存候彙辦至請發實業各項調查表  
式一節已將農商統計調查表式檢出一份隨文發下仰即轉行該知事以備應用此令

計發農商統計調查表式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爲追繳衛生科科長沈元鍾挪用公款  
擬辦情形呈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零十册

呈悉查該科長沈元鎮挪用公款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零陸經該廳長將其所開和興公洋雜貨舖存貨查封變價并據該科長陸續繳已將所挪公款一併繳清其虧欠商民聚星號王鳳雲等各款八十八百餘元亦據該商民等繳中調停呈准制息銷案茲據該廳長呈請從寬免究前來查該沈元鎮擅敢挪用公款至一萬數千元之多實屬胆玩已極本廳飭令從重懲處以儆效尤惟念該員在差日久不無微勞足錄且欠款業已如數繳清姑准從寬將該員存記知事註銷并予釋界永不叙用以示寬典其餘于該科長尙欠法商徐碧無一款既經交涉員咨請已由該廳將沈元鎮發交昆明縣取保候訊一俟案結仍應將詳情呈署查考又以後該廳如有款項務即嚴定保管規則隨時點驗切勿再任挪移前事可鑒尙其慎旃除飭科將該沈元鎮存記知事註銷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一兩省長公署指令第一號

令鶴慶縣知事

呈一件為籌款設局續修縣志請予立案飭遵  
由

呈悉該縣志書既由第四區省視學李錫桐等約集縣屬碩學富紳籌議續修所需經費由縣紳籌

雲南公報

金租等籌捐銀一千一百元並舉定纂修採訪各員現已設局開辦呈由該知事轉報前來具見留心文獻應准如呈立案仰即督同各員紳詳確採訪謹慎將事一竣全書告竣即行呈送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知事

呈一件據瀘西縣知事呈獲匪朱守元及女王氏訊明咨請馬龍縣轉飭該女之父劉縣認領未准咨覆等情指令咨催得覆再行擇配由

呈悉查該知事獲匪朱守元及被擄女子王氏既經一再咨請馬龍縣轉飭該女之父王洪及其夫楊老約到縣認領因日久未准咨覆擬將其發媒擇配查該王氏既係有父有夫應由該知事咨催馬龍縣傳詢該家屬如實不願認領俟咨覆到日再行擇配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會澤縣學務情形

八

第九百零十册

據呈已悉查該縣益河安東甲紅石岩三處國民學校據稱本年為開首董良佐馬壽雲等把持經費以致停辦等語查學校款項前准教育部咨保存學款案內當以各屬前因伏莽不靖辦團士紳往往移作他用通令各縣查明歸還責成各原收機關積聚保管以備無患該縣既有此等情事該知事不即照令辦理一任肥彼私處破壞教育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查提該團首等勒令照數繳出交由各該校自行經管從速開辦以維要政而符通案一面將該團首等酌予懲處俾資儆戒仍即勉勵董案呈復以憑查致至縣知事為地方行政主體辦學是其專責該知事李上理對於此項要政不惟一無建白且勸學所陳請事件亦置若罔聞視同分外之事務應嚴責督飭可惡應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為不明職務者戒又勸學所長有輔佐縣知事綜理全縣學務之責該縣牛王宮石利村等國民學校平日辦理情形及員生姓名履歷據稱該所長牛煥奎全未了悉且終年在城於各鄉學校亦未周歷巡查藉施整理實屬尸位素餐有辜職任即飭該知事另行照章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更換俾免遺誤該縣視學一職前據該知事呈請添設當以所需月薪旅費既由學款開支格外添設即與部訂規程不符簡照本省規定仍以勸學所長兼充現任楊壽即改委作勸學員幫同兼履視學聯務在案茲查所稱職名並未照案改正以致權限不分而其兼理職務亦未

雲南公報

能認真履行且查前發縣視學報告摘要逾限已久尙未呈報亦屬玩視命令督責不力並由該知事立行改委督令補報免干嚴譴其各校狀況及職員服務情形就中乙種該校辦理尙較不差自應陸續進行力求進步其餘各校管教認真服務勤奮者雖不乏人而教授不良及辦理未盡合法者亦復不少已據該視學詳列比較應由縣分行各校互證參觀切實改真是爲至要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條陳人黃却下區住民劉朝品

條陳一件爲草棉苧麻栽種善效擬將種植法編呈核閱并請出示勸種等情由

此批  
條陳閱悉草棉苧麻既經該民試種多年成效已著諒有心得仰即將種植法編呈來署以憑核辦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零十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九百零十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局

各縣佐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訓令據海縣知事陳宗錕呈押犯朱光榮與李明珠越

獄脫逃一案令廳核明辦理飭遵等因奉此除查核飭遵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

選派幹警認真緝捕該逃犯朱光榮等務獲咨解高洱縣歸案究辦毋任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思茅縣知事李 沛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指令據本廳呈卸署思茅縣知事李沛疏脫人犯滄限未

獲請飭飭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為拘禁罪犯重地該卸署思茅縣知事李沛實如何

督飭管獄吏役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致監犯徐定甲等夥衆越獄脫逃迄今限期已逾尙有徐定甲等六犯尙未緝獲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應如呈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條監章程罰俸示懲由廳令飭該知事按照表列銀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冊表存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造具各逃犯年貫情罪冊到廳當查限期已逾逃犯徐定甲等六名尙未緝獲該知事李沛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惟查原呈稱此次監犯越獄脫逃事起倉猝防不及防且登時緝獲逃犯三名情稍可原擬請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條監章程按在逃人犯名數罰俸示懲其吏役人等應俟該縣說明有無賄縱情事呈覆到廳再行核辦逃犯徐定甲等仍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會長核示在察茲奉前因除令現任思蒙縣遵辦外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七十一元六角六仙六厘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勿稍遲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九百零十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九百零十册

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會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費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閉會答詞

本日係本會第二屆第一期第一次臨時會閉會之期蒙 督軍兼省長暨軍政各長官枉駕蒞臨並承兼省長賡以 祝詞典禮攸隆本會同人不勝榮幸查此次臨時會係發生於南北和議停頓與青島外交問題所關甚鉅開會以來本會同人悉心討論對於外交內和所有主張均係採輿論之大同爲救亡而建議進行期於一致持論未便紛歧惟當此外交仍未解決南北訖未共和尙冀我 督軍兼省長外觀大勢內順輿情本護法之精神達救國之目的爲國家救不絕如縷之生命求真正永久之和平國家之福雲南之幸本會代表民意願與我 督軍兼省長共勵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附表 (八)法條列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印本報至於大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條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

本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符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對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七華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定價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經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省省城各報每日於附報後由本報大役即郵政省外及各省外刻送送送均登一記號郵部如有遺漏即登函請公報所補送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著者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郵寄者每份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均應將外省外各報費照例開列行函方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報學同師孫等凡在職人員準據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職同公報所徵求編輯者現任人員止於該處應徵公署內加蓋印入交代如有報費未結之項後在案得出具憑據如賬商用款即由後任公署內加蓋印入交代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檢看完全齊行
- 第八條 省內外報費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完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各報發行報費由本署理不和核後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日期每日發行

1919

年

911-920期

第 917 ~ 918 期 缺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一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模範工藝

廠呈請咨飭兵工廠提還借用電機一案

咨請令飭兵工廠提還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sup>督軍</sup>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二則

五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模範工藝廠呈請咨飭兵工廠提還借用電機一案咨請令飭兵工廠提還文

雲南省長公署為咨請事案據模範工藝廠經理員邱連春呈稱查前機械製造所曾由本廠借去電氣馬力發動機一部使用嗣機械製造所歸併本廠機械科又歸併兵工廠當機械科歸併兵工廠時復經本廠前廠長蔡榮謙將此項電氣發動機併同該所原有各物品機件造冊列入借用器具項下移交兵工廠使用民國五年十月內前廠長曾函備兵工廠請將馬力發電機一部還旋據兵工廠黃廠長函復開此項電氣馬力機於當日移交之時業已列入移交冊內現在為日已久此項移交清冊早經敝廠呈報在案今若遞行退還則敝廠所收機械數目與前報原案不符後來交替又生滯碍應由貴廠先將理由呈明奉批後再行退還等由在案後因廠中未急需用途亦未繼續索取本廠歷任經理交替均經列冊移交註明此項電氣馬力機係兵工廠借用現在本廠修整由祿豐村運回鍋爐及一切機器非有此電氣馬力發動機不能修理完善且查此項電機兵工廠並未使用係借與鐵工廠使用今本廠需用甚急理合呈請鈞署查核咨請 督軍公署核准行飭兵工廠將此項借用之電氣機提還本廠以應急需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電氣馬力機既係該工藝廠前廠長列冊借交兵工廠使用復由兵工廠黃廠長函復已列入移交冊內呈報有案茲該工藝廠因修整由祿豐村運回鍋爐及一切機器急需應用所請將此項電氣馬力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一十一册

雲

提還該廠之處自可照准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核令飭兵工廠即將前借該工藝廠之電氣馬力  
機查明提還該工藝廠俾便修理一切機件實緝公誼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增輝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行政科交通治安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公署警務處 委任令第 號

令雲南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 實

報

案據前雲南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奉陳維庚呈為派赴日本該處長兼任之催收鐵路局借  
款處專員及翠湖公園評議員等職請一同銷差所辦之馬路工程城工事務及雲南市場等項請  
加委新任處長接辦等情到署查該陳前處長現既派赴日本所有兼任各職自應准予銷差委員  
接辦惟馬路工程原屬警廳職權應由該新任處長繼續辦理城工事務處監督雲南市場工程處  
督辦另案核飭遵照所遺兼任催收鐵路局借款處專員及翠湖公園評議員均應一律分別函委

雲 南 公 報

該新任處長兼任以專責成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委該處長兼任催收鐵路局借款處專員仰即遵照會同李蔣兩專員及滇蜀騰越鐵路公司董事總協理認真催收並函行該前處長知照仍將到差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查省外各厘局積欠本省政報公報及印鑄局政府公報各報郵費銀迭經令飭催繳並隨時開單分令報解各在案仍遵令報解者固不乏人而延不報解者亦復不少公款攸關似此任意拖欠實屬不成事體况本報所需一切紙張印刷郵寄各費每月不下數百元均由公家預先籌墊際茲庫帑支絀詎能懸款久待且在各該局應解本報並政府公報各報郵費銀每月為數無多按期報解並非困難乃視為不關重要循延推諉致使積欠藥業殊非慎重公款之道茲再飭由公報所將各該局所欠各報郵費銀分別開單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月內一律掃數清解不得再事違玩致干嚴議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考查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四 第九百一十一冊

案據宜良縣知事王柳榮呈報縣屬瑞光寺住民柳朝山等家被火成災查勸賑郵造具冊結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屬瑞光寺住民柳朝山等家不戒於火延燒一十八戶計房四十一間所有家俱穀米什物一概燒燬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查勘屬實先由錢糧項下挪款會同團首保董等分別發款賑卹辦理尙無不合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切結一張印結一張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已故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之妻楊喻氏呈請飭廳照案從速發給該故夫卹金銀兩以資運柩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已故河口對汛督辦楊瑞田之妻楊喻氏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廳長查案核發給領在案茲據呈覆稱該故督辦楊瑞田任內收支交代已據該家屬分別造具冊單收據送山後任督辦李春營轉呈該廳核明分別撥抵惟有撥支銀酒癮故汛兵阮元昌謝海清二名燒埋費銀四十元一款是否與原案相符未奉令廳有案等語查屬酒癮故汛兵阮元昌謝海清二名前據該故督辦楊瑞田呈請給卹業經令據交涉員核議是准給與該故英阮元昌謝海清燒埋費各二十元以示體卹并於六年十月十六日令行該廳查照在案自應准其照案核銷至該故督辦前在河口任內因案記過及罰薪應繳之款據既該廳核明由應領卹金銀兩項下照數扣收并將所餘卹銀二百二十元令飭該故督辦家屬遵照備具單據呈廳請領辦理是應准備案仰即錄案咨行蒙自道道尹查照并令飭河口督辦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警察廳廳長黃實

呈一件據該廳前廳長陳維庚呈報收回關

帝廟公產遵照規定手續拍賣得價撥歸

公用請查核備案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一册

呈悉查此項公產既經該廳遵照規定拍賣官產章程投標拍賣得價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一角所請由此項房價內發還僧人寂鍊遷移費三百八十元暨庚姓墊還此項公房前住僧人如天如定等典價銀六百二十四元三角餘款二千一百零七元八角由該廳照案收存備用等情併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僧人覺相等狀訴驗經抽

捐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呈覆所收經捐係直接向訊經建融之家收取並未向該僧道等征收即前包收經捐之林春亦經經投局紳撤換應飭迅速錄案通佈俾眾周知以杜口實至該僧覺相等被拘情形既係為違禁販烟被警拿獲送由該知事查訊屬實依律判處拘役五十日以示懲儆案經宣佈執行應如前候刑期滿日再行省釋仰即遵照繳到原狀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黃 實

呈一件據陳前廳長呈報辦理物華會開支簿冊

暨請飭知商會嗣後主任舉辦此會并請將辦

理此會主任華俊籍以一二等知事儘先委用  
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開支各款尙屬核實單據亦全應准核銷惟尙應由該廳補呈清冊一份以  
便連同單據令發財政廳備案其請飭商會嗣後按期舉辦此會係爲發達商務起見應准轉飭照  
辦至請將辦理物華會主任該廳科員華俊籍以一二等知事儘先委用一節前已據該前廳長彙  
保有案仍候酌量任用除將冊據暫存暨令飭總商會遵辦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并  
行知該處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警務處兼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據該前廳長陳維庚呈請將行政科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十二册

如呈照准並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交通治安股二等科員黃增輝升為一等  
科員請查核給委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呈一件為具報呂秀一被黃超才等毆傷斃命  
勘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訊供不諱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俾  
速傳集屍親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徇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雲南公報

令箇舊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呈報八年一二三月分監獄表四柱

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俱發罪人犯其罪名區別應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該縣造報二月分第二表有新收俱發罪男犯李中一名既據填於殺傷罪項下各格不應覆記其數於竊盜罪項下各格或由廳已代更正其餘各月報表冊所填人數倘無不合仰候彙轉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呈一件為具報王官祥被竊盜拒斃勘驗獲犯

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明晰并於三日內將竊盜唐老雙等擊獲二名取獲原贓訊據供認聽從袁三科糾約行竊拒斃事主王官祥各情不諱督捕尙屬勤能應照規則第七條先行記功貳次以示獎勵仰再嚴令督團認真緝務將該逸犯袁三科戈獲提同現犯質訊確供依法擬辦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一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核勿稍繼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處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為張應昌被孟國珍殺傷身死勸諭料  
訊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孟國珍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此案係於十日以內獲犯應  
即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幣制局函據漢口造紙廠呈稱職廠購運機器材料及製出紙張仿照官  
物免完常關各稅歷奉財政部核准通行在案現屆期滿且物價昂貴黃於曩時廠務一切全賴維  
持庶可稍蘇積困題勉進行請准咨商繼續免完常關各稅三年以資挹注等情前來查所稱物價

雲南公報

昂貴營業虧累係屬實情因達貴部查照前案准將該廠購運機器材料及製出紙張一律仿照官物免納子口稅及厘金常關各稅一案展限三年以示提倡並盼免復爲荷等因前來查該廠購辦機器材料仿照官物分別征免定章辦理製出紙張免納常關各稅一案迭經咨商稅務處核准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稱現屆期滿物價昂貴甚於曩時懇請再予展限以資挹注尙係實情應即准予展限三年所有該廠購辦機器材料於繼續免稅期間仍准仿照官物分別征免定章辦理其製出紙張自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再行續免厘金常關各稅三年以資維持除咨行稅務處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吳 璉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奉 財政部令發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號碼並加給息銀及還本辦法各通告當經令發該屬張貼並令將該屬人民所領管票中籤號碼應領債本數目迅速查明開單報核在案乃自令發以後已兩閱月未據將中籤號碼應領債本數目開單呈送前來按實還債事關國家大信斷難任聽稽延現經本廳商准蒙自關允諾賞還凡屬認債人民若有中籤之份票尤不可因循自誤該知事奉到此次令文趕緊佈告所屬人民各查明所領管票若比對中籤號碼符合者即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一十一冊



中籤債票檢交該知事公署限一箇月彙齊所有中籤債票安速派員解交本廳查收核辦設或中籤號碼人民不諳比對者令其逕交公署代爲比對俾免遲延誤事又該知事及所屬各員以前認購四年內國公債若債票有中籤者亦即附解本廳核辦又該屬距蒙自關較近者即由認債人執持中籤正式債票逕赴 蒙自關監督署領取以期便捷除通令外令到仰即遵照辦理並令所屬各縣在遵辦切切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增公報發行辦法

第二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外埠寄費另加郵費二角三分寄費另加郵費五角五分

第四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未收即列專費外埠寄費外到交郵者均登

報費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交郵費由非前長官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高級官署仍照前法行辦至於出版費一律不收

第七條 各報館所屬廣告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屬公報所求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源處於總領公署內扣抵並列入交貨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結結如前出請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換發完稅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本報所收繳解財政廳

第十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章繳費

第十一條 凡屬本報行政報費與本報利不損抵國仍照舊有效

地不轄本水務局日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一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整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規

捐款獎勵章程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三則

五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唐開禮署理彝良縣牛街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查教育部呈准勸學所規程第一條載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又第六條載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等語是辦理一縣之教育事務縣知事實其主體負惟一之職責勸學所不過縣知事之輔佐機關而所長特其餘屬之一雖有總核之任務並無獨立之資格良以教育為地方行政之一知事為地方行政首領凡屬行政範圍之事即為知事分內之事職權所在名義宜分各知事具有行政知識宜於此無所誤會乃查近來各縣文報其於本身職務直接負責者固不乏人而沿詭譎認名實俱忘者亦時有對於所屬學務機關則別其名稱曰監督一若地方學事本勸學所之專責知事僅握監督之權不負執行之責也者故稍能舉監督之實遂謂為異常熱心甚則勸學所呈請事件置之不顧亦自以為分所當然觀念既誤結果可知推其來由蓋亦有故前清之末新政踵興時官制未修權限不明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十二號

無所統紀爰有此假借之名稱改革以來行政職權既有一定範圍自不得以責任主觀認為監督機關不關少數人員漫不經心本其舊日經驗教育為地方人士之事以致發生上述之謬點不知規程所謂監督指揮云者乃行使職權上當然之手續非如獨立事項特別委任代行監督者可比各知事誤解權限之範圍本有可原然當此法治昌明之時究未便聽其長此誤會亟應切實整明期以貫徹了解嗣後各該縣知事須認明行政內容對於教育事項查照現行法令履行其主體上之職任認真辦理一應行文概以縣知事名義行之不得僅以監督文義為其標名各該勸學所所長亦應查照規程第六條於受監督指揮之下行使總理所內事務之職權各負責任勿得放棄諉卸至對於縣知事概照通稱稱曰縣長不得再沿舊習慣別稱曰監督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勸學所長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

案據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呈為玉溪縣新庄住民施正綱等開溝退水侵害農田請令水利局委員踏勘等情據此查該施正綱等奉案在江邑地方開溝清水流入香稻向麥冲一帶被淹田畝至二百餘工經該知事會同玉溪縣湯知事親往勘明兩縣連界之處分為內外兩塘係天特界綫內塘

雲南公報

屬新庄所有外塘屬江邑管轄彼此栽種所開之溝以三尺為率冤害農田其前因開溝被淹之田已飭毋庸再爭以敦隣好所擬辦法尙屬平允乃該施正綱等不由本境新庄地面開溝消水而向江川界內開挖該玉溪縣知事復一再爭執謂開溝地面係玉溪轄境與該屬麥冲無妨縣知事稽之縣志考之糧冊實隸江邑管轄且稱開溝之地係該縣范永興私有財產現有紙契可憑似此兩相互執自非將縣界先行認明再定開溝地址不足以息爭端而昭折服應准如請令飭該局遵前社會同該兩縣知事查勘明確妥為議擬具覆核奪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陳維庚呈稱案查接管卷內由秦前處長令飭路工委員會同該管區署估修大觀樓水警駐在所起至大觀樓花壇撞頭脚止一段石堤路及前後之二段沙馬路所需修費統由廳籌款開支飭會同認真監修在案茲據兼路工委員陳念祖該區署長羅家麟會呈該處路工業已完竣共用去工料費銀七百五十七元九角八仙造冊取結併同工料憑單存根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二册

覽圖領單據粘訂成束呈請委員驗收等情據此職廳覆查屬實除將修費如數籌發開支並將册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鈞署查核即飭財政廳委員驗收核銷實為公便計呈清册二本保固監修結各二份憑單存根圖領共一束等情據此除抽存册結一份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保固監修結各一份憑單存根圖領共一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鎮康縣知事呈轉小猛統縣佐何國華呈報捐獲欸項修建公署完竣備具摺約領結請獎勵團紳等情由

呈及摺約領結均悉此案該小猛統縣佐公署既由團紳段有明等捐款修建完竣該縣佐備具摺款清摺摺約摺領及照修保固各籍並加具印結呈由該管縣知事呈道核轉前來並未照案造具開支工料細數清册併報亦未聲請委員驗收究竟所修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殊難懸揣應由道一面就近委員驗收一面轉飭該知事令飭該縣佐迅速補具開支工料各數目詳册

雲 南 公 報

呈由縣道核轉來署再行連同摺約領結令發財政廳核銷至團紳段有明等慷慨捐資修繕公署現已落成並未變賣緇寺公產而實業學務等款亦未欠缺一舉兩善洵屬急公好義應准如請撥照捐款修建猛犸縣佐公署獎勵成案給予該段有明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其餘段德燮等九名並准各予記功一次由縣署註冊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佩帶仍取具該紳履歷報查摺約領結均存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可保村

分局故警徐雲勝七年夏秋冬三季暨八年

春季份遣族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可保村分局故警徐雲勝應得七年夏秋冬三季暨八年春季份遣族郵金共銀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子徐克理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九百二十一冊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判廳呈據律師湯執中請援  
案准予變通執行律師職務請核示令遵一  
案由

呈悉該律師湯執中既經部審查發給律師證書應准如請援照董鈺等成案變通准予登錄先行  
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恤仍俟政令統一再查照部令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周友燾

呈一件呈覆奉頒學校造林法紀要遵勸銅廠  
坡學地一型擬於明春播種由  
呈悉據稱該屬縣立高等小學校集紳議定劃距城不遠之銅廠坡學地一型為學校造林地點於

明春播種等情應准照辦惟查各校領地造林應酌定每年植樹簡則妥為預備以期實行當於民國六年五月間查照部咨以第五三零號訓令飭率各校遵照辦理並擬訂簡則具報查核在案應飭該知事即督率各校查遵前令辦理并妥擬簡則呈核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龍  
令馬關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為縣屬災民困苦集紳議決開辦工廠代謀生計擬具簡章請衡核備案等情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開辦工廠惠濟貧民迭經本署通令各屬舉辦在案嗣據各屬呈報設立者僅昆明路南等十數屬耳茲該知事以縣屬災民困苦流離爰集實業員紳議決官紳合資辦一貧民工廠約可容納貧民五六百人基金暫定千元股份分為百股每股十元辦法甚是所擬將提存以工代賑款二百元入股之處准其照辦至由該知事捐廉二百元以為之倡洵屬難得者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如果辦有成效再為從優獎勵以昭激勸其餘概係由地方急公好義之各界員紳擬認完足應即迅速收齊尅日開辦以觀厥成所擬簡章十條雖持與公司條例核對尙多疏漏之處然僅用集股辦法並未用公司名義應准變通辦理近年天災流行何處屢有賑卹未週流亡堪憫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一十一册

負司牧之職痼瘵在抱能議資源辦一二利民事業俾窮乏得以托命者恒不多觀乃該縣素號貧瘠竟能議資千元開辦一容納五六百人之工廠其他較爲繁富之區果能依法仿辦貧民固無失所之憂工藝亦有振興之望所請令迤東各屬籌辦一節未免囿于一隅應通令全滇各屬設法籌辦以惠元元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開辦具報并督率經理該廠員紳認真辦理以期實惠及民是爲至要簡章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承祐

呈一件爲擬籌設教員講習科一班請核示一案由

據呈已悉所擬開辦小學教員講習科培養師資自是改良教育要圖經費一項既因學款收入增加合積年存款已有的款千七百元以之辦理亦屬可行惟此項講習科名稱其附設師範學校內者始適用科字別之凡另行設立者應稱講習所又小學教員名義並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准教育部通告改爲師範講習所均經通行有案該縣所稱多有誤謬應飭更正至關於此項師範講習所規程亦經本省署於民國二年七月五日訂定規程十三條暨附設養學生要旨十條通行在

案該縣應即查取原案遵照辦理並參以歷次通令關於此項講習所之部省文件認真籌備勿再  
滋誤為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查新章第二年度第三期各厘局考核案業經本廳三次彙呈 省長公署查核奉第一次指令開  
呈表均悉大城厘員許寶根長解五成以上應准照章記大功一次尋甸厘員普增堃小赫厘員汪  
寶琛均長解一二成以上照章各予記功壹次阿迷厘員高文炳長解四成以上已另案核准留辦  
半年應不再議嵩明厘員王炳森新醫厘員張翼樞均各短征一成以上並無重大原因應照章各  
予記大過壹次漫乃厘員郭凌斗如擬從寬記大過壹次武定釐員李長清羅平釐員王繼貞亦如  
所擬各予記過壹次簡蒙釐員談定安竹園釐員陳永祜均已年滿暫免置議歸入年滿考核案辦  
理鹽井渡釐員張壽增鎮雄釐員蘇品淦副官厘員朱宗益楚雄厘員繆嘉熙威遠厘員吳宗顏陸  
良厘員楊質思茅厘員趙鶴清均各短征有因應准一併免其置議牛街厘員趙榮章宜良厘員李  
毓嵩飯朝厘員沈鼎勳騰衝厘員李琨均長解不及一成應與短征不及一成之永昌厘員周汝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九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九百十二册

龍陵厘員曹偉劉階厘員山化龍東川厘員湯祚通海釐員張世勳蒙化釐員李品金順甯厘員曾應燾姚安厘員王繼昌等照章免議功過仰即查照分別飭遵又奉第三次指令開呈悉下關厘員陳燾短征三成以上宜威厘員唐繼文短征一成以上既據呈明短征有因准如所擬從寬暫免置議俟下期考核辦理雲江厘員劉桂清短征二成以上業已卸差候統核比較時分別議擬呈辦蒙姑厘員蘇光朝業經病故應毋庸議開化厘員王嘉福曲靖厘員荷祖培均到差未滿一月應與長解不及一成之麗江厘員錢良驥昆陽厘員袁植短收不及一成之緬雲厘員陳胎書臨屏厘員張文華永北厘員宋廷勳等一併免議仰即查照分別飭遵又奉第三次指令開呈悉東川厘員顏楷賢仁和厘員王朝宗等各短征厘款應得處分既均卸差准如擬案統核呈辦昭通厘員彭廷傑長收一成以上亦即歸入統核案內辦理仰即查照分別飭遵各等因奉此茲由本廳彙列總表隨文令發仰各該員查收備閱再本期考核案內比較短收記過者並即由各該員查明照章解繳罰金以憑轉呈銷案切切此令

計發各厘局考核總表壹張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規

捐款獎勵章程

第一條 無論內外國人凡對於滇省此次擁護共和曾經樂輸捐款以濟軍餉者均照左列各項分別給獎

- (一) 捐款至叁萬元以上者除由督軍呈請中央從優獎叙外再給予擁護共和一等獎章
- (二) 捐款至萬元以上者除由督軍呈請中央量予獎叙外再給予擁護共和一等獎章
- (三) 捐款至伍千元以上者除由督軍頒賜匾額外再給予擁護共和一等獎章
- (四) 捐款至叁千元以上者給予擁護共和一等獎章
- (五) 捐款至壹千元以上者給予擁護共和二等獎章
- (六) 捐款至百元以上者均給予擁護共和三等獎章百元以下者僅給予獎狀

第二條 凡對於滇省此次擁護共和曾經勸募軍餉交納清楚者均照左列各項分別給獎

- (一) 勸募至拾萬元以上者照第一條第一款給獎
- (二) 勸募至伍萬元以上者照第一條第二款給獎
- (三) 勸募至叁萬元以上者照第一條第三款給獎
- (四) 勸募至壹萬元以上者照第一條第四款給獎
- (五) 勸募至伍千元以上者照第一條第五款給獎
- (六) 勸募至壹千元以上者給予擁護共和三等獎章百元以上者均給予獎狀

第三條 凡外埠華僑捐助軍餉及勸捐人員應比照前二條逾格從優給獎以昭激勸

法規 雜錄



法規 雜錄

十二 第九百十二册

第四條 凡以會所會館及其他公共機關名義捐助或勸募者得由督軍查核情形贈與匾額或呈請大總統頒賜匾額其機關若有辦事人員并擇其辦事領袖人分別給予擁護共和獎章

第五條 擁護共和獎章由本公署核准鑄刻製定發給受獎人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擁護共和獎章執照另如別紙規定

第七條 此項捐款券款人員及公共機關應由軍需課會同籌餉總局迅速詳細調查凡受獎人姓名籍貫履歷及其捐額事由并機關名稱處所均分別呈報以憑核辦

第八條 所有捐款均以本省收到者為標準如係解交他省應用者均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三人以上捐款一柱應將其捐款數目平均劃分各以相當之獎章或獎狀給予之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會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車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治：關於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代辦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五角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

第三條 凡欲寄往外省者每日於報後由本報去後則刻票附寄外及各省外郵費均由

寄報者自理如有欲得隨時函索公報者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長公署省長公署公報代辦處設於昆明府城內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省高級官署均應預行備定於出版後送閱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強局所屬駐及凡在雲人員學費膳費及報費均按月繳納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報內扣抵其列入支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他補如願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其已繳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報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應預行備定於出版後送閱一份不收

報費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處刻滿後本報不租抵租係續辦有款

第十條 本報發行處刻滿後本報不租抵租係續辦有款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二號

編輯部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騰衝縣知事皓電候補省

議員李家昌答覆顧應選等情咨送省

議會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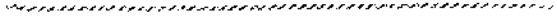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訓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騰衝縣知事皓電候補省議員李家昌答覆願應選等情咨送 省議會請查照文

為咨送事案據騰衝縣知事張其崑皓電稱寒電遵轉李家昌據覆願應選并請將証書發交省議會存俟親領除照墊旅費外謹覆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准 貴會咨當經咨覆並電令該知事通知該李家昌願否應選切實答覆電轉核辦在案茲據電覆前情查該縣候補省議員李家昌既經該知事遵電通知據覆願應選并照案墊發旅費自應如請填給証書送交省議會存俟親領俾便供職除訓令財政廳查照並指令外相應將製就証書咨送 貴會請煩查照存俟該議員李家昌到會時即轉發承領並希見覆備案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計咨送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蕭方黎代理建水縣屬溪處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第九百十三册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案據本公署教育科呈准 教育部普通司函開頃據體育研究社附設體育講習所函稱本所第  
 三班招考學生曾蒙通函各省在案現本所定於九月一日開學所有已經確定選送學生各省分  
 請轉令按期到所肄業其他各省分學生人數究有若干請先期示知以便籌備等情據此相應函  
 請貴科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等由轉呈到署查此項體育學生昨據該科呈准 教育部普通  
 教育司來函當經由署飭據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校選送學生王振甲李義成二人赴所肄業又據該  
 三師範學校 校選送學生宋永福赴所肄業均經先後呈報核准在案茲准函催選送學生按期到所肄  
 業前來究竟該生等已否起程無從懸揣應飭各該校校長催令迅速前往肄業如現已起程即將  
 起程日期查明具復以備查考除飭科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校長 (除法政)

各道 道尹  
令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查學校收生辦法除國民學校收生不限資格外其自高等小學以上各學校收生均以收錄相當之正系學校畢業生爲原則間有准其收錄同等學力者斯乃例外此項例外之規定意在使自修素裕或在旁系學校與一切私塾具相當之學力者寬圖進升之階並非爲資格未合者開一微倖捷徑嗣以施行以來各項學校正待擴充合格學生時有缺乏辦學人員往往藉口例外任意濫收教育部與本公署有見於此迭經嚴爲限制分別通令各在案顧在辦理認真者自能不稍有假借而在取便一時者仍不免舞弊文弄法大開微倖途徑殊非整理學校綜覈名實之初意亟應詳慎嚴密特定辦法茲特與各學校約嗣後招收新生如果正系畢業生取不足額時仍得酌用例外之規定考收同等學力之學生但須備有下述之一切手續其法當令此項學生自行報明前此自修或在旁系學校或在一切私塾其所學習之各項書籍先由校長嚴密檢察(一)檢察應修科目是否完全(二)檢察其各科內容性質是否相合(三)檢察其口語問答於各科內容能否了解上述三種檢察如果一一符合方准其應升學試驗詳慎校閱必其確有同等學力始得量爲取錄其中等學校於其取錄後是報試卷及履歷表冊時須詳細註明經過之報明檢察試驗校閱各項情形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三册

其在小學各校並應於一覽表內附注聲明以憑查攷如此辦理庶有以重學業而杜寬濫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校 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署羅次縣知事周安和呈報縣屬第二區溫泉村住民徐有經等家被水成災查勘賑恤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溫泉村住民徐有經等家因河水陡漲冲倒房屋糧食器物概被漂沒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飭令團總徐守信往勸屬實所請按戶賑借積谷並照火災章程分別賑恤各情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蘭坪縣知事呈復召集紳民議

雲 南 公 報

擬縣治地點仍以今治爲適宜請一仍其舊  
以便控制而息爭端祈在核示遵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召集全縣紳民公同籌議以蘭坪現在設治地點于全屬轄境較爲適中行  
政亦多便利多數紳民不願遷移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查該紳民等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  
且贊成移縣者只新化里之喇井營盤一小部分反對移縣者乃有上蘭通甸順化江東江西新化  
等五里半之多自應取決多數民意不能聽少數人妄議更張所有蘭坪縣治地點應准如擬一仍  
其舊不另遷移以順輿情而便控制至該紳民李蔚乾等最後主張各節于事實上紛更太甚并應  
勿庸置議仰即轉令佈告該縣紳民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據靖遠行政委員呈請邊行政區域

被督辦對汎攘奪及腰盾紳民爭持各情已

由道分別核示研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委任汎團團首人等早經通案明白規定該龍騰汎長不商同地方官竟將新街橋頭馬鞍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三册

底等處原委保董及辦公人員自由撤換殊屬專擅至該新任保董所稱新街等處業已撥歸特別區域不隸靖遠範圍各情尤屬誤會既經該道尹分別令飭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劉興周七年春夏秋四季及八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劉興周應得七年春夏秋四季及八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共四十三元七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子劉熾培領訖取具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 警 務 處

呈一件為雲縣區長高立權前在彌渡縣區長差內奉令割烟不辭勞瘁既據該處令飭現任彌渡縣差內卸烟得力請照案以警務長存記升用

呈悉該雲縣區長高立權前在彌渡縣區長差內奉令割烟不辭勞瘁既據該處令飭現任彌渡縣知事張文淑查明成績轉請獎勵前來核與禁烟條例第三十二條丁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如請照案將該區長高立權仍以警務長存記由該處註冊儘先升用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 分 發 知 事 陳 晉 三

呈一件為呈報停委期滿請准銷去處分入輪  
委用由

呈悉查該知事前在鎮雄縣任內因政務廢弛撤任停委一年現既屆滿應准如請將停委處分註銷入輪委用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十三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溪處縣佐馬熙齡因病辭職請以前

道署禁烟巡視員蕭方聚代理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除牌示咨令外仰即轉給祇領分行遵照仍飭將到任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鳳池

呈為新編複式學級用書懇請通飭採用由

呈及樣本均悉該館特編複式學級教科書及教授案以應多級學校有複式學級者之需要自係為便利學界起見呈到國文樣本印刷明瞭紙料用中國毛邊紙藉以提倡國貨用意甚佳既經教育部審定所請通飭採用之處應准照辦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查本省征收厘金暫行章程第八條所載係規定各局員較額長解者分別留辦及提給勞績金辦法惟留辦一年之員在留辦期內仍復較額長解照否照提勞績金以及留辦一年之後應否再行留辦原章稍未明晰現由廳另行修正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開查修正條文尙屬妥適核准公布施行仰即通令各厘局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修正條文照印令發仰各該員查閱嗣後本廳辦理各該局留辦提獎事宜即以此次修正條文為標準原章所載第八條應作無効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附後)

茲將修正條文列後

第八條 各釐局委員年滿比較增收一二三成以上者就所增收之數提給一成勞績金增收四五成以上者就所增收之數提給二成勞績金滿三成以上者並得留辦半年滿四成以上者並得留辦一年在留辦半年期內比較半年原額平均攤算仍增收三成以上者並得繼續留辦半年至留辦期內無論一年或半年若能較額長解者仍照年滿比較長解給獎辦法按成分別提給勞績金其統核比較辦法則照第九條之規定短解考核辦法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九 第九百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 第九百十三號

則照第十條之規定

上項勞績金應俟將款解清由財政廳發給不得於應解款內坐扣又各局員長收留辦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楊 福年六十歲昆明人住福海村務農

楊 富年六十七歲餘同上

楊 生年六十四歲餘同上

楊 秀未到案

右聲請人因田產涉訟案對於高等審判廳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所為之終審判決聲請再審由高等審判廳發交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雲南公報

抄錄費勘費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現行法例凡對於確定判決提出新發見之書狀而聲請再審者必其書狀確與係爭物有關且可受利益之裁判者始能照准本案聲請人出提咸豐三年修盤龍江公局給與楊春林執照請求再審略謂當日改修河道佔其所有田畝故將舊河地基照數丈量抵還并歷年管業持有執照爲據足見係爭田確爲楊姓祖遺云云本廳核閱該執照內載（前略）新開河尾二田壹邱係楊春林田直長拾弓（中略）將舊河地基照數丈量抵還爲田（後略）經本廳派員履勘實勘丈得新西垠河尾經過係爭田計長壹百叁拾貳丈肆尺捌寸核與該執照所載丈尺迥不相符即將該聲請人在原審呈驗咸豐三年修盤龍江公局給與金福楊濟執照所載丈尺（一長貳拾貳弓一長肆拾壹弓）併合計算亦相差玖拾餘丈足見聲請人提出之執照實非修河時抵還佔去係爭田畝之執照況查係爭田之東新西垠河尾北岸尙有金姓田壹坵計長拾貳丈零與執照所載金福田直長貳拾貳弓大致相合其東又有楊姓田數坵修河時均在被佔之列聲請人既不能另行提出關於此田之執照則其現在所提出者即係關於此田之執照無疑依照上開法例不能認爲合於再審條件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十三册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二

第九百十三冊

審判長主任推 事傅綏德

推 事李 焯

推 事何文選

書記官周 芹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

◆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更正

本報第九百十一冊第二頁十行雲南督軍公署委任令誤雲南公署督軍委任令特此更正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木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雷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符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統籌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休息外每日出版外埠日俱報一冊每月報費四元大洋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送報費由本報支理到事建省外送各省外埠送報費均按

一吋送報費如有延誤得隨時向省長署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卷首雲南省長公署公親總理交郵寄費並於每封面上加蓋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省署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供照前條行簡章於用紙後外邊一律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列屬府縣縣佐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非報者均發月報費

第七條 凡時閱公親有限未發報費各地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代領公費內扣抵差列人交代如

有現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出以領給如時而由該員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日親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發持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費均由公報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解財政廳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章程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前自編印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郵費每月一書每月三角二分一書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期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紹伯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登中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文書股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杜學聖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收發股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路警總局

各對汛督辦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十四册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專員黃實呈稱案據昆明縣知事呈內稱轉奉職處飭解甯益縣要犯陶中和陶中明弟兄二名經派板橋區長派警四名遞解前途殊行至距楊林一里之小塘地方出匪二十餘人各手執刀棒將該犯等劫去因衆寡不敵彼此槍奪將巡警呂榮統刀傷頭部及右膀左右兩足當由巡警黃龍春飛報楊林警局因其時天晚追緝無蹤等情知事當即飭同呂榮統受署重傷除派法醫醫治外並勒令派警論嚴緝解犯等語區長黃榮璋遞派不力實屬疏忽應請議處理合將奉派巡警會建中榮從羅萬春二名解回訊辦並繳以甯益縣公文一紙等情據此當即訊明並經核批呈請種呈解之巡警會建中等業經飭科訊明解回中弟係屬委係在途被匪劫去並非有心竄逃姑從寬免會建中等原回該區警務區長黃榮璋等不督有應得着記過一次示懲除令甯益縣及本處偵緝隊派警緝拿外並候呈報通飭各仰飭警務處區長派警緝拿嚴密緝獲務將該犯陶中和等原獲歸案究辦勿任逃脫除將令仰飭警務處區長派警緝拿外並候呈報通飭各仰飭警務處區長一體協緝密防公使請呈等情據此除呈悉飭該陶中和陶中明二名既係甯益要犯或板橋區長黃榮璋奉令遞解應如何遞派幹警妥為遞解乃甫經解至小塘地方即被匪徒劫逃實屬疎忽既經該處將該區長記過示懲擬辦尙是至該匪等胆敢擄路劫奪要犯并殺傷巡警呂榮統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處令飭甯益縣知事暨督飭該區長等派警協緝嚴緝該犯陶中和等歸案究辦應准再由本公署通令所屬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辦以靖地方至解警會建中等據稱已由處飭科訊明所解之陶中和兄弟係在途被匪劫去並非有心竄逃業經中弟發回該

雲南公報

區服務等語併應照准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併飭將受傷巡警呂榮銜趕速醫治務期痊愈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上緊協緝務解獲案究辦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黃寶呈稱竊查本省自近年以來水旱災荒計艱難貧苦小民流爲乞丐者實繁有徒雖經本廳隨時查派普濟堂以資而當茲青黃不接米珠薪桂之時此項貧民尤覺觸目皆是本廳爲維持現狀計擬請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三箇月內於普濟堂原設名額外暫行添設貧民三百名以資流離而示存恤期滿即行截止仍照舊有名額辦理所需經費即由本廳經費罰金項下移挪支銷除令各區署按期查派收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并請財政廳查照實爲公使譚呈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呈近來生計艱難貧苦小民多有流爲乞丐擬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三箇月內於普濟堂原設名額外暫行添設貧民三百名期滿即行截止仍照舊有名額辦理所需經費一請由經費罰金項下移挪支銷各節辦理甚屬合宜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十四冊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蒙自縣學員廖德禮周定興等續呈實業局長汪雲坤私放公款廢弛實業請嚴行懲究等情到署查前據該學員等以該實業局長對於地方種植水利暨實業學段等應行興辦之事概屬玩忽等情呈控前來當經核以呈叙各節如果屬實應即撤換并查明糜款若干責令賠繳等因令行該兼道尹督飭該縣知事秉公確查據實呈覆核辦在案迄今已歷四月之久尚未據該縣知事遵辦呈轉來署殊屬玩延應由該道尹嚴行申斥茲據該學員等續呈前請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該道尹仰即嚴令該知事遵照併同前案迅速辦理具覆以憑核辦勿再玩延干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梁豫

案據該縣留省紳民周啟賢莫肇衡等呈為所長腐敗實業墮落請委會申種農校畢業生竄混

雲南公報

充實業員長以資整頓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縣前任黃知事呈請委任車玉麟充實業員長并聲明該員辦理地方實業達三年以上熱心公益衆望素孚等情當經照准給狀委任在案茲據該紳民等呈稱該員長承辦實業事項迄今五載毫無成績今春已再三辭職改委何肇端代理何肇端不知實業爲何物以致隕越叢脞較前尤不堪設想等語該車玉麟何時呈請辭職是否改委何肇端代理均未據該知事呈報來呈謂該車玉麟辦理五載無絲毫成績款項已消耗殆盡是否屬實該何肇端代理以來是否如來呈所云所門緊閉有名無實并隕越叢脞較前尤不堪設想應飭該知事逐一秉公確查并該生密現能否勝任該縣實業員長之任仰應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充實業員長之處一併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卽分別遵照辦理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黃 實

呈一件爲呈報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張楷  
蔭奉委調署尋甸縣知事遺缺請以文書股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四號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處廳總務科會計股一等科員張楷蔭榮經奉委尋甸縣知事所遺會計股一等科員請以文書股一等科員李紹伯調充遞遺文書股科員查有差遺員趙榮中堪以升充改為二等科員又收發股三等科員杜學聖到差以來勤勞卓著請升為二等科員以示鼓勵等語應即照准委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并將奉委日期具報查考仍咨會財政廳查照履歷存此令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張世華

呈一件為報該縣實業所飼育春蠶之經過情形附呈春蠶絲一束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該所本年飼育春蠶因久旱不雨熱度增高發生種種病症故收購繅絲均得數無多備有可原惟絲色欠白纖度亦粗想係繅絲時所用之水不甚清潔及集緒過多之故以後務須研究改良除將來絲留備陳列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准羅龍電燈公司所請委員率警前往專駐協同清查私燈事務等情請查核備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係屬法定機關自非私人所得設置該公司於社會公益雖不無關係究屬私人團體所請設置巡長巡警無此辦法惟該公司遇有必須警察駐在協同清查之時亦可變通派警前往專駐一俟查清即行調回該廳此次准如該公司所請遴委卸曲靖縣警察區長楊樹率警前往承充如係由該廳派警前往專駐協同清查尙可通融若作爲該公司設置之警察殊屬不合來呈未據明白聲敘碍難准予備案仰即查明切實呈覆勿稍含混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呈轉騰衝縣屬乙種農業學校學生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九百十四册

凡才等畢業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成績均尚及格應准由縣驗發畢業證書來表分別存轉仰即轉令遵照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轉呈騰衝縣立高小三年級生畢業

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勸龍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為造報七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七年分已決男犯項下計舊管十一名新收徒刑三名死刑一名合計十五名除執行死刑一名滿期五名解送玉溪縣一名死亡二名外實在六名又未決男犯項下計新收四名除判決有罪移列已決一名外實在三名茲來表於上年留監項下已決男犯格僅填十名本年入監項下死刑男犯格與未決拘押男犯格均未填數本年出監項下執行死刑男犯格移送他監男犯格判決有罪男犯格亦各漏填男犯一名本年未日在監項下未決男犯格又漏填三名致在監已未決男犯合計數亦因之而誤又一日平均一格應將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每日閉監時之實在人數逐日累計共有若干名而以本年三百六十五日除之一日平均得若干名照數填入除以整數平均外如尚有不便平均之零數應於備考格內詳切聲明方為合法查該縣七年分每日在監男犯人數逐日累計全年當得三千名左右何以來表聲稱人數過少不便平均殊屬誤會又第二表總數計字兩格及初犯再犯三犯以上等格均未填數又第三第四兩表各計字格與第五表合計欄內死亡格亦未將人數記入均屬殊漏碍難照轉茲將原表誤漏各處分別塗改簽註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妥為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維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九

第九百十四冊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本廳呈奉提撥款餘數無多擬自八月一日起如有請款之屬查有特別災情必須省款接濟者始准酌量撥借否則概令就地籌措以示限制一案呈悉查前此籌提撥款既經該廳核明餘數無多現在各屬雨澤早降雜糧亦已登場政府自無借款賑贖之必要應准如擬自八月一日起如有請款之屬查有特別災情必須省款接濟者始准酌量撥借否則概令就地籌措以示限制除咨 督軍公署查核外仰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呈稿一件

廳長吳 垠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沈紹基年五十三歲籍益縣人住毡子街傭工  
 被控訴人張正才年四十九歲元謀縣人住較場經商  
 右控訴人爲賠償失物案不服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廳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控訴

雲 南 公 報

審閱席管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正才在第一審之請求駁回

控訴費用由被控訴人負擔

事實

緣張正才以販賣草煙爲業於上年陰曆九月向沈紹基租住樓上房屋房爲兩間內壹間沈紹基自住外壹間張正才與一張姓同住沈紹基及其張姓出入必經過張正才住房以致張正才出入不能自行開鎖門戶陰曆十月初一日張正才買獲嵩明煙葉貳捆計重捌拾捌合銀貳拾元至初四日張正才外出應事迨回寓檢查煙葉聲稱失落壹捆重肆拾捌合銀拾元請求沈紹基賠償未獲訴經本廳第一審判令沈紹基賠償張正才銀拾元沈紹基不服控訴來案張正才潛行隱匿無從查傳沈紹基遂聲請閱席裁判前來

理由

查被控訴人與控訴人租住房屋不惟不能關鎖且與他人同住所失煙葉究爲何人竊取該被控訴人既不能提出相當之證明又未交付控訴人代爲照拂該控訴人自不負何等責任原判責令賠償不免錯誤應予撤銷另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廳

代理審判長主任推事余肇麟

推事何文選

推事段紹顏

書記官周芹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會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更正

本報第九百十二册第四篇七頁七行馬龍縣誤馬關縣特此更正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課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覆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製發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外埠寄外之報每日每份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運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來取或寄外及各省外到各處均登

報費照新舊辦法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即發報處者對於包封函上如書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均當外寄費極官警仍照函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得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無代及凡本機關人員均應隨時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遺誤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中扣抵查列入交代如

有卸職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賬目結算由移交公署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形有案可查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隨時函告公報所或收報所辦理

第九條 本報本報費第六條所規定外埠須加郵費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政府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概無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由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五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公署調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兼省長演說省議會開會祝詞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開會答詞

富滇銀行廣告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潤芳為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葉大林為特別法庭審判官此狀

任命楊勳為特別法庭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森春兼充剿匪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保家珍兼充剿匪事務處辦事員此狀

任命王九齡署理本署軍法課長此狀

任命羅嘉祥為本署副官處一等技士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賤翊翹為講武學校教育長代行校長事此狀

任命林振雄為講武學校騎兵科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劉耀揚兼充講武學校入伍生隊隊附此狀

任命沐文溶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校尉班地形學少校教官此狀

任命孫藩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兵科第三區隊長准帶少校階級支上尉薪此狀

任命蔣國強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兵科第三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明開科為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兵科第一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五冊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十五册

任命周 桐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工兵科第六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李士英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工兵科第六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速遜泰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砲兵科第五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蘇 銳爲講武學校第十一期第二區隊騎兵科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奚冠南署理第一衛戍區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于肇商爲第一衛戍區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 權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何作藩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郭文瀚升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邦瑞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據麻栗坡特別行政區紳民張以弼冉隆發等呈一國三公主權不一擬請將東安里未附入特別區各中分別併歸特別區管轄或派員會同麻栗坡督辦及馬關普蘭將分管界綫詳細劃清以一權責而免牽累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馬關紳民呈請將東安里劃歸麻栗坡督辦管轄成立一縣或請取銷普蘭設縣仍歸馬關自治或請取消對汎兼理司法或爭執設治地點并據請願議會督署核辦均經本公署體察情形核令由該道尹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普蘭地處邊要壤接強鄰關係國防至爲重要現設置行政委員籌備改縣尙慮不濟何能輕議取消自撤藩籬至特別區域之設係呈經前大總統核准之案際此國家多事之秋該督辦等撫綏邊民鞏固疆域與夫交涉往來一切政事咸以一身當之惟日孜孜尙恐不給如再將普蘭歸併管轄匪惟轄長莫及治理爲難而顧此失彼庶政將日以廢弛殊非慎重邊務之道該紳民呈各節儘就一部分利害而言於事勢大體殊未深長計及惟據稱事權不一凡遇地方公件馬關普蘭兩處一涉各項捐派此亦令行彼亦令行三機關分立各爭權利邊民極苦受累不堪等情查前次分令馬關縣知事普蘭行政委員等將各該屬現在對汎管轄區域及隣近對汎各地方逐一確切查明何者距縣尙近該地司法事件可由縣署受理何者距縣遠該地司法事件可由對汎兼理分別據實妥議明白呈覆核辦即係爲劃清權責起見應由該道尹分令馬關縣知事普蘭行政委員迅速遵照前令安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五冊

為辦理并飭將該知事委員等與對況地方一切行政權資會同麻栗坡督辦查明劃清分別議擬呈道核轉以憑酌奪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遵照辦理仍飭麻栗坡督辦轉飭該紳民等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據巧家縣屬汪家屏鹽井園紳兼總灶首毛立冬等呈井地因旱成災長官捐俸賑恤懇查核給獎等情一案後開查該井場稅兩員自肇災能借股拯救於會呈請准轉國令節辦賑而外復各自捐俸薪購辦糧米分發難民樂善好施洵屬難得該園紳灶首連名具呈代遞獎勵自係為報施勸善起見既據報縣呈請轉請照章獎勵即再予據情函會照准如請議發以彰善舉而順民情除分函並批示外相應函請查照核准將該汪家屏鹽井煎銷委員李張黠鹽稅委員沈鴻翔照章給予獎勵以昭激勸等由准此查汪家坪井地荒旱成災前據該委員等呈由鹽運使署函轉到署當經會核令據該廳呈覆轉飭巧家縣知事查明通籌賑濟在案茲復准函前由查該煎銷委員李張黠鹽稅委員沈鴻翔兩員對於汪家坪此次籌辦賑濟所捐薪俸各在兩白

雲 南 公 報

元之多洵屬樂善好施深堪嘉尚既據該團紳灶首連名代邀獎勵呈請轉函前來究應如何給獎以昭激勸之處除原文已據聲明呈由巧家縣知事轉呈在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擬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本祐呈縣屬警款支絀代理楊林區長姚永生請援他縣成案於楊林地方抽收行客店捐藉以彌補能否照准請查核指令等情到署查該縣警款拮据該區長所請援他縣成案於楊林地方抽收行客店捐每客一人收銅元一枚每馬一匹收制錢五文以資補助既經該知事查明可行應准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處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五册

案據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呈報縣屬自五月以後天久不雨米價高昂擬遵平糶辦法酌量變通出糶積谷六號以資賑濟等情到署查前據該屬呈報擬定各屬平糶辦法遵令遵辦當經核明令遵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前情所擬是否可行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屬長迅即核明令遵具報再該縣倉正借放積谷所得利息既經該知事查明並不違章開報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迅即清查從嚴追究以重荒政並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前武定縣巡長甘恩召呈承人譚控奉撤聽案訟事解決懇請註銷前案仍行註冊錄用附呈判詞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昆明地方審判廳訊明判決自應准其銷案所請註銷錄用之處既據分呈有案仰該處即便查核辦理具報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登呈報法警前往石屏提解案犯被匪打劫受傷身死審訊相驗擬請給卹等情到署查該匪等胆敢糾夥持械中途劫奪解犯槍傷法警實屬不法已極經該知事驗訊明確此起匪徒六人內有二人係前此同解團丁將臉抹黑行劫並稱該沙慶林懼被審出前次搶劫驟馬情形串入途中劫奪等語應飭該知事趕派警團圍會鄰封上緊嚴緝務將此案搶匪逃犯等悉數弋獲訊擬懲辦法警徐立剛因公受傷越日身死情實可憫既已勘驗察埋所請援照團丁因公殞命之案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縣署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之處能否變通照准既據聲明分呈高等審檢兩廳有案應由該檢察長會同核飭遵辦至解到許官賜一名該知事集証訊明判令將驟給還事主領回吳紹興許官賜誤買賊贓飭令請保候案倘無不合其張開先驟馬被劫匪衆多並飭該知事認真緝緝務獲究辦毋任縱延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號

令黎縣知事宋嘉壽

呈一件轉送望兮縣佐造報六年八月分至七年十一月分民事訴訟月報表民事訴訟稿

七

第九百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由彙報單表並造報六年十月十一月七年  
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各月刑事訴訟案由  
彙報表由

單表均悉查民刑訴訟案由彙報單表前奉 司法部第六三零號通飭廢止當經本處會同 同  
級檢察廳於五年十一月間通令遵照在案該縣佐竟將已廢之單表造報誤核殊屬錯誤嗣後毋  
庸造送以省手續除將該單表姑予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令該縣佐遵照至該縣佐造送民  
事訴訟月報表誤點頗多查訴訟月報表填載方法第十二號載有表內各格凡用黑線斜抹者係  
表明該格絕對不用之符號其未抹黑線各格如無件可填應以朱線斜抹之等語來表概未依式  
斜抹其誤一又表末計字一項係合上列各項之散數而計其總數非可忽而不填或任意填註該  
縣佐六年八月分至七年三月分各表竟將該項刪除而七年四月分至七年十一月分各表復任  
意填註計二案計三案計四案等字樣均與定式不合其誤二又表內總數欄舊受格空未結欄計  
字格如無件可填祇應斜抹朱線來表概填註一無字其誤三又表之首行下端應將報表衙門名  
稱填明該縣佐六年八月分至七年九月分各表漏填總分二字七年八月九十一等月各表漏填  
總分縣佐公署六字其誤四又訴訟月報表之填造原所以攷核該月內辦理訴訟之成績故必按  
月造送來表竟於首行中端填註民國七年自四月二十五日到任起至五月底止字樣是合兩月  
為一表違反造表通例且查該縣佐四月並未受理民事訴訟殊于實際上亦不合其誤五又表末

之年月日上既違 部頒表式蓋用該縣佐鈴記則表之首行中端自不應重蓋該縣佐造送七年五月分至七年十一月分各表竟於首行中端任意重蓋其誤六又表內各格祇應填註數目不得於數目字下添寫案字該縣佐造送七年五月分至七年十一月分各表竟以一案二案三案等字樣填寫其誤七又 部頒表式普通訴訟項下第五第六第七各格均係斜抹黑線爲絕對不用之格該縣佐造送七年六月分民事訴訟月表竟於該項第五第六兩格各填註一無字第七格填註由審判三字亦與定式不合其誤八有上列各誤點本應發還另造姑念此項月表應由本廳編製簡表彙呈原表仍存廳備查不須彙轉准予存案彙辦嗣後務須查照指駁各節暨填載方法妥慎填造毋再違誤又查該縣佐造送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表六年十月十一月七年四五六七八九十一月各月均經受理刑事訴訟而各該月應行填造之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概未造送殊屬疏忽應即連同七年十二月分至八年七月分應行填造之民刑訴訟月報表一并填造送核併仰轉令該縣佐從速遵照辦理查知事對於縣佐有直接監督之權此後該縣佐造報各項表冊該知事務須認真查核先行糾正以免周折再來件但附入轉送該縣在司法收支文內歸卷存查不便嗣後須另文呈送以清手續併仰知照此令各表存

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十

第九百十五冊

呈一件另造送民國六七兩年度民刑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另造送六七兩年度民刑統計年表誤點仍多查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二十九條載有民事總計年表遵照部定月報表式填載其件數須合十二個月計算等語是民事總計年表為民事統計年表中必應填造之表該縣前次造送六七兩年度民事統計年表將該表漏造當經本廳以第八三二號指令明白示知發還另造在案該縣此次造送六七兩年度民事統計年表仍將民事總計年表付之闕如殊屬率忽又查該縣所呈刑事確定案件被告年表一刑名欄內六年度有期徒刑格監罰金格均填列有人七年度有期徒刑格亦填列有人則原定之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暨罰金執行統計年表自應分別依式造送該縣將該兩表漏造亦屬不合以上係應填造而未填造其錯誤屬於原表外者至原表內錯誤之處更不一而足業已分別簽註來表既有各種誤點本廳仍難轉報除將來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各發還一份仰即查照指駁暨簽註各節並填載方法填載例細心另造送核勿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六七兩年度民刑事統計年表各一份共四份

廳長唐啟漢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兼省長 滇 省議會開會祝辭

今日我滇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常會開始極一時盛尋常會之開因一定時建無限事伊始之朝乃有此濟濟彬彬之概其協力匡助于政局者當更踴有窮也快然而喜喜而有祝辭曰肅肅我國肇興八年和濟民生端賴上賢忠崩履屨懸懸臨淵議會之起政洽令宣期屆二次基立本國有言斯出有法斯護崇論勸揚宏議永樹上醫醫國國民錫厥厥斯會而繼覽見空才之英英願萬庶之勿替永于秋而為盟

雲南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期開會答詞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本會續開第二屆第二期常會叨蒙 督軍兼省長暨軍政各長官惠然蒞臨並承 寵與祝詞隆以典禮儀容盛美金碧生輝同人之榮全演之幸也竊維國家存亡匹夫有責地方治忽端在長官我滇自燭禁實行生計日蹙民間樹畜不足補且商界經營愈形困乏滇越路通以後生活程度日高一日繁華景象亦日盛一日常茲不返後思何窮近數年間屢興義師雖仗威靈內部安謐而征兵籌餉元氣驟虧加以水旱頻仍盜賊滋起民生凋敝莫可諱言現在內患未平外交日棘神州板蕩國事嫻艱若非未雨綢繆恐至隨風披靡本會受三千萬人民付托不能不為之請命謹冀我 督軍兼省長及軍政各長官遠觀大勢近體輿情戮力同心勵精圖治豈以修我內政固我疆圉為唯一之宗旨與利必先除弊正本所以清源葆荷未靖思所以弭之鷹鷂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十五册



未逐思所以懲之水利未興礦務未開思所以倡導之實業未發達教育未普及思所以擴充之充  
望生聚教誨以保吾民爲邦本本國邦章本會同人勸願羣策羣力左右匡扶以立自強基礎萬  
一大崩危殆亦可不護法之精神達救國之目的幸而大局莫安更不難蒸蒸日上是則本會所望  
香禱祝者耳

富源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  
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  
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  
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念日因拜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三角五分在號外之報每日零售每份收銀洋三角三分零售者每份收銀洋三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代報部專送省外及各分銷處均發

送銀報部如有差誤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部記者其於報內加蓋機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府局所縣及凡在籍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寄均按月報費

第七條 凡被懸公報重罪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應准公費內扣抵並須先交代知

者如實去清之款發付不得出其規矩如逾期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扣完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須由公報所核收報費其報費由公報所

第九條 凡有各報館均須先將報費

第十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一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二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三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四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五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六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七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八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十九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二十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二十一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二十二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二十四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第二十五條 本會商發行政府簡章與各報館不相抵銷仍照舊章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六期

雲南公報社發行  
雲南書局代印  
雲南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要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廣東省長公署據業化

縣呈請咨節將收得學生李榮慶登權講

義費追回發給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毓泰為步十五團第三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紹李為步十五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許學周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慶堂為步十二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英瓦為步十二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燭煊為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警衛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楊世英為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高鴻猷為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樹德為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二營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胡學謙為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本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彭兆榮為靖國滇軍第五混成旅本部司號准尉此狀

任命蕭榮昌為簡舊獨立營營長支上校原薪此狀

任命張士榮為簡舊獨立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得位為簡舊獨立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巫積輝為江外獨立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達勝為江外獨立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德潔為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左哨長此狀

任命黃得廉署理步十六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丕基為駐蒙補充隊隊長支上校原薪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廣東省長公署據蒙化縣呈請咨節將收得學生李榮慶登權講義費案

回發領文

為咨請事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煖呈稱為呈請咨追事案奉鈞長訓令開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准 衆議院吳議長景濬函開前因迭接汕頭江西等處函告有人假託鄙人名義在廣州梓粉街創設函授學校招請許財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勸學所並佈告在案去後旋據該所轉呈據前報入該函授學校法政完全科補習班學生李榮慶登權呈稱生等前於四月內每人購郵票各繳講義費銀拾元已經該校函復收到在案嗣因講義日久未曾寄來已疑知有詐今彙佈告該校其詐欺取財業已敗露應請呈

雲南公報

請轉呈查究此項講義費銀共二十元追回具領以維學風而恤寒賤等情轉呈到縣知事查該生李榮慶登樓二人前所繳郵票講義費銀二十元係由知事轉函交該校並取有回執為憑茲奉通令該函授學校啟露情形該生等懇請追究理應取回執據情轉呈請乞鈞長俯賜查核轉咨廣東省長飭令函授學校將收得該學生李榮慶登樓之講義費銀二十元追回令發下縣以便轉給其領仍照律究辦而做將來謹呈計呈回執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署咨當經通令各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該知事轉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將呈到回執咨請貴署查核轉飭追究並希見復飭遵此咨  
廣東省長公署

計咨回執一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順甯縣知事蕭瑞麟呈稱呈為呈報事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案據光華鄉第二甲甲長施化文呈報該甲松坡林住民李發李二墨兩家於本月二十一日夜間被火成災糧食房屋一概焚盡李發一家並燒斃男子四丁女子三口又於六月十日據虹蟻鄉保董陳恩榮呈報該鄉第二甲猛家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六號

橋住民陳七等拾家於六月二日夜間被火成災家具房屋糧食燬燬罄盡又於六月十二日被縣城鄉保董任廷柱呈報該鄉白水村楊小元家於六月十一日午後陡被火災所有糧食房屋傢俱契據一概燬盡又於六月十三日據縣城鄉保董任廷柱呈報該鄉舊城街王貴家於六月十二日午時被火成災所有傢俱糧食房屋一概燬盡又於六月二十八日據光華鄉第一甲甲長楊貴昌呈報甲內新街村扁養住民鄧蘇等七家於陰歷五月三十日即陽歷六月二十七日午後被火成災所有家具房屋糧食均皆燬盡各等情懇請賑卹前來據此知事當先後馳往查勘屬實隨即督飭各該鄉保甲人等查明被災各戶人數丁口造冊報署以憑分別賑卹旋據冊報前來知事復查無異查該各災戶皆係極貧家具糧食概係全燬深堪憫惻自應照章賑卹以惠災黎照章每大丁壹口應賑卹銀壹元每小丁壹口應賑卹銀伍角又家具全燬每戶加賑銀壹元又孀斃人口者每丁口賑卹銀二兩計此次被災災民二十一戶共應賑卹銀壹百柒拾貳元四角四仙四厘當即由徵獲商牲稅課款內如數撥支督紳發給在案除取具各災戶領結及散賑員紳各切結加具印結隨文呈送外理合填具撥款單據造冊備文呈報懇乞鈞長俯賜查核准予令飭財政廳撥放撥收實為公便謹呈計呈領結五張切結五張印結一張撥款憑單一張撥款總收據一聯清冊五本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松坡林猛家橋白水村舊城街新街村等處住民先後被災所有房屋傢俱糧食一概燬盡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往查勘屬實即由徵獲商牲稅課款內撥支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單據呈請令廳撥收撥放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賑恤銀數是否與章相符

雲南公報

合將冊結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領結五張 切結五張 印簿一張 撥款憑單一張 撥款總收據一聯 清冊五本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樹錢縣知事王尙爵呈稱查知事於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剿辦縣屬十甲郝三甲股匪董小六一案所有擊斃匪魁劉滅黨羽各情形業經連同出力團紳造冊另文呈報惟此期內七月十四日匪魁董小六在三岔河奔潰後是夜潛遁又繞至丁皎乘丁皎聯合團在三岔河搜索截堵未回將保董矣國泰甲長矣春生房屋燒燬迨矣國泰等聞信趕回已經撲滅不及匪已逃竄該保董矣國泰當率團衆奮勇追擊親見董小六帶匪約共十人由魯山舊窠方面逃去跟踪追捕沿路斃匪五名至高魯山心匪遂無踪時已天明團衆困乏報知附近鄉團齊出搜捕隨率團回村查看火已撲滅幸未延燒多屋來縣具報知事當即隨帶吏警馳詣該處勘得村名丁皎距城三十五里係僻靜鄉村倚山結寨約有煙戶四十一家均係夷民矣國泰東向被燬房屋一所計五樓房三間耳房二間又前面上平房三間矣春生東向被燬房屋一所計五樓房前後兩路共六間耳房四間二家什物俱各燬燼勘畢查此剩餘之匪即董小六等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六號

六名次日又到欄本聲言要燒保董晉文元房屋被晉文元率團圍擊已經擊斃董小六及從匪曹十三等共三名逃脫三名現正搜捕報明有案會將矣國泰矣春生二家被匪燒搶擊匪勸諭大概情形呈報司令部及指揮官在案所有矣國泰矣春生房屋二所住戶共四家被匪燒搶受災者數敵待哺情殊可憫業由七月分錢糧項下挪款照章散放計男女大者三十丁口合給銀叁拾元小者十八丁口合給銀九元四戶房屋給銀四元共銀四十三元理合造具丁口冊並取領結紳團切結加具印結據文呈請傳賜核轉賑卹以便填單赴廳撥抵實明德便計呈請冊三本領結印結共三張等情據此除抽存清冊一本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核示遵請呈計呈清冊二本領結印結共三張等情據此查該匪首董小六胆敢糾黨乘虛竄擾繁巽屬丁廠村並縱火焚燒該村保董矣國泰甲長矣春生房屋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知事馳請該處查勘屬實除此次出力團紳寔先後擊斃匪首劉滅黨羽各情應俟造冊呈報另案核辦外其逸匪三名應飭該知事趕派警團飛咨隣封營隊一體上緊緝獲務究勿稍延擱至該保董矣國泰等四戶被匪燒搶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照火災章程由七月分錢糧項下挪款賑卹辦理尙是惟冊列賑他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合將冊結會發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 領切印結三張辦畢分別存繳

署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會警察廳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員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奉北京郵政總局諭開本局擬制之郵旗業於民國八年二月七日奉大總統令核准公布查該旗其上端左角嵌有國旗國旗之下書一郵字及洋文“POST”字樣中央則綴以飛鴻綴飛鴻係郵遞之表示相傳古時有用鴻鳥往來各省寄遞書信者其信繫於雁足之上茲特照樣製備頒發該郵區仰即轉發所屬各局使用惟各局對於該項旗幟務應小心使用凡各郵務局所已經給有新製郵旗者其國旗一項即不再行作為郵用惟各管理局仍舊升掛國旗另行加掛郵旗又此項郵旗除備作小輪及船隻以及成幫郵運在前之車馬掛用者外非至星期及令節以及國慶放假等日不得懸掛合行通諭仰各知悉此諭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繪畫旗樣函請貴廳查照並請分令本省各縣知事查照以免誤會為荷仍希見復附郵旗圖樣一張等情轉呈核辦前來除分令並飭將郵旗圖樣留署備案外合行仰該 轉飭所屬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十六册

一體知照以免誤會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璣呈報縣屬新興鄉羅五少摩住民羅任元等家被火成灾勸諭明確挪款賑  
郵造册取結呈請查核實准抵撥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羅任元家不成於火延燒隣居十二戶  
所有房屋穀米契據悉成灰燼并燒斃羅任元之父羅定柱及其母羅何氏二命聞呈深堪憫憫既  
經該知事親詣勸諭周實先行照章挪款督紳分別賑濟辦理尙是惟此項賑銀究係由何款支給  
來呈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明呈報該廳核辦又册列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  
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册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並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切結一張領結一張辦畢清册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總商會長祁奎等呈准阿敦商會函請將新加渡捐鹽捐及多折銀數一併酌量減免祈核示等情據此查奔子湖渡捐據稱向章每貨一駄抽銀一錢今忽加至二錢每川洋一元向例以三錢計算該處抽收僅作銀二錢七分餘洋作銀七錢如果屬實是加捐之外更事盤踞殊為不合惟此項捐款究係作何用途未據呈報本署有案所請將新加渡捐及多折銀數一併減免仍請各商照舊納捐並稱鹽駄一項向例每駄抽銀二錢近因正厘加至二兩鹽業冷淡請酌減免照他項貨駄抽收等情應候令財政廳逐一查明妥為擬辦具報再憑核奪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為呈轉曹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呈第六區行政分局書記黃懷珍因奉派勸煙染癩身故擬請援案給卹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分局書記黃懷珍因奉派勸煙染癩身故情殊可憫該總局長擬請援照成案給予三箇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十六册

月郵金共銀三十元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應准如呈按照該故書記黃懷珍三月薪水之數給予郵銀三十元并准由該區戶捐項下如數發給該故書記家屬承領仍飭取具領結轉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令行該分局長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轉摩訶縣知事呈報新任勸業縣

佐驗收舊縣佐修理衙署城垣工程切結請

核示由

呈結均悉查此案前據摩訶縣知事呈送該卸縣在呈報籌款修葺城垣支册結收據到署當經核明令行該檢察長轉飭遵照并將册結收據令發財政廳查照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查此項修葺城垣各工程既經該新任縣佐苑家驗收明白均係工堅料實開支亦無浮冒並據出具驗收切結前來自應准予核銷除抽存切結一分餘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該知事分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河口麻栗坡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分汛汛長

各縣佐

案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請通令協緝該縣案犯何占春一名開具該犯年貌籍貫呈請通令所屬務獲解究前來除指令外合將該犯年貌籍貫開後仰該 即便遵照迅即派警節團從嚴偵緝務將該何占春一名弋獲解報毋得因延致任漏網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何占春年二十九歲係鳳儀縣紅崖小王寺人面圓黑身體肥胖約高四尺七八寸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九百十六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具報韓王氏被羅龔氏等用剪刀斃傷身死勘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再提該犯王長久等詳細研鞫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枉縱切切再此案係即日全案破獲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價票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隨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專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課

署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存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預覽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屬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製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總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送報後由本報未投即列此報寄外者各省外則交郵局寄

第四條 報費如有遲滯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臺灣公報發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記交郵者非於他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寄內外各機關省報館並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裝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局所課作及凡在職人員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從任不得由其結結如離海出境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若官署職員概費由

員官代收繳解并無完全責任

第八條 寄內外應繳報費報費經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府報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舊稱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地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十九册

第四  
號

雲南省長及國務院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十一則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楚雄縣知事程宗孔呈報縣屬祭天冲學校佃民張登明等三戶被火成災查勘屬實懇請將該民等應完學租減免四成并照章給卹請查核抵銷等情到署查該縣屬祭天冲學校佃民張登明等三戶因不戒於火致將房屋家俱糧食等項概行焚燬聞呈殊堪憫惻該知事因清鄉赴明未能親詣查勘既據令委警察區長易圖河馳往會同團保勘明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先行卹款賑卹并請將該民等應完學租減免四成自應一併照准以示體恤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既據造具冊結逕呈該屬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至減免四成學租是否指本年應完之租而言該民等舊年應完學租已否完清原呈未據聲叙明白并應由廳令飭查明呈復查核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該署巡緝隊二等兵侯興邦染癩身故繕具卹表請查核發給卹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十九册

理費銀以資歸款等情到署查該隊兵侯興邦染瘴身故殊堪憫惻既經該隊長墊銀購棺殮埋并請照章發給燒埋銀二十元呈由該督辦核明轉請發給歸款前來所據是否與章相符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表連同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計發原呈一件原表一張辦畢原呈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雲南特派交涉員吳 現

案查昨據該交涉員呈覆芷村開化邊岸製鹽局委員戴承緒呈報大庄警察緝獲鹽一案請函達 鹽運使署轉令查明具覆行知該署以憑照會等情據此當即據情函請 鹽運使署查照轉令辦理去後茲准函覆開當即錄函令飭芷村製鹽局委員逐切查明分晰呈覆核辦在案茲據該委員戴承緒呈覆內稱查此案於本年六月二日由永利公司報告大庄警察緝獲鹽八厘予解交到芷委員前去當同稱驗並詢此鹽來歷來巡尚未確知故未指實呈報茲奉訓令飭查原文指示各節委員當即函詢大庄路警分局旋准函復查此項鹽係私私蟻螞蟻車車站長於本年五月一號由該站裝運其貨係交公司車付與大庄新寨回民合桂清收當日敵局在車站查獲時該犯合桂清聞知即躲匿不出是晚伊託該寨王興發到車站公司將車費兌清將貨由公司取出敵局即知

會公司車站長眼同開驗數箱果係險鹽不虛飾夫如數挑局封置立派長警查擊該犯合桂清已聞風遠颺迄今尙未緝獲當將各情先後呈報本管總局在案准函前由除督警隨時查禁並緝拿該犯合桂清歸案究辦外相應函覆貴委員查照轉請嚴重交涉以絕徼私而維鹽政此致等由准此委員應將令查各情逐一具覆以便函轉究辦伏乞衡核施行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交涉員查照先令文案辦理實屬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前後令文辦理並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據霑益縣知事王建中呈縣署書記李廷禎侵挪糧欸一案到署當經指令呈悉書吏積弊由來已久其甚者即各縣之糧書自改革以後分科辦事意即杜絕弊端祇以各縣人才既極缺乏公費又屬無多大部政易名目實際上仍不免爲舊日書吏所盤踞是以復有載改三科責在長官之舉果得賢有司隨時隨事留心考察獎自無因而致否則無論如何設法整飭徒法實不能以自行也據呈該縣署理財科書記李廷禎經收糧欸肆意侵挪該知事查覺設法飭繳不足將其拘押追賠辦理甚是應即如數勒追清楚提案訊明按律嚴擬呈辦以儆衛蠹伊子李國鈞既有挪寄糧欸在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十九號

省經商情事候飭昆明縣查傳到案押解該縣贖案訊究各縣似此情形或恐不免並候飭財政廳通令嚴密查辦仰即遵照仍將訊追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原呈二件發還等因除印發並令昆明縣遵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報原文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昭鎮舜綬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呈一件為奉令查覆船捐提作守備隊餉帶有

盈無繼請免收糖捐等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令官遵令查明永善改編守備第一二兩隊所需薪餉以前項船捐儘數提充本年劉知事招商包辦約收銀八千餘元以此收數作為守備隊支出有盈無繼應准如請督飭永善縣知事將收入支出各款按月據實列冊分報查考用昭覈實至糖捐一項前據該縣紳民賀維章等稟請豁免前來復經會核訓令該司令官澈查妥議具覆核奪在案茲據覆稱此項糖捐數極奇需需非所急况值歲荒民力未逮正賑撫之不暇曷忍益以負擔等語所見甚是並准如請自本年起全數免收以示體卹仍飭該知事趕速出示佈告週知並將前此收支數目一併造冊具報仰該司令官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大關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爲呈報城團成立日期並擬具細則請  
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縣城團業於七月二十日成立上操城防隊亦於八月一號裁撤應予備案所擬  
細則十五條大致不差惟第六條內號兵勤務兵均爲團章所無應即廢止第十條經費項下所收  
無論多寡均應按月照章造報應飭更正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并督飭認真訓練防緝毋稍鬆  
懈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呈一件爲呈報籌辦呂合團防請立案并請令  
飭鎮南縣遵辦等情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十九冊

呈悉該知事以楚鎮交界地方藏匿匪類不易捕治因就呂合籌設團防十二名教練一員以資防緝一切團費就地籌撥并請飭令鎮南縣飭團協同防禦辦理均屬得宜應准照辦即督飭該保董教練等認真操防毋稍疏忽并錄令資會鎮南縣領團隨時會同協商辦理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洱源縣知事呈請褒揚節婦楊道氏  
取具書冊并註冊費匯費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縣楊友棠之母楊趙氏青年守志皓首完貞且事姑盡孝撫子成名婦道母道均稱無愧實屬難能可貴是為巾幗傑聖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註明書各二份呈道核明并加具註明書二份連同註冊費匯費呈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如呈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尚未解決辦理不無窒碍應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核轉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書冊并註冊費匯費均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統核聚東厘員年滿比較案由

呈悉該厘員顏緒賢差內經征厘款統核比較既短收一成以上照章應予停委據稱其短征有因不無可原姑准如擬從寬免予停委將該厘員酌記大過一次完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統核仁和厘局比較案由

如呈將該仁和厘員王朝宗從寬記過一次完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查辦河西縣稅書舞弊一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十九號

呈悉河西縣稅司事楊壽坤等敢於私出墨飛小票征收稅款實屬胆玩既據委查屬實應即按律嚴究該縣知事事前既無覺察事後亦不追究殊屬不合應如所擬將該知事蕭耀芬酌記大過一次責令勒緝楊壽坤侯美之等到案訊明究追按擬呈辦以肅權政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卸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坐支記功獎金請銷案出

如呈銷案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麗江等厘局由

雲

如呈准以劉奎光接辦麗江厘金陳洛書接辦武定厘金段儒綸接辦宣威厘金朱翼接辦臨屏厘金張國彬接辦思茅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節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考核算東厘局解款日期由

南

如呈免予置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報統核卸緝雲厘員李惟鏗年滿此  
較案由

報

如呈免予置議仰即查照節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十

第九百十九號

呈悉該建水縣知事皮楚芳兼辦第四區商稅六個月比較既短征二成以上應照章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違章坐扣開支殊屬不合即由廳分別核飭繳解仰即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本省選送北京高等師範三年級生李水清

呈報入本校暑期講習會聽講情形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此項假期講習會昨准 教育部咨行到滇當經由署函致 省教育會並通令各學校各縣知事等一體酌核辦理在案該生於本校暑期講習期間報明校長以小學教員資格入會聽講足見留心教育洵屬難得惟滇省本年暑假期內雖曾出 省教育會設會講演然創辦伊始一切規模請未完備應由該生請求校長將暑期講稿及講習會簡章各發一分由郵寄帶來當以便仿辦而資參考仰即遵照証書發還此批

計發還証明書一張聽講券一紙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聲請人徐張氏年二十七歲祿豐縣人住大梅園巷賦閒

右聲請人因夫逃亡聲請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傅鵬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徐張氏改嫁之聲請飭自行登報十日以上自登報之日起三個月內如徐永安尙不出頭應准改嫁

理由

查大理院五年十二月陽電開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經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并即登報或揭示公告等語本案該聲請人之夫徐永安於民國二年十月對該聲請人說前往四川覓事至今已逾五載並未寄有音信是否赴川抑往他處亦未得知茲該聲請人因迫於生計不能再行守候聲請立案前來依上開陽電應即照准惟男女婚姻關係至重非可漫然准許故飭聲請人登報聲明予限改嫁除由本廳將決定書送登公報外特爲決定如主文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一

第九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二

第九百十九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

推事余肇麟

書記官蕭學漢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專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示 關於南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郵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主筆即刊專送省外及各省外之郵費均免

第四條 副送報知有須知得隨時向本報總務科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辦理其由郵局分送一份不收

雜費

第六條 印刷費房費及凡在職人員學費膳費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關於公署送來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費內扣抵亦列天令代扣

有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且結結如贖由結即由得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學職費由長由

局長代收繳解并備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由公報所接取地稅費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交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與郵局接洽本報不須扣抵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始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查每月一角伍仙

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仙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一十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昆明縣政府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特派交涉員呈

貴州省長請保護游

歷黔省之英國技師史可讀研查核文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

# △本署公文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查本署前以籌辦紡紗工廠亟應設法增加棉花之產額以供該廠之用曾令委本署實業科員楊鍾靈前往宜良阿迷蒙自一帶考查有無大段荒地堪以植棉附近有無水澗可資灌溉暨應如何經營墾闢妥擬具報去後并經先後令知該廳各在案旋據該科員楊鍾靈報稱查得蒙自縣屬大屯海邊長橋海邊草堤全堤與阿迷縣之大庄堤中部等處因大屯海長橋海草堤三角灘之水無洩路夏秋之交汎溢淹沒致田地荒廢者達三十二萬餘畝又查得阿迷縣堤內東山脚白土壩一帶因無水灌溉致田地荒廢者達三萬餘畝又查得三角海邊陳洪寨小尖山地方山層甚薄一面通阿迷縣內之磨石冲一面臨三角海由此開三百丈許之隧道可引三角海水入磨石冲更由阿迷東山脚一帶開三十里許之河引水流入南盤江則蒙自大屯草壩大庄節節停滯之水得宜洩之路而東山脚白土壩一帶之乾地得灌溉之水一舉而除蒙自之水患與阿迷之水利可增良田二十五萬餘畝均堪植棉等語當以該科員所呈不為無見惟事關數縣水利工程浩大需款甚多復經本署令飭水利總局派技正再錕會同該科員再往精密測量通盤籌畫呈候核奪嗣據該技正等測竣會同呈稱查得三角海水面確比磨石冲高起甚多開通隧道路確可將三角海水引入磨石冲又查得磨石冲底確比東山脚高將來開出新河確可將水引入盤江估計各種工程費用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號

#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號

共約需銀十六萬元至水道開通之後舉凡此次減去水害興起水利之田地二十五萬畝其地主均願分其租額之半以作水租約計每畝五元每年可得水租銀一百二十五萬元等情到署查該員等所擬開鑿新河一面排出水害一面藉用水利所得肥沃田地二十五萬畝有奇除內含粘土不宜植棉之五萬畝外其餘實壤土腐植質土之宜植棉者約二十萬畝將來以之種本省雲川棉種每畝中等收成可得淨棉六十斤種江蘇通州棉種每畝中等收成可得淨棉七八十斤若種美國棉種每畝可收淨棉一百四十斤以上將來概種美棉其收成即以每畝六十斤計算二十萬畝可得淨棉一千二百萬斤足供紗廠一萬五千錠紗機兩年有餘之用即再從少數以上萬畝計亦可得淨棉六百萬觔足供一萬五千錠紗機一年之用而有餘至開鑿隧道河道等工程費用該員稱十六萬元即從寬計算加為二十萬元必屬有盈無絀是以二十萬元之款令人民永久得利用十萬畝之沃壤植棉增收數百萬元之棉價其餘十五萬畝復可種他項農作物而支出此二十萬元者復可年收百餘萬元之水租即從最少數計算每年當不下三四十萬元實屬一舉數利應即組織公司籌股舉辦惟據該員等聲稱所擬開鑿隧道及河流所經地點難均會同該兩屬官紳召集地方人民剴切曉諭一致贊成并願於決定辦法實施工作時量力集資合辦即收水租辦法亦係按照該地方習慣減輕收入人民亦無異議然細加考察此項工程在前未由該兩屬紳民興辦者亦係資本難以籌集之故如組織公司招該兩屬紳民入股恐為數無多等語是則此項水利公司雖為該兩屬組織欲該兩屬紳民多人入股恐難辦到即在會會或其他各屬另行招募恐

雲南公報

近年滇省物力艱難往往設一公司招募股分爲數不多尙易招募足額若係款鉅則不易募爲非由本省政府仿照農工銀行之列先認股分若干并由可以入股之各機關先認股分若干以資提倡不可究竟本省政府將來可入股分若干并省會何項機關將來可撥款入股應由該機關切實計購詳細具覆除該公司章程招股章程施工次序書節科分擬呈核暨將該委員等所呈計畫書預算書原圖一併附發辦學仍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棉業要政務須妥議速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畫整頓蒙迷兩屬水利計畫書預算書各一件原圖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鹽津縣知事周友燾呈稱爲呈報大雨暴漲淹倒民房成災懇請賑卹事竊鹽津縣城係就原有之老鴉灘街場設置居臨大關河之濱地面狹隘河東一岸場市居民舖戶千有餘家場之半對河兩岸均有山溪溝水匯流於此河東爲趕場填溝順溝以進即通四川筠連縣路河西係張家溝即往來昭通大路此縣城之大概情形也至所屬各鄉概係崇山疊谷離畝而畦高下不一本年春耕天時亢陽及至初夏地土乾燥當栽種之時雨水欠缺幸仲夏時節霖雨迭沛雖云栽種失時而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冊

農田之無水者多皆改種苜谷初伏以後正發榮結實之際滿望秋成不意立秋前數日大雨時行以迄於今夾旬之間陰晴不定暴雨時作傾盆下注每逾數時四野禾黎皆詬水潦之病糧價亦因以不平秋種豐歉尙不可卜際此景象人民莫不蹙額蓋以畏兵燹之後而恐飢饉此人民之大概情形也泊乎立秋之後復陰歷七月十五十八兩日晴霽河中洪水迭次漲落山溪野流則間日數平詢諸父老皆謂數年難逢之大水也惟尤有甚者現今八月二十日即陰歷七月二十五日午刻大雨黃昏後雷電交作至七鐘又復大雨傾盆如注竟終夜以至次日入鐘始止兩岸溪澗山水盈壑河內水添數丈幾至與街相平橋之東即厘金局之廚房即與街房相接櫛比而居當大水未退之際沿河沿溝淹倒街舖民房二十餘間並厘局廚房在內當經知事親往查勘查得有赤貧之戶數家房屋漂沒無所棲止當即捐廉酌給賑卹但此次雖係輕災而津屬居民沿河沿溝所居者正復不少自應一體賑卹除俟查有受災之區再行呈報外請將本城被災戶口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座俯賜查核至應如何給賑之處伏乞指令祇遵謹呈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在該縣入款以來暴雨時作禾黍多被水淹糧價因以不平日又復大雨河水暴漲淹倒民房二十餘間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查勘明確先行捐廉酌量賑卹辦理甚是至稱此次被災居民沿河沿溝所居者正復不少等語應飭迅速調查明確越日呈報再行併同此次冊列各戶登報榜什物淹斃之謝貴銀一名分別給予賑卹以示矜憫合將原冊照抄令發仰該屬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本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各縣知事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鳳池呈稱爲自製學校用品附呈目錄懇祈通飭採用事竊念學校中所需物理化學測繪音樂體育各種器具並博物標本模型及幼稚恩物玩具等類向係東西各國出品價值甚昂購備匪易各校限於經費未免缺乏之堪虞購自舶來尤患利權之外溢敷館有鑒於此並爲便利學界起見歷年加工選料自行製造一切學校用品以應學界之需價目從廉品物齊備藉爲提倡國貨之一助茲屆各校暑假轉瞬秋季開學所有各種需用之品甚繁特分類刊列詳細目錄後附筆墨信箋清單以便檢查謹檢目錄一百份懇請督閱仰祈通飭各縣知照各校分別購用以應需要似較便利伏乞批示祇遵謹呈計呈自製學校用品目錄一百份等情據此查該館加工選料自製一切學校用品以應學界之需而爲提倡國貨之助用意甚佳所請通飭採用一節應准照辦除批答並分令外合將目錄令發仰即轉發勸學所通知各校如需要某種用品即查照購用可也此令  
計發學校用品目錄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九百二十册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案查教育公報係教育部所發行自民國三年六月起至八年十二月底止已閱六年度各年度報價郵費及匯費數目迭經通令遵辦在案乃各屬批解此項銀元往往連同政府公報雲南公報暨內務實業各報一批彙解殊碍鈎稽又此報登載關於教育之法令文牘事實學說藉以謀教育之統一策前途之進行凡屬教育行政人員均應覽觀以資考究各屬於此留心披閱者固屬有人而東潭高閣不一檢閱並不發辦學人員傳閱者亦或不免實乖此報發行之本旨合亟通令各屬自此次奉文之日起關於報郵匯等費專案呈解以免牽扯其六年度以前之報郵匯費務於年內掃數解署彙匯七年度起以後每年度之報郵匯費統限在任人員於每年十二月內批解清楚至在任之久暫可自向前後任人員算明補貼以省糾葛各縣知事收到此報展閱之後亦當立發勸學所一體查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道尹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水利總局長庚懋錫

案據洱源縣知事王鼎呈報奉令修理縣屬各河工程已竣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屬應修各河既經該知縣責成書記長徐柄每日協同該河管等遵令認真修濬現在各河工程已竣倘無水漲沖決情事所需修費向由隨糧征收河工錢文開支辦理尙是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督同員紳隨時查勘修理完善務收實效並飭該河管等將開支錢文數目造冊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卸剝隘厘金委員由化龍以案懸莫結款沒完沈懇請再飭提案訊辦以重課款而雪冤抑等情呈請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卸委呈報當經咨請軍署飭查核辦嗣准咨覆已飭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及富州縣知事確切查明呈覆并令飭駐粵滇軍第六軍軍長轉飭第三師師長就近從嚴究辦等由各在案茲復據呈各情除咨請督軍公署再行令催駐粵滇軍第六軍軍長轉飭第三師師長迅提該募兵委員胡振海嚴切訊究具報咨覆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仍先轉飭該卸委知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八 第九百二十冊

財政廳廳長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稱本會於上年九月間奉鈞部批開據呈已悉所請將鴻裕紡織公司機製布疋准予援例納稅等情應取其貨樣商標呈送到部再行轉咨稅務處核辦仰即轉知遵照等因當經函知該公司遵照辦理茲據送到貨樣四份並聲明此項布疋闊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其重量則由十一磅至十六磅為止所有商標樣式已印在布疋之上請為轉呈前來祈迅予轉咨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曾於上年八月間呈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因當時貨樣未經呈送到部即經批令補送再予核辦在案茲據該總商會轉呈該公司布疋貨樣到部應檢同原件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布樣附送到處本處查鴻裕紡織公司所製布疋既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裝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明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察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

雲 公 報

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辦理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令屬遵照又准咨開  
據通燧火柴輪木公司總理張啓呈稱公司製造火柴輪木業已開機出貨各埠火柴廠需乘甚亟  
乞轉咨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品完稅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所  
經關卡稅局悉免重征以維國產運送貨樣請求援案辦理等情除咨外應檢同貨樣咨請核辦  
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從前丹華火柴材料廠仿製木質半製品請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  
本處特予維持准其援案辦理有案今江蘇南通縣通燧火柴輪木公司所出機製輪木事同一律  
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報  
由經過第一關關照憑憑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  
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雜崇文門落地稅在不沿途稅厘之列  
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在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  
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節屬遵照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王協中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册

呈一件據呈請飭校補發尹衆選張錦亭二生畢業証書由

據呈已悉查該生王會圖因赴榆省親之便受人委託隨帶省立第六師師中班畢業生尹衆選張錦亭二生畢業証書携交查收乃竟在途遺失殊屬疏忽既據該知事查明屬實遵照前頒畢業証書取締規則第四條一二兩項之規定由縣出具印結呈請飭校補發前來核查相符自應照准惟省立第六師師學校現已改為省立第三中學除行令該校長查獎補發外仰即轉飭遵照可也印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蒙自縣知事呈請加收該縣西

南鄉肉捐請予立案等情由

呈悉查蒙自縣西南鄉加收肉捐以資補助團費既經該兼道尹核明准其試辦已由道令縣督紳認真經理按月造報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暫行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老范寨分局故警蔡永芳八年夏秋兩季遺族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故警蔡永芳應得八年夏秋兩季遺族郵金共銀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該款收入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蔡文祥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二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陳光祖等

呈一件為呈覆該廠縫織兩科殘缺破濫機件及講食兩堂無用棹樅等項估價出售造具清冊請鑒核飭遵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估計破濫機件及無用棹樅等項之變賣價值尙屬適中應准照辦惟此項物品一經售完仍將售出之件及其價目列冊呈報查核至獸醫實習所借用之教臺黑板擬由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二十册



廠移交該所保管以為公有之物一節并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特派交涉員呈 貴州省長請保護游歷黔省之英國技師史可讀祈查核文

為呈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與泰蔚函請蓋印給與該國技師史可讀游歷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護照一張請為照約保護等由除蓋印送還并飭屬保護暨聲明如遇匪亂未靖地方勿得輕率前往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兼代雲南特派交涉員吳 珉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隨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前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費外之運送日寄者每月取郵費三角五分寄者每月取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費即到滇邊省外及各省外對交郵局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郵寄費均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官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所屬職工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職工及新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職工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預公費內扣抵外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其糾結如晚向出結開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造表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統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再取

第十條 本省前設有總辦官報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地不備 及前報口發即日施行

1919

年

921-930期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零售每份一毫  
每月售洋三角三分  
每月售洋一元二角  
每份售大洋四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一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特派交涉員呈

歷黔省之日本商人張頌黨新查核文

雲南交涉署訓令

## 雜錄

富源銀行廣告

七則

八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彙代特派交涉員吳 囑

案據天保對汎汎長張彥卿呈人地不宜懇請調署供職以示體卹等情到署查軍政兩署公務人員均有定額該員所請調署供職殊難准行惟查該員服務鄉業經兩署既據呈明因公染瘧屢否酌予更調以示體卹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咨由蒙自遣尹轉令麻栗坡對汎汎督辦查明議擬呈候核奪并先行令飭該汎汎長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案據霽益縣知事王建中呈請嚴辦認告以逼亂萌祈核示等情到署查認告罪刑律有專條備所控果係虛誣一經查明自應按律治罪斷不容稍事寬假該知事所請通令各司法機關對於認告案件按律執行之處應由該廳查核嗣後遇有認告案件發生隨時依法執行認真辦理以重法權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九百二十一冊

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開據省立第二工場場長呈稱職場提花機鐵輪機附木機各廠所出各種白鶴商標絲光綢緞花呢以及各式條格洋紗花布花色新艷質地精良較之舶來品幾無軒輊查現行稅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職場事同一律茲特檢具商標樣本備文呈請核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徵收正稅一道俾利運銷而資提倡等情除指令外應將商標樣本一冊隨文咨請察核照允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江蘇省立第二工場所製白鶴商標絲光綢緞花呢以及各式條格洋紗花布既經江蘇省長轉據呈明係用提花鐵輪踏木等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工場



雲 南 公 報

亦應一律遵辦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利華織襪廠呈稱商廠購備新式機器織造各種男女絲光綾襪及純經絲襪毛絨綾襪以一粒星二粒星三粒星鷹球牌及順風牌為商標自出品以來行銷漸廣查納稅定章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稅厘各省工廠均經呈准遵辦有案商廠事同一律所出貨品為機器仿造洋貨之一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利推銷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將一粒星二粒星三粒星鷹球牌及順風牌各商標並襪樣二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織襪廠所製一粒星二粒星三粒星鷹球牌及順風牌各種男女絲光綾襪及純經絲襪毛絨綾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機製貨品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此咨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廠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一册

據建水縣知事皮楚芳呈縣屬南庄等處地方河堤決口被水成災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查核委員會勸照例辦理具報並咨蒙自道尹查照飭遵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呈報縣屬甸頭鄉隆豐下鄉宜化鄉等處地方旱災已成請委員勸賑一  
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羅次縣知事周安和呈報縣屬第五區白沙村地方被水成災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查核委員會勸照例辦理飭遵具報願呈已據分投不再附發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理

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龍朋屬銅廠等處地方冰雹成災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辦並咨蒙自道尹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轉據縣屬團保局紳楊春嶽等呈團局薪餉不敷擬由富羅廠板橋本城各商販運食鹽黃煙紅白糖等項抽捐補助等情到署當以查該縣團款支絀自係實情擬於食鹽黃煙紅白糖等項抽捐補助辦法雖無不合究竟於鹽務厘稅有無關係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縣團款支絀擬由販運黃煙每百觔抽銀壹角伍仙紅白糖每百觔抽銀壹角借資補助所抽不多於厘稅無甚妨碍應准照辦至食鹽一項能否抽收地方附捐廳署無案可稽未便核議究竟能否准予抽收擬請仍由鈞長飭科彙齊近年新頒鹽務各種規章凡鹽勛運到銷岸有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一號

無准抽地方附加稅之規定又本省各縣地方捐款有無抽收食鹽成案查明核定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所擬抽收黃煙紅白糖等項所抽不多既於厘稅無甚妨礙應准照收以資補助至食鹽一項查無准抽地方附加稅成案可稽於鹽務不免有所妨碍未便遽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曉諭抽收督紳妥善經理毋許苛擾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是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呈報學警係必先等

先後因病身故用去補理等費請查核示遵

山

呈悉查該學警係必先李品貴李餘隆等先後因病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將該故學警等用去補理等費由罰金雜款項下開支報銷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螞蝗堡分局故警張承恩一次卹金及八年秋季份遺族卹金請查核施行

呈及証書遺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張承恩應得一次卹金銀五十元暨八年秋季份遺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從義領訖并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二份備查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核轉瀾滄縣知事呈擬保護客商辦法一案抄具布告請立案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張知事所擬保護過境客商辦法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爲破除夙弊求便保護起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二十一冊

見自應准予如呈立案惟立法貴能實行應由道轉飭嚴督各頭人實力奉行不得稍有疎忽若有  
劫案發生該知事應設法督飭嚴緝務期破獲俾商民信服方能推行無礙至此項辦法頒布以後  
如再有客商因失事向各頭人恐嚇索賄及各頭人藉端攤派者准受害吏民赴縣具報提案懲辦  
並可於布告內嚴切申明以除積弊而恤邊民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抄件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黎縣知事呈請褒揚壽民張承

祚一案由

呈及清冊圖結均悉黎縣民張承祚年屆百歲五世一堂既經該縣士紳呈由該知事道尹遞查屬  
實取具事實清冊並由縣加具証書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如請轉咨旌揚仰即  
補具該道尹証書二份並轉飭逕繳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來署候大局解決後彙案辦理可  
也冊圖結均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馬街分局  
故警莫汝爲八年夏季分遣族郵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莫汝爲應得八年夏季分遣族郵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  
局長由雜款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莫范氏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  
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分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故警單  
守中向幼山鄧道周吳匯川余筱齋等八年

秋季份遣族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單守中馬街分局故警向幼山螞蟻堡分局故警鄧道周吳匯川  
應得八年秋季份遣族郵金銀各六元二角五仙又落水洞分局陣區故警余筱齋應得八年秋季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份遺族卹金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各該故警察家屬領訖并取具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五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第十 第九百二十一冊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如呈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呈一件呈考核龍陵厘員局解款日期出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如呈分別蠲緩永免以飭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圖冊結存

呈一件呈請免釐川縣屬水災田糧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特派交涉員呈 貴州省長請保護游歷黔省之日本商人張錫薰研查核文  
為呈請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滇代理日本領事本田函請蓋印給與該國商人張錫薰游歷雲南貴  
州廣東四川湖南江西等省護照一張請為照約保護等由除蓋印送還并飭屬保護聲明如遇  
匪亂地方勿得輕率前往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轉令所屬一體照章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長劉

兼代雲南特派交涉員吳 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嵩明縣知事 馬龍縣知事

尋甸縣知事 曲靖縣知事

令 東川縣知事 曲靖縣知事

魯甸縣知事 宣威縣知事

昭通縣知事 鹽津縣知事

大關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百二十一冊

案准駐滇法交涉員團開茲有法人白雷君擬由昭通敘府重慶前往打剪爐游歷隨帶僕從安南人阮文吉一名請發給護照壹紙等由除由署發給護照并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外人抵境時照章酌派團警妥為護送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勿稍疏忽其有匪亂未靖之處應由首站地方官酌量情形或阻其前進或加派團警以昭慎重而免疏虞仍希參照元年八月七日通令辦理并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兼代交涉員吳 琨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此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無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二、附寄函件價值

第一條 本省由臺灣省長公署發給新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埠者每月另加郵費三角五分寄者每日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各埠各報館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先後即刊報費外另加寄費郵費均按報館報費辦理如由本報直接購閱者則免報費。

第四條 本報公報並寄報費由會費及公報費繳納者均照前章上列報費辦理如由外埠寄報費及省外各處購閱者仍照前章辦理後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本報採員所購報費及在職人員報費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者限本報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毋列入交代如有購閱未清之報費不得用其結算如購閱未清則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隨報費由本報代辦解送財政廳。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由本報報費收單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報費辦理。

第十條 本省商民行政規費與公報費不相抵照舊辦理。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紙聞新為設總計他務局政總

#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各縣知事

前滇中道所屬各行政委員

## 雲南公報

爲通令遵辦事照得國政周章激潮迭起四民失業邦本已虛吾滇爲護國靖國計徵調頻繁益增擔負非亟從實業者手民困奚自而甦利源何由而闢果各地方官痼疾在抱于厚生之術擇要精研制宜施布各蓄父母斯民之心常存已溺已飢之念或前事綢繆或設法補救一邑之大詎無可興之業可藉之基固知地方官百務紛繁不易董理然求裕民生務本爲急領地物產殷富珍井爾藏氣暖宜棉阜大宜林草原廣漠爲畜牧良區桑林翁翳多飼畜佳料其餘如製器之磁土製油之樹脂製紙之構樹以及其他可供各項製造之用者所在多有苟能度宜相地積極經營合一邑之資本勞力互相調劑而利用之何事不舉何利不興乃細加訪察各屬地方官具有天良苦心籌畫能辦一二利民事業以惠元元者固不乏人而對於部民之艱連困苦漠然無動于中者亦居多數上官嚴令既下奉文轉行遂舉乃事實行與否概不問甚至奉飭籌辦之後或藉故推諉或任意擱置一再嚴催仍若罔聞其所屬實業機關之主辦人員能具熱忱者不畏艱阻不辭勞怨于地方應行提倡應行改革之事項尙能認真將事著有成績而貪庸不職之流甚或私利藉手不顧公益小效雖奏已糜巨款以致歷年興辦實業效驗未能昭著此外如空設局所徒領薪資捏報事實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二號

數衙門面種種情弊亦不時發見言念及此實堪痛恨總由地方官縱容徇庇見好神衿冀免攻訐小民生計已身考成絕不過問若再不嚴加考覈分別獎懲以顯臧否則實業前途殆無希望本署省長前因馬龍縣知事王世昌捐廉集股創辦貧民工廠先行記功龍陵縣知事曹偉虛報警款警額後復不遵令將地方應辦之實業詳細調查繪畫具報立即撤任並予停委他如鹽豐實業員長王之臣經辦農桑森林卓著成效既記大功復獎匾額無非藉以勸懲期樹風聲特恐省境寥闊難盡周知用特別切詳明重申誥誡自茲以往與各屬地方官約凡棉林壺井以及工商諸要政已辦者益謀擴張未辦者趕即籌畫興辦務各因地順時惠民利導在賢者益加淳勸功懋自膺懋賞其他亦各自猛省振刷精神用俾後效借賞必罰不兼省長將於此定考成焉除通令外合亟令行該道尹仰即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迅速 慎遵照辦其主辦實業員紳亦應從嚴  
事于奉文後 迅即 行  
政 委 員

考察分別舉劾以汰冗劣而勵賢能慎勿稍事玩徇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各學校校長



獸醫傳習所所長

昆明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廳長

案據雲南學生愛國會呈稱爲呈請事緣生等組織斯會所以喚醒人民之愛國精神演講販賣雖有微效究不若演劇之足以動人感人也生等有鑒於此用是排演愛國新劇不日出演期在喚醒人民以盡天職至秩序宜竭力維持前次已略可見區區私衷幸垂鑒察此呈等情據此查前據省會警察廳轉呈照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愛國分會呈請籌借戲園演白話戲等情請核示一案到署當以該愛國分會擬使一般未受教育之人知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用意尙佳惟擬籌借各戲園加演白話戲一節查前據該愛國會呈准立案簡章無演白話戲之規定該分會即思喚起國民愛國之精神自可於簡章所定會務範圍內爲之固無演戲之必要且現在暑假已滿各生正當淬厲校課若演習角本於學業妨礙甚多所請應毋庸議等因指令該轉轉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是該愛國會學生並未查遵前令辦理姑勿論演劇一事專恃感情之刺激並非喚起愛國之唯一方法且該生等方在求學之年於此種專門藝術勢難精習極其弊必至荒曠學校課業墜失社會信仰挾策亡羊甚爲該生等不取應飭迅即停止演習務各潛心學問壹陶冶品格鍛鍊腦力凡事力求根本勿或誤入歧途是爲至要除令省會警察廳嚴切禁止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轉令所屬各學校學生嗣後

各學校校長認真嚴禁

各學校校長認真嚴禁

嚴行禁止該會學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勿得演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附

第九百二十二册

令雲南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稱南

洋兄弟煙草公司代表鍾哲卿狀訴陳子鑑

一案偵訊明晰爲不起訴之處分等情經該

廳核明辦理尙無不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地方檢察廳以偵查訊明詐財未遂部分該公司代表等不能舉出證據證明該  
陳子鑑自不能成立罪刑至妨礙業務信用之罪依刑律必須告訴乃論既據該公司代表鍾哲卿  
請撤銷告訴並據該公司經理黃禪俠供稱業務信用已達恢復目的懇請撤銷告訴等語兩部均  
爲起訴之處分等情呈經該廳核明該地方檢察廳對於此案偵訊明晰均爲不起訴之處分辦理  
不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昆明分局巡警與軍馬所執事爭鬧照章將該長警等記過示懲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該分局巡警楊明德因干涉閑人不能和平處理致與軍馬所執事爭鬧該巡長楊鐸問明情由應如何善為排解乃因軍士王榮出言不遜竟任性派警追回以致釀成巡警夏銑與王榮互抓成傷之案實屬辦理不善咎有應得既經該總局長查明情形照章將該巡長楊鐸記過二次巡警夏銑記大過二次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羅登雲七年秋季及八年春夏兩季遺族卹金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二册

呈及署領均悉查該故警羅登雲應得七年秋冬二季及八年春夏兩季道族卹金共銀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羅渭領訖并取其領結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署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軍道

呈一件爲轉呈元江縣擬辦官醫藥局簡章請

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轉到署當以勳支募兵餘款事隸 督軍公署主持咨請核辦見覆去後嗣准咨復當即錄咨令由該道尹轉令該知事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查設立官醫藥局洵屬地方切要之圖所擬簡章十二條既經該道尹核明簡當可行應准備案惟所需經費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公報

原具狀人通海商民合興昌等  
狀一件爲苛收繁捐民不聊生再懇節免等情

由

狀悉此案昨據該商民等狀訴到署當經明白批示並令節路南縣知事查覆去後旋據該知事呈復稱升斗捐一種知事於呈明後在徐家渡抽收此系應收之捐並非繁征重斂可比其故因徐家渡爲由數上火車要道交通便利客商貨運至該處隨時售賣如狀內列名之鴻興昌忠信蘇均在徐家渡開號售賣谷米雜糧清油及各種貨物合興昌雖未開號但在該處設有堆棧收存貨物實與各商就便裝上火車載往各處仍係售貨性質此外不著名之商家在徐家渡賣貨尤爲常有之事原狀所稱徐家渡係轉運之地並非售貨之所何得設有升斗捐等語節詞臆訴殊無理由詳細調查實係商號鴻興昌起意結合各商具訴因伊在徐家渡生意較大免去升斗捐最占便利揣其用意無非只顧私利而已請查核准予照收以資團用等情據此當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並無苛擾重征情形應節照准抽收惟須督紳妥善經理勿貽人口實并錄令曉諭徐家渡商民一體遵照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茲據續呈各情核經核定未便再事紛更仰即遵照毋違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法庭判詞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七

第九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八

第九百二十二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曾澤生未到案

右代理人涂紹成年三十二歲東川人住軍馬所司事

任漢臣年三十二歲曲靖人住軍馬所士兵

被告趙儒英年三十一歲曲靖人住牛角坡木匠

高桐階年三十一歲昆明人住海子邊糖行

閔子輝未到案

端木文園未到案

賀成林未到案

右當事人因攬修房屋及担保涉訟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曾澤生與趙儒英兩次所結之攬約均解除

趙儒英應退還曾澤生銀壹千陸百貳拾捌元貳角如趙儒英無力償還由高桐階賠償高桐階亦無力賠償由閔子輝端木文園二人平均賠償

訴訟費用歸趙儒英負擔

事實

緣民國七年陰歷九月趙儒英向曾澤生攬修昇平坡房屋一分議定包價銀貳千伍百元（攬約載貳千叁百元原告供狀均稱貳千伍百元）當交定銀伍百元冬月復向曾澤生攬修北門街房屋一所議定包價銀肆千捌百元當交定銀柒百元均係高桐階担保立有攬約并柒百元收據爲據先後由趙儒英高桐階支取銀叁千肆百玖拾貳元肆角均有收據可憑另由高桐階支取銀柒拾叁元柒角未立收據因趙儒英將領得包價携赴繙租販運木料以致昇平坡房屋久未完工而取用銀數已超過包價曾澤生遂向高桐階追究本年四月復由桐階出立認字允山桐階將昇平坡房屋修理完工交代長用之款承認賠還嗣因高桐階未將房繼續修完曾姓履行催促復由曾子輝端木文園賀成林閻玉清出名於五月初九日立約担保限肆拾日內由高桐階修蓋完工長取銀數結算補償如高桐階無力賠償由保人等均負責惟立約後閻玉清未經畫押賀成林雖經畫押但於押旁批註退保保人不保銀字樣并先後由高桐階將趙儒英由繙租運售布姓木料項下撥還銀壹千元又將趙儒英餘存木石各料撥交曾姓合銀肆百元至陰歷五月十九日曾姓遂自行僱工買料前往續修旋即具訴來案

理由

本案應先解決之爭點有四（一）兩造所結攬約應否解除（二）攬約所載先收定銀伍百元及柒百元是否即係收據所載之伍百元及柒百元（三）修房結果超出包價之數應由何人負

實(四)担保責任本廳查核高桐階所立認字內容僅載高桐階認將昇平坡房屋繼續完工交代長取銀數決算籌價足見兩造對於北門街房屋攬約已有解除之意思又該曾澤生於未起訴前即經行僱工買料將昇平坡房屋繼續修理則有解除昇平坡房屋攬約之意思尤為顯著該趙儒英長支多金逾越原定期限尙未將房屋修完交代殊屬不合則所結攬約自應准其解除第二爭點據趙儒英高桐階主張略謂攬約內所載之定銀伍百元及柒百元與收據內之伍百元柒百元係屬三份款項并提出高桐階簿據為証據原告主張略謂攬約所載之定銀并無收據其收據所載之蓋價係立攬約後續支之款本廳查昇平坡攬約成立於七年陰歷九月初七日約內五百元字樣上蓋有高桐階名章核閱收據金額五百元者計只叁張其日期最前者為九月十二日并無九月初七日之收據高桐階簿內載九月初六日收銀肆百伍拾元(高桐階當庭指稱即係昇平坡房屋定銀因趙儒英以伍拾元購備修房器具故簿內僅收肆百伍拾元)十四日收銀伍百元又據趙儒英供取過伍百元四次足見當立昇平坡攬約時所交定銀實無收據故於攬約內伍百元字樣上蓋章為憑該高桐階等之主張殊屬不實惟查北門街房屋攬約未載日期訊問原告代理人亦供不能記憶該趙儒英則供攬約係冬月十三日所立僅取過柒百元壹次核閱收據日期亦係冬月十三日高桐階簿內亦僅載冬月十三日收銀柒百元一柱其攬約內柒百元字樣上又未蓋章原告代理人又供曾姓并無賬簿就此種種証據互相參証可見昇平坡房屋定銀因無收據故于伍百元字樣上蓋用名章北門街房屋定銀因有收據故未於柒百元字樣上蓋章且同



雲南公報

係一日交銀壹千肆百元何以僅書柒百元之收據據之情理亦不相符關於此柒百元之爭點高桐階等之主張自可認爲真實第三爭點據建築公會估勘呈覆就趙儒英曾澤生前後所修房屋至估勘日止之現狀估計共值銀叁千叁百叁拾陸元捌角相沿完工尙需銀肆百餘元合計叁千柒百叁拾陸元捌角（肆百餘元之餘字不確定故以肆百元計算）與包價貳千伍百元較實超出銀壹千貳百叁拾陸元捌角此超出之數嚴格言之自應歸趙儒英負責惟查該房包價僅貳千伍百元據建築公會估勘此項工程非四千餘元不敷建築在該趙儒英未有建築技能不能精密估計冒昧承攬以致失敗固屬咎由自取在該曾澤生貪圖廉價不顧後來利害以致工作草率既築之增旋即倒塌致多糜費若令趙儒英全部負責亦非情理之平應令趙儒英曾澤生對於超出之數各認半數之損失以昭平允至於第四爭點該高桐階既爲趙儒英之擔保人則於趙儒英無力賠償時自應代爲負責毫無可疑該閔子耀端木文園乃高桐階之擔保人須俟高桐階無力賠償時始能負責亦屬毫無疑義惟賀成林於担保字內雖經畫押但押旁書有退保保人不保銀字樣足見當時賀成林已有不保銀之表示雖此數字曾經用紙粘貼但粘貼之舉是否賀成林所爲無從証明自難令其共同負責依以上論斷趙儒英實支用銀肆千柒百陸拾陸元壹角加曾澤生續修工料銀玖百捌拾元零伍角（自估勘日止原告自認費去之數）及相沿完工尙需銀肆百元共計陸千壹百肆拾陸元陸角除已經撥還壹千肆百元及包價貳千伍百元暨負擔超出包價之半數（陸百壹拾捌元肆角）外趙儒英實應退還曾澤生銀壹千陸百貳拾捌元貳角如趙儒

英無力清償應由高桐階負責倘高桐階亦無力清償即應由閔子輝端木文圖二人平均負責再  
閔子輝端木文圖賀成林三名迭經本廳合法傳訊均不到案而此部事實又甚明瞭未便因此懸  
案不結應予缺席判決以省拖累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傅綬德

書記官周芹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雜錄

富滇銀行廣告

查四年內國公債息銀已由本行付至五六兩期并經登報廣告在案現在七八兩期息銀自本年  
九月十五日起仍在本行付息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紳商人民曾購此項公債者速持債票  
來行領取其距省較遠者并可持票赴本銀行所設分行或匯兌處領息以期便利幸勿觀望自誤  
此佈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鄂省南公郵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設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館日外州報費由本報代發即報費外及各官外到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社交郵費者於包封額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公報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社交郵費者於包封額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報局所屬信件及凡在職人員學校開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既價公報逾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報

者到職未清之員按在不得出且應結如應前出款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各省內外無報費報費由公報所轉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報費未清者由公報所轉收發解財政廳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第三十條 本報前發行機關在與本報不無抵報費報費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零售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二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省軍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省軍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十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水縣知事皮楚芳呈報遵令舉辦平糶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撥各屬平糶辦法請通令遵辦等情當經核明令遵在案嗣據該知事電由第二衛戍區秦司令轉請暫借兵谷平糶復經本督軍署電復准予照辦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前情所擬分飭各紳於米價平復後即行撤所止糶并將糶出穀石及所售價銀另案詳細分晰造冊呈報之處應准照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并由廳咨行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璋呈稱爲呈送發給故員卹金呈領事案奉鈞署第一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據彙代特派交涉員吳現呈覆督辦呈報二等科員宋繼元據故請逾格給卹等情應准援案給予三個月薪金八十四元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令仰該督辦即便遵辦等因奉此當即轉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三號

飭該故員胞弟宋秉元到署如數發領清楚照案另報核銷除將遺領抽存一張備案外理合將原領三份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并祈發還一份以資核辦計呈呈領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請覆當經核准按照該故員宋繼元三個月薪金之數給予卹金銀捌拾肆元令飭該督辦照案由該署收入俱樂部捐款項下加數撥發該故員家屬承領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將遺領抽存一張備案外合將餘領二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遺領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鹽津縣知事周友燾電稱鹽津街至河原入秋後連日大雨輒逾數時夾旬以來禾黍已病水潦本月二十日夜傾盆達旦溪水盈壑河流泛漲淹倒民房二十六家當此大水沿河下游各鄉民房難免不被冲刷除查查明再為呈報外此項輕災應如何賑卹之處請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令廳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轉飭遵辦仍具覆查考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轉碧鳳寨分局長張維華呈報修理拘留所及軍裝室工程完竣造冊取結請予轉呈核銷等情一案到署當將送到冊結收據令行財政廳核銷去後茲據財政廳長吳現呈覆稱查碧鳳寨路警分局修理拘留所及軍裝室工程完竣造冊取結呈請委驗既經該路警總局長委派下段督察員劉名昭前往驗明尙屬工堅料實並無浮冒草率等弊其結呈報前來本廳復核冊列開支各數亦屬相符應即准予核銷除將奉發冊結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案據黎縣知事宋嘉壽呈縣屬已故節婦周王氏及女媳周周氏均矢志守節至死靡他請准入祀節孝祠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已故節婦周王氏及女媳周周氏既均有守節五十五年或六十五年之行誼見稱鄉里經紳劉有光等呈經該知事查考屬實本廳飭照褒揚條例辦理惟現在大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三册

局尚未解決應准如請先行立位入祀該縣節孝祠以示旌揚而勸風化仍飭俟大局定後查照褒揚條例分別取具事實冊結加具證明書並註冊費匯費呈道核轉再行咨部褒揚以符定章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昆明縣商民傅叔文等以欺誣忠壯淆亂親聽報請禁止以維風化等情狀訴到署當以狀悉傅忠狀為明代名臣忠義昭著該伶人等淺陋無識致排演失實殊屬有淆親聽仰候令行警察廳嚴行取締并傳令各戲園一律禁演可也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發原狀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雲南公報

案據省城售賣洋貨各行全體商民人等呈請令飭國民大會取消前議仍照總商會初次議決辦理等情據此查呈稱國民大會及該總商會議決各情未據該會等呈報是否屬實無憑查核惟本署昨於學生愛國會呈請就各戲園演講案內亦曾以愛國重在精神於公私經濟等必求無碍本兼省長並顧兼籌原無成見各該生等自應體會此意始終貫徹等因令飭各校轉飭遵照在案茲該商民等擬請飭國民大會取銷前議仍照該總商會初次議決辦理等情應即由該總商會迅速會商該國民大會妥為研議辦理務使國勢商情雙方兼顧是則本兼省長之所厚望當亦明達之所共許也除令警察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商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商民等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箇舊錫務公司商股東代表世德堂等稟擬由商股各股東公舉董事一人與官股董事同一職權請批准給予委任等情到署查民國元年呈經核准之箇舊錫務公司章程本省公司董事應由股東舉任之規定惟自人民國以來該公司董事均由政府委任並未照章由股東選舉且所委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三號

均係官股董事茲該代表等為協同官董監策進行並免股東放任隔閡起見擬由商股各股東公舉董事一人請准給予委任之處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訓署箇舊縣知事 湯希禹  
現署玉溪縣知事

案據蒙自道尹秦光第支電稱箇舊一邑較他縣尤關緊要請催新任湯知事迅往接任等情據此查箇舊地方重要應飭該知事先行赴箇接事以免輟轉稽延致滋貽誤玉溪縣事即以該縣總務科長鄒永明暫代行折仍由該知事完全負責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束裝啟程即日馳赴箇舊新任視事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鎮沅縣知事武繼祖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視查景谷縣學務畢即馳抵鎮沅縣考查一切該縣現辦有高等小學二校職業學校一枝女子國民學校一枝國民學校二十四校學款各鄉三千七百六十餘元尙敷應用惟城區舊日原有二千餘元自民國六年鹽款由公收回年少一千一百餘元現在年入八百餘元開支甚屬拮据所有視查該縣教育狀況暨擬具應辦之件理合繕摺附文呈報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摺列應辦事件所稱該縣師資缺乏多用外縣人員大半平日任意曠課年終併日趕授等語查縣知事爲教育行政主體勸學所長爲學務最高職員對於所屬學校均有指揮監督之權又學校授課日數及學科分配亦有一定規章可循乃該縣所聘各校教員該知事等不認真督飭教授是皆放棄職權所致嗣後每年除應選送師範生以備師資外凡所屬各教員應由該知事等督飭照章教授明訂首罰或申明契約以示限制不得再有曠廢致干懲譴又各校學生成績不加保存應用表簿亦不置備辦理實屬敷衍亦應由勸學所指導購備俾有攷察至女子國民學校成立已久繼續至今該校校長既已病故應由縣另速遴員接充勿稍停頓除指令外合抄摺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照案呈復查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二十三册

令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黃 實

案查前據該前廳長陳維庚呈請飭委驗收核銷修理崇仁街道路工程一案到署當將冊結領據令發財政廳飭委驗收核銷在案茲據呈覆稱案據驗收商埠一署崇仁街修理道路工程委員李培炎呈稱案奉鈞長令委驗收修理崇仁街道路工程一案後開查此案道路工程既經修理完竣呈奉省長公署令廳委員驗收自應遵辦茲有本廳科員李培炎填以委往驗收合將奉發冊結單據令發仰該委員即便前往該工程地點會同該管署長逐一驗收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加結呈覆以憑核辦計發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份領二張收據一張工料存根一本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即前往該工程地點會同該管署長逐一驗收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理合加結呈復請鈞長查核辦理計呈繳奉發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份領二張收據一張工料存根二本收據存根一本加具驗收結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長令廳當經令委本廳科員李培炎前往驗收在案茲據呈稱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自應查照核銷除將清冊甘結收據存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暫代直却行政委員朱備憲

雲南公報

呈二件為據其却集合火柴公司發起人劉正

貴等遵令更正公司章程併備具稅關切結

請核發運燐護照等情由

呈及章程詳結均悉該集合火柴公司既經將公司章程及稟請書中遺漏錯誤各節遵照更正并照式出具稅關切結由該委員呈轉前來核核尚無不合所請給予購運費燐壹千貳百磅護照之處應即照准除將所呈切結抽存一份并令發蒙口關監督轉送稅司存照驗放外合行再發護照一張仰即轉發該公司承領持赴稅關報運運單即將護照繳銷章程稟請書存候彙咨至前解繳該公司註冊費應由該委員照扣銀五元可具領派人來署領取合併備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

請援案給卹該署撥放探員陳章俊一案請

衡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議尚屬允協應准按照該督辦署前故三等科員宋繼元之案給與該故員陳章俊三箇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二十三號

月薪金八十一元仍照案由該督辦署收入復撥捐款項下如數撥發該救員家屬承領以示體卹除令該督辦遵照辦理并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繳到郵表正領分別存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蒙自縣知事呈報勸者添募團

兵抽收賦招請予立案等情由

呈悉據蒙自縣屬兩鄉勸者地方添募團兵十五名以資保護旅經費由過管牛馬賦分別抽捐既經該兼道尹核明商情樂從推行尙無妨礙已由道令縣督紳認區經理按月造報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暫行立案俟匪氛稍靖即由道在酌情形飭令截止具報以紓民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河口分局巡警許茂華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許茂華服務瘴鄉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其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慰幽魂前項卹金並准援案由總局備存雜款支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紙領並備取其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棟榮

呈一件為議擬將忠烈祠內經費提歸勸學所  
經管併辦呈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知事集紳公議將忠烈祠內經費提歸勸學所經管并將北城小學移入以學堂雜役兼充看伺每屆於辦理中元會及歲修香燈津貼等項外若有盈餘即以之補助學堂經費擬具辦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二十三册

法五條呈請核示前來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立案仰即將令所管員紳務須認真經理兩相兼顧按年冊報該知事核查勿使仍前糜費既據分呈仍候督軍公署核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工校學生李曾慶

呈一件爲以應用化學原理精製花王散牙粉

裝呈二盒請註冊立案以杜假冒等情由

呈悉該生採取內地原料以應用化學原理製造牙粉殊堪嘉許所製牙粉試驗亦尙可用應准立案惟註冊一節應查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辦理茲將商人通例及施行細則商業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各發給一份仰即赴本署實業科領回遵辦可也牙粉存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安南公報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限報一冊每日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由本報後由本報去後則由郵局寄外及各省外則由郵局寄
- 第四條 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 第五條 安南公報處寄安南省長公署公報處並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商號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辦理取費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報登刊新聞廣告凡在額人員學識頗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 第八條 凡欲閱公報者限未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署內印批單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自不得用其總結如總領出結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官報費由後任代收繳解并掛行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商號統由公報處接收繳報費
- 第十條 除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會發行公報如與本報不相協同仍照前章
- 第十二條 本報報費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九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張 豐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一級班員此狀
- 任命王現彩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一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聲振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一級班員此狀
- 任命周學鴻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高至誠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郭耀樞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周彭年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馬德明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朱文蔚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得志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夏廷錫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李廷堯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 新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周鳳鳴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 任命鄧祖祺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王澤民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宋則龍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徐從寬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曾國才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維藩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梁汝寬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兆驥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梁炳榮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孫芸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許景衡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鄧應昌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張澤雲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維華調充滇越鐵道游擊第一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柯如松升充滇越鐵道警察墮風寨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寶元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灣塘四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江志琛充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案據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據大塔分局長楊鑄臣呈稱初查分局住房年久失修地基不固而四面墻垣均已破壞並分局長奉調到局始予呈明從新修建時值雨水下地修理不易竟工為難乃於六月十八號晨早地震將左邊山墻石脚崩裂山墻亦即倒下壓壞器皿及零物多件幸未傷人天兩日降修理不及住在無屋難安寢懇請迅即派員查勘安置以資駐在所有警舍坍塌請祈派員查勘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核迅賜派員查勘安置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當經令派下段督查劉名昭馳往查勘安置并招工估計請款修理去後茲據呈覆稱遵即馳往勘驗查得該局正房左山墻脚陷落大半墻壁倒塌右墻亦經崩裂該局地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圖

第九百二十四冊

居偏山其房基址半屬鐵路公司原造路時淨土堆成以故日久牆基下陷墜墜坍塌且廚房廁所均臨半坡每值雨水山土棧墜易於傾倒茲如偵稍修理地基既非堅穩將來亦易倒塌而屢修屢塌糜款尤鉅自非另從改建不可查有該房後土山地址堅固堪為另建地基其建築仍以舊有木料堪用者改建不敷方另添換四周牆壁改以石砌省款節費以垂永久蓋該處營於無水取石便利且土質薄弱難期永久是用石牆之為愈也當經督同該分局長迭次招工估計共需修繕費一千零二十元詳加審核實無再減餘地所有勘查及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將修繕規則及工料細數開具清單並繪具圖說呈核外理合簽請鈞核施行謹簽計簽清單圖說各一紙等情前來查該分局房舍年久失修朽腐不堪現因地震倒塌長警駐在無所亟應從速修建以資辦公既據該督查勘明確有房舍地基鬆鬆每遇雨天最易倒塌請仍以舊有木料改建於局後土山以期一勞永逸覆核尚屬適宜所繪圖說及單開修繕法程應需工料數日均尚妥切核實無可再減自應據情轉呈請款興修俾資駐在如蒙核准此項修費一千零二十元即請提案由職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以省周折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單圖具文呈請查核轉呈令道計呈清單二紙圖說一張等情據此除抽清單一紙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備賜查核示遵計呈清單一紙圖說一張等情據此除呈及清單圖說均悉查大塔路警分局房舍年久失修墻垣破壞復因地震倒塌長警駐在無所既據呈經該總局派員勘明應准如議從速改建俾資辦公所需修費一千零二十元並准由總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造冊取結請委驗收等因指令外

合抄發清軍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清軍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南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轉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河工善後需款請留借贖存款以資進行等情到署查該縣上年霪雨成災異龍湖水陡漲淹沒田地房屋無數夫歲雖經將海口河修通本年又復阻塞現經縣紳集議籌款繼續開挖擬將此次借出羅谷留借二百石另寄存餘作爲河工善後基金並補填小羅折項俟河工完竣照數籌還歸款呈由該兼道尹核明屬實請實予照准前來是否可行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議擬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師宗 宣威 霑益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四冊

令 羅平 平彝 尋甸 各縣知事

巧家 馬龍 邱北 陸良 永善 陸良

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呈稱案查本校講習科第二班學生於本年七月內業經畢業所有該生等畢業成績及應行填給之證書業經查照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及表填請核驗轉報邀蒙允准分別存發在案惟該生等既經畢業照章應令服務其服務區域原不能以各該原籍為限第念滇東各縣師資尤乏該生等亦各願效力桑梓理合造具該生等畢業一覽表具文呈請鈞署准如所志分別訓令各該原籍地方官量予錄用并抽存備案實為公便計呈一覽表十三份等情據此查講習科學生畢業原有盡力桑梓之義務茲該生等既已修學期滿考其成績均屬及格應即如請分令各該生原籍地方官督飭勸學所長按照表列本屬學生姓名量予委用以圖改良而謀進步除指令知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 造幣  
模範工廠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據四川運釀委員張鼎勳呈報運釀困難情形請轉飭兵幣各廠分用餘存硫酸等情到署查此項硫酸前據該委員呈奉川督電飭在滇銷售請由製造機關分用前來當經核准候酌由兵工造幣兩廠分用五萬磅在案茲復呈搬運困難情形證以經過各縣近來呈報沿途拾夫騷擾及跌壞丟遺等事尙屬實在奈滇中各廠需用無多而該員則無處銷售勢必滯留在滇且危險物品久儲附廓全蜀會館亦非所宜惟此項硫酸每磅價洋貳角壹仙五厘尙屬適中令各廠按照原價分購備用尙屬合宜應由造幣廠代銷五萬磅兵工廠代銷三萬磅模範工廠代銷二萬磅共代銷十萬磅餘數仍應運川以示通融除指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造幣廠及模範工廠遵照購用實紉公證仍冀見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遵照購用并先行具文覆署以憑咨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羅次縣知事周安和

呈二件為遵令填報該屬實業事項清摺請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核示等情由

八

第九百二十四册

呈摺均悉該知事應即將實業所種日規後集紳安籌的款暨照章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各職俾整  
理機林放養山蜜播種桑秧勸導植棉開墾荒地等項得以次第舉辦并備具各職員履歷呈請分  
別核委備案其餘各件俟派員查覆後再為酌辦再該縣實業員長前已呈准委李嘉卉充任此次  
該知事於摺中聲明規復實業所選擇富有實業經驗者充任實業員長等職是否該李嘉卉業經  
辭職或辦無成效應行更換該知事於請委各職員時務須查明聲敘以憑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  
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呈復耀龍電燈公司添設長警派遣之  
權仍在警廳並非由該公司設置等情請查  
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耀龍電燈公司此次請願添設巡長巡警既據該縣呈明派遣之權仍在警廳並非由該  
公司自行設置應准如呈備案惟此項長警如協同該公司清查私燈事竣勿須設置時即行撤回

雲南公報

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西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

鐵道游擊第一隊隊長畢紹釐因病辭職

遺缺請以張維華等調升充任請衡核給

委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鐵道游擊第一隊隊長畢紹釐因病辭職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准其辭職所遺缺  
道游擊第一隊上尉隊長該總局長請以曾鳳舉二等分局長張維華調充遺置鳳舉二等分局  
長缺請以灣塘四等分局長柯如松破格升充遺置灣塘四等分局長缺請以黑龍潭五等分局長  
張寶元升充遺置黑龍潭五等分局長缺請以候差葛江志琛委充呈由該兼道尹核明調委各員  
均堪勝任轉請給委前來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到差日期呈報查考履  
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份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二十四册

令官本採運局局長吳榮春

呈一件為官本採銷局需用木料甚夥請將  
老黑山林木開辦由

呈悉該局既因准官本承銷局函稱頃接雲津市場工程處單開需用木料甚夥恐以前開辦各山  
不敷採伐運送有誤限期擬將老黑山林木伐放之處應即照准開辦日期及伐運各材木之種  
類及株數仍須分別具報查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平糶厘局解款日期由

如呈將該厘員汪寶琛記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請將縣署書記長王德潤等九員分別以縣佐存記暨從優獎敘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各縣書記長係由縣知事委用該王德潤等既係辦公勤慎不無微勞應由該知事自行酌獎所請以縣佐存記暨從優獎敘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宣威庫局解款日期案

由

如呈將該庫局唐繼堯交記大過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十二

第九百二十四冊

呈一件為呈考核第四期下關等厘局比較由

如呈將該下關厘員陳壽記過一次景東厘員楊濟源仁和厘員高士勳等均到差未久候下期考核呈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為附設商事公斷處選定第二屆職員已就職任事造具一覽表請立案由

呈表均悉該總商會附設之商事公斷處第一屆職員任期屆滿既據依法選定第二屆職員于八月十四日就職任事并將各職員姓名年齡等項于表中詳細列明核查尚無不合應即照准立案並候彙案轉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存藏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存藏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刊登報費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一角五分，每月每份收銀四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代售處，每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五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軍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請整辦省

立女子中學校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二則

四則

八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李西庚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沈文選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任宜畏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王正綱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張之瑾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趙錫慶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周學庠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戚紹祖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曹國鈞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馬忠壽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雷木仁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張 杠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陳萬春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朱之輔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級班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曹永壽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朱子澤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李廷柱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張德沛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 任命方植材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督軍處繼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請籌辦省立女子中學校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款載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等語茲據議員段居建議創設省立女子中學校一案核與第九款之規定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九月十日大會提議經衆可決在案相應照鈔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設立女子中學校實係不可緩之要圖本公署早經計畫議擬開辦徒以省款支絀兼營並進勢有未能現設省立各中學校常月開支尙多懸欠至有三四月之久始行發款一次實屬勉強維持而女子中學之設亦因此遲遲至今未克實行茲准咨前由具見 貴會熱心教育注重女學與本公署案所主張不謀而合自應一致



雲 南 公 報

贊同期抵於成惟此案有應先決者二事其一則爲現設省立各學校財政問題各該校常月領支之款向多懸欠以後能否按月支發不致再如前此三四月之久始行發給一次使學校感受困難難於維持其二查現設省立第二第三第四各中校每校年需銀一萬一千四百元月合需銀九百五十元如開辦女子中學一校所需費用與男子中學正復相等但能逐年增籌經常費一萬一千四百元逐月增發經常費九百五十元源源接濟不致懸欠則本公署即可遴選職教各員招考學生尅期成立上述兩事應飭由財政廳遵照妥爲籌畫核議具復核辦除分令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葛新銘署理鳳儀縣知事此狀

任命郭有溶代理永善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朱融清充本署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警察廳會計股科員李紹伯

委任警察廳會計股科員李紹伯兼充城工事務處會計員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警察廳統計股科員張應甲

委任警察廳統計股科員張應甲兼充城工事務處文牘員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省會紳耆袁嘉穀等呈據文廟看伺華九三等報稱文廟各處屋宇坍塌請委員勸修以重要

雲南公報

工等情到署查文廟各處殿宇年久失修現值雨水浸淋致大成崇聖兩殿暨西廡房屋朽壞坍塌墻垣傾斜自應如請及早修復以重祀典而壯觀瞻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巡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勘估計畫一面籌撥款項勉日動工派員監督俾觀厥成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暨由廳轉該紳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宜良縣知事

案據該縣紳民劉廷慶狀訴暗滅夫役害公益私誦飭縣究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呈覆查明靖安哨村現有四十餘戶與朱官營隔遠街歸不便斷令獨立門戶出夫牛名歸入三保團內同拾夫役兩造均已遵行等情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狀稱三保團內新增靖安哨之夫牛名被劣紳朱鈺串賄團首保董併歸朱官營又將朱官營應出之夫一名內取消牛名等情究竟該三保團內平日應出夫役連同靖安哨牛名是否確係六名牛該紳朱鈺有無串賄情弊既經據縣有案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原委傳集兩造秉公訊辦具報勿稍徇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九百二十五册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奉訓令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陳維庚呈報本廳勘估修築大東城外火鐘橋即溥潤橋面石鑲馬路並建置鉄制杆工程一案令廳核銷等因當經核明令委本廳分金庫庫員周鼎臣遵照前往該工程處會同陳委員金祖賢督工點工收料各節可切實驗收分別換取切結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庫員呈稱當即遵照前往該工程處會同監辦員陳念祖及在事各員司等按照奉發清冊逐一詳細驗取所有修築溥潤橋面石鑲馬路及鉄制杆等工程尙屬堅實共合開支工料等項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一仙八厘檢查工料價值亦無浮冒當即換取保固三十年切結四張加具委員驗收切結二張併同奉發各件呈請查核轉呈前來本廳復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庫員驗收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所有冊列開支工料等項共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一仙八厘應請照數核銷一檢造報收欸時即將前項開支工料銀數備具撥領單據隨冊送廳以憑撥收撥放除冊結各抽存一份並存根領據舊石料收據存查外理合將原冊各結照檢一份隨文呈送請新鈞署查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呈署當經令飭財政廳委員驗收核銷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核銷除將呈送冊結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查該縣學款收支迭經令催未據造報一次當於本年二月第二三六號訓令姑准從寬自五年一月起補報並將該知事予以申斥該縣勸學所長罰薪復聲明此後倘再遲延定將該知事暨勸學所長一併嚴懲不貸在案迄今閱時已久仍未據報前來實屬玩視要公若非分別懲處不足以儆忘泄應將該知事李上理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之規定記過一次該勸學所長究竟能否勝任即由縣查明或撤換或罰薪議擬呈候核飭仍一面勒令該所長趕將應行補報各月學款收支書表單據漏夜造齊呈由該縣核明轉呈核銷勿得違誤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

案據該屬楊武琪縣佐袁書衡呈解自四十三號起至七十八號止實業週刊報郵費銀二元零圖仙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除公報費另案飭知暨解批業經印發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縣佐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二十五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兼理鑛務吳 現

呈一件為據簡舊錫務公司呈據銀洞錫鑛

區代表李龍元備具切結請給照購運鑛

山炸藥一案由

呈及切結均悉查該鑛商李龍元開採箇舊縣屬銀洞錫鑛既經道章領區核准註冊有案該錫

務公司代該李龍元呈請購運炸藥貳百打引綫壹百貳拾打銅帽陸千顆之處自應照准除將所

呈切結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令發蒙自關監督轉送稅司查照驗放外合行填給護照一張仰

即令發該公司轉給該鑛商持赴稅關報運隨即繳銷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郭燮熙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織布工廠第二班學徒  
學習期滿請准予畢業等情由  
呈悉該縣織布工廠第二班學徒學習期滿既經該知事覆查該學徒等所織之布各有心得所請  
准予畢業之處應即照准惟應將畢業各生姓名籍貫成績造冊呈報備案並將續辦第三班情形  
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嵩明等厘金由

如呈准以丁其昌接辦嵩明厘金易文煥接辦蒙化厘金嚴天驥接辦威遠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  
委節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城工事務處監督黃 寶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九百二十五號

呈一件為呈報兼任該處會計員張裕蔭調  
 署尋甸縣知事選差以文職員李紹倫調  
 充選差文職一職查有符察廳統計股利  
 員張應甲舉員委充除委令先行到差外  
 請查核加委由

呈悉應准如請分別加委合將委任令隨文發下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給予酬丁張存貴甲長何天

成等卹金由

呈悉該甲長何天成被匪戕害深堪憫惻准如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從祀該縣忠烈祠應給  
 卹金即在團費項下開支給領具報以慰幽魂團丁張存貴是否確係被匪傷害既未查明下落未  
 便即予給卹應即督飭團紳切實偵查如果實係被匪戕害再行另案請卹從祀仰即遵照辦理切



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南 據呈該厘員繆嘉煦報解四五六等月厘款均未逾限應准如擬將該員記功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報 如呈將該漫乃厘員郭凌斗記功一次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九百二十五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復核議徵江縣新編戶糧總分册一案由

呈悉該徵江縣知事尹彬此次辦理戶糧册編製精當且清出新墾田賦五百餘十元實屬難能可貴應准將該知事先行記大功二次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據揚武堪縣佐袁書衡呈請葉保以薦任文官豫保請示由

呈悉仰即取具該縣佐袁書衡詳細履歷呈候彙辦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編輯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各官署(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種圖文(六)法規(七)四表(八)法院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轉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官署文件應行

存轍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署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挨次等就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會外之報送日寄者均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均另收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外寄省城各報每日除出報後由本報大棧則刻或改寄外及各省外郵寄均另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要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字者裝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舊准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種契據所賦稅項及凡在職人員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納費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預先繳納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充報費由

有薪聘未滿之員俟任不得員結薪如逾期出括即由委任公費因招錄各官署既已報費由

及官代收繳解并務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郵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改邊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軍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六號

雲南省長及軍政各廳均取閱

郵局特設掛號新聞紙

# 目錄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二則

五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鄧鎮坤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李必德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嘉樹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聶開孝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董源春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登雲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盛家彬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萬家佛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繼祖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蘇鳳瑞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張鴻翼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李汝臣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仰志望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朱子湘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六册

- 任命洪惠倫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袁祖澤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夏家竒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楊仲庚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趙蔭生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杜世傑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李蔭培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 任命陳文盛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憲兵司令官 警廳 處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稱為呈請示禁事竊查前因外屬逃荒難民腐聚會城經政務會議議決就大西門外地台暫設棲流所調查收養擬定規則呈報開辦在案茲據該所管理夏再瓊呈稱



切本所開辦迄今將及一月收養難民在三百五十餘丁口之多婦女稚孩猶居多數其間智拙相  
攙賢愚不一值此流離困難之際難免不無僥倖苟全之心是以管理於原議外請添門役一人防  
微杜漸稽查出入所保全諸難民不致為奸人引誘流離失散無如日來軍學兩界或野操借為休  
息之地或星期作為遊覽之場身穿軍服結隊擁入評研論嫖名問價實屬不堪門役曷敢干涉  
管理亦難禁阻惟有具文呈請轉請出示嚴禁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  
查核給示禁止請呈等情據此查大西門外地台暫設棲流所原為收養逃荒難民俾不至流離失  
所起見凡稍具道德心者對於此等難民宜如何體恤垂憐思有以賑濟之方乃該軍學人等竟敢  
結隊擁入該所評研論嫖名問價匪惟大乖風化實屬恬不知耻自應從嚴查禁以端士習而正  
風化除分別指令佈告并令 警 察 廳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司 官 即 便 遵 照 隨 時 派 員 前 往 嚴 切 查 禁  
如敢抗違即酌予懲處毋稍贖徇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曲靖縣知事李沛呈報縣屬道家鄉等處地方荒旱成災請委勸賑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  
便查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景谷縣知事孟 普

雲 南 公 報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查報景谷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現辦有高等小學三校國民學校十五校學款城區一千六百餘元各鄉三千八百餘元掙節開支足資辦理縣知事孟普對於學務毫不注意一若非其分內事者關於教育一切令文該知事奉到後往往積壓不發以致勸學所無從進行勸學所長一職係由縣立高小學校校長陳丹桂兼任該所長以校務殷繁不能兼顧屢請辭職未經允准而所中應辦之事因以廢弛現備有書記一人住所每遇應行呈報之件即由該書記任意捏報檢査一切應辦表簿凌亂不堪甚至闕如該所經費據報年支四百餘十元毫無的款全由縣署隨時提撥究不知其真象蓋所長既未支薪書記雜役各一人斷不致年費如此之多也各校辦理情形惟城區尙大致不差各鄉則腐陋不堪最奇者忽停忽辦幾同兒戲具有辦至七八年尙無畢業一人者各校教員例由勸學所長遴選呈請縣知事委任而該縣則置不過問一任各鄉自由延聘其姓名且不知過問其他視查所及該剛一校已無端停辦抱母井一校則開學數月尙未授課此該縣學務之大概情形也所有抽查該縣城鄉各校教育狀況暨擬具應行整頓之件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縣知事爲地方教育行

雲南公報

政主體有整頓一縣學務之職責勸學所為地方教育行政唯一機關有輔佐知事辦理全縣學務之任務職責所在宜如何督促整頓期無廢弛據稱該縣知事孟晉對於學務概不注意視為非其職分奉行之作不令遵行而於所長一職亦不特委專員責成進行一任校長掛名兼攝書記捏造以致一切放任各鄉學校腐敗不堪似此玩誤教育殊堪憤恨若將該知事孟晉先行記大過一次責令認真整理以觀後效所有應行整理之件即由該知事查照定章另選具有勸學所長資格人員請委充任以專責成其高小校長陳丹桂即准辭去兼職專任校長免滋貽誤該所長委定一面督飭整理所內事務籌定的款核實開支一面督令分赴各鄉逐一指導其籌有的款者宜為之清理設法保管其無端停閉者宜督促開學加以懲處其辦理不合者宜更換教員責令改良此外各校任用教員並宜查照本公署一二三號訓令訂明標準查核給委以上辦法即日即整理之要端該知事責無旁貸合將原摺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認真辦理照案限一月內將辦結情形專案具復以憑查核倘敢仍前漠視至期查無遵辦成績定行嚴懲不貸除指令外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呈一件呈報靖邊學務情形由

六 第九百二十六册

呈悉查行政地方爲改設縣治之預備其委員一職所負地方行政上之責任與縣知事相等於地方教育行政一項該委員實其責任主體列爲政成不容忽視茲該視學呈報該地教育廢墜各情形則歷任委員之放棄責任不顧政成已可概見本應查取廢任職名分別懲處姑念事屬已往從寬免議賞成該現任委員認明權責設法補救倘再因循定行請懲不貸至目前應辦事件已據該視學擬具前來查第一項所稱高小校舍腐朽不適既勸得新建衙署廢置不用自宜略事修葺改爲學校以期兩得其益所需經費復據查有白竹箐高小校欠租千二百餘石該委員正事提退以之作爲修理該校及校內基金性質正屬相宜應循從速辦結專呈立案勸學所爲辦理地方學務唯一機關設立更不容緩所請撥款設員自係正辦應飭該委員查照部頒勸學所規程及其細則越日成立請委督飭執行至勸學所長不得兼充職外事務職在規章其得兼任視學則係本省定案所請取消該員教員兼職另兼縣視學亦屬必要應飭查照分別照案辦理地方學款應歸勸學專管經收廢墜通令在案該地勸學所既經成立自應一併收回所請酌量加租之處即飭該所長查酌照辦東區五寨義學公租據稱劣紳播弄佃戶抗租致將原有高小停辦該委員所長等當時竟不加以相當處理殊有未合此事應由該委員督飭該所長前往清查即照該視學所擬酌酌情形力予維持此外如縣視學上期報告應即通知各校從事改良嗣後並宜督令常川視查以策進步又所稱各處街捐升斗屬捐等該委員收作該署補助費性質本有不符合既經定案暫勿庸議

雲

南

公

報

據稱將來縣治成立另有他項公費自應如數撥歸各地補助學款以清界限以上各項關於目前整頓極關重要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二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波渡

警分局故警張品芬第一夏秋季暨

第二夏秋季遺族卹金請查核施行

由

呈及遺領均悉查波渡警分局故警張品芬應得第一夏秋季第二夏秋季第三夏秋季遺族卹金共銀三十七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士俊領訖并取具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各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六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二十六册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請撥發特款補助改修勸業場街及黃公祠東西街菜市街等處石路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勸業場街及黃公祠東西街菜市街等處土馬路年久未修諸多破壞每遇陰雨泥濘不堪行人困難自應改修石路俾期經久而利交通既據飭由該管區署會同馬路工程處勘估明確共需工料銀六千五百二十餘元除稱獲九百六十餘元外不敷之數請由該廳經管特款項下提撥補助應准照辦即由廳督飭認真監修毋稍草率浮冒一俟工竣造冊取結連同單據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王宗順  
民國七年冬季及八年春夏秋三季共四

雲南公報

呈及黑領均悉查西洱分局陣區巡警王宗順應得七年冬季及八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每季十二元五角共銀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罰金收入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王秉三承領並取其黑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銀領各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白寨分局巡警

李恩澤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白寨分局巡警李恩澤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慰幽魂前項卹金並准援案由總局備存雜款項下支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其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第九百二十六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

呈一件呈覆劉必華訴馬鶴齡等一案請核

示由

呈悉據稱劉光耀在前清宣統三年曾帶領黨羽殺斃安團首將巨匪李金山慈奪而去等語如果屬實雖事出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以前係在不准除免條款之列仍應依法訊辦仰該知事詳細檢查齊卷由各方面再行調查並傳証訊務得真相但使証言及証物足以証明犯罪即可據為判決基時按律判決宣示牌示不必定取該犯自白之供述惟該犯雖狡不供認亦應照錄供詞附卷勿稍疎漏仰即查照依法辦理呈核勿延所請通將劉光耀永遠監禁之處依法萬難照准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  
庭  
判  
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人李存良年二十五歲昆明人住矣二甲畔田

被告人楊 軒年五十四歲昆明人住小街子畔田

楊 墩年四十七歲昆明人住東寺街賦閑

右列當事人因買房涉訟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軒等應返還李存良地基價銀壹百柒拾元其餘之請求駁回

楊墩應返還李存良老契價銀壹百叁拾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事實

緣矣六甲村福緣寺有坐落寺對面公地壹畝租人建蓋舖面年收租米作為寺內香燈費用于清咸豐年間楊軒祖父楊蔚然向李殿選將此項舖面價買為業載明契據其地基每年上納福緣寺香燈米壹斗嗣因兵燹房燬概成空地去歲十二月楊軒楊墩楊輝弟兄及其侄楊宗俊等作價壹百柒拾元立契杜賣與李存良為業其楊軒祖父向李殿選杜買此項舖面老契係存于楊墩之手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九百二十六冊

李存良又向楊墩讓價壹百叁拾元將此老契買得殊福緣寺公處管事趙湘等查悉狀訴李存良到廳經本廳控訴審判令此項房地之所有權歸福緣寺所有確定在案李存良向楊軒等索還地價及老契價銀並酒水費字訴費稅契費等項銀兩不獲具訴楊軒等前來

理由

本案該楊軒等杜賣坐落矣六甲村房地與李存良接受價銀壹百柒拾元該楊墩讓賣老契與李存良接受價銀壹百叁拾元該楊軒等均承認無異惟此項房地係屬所有等語查此項房地業經本廳判歸福緣寺所有確定在案該楊軒等自應將所接價銀照數返還李存良主張與楊軒等杜買此項房地損失酒水費銀六元畫字費銀三十五元訟費銀十五元五角稅契費銀十元零七角請求賠償蓋此項房地該楊軒等難出而價賣則老契原載有上納福緣寺地基香燭米之義務該李存良不加詳察仍購價杜買自非善意所請賠償損失殊屬不合特為判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

推事段紹顏

書記官張學漢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六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七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九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

第十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派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十二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十三條 本省憲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十四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辦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以銀圓五洋
-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郵費其寄費另易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易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四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每日公報報後由本報寄發即由郵局寄發其寄費外則交郵局局費
- 第五條 本報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科或郵局寄費並於信封上註明雲南公報
- 第六條 雲南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七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八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九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一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二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三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四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五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六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七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八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十九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 第二十條 各省外各報館如蒙有欲訂閱者請向各省各報館官署俱備前發有簡章於出版後交送一份不收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月一元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七號

訂閱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新聞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三則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 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

呈一件為呈請獎勵平彝縣知事及保董傅建漢等由

呈悉查該知事此次清鄉得力應酌予記功一次該縣保董傅建漢黃龍雲鄧萬春等捕匪勳能如呈各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飭即查收轉發祇領佩帶除註冊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 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 秦光第 兼 蒙 自 道 尹

案准 省議會咨送議決維持箇廠意見書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到署當經由本省長公署以查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七册

簡廠現因錫價低落銀根奇緊若不亟圖救濟於財政治安兩有妨碍前據箇舊縣劉知事呈報前來當經令據財政廳飭由富源銀行核復派員赴箇將押錫根單放港接濟等情曾經核准飭遵在案昨據箇璧鐵路公司總理陳鈞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李卓元電請籌借款項按照民國四年成案收買礦砂等情復經由署核以所請自屬正辦但屬撥專款以現時之財政狀況念難辦到至由銀行息借是否可行此外有無他種救濟善法及前次運錫放港辦理情形如何速即分別查明通盤籌計切實議擬呈候核奪等因令飭財政廳照辦亦在案茲准咨送維持該廠意見書來署查書列四項均屬切要之圖第一項請調查錫價低落之詳情一節已由署電新嘉坡中國總領事及香港富源分銀行查明電復以憑設法挽救第二項通令箇舊縣不得阻遏米糧輸入箇舊暨奧法領交涉准商人到東京自由購運及第三項請嚴飭該縣知事及駐紮長官此後對於該地如有盜匪發生或發生不獲予以重處各節均由本署令行交涉員遵辦及會令第二衛戍總司令官兼蒙自道尹分令遵照第四項請以砂丁局取銷後之款設立完善之醫院一節查箇舊砂丁局因入不敷出局務難支曾據該局總辦呈請變通裁併辦理當經行令蒙自道尹查酌核辦在案現尙未據具覆茲查砂丁局之款係由征收砂丁牌照費而來並非籌有專款如果局務取銷此款尙能再征否則該局尙入不敷出恐無餘力再助長他事惟廠地設立醫院實爲富務之急今後之砂丁局應如何辦理醫院當如何建設應令由蒙自道尹併案分別籌計呈候核奪等因咨復除印發並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官兼道尹即便遵照令飭箇舊鄰縣各知事出示曉諭商民不得阻遏米



雲 南 公 報

糧輸入箇舊并飭該箇舊縣知事及駐紮箇舊境內各軍隊長官安慎防範嚴密搜捕不得稍涉疏  
繆致下重處并將砂丁局應如何辦理醫院應如何建設妥爲籌計呈候核奪切切原咨及意見書  
均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咨及意見書各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本年四月間曾准農商部轉據上海總商會呈請將上海第一毛線廠所  
製毛質絨線運銷各省時暫予免稅抄呈咨處核辦當經本處以該廠毛線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  
種祇能照仿製洋貨現行稅法待遇咨復農商部請爲轉令遵照並轉令將該廠所用商標及製成  
貨樣送處查考去後旋據上海總商會將該廠商標樣本呈送到處原呈並以該廠所製毛線成本  
太貴存積各貨無法運銷確於營業上未能發達仍申免稅之請本處當將送到貨樣詳加考驗其  
貨色足與來自外洋者相敵成績甚爲優美因念現在仿造洋式毛線者僅有該廠一家正在初辦  
時間營業未能發達尙可通融辦理即予免納海關正半各稅一年以資提倡但此項毛線近來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二十七册

外洋運入者甚多既准該廠免稅一年即不能不嚴定辦法以杜用外洋毛線冒充影射希圖漏稅之流爰茲酌定辦法如左(一)該廠毛線不處曾經函據江海關監督查復每日可製成一千磅該廠係本年二月七日開工自開工之日起扣足一年約應成線三十六萬磅合華秤二千七百担所有免稅一年之限期應即以運足三十六萬磅之毛線為定額運銷足額即作為一年免稅期滿(一)該廠所用羊毛原料曾據江海關監督查復純係國產購自各省內地照完稅厘則運滬進廠時必已完過上海落地稅其由輪船進口者必更兼完滬關復進口半稅所有該項原料已完各項稅厘之証據該廠須妥為保存江海關監督得隨時派員赴廠調查証並可令將各項記錄帳目等簿呈閱(一)曾據江海關監督查復該廠毛線所用原料需三磅紡成一磅其餘別剩二磅係售與洋商出口核計該廠紡出毛線三十六萬磅應進原單一百零八萬磅將來考核原料証據時不得少於此數(一)此項免稅毛線應由江海關監督另刊專照每紙限運一百磅送存該關稅務司處備用凡該廠製出之貨無論報關出口或運入內地均須報關領取專照憑以驗放惟在滬地銷售者另由該監督刊給過卡特別准單俾與專照運出境外者有別其特別准單滬銷之貨仍連同照運出之貨并計不得逾三十六萬磅之數倘有在滬銷售之貨並未報領特別准單者查備重罰專以上辦法應即由江海關及該廠切實遵行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寓慎重權務之意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飭所屬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廠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警務處處長○○○○

各道尹○○○○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河口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准貴署第五百零二號咨據威信行政委員呈報股聯匪  
逸逸無從傳解等情轉咨過署請為查照咨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除令各屬外和應咨請  
貴署通令所屬一體協緝一俟緝獲歸案訊明應行賠繳之數再行咨達貴署轉飭查封家產備抵  
可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四川永善道道尹趙鍾奇呈稱  
案查前奉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部第一四六六四第一四六六六第一四四五四各號指令一據  
興文縣上六鄉紳民羅統誠等以協懇詳查一據前興文縣知事殷聯陞以續懇作主一據殷聯陞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七册

復以緹晰訴明各等情上陳一案抄發原呈令飭查覆各等因道尹遵即轉令現署興文縣知事王百銳分別查覆去後隨以各案係屬一詞和承案呈稱遠在股聯匪在建武時間係張培龍乘之劉成遠劉俊輝等約同抵建武事有無何司令委狀無從查知惟爾時正值盜匪充斥四郊多學上下兩鄉疊遭蹂躪匪與交響警兩次殺匪搶劫地方人民老者避居官署壯者轉徙他鄉滿目驚心不堪回首王營長遠程日擊地方糜爛奉楊清鄉總司令命前來縣屬清鄉六月初五日開兵至建聯匪誤會該軍來意拒不招待彼此大起衝突當在獲通匪之袁江浦胡松雲楊海清雷炳煥就地槍斃即聯匪內所稱王遠程怒將警備隊兵正法西人是也至稱王營長遠程提去稅款藉支馬匹川島文卷各節知事實查得稅款銀二百八十九兩遠程實清獲票錢一百兩現錢一百八十六兩六百二十文遠程實得五十一兩二共遠程僅得一百五十一兩外清獲稅款銀三大錠一中錠約重三十餘兩連錢均當交張團附長分給士兵以作獎勵至黑色有騾一匹紫色牝馬一匹海豐馬一匹開係在張營附長處其歸槍支窠竄得九子三支手懸二支川式馬槍一支川式子彈二十顆以及徵收糧册六本征收各項簿據八本均繳歸楊清鄉司令部收訖所有建武倉谷係前任程度委建武大紳張培龍乘之經管變賣其張麗二人不知如何夥串程度變賣淨盡復將財餘陳少卿奉程度委任徵收聯匪曾在徵收款內提出錢一千數百餘兩文作署內開支嗣後王遠程到建時倉谷已被程度夥串紳張培龍乘之等變賣顆粒無存該軍所食之米均由蕭紹宗又名巴子家購辦每石合錢三千四百文共買得八九石之譜羅疏誠稱遠程變賣倉谷等語實係捕風

雲 南 公 報

捉影李代桃僵其餘聯陞所稱遠程拿去署存公俸銀五百元並用品零星各項此時遠程至建聯  
陞早已回去不特建城卷帛損失無遺究竟各項用品有無損失殊難懸揣總計以上存案各節係  
知事抵任後親臨建武一面振頓團務一面調查殷王交涉事實沿途詢之正紳榜之地方父老皆  
衆口同聲惟稱遠程收聯陞賠款五百元當質之伊過付人張子雲僉稱遠程當經收去轉詢之劉  
繼先及正紳父老與張子雲所稱大相懸殊究竟收與未收却難得其真相案關令查知事不敢絲  
毫隱瞞替人受過亦不敢左右徇袒致干持平等情據此道尹當以所查與前次清鄉司令楊霖來  
咨尚有未符且槍枝馬匹是否作公徵收糧冊簿據曾否起獲王營長遠程收殷聯陞賠款五百元  
究竟有無其事均應澈底查明以憑核辦復經咨請前清鄉楊司令查覆去後茲准覆開查復部前  
清鄉到南六時即據前興文縣知事蔡育琮並建武紳民等呈請派兵剿辦當知事嚴旨詳即馳聯  
陞當以該僞知事於興文縣屬建武地方胆敢搶奪興文縣印自稱知事設官設稅清同收逆即令  
前團團長張傑申會同王營長遠程率兵一營前往收復該僞知事印信並派員偵探該僞知事人等在該  
營長入署後率獲偽司印代理知事覃德廷及匪紳劉子斌又獲縣印征印局印與蔡勢記偽團長  
署關防新式馬槍一枝新式步槍一枝九子槍二枝毛瑟槍二枝並搜獲銀錢均經呈報奉總將人  
槍解部銀錢歸還官兵並分別呈咨在案查准前由復令明白呈報據該營長覆稱合馬匹一項  
現尚存署職營以供馳逐之用印信奉令檢交前任知事蔡育琮收訖復將簿據並案呈報餘據悉  
如王知事所稟惟該匪匪聯陞所控賠款五百元一節寔屬虛謬之極查該匪當時開印局槍印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二十七册

查品早已發折淨歸何有多數現金該匪稱為賠款五百元究竟所賠何款請為賠管領取現之  
 款則其數不止五百元發長非奉令收理賠款之人該匪亦不能以賠款認其罪情通何人之張  
 丁雲營長並不識其人聖亦該匪之惡黨惟王知事京謂轉詢之謝繼章及董炳文之云與丁雲  
 所稱大相懸殊是以証其虛誣蓋公道在人而地方正紳之言尤為有價領之與語也至謝繼章營  
 長不能作弊自欺有負委任亦不能受人欺毀或與軍營等情該匪請之該前團副長張德甲所屬  
 各節亦大致相同該團長體念情勢實在情形相照備文咨糧道並請該領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  
 照聯隊不係互匪前以該縣糜爛糾集黨羽竊據該縣武備乃知丁雲經前知事連奉鈞署令  
 飭委員協同清鄉司令拿辦在案嗣因楊司令先接報各派隊前往剿辦匪及楚運復放頭劫詞情  
 一再上瀆希圖掩飾實屬匪窟中狡黠之尤經該處官房稱意存偏袒非屬竊名即其黨類既獲現  
 事王百銳與前清鄉楊司令查覆諸多不實贓物沒收歸公應請該署嚴飭懲辦令各屬一  
 知體查拿務獲究辦用除奸邪而儆效尤所有奉令查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該處  
 等情據此當經奉公署指令據呈已悉查該匪藉端雲南鎮雄縣仰候咨請雲南省長轉令鎮雄  
 縣知事查傳洪騰聯到案解交該道咨送川南法隊訊辦如查傳不獲再行通緝可也至羅廣等  
 控告王遠程各節既據查明盡屬子虛自應毋庸置議再據武倉谷昨據興文縣王知事呈報擊破  
 張培等餘容變賣已令勒限賠贖在案并即令飭王知事速遵前令辦理此令除令印發外相應咨  
 請貴省長轉令鎮雄縣知事查傳洪騰聯到案解交四川永甯道究辦實錄公證等由到署當經令

雲南公報

行鎮雄縣知事飭將殷陸聯查傳到案選解四川永寧道究辦並咨川省查照在案嗣據威信行政  
委員周學仁呈稱爲呈報事案准鎮雄縣知事黃紹武公函開案奉鈞署訓令案准四川省長公署  
咨請飭令查傳殷聯陸即殷古祥解川訊辦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餘外後開查殷聯陸現住郭  
家墳辦理團務係縣貴委局管轄相應函請查照即將殷聯陸查傳選解四川歸案以辦仍希分報  
查考等由准此查殷聯陸即殷古祥向係充當威信甲團首去歲四月因該團首委任興文縣不  
辭而去委員乃將其團首權換改委殷興信承充茲查該團首亦未獲殷興信已遠處除再稟請歸團並函  
請鎮雄縣緝辦外理合備文呈報請飭長傳賜查考咨川通飭至費聯陸於興文縣任內挪用各  
款是否查封家產檢貨和或勒令該家團財繳還等情核咨川省明請黃示知以便派員帶到署  
又經本署以殷聯陸既已聞風潛遁是否查封家產抵質抑或勒令該家團財繳還等情查去後茲  
復准咨前函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該殷聯陸務獲選解永寧道究辦并具  
報考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二十七號

案准 兼充陸軍講武學校校長唐咨園為咨呈事案奉 督軍公署任命駁開任命第三師成區總司令官唐繼堯兼充講武學校校長此狀等因奉此當即於五月十八日接印親來除彙報暨分行外理合備文咨呈鈞長查核即請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保山縣知事虞 鏡

呈一件為其擅批解前在中甸縣任內各項

報費請核收印給批調歸案由

呈摺均悉除本省政報及政府內務教育各公報費銀已另案核飭并解批印發外咨所繳實業雜誌費銀拾叁元零肆仙柒厘農商公報費銀叁元肆角已飭科分別收存彙解矣惟該報知事前在保山任內欠解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壹拾貳元貳角肆仙農商公報銀叁元叁角陸仙至今未據呈解仰即迅速照數補解以清公款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甯甯縣知事陳宗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指令據本廳呈覆甯甯縣疏脫追款押犯失允案等一案由奉令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 財政廳查照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罰銀六十元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玩延致手續追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 縣 知 事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各 縣 佐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二十七册

案據永善縣知事呈稱前奉令監視因案撤省之井槍行政委員王維翰早經避匿聞已赴省究由  
 省復往何處逃避亦無確實信息等語呈請核示到廳并奉 省長公署令飭通令嚴緝該王維翰  
 務獲具報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即派警飭團從嚴偵緝務將該王維翰弋  
 獲報解勿任遠颺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為具報顧小三被姜燕毆傷身死一

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  
 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供依法判決勿稍徇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報 公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電并本省軍行章程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祝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寄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外埠寄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去物郵列取送省外及各省外郵交郵寄漢均概

照原銀數如有延遲得隨時向省公報處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審查者非於旬對而上始得刊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贈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報齊周所屬各埠凡在職人員學識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顯公報處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即交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員應結如逾期出缺應即委任公署內報城各官署隨時覆覆由

長官代收繳報費并通知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代送由公報處統收發報費於四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始發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費者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應辦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地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發行

紙聞新為認認准特局政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准省議會咨請籌辦大學

校咨復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准 省議會咨請籌辦大學校咨復查照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張仁懷提議籌建雲南大學暨募自知請願開辦雲南大學各一案除全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照鈔意見請願兩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意見書請願書各一件等由准此查滇省距京遠求學不易而歷年遣送外國留學生幾達百人以上所費既屬不貲其資格又未能盡合於部章所規定費多效少殊非得計前於民國四年派員赴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時所擬計畫案內曾經籌議在本省設立大學校並議擬以後非經大學畢業者不能選派外國留學此後對於本案亦屢經籌慮卒以庫款支絀未能為具體之規畫現本督軍兼省長力圖整理內政對於教育全部均積極進行大學校之設必期於成已在酌訂一切辦法俟稍就緒再行飭財政廳籌發經費並咨

貴會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煙酒公賣局

據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呈請將膏粱一項准仍煮酒征稅一案到署查所呈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核明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李十樓

案據該縣民人潘元英等呈覆郭壽城死事節略載入永善縣志取具供結請查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潘元英等郵呈請查志載以核祀典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會同永善縣知事查明具覆核奪去後嗣據呈覆亦經核明所請崇祀之處應毋庸議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呈稱該郭壽城死事節略確係載在永善縣志取具後裔親供登舊冊甘結前來既據聲明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會同永善縣知事詳考志乘確查事實妥爲議擬具覆以憑核辦並先轉諭該紳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查前准 農商部函開本部主管農商當以發達全國產業爲主旨就部設立經濟調查會並附送章程請鑒督協助嗣又准咨送經濟調查會調查細目一份請從速設立調查分會飭該分會按照該細目就本省所有調查呈轉以憑察核各等由准此查現在大局雖未完全解決而經濟調查藉圖實業之發展即無部中來文本省亦應舉辦惟所送調查細目事項既多手續尤繁若按照調查不免多費時日當經飭科稍加變通另訂表式以憑分令調查並准咨催從速查報正辦理間適准咨開查本部經濟調查會分別行催冊報業由本部咨請各省區按照本部前送調查細目從速調查報部在案茲并飭由該會詳擬各項調查表式較之前送細目簡明易於填報而兼資對證仍可互相發明茲將先行印成表式咨送各省各特別區域其在調查分會已成立各省區即將該表式發交該分會按照該表式加印若干份分發各縣飭令就該處所有者從速切實調查分別詳細填注呈由該分會彙呈各省區公署轉咨本部其有分會未成立各省區亦希按照該表式從速加印轉發飭由屬縣設法調查隨時詳晰填注咨報以資攷鏡而策進行除將各項表式隨同檢送一份外相應咨請貴公署賜速查照辦理可也計附各項調查表一份共一百一十三張又准咨開查

督滇道道尹丁兆冠  
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令 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本部經濟調查會所擬調查細目及表式業經先後咨請轉飭遵辦在案惟原訂細目表式條目紛繁調查尚需時日現值歐戰告終急宜熟察全國經濟狀況及重要產業情形以為設施之準備茲經酌量變通就原表所列事項分別改訂先以重要農產為主所有耕作製造販運以及對外貿易等項均有一定範圍可循其有關於經濟方面應行詳查而為原表所未備者亦經從新補訂以臻完善惟此項調查簡表意在考查翔實藉徵意見俾定全國經濟方針不專以填寫數目為功所有表後附列各問題雖係略舉梗概而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仍由各處博考詳詢逐層研究製為鉅篇發抒宏議以備採擇如有調查詳明建議切實於全國經濟發展深裨裨益者自當由部查明承辦人員酌予獎勵以為任事勤能者勸至前發各項表式應行調查事項有為此大簡表所難賅括者仍應隨時調查陸續填報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行貴公署查照轉行遵照辦理并飭於文到五箇月內依式詳細填齊彙轉實緘公誼附送表式七張各等由准此查此次先後咨送各項表式較諸前送細目尚覺簡明易辦自應照印分別函咨各報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將此項表式令發仰該知政委

道尹即便轉令所屬各知事行政委員  
遵照迅速確查分別填報來署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經濟調查表各

三十份

又第一一十五號表

五百張

蒙白道

縣知事行政委員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雲南公報

案據臨安九屬米商王開金等狀訴貪功妄稟苛收米捐懇請盡恤飭令豁免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此案迭據該商民等呈請到署均經本公署明白批示在案茲據稱舊歲戈舖路警在龍歸子抽收米捐已蒙豁免永遠停收等語查前據蒙自道尹呈請將臨安攀枝花地方保路團取銷改設路警所有經費即由該處保路團原日所抽人馬各捐支配并於擬定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人馬捐即在攀枝花抽收由該處路警隊長派人經辦當經本公署核准在案嗣復據該道尹呈稱攀枝花地方行人稀少捐款無多警餉不濟請准飭隊移駐奕戈舖即龍歸子仍按照章程抽收人馬捐藉維警餉復經本公署以抽收地點定章係在攀枝花指令仍遵定章辦理不得又向他處地點抽收以符定章而免藉口亦在案是該商民等所稱豁免龍歸子之米捐即係該道尹呈請飭隊移駐該處抽收之人馬捐此項人馬捐本公署以定章係在攀枝花抽收故飭仍遵定章辦理不得改于龍歸子抽收并無所謂豁免之說又據蒙自道秦道尹呈轉蒙自縣知事沈祐復該商民等呈請豁免龍歸子地方團捐一案內稱原日抽收捐款階級太多嗣後凡經過該處貨賦不論雜貨米炭每賦概減為收路捐銅元三枚等語亦無所謂米捐之說是該商民等所稱米捐即係此項賦捐當無疑義來狀強以前項賦捐改稱為米捐歷次曉諭請免殊屬不合至李家典辦理十里舖開務對於抽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六 第九百二十八號

收此項捐款造報遲延致多物議已據秦道尹核轉請予撤換查辦亦經本公署核准在案應俟該道尹將查辦李家興情形呈復到日再行核奪該商民等即各安分營業毋庸一再曉諭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抄狀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蒙自縣知事遵照前令將查辦李家興情形照案呈轉候核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廷壽呈報由縣墊款興修先農壇大殿等處用去工料銀三百四十元現在交卸在即擬請由售賣東塔脚常樂寺地基提款項下撥還以清墊款請查核飭廳核銷等情到署據此查售賣常樂寺地價原案係由該縣分配公益慈善各費現該知事所請撥還項項修理先農壇三百四十元墊款核與公益性質尚屬相合自應如請照准既據聲明遵章備具價格圖表說明書呈廳飭委驗收有案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委員驗收核銷令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呈一件爲請領桑柘及有加里籽以資播種  
等情由

呈悉該委員請領扁柏籽八兩有加里籽二兩桑籽一觔已飭據承發籽種所復柘桑籽現已無存  
扁柏籽亦屬陳舊播種恐難發芽俟新籽採獲時再行發給等語本署復查屬實除有加里籽由署  
檢發五錢外仰即轉飭知照并將有加里籽轉發播種仍飭將種植時期及地點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有加里籽一包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寧洱縣知事陳宗彝

呈一件據呈報本年縣視學視查教育狀況  
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視察事項尙屬詳晰應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第九百二十八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李定縣知事呈巡警陳兆興  
應得第三四五次薪金由糧款支請衡  
核示遵由

呈悉查李定縣故警陳兆興未領第三第四第五次遣族薪金一百五十元既經該處查明該縣警  
款十分拮据滯納罰金所餘無多應如所請令飭財政廳准將此項遣族薪金尾數由該縣錢糧項  
下發給具報核銷除訓令外仰即轉令李定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報 公 南 雲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曲靖縣知事張鴻翼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指令據本廳呈覆曲靖縣疏脫追款押犯許朝宗一案由

雲

南

公

報

奉令如呈辦理仰即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罰俸銀三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案辦勿稍延宕十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縣佐

案據羅江縣知事熊朝樞呈報八年八月十七日午後四鐘時監犯楊順鴻等六名勒斃禁卒并毆傷管獄員團兵夥衆脫逃當督團兵格斃楊順鴻一名生擒張謂春周阿胖二名餘犯未獲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認真協緝後開各逃犯務獲咨解廳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二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二十八册

江縣歸案究辦勿任縱廢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楊順來年三十三歲石屏縣河田舖人黃黑色身長約四尺四寸五分
- 一 逃犯馬四年二十五歲黑江縣回子冲人面白身長約四尺八寸
- 一 逃犯董正興年三十八歲黑江縣善化鄉科馬山龍耶寨人

檢察長易文為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河口麻栗坡兩督察暨各分汛汛長

令 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准 河南高等檢察廳法字第五七號咨稱案據開封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前固始縣知事陸守仁潛職一案陸守仁畏罪潛逃曾經呈蒙鈞廳令屬通緝并由職廳函該犯原籍江蘇吳縣協緝



雲南公報

在案茲准吳縣覆稱密查城鄉內外四處并無陸守仁其人無從獲案等因前來查陸守仁所犯案情較重未便聽其遠避除仍飭警嚴密偵緝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賜咨行各省高等檢察廳令屬通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一體協緝該犯歸案法辦實解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發縣知事蔣亦登

呈一件為具報章招有殺死章海一案勸  
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捕務尙屬勤能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仰速傳集屍親犯証一干人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核章鳳林既係良民准予取保省釋以免拖累均勿循延枉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二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二十八冊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劉開中

呈一件為勘驗蔣小六十屍傷并獲犯訊供

呈格均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迅提該犯戴逢信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再該犯等係在十日以內獲案應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焯

呈一件為具報王守田戮斃邱雲光一案勘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證二十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係十日內獲犯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七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隨關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無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取洋一分每月取洋三角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凡有寄費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其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各埠代售處每日送報由本報去後由郵局寄往外埠者外埠寄費由郵局收

第五條 雲南省各官署如有公報公報費由該官署負擔其外埠各官署如有公報費由該官署負擔

第六條 各刊登廣告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應照本報報費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非個人費代如

有親曾未滿之員後任不得由員領給如購閱由總辦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局長代收繳解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由該機關所收電報費中撥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付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由發行所報費與本報不相關與他機關無效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二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三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四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五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六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七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八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十九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六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第二十九條 本報每日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八年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

新聞新爲認誌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善縣知事劉發良呈覆奉令核准飭由省會籌借賑款內提銀一千元令飭承領賑濟並未領取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當經令據該廳呈准由省會籌借賑款內提借銀一千元令發承領賑濟在案茲據呈覆前情並稱該縣自五六月後洋芋上市莖子亦經收穫近雖糧價依然昂貴民間幸無乏食之虞等語自應毋庸賑濟所有前項提借賑款銀一千元該知事既未領取應准免予撥借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案據施恒公會首事周善齋等呈稱為呈請特別發給補助金事竊公會承辦拾埋病故貧民及各監卡斬絞槍斃罪囚苦工人等自光復後即蒙軍府批准每月發給補助金五十元奈因去歲水災今春亢旱天時不正米糧價昂以致災疾傳染人民日有死者聞之慘然因是施送之棺木多於往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年數倍覺以木料釘膠匠工價值又俱昂貴異常較前每具合工價銀三停而公會每月所入之款無幾統計出入不敷其鉅值茲經濟困艱勸捐無門籌思再周無從補救索仰我公家尊壽好施之家常為掩飾埋藏之舉用敢懇陳困難情形特懇約署核准批行警察廳酌給款項下撥予資助或另為籌發每月若干元如荷鈞允則尤望創始苦心不因款乏而遂廢俾後人亦繼發揚得以盡力而維持不惟貧民無死無憂等免形骸之憂且能令衛生有需不受疫癘之說俾則設公種德獲福無涯矣等情據此查呈稱該會雖每月由局撥發補助金五元奈因本埠糧價米類價昂以致災疾傳染死亡甚多本署工價又復昂貴統計出入不敷甚鉅等情尚屬實在事屬善舉且關係公共衛生能否由該廳酌收雜款項下再為量予資助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妥議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准 警軍公署咨開為咨撥軍案准本署咨開為咨請核辦事案查前准咨開補充第七隊二連一等兵楊占雲之妻馬氏被保雲春李棟王有忠之妻楊遠至香與桂姓密謀將人嫁賣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聞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辦理飭遵并冀見覆等由准此除令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轉



雲南公報

飭該隊一等兵楊占雲尅日前往昆明地方檢察廳將其妻馬氏領回完娶並賠償桂馬氏食宿費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轉咨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辦在案茲准咨覆前出合行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昆明地方檢察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騰越縣知事羅振銘呈復團紳李汝賢等呈稱奸胡慶情形仍復原案以維縣治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紳等呈署當經核令該道尹轉令該知事遵照在案茲據呈復各情所稱丁姓隱匿驗契一層遍查卷宗並未在該署驗過片紙該丁姓籍隸鶴慶此項契紙已否在該縣署驗過殊難懸揣等語應由該知事查明鶴慶縣知事詳登丁姓在該縣署契紙如未能投驗即行勒令遵照驗契辦法一律補驗以符定章其隱匿契根一節據稱該丁姓本人立用產契與同丁鶴慶縣城並應由該知事咨商鶴慶縣知事就近傳案查明契根再行繳驗該知事逐一核實明確有無隱匿飛酒情弊再行呈道核轉以憑核奪至稱該地地瘠民貧公款支絀等情前經該知事更改判令丁姓劃撥田產數成歸還地方作為學務實業經費一層該查此案早經確在實未便再事變更所請應勿庸議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日

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二十九册

- |       |       |
|-------|-------|
| 元謀縣知事 | 鎮雄縣知事 |
| 巧家縣知事 | 平彝縣知事 |
| 羅平縣知事 | 嵩明縣知事 |
| 綏江縣知事 | 富民縣知事 |
| 永善縣知事 | 武定縣知事 |
| 魯甸縣知事 | 羅次縣知事 |
| 大關縣知事 | 祿豐縣知事 |
| 鹽津縣知事 | 易門縣知事 |
| 彝良縣知事 | 玉溪縣知事 |
| 宣威縣知事 | 路南縣知事 |
| 曲靖縣知事 | 宜良縣知事 |
| 霽益縣知事 | 呈貢縣知事 |
| 陸良縣知事 | 澂江縣知事 |

雲南公報

尋甸縣知事 江川縣知事  
東川縣知事 昆明縣知事  
摩芻縣知事

查本省提倡棉業已歷數載所有各屬宜棉地畝及植棉情形產額數等業經令行呈報并派員考查其報各在案茲值紡紗工廠籌辦在即如購用一萬五千錠之機器每歲需用原料約在五百餘萬斤之譜而雲南全省棉花之產額年約二百餘萬觔即全購歸紗廠之用不敷之數約在一半由約蒙白思茅騰越三關進口之棉年約一百餘萬觔如廣為種植即每年產額較前增加三四倍亦不患銷路之難覓茲查前調查棉業委員呈報該縣宜棉之地頗多近年棉花產額並未聞有著于數目之增進該知事即督率實業所職員親到各宜棉未植之地方切實考查究竟該處棉業未興果有何種障礙如係棉種難覓可酌定數目呈請核發如係棉種不良可呈請核發或自行購辦優良之棉籽轉發播種以資改良如係平時缺水灌溉或蠶井開濬築塘使之涸涸前用如係雨多時被水淹沒或疏通宜洩之路或特闢匯歸之所如係技術不良未能如法種植或收穫可飭人赴省內外產棉素著之地延僱素有經驗之人赴該處指導一切如係風氣未開植棉之利益該處人民尚未明瞭可將植棉之利益編成白話向之講演並飭由該實業所擇交通較便之地籌設一植棉場以資提倡植棉場于每年收穫棉花之後即開一棉業展覽會召各鄉人民來會參觀成績其所用種子及播種培養收穫各法亦可利用此項機會詳細講明若再將該場植棉經過之情形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二十九册

形及其所得之成績編印刷分送植棉之人民暨分貼宜棉之鄉村俾輾轉傳播尤易普及各屬果能遵照分別辦理而棉業猶謂不能振興可決其斷無是理本兼省長對於實業之屬屬行整頓者約有數端振興棉業應儲衣破之資尤裨爲當務之急況滇省近年棉價日增多織產額日減對於棉業更不能不力圖推廣各該地方官如能認真籌辦凡宜棉地方之已經種植者務須將種植培養各法力求改良未種植者勸導人民種植俾該屬棉花產額逐年增加將至派員視察屬實定即優獎如宜棉地多產額不能逐年遞進倡導不力一經查覺定行嚴究再兼省長因實行植棉凡考究調查獎勵各辦法仍參照民國二年本省政府通行之雲南省辦棉章程酌量辦理現已飭科于本年冬季多購美棉通州棉及賓川棉之籽種分發播種各該屬務將實在可以植棉之地方迅速勘明遵照後發報告書式詳細具報該屬需用何種棉籽以及每種棉籽需用若干酌并予文內呈明一俟棉籽購到即如數分發並擬在各屬擇地開辦省立植棉場數處如各屬有大段荒地其氣候土壤堪作植棉場之用又係在交通較便易于運銷之處尤爲合宜亦應查照後發報告書式勘明編造暨加具簡要圖說以憑核辦至應采送之上一併查照報告書式中所載採土之法築取數兩封好隨文送署以憑化分後宜種種之棉得以知悉將來即購辦何種棉籽庶成易收不致遺損失而滇繭工本惟各屬編送後附書式務須認真將事確切查編不得稍涉虛浮畧混如其調查不實任意捏報或藉故延宕貽誤時機亦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至該屬七年分實收淨棉若干勛務須確切查明一併附報俾便考核除分令並將書式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遵

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報告書式 張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核轉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

聲漢呈請將該廳法警警長康澍以警務

長記名儘先委用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警長康澍服務檢廳將及兩年既經該檢察長核明勤能卓著捕務得力應准  
如請以警務長存記儘先委用藉示鼓勵而昭激勸除令警務處遵照註冊委用外仰即轉令知照  
履歷分別存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二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二十九册

呈悉此案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土弁刀爾宗並無通匪情事且為夷民所倚仰而各該叭目又皆情願代繳銀九百元補助剿匪團費經該道尹轉請核示前來姑准變通開復原職以順輿情而覲後效仰即轉令遵照並飭將收入團款撥充開支嚴實造報毋稍浮冒虛糜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據警察廳呈轉石屏縣知事彭世功格斃巨匪楊松山等三名請核獎等情指  
令遵照由

呈悉查石屏縣匪首楊松山等三名經該知事探實令飭區長洪嘉穀帶領警團緝拿格斃調度有方不無微勞足錄應准將該石屏縣知事彭世功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河口麻栗坡兩督察及各對汛長

令 各 縣 知 事

兼 理 司 法 各 縣 佐

各 行 政 委 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 雲 南 公 報

案據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呈稱案奉鈞廳令辦縣民楊士敏以搶劫傷書揚賍散居供証確鑿等情具狀續訴一案知事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續獲案內人犯李興發李四即李富祖等供出昆明縣屬上瓦工住人小老所小老七下瓦工住人沈沛小彭三新寺住人趙三唐三嵩明縣屬辛楷營住人楊洪順董玉之哨上下邊山頭田住人胡老二羅次縣屬小沙托等各當經分咨協緝去後旋准昆明縣知事咨解緝獲沈沛一名到案訊據供出尋甸縣屬款庄住人匪首李樹清昆明縣屬新寺住人趙三種四種五馬朝鳳馬祥秧草溝住人唐三老李閣住人彭三下瓦工住人楊占發魏家等住人趙士友等名亦經按名咨緝在案并准昆明嵩明羅次尋甸等縣知事咨報或緝拿無獲或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二十九號

早經遺囑不知去向或查無其人或查係良民該地紳管力為辯白結保者不一而是知事復遞派幹警四出偵緝均逃遁無獲其中有無挾嫌讐謬逃難推定茲奉前因除再勒警嚴緝務獲訊辦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鑒俯賜查核通令各屬一體按名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即便按照原呈所開各匪姓名一體上緊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勿任遠颺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摩密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具報普小八被袁片因姦毆斃劫  
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普小八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并據該姦婦普李氏供認與袁片通姦被袁片毆斃其夫普小八各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鄰証提同該犯袁片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判呈核勿延切切再此案係三日內全案破獲應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任民仰

呈一件爲具報朱小炳等夥劫王國佐等一案勸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悉該犯朱小炳等胆敢結夥三人攔劫行商王國佐等實屬目無法紀既經勸驗明晰委係拒捕受傷身死開單附卷備案應准免填格結至該犯劉小問供認聽糾行劫不諱仰再提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并咨催垂坪縣知事迅將黃興順緝獲解案另行審結具報均無循延切切再此案盜匪格傷致斃一名十日內又緝獲劉小問一名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緬寧縣知事田炳經

呈一件爲具報勸驗小帶則松山無名女屍并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迅傳該歐洪光到案說明確情分別依法辦理呈核勿延切切再此案該知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二十九冊

於勸諭之後即將正兇緝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勤能深堪嘉許應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并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吳聯珠

呈一件為具報彭王氏被何劉氏毆傷身死

一案勸諭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提該犯婦何劉氏詳細研鞫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再此案既係即日獲犯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發行

紙聞新 爲國強特局政新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高等審檢廳呈遵令核議

各屬訟費罰金收支情形請轉咨省議會

由各議員就近調查等情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鑛務訓令

圖表

各埋稅徵收機關填報鑛業情形表

(附說明一)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高等審檢廳呈遵令核議各屬訟費罰金收支情形請轉咨 省議會由各議員就近調查等情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本會議員許富基以擬咨請貴公署嚴禁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征收刑事訟費并委員清查中飽解繳政府以充經費提出意見書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八月二十三日大會研議照原案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當令高等審檢兩廳會同妥議澈查嚴禁去後茲據該廳等呈稱為遵令會同妥議呈請核咨示遵事案奉鈞署第一五零十號訓令開案准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許富基以擬咨請貴公署嚴禁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征收刑事訟費並委員清查中飽解繳政府以充經費提出意見書一案後開查意見書所稱各屬對於刑事案件往往徵收訟費實屬違法亟應由該廳等澈查嚴禁至所擬整頓辦法各條是否均可實行有無何項窒礙合行照抄意見書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趕速會同妥議呈覆以憑轉咨計抄發意見書一件等因奉此查訟費為司法收入正款迭奉司法部令飭整頓曾經職審廳於民國四年詳定各縣收支司法費施行細則通行遵辦該細則第十八條載各縣征收司法各費須於每月終逐起列明案由銀數分別布示署外又第二十五條載各縣每月徵收司法各費須於翌月十日以前依計算書式分款分目加具說明編製司法收入計算書彙同乙丙兩聯單據並應解款詳解高等審判廳查核彙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册

轉各等因定章何等嚴密豈容違背且經職審廳屢次通令認真整頓並呈蒙鈞長嚴令各該兼理司法衙門一體照辦其遵守法令按月呈報者固多而視為具文任意遲延者亦屬不少更恐難免無隱匿侵蝕情弊正擬另求善法以資救濟奉令前因查省議會意見書內提議近來滇省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對於刑事案件往往徵收訟費一節查刑事案件並無徵收訟費之規定惟各屬中有不請定章或意圖朦混者妄行徵取誠屬難免又稱對於民事訴訟亦不分別聲請備案與請求裁判更不論批准與駁斥均令兩造當事人於遞呈時預先繳納訟費又聲請備案照章祇合繳納聲請費一元不應另繳訟費未批准之件照章應將先繳之訟費發還不應沒收乃該知事及各行政委員不遵定章概行收取既不填給收據復未知數報解一節查民事訟案關於聲請聲明事項應徵費用均有定章與起訴時所徵訟費不同只能向該聲請聲明之人徵收費用不能向彼一造徵收也惟職廳前遵令籌設蒙自高等分廳呈請加徵全省訟狀各費案內請將民事訟案關於聲請聲明事項應徵費用仿照京師因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田所訂加收章程辦理奉令照准通行各屬遵辦自應仍照呈准之案辦理又批駁未准之件所繳訟費照司法部三年四月十日二二一號訓令及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批京師高等廳發還訟費辦法（令批錄呈查閱）除逾越上訴期限及無管轄權案件查照印紙章程發還訟費外其餘均應沒收勿庸發還然此僅就原告一造而言蓋被告既未具訴自不能收及被告一造也意見書內提議未批准之件應將先繳之訟費發還等語似與部令不無抵觸未便照辦惟所稱聲請之案與駁斥之件各屬均令兩造預繳訟費概行



雲 南 公 報

收取等情應與刑事徵收訟費一併由廳通令各屬嚴行查禁如敢故違一經發覺即予呈請嚴行懲處以示儆戒至所擬委員分屬會同正紳清查隱匿辦法本屬妥善惟滇省九十餘縣加以行政委員對汎督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暨各縣佐汎長等不下百數十員即以一員分查五屬計之亦須二十餘員道路之遠近不一往返之時間不同多寡牽算所需夫馬旅費等項平均每員以一月為期各需銀六十元計算約需銀一千五百元以上始敷開支當此財政支絀達於極點恐難於預算外驟增此款以資應付且所委之員必須廉正無私熟悉情形能耐勞苦者方能勝任亦恐一時難於得此多數相當之員差遣此經費人材困難之情形也再查民國四年前巡按使任出巡時由廳委派書記官二員隨行調查五年司法廳成立又由該廳就財政廳委員催款之際加委順便催收司派款項並調查有無弊混本年復派委專員前赴鎮雄越楚雄祥雲保山等縣調查而其結果均未能揭出實在弊害良由委員難得銜面無私實力奉公之人易於瞻徇情面敷衍了事也天下事縱不能委之無人材無經費則不舉辦然仍當權其輕重緩急與所收效果之如何若此時派委多數之員分屬調查恐不免仍蹈前轍難於得美滿之效果也或慮再四籌商擬請可否即由各議員各於原籍地方或雖非原籍但查得現任各官吏有侵蝕訟費罰金及違法徵收切實情弊或不按月將司法收入布告週知者即查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咨請鈞署令廳遴委可靠之員前往會同正紳認真查辦較有把握且能令違法官吏不啻時時有十日相視十手相指更能知懼難各議員遠在省會而各屬局所不乏正紳自可委託隨時報告似亦無甚窒碍抑或仍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冊

如所請委員分屬調查之處出自鈞裁所有遵令會同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咨指令飭遵計呈照錄司法部訓令批示各一件等情前來查該廳等所擬請由貴議會議員各就原籍地方切實調查如果得實即行依法咨署令廳委查一節尙屬簡而易行似可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煩爲查照辦理仍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雲南特派交涉員吳珉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

請發給該署巡緝隊二等兵侯興邦瘞故

瘞埋費一案請查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購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侯興邦瘞埋費銀二十元以示體卹除令財政廳查照并飭該督辦遵照發給外仰即知照繳到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統核簡蒙厘局年滿比較案  
由

如呈將該卸簡蒙厘員談定安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兼理續務訓令第 號

令徵收續稅各縣知事  
通省各厘局

案查前奉農商部訓令各省財政廳應派技衛員調查井業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以前各報告該省井務情形一次其有調查事實須經其他官署協助者應由該廳長先事妥為接洽等因奉此查滇省幅員遼闊勢難逐處親至亟應遵令分別徵求以勤厥事雖值此自主期間而事屬井業與全國商民休戚攸關自應照常分別進行以憑統籌兼顧而資策勵除委派抽查暨分別咨行查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五 第九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六

第九百三十册

彙辦外合將表中應查各件并附說明令仰該知事查照即將自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詳細查明據實填列儘於明年一月初呈送來廳以憑彙辦勿稍逾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厘稅徵收機關填報升業情形表一紙說明一份（表說明見本報圖表類）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廳長吳 珉

圖表

各厘稅徵收機關填報鐵業情形表 自一月至六月底為一期 自七月至十二月底為二期

銷路	產地	鐵類

雲 南 公 報

收入數	本期內	稅率	稅名	運銷量	運井人	市價	
						最高最低	第一月價
						最高最低	第二月價
						最高最低	第三月價
						最高最低	第四月價
						最高最低	第五月價
						最高最低	第六月價

圖表

七

第九百三十册

圖表

用途	如有銷於外省者其出卡及運出約數	如係外來之品其進省卡及運進約數

說明

鑛類

每升一種列爲一表此升類指鑛石或製鍊品而言除金屬升物或製鍊品外凡煤炭石黃碗花寶石大理石硝磺石棉皮硝等均屬之至於銅器鐵器之已成製造品者則不屬此惟各屬鐵廠多有專造鐵鍋銷售各鑛井者此項鐵鍋本屬製造品然該廠營業舍鉄

鍋外別無製鍊品者可以表示故對於此項鐵鍋亦應視為製鍊品屬於本表井類範圍之內

二產地

歷來各屬報解井稅多未註明該井類產自何地有僅註某商某廠者而某商某廠究竟屬於何縣不得而知如陸良本不產硝而有硝稅維西魯甸所收鉛稅其鉛并非該地所產若不查明真正產地殊於編製井業統計表時諸多窒礙

三銷路

係指銷售市場而言有本省鑛類銷售外省者亦有外來井類銷售本省者有直接銷售之市場如貴州火硝銷售省城東川銅錒銷售重慶箇舊錫塊銷售香港是也有間接銷售之市場如蘇良白鉛或以昭通為市場爐礬石黃或以下關為市場是也不表銷路實注重於直接銷售之市場蓋必知內外銷售之實狀方得以收兼籌統顧之效

四市價

井業條例井產稅照市價徵收又井業條例施行細則井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省報告前六箇月各省井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為徵收井稅之標準通告各省轉飭各徵收機關遵照等語查本省徵收各機關徵收井稅除鑛課爐課等多係定額外其實徵實解者雖照市價抽取而市價并無標準有數年間其價仍不變者有任商人之自報者其市價亦不知依據何時何地而估計蓋此項市價有出產地之市價有直接市場之市價有間接市價之市價有第一月之市價有第二月之市價若分別徵收殊於公私互有損利本表市價實注重直接市場之市價萬一不能知道直接市場

圖表

九

第九百三十一冊

圖表

十

第九百三十册

之市價即填人開接市場之市價亦可其不運往各地即以出產地為市場者即填入出產地之市價其同一產地而市場各別者亦應分別填註要之市場應與市價相應如市場已填直接市場而市價或填間接市場或出產地者應於表內加以說明至於六箇月內如不能知其每月市價之最高數及最低數或其價確知其所差無幾者即以平均價值填入亦可惟各商為趨避計類多以多報少各徵收機關宜詳為訪查縱難確得實價其約數務宜查悉

五運銷量

此項運銷量各厘局之按照運量以徵稅者自易查悉惟各縣知事之徵收井產稅者因井商為偷稅起見往往呈報不實應酌量情形詳加查考其有故意隱匿情事或停發運單或照井業條例第一百二條辦理至於歷設定額如鐵課爐課等者本與運銷量無關但亦宜將其每半年之出產約數查明填註

六運鐵人

除井產稅及鐵課爐課等均為採井之公司或鐵商外其通過厘金局卡者有井主運商之分應分別註明

七稅名

本省井稅大致分課銀產稅厘金三種課銀如鐵課爐課銀課金課(中甸有金票之名每票收毛金五厘)等類沿前沿舊習尙有隨徵柴薪油米房費等名目產稅分為兩種有已經註冊之產稅有未經註冊之產稅厘金純係經過稅不論本省外省井主運商凡經過其境者均須按照厘章徵收故有已納課銀之井於運售時仍須照納厘金此



外尚有公益捐學款捐種種名目均屬於地方附加稅雖不隸於財政廳徵收之內究為井產物之負擔如有此項附加稅者應責成縣知事詳加咨詢添註表內以便改良井稅時為參考之助

八稅率

鐵課鉛課銀課等多係定額自無稅率可言爐課則按爐徵收如大標爐每次徵收若干黃瓜爐每次徵收若干是為爐課之稅率產稅分新舊兩種其已經註冊之新稅由縣知事徵收者井業條例第一類井質其稅率為千分之十五第二類井質為千分之十其未經註冊者於通過厘金局卡時不論何類井質均照滇省舊章徵收百分之五至厘金一項稅率極微如每百斤徵收若干是為厘金之定率

九本期內收入數

井稅收入於財政井業統計關係綦重故財政廳商兩部每年務令各省財政廳分期報告二次以便編製財政農商統計表頒佈各省以為參證觀感之資滇省井稅亦為財政收入大宗若不確查內容焉能收並顧兼籌之效查滇省稅名稅率已知上述課銀一項歸由縣知事代收但因廠情時有變更既難按期徵收尤多收不足額井產稅除東川銅井箇舊錫井因稅額甚巨特設井稅局專徵僅由縣知事監督風儀石黃因有特別情形現改由下關厘局代徵易門銅井歷由委員包解外餘均委任縣知事實徵實解按月彙報惟各縣知事對於課銀產稅並不按期彙解課銀雖因廠情衰旺不難按季徵收至產稅不係隨時實徵之款而各縣知事或留為坐支或存俟他款并解

圖表

十一

第九百三十冊

圖表

其有任期數年至交替時始行彙解者亦有任滿移交後任轉解者如謂某月於本期內無收入數而實際上已有收欸存於縣署及其逾期解繳則此款實係上期或前數期并非本期之收入實數如庫以此作為本期期前數期即無收入以本期與前數期比較增減實非某月之增減實情將本據以統計殊欠確實若遲至數期後俟各縣知事解繳到廳始行分別編製報告則財政農商兩部不能專待一省政績其頒布統計表之期且於數年後而為數年之統計是猶民國八年而製民國六年之證書也此後各縣知事凡於本期內收獲課銀產稅縱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彙解務宜將收入數填入本表儘於每期末一個月內呈送本廳以便彙編至其物厘金及由厘局照滇省舊章徵百分之五之產稅自屬於其稅範圍之內惟多絲括於總解欸內故此項厘稅即難分別查知此後各厘局對於每期內所收其物厘稅亦應於每期末一個月內分別填表呈報以憑彙辦

十用途 指各井類實作何項之用

十一 由省局卡 運出約數

十二 由省局卡 運進約數

凡與外省外國鄰接各局卡以上二項務宜注意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牘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七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將定章官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票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取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

表有任期數年至交替時始行彙解者亦有任滿移交後任轉解者如謂某井於本期內無收入數而實際上已有收欸存於縣署及其逾期解繳則此款實係上期或前數期并非本期之收入實數如即以此作為本期則前數期即無收入以本期與前數期比較增減實非某井之增減實情將本據以統計殊欠確實若遲至數期後俟各縣知事解繳到廳始行分別編製報告則財政農商兩部不能專待一省致緩其頒布統計表之期且於數年後而為數年之統計是為民國八年而製民國六年之曆書也此後各縣知事凡於本期內收獲課銀產稅縱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彙解務宜將收入數填入本表備於每期末一個月內呈送本廳以便彙編至井物厘金及由厘局照滇省舊章徵百分之五之產稅自屬於井稅範圍之內惟多統括於總解欸內故此項厘稅即難分別查知此後各厘局對於每期內所收井物厘稅亦應於每期末一個月內分別填表呈報以憑彙辦

十用途

指各井類實作何項之用

十一

出省局卡

十二

進省局卡

運進約數

凡與外省外國鄰接各局卡以上一項務宜注意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誌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粵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限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運費日寄者另另收運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運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外埠寄報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定期點送各外埠各省外則交郵局寄登

第四條 記送報雜如有滯滯漏遺特備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粵南公報若有生前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雜等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六條 官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高級官署仍開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利界局所屬各外埠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總記本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簡章內扣抵專列入交代如有

有報費未清者自應任不得出具憑結如贖由田田由任在公署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

局長代收繳解并據實核實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由公報所核收報費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屬各外埠須先繳報費外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簡章未盡者不相抵礙仍照前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報若自發布日施行

1919

年

931-940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初四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 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五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陸崇仁請嚴飭各縣知事改良監獄以維法規而重人道提出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九月十五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提議經眾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仍赴期見覆以憑轉咨切速此令  
計抄意見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照抄改良監獄意見書

竊謂監獄者依於法律以國權而拘束人民之自由行動所指定之公建物也歐美各國於十八十九世紀間對於獄制無不改良而日本則以國庫負擔改良經費我國於前清末葉亦仿而行之各省均設有模範監獄並訂監獄規則以為各縣之準繩漢自反正以後曾經本省政府關心民瘼體念民隱通令各縣一律改良原除專制之積習以彰共和之法紀查各縣知事有實力奉行者有敷衍塞責者有因陋就簡改良名目者有視為具文全行如故者無論民刑案件凡一經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三十一冊

起訴提訊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則以一二地點籠統拘押何以別實行處罰治罪審判期債務履行之確保達保安及教育上懲治檢束之目的未免於道德大有缺點法規未經實行各屬本席未詳即以巧家而論原監如故以舊日差房改名待質所舊日卡房改名分監地點空氣不通雖另設有習藝一所均係有名無實如本年瘟疫流行外界空氣不通則炭氣與不潔之空氣互相混合雜穢致生傳染有隔日病斃者有日死數人者視之可憐言之可憫本席職司言論見此法紀未彰生命有關人道有碍之事擬請大會研議咨請政府嚴令各縣遵照前令已改良者切實整頓以期進行未改良者分別修建按規執行俾人民於拘束自由行動之間得有感化謀生之所庶可以保法今之威信增人民之幸福可否之處付請公決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祁奎等

案據昆明安甯羅次祿豐廣通楚雄鎮南祥雲彌渡姚安鳳儀大理等縣知事先後呈報總商會呈逾西舉辦保商隊擬抽賦捐免抽馬戶路捐祈核示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報當經核明所請取銷馬戶路捐之處事關通案候再行分令由省至下關一帶各縣知事分別查明具覆俟覆到再行核飭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各該知事先後呈覆前來查昆明縣知事呈稱馬櫃路捐係歸軍馬所抽收並未由縣辦理廣通縣知事呈稱馬捐一項業已停止抽收其餘羅次祿豐楚雄鎮南姚安祥雲彌渡鳳儀大理等縣知事呈稱向未抽收馬櫃路捐並該各縣應修道路或係已經

修治完竣或稱暫緩修築以及另籌他款修理各等情均經分別核令候彙按令行總商會查照各在案除安甯一縣呈覆各節語意含混已飭仍遵前令查明據實呈候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潯江縣知事尹彬呈報縣屬點蒼鄉大百祥等村住民史安臣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明確挪款賑卹造具表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點蒼鄉大百祥等村住民史安臣等家先後不戒於火延燒多戶所有房屋家俱糧食概成灰燼并燒斃史學忠之女一口聞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別親詣各災區驗勘屬實由收入雜款項下先行挪款賑卹辦理尙無不合惟表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表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表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一册

河口對汎督辦余冠瓊  
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兼代特派交涉員吳瓊呈稱呈為遵令核議具覆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訓令發  
 下河口對汎督辦余冠瓊呈請援案給卹該署二等科員廖興緒原文一件表格二張節即查核議  
 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該故員廖興緒於本年五月間經該督辦委充該署二等科員七月間  
 因染瘴疾請假回省醫治無效於八月十九日身故雖該故員到差未久然據該督辦來文稱其供  
 職謹慎實屬以死勤事且親老家貧嗷嗷待哺殊堪憫自應准如所請援照該署前故二等科員  
 宋繼元呈准給卹成案按其月支薪金二十八元之數給予三個月薪金八十四元由該督辦具領  
 轉發該故員家屬承領以示體卹是荷有當除補存表格一張并抄錄原文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施行並將原呈繳還歸檔謹呈計繳原文一件表格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  
 督辦呈當經令飭交涉員查核議復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核查所議尚屬允協應准援照該督辦  
 署前故二等科員宋繼元之案按照該故員廖興緒三個月薪金數內給予卹金銀捌拾肆元照案  
 由該督辦署、入員樂捐款項下照數撥發該故員家屬承領以示體恤除指令并將繳到原呈表  
 格飭收歸檔暨令改收應查照外合行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該督辦送辦

長即便查照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各行 政委員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案查滇省各縣所屬學校每年應行填報之部定教育統計簡明表省定之學校一覽表暨各縣各行政區域應行填報之部定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均於每年九月內或遲報本公署或由各道縣轉報以便由本公署節制彙報於年終據以轉送前於去年二月曾繕發一百五十號訓令通飭嗣後填報各表務須依限認真報核在案現在各屬各校七年度統計日期業經屆滿首先報到者已有會澤等七屬查迭次辦理教育統計均經本公署特送報遲延之處分別記過罰薪其辦理迅速者亦自應酌予獎勵茲查觀感茲該會澤等七屬辦理七年度教育統計等表首先填報核其所填事項均尚合法具見各該官紳及辦學人員平日盡心學務辦事亦復精勤殊堪嘉尚應將該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勸學所所長牛煥奎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勸學所所長許為緯晉寧道立師範講習所所長陳瑞東勸江縣知事尹彬勸學所所長吳崇基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勸學所所長羅祥雲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三十一册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勸學所所長周錫琦昆明縣知事莫延春勸學所所長陳詒謨等十三員各予記功一次簡科註冊以示鼓勵其未經填報各屬各校務即趕速查照民國六年八月頒發表式規則並本年二月第一百五十號訓令於九月底如式填報在各縣各行政區域及道立學校仍由該管道尹核轉其舊日滇中道所轄各縣各行政公署即遵呈奉公署以憑一併如期彙辦所有應辦各表原以規不省教育之有無進步關係至為重要各該知事督辦委員校長等勿再仍前玩忽遲延如違定行嚴議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據呈報假期講習會擬改為星期講習會請指令遵照由

呈悉查此項假期講習會原以介紹學術上一切之新法為宗旨擔任講席之員須延聘專門名家或富有教育經驗之人充任方能輸入新知惟滇省僻處邊隅交通不便由他處聘請講員一時恐難辦到自不能不酌量各地方情形變通辦理以收相互切劘之益據稱縣屬假期各區小學教員半多從事農務回家耕作等語尚係實情至請將該會改為星期講習會其宗旨究有未合惟

爲便利事實起見姑准如所擬變通辦理但須作爲特設之會改名展期研究會以免與假期講習會相混至所擬供給各校教員午餐之處迹近貪婪礙難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爲遵令續報該屬實業事項清摺前

核銷等情由

雲南 公 報

呈摺均悉查摺列開華西夷黃草等處荒地之辦法甚爲合宜茲據嘉尚又列縣屬林業近來由官廳時保護如何保護是否訂有保護之方法應即查明詳報以憑查核至所辦蠶桑森林織造等項成績均屬佳良其徵該縣承辦實業員紳認爲將事惟濫泥管等處應辦之水利各工程一入冬季應即督促分別舉辦並由道路固宜植樹而各鄉村之屋旁隙地亦宜實令鄉長督同村董勸導人民廣爲種植前由清鄉事務所暫借之實業基金一千元該知事亦應迅速籌辦以應重要實業得以次第興辦其餘各件應派員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清摺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三十一冊

令羅平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度報該屬實業調查事項請

單請核示等情由

呈單均悉查單列該屬八達河一帶宜棉田地約有二千餘畝之多近一日出產六非昔比該知事應即請領棉籽分發播種并委派專員前往督導分設苗圃為提倡棉業之要務應即迅速籌款開辦及三七如阿海河等處宜于種植亦當設法分別倡導並設法改良習俗所製種各費辦法甚是如送照通飭政實民工廠亦無不可繼布工廠既接另訂辦法改良進行應即迅速規訂勿再再延至各屬六成公債早經通飭撥充實業基金不準移作別用該屬六成公債據單中聲叙現擬為改編糧賦經費殊於通案不符應不准行其餘各件俟派員復查後再為核辦除將清單呈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富強銀行儲蓄分行添建房屋由

雲南公報

如呈准其添建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一俟工竣造冊取結請委驗收可也此令圖摺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轉呈貢縣請委王承禧充

管獄員照准令廳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王承禧經呈貢縣知事嚴儼請委兼充該縣管獄員呈由該廳核明與管獄員資格相符轉請核示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兼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西縣知事吳紹霖

呈一件為訊擬縣民陶王科等呈訴團首者

開科等故殺民兵一案情形並繳原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研訊明確並証以偵查情形其互相抵敵以致傷斃團兵多命出於雙方誤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三十一册

會已判令張開國張長生等給予已故團丁陶雲芳等五名一次卹金各七十元以慰輿魂至所控  
槍擄一節雖查無其事而該團丁等究不應到村擄取食物仍令張開國等共出洋五十元補助  
該村辦公經費辦理均無不合併准如呈銷案仰即遵照繳到原呈飭收歸案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普洱滇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羅維交通乃當今要政道路為國家命脈嘗見舟車輻輳之  
區有貧瘠而驟臻殷富者有野徑而漸進文明者此皆交通便利之所致衡諸中外例證極多固不  
備如論者比道路為人身血脈淤塞則病也道屬僻居計南山川修阻交通之不便固半為天然形  
勢所限實亦路政未之講求道尹奉職南來沿途留心考察覓夫山省須至思察大路除各縣僻鄉  
地方有少數用石鋪砌外餘悉紆曲凸凹之土路征車千里跋涉維艱在平時已重感不便一遇雨  
天更復蕩泥載道坑窪數尺加以山雷震盪鳥徑適瘳置身其間猶如數百年未開闢前新來探險  
以故人人視為畏途而道屬凡古章築均蒙其不良之影響前往道尹劉鈞鈞曾提議由解縣等場購  
舢每百舢抽銀一角預計集款二十萬元將山思至省大路概行鑿平詳經 前雲南民政長以鑿  
舢不能再請加價未蒙允准事遂中輟查思普密邇疆隣為國家邊要斷不能以交通阻礙之故坐  
令一方凡百業務長此不振則設法創修此路勢安可緩願欲修此為程千里之路工程之浩大可

雲 南 公 報

知劍斯路既爲通省官道必得政府提給款項始能從事修理然一念及本省財政支絀情形更有餘力以及此收獲滇蜀鐵路款恐提修東西臨開廣各道而不敷乃不得不於無可措手之中勉籌一逐漸興修之策實事求是敢鋪張其策維何即指定磨黑思茅兩處馬抽之款將此路按年分段興修是也查磨黑馬抽創始於前清杜道任內歷年抽數目時有更改現已定爲凡到井運鹽馬脚每馬抽銀肆仙貳厘年共抽得銀貳千餘元思茅馬抽創始於民國四年係於往來運費馬脚每匹抽銀壹角年共抽得銀壹千餘元該兩處馬抽奉准立案之初原定收作興修迤南一帶道路橋梁之用徒以向由各地紳商抽收經管漸成地方議入私款加以經管員紳固於一偏之見如思茅所抽款項但以之修理思茅境內之橋梁道路磨黑所抽款項亦藉口僅修運鹽經過之橋梁道路爲限更並辦團徵兵往往藉口挪用故抽捐多年由經管員紳自行收支迭報不可究詰並有數年前不報者虛擬銀款於不急之務而對於應修之通省大路鮮有提掣辦法毫無統系道尹體察情形稟請由思茅省大路實已不容再緩爰由道令飭思茅寧洱兩縣知事允竄自思茅縣東門外至那柯里及自那柯里至廣海縣南門外之二站實成該兩縣委紳詳細勘明尺丈凡路綫所經均以毛石一直鑲鋪中間不稍間斷橫寬以五尺爲度其有應加寬地方以及向日難行墾陷之處并商加寬鑲砌或另闢路綫認真修治務使一勞永逸以爲全路曠天近據該兩縣知事先後將稟令估勘情形具報到道除將思茅馬抽款項就現在抽存之數壹千壹百餘元儘數分別提給發由該兩縣知事負責收支彙報一面催令匠人委派監工委員勉日動工外將來若思茅續抽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三十一冊

款項一時不敷修理再由磨黑馬抽項下酌提補助藉以破除其畛域之成見此修該兩處馬抽逐年集款即照上述辦法提交沿途各地方官責成將斯路逐年陸續興修繞山道寬率進行苟能認真辦理計程圖功則作始雖備將畢也鉅期之十年此通省大道轉瞬亦可使成康莊坦途矣應請鈞署俯鑒斯路關係南防重要准將思茅磨黑兩處馬抽指定作修造山思茅至省大路的款不能移作別用其一切經管抽收並請准照向來辦法仍由道監督該兩處殷實紳商辦理每月將收數造冊呈道考核不得再由該管員紳任意支報除修此路外即有該兩處必須提款修理之道路橋梁應先呈道核准方可動支庶事權劃一欸不虛糜得以將此通省大道逐漸興修完善以利交通而福邊民至將來財政充裕或另鑿馬路或敷設鐵軌則今日之所為亦未始非大略之樞輪也所有道尹擬定興修由思茅至省大路辦法及請指定思茅磨黑兩處馬抽作為修造的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由省至思茅大路年久失修凸凹不平行旅維艱該道尹擬定興修辦法分節督屬辦理自無不合惟此路係全領幹路之一現既設局統籌修理究竟所擬辦法是否妥協所請將前此呈准有案之思茅磨黑兩處馬抽專款指定提作修理經費應否准行相應函請

貴局酌核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路政局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暨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專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詳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遠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月另出報費由本報去後即由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費均歸部送報費如有改價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費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運費於出版後分發一律不收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在雲南省人民學校等處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開辦公報除照本報費表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扣抵外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由員繳納如購報由購報人繳納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檢核完妥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所接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開章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初六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外埠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二册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資料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督署咨送譚威伯呈絕

學新發明一書請審定各情咨覆咨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據尋甸祿

勸兩縣商民山場等以盜匪縱橫沿途搶

劫等情請即轉咨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督署咨送譚威伯呈絕學新發明一書請審定各情咨覆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前駐騰陸軍步兵第三營編修譚威伯呈稱竊員於七月奉批編呈各條沐批呈悉該員編呈各條於舊法之中能參以新意自是研究有得惟復雜繁難之處亦所不免姑准存備採擇可也等語員試查前呈各條係由絕學中初次發明復雜繁難之處固所不免奉批後即詳細審查將復雜繁難之處一概刪除另行參考各書極力研究復得一法從新編輯將前呈之字母刪去四字僅留二十四字每字每母所說之音又刪去十一字僅留二十一字橫列五音縱列二十一音共得二千二百六十八音可謂簡無可簡然音雖簡而該括無遺且又便於初學讀之如流水之勢較之各音韻家之書自有天淵之別至手語敲音通信三種科學復又細心研究特設一極妙之法改良說善講義明白如話雖粗識字之人見之即一目了然毫無阻滯所謂化極難爲極易者此也法則既完又著序一道凡例八條彙爲一書總名之曰絕學新發明書成即請總學大專家保山閔德修先生校正已蒙斧政謂與五音六律四象八卦河圖洛書之音律相吻合現已編輯完善另行呈覽員自奉批以來不惜犧牲生命晝夜不分閉戶研究編輯已經月餘其用心亦良苦矣然既爲國民當盡國民一份子義務祇冀有裨益於社會能補助軍事前途雖苦亦應盡之義務茲書已成再行呈覽伏乞鈞府銜核採擇錄用加入講武學校試辦以補助我滇軍事前途如蒙採擇懇請錄用如不作爲軍用懇請加入中學或師範學校試辦如學校內不能加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三十二冊

入懇請鈞府審定出示保護作爲普通一般人之用俾員得以出版稍得版權以酬員發明編輯之苦衷復懇賜一獎章以鼓勵將來俾著書立說之士有所希望將來新奇特異之學說自必相繼發明我滇不患無真材也良本一介寒士爲發明此種科學苦心揣摩已六越月矣撫心自問發明此種科學有益社會良非淺鮮應由公家提倡開辦人民方得受其利益如公家不能開辦員願自立一夜學校以爲餬口計招集商場及普通學生一班試辦以開通風氣提倡絕學以達員發明此書之初志懇請鈞府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名稱乃爲公家提倡開辦現在一般人民無論何事非由公家提倡難生效力每學生每月收學費洋貳元以作員之薪水庶公家不須出錢人民亦得受益員亦受其恩賜所謂一舉而數善兼備者此也但員賦閑日久貧債疊疊苦無租學校製梓費之費懇由鈞府指定或勸學所或太傅坊兩學校夜間借一講堂於學堂無妨礙於員則受賜良多矣如蒙錄用感德難忘至學術旋語兩科侯稍養精神即接續研究編輯條呈是否有當靜候鈞裁伏乞批示祇遵附呈絕學新發明一書審定後懇將原稿發還俟出版後再送呈存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員呈請到署業經批示存備採擇在案茲復據呈前來於前卷之中又另加刪削力從簡易足見苦心研究殊屬可嘉惟該語學講武學校無添設之必要普通學校是否適用及准其出版與否仰候咨送省署審核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將附呈絕學新發明原書咨請省署審核辦理並准咨送原呈絕學新發明一書到署等由准此查該卸編修譚威伯昨據呈請添設音韻學及官話簡字學科以維持國粹而普及教育等情到署當以查統一國音其事至爲繁重僅求之於舊時聲韻

雲 南 公 報

籍中則著作者既爲時地所限於是南北異音古今異時強爲比合勢所難能即使勉強從事則吐辭各帶方音其所持以爲標射反切者既不盡正確則由標射反切而得者亦斷難與古韻吻合無論用何韻書各處所讀之音仍不能與原書一致是宜延聘聲韻專家足爲各處方言代表者討論折衷歸於正當以定全國之音標而收聲韻統一之明效教育部有見於此曾於民國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經該會議決注音字母三十有九呈准由部設法推行旋於民國四年在京設立總傳習所並令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此項專科以資傳布迨民國七年十二月復將注音字母正式公布由本公署通令省立各學校遵照籌備在案惟現雖着手進行而轉相傳謬動需時日一俟音表編定頒行或此項專科學生陸續畢業足敷分配本省即應實行以趨一致而歸統一該員擬於師範學校加音韻學及官話簡字兩科既留意於古學復醉心於官話官話雖便于傳達實則紕繆千古韻兩事並舉得無矛盾且與部定讀音統一辦法甚屬抵觸所請添設之處應勿庸議等因批示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復閱該員所著絕學新發明一書在該員雖自信爲新發明其實不過於舊聲韻學中尋求生活用意仍與前呈相等既嫌駢贅又多抵觸殊難採用所請加入學校試辦及提倡開辦各等情仍勿庸議惟該員研究苦心不無可嘉原稿應准自行出版自由傳授可也除逕由本公署將原書發還并牌示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查照此咨  
督軍公署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三十二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日

請願到會轉咨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尋甸祿勸兩縣商民山瑞等以盜匪縱橫沿途劫掠民不聊生商不通行情請願到會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頗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該匪等胆敢繼踞尋嵩祿三縣交界蔓延一二百里數十為羣堵截要津日肆搶劫商民交受其害并敢散佈流言勸人種煙懸賞拿圍似此猖獗不法實屬令人髮指亟應嚴速剿辦以靖地方除咨請 軍署嚴飭該區剿匪軍隊認真助剿并分令祿勸尋甸嵩明等縣知事迅督得力團警探明匪踪互相關會飛報該區剿匪軍隊上緊協力兜剿務期悉數殲除勿任寬擾仍飭遵照迭次通令認真整頓團保於交界險要地方酌派團兵常用駐防俾資保衛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公報

任命張彥卿調充麻栗坡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余芳調充麻栗坡天保對汛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智愈升充本署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分發知事陳復良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練習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呈報縣屬南區小河平約暨小河各村被水為災請予核賑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九百三十二册

令財政廳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據昭鎮縣緝守備司令官蔣光亮呈稱竊查本部三等編修正兼軍法正陳必達辦事熱心不辭勞苦親懲盜匪議擬案件明敏精當異常勤能又本部三等軍需正王治達一等軍需實祝等兩員供差勤慎成績足錄清鄉剿匪期內籌備尤多勤勞又昭通縣承審員郭嵩魁勉奉公學優兼長此次督率警團清鄉成績亦屬可紀以上各員均係成績昭著誠撥幹練之員自應呈請量予超擢用示酬庸擬請將該軍法正陳必達軍需正王治達等兩員以縣知事存記任用軍需實祝承審員郭嵩等兩員均以行政委員存記任用等情到署查保薦文官業准貴署咨明截止在案惟該編修正陳必達等於剿匪清鄉期內著有勞績尙屬實情應准咨送貴署轉發財政廳以厚員存記委用俾資策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仍冀見覆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領遵照將該陳必達王治達實祝郭嵩等四員以厚員存記委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據魯甸縣知事吳聯珠呈雜糧成熟請開禁煮酒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  
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令於酒公賣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楚雄縣知事程宗孔呈報縣屬下軍界下北界南界東界各處地方雨澤愆期栽種失時尤復  
旱虫為災收成無望請委員會勘一案到署查所陳災區廣漠災情奇重亟應委勘賑撫案據分呈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實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開案據省會同善堂紳管李霖等呈稱善堂款項奇絀懇請籌撥以維善舉而垂永久一案除原文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二冊

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指令外將呈到預算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議擬籌款呈候核奪  
 切切此令計發預算書一分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sup>督</sup>軍公署令同前因並飭會同財政  
 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廳當以事屬籌舉本廳量予撥助以資維持惟查收入各款均係捐定用  
 途現在各種收欸入不敷出時有虧墊實屬無法撥助等情咨明財政廳查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  
 理合將職廳無法撥助情形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計呈繳預算書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  
 前據該善堂紳管李芬等呈署當經令前警察廳籌議在案茲據呈覆前情自非諱飾惟事關慈善  
 事業欸不敷用亦屬實在情形究應如何設法維持之處既據咨明該廳有案合將預算書令發仰  
 該廳長即便悉心酌核能否在於本年撥贈餘欸內設法撥補實資救濟議擬具覆以憑令遵並由  
 廳咨行警察廳查照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璜

呈一件為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周承霖呈  
 天保汎汎長張彥卿因水土不服身染瘴

疾請以該署督察員李余芳調充請核示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汎汎長張彥卿呈當經飭令該交涉員轉令麻栗坡對汎汎督辦查明議擬呈候  
核奪在案茲據該督辦查明該汎汎長張彥卿實因水土不服身染瘴疾請與該署督察員李余芳  
相調充等情呈由該交涉員核明轉請分別給委前來應即照准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轉令該督  
辦轉發祇領並飭該員等補具履歷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

散警汪元修滴水分局廢警李向早八年

秋季分各郵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散警汪元修滴水分局廢警李向早應得八年秋季份遺族終身郵  
金各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分別發給該故警之母汪傅氏暨廢警李向早領訖並取其墨領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黑領各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三十二册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藻

呈一件為高等小學校及乙種職業學校學生畢業試驗完竣評定成績造表呈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除高等小學校學生成績表另案核飭外查乙種職業校學生成績表所列各生成績內除符寶興一名外均已及格應准畢業即飭該校照章填具證書送縣驗明發給祇領其符寶興一名亦即如擬發給修業證書惟該生成績既未及格即不應列入表內此次姑准備案並候咨部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並由縣驗發畢業證書仰即遵照此令

令彌渡縣知事張文淑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巧家縣屬九甲中寨地

方戊午年分災糧由

公

呈悉此案災田既據該廳核明被災最重不能開墾應准將所征田賦及附捐等款自戊午年起特予永遠蠲免以紓民力仰即查照計除飭令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三十二號

呈一件為呈蒙自縣知事沈祐廷不辦理戶根册由

呈悉該卸蒙自縣知事沈祐廷不具報實屬玩視要公應准如擬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責令新任洪知事迅速辦理仰即遵照分別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據呈報中鄉第一高小三年級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利蓋章科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勸業商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各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五大禮拜日紀念日與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

六角五分除分寄外好之報費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粵省各長公署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售即刻惠漢會外各署外別交郵費後均登

第四條 粵省各長公署如有特設特種機關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俱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本報各局所發在內凡在購人員學檢閱閱本報者均抄具檢閱

第七條 凡因本報與報館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來往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在不得出員結報報館出報單中終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辦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對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所定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完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辦行政報費與本會將不相抵銷仍照報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辦行政報費與本會將不相抵銷仍照報費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初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零售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據造幣廠  
及模範工藝廠呈復無欺購買硫酸一案  
請查核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據議員楊  
立中請廢續勦匪以減餘燭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省議會咨送議決請創  
設紡紗造紙工廠意見書請查照辦理見  
復一案咨復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一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據造幣廠及模範工藝廠呈覆無款購買硫酸一案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據四川運酸委員張鼎勳呈報運酸困難情形一案請轉飭造幣廠代銷五萬磅模範工藝廠代銷二萬磅仍冀見復等由准此當即分令該造幣廠及該模範工藝廠遵照購用具復以憑咨復去後茲據造幣廠廠長詹秉忠呈復稱伏查此項硫酸本為廠中需用之品重以鈞署令飭代購自當遵照辦理惟其中有特別困難情形不得不陳明之本廠前廠長李琪任內即在公款項下動用銀貳千餘元購買硫酸現在方始運到計數壹百餘樽足敷全廠二三年之用刻下廠中餘利除開支外均按月解交財政廳如遵飭代購五萬磅每磅貳角壹仙伍厘共需銀壹萬餘元以目下情形計之萬難籌此鉅款此則廠存硫酸尚多無力購買之實在情形也若鈞署果欲代為分銷則請另籌的款代購妥存俟本廠需用之時再行備款呈購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指令祇遵又據模範工藝廠經理邱連春呈復稱查本廠近年並未領獲補助費廠內開支全賴銷售新舊貨品尚且入不敷出何能購此廠內不適用之硫酸混硫酸一物係多用之於子彈火葯內本廠並未製造槍支子彈火葯等物雖云價廉物美惜無款購買空嘆奈何所有奉文令購硫酸二萬磅以及廠內無款購買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復請查核轉咨實為公便各等情據此查該廠等呈覆各項當係實情至該造幣廠請本署另籌的款代購妥存俟該廠需用再備款呈購一節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三號

現在本署實無餘存款項可以代購磚難照准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核辦理實糾公證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據議員楊立中請廢續勦匪以滅餘燭一案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議員楊立中擬請廢續勦匪以滅餘燭而圖內安提出意見書  
一件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應請查照辦理其王議員前陳治匪三條曾否施行並希一併見覆  
此咨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楊議員意見書所擬廢續勦匪各條與王議員前次提議治匪  
意見書均係為杜絕匪患力圖治安起見均經眾議可決除照抄意見書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  
理見覆外其王議員前陳治匪三條曾否施行一層查前准 督軍公署咨覆准本署咨准 貴議

公

會咨據議員王用中提出治匪意見書一案內開清鄉期限雖已屆滿尚未據各該知事一律呈報  
肅清所擬辦法三條俟各該縣肅清切結報到時再查酌情形分令遵照辦理等語咨復有案應請  
查照等因在案合併敘明此咨

報

雲南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准 省議會咨送議決請創設紡紗造紙工廠意見書請查照辦理見覆一案咨

復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議決議員李培炎等請創設紡紗造紙工廠意見書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滇省每年進口之洋紗其價值均在六百萬元左右洵屬一大漏卮而全省所用之紙又多係仰給于外省外國每年利權之損失亦復不少本署有見及此前委農林局長兼允督辦棉業委員督辦全省棉業並派員分往各屬督種調查俾棉花產額先行增加開辦紗廠自不虞原料之缺乏民國三年開復設雲南紗廠籌辦處委派專員籌辦一切已籌定發行紗廠獎勵票辦法利用民資作該廠經費造紙一項亦委籌辦專員並籌定設廠地點及議購機件副線護國與師經費寄緬農林局暨督辦棉業委員紗廠籌辦處紙廠籌辦員均暫行裁撤迨民國五年本署復議籌辦紗廠會將紗廠獎勵票發行章程咨經 貴議會議決尙屬可行咨復公布各在案嗣又緣護法與師增兵籌餉默察社會經濟狀況此項獎勵票遞難發行遂暫緩辦理茲准咨送意見書前來查書敘籌款之法可作集股辦理約集一百萬元以六十萬元創設一萬二千錠之紗廠其餘四十萬元可作設紙廠之用設商股不足酌提公款補助作爲官督商辦並請通令各縣先行推廣種植及甘蔗以資製造而免缺乏等語所見至當惟本署近緣植棉紡紗及造紙等項爲滇省實業中亟須興辦之要政萬難再緩昨已通令各屬將宜棉地點迅速查明如已經種植應將種植培養等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三冊

法力求改良未種植者再行勸明整理請領棉籽分發播種并採錄該處土壤化驗後宜植何棉即購發何項棉籽其大段片宜棉荒地仍將氣候土宜詳報來署俟籌足款項開辦紗廠時可酌量分設植棉場以廣儲原料至七年分全屬實收棉花若干勦並即具報查核主籌辦紗廠一項現已調查機件之價值何處合宜再為訂購錠數因本省現在產棉不多一萬錠或一萬二千錠均無不可如辦一萬錠紗廠購機之費即需六十餘萬元其餘如建造廠屋暨員役薪工以及活動資本等項亦非三四十萬元不辦大致開辦紗廠資本共需銀一百萬元五十萬元由滇省政府籌集五十萬元發行前項紗廠獎勵票券集商股紙廠購用機器製造價值約在二十萬元左右連同廠屋工資及流動資本計算亦非三四十萬元不可民國六年滇省紳商李琪及王燦等曾先後呈報各集股三十餘萬元設立造紙公司均經本署批准在案後竟未經成立執此以觀開辦紙廠全招商股恐難辦到總之紡紗造紙亟應開辦盡人皆知特資不共需銀一百三四十萬元為數頗鉅如何籌集不日開政務會議議定一俟議定再行咨請貴議會查照又造紙原料除蔗渣外如竹櫟蘆葦七島蘭燈心草敗布廢紙等項均可利用而竹櫟蔗葦等渣產至富紙廠成立原料富不致有缺之虞似無推廣種蔗之必要惟植蔗製糖亦屬滇省應行推廣之實業將來可並同他項應行推廣種植之物產通令滇辦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議會請類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蒙縣知事朱嘉壽呈報借放城倉平糶遺存倉積穀各數目情形請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屬迭遭匪患饑饉流離現值青黃不接民食艱難該知事將城倉積穀照前任呈准之案借放五成遺存倉存穀無多全數平糶以濟民食尚無不合既據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再查該縣城倉積穀虧短數目經該前縣張知事查明飭由各倉正分別賠繳呈經該廳核明呈報在案何以該知事到任盤量尚有舊欠是否虧短之數尚未繳清又浪廣鄉倉并無存穀究竟歸於何屬並應由廳核飭嚴行究追以重倉儲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呈轉道委禁烟覆查員楊鍾煊之妻楊劉氏呈氏夫染瘴身故請援例議卹以慰幽魂祈核示等情到署查該故員楊鍾煊前奉道委兩次覆查各縣煙苗多屬瘴鄉中途染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三十三册

療病故身後蕭條親老子幼實堪憫閱既經該道尹核明請予卹金前來究應如何給卹以示體卹之處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議擬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案據路南縣民李蓮春等以濫取廟產公私兩害不查事實越權判斷等情具控連珠寺僧人普德等并懇明定權責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核查來狀此項連珠天竺竹林等三寺既皆在路南縣屬地所有寺租產業及所欠糧開各款亦係路南公款業據該民等於路南縣公署控訴咨提有案自應歸路南審理仰候令飭宜良縣王知事將該僧普德等解歸路南縣乘公審判並令路南縣李知事照案辦理該民等亦即回縣歸案候審可也此批等因懸示并令路南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狀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稍延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警翟繼華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翟繼華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其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示體恤前項卹金並准援案由總局節存雜款項下給領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簡取其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援案變通准予律師董仲勳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請鑒核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三册

呈悉該律師董仲勤既係經部審查頒發証書認為有律師資格現在自主期間應准如請援照各成案變通准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嚴儼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屬實業調查事項清

單請查核指還由

呈單均悉查單叙荒山地面已種植無遺恐未必然仍宜派員詳細查明如尚有荒山荒地堪以種植者應設法推廣種植又織布工廠因款絀中止殊為可惜應迅速集紳籌款興辦至實業經費該縣前任蘇知事因團款無著雖呈經前都督府批准將實業縮小範圍暫以節出各款補助團費然仍節設法另籌的款如數歸還亦應遵照速行設法籌還以便辦理重要實業其餘各件俟派員復查後再行核辦除將清單暫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前據柳江煤礦公司呈稱公司在直隸臨榆縣柳江村開採無煙白煤由柳江自建鐵路直達秦皇島即由秦皇島出口運至上海再分銷長江一帶及蘇州杭州等處其秦皇島沿京奉路綫分銷者東至奉天西達北京惟以經過關卡較多處處報關核算營業不無阻碍擬認繳稅款請領通行護照每年運銷各處之煤暫以五萬噸為額請核示等情當經本部以該公司所產無煙白煤以徵稅標準百分之五計算每噸應納稅洋二角五分據稱每年運銷各處之煤暫以五萬噸為額計全年應繳統稅一萬二千五百元除礦區稅礦產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等仍應照章納繳外所有沿途厘金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陲各常關稅并雜捐等均准一律免征仰即按照本部核定稅額將現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如數呈繳由部發給免納稅捐執照俾便運銷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該公司先將本年下半年運銷二萬五千噸之稅款計洋六千二百五十元呈繳前來除將所解稅款如數核收并刊印執照給領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令所屬各局卡遵照辦理嗣後遇有該公司轉運煤斤持有此項執照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倘所運貨色重量與執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他公司煤斤情事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權政其所運煤斤一經到達照內所填指運地點并應由該處徵收機關將執照收回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三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三十三冊

由該廳長繳部以憑核對執照式樣併發又奉 令開查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所用煤油鐵桶前經部處核准凡係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赴內地先行繳納初次進口之正稅并子口半稅各一道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稅厘凡係洽鑄公司做造之鐵桶仍查照機器做造洋貨例由經第一關征收正稅一道以後免予重征已由本部分行各該廳關局查照辦理在案嗣據山東財政廳呈稱以上兩項空桶必須持有已完稅單始能查驗放行如無免征証據即與販賣者無從區別若不照章收厘殊不足以杜取巧而裕收入并據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呈稱查煤油空桶共有三種一為長形桶係油漆白鉛之鐵板作成其邊係曲線外面并無油色專供裝油之用大者可裝五箱油小者可裝三箱油一為鼓形桶亦係鐵板作成其邊係直線外面并塗有油色亦專供裝油之用大小裝油數目與長形桶略同一為白色洋鐵桶隨油售於買主復經商人收販他處可再裝油出售或改作他項洋鐵具考前二種空桶性質係專供公司運油之用并非賣品既經繳納進口正稅并子口半稅各一道或出廠稅一道自應免予重征至後一種空桶既經售於買主復由商人收販他處改作別用是與廢鐵優元性質無異進口時雖曾完進口稅及子口半稅現既轉販運似難與前項非賣品同邀免稅且查查六年十二月五日山東交涉公署來函內有據美孚行函稱日前由泰安運回之空桶又被該處統捐局向之征收捐稅查此項空桶係為來往裝油之用并非賣品與尋常自洋鐵桶迥乎不同等語尤是徵自洋鐵桶不在免捐範圍之內各等情前來本部查洋貨進口完納正稅并子口半稅各一道應領有子口稅單機器仿製洋貨於第一關完納正稅二

# 雲南公報

道應領有運單或特別免重征執照皆爲持示沿途各關局卡查驗放行不再重征之証據該廳長擬於外洋運入暨冶鑄做製之兩項鐵桶必須持有已完稅單始能查驗放行核與向章尙無不合又此項煤油空桶據津浦貨捐局查明有長形鼓形暨白洋鉄三種而白洋鉄桶一種隨油傳於買主復由商人輾轉販運難與長形鼓形二種非賣品同邀免稅証之美孚行致山東交涉署函亦已不持異議本部擬嗣後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所用鐵桶除長形鼓形二種非賣品外其隨油出售之白洋鉄桶如未領有不再重征之單照經過各關局卡仍應照章征收稅厘捐項以示限制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復稱本處查由外洋運入及由冶鑄公司仿造之煤油鐵桶按照部處前訂辦法均係於分別完稅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征并未規定必須持領單照以爲沿途關卡查驗之用緣此兩項鐵桶專爲往來裝運煤油而設并非出售之品在商人既將應完之稅完清即可聽其往來報運免征收行無庸再驗單照此兩項鐵桶即津浦貨捐局所謂長形鼓形者是至隨同煤油出售之白洋鉄桶如內并未裝有煤油由商人輾轉販運自與前兩項鐵桶有別應即照尋常商貨看待等語本部覆核美孚亞細亞兩公司之長形鼓形二種鐵桶專供往來裝油之用并非賣品既將應完之稅完清應准予免征收行無庸查驗單照以符原案所有隨油出售之白洋鉄桶如內并未裝有煤油由商人輾轉販運應即照章征收稅厘捐項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又奉 令開准司法部咨稱查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厘三年曾經本部於四年八月咨行貴部核准嗣以期限屆滿復於七年五月咨准再展一年并准貴部咨明俟屆期滿再行察看情形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三十三册

酌核辦理等因各在案此項展免期限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查各監作業近來雖較有起色而物品外運尙難一律暢銷當此工作萌芽之始仍宜設法提倡以期振興而臻發達擬請將監獄物品外運豁免稅厘辦法自八年八月一日起再與寬展數年俾監獄出品得以推行於獄政前途庶有起色如承核准前次本部所擬執照仍照舊通行所有審核物品嚴加限制各辦法一律按照原案辦理咨部查照核復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因到部查監獄外運物品續行豁免稅厘一年係五年七月部處核准之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茲准司法部咨請展限係爲振興監獄作業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年所有執照及物品限制辦法仍照本部通行前案辦理惟京師崇文門商稅不在免征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庫員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八年九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二十三員

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因案共記功貳次

平彝縣知事蔣亦榮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功壹次

畹江縣知事尹彬因案記功壹次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功壹次

卸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因案記功壹次

卸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因案記功貳次

平彝厘員汪寶琛因案記功壹次

普甯道署第三科科長陳瑞東因案共記大功三次功壹次

雲南公報

- 普洱道立土民學校教員譚汝霖因案記大功壹次  
會澤縣勸學所長牛煥奎因案記功壹次  
石屏縣勸學所長許為粹因案記功壹次  
歙江縣勸學所長吳崇基因案記功壹次  
富民縣勸學所長羅祥雲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勸學所長周錫琦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縣勸學所長陳貽峯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視學馬貴裕因案記大功貳次  
本署政務廳教育科科員葛新銘因案記大功壹次  
本署政務廳實業科科員雷宜因案記大功壹次  
本署政務廳內務科科員黃守義因案記大功壹次  
石屏縣清理積案委員吳潔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十九員  
卸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因案記大過壹次  
河西縣知事蕭耀基因案記大過壹次  
建水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谷縣知事孟普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過貳次

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因案記大過壹次

文山縣知事秦康齡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劉開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知子羅行政委員董廷範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仁和厘員王朝宗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東厘員顏繼賢因案記大過壹次

下關厘員陳壽因案記大過壹次

宣威厘員唐繼文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箇蒙厘員譚定安因案記大過壹次

元謀縣小學教員楊舒藻因案記大過貳次

元謀縣小學教員賴鴻章因案記大過貳次

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經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蒙自縣知事沈祐因案記大過壹次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兼省長唐繼堯

十六

第九百三十三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八年十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五員

唐泳霖

李清華

趙式銘

鮑泉

王華昌

楊鳳梧

周開忠

楊楷

陳朝樞

王懋昭

謝枋

王承濬

雲 南 公 報

陳鼎熾  
唐樹年  
輪委分發七十四員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 燾 請假回籍  
譔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羅時霖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楊 楷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王柏枏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鑑  
許端襄 調黔

雲 南 公 報

孫銓吉  
周曾榮  
江澤霖  
龍良鑾  
伍作楫  
林名正  
李炳型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張世冰  
陳敏章  
江壽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暫留川省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請假回籍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鄧大治  
華國  
李清華  
林雲圖  
楊樹榮  
唐樹年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吳書元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呈明不耐煙瘴

暫留滇省

請假省親

請假省親

留粵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雲 南 公 報

葉璧光 請假回籍措資

張九韶 暫留鄂省

唐德銓

徐嘉鈺 現署磨黑井場知事

郝澤人

李文幹

尹逢相

陳晉三 八年九月四日註冊

存記八十一員

陳胎書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輝

李正榮

張壽增 現充鹽井渡厘員

趙式銘

王嘉福 現充開化厘員

余宜官

涂榮昂

羅時霖

謝家離

曹文邦 請假回湘調查實業

李金榮

黃秉禮 八年九月六日註冊

吳 壯

鮑 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雲南公報

齊紹南 王垂書 李 琨 覃寶琿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淦 周世昌 張 權 彭恕輝 張世勳 吳崇義 張紹桐 鄭好煒 龔 鼎

石屏縣人

杜喬樞 李登鏡 錢良驥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張問德 李潤芳 楊鳳梧 黃 旭 曹汝彭

現署畜后井場知事

雲南公報

王承澄  
譚範模  
朱翼  
王煒才  
袁書寶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周友蒸  
謝斯耀  
李宗彝  
蘇春膏  
李夔龍  
劉士俊  
楊蔭南  
熊光琦

現充臨屏厚員  
現署姜驛縣佐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湯昂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炎  
孫桂馥  
萬保黎  
李翼勳  
陳念祖  
謝拭  
郝煊  
徐桂林  
蔡學禹  
淳澤周

雲南公報

蔡秉鈞  
沈鍾  
考取存記七員

陳坦  
陳錦章  
羅錫章  
丁時俊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八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熾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瓊

李獻銘

劉應祥  
王巨卿  
宋藩

孫模  
黃胃  
徐岱  
陳滂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勳

雲南公報

高士勛 現充仁和厘員

張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善

張黈貞 呈明不耐煙瘴

明聚光 現署勐隘縣佐

覃寶瑜

羅堯相

何光耀

孫陸堂

段象謙

芮際廣

孟真成 呈明不耐煙瘴

張瑞熊 現充牛街厘員

鄒家修 請假措資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周廷卿

熊念圃 現署龍朋縣佐

黃游瀚 現署十八寨縣佐

徐培基 現署井檢縣佐

高熾

楊宋勳 請假從軍

由文龍

周榮成 赴黔調查團務

王文煥

鄒位揆 現署牛街縣佐

張蘭

曹之驥

劉萃華

楊文奎



雲南公報

歐陽超

柯錫光 現署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

林景輝

現署草皮街縣佐

單 械

考取有記三十一員

楊 勛

張萬青

吳 潔

張紅壁

阮有信

何潛龍

熊 炳

張立仁

侯象寅

馬延康

師太和

縣佐

輪委

段國祥

曾家祥

張星燿

吳汝霖

何自泰

趙琴鶴

段 箴

方際熙

劉 增

李法先

雲 南 公 報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賈佩瑛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陳潔  
楊欣榮  
薛翊堯  
魏吉康  
梁之彥  
呈明不耐煙瘴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彬  
王鏜鏞  
宋永祥  
沈毓瓊  
李煜蘭  
張世勳  
葉蘭蓀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開  
楊學炳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昆明人  
請假措資

雲南公報

聶金聲 呈明不耐煙瘴  
張致中 呈明不耐煙瘴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妙如梁

考取存記三十五員

和雲錦  
范崇禮

沈興賢  
黃增佑

何作楫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鈺

馬錫宋

鄭錫昌  
胡昭

陳毓華  
王尚謙

朱從顏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符泰塔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羅光建  
胡人劍  
王敬熙  
雷秉衡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鑄  
葉茂林  
徐 麒

湯執中  
夏育荷  
張恭材  
趙國爾  
楊 冕  
張輔仁  
楊士信  
楚 寶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

---

二十八

第九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符職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Y. 附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核發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禮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洋日壹元另收郵費一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各級官報每報每日於前報後由本報代投即列專號各省及各官外列各報官報均發

第四條 附送報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所有官商各長公署公報均記交郵務署並於信封面上加蓋郵票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書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兼費

第六條 各州縣屬所懸任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公報者均於日報費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原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缺如缺出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還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即由公報所核發交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大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大會由該行政機關當面議定章程不根據簡章辦理有缺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初九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經理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法規

雲南省長獎章規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報督紳興修上下堤各水湖擬定辦法各條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呈稱姚安水利缺乏原設有大小水湖藉以灌溉田畝因年久失修各湖半多荒廢致上下兩堤民田反受水害人民互相爭訟連年不休雖經前縣李知事往勸以舊秋缺出水太緩另安新秋缺以洩水分然僅知補救目前究未能力圖久遠該知事到任後督同所屬各員紳親詣詳勸曉以利害先於上下兩堤借墊銀元以資提倡分別挑挖海心加高堤埂並將新舊秋缺合併爲一各紳首均就範團委任總監修稽查各員定期兩堤同時興工等情自係從根本上着手辦理具見熱心水利殊堪嘉尚所擬辦法各條均屬簡易可行應准立案照辦並飭該知事督率在事各員紳認真修理完善務一實效而利農田一俟工竣詳晰具報查核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令遵照抄稿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四冊

案據宜良縣民李紹禹等以任意偏斷破壞古規懇請查勘訊辦以救水利等情狀訴到署除以狀  
 悉該化魚村與駱家營田畝共資南龍口水灌溉在義安橋下築壩按四六分水化魚村放水三  
 夜駱家營放水兩晝夜至駱家營高處田地另有北龍口水灌溉早經勒碑立石何以該陳文蔚  
 在義安橋高處開溝致該村水不敷用該知事亦不遵照古規則斷所訴如果屬實殊非持平之道  
 但其中有無他項債節候令水利局核明轉飭該縣知事將訊判情形呈局核轉酌奪倘無他項  
 情事即不得妄冀變更以杜訟憲該民等亦着回籍候案勿庸留滯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  
 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報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案奉鈞署第一千六百號訓令內開據兼代特派交涉員吳現呈  
 覆督辦呈請按照該署前故二等科員朱繼元呈准給卹之案給予該署增故探員陳偉俊卹金八  
 十一元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移開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計發還正領一張等因奉此當  
 即轉飭該故員胞兄陳偉傑到署如數發領清發除將遺領抽存一張備案並另彙報請核外理  
 合將原領三張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並祈分別發廳以資核辦計呈彙領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

雲 南 公 報

據交涉員譚覆富經核准按照該故員陳偉俊三個月薪金之數給予卹金銀八十一元令飭該督辦照案由該署收入俱樂部款項下如數撥發該故員家屬承領並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將墨領抽存一張備案外合將餘領二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電政局監督

案據該局同人等由郵呈遞函稟一件內稱不省軍興以來各分局收入存款因循不解以致該局開支無着謹特聯名呈請嚴令各分局從速報解以重公款等情到署查函稟內並未列名本廳置之不理惟所陳事關公款亟應查明追究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查明抄函內所列各分局如果實有欠解公款情事應勒限嚴催解繳清楚並分別議擬懲處以儆玩愒而重公帑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四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四

第九百三十四號

案查前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請查照民國四年九月成案先在車里設立電報局一處以利交通而固邊防一案當經行令該廳長查核咨商普洱道道尹妥為擬辦具覆核奪旋據該廳長呈覆稱查由思茅展綫至車里既經該電政局節由思茅電局估計共需工料修費一萬三千餘元擬撥照尋常設局成案由廳庫墊款將來由廳領官費內扣還本廳照辦惟當此庫儲奇絀之時暫行籌墊亦屬匪易且附近思茅之各徵收機關亦無鉅款可撥該行政總局長既稱展綫車里于邊防商務交通上大有裨益而普洱道道尹又有餘庫儲難墊或請節由柯總局長就地自籌之語擬請轉令該管道尹督同該總局長就地自行籌款會商電局辦理俾重邊務而紓財力等情到署復經轉令該道尹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各在案茲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奉令前因查由思茅展綫至車里所需鐵綫工程電桿等費經電局估計需款壹萬叁千柒百玖拾餘元值此庫儲支絀籌墊不易此項籌設車里電報局之款究竟能否由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就地自籌當經行飭該總局長柯樹勳切實妥議具覆去後茲據該總局長柯樹勳呈復稱查開邊以來於茲八載軍政學工在在需財所收戶折每年僅敷支付設遇意外之事時有匱乏之虞即如去今兩載搜亂火災紛至運來民力財力俱形疲困迄今匪亂雖平而不數關費以及臨時游擊隊薪餉虧空甚鉅現方無法可設若再加築設綫電工等費實屬難濟辦查沿邊與兩國運界若無電局一遇緊急要務則消息何以傳達

雲南公報

靈通再四籌維祇有仍懇上憲設法籌款興修地方幸甚所有沿邊總局現在難於籌款各情形理  
合具文呈復鈞尹俯賜查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總局長所呈沿邊每年收入戶折凡  
行政軍團之費在在仰給僅敷支付若再加籌設立電局款項實屬無可設法各情尙屬實在惟查  
沿邊地方僻處領隅昆連外界國防外交關係甚重比來邊圍多故警報時間非先謀消息之靈通  
得以預爲之防恐一日禍機猝發蔓難收拾地方受禍固不待言而政府勞師糜餉所費已多道尹  
體察邊情鑒於瀾滄探夷構亂之往事知籌設車里電局一舉藉謀交通敏速實爲沿邊一帶由突  
徙薪之計此項設立車里電局之款該總局長既不能就地自行籌集擬請鈞長俯念邊圍關係重  
要准予仍飭財政廳籌款撥給電局俾得早日興工將山思至車里電綫敷設竣事則一時雖需款  
較多而邊局將永久利賴等情前來查邊防緊要庫款奇絀均屬實情所請飭廳籌款撥局興修一  
層究竟能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妥爲籌議具報以憑令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 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轉呈蒙自縣知事呈請分別獎勵

團紳張維藩等各情形請予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三十四冊

呈悉查蒙自縣各團紳辦事成績既經該總司令官核明屬實自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惟團紳張維藩請予特別優獎以行政委員存記一節查各項存記之案早經停止所請未便照准但查該團紳對於辦團緝匪等事均屬異常得力著即傳諭嘉獎並給予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以示優異副團紳王正元著給予望重鄉團匾額一方毋庸再給獎章文牘良湯汝霖南鄉團首劉祿明二員各給予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偵緝隊長朱光明西北鄉團首羅廷柱北鄉團首李建章南鄉團首閔松亭等四員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合將匾字印花獎章隨令發下仰即轉飭分給祇領佩帶製懸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匾字一方 印花二顆

計發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三枚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請勸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勸學所長梅增榮於上年十一月間據該知事呈請變通給委前來當以該員雖非師範

雲南公報

舉業但據稱該縣人才缺乏所請自可照准惟現據該縣紳學代表郭永良等呈控該員到署已另  
案令飭查復核辦俟控案查明再爲酌辦等因飭遵在案此事距今多日尙未據該知事查復到來  
致令職名虛懸責任不專殊屬非是究竟案情如何該員能否充當斯職別無妨礙應飭尅日遵案  
具復以憑酌辦而重教育勸學員職務載在勸學規程及細則所以助理勸學所長整飭地方學務  
關係至爲重要據稱該縣現設之頗學孔李汝棟二員所可於收租以外別無所事似此有名無實  
何能於事有濟應飭查照規章明訂職守分別執行以符名實如果該二員資格不合難期勝任應  
即另行遴員充當勿稍遷就角家營國民學校經費既據該處學紳角乃慶稟稱萬元清挪用該校  
銀穀糶收田租各情經該視學查詢屬實自不能久任侵蝕稍涉寬縱此案應責成該知事傳提被  
告到案齊集一干人証查照所稟逐一認真清算勒限押追限交到一月內定案呈復查放至各校  
教育狀況其辦事尙勤教授合法者以縣立高小國民學校爲較優然授課多遲課程不按學年進  
行又訓育未施表簿缺略此外各校亦多係管理欠嚴教法不善用書誤謬已據該視學分別面告  
應飭分別查照辦理力求改良其各學區內校數分配多寡懸殊亦應量爲推移俾得均齊發達又  
社會教育籌辦通俗講演既經呈請立案應即督促實行不得擱置不理方有可望除訓令外仰即  
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四册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呈縣視學視查狀況摘要表并請獎

勳由

呈表已悉查表列各校教育狀況尙見翔實其中批評指導亦多中肯具見視查認真殊堪嘉許所擬變通填載一節用意雖是第本公署放核目的不僅藉知優劣尤在週悉概況嗣後仍應一律摘要報告以免罪漏至該知事所稱該視學任職情形核之報告成績尙非虛飾自應准如所請將該視學馬貴裕酌記大功二次以旌勞勩而勸來者除存查並註册外仰該知事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轉報思茅縣縣立高等小學畢業

成績表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等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自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號

令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償還債本一案前經令飭各屬將所屬人民及各職員中籤債票按號碼比對符合彙齊派員呈解本廳核辦各屬距蒙自關較近者即由各認債人執持中籤債票逕向蒙自關領取等因并咨會 蒙自關監督查照在案但各屬彙齊中籤債票派呈解省姑由本廳彙領各屬又須派員領回往返時日太多殊不足昭便利茲改為距蒙自關較遠者派員將中籤債票解省由派來之員逕赴蒙自關領取債本債息即行葛回以免遲滯其距蒙自關較近者仍照原案由各認債人執持中籤債票逕赴蒙自關領取債本債息其未中籤之債票應領第七八兩期債息仍赴附近寄領總分各銀行匯兌處領取蒙自關函信勿得因循遲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遵辦切切此令

行政委員

廳長 吳 理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令通省厘局委員

九

第九百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三十四冊

案奉 財政部令開據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代表孫玉國呈稱窮餒工廠自製之石筆蒙蒙實免常關稅厘三年實深感戴但運費一次必貼印花稅一元五角然此貨係零售物品各處商莊每次不多量購辦均取源源零購主義其每次所購者至多不過一二箱爲數甚少所值甚微每日運出次數則不少其實均非同一地方釐公廠勢必逐次領照貼票實際計之則費經綽綽有餘之常關所免之稅恒不止印花票多實於鈞部對於餒工廠教育專員之國貨免稅扶助之旨不合又以洋貨在中國海關有請領子口單之利益餒工廠之貨原料出自奉天海城縣自採之滑石鑛以自發明之新式機監製石筆其鑛工兩廠各技師工人資本等毫無假藉外人可謂純粹國貨之教育專用品矣乃海關不遵照免稅其對待反不如洋貨斯於免稅之意不副值此提倡國貨時機其權全在國家懇乞鑒察核准免稅護照免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及海關免稅節令海常各關卡驗照貨放行實爲德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業經本部以鑿製洋貨運單及分銷運單前經咨准稅務處照累進稅率貼印花稅於上年第二千四百七十號訓令各財政廳及各常關監督遵照在案此次既經該廠代表呈稱分運零件成本無多自應量予變通所有前項護照均以貨價爲標準參照印花稅法第三類累進稅率分別規定除填運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仍按人事証憑條例貼印花一元五角外其貨價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印花二分即由各關卡估明價值令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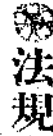
雲

應貼之印花稅價呈繳貼用後蓋章給領似此變通辦理核於商情尚無不便至請免海關稅厘一節經部咨准稅務處復稱此案前經本處核准暫行免納常稅三年至海關稅仍應照完此項規定辦法各廠皆一律遵照在案該廠未便獨異所請碍難照准等因批示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廠長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廳長吳 璉

南



法規

雲南省軍長獎章規則

(甲)獎章之種類等級及形質

一獎章分為三種曰菊花獎章曰梅花獎章曰旌旗獎章悉以銀質為之每枚重量四錢

二獎章每種均分為三等一等金色二等銀色三等藍色

三菊花獎章圓形凸面中徑以四生的密達為度中心點刻獎章二字字周及邊圍以菊花背面鑄

雲南省軍長給八字(參看附圖)

四梅花獎章圓形凸面中徑以四生的密達為度中心點刻獎章二字字周及邊圍以梅花背面鑄

雲南省軍長給八字(參看附圖)

五旌旗獎章圓形凸面中徑以四生的密達為度中心點刻獎章二字字之左右刻國旗陸軍旗各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九百三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一 外國三十四連扣（取三十一連省及西藏內外蒙古之意）（參看附圖）  
（乙）獎章圖式（圖式見本報下冊圖表類章綬）

旌旗獎章綬 一 紅  
二 黃  
三 藍

梅花獎章綬 一 紅  
二 白底中黃  
三 藍

菊花獎章綬 一 紅  
二 青底黃  
三 藍

（丙）獎章給與條例

一 凡紳民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一等金色菊花獎章  
相獲匪盜腕鮮賞銀者  
確知股匪踪跡密報兵團導往捕獲首要不受賞金者（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牒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牒(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核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號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次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京郵政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寄北京郵費由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連日即生日西曆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如外埠寄外之郵費由寄者自另收郵費

第三條 本報各省各教館日於開刊後由本報去後原刊專送寄外埠各寄外寄者郵費概由寄

報館預預知各埠照舊照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有雲南省巨公款公報局記交郵寄者非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親朋及省外各高經官署仍照舊發行隨來於出處發分給一得不敢

報費

第六條 名利界所屬雜項及凡在聯身已學校機關上課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預公報送銀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源沒收公報局代向扣報亦列其交代如

有親費未清之關係任不得因且結結如贈物由贈即由德存公報局內扣抵各官署職費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掛項交完任

第八條 寄內外各機關親朋等均由公報局轉收交報館收處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向報館寄費

第十條 本報面發行收報費查與本報君不相抵償併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君自發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冬令  
大

新報社編印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緬寧縣知事田炳經呈請給予光復陣亡之邱廷寬

## 圖 縮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法 規

雲南省長獎章規則

## 圖 表

獎章圖式

三則

四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呈請給予光復陣亡之邱廷寬匾額文  
為咨請事案據緬甸縣知事田炳經呈稱案據緬甸縣民人邱廷和呈稱竊胞弟廷寬原名以寬於前  
清宣統元年考入省會師範學校旋即改習警察畢業後服務北區辛亥秋武漢事起即將警務辭  
退與東川黃武毅公暨富民王湘嵩明李文漢同鄉王俊諸君子奔走國事鼓吹運動不遺餘力重  
九光復之役奉令開南城接應首先斬關繼復助攻軍械局陣亡軍政府成立當蒙給予臨時卹金  
貳百肆拾元並入祀忠烈祠在案民國元年廷和晉省陳情蒙 前都督蔡批令附蔡國通山並准  
入祀本屬昭忠祠其年卹節民政司議復遵奉在案二年我 督軍唐移節來滇承民弟同學李文  
漢廖鼎高王俊諸君具呈代懇給予年卹並援例旌予捐軀報國匾額奉批邱生死事已詳中央應  
何議卹之處俟奉回文再行飭知各在案旋以中央違法失其政令效力五閱年來迄未奉到飭復  
吾滇當此自主期開政權統一褒忠表烈歷辦有年民弟為國捐軀原其本分祇以一介書生短槍  
赴敵沙場隕命不無可憫苟聽其濯沒心良不忍惟際此國家多故之秋軍需浩繁廷和等同為國  
民具有天良既無力稍輸以助軍餉曷敢過事缺望年卹一節以待後命惟光復陣亡諸豪雄均蒙  
給予匾額民弟死事同一例應請轉呈 軍署賞准給予匾額四字印花一方俾便製懸以旌門  
閭而示觀感等情據此復查邱廷和所呈該胞弟廷寬原名以寬光復時助攻軍械局陣亡委係實  
情理合據情呈請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三十五冊

鈞署俯賜垂憐實准給予匾額一方印花一顆節其自製懸掛以示矜恤並乞令遵等情據此卷在  
此案前於民國元年據該民邱廷和以伊弟邱廷寬於反正在事出力中槍陣亡懇請旌卹並請賞  
給葬地各情先後稟奉 前都督府前軍政部令經前民政司併案核議呈復所請予諡贈職賞給  
葬地各節均毋庸置議奉批照准轉令前緬甸通判轉飭遵照在案茲來呈所稱奉批邱生死事已  
詳中央一節本署無案可稽自係

貴署主辦所請給予匾額以示旌揚之處應否准行相應咨請

貴署查核辦理令遵仍冀見復備案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郭彥卿調充警務處兼警察廳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案查前准

雲

南

公

報

貴署函請咨令會理鹽源縣場兩知事查照向來慣例聽從民意任便運銷鹽井令華指揮官就近維持保護等由當經由署分別咨令并函復在案茲准四川省長咨復開除函請四川鹽運使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貴署軍請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貴運使查照此致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

案據卸巧家查察委員謝斯耀呈稱竊維平治道途所以便旅行亦即所以利交通實為內政重要部分委員此次奉令委赴巧家查察沿途雖或泥濘路滑尚不發生重大危險惟經過蒙姑從一家苗起至紅路止約程八十餘里地屬巧家管轄中有多處路線斜均係一面臨江(即金沙江)一面靠山且路泥夾沙結子性最鬆滑稍一失足即跌入江生命前途大可恐怖亟宜籌款修理始免行旅困難交通阻礙其修理方法委員意見擬將靠山一面挖寬二三尺並開洩水溝道使水不致冲路即以挖山石泥於臨江一面順道築起高墻萬一失跡有垣阻擋不致落江發生生命危險仍於臨江一面密栽樹木實成地方紳首看護不准砍伐庶幾一勞永逸保護行旅誠非淺鮮如蒙允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五册

准即請令節巧家縣知事集紳會議就地籌款興修其報委員為保護旅行便利交通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員奉委查察道經該屬蒙姑親歷從一家苗起至紅路止一帶路綫窄斜且踏金沙江往來行人易生危險擬請靠山挖寬數尺開洩水溝築垣種樹以利交通且見關心民事深堪嘉許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集紳會議籌款興修以便行旅而維路政仍將籌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得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阿敦行政委員

案查昨據雲南總商會會長祁奎等呈准阿敦商會函開阿屬奔子欄渡捐向章每貨一駄抽銀一錢今忽加至二錢川洋一元向例以三錢計算今該處抽收僅作二錢七分龍洋作錢七錢未免病商請飭減免增加仍予照舊上納又鹽賦一項向例每駄抽銀三錢近因正厘加至二兩加抽亦似太多并請飭令酌量減免准照他項貨駄抽收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核擬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阿敦奔子欄渡捐每貨一駄抽銀一錢沙鹽每駄抽銀二錢自何年起抽每年各能抽銀若干未據呈報有案究竟此項捐款作何用途廳中無從懸揣應請飭阿敦行政委員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迅將該處渡捐及貨駄沙鹽各捐自何年起每年抽銀若干

雲南公報

于作何用途分別逐一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毋延切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案據雲南救國日刊社呈懇准已故農學教員張子仁由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得學士位苦心孤詣深造有得歸國後親國事日非遂與本社同人組織救國團以期力挽既倒之狂瀾設立救國日刊社以冀發揚真正之民氣奔走呼籲熱誠可欽而張君尤以教育之弗振實國本之不立既任農校講席復膺中學教職訓育得法教授有方兩校學生同深愛戴然因勤勞日多心力斯瘁適青島交涉失敗惡耗傳來遂致憂憤成疾病入膏肓因以不起九月七日承各界人士開會追悼即日由殯權厝於大東寺刻據該家屬擬欲運柩旋鄉入城奠祭本社同人與張君誼屬同袍謹代據情呈請省長俯念已故農學教員張子仁對於國事不無微勞懇請令飭原籍河西縣知事靈輓到日准予運柩入城以示優遇等情到署當經批示呈悉據稱農校教員張子仁熱心國是靈粹教育以致積勞病故懇請運柩旋鄉時准其入城奠祭等情自係為藉示優遇之意應予照准用昭激勸除令飭河西縣知事遵照俟該故員靈柩回籍照准入城治喪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九百三十五册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為呈復縣屬八村下關協議劃分公

產維持學務創辦實業村將應賣應贖入

出賣存遺具清冊擬具章程請核准等情

由

呈冊章程均悉查該縣呈報各清冊其中如學務項下所收常年資產辦理章程尙屬可行公有財產贖賣入出實收租息數目清冊內杜實與贖取各項下有為原冊所無者有現點名稱與原冊互異者碼難稽核劃歸八村實業項下資產租息經費章程清冊內所載分獲財產租息各款應准永遠作為辦理縣屬八村實業之用惟將平民工藝所章程與劃歸八村資產租息等項混合列為一冊殊嫌混淆應將此項劃歸八村資產及租息列為一冊平民工藝所應改為平民工藝廠其章程內列有研究農商科學及講習農村商科等語查農商科學其類至繁應酌改為教授租遺簡易之文字算術另行妥擬章程除將各清冊一併發還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及冊列不符之處詳細查明分別更正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還清冊三本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王士超為平彝

縣署承審員請核令等語如擬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平彝縣署總務科長王士超既經該知事稱其經驗宏富堪任承審員職務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應准變通由廳委任以策進行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轉呈貢縣知事暨警察

區長疏脫人犯限內緝獲請免置議等情

如擬令廳轉飭遵照由

呈冊均悉查該呈貢縣知事嚴儼警察區長王承禧此次疏脫人犯賊四有一名既據於限內緝獲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五册

到案是該知事等雖疏忽於前尚能奮勉於後應如呈免予置議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督察廳

呈一件為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郭有澄  
奉委代理永善縣知事遺缺查有巡警教  
練所教習郭彥卿堪以調充前查核給委  
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處屬總務科警事股一等科員郭有澄現委代理永善縣知事所遺警事股科  
員一職既經該處長查有現充巡警教練所教習郭彥卿堪以調充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  
轉發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法規

雲南省長軍獎章規則 (續前)

- 一 凡紳民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二等銀色菊花獎章
- 一 奪獲匪徒槍械不願領受賞金者
- 一 買獲私槍子彈逕行呈繳不受賞金者
- 一 凡紳民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三等藍色菊花獎章
- 一 捐款在壹百元以上叁百元以下者
- 一 辦理公益慈善事件捐助款銀在百元以上者
- 一 右列各條之外其事實勳勞顯著者
- 一 凡紳團及非陸防軍人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
- 一 登時將大股匪徒撲滅者
- 一 擊獲巨匪慣盜者
- 一 悍匪股匪開槍拒捕擒斬多名者
- 一 設計誘獲匪徒兇犯者
- 一 凡紳團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
- 一 奪獲匪徒槍械者

法規

九

第九百三十五册

法 規

十

第九百三十五册

消息未然獲保治安者  
盤獲重要潛逃匪犯者

調查邊務及辦理招撫事宜勳勞卓著者

一 凡神團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  
查獲多數私鹽及他項禁物者

右列各條之外其勞績顯著者

一 凡陸防軍人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一等金色旌旗獎章  
撲滅大股匪徒者

匪黨聯盟結會糾獲首要證據確鑿者

擊獲巨匪慣盜者

設計殲擒悍匪兇犯者

一 凡陸防軍人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二等銀色旌旗獎章  
格斃匪犯或奪獲槍械者

戍守邊關消息未然獲保治安者

盤獲重要潛逃匪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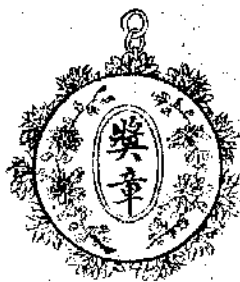
匪徒焚掠村鎮或攔途搶劫拒敵官軍擒斬多名者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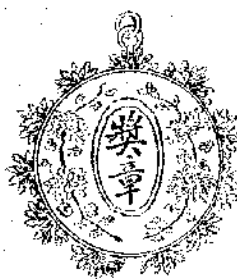
獎表

獎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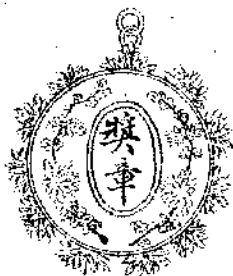
一等金色菊花正面



二等銀色菊花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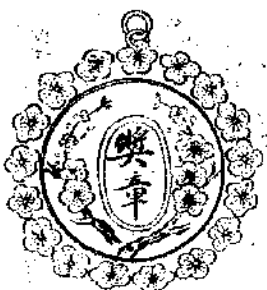
三等藍色菊花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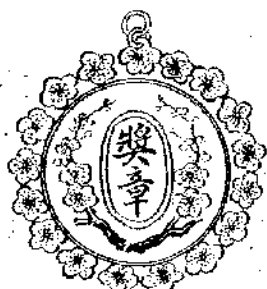
菊花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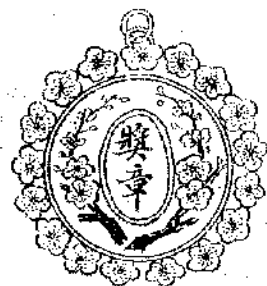
一等金色梅花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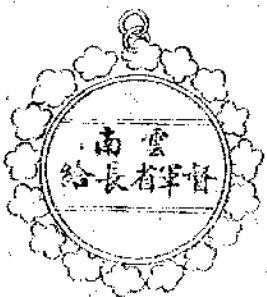
二等銀色梅花正面



三等藍色梅花正面



會銜梅花獎章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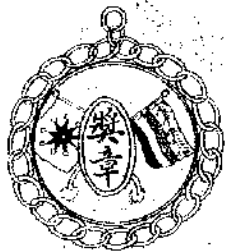
旌旗獎章背面



單銜梅花獎章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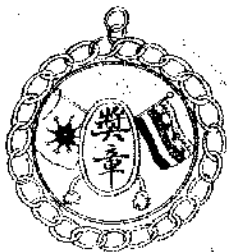
一等金色旌旗正面



二等銀色旌旗正面



三等藍色旌旗正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稿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發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存藏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存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存藏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市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定銀貳圓大洋

六分五種分發省外之郵費由寄者另給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即郵車送外埠各會於到堂報費均暫

照舊辦理如有延遲報費隨時由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所有出報費及外寄公報費均照舊辦理至於封面上加蓋機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省到省屬所屬各外埠報費人員應給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本報者應限期去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長應領公費內相抵並列入交代如

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由原任負責如前由結則由後任公同內報各官署應自報費由

原任代繳解弁後原任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完備後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六册

編輯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省軍獎章規則

四則  
二則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永安爲本署總參謀長此狀

任命唐繼虞兼充陸軍講武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顧秉鈞爲陸軍軍需局局長此狀

任命郭尙志爲軍需局審核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任吉謙爲軍需局審核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傅 潔爲軍需局軍糧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李鴻綸爲本署軍需課課長此狀

任命顧 銘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曾蕓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郭同彩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劉忠誠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孫接武爲昭鎮驛梭守備司令部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盛 瓊爲昭鎮驛守備司令部上尉副官支中尉薪此狀

任命達士廉爲陸軍憲兵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董齊元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步瀛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陳翰章為憲兵第二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費煒為憲兵第五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杜煥章署理巧家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英英署理蒙自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據駐川雲南靖國第二軍軍長趙又新呈稱爲轉呈專案查前因昭通宣威等縣旱魃爲虐黎民饑饉當經職部發啟募捐並由軍政兩界先行墊款八千元分匯賑濟原擬各處捐款收到陸續扣還現據瀘縣紳商周普慈許子香等呈送樂捐洋五百元懇請轉匯前來本應扣還墊款惟此項款目該紳商等已由裕通錢號克湏若扣還前匯之款頗費手續且該紳商等既已匯滇即請由滇分發尤覺便利理合將該紳商等兌票及捐款姓名數目清單一併隨文送請鈞署查核飭取分發受災各縣并懇分別咨令嘉獎捐款人員用示鼓勵而彰善舉實沾公惠謹呈計呈雲南省城鹽店街裕通本號五百元兌票一張瀘縣捐款紳商姓名數目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軍長電匯賑款銀四千元當經令據該廳呈覆派員收取平均令發昭通霽益兩縣知事承領賑濟在案茲復據轉呈前情查該瀘縣城廂紳商周普慈等此次樂捐賑款共銀五百元之多具見急公好義深堪嘉尚除將捐款姓名數目清單先行發登公報表揚並候彙案獎勵外合亟照抄清單連同兌票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派員持票逕向裕通錢號兌取平均分發昭通霽益宣威三縣飭令各該知事趕速具領并同前案會紳認真散賑務期實惠均沾勿稍弊混並由廳咨達該軍長查照飭令該紳商周普慈等知照並先傳諭嘉獎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原呈兌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茲將爐縣城廂各紳商樂捐雲南旱災各姓名數目列后

計開

周普慈	捐生洋六十元	許子香	捐生洋二十元
邱達初	捐生洋二十元	徐慎怡	捐生洋二十元
張宗模	捐生洋二十元	衷芸生	捐生洋二十元
周光裕堂	捐生洋三十元	郭敦本	捐生洋三十元
連碧山	捐生洋三十元	李樹軒	捐生洋三十元
陶仲淵	捐生洋三十元	劉湧順	捐生洋三十元
周秉衡	捐生洋三十元	劉松軒	捐生洋三十元
趙子謙	捐生洋一十元	榮盛通	捐生洋一十元
億成永	捐生洋一十元	商務書館	捐生洋一十元
利源長	捐生洋一十元	蕭霖章	捐生洋一十元
枋子幫	捐生洋一十元	楊潤廷	捐生洋一十元
太和春	捐生洋一十元	蔣運城	捐生洋一十元
劉壽生	捐生洋一十元	李敏生	捐生洋一十元

四

第九百三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黃湧順源 捐生洋一十元  
 夏源泰 捐生洋二十元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梅崇山 捐生洋四元

以上共計生洋五百三十四元正

令財政廳

案據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東西兩區住民呂少有李煥章陳花子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分別勸明撥款賑卹起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呂少有等家不戒於火先後延燒隣居多戶所有家俱糧食牲畜文契概成灰燼並燒斃胡登鴻之子暨老婦人張楊氏各一命閭閻堪憫既經該知事馳詣各災區查勘屬實分別全燬半燬極貧次貧照章先行挪款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冊呈報前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尙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三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城工事務處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案據苗圃經理員楊朝元呈請轉飭城工事務處迅速飭工修建苗圃房舍以便管理而免妨礙等情到署查該處既遵照本署前四百二十九號指令代該苗圃修建房舍應即督飭工程專員趕速修建完竣俾便遷入辦公于苗圃進行事件方無妨碍茲據該經理員呈叙自興工迄今已閱數月正房三間尙未完工其耳房大門圍牆等項并未着手等語如果屬實殊屬延宕該處迅即督飭工程專員嚴催工役上緊修建勿再因循貽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省總商會

雲南省農會

省立 甲種農業 學校

教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藝徒學校

省會男子職業工廠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

令模範工廠

模鑿製絲工廠

染織工廠  
幼孩工廠

農事試驗場

種植兼承發籽種所委員

東川礦業公司  
寶華鑛業公司

箇舊錫務公司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查上年十二月內法國河內開辦展覽會本署應法交涉員之請曾經徵集物品彙送陳列嗣據交涉員呈報准法交涉員照開所得成績極佳等語日昨法國東洋耕農商賣衙監督移復來署聲稱本年河內第二次展覽會將于十二月間開會仍請徵集物品屆時送往陳列藉謀越國彼此商務之發展等情查法員聲請各節係為發展彼此商務起見應准照辦惟現距開會之期不遠此項徵集送往陳列之物品應即限期于本年十月底一律解到本署以憑節員編譯說明書並裝潢一切轉送陳列除分令遵辦外合將說明書式及辦法令發仰該總商會會校廠場委員迅即遵照廣為徵集依限解署茲事于滇省工商業之前途至有關係慎勿稽延貽誤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一件說明書十份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三十六號

令勸業場經理員郭瓊琛

案查前此各屬遵令徵送之各項物品及本署送往法國河內物品展覽會陳列後收回各物品曾經交由模範工藝廠農事試驗場在物華會陳列後轉交該所陳列並據該經理冊報在案茲查各屬續送之陳列物品又已彙有多數合行併同本署所存前巴拿馬賽會運回各物品及孫委員一時由河內購回各物品開列一表一併令發仰該經理員即便逐一收并將所發物品遵照表列名稱產地等項填具標簽分別陳列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表一件物品共三百九十九項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建水三益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簡章并附發起人姓名住址一覽表覽

雲南公報

聲叙註冊費交由臨安富源銀行匯省總  
行代繳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簡章一覽表均悉查簡章中不合各條雖據該公司遵照前令分別更正增訂仍尚有欠妥之處茲由署分別粘簽指明一併發還應飭該公司遵照另行更正又查公司註冊辦法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一條第三條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備具稟請書營業概算書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認股書創立會議決議錄等一切文件及註冊費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呈請註冊是以前令飭該公司遵照各該條備具應有各款辦理茲據來文呈叙查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備繳註冊費銀二十五元及註冊時應有各款銀三元等語是將應有各款誤為銀兩以致應備之各種書簿文件仍付闕如亦屬不合又查股分有限公司註冊費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五萬元以下應繳銀二十五元惟所繳之二十五元得依照農商部前咨由該註冊之縣署扣留銀五元作辦公費用今該公司繳註冊費銀二十八元計多繳銀三元特此項註冊費自呈文到署之後已逾多日尙未據該富源銀行匯繳來署應飭該縣知事將該公司多繳之三元發還該公司承領及扣留公費銀五元其餘二十元迅催該行從速解繳本署核收並飭該公司將更正章程及應備之書簿文件等項各備具二份仍呈由該知事核呈該道尹轉呈來署以憑核辦切切表實有此令計發還簡章一本粘簽十七紙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文山縣知事秦康齡對於縣

屬賭犯楊立禮戴永蔚一案放棄職權任

聽該縣區長郭崇仁違法擅斷請予懲處

由

呈及抄狀均悉查此案迭據該縣民楊立禮等具呈到署當經令據警務處令飭文山縣知事查明  
概屬子虛呈覆令准免予置議在案茲據該檢察長呈報前情并據查明該知事秦康齡對於刑事  
案件放棄職權該區長郭崇仁違法擅斷請示糾止并請予懲處前來覆查賭博案件處罰之權操  
諸司法自非警察所得受理此次楊立禮之母既因該子賭贏索賬被緝具控戴永蔚在縣該知事  
即應提案訊明按律擬辦方為合法竟任該縣警務所區長處理實屬有辜職守應將該知事秦康齡  
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該區長郭崇仁處理此案雖無賄縱等弊究屬違法處斷應記大過二次  
以示儆戒又此案罰金四百五十元既據該知事呈由警務處令准撥作修補守望所及添製服裝  
等項之用姑准從寬免其置議但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以清權限毋得故違致干嚴究除將該知事  
秦康齡記大過一次由署簡科註册暨將該區長郭崇仁記大過二次令飭警務處遵照註册外仰  
即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十

第九百三十六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法規

雲南省軍獎章規則 (續前)

一 凡陸防軍人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者給與三等藍色旌旗獎章

查剛煙苗異常出力獲取實效者

查獲多數煙土私鹽及其他禁物者

有特別任務措置精詳者

右列各條之外其事實功績顯著確實者

(丁) 請給獎章及頒發手續

一 凡紳童民團及非陸防軍人有得獎章之資格者應由地方官及該管長官查明屬實酌擬等級

分別轉呈督軍核准發給如係協同軍隊辦理一切(例如團紳會同軍隊緝匪之類)則由部

隊長官為之請獎

二 陸防軍人有得獎章之資格者應由該管長官轉請督軍核給

三 應得獎章人員須先由該管長官詳查事實與定章相符者方准請獎不得稍涉冒濫以重名器

四 各種獎章悉由兵工廠鑄造交督軍公署軍法課經管凡有請領分別呈由督軍省長核准後節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課照發所有得獎章者之名簿亦由軍法課及原屬部隊保管

五如未經領受獎章私造佩帶或借佩他人所領受之獎章者得按法治罪

(戌)獎章佩用保存條例

一凡得有獎章佩於上衣左胸部下以彰功績

二凡得有獎章不准變更其形狀須由本人妥為保存不得轉移受領權亦不得假人佩帶若本人

亡故准由子孫保存惟不得佩帶

三有應行授與獎章之資格者於受與前死亡可將獎章付之遺族令其保存不許佩帶

(己)獎章追繳條例

凡有左列各項之行為時得由該管長官將所得獎章追繳轉呈督軍驗收註銷

一被處重罪之刑時

二被處重禁錮或三年以上之輕禁錮時

三依懲戒之處分因而免官免職未經復權時

四因污辱名譽有玷佩用獎章時

五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貸財債債務等項時

六追繳後如建有勳勞者仍可授與

附則  
本規則自頒行之日發生效力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省公署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統籌刊印費刊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報費銀四元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月收銀四元二角三日寄者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館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送到各報館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局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署及各官商會長公署公署機關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附費

第六條 各到雲南省縣各地方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各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訪問本報登張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惠領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錄年不得出具憑據如前由財廳代付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錄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井提費完案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時規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概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七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高等審檢  
兩廳呈復遵令停止加徵訟狀各費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省長公署指令

十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蘇興遠為憲兵第五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邢春芳為憲兵第六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柏齡兼充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校尉班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戴作楫兼充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校尉班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劉對揚兼充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校尉班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鍾毓靈兼充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校尉班數學教官此狀

任命于瑞卿署理警衛軍步二大隊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璋署理警衛軍步二大隊八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宋能珍署理警衛軍步二大隊七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密占功署理警衛軍步二大隊六中隊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高等審檢兩廳呈覆遵令停止加徵訟狀各費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覆覆議加收訟費及狀紙費籌設各處高等分廳一案除原文有案不  
錄外後開隨即提出表決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覆貴公署  
查照轉令施行仍希見覆為盼等由准此當以此案既經 貴會覆議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仍執前議自應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七八條之規定令行高等審檢兩廳將前定加收訟費及  
狀紙費原案撤銷截明日期通飭遵辦其籌設高等分廳之案亦即暫緩俟後再行核辦等因去後  
茲據該兩廳呈覆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所有職廳應收訟狀各費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奉文之日停  
止加收一切仍照舊章徵收並經布告訴訟人等一體知照在案惟各屬距省遠近不一奉文先後  
不同截止日期難期一致又未便寬延時日擬請飭令各屬各於奉到職廳通令之日即將加徵訟  
狀各費一律停止仍照舊章辦理至各屬所收加徵訟狀各費果有若干應俟各屬報解到齊再行  
核明數目與否存作將來推廣法院經費呈候鈞署核示遵行除通令各屬遵辦並布告外理合  
呈請鑒核轉咨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茲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 南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軍公署委任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委任張星炯充雲南雲津市場工程處庶務員此令

令雲南雲津市場工程處庶務員張星炯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普洱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密甯縣知事陳宗彜呈稱爲呈請轉呈示遵事竊查縣屬城垣素稱堅固惟因歲久失修所有磚石接縫之處蔓生雜樹根藤怒長致將雉堞撐起倚斜作勢知事到任後迭經由拘留所發出苦工飭警局督修漸就完好詎料仲夏以來陰雨連月西洱河水泄洩不開漫漲溢出城腳盡被水涇城土復經雨濕透失粘性遂於九月初一日午後四鐘北城偏西一帶坍塌至十丈有零現一鉅口入口處即道縣火藥兩局相距咫尺勢甚詭危知事據報後即趨往看視深用備當即派城關一棚立往住守用戒不虞查縣屬清鄉雖報肅清然地當孔道難保無外邪侵入該處緊接火藥局所偶有疏虞爲患不堪設想是晚即召集紳董議擬即興工修築估計此項築修經費非銀七八百元不足濟事而縣款素號拮据驟何從得此鉅款惟有將城中所有新收公穀作移緩就急之計一面出賣一面由糧款項下墊款尅日興修惟是縣款有限城工浩繁擬懇鈞署俯念此項工程重要現僅將縣有公款搜羅興修如有不敷請予轉呈省長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七號

准由糧稅動支補助俾得早日完工用收設險守國之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乞鈞署俯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甯洱縣北城偏西一帶城垣因陰雨連綿被水澀倒十丈許道縣軍火兩局即與城垣坍塌處緊相接近亟應趕速修復以免疏虞該知事陳宗彝所擬將該縣城中所有新收公穀變價興修一節核查尙屬可行據稱縣款有限城工浩繁亦屬實情現在既經該知事將縣有公款搜羅興修將來如有不敷可否准予由該縣收入糧稅項下動支補助之處理合備文轉請鈞署銜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甯洱縣北城偏西一帶城垣既因陰雨連綿被水澀倒十丈零道縣火藥兩局與坍塌處緊接關係重要亟應趕速修理以固城垣而免疎虞該知事集紳籌議擬請將該縣城中所有新收公穀變價興修將來如有不敷並請由該縣收入糧稅項下動支補助能否均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屬長迅即分別核議具覆以憑轉飭遵照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令 普洱道道尹

雲南公報

蒙自道尹  
各縣知事

案准 北京教育部咨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鳳池呈稱敝公司於民國三年一月收回日股完全為華人集股自辦之公司曾呈奉農商部第四一二號批示又奉大部第九八九號批示各在案乃查本年六月十五日日本東京發行實業之日本社第二十二卷第十三號支那問題號一册內有中華道人所著日支合辦事業與其經營者其第一六三頁第十節標題為商務印書館尙係述從前中日合辦之情形閱者不免發生誤會即去函更正並將收回日股合同影印送登該雜誌茲已接其來函並於八月一日第二十二卷第十六號雜誌第七零七頁內切實訂正敝公司誠恐內地展轉傳閱失實而學界或亦不免尙有誤會之處為此檢齊實業之日本社譯載及訂正原書兩册影印來函一件並影印收回日股始末記兩册送請備案懇祈俯賜批示並通行各省教育廳教育會勸學所暨各學校以明真相而釋羣疑等情到部查該公司編印教科用書製造教育用品為華人集股自辦之公司早經呈明有案當此商業競爭之際倘因傳聞失實致滋學界之誤會於教育事業不無滯礙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通飭各教育機關知照可也

等由准此合即通令仰該  
道尹即便轉行各學校  
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五

第九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三十七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雲南雲津市場工程處督辦黃 實

呈一件為請將該處專設庶務一員添設監

工一員請查核給委由

呈悉所請將該處庶務一職改設專員并添設監工員一員各節自係為慎重工程俾專責成起見  
應予如呈照准加給委令以重職守委令隨文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呈一件為遵令修正商會簡章暨職員履歷

冊請核辦等情由

呈及簡章表冊均悉查該縣商會簡章暨職員表冊既經該會遵照簽指各節分別更正另行繕呈  
該知事核轉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准存候彙咨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廣通縣知事梁豫

呈一件爲請委任甯現爲該縣實業員長附  
具履歷并聲明委何肇先充該縣實業員  
乞衡核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知事請委甯現爲該縣實業員長核其資格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  
之規定相符應准給狀委任以專責成至該何肇先既據叙明辦事勤勞姑准由該知事委充該縣  
實業員其履歷仍遵照通章呈報查考車玉麟因的款無多辦無成效情有可原并准免其置議惟  
該縣實業的款無多該知事應即迅速集紳籌提撥用并督同新委之實業員長等將應行興辦之  
實業認真舉辦勿再因循貽誤除將任命狀附發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七册

呈悉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蘭坪縣知事楊瑞華坐支記功  
獎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富源銀行八年分上半年期營業  
決算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備案仰即飭遵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簡蒙庫員談定安解款日

雲 南 公 報

如呈免議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期由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選任何汝謙補充井務科測量

課課員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呈報縣立高小學生畢業表并補報

學生表由

呈悉查此次另行補報之學生表內所列由私塾考入各生請報表列多係國民學校畢業似此有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三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意作為殊屬不成事體應飭由該知事將該校長酌予懲處以儆謬妄至由私塾考入各生照章本應不予認可姑念該生等修學有日畢業成績亦尚及格暫准與由國民學校畢業升入各生一併備案嗣後該校招收新生須以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原則其週確有同等學力者照案亦不得過十分之一並須於始業三月內造具第一號學生表呈報核准後方得繼續教授慎勿再蹈前愆致干未便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

呈一件為呈報團丁李士俊因派遞驛站公文失足落水淹斃請照章給卹人嗣由

呈悉查團保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團丁因公斃命者各給一次卹金七十元并准入祀忠烈祠係指擊匪殞命者而言此案該團丁因派遞驛站公文失足落水淹斃所請照章給卹入祠自屬誤會惟念該團丁李士俊死屬因公殊堪憫惻若折半給卹金三十五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即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三十七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啟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據呈報設立假期講習會地點及會  
務概況繕摺呈核由

呈摺均悉查此項講習會以輸入新知爲其主旨其講演人員不得僅以縣教育界人員爲限惟由  
他處聘請講員一時遽難辦到應暫如請變通辦理以策進步仰即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勸錢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爲彙解前任張知事移交各項報費  
銀元請印給批迴備案由

報 呈悉除政報公報各費另案核辦並批迴已經印發外查解到五年十二月至八年五月二十日之  
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叁拾叁元陸角貳仙貳厘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仰即遵照並轉函該前卸張  
知事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十二 第九百三十七册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呈趙宗熾等公呈該屬分棧經理請  
仍以張正倫辦理一案由

南

呈悉劉委既已到棧接辦應即照案辦理仰即轉令通海縣明白傳諭該紳民等遵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楫成

呈一件據呈報各區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函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管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職關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管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福建省公報發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報由福建省政府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冊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零售每份大洋四分零售月另收郵費大洋三角二分零售月另收郵費大洋五角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日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派送省外及各省市到交郵寄費均暫由報館經理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分佈各省由省政府公署公報總局交郵寄費並包含封面上列各戰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商號均得預前發行贈送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報館應預備份外日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閱報公報期限未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報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逾期未繳之員後任不得以其地籍如歸商由結卸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機關由長官代此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將本報所收報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費表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零售每份一角  
每月三元二角  
每季九元五角  
半年十八元  
全年三十元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三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秘書處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日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查辦通令

各縣知事嚴禁賭博察交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請通令各縣知事嚴束所屬警察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據騰衝議員李日琪擬請通令各縣知事嚴束所屬警察提出意見書一  
件經衆議決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內所稱騰衝警察不法  
各節除令警務處查明懲辦並通令各縣知事將所屬警察認真約束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此

咨  
雲 南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鑾升充波渡等四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邵近仁升充徐家渡五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八冊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路南縣知事李鳳壽呈報縣屬東區大兌成住民楊福寶等家被火成災在勘挪賑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楊福寶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十六戶所有家俱糧食概被燬燬並燒斃男丁二口聞呈深堪憫憫既經該知事馳往災區查勘屬實分別全燬半燬極貧次貧先由契稅項下挪款賑濟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思茅縣知事徐維翰呈報縣屬孔明城住民陳老七家被火成災查勘請賑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陳老七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二戶所有家俱糧食概被燬燬聞呈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屬實山正供項下先行撥賑辦理尙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並咨普洱道尹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雲南省總商會

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前據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以戰後整頓商業應令內外各工商交換貨物樣本俾便改良等情擬具意見書呈報到部當以所擬辦法尙屬簡要易行業將原件分行內外各機關并抄送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在案茲據駐溫哥華領事孫麒祥復稱遵將已經通銷於坎拿大之中國貨物及應行改良之點暨可望暢銷各商品繕摺呈請查核施行前來查閱摺開銷行華貨八種足資參攷所擬改良綱幅尺寸花樣各辦法亦均切實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抄送原摺咨請貴公署查照分飭屬屬轉行各商會及製造綢緞各工廠按照原摺事理酌籌改良運銷方法俾收實效而利工商至緞公證計抄發溫哥華領事原摺一件等由准此查前准 農商部咨送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擬陳戰後整頓商業簡易辦法一案到署當以查現在大局尙待解決部中來文本應不理惟此項整頓商業簡易辦法既與政局無關且可促商業之進步自可參照辦理等因令行該總商會轉行各商會分別遵辦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各工廠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商會即便分行各商會布告商人及製造綢緞各工廠一體知照原摺抄發此令

計抄發駐溫哥華領事原摺一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三十八册

案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請將縣屬地石曲地方鑿田積水田畝應納之糧准予豁免一案到署  
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令財政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元謀縣知事王宗孔呈查勘官地受災請免租銀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呈屬有案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陸良縣知事姚煥呈縣屬西南北各區村地方田畝亢旱成災請委員復勘一案到署合行令仰

雲南公報

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涂霖

案據該縣民人陳世勛等訴為現卸實業員長戴坤敗壞實業假公濟私請委員清查服律懲辦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在該縣署控訴該知事因何不澈底查明訊辦呈報應即明白懲復至此次所控侵吞六縣公直利息捏報緞布公廢基金盜竄各山寺蕪林乾涸墮踏實業罰金虛捏歷年實業成績五款難係詞出一面然臚列事實至為詳晰且叙明如虛甘認反坐等語虛實均應澈究除批示並將原狀抄發外仰該知事迅即按照所控各節嚴密訪查如果不虛應將該卸實業員長戴坤即行看管并提案研訊擬辦具報核奪設仍徇縱定惟該知事是問否則亦應將該陳世勛等傳案訊辦以懲虛偽而免效尤再該戴坤前據該縣知事于民國六年二月間呈准委充該縣實業員長茲據狀叙該戴坤為卸實業員長何時交卸現委何人接充并應由該知事查明一併呈請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緬甸縣知事王麗和

呈一件為解送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登

核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圖樣天祿管二份已照數核收登陳列所陳列交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摩訶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繳解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各報費

銀元請核收印給批迴備案由

呈悉除本省及政府公報費銀另案核飭并解批已經印發外省所解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參元肆

角核數相符已飭利收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雲

呈悉此案叛田被水成災既據勸明實無收成應准如擬將應納戊午年分租折減免一年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令布告周知此令都圖冊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南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富滇銀行增加無定期存款息

率由

公

如呈立案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報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調充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八册

波渡警四等分局長周義明違法撤差所  
遺波渡警四等分局長缺請以徐家渡五  
等分局長陳警等分別升調委充請給委  
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調充波渡警四等分局長周義明前在西批區差次違法擅殺既經該總局長將  
該員撤差所遺波渡警四等分局長該總局長請以徐家渡五等分局長陳警升充遞遺徐家渡五  
等分局長請以陳兮分局一等巡長邵近仁升充遞遺陳兮分局一等巡長請以河口分局一等巡  
長陳兆仁調充遞遺河口分局一等巡長請以雙風寨分局二等巡長張國卿升充遞遺雙風寨分  
局二等巡長請以狗街分局三等巡長王寶現升充遞遺狗街分局三等巡長請以大庄分局四等  
巡長王瑜升充遞遺大庄分局四等巡長請以徐家渡分局五等巡長趙永和升充遞遺徐家渡分  
局五等巡長請以宜良分局一級巡警孫天育升充呈由該兼道尹核明請給委前來應即照准除  
巡長照章由該總局長給委外合將陳警邵近仁任命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報  
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判廳呈清理積案委員  
吳潔派赴石屏清理積案請核獎等情令  
廳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員吳潔協助石屏縣知事清理積案限內判結七十餘起不無微勞足錄所請酌予獎勵之處應准酌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水利局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魯甸縣知事呈興修河道辦理完竣一案併同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此案既經該總局長遵令查明該知事對於縣屬水利尚能實力舉辦其見熱心要政殊堪嘉尚應准如請將該知事復初酌予記功二次飭科註册以資鼓勵其所擬簡章亦與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三十八號

該局呈奉核准章程不相違悖惟第七條末及第九條末議罰等句均經該局酌加修改即由該局令飭各縣知事查照更正呈請立案通行至稱水利之廢興視官民之勤惰為轉移而官民之勤惰視獎罰之寬嚴為懲勸自屬不易辦法該局前擬各縣興修水利章程已於第六章嚴為規定並准如請重申前令即由該局再行通令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定章辦理勿庸再定懲獎細則以免紛歧倘此次通行之後仍有不遵章實力舉辦及因循泄沓者即由該局長查明照章議擬呈請處罰以重水利而肅功令仰即遵照辦理仍先令各縣知事及發卸知事知照章程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地審廳推事李經遺失

卷宗請記過示儆等情如擬令遵由

呈悉查該推事李經對於承辦案件負有保管責任乃竟發生遺失情事雖據稱無緊要附件究屬疏忽異常應准如擬將該主任推事李經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該廳長饒重慶據該推事呈後即據實呈請議處尙與疎於稽核者不同並准如請免其置議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並

雲南公報

飭上緊尋查從嚴追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承祜

呈一件為呈報設立克耳關電話所需工食

請由團費項下開支由

呈悉克耳關電話既係因剿匪事宜而設該處又無警察看守接電等事均由村長李朝林辦理該知事擬請自本年九月起每月給予該李朝林工食銀三元由團費項下開支應予照准仰即遵照

並候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訴人侯易祥等

呈一件狀訴請將屠宰稅撥歸地方公辦一

案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三十八册

此案前據訴呈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征收屠宰撥擾閭閻等情究竟征收人役如何撥擾在閭閻之受害者為誰又未據一一指實徒斤斤以撥歸地方公辦為請姑無論屠稅為國家正供萬無撥歸地方征收之理即就事實而論地方征收此稅由于包辦固不盡為得宜如該紳民等請歸地方之辦法按區域之大小人民之多寡分攤認解亦未見其妥善蓋稅曰屠宰必有屠宰始能稅之按區分攤是不問其屠宰與否均應使人民負此納稅之義務既大背乎稅法之原理而將來之門攤戶派撥擾閭閻者恐復較甚於今日本公署正謀整理稅務果有美意良法足以廓清積弊有裨于國計民生無不嘉納施行若利害相衡審將滋甚實未便輕議更張也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批雲南省教育會

呈一件擬設教育廳呈候採擇批復由

報

來隨閱悉當飭科彙入教育意見書送交政務調查會併案研議呈候採擇施行希即知照此復

附送教育意見書一冊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所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十一條 凡經大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具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大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外報紙者不得採摭

第十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省各署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報(五)各省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各種訓令(九)雜錄(十)本署附刊名單

第十三條 一次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十四條 凡送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十五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十六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十七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十八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十九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二十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二十一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第二十二條 本報刊登之文牘須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及各省各官署所擬定之重要文牘應即送本報編輯處由本報編輯處分送各官署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二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經理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准廣東省  
議會電請恢復地方自治請查照併案辦  
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咨新嘉坡總領  
事及香港富慎分銀行函電復錫價低落  
因匯兌使然等情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sup>督軍</sup>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省議會咨准廣東省議會電請恢復地方自治請查照併案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會咨准廣東省議會電請主張恢復地方自治制度以立憲政基礎一案後開  
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併案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查地方自治關係國家根本昨准貴會咨請  
恢復當經備文咨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新嘉坡總領事及香港富源分銀行函電復錫價低落因匯兌

使然等情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有昨准貴議會咨送議決維持舊廠意見書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將意  
見書列第一項請調查錫價低落之詳情一節分電新嘉坡中國總領事及香港富源分銀行查明  
電復以憑設法挽救去後並咨復貴議會在案茲准新嘉坡中伍總領事函覆電開錫價低落只  
因匯兌使然未處錫價每一擔為一百三十三元旋又准復函開當經親往各中西錫商詳細調查  
考證統計乃悉新洲各屬出錫每年約六十萬担市面售價有漲無落自四年以來均在百元以外  
照近日英京電價每担折合叻洋一百三十餘元時或有價無貨是見市面並非減色推究源錫價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三十九冊

落之故據稱近因銀價陡漲以致華貨價值暗中縮減十成之二三至三四不等此無形中之縮減由於離價使然也於歐美澳洲各處售錫市面無關至錫價高據稱較本地略次以其質不柔韌即使運來本地亦不能必獲善價蓋因香港與本地市價均由英京電定其格有不同者內地離價之比較耳以上各節已於初八日稿要電陳理合肅與詳復等由並據香港高滙分銀行經理解永濤呈復稱雲錫市疲滯一年於茲前因歐戰方酣海道極艱美國又復禁止入口故自上年十月以來無人過問幾等廢物至今歐戰雖已解決美國雖准大錫入口仍懸上升希望反且就跌落其故蓋因美金司連票(二二英金磅)價日見低落故粉密坡等處匯水日見增漲現港紙壹千元匯得星紙壹千法百貳拾元由此類推不惟大錫一項受司連票影響百物皆然故現在欲求大錫錫船非司連票固復不可蓋司連票操縱世界金融之樞紐也至推廣銷路一層以現在情形而論殊難確有把握蓋港埠銷錫最多者首推美國而新嘉坡荷蘭等處錫甚多匯水較好價值亦宜故洋商多係由港匯銀至星購錫較由港購便利甚多致使有港雲錫無人過問尚在港商會有一二倡議直接運美銷售擬先由劃一成色改良形式入手既又無大資本家出面組織因之竟行中止誠為可惜但歷來雲錫到港均係銷與廣號另行銷化方能銷與洋商現在洋商既不出港購運廣號商均行束手欲求推廣實屬礙難等情在電函及呈復錫價低落情形係為匯水增漲所致欲圖挽救實屬無法可設惟該經理所稱將錫直接運美銷售先由劃一成色改良形式入手一節不為無見緣簡錫治鍊之法業欠精良前聞外人多謂簡廠煉過錫渣尚含錫數成其鍊法欠精意可

雲南公報

想見而伍總領事來函亦以滇錫價品較新洲略次縱運來本地卡不能必獲善價為言以致運手  
港埠祇能銷與廣號須另行鑄鍊後方能轉售洋商故每受廣號之操縱而莫可如何惟箇錫為滇  
鑛大宗又係辦有成效之鑛業近因銷路頓滯金融等項即大受影響亟應將治鍊之法切實改良  
并將銷路妥為疎通俾保鑛業而維商情如能委託可靠人員或選派專員調查箇錫銷路以何國  
為最旺必須何種成色方能合銷由公司仿照精鍊一面聯絡資本家組織運輸公司運至中外各  
埠售賣或與暢銷該國商人訂立合同直接交易尤為便利除令財政廳轉飭箇錫務公司及箇  
舊縣知事會商商會遵照分別辦理并具報查考外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姜丕智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三十九册

令兼雲南僑商招待處處長吳 現

雲 南 公 報

查引用僑商辦滇省實業權操于我視假外款為便利早為明達所共許最近日華僑代表華僑財政團代表均先後來滇考察暨條陳招致華僑辦法多可採用而華僑子弟來滇留學者又日益增多亟應將僑商招待處另覓適宜之地點設立以惠遠人而便接洽該處辦法大綱已由署特為規定并在照該辦法大綱委員蔡允僑商招待處處長及祭事等職茲委吳現兼任僑商招待處處長要炳文充任僑商招待處參事張祖蔭鍾鏡靈林振聲兼任僑商招待處參事除分別委任令知將辦法大綱抄發外合行令委該員兼任僑商招待處處長仰即遵照本署規定該處辦法大綱計算經費擬訂章程呈候核定暨遴任各股職員另覓招待地點並督同各參事妥為籌畫一切進行事宜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辦法大綱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稱直隸模範紡紗廠與恒源帆布公司合併兼

# 雲南公報

辦紡紗織布擬定名稱爲恆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由廳派員會同雙方將合辦事宜辦理完竣呈報省長備案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公司設立以來製造防水帆布頗著成效既因擴張營業增集股本添辦紡紗並將模範紡紗廠原有紗機歸併公司繼續營業所有模範紡紗廠從前自備所用藍虎商標現在公司仍擬照舊使用理合呈請轉呈農商部咨會財政部稅務處分飭津海關遇有板源藍虎商標棉紗准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次沿途概免重徵以利行銷而維國貨並呈請商標等情理合檢同商標式樣呈請鑒核分別轉咨以憑飭遵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附送前來本處查直隸模範紡紗廠及天津恆源帆布公司所出貨品均經本處先後核准援照機製洋貨徵完稅於民國三年九月間及六年十二月間分別咨令在案今准農商部咨開前因該廠等既經合併定名爲恆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製棉紗仍用藍虎商標呈請撥案納稅自應照准即由天津海常兩關查照前案遇有恆源公司藍虎商標棉紗報運出口時仍予徵收正稅一道填給單沿途各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則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又准咨開據山東財政廳廳長呈稱據山東濟南商埠商會函稱據本埠惠豐麵粉廠經理穆伯仁張幹臣呈稱本公司集股創辦稟由貴會呈請廳城縣轉詳各憲備案咨部註冊當奉農商部批准立案照章出入概免稅厘並發給營業執照一紙咨請省長公署令行商會轉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三十九册

交員領在案繳鈔粉製造專向各埠口岸運銷本陸經編關卡勘驗留滯民食商情關係非淺伏查本城豐年等公司接照各處等廠現行通例辦理呈前財政廳印發白運單白運單憑票給領隨時填用當蒙批准在案合請貴會轉請財政廳呈請部處核准一體照辦等情合亟函請貴處查照核辦施行等情到廳查該廠懇請發給空白運單自係為便利運輸接濟民食起見核與部處會訂簡章尚無不合似應准予援案辦理除先行函復外所有濟南惠豐鈔粉廠懇請發給空白運單發給商會轉發緣由應否照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本處當以濟南惠豐廠鈔粉運銷出境請由山東財政廳發給空白運單俾便隨時填運核與定章原無不合惟必須先將免稅一層呈請核准後經本處行關有案者方可照此辦理今查該廠鈔粉並未由處行關免稅而原呈內則有奉農商部批准立案照章出入概免稅厘之語究竟農商部是否有此案據經即咨行農商部請為查復去後旋准農商部咨復稱本部前准山東省長咨轉據呈稱商人穆伯仁等招集股本三十萬元在屬城縣地方設立惠豐鈔粉股份有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轉咨註冊並援照各埠鈔粉公司辦法准予出口免稅據情咨請核辦等因當核該公司所具章程等件尚有未合之處及所招股本究已實收若干未據呈報明晰迭經咨行山東省長轉飭修正補報嗣准咨送該公司修正章程等項並稱所招股銀三十萬元現已查明收足自應准予註冊業經填發執照一紙咨請轉給具領在案至免稅一節正擬另案咨商貴處核辦後再行轉咨倘違乃該公司以註冊免稅係備案呈請辦理註冊既予照准免稅自無問題故原呈內有照章出入概免稅厘之語此乃商人不知官廳辦事權限致

雲南公報

生誤會惟該公司業經註冊有案所請麵粉免稅之處似亦可以照准應咨請查照如能照辦即請行知各關並令行山東財政廳發給空白運單俾便隨時填運並聲復過部備查等因前來本處復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厘有案今濟南惠豐麵粉廠既經農商部准予註冊頒發執照其所製麵粉復經本處電由山東財政廳長查復係用美國最新式機器製造核與成案相符自應准予援照辦理致領用空白運單准即由山東財政廳印交濟南商會轉發給領所有該廠製造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遵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部處會訂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麵粉廠應即一律遵辦再查此項空白運單既係由濟南商會具領轉給所有簡章內關於粉商公會應負之責任即應由濟南商會完全負責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送發給故員卹金呈領事案奉鈞署第一六七八號訓令內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三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三十九册

開據兼代特派交涉員吳琨呈復督辦呈請援案給卹該署二等科員慶興周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故員胞兄慶家周到署如數發領清楚除照案另報核銷並將遺領抽存一張備案外理合將原領三份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並祈發廳一份以資核辦計呈呈領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按照該故員慶興緒三個月薪金之數給予卹金銀八十四元令飭該督辦照案由該署收入俱樂捐款項下如數撥發該故員家屬承領并令該廳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將呈領抽存一張備案外合將餘領二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呈領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為省城建築幫公會遵令增改規章請審核立案等情由

呈及規章均悉查該建築幫設立公會自係為矯正營業上之弊害起見是以前據該總商會呈報該幫規章時由署令飭遵照工商同業公會規則議訂并將不妥之處飭令增改在案惟此令發後

雲 南 公 報

旋准農商部咨送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到署茲據該公會將所擬規章遵照增改由該總商會轉呈前來查與前此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雖屬和合然與修正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核對仍有不符之處茲爲分別指示如下一按修正之工商同業會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凡屬手工勞働不得設立公會該部之泥工木工均在手工勞働之列當然不得設立公會但按諸滇省情形包攬建築者弊害甚多設會矯正亦屬必要但組織公會者應以包攬建築營業之人爲限不必涉及泥木工匠二按照工商同業會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工商同業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必按工商同業會規則施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呈請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時須開具發起人之姓名商號年齡住籍陳明設立同業公會之必要理由并將該區域內同業者之商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該處總商會商會之證明文件一併送核各等語應飭該公會遵照辦理備具表冊各二份呈核三按工商同業會規則施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工商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均爲名譽職等語該規章內職員尙應遵照改訂茲將修正之工商同業會規則及施行辦法令發二份仰該總商會以一份存案嗣後有設立此項公會者即依照辦理以一份轉發該公會遵照將規章另行妥爲擬訂及將舉定總副董事姓名籍貫住址行號列造清冊各繕具二份轉呈本署再憑核辦切切規章發還此令

計發還規章一件并發工商同業會規則及施行辦法各二份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免予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副官厘局解款日期案出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轉據元江縣知事黃元直稟報該

屬實案調查事項請摺請查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查摺列該縣城區植棉最為合宜擬于西城外你迭村開荒植棉辦法尙是應即從速籌款開辦具報檳榔樹皮樹日本稱為護樹有印度護樹區西護樹之分此樹如中緬邊界之樹漿廠及英屬新加坡等處種植甚多惟此項檳榔樹係購秧種植該屬如密此項樹秧種植可設法向新加坡等處購辦又松柏杉木等樹即炎熱乾燥地方亦能生殖據稱均不適宜一節恐不誠然况林木種類繁多無論地之溫熱寒燥乾濕俱有適宜之樹類仍應認真考查該屬土質

雲南公報

氣候提倡栽植相宜之樹茶葉年可出口二千餘石足徵該屬植茶甚為相宜應即勸導人民推廣種植牧畜及紡織工廠既經擬辦並應迅速籌款開辦切勿託諸空言至實業經費現不敷用該知事應即召集地方員紳設法籌添方為正辦其餘各件俟派員覆查後再行核奪除將來摺實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復該縣不宜造林之情形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該屬多天然老林因之造林之法鮮有講求自係實情固不得不講求人工造林之法藉資提倡況既有荒地用以造林亦自易易乃反謂不易若手顯係藉故推諉至老林線亘本易藏匿盜匪如伐木通道使于兵燹之檢巡搜捕焉能出沒為患乃竟視為畏途致有造林似非所宜之說尤屬因噎廢食不明事理總之造林作實業之基本財產洵屬根本上之要圖該知事猶藉端擱塞實屬玩視實業且查該縣實業所尙未遵照通令改組民國四年六月以後之職員經費成績表亦未填報足徵該縣辦理實業素不認真以後務須振刷精神將上項林業與其他應行興辦之重要實業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三十九冊

以及實業所暨實業職員經費成績表分別組織查填具報核辦如再泄沓定即嚴究不貸仰即懍遵辦理勿稍循延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報發行價目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社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連日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 寄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派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未報未報後則由郵局寄外及各省外則由郵局寄外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照前章行價於開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報費凡在職人員由本報代辦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由本報代辦如由財政廳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非由本報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撥歸財政廳

第九條 閱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各省前發行此報者亦與本報不相抵償仍照舊有分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此報亦與本報不相抵償仍照舊有分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譯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五則

五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祁奎等

案據呈貢晉寧玉溪樹鏡新平元江墨江景谷寧海思茅等縣知事先後呈覆奉令查覆抽收馬捐一案到署除寧海一縣前據該商會續呈復准思茅商會函寧海抽收馬捐請實行取銷等情亦經令飭該知事併同前令查酌情形議擬具覆以憑核飭並指令各在案迄今尙未據覆墨江一縣前已另案飭催呈報至今亦未據覆應候嚴令該兩縣知事迅速查議具復再行飭遵外其餘樹鏡縣知事呈覆縣屬地當孔道路綫延長地震後倒塌尤甚經前縣周知事集議抽收馬捐以作修費歷任辦理有案未便停止景谷縣知事呈覆縣屬所抽賦捐不在普思道中而鹽賦實居其半現正辦理團務碍難取消新平縣知事呈覆縣屬地當衝要團款支細紳民議請抽收馬捐以資接濟各等情均經核明應予變通照准思茅縣知事呈覆抽收馬捐開支各數未據叙明已飭該知事查明造冊呈署以憑查核至呈貢晉寧元江三縣知事呈覆馬權捐一項尙未設立抽收玉溪縣知事呈覆縣屬馬捐已飭於本年一月底停止抽收各等情均經核准分令遵照各在案合將各該縣查覆情形令仰該商會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九百四十冊

令水利局

案據通海縣民姜太中等以霸滅舊規判決失宜懇准傳訊維持舊規等情狀訴到署除以狀悉據稱此案早已控經前司法廳終審判決該民等有不履理由何以當時並不上告請求救濟迄今事隔多年始行呈控其中顯有捏飾情事惟所稱李官庄李學堯等現又於判決定案之外越爭水分至大沙田濬等處如果屬實殊於該民等村水利大有妨碍應候令水利局轉飭該管縣知事查勘明確秉公辦理以均水利該民等若圖籍候案勿庸留置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將原狀抄件溝圖令發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通海縣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附抄件一紙溝圖一張辦畢均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准貴署咨開案據卸劉隘釐員由化龍以案竊莫結欺沒宛沉懇請再飭提案訊辦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務開相應咨請再行令催該駐粵滇軍第六軍長飭該募兵委員胡振海嚴切訊究具報咨覆以懲節違等由准此查此案案據李軍長呈覆稱當經該部令飭該

管團長將該胡振海提案訊明堅不認有毆傷僧員及課款遺失情事再三研鞫均矢口不移應否將該胡振海送滇訊請示前來當以呈悉該胡振海既經該部再三提訊堅不認有毆傷僧員及損失課款各情事似此兩造各執一詞虛實難憑斷難惟此案有關公款未便聽其久延不結着該軍長將該胡振海即日解送來滇以憑質訊懲辦庶足以昭嚴實而免輕聽仰即遵照勿違此令指令在案一俟解送到滇再行質訊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飭遵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卸厘員逕呈到署並據該廳轉呈前來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再行轉飭嚴切究報並指令遵照各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並轉飭該卸厘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

案據諸山僧人代表印空呈公舉舊僧維持叢林請予立案示遵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筍竹寺爲省垣名勝且係十方叢林傳演佛法之地何以現竟敗壞至不可收拾所稱非澈底澄清不能回復原狀不爲無見惟所舉舊日住持僧了然入寺管理一層是否可行能否照准立案以及該寺應如何清理整頓俾復舊觀之處事關係全名勝候令昆明縣知事督同佛教會查明情形妥核辦理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四十册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案據騰越縣知事郭煥熙呈為實業員長王之原辭職擬由該知事暫行兼理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實業員長王之原既已決意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實業員長一職自應由該知事照章遴員請委俾專責成惟據呈叙該縣實業經費不敷支用亦係實情姑准由該知事暫行兼理一俟籌添經費欠款得以清還仍照章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以符通案除原支據稱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覆委員會勸文山靖邊兩屬界務各情形請酌核辦理示遵山

雲南公報

呈及圖說附呈均悉此案既據該道尹轉令文山縣知事靖邊行政委員會同馳往兩屬爭持地點詳細查勘并由道委員隨同復往會勘呈復核轉到署核閱該知事委員先後所呈各節情詞各執不免私意存乎其間查分劃界址原以便利行政爲標準不能因紳民爭執爲轉移該靖邊地方距縣屬遠控制爲難且外接越邊中貫鉄道內政外交動關重要設官分治原屬相宜自不能因界務爭執取銷已設之行政委員致連前功復不能改設縣佐致滋窒礙惟此項界址該兩屬紳民既各挾持意見互相爭執究應如何劃分始稱便利應否由道再遴委幹員馳往該處會同該知事委員遵照先令飭召集公正紳耆秉公詳勘繪具圖說三面磋商妥協會呈核轉之處仰該道尹即便悉心查核妥速議擬呈候核奪圖說附呈均暫存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轉據蒙自縣知事洪念江呈復調齊實業員長趙炳坤各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該實業員長趙炳坤既經該知事查明平日辦事并無怠玩性質亦無糜費情事呈由該道尹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册

復查屬實應准予置議該學員廖德禮等捏詞妄控本應從嚴懲辦以警效尤茲據該道尹呈叙均係青年無知昧於事體請從寬免究前來姑准照辦惟應飭由該知事將該學員等傳署申斥并傳諭以後如有此等舉動定行嚴究不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縣商會一覽表請核

辦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前呈經核准該縣商會章程規定該會設特別會重一人會董十八人茲表列會董祇有二人又章程載遇有工商業者之爭議均由該會調處各等語並未及有公斷處之規定茲表列公斷處職員共有四人均屬不合且查填列此項一覽表之辦法表末曾經載明會董名額如該格不敷填用時可以另紙繕清粘於是處等語該會董果係十八人則人數過多難以填列自可查照辦理合將來表發還仰即轉行該商會迅速遵照更正另填呈轉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曲靖縣知事張鴻翼

呈一件為開單繳解實業週刊等報郵各費

由

呈單均悉該卸知事批解任內及前廖徐兩知事任內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八元三角九仙三厘又  
廖知事移交農商公報銀三元六角六仙徐知事移交實業雜誌銀七元七角已如數收訖惟查寄  
發該縣之實業週刊自第一號起截至該知事卸任之日止共發八十五號報郵費應合銀二十四  
元一角二仙茲解到銀八元三角九仙三厘尙欠銀十五元七角二仙七厘農商公報自第二十一  
期起至四十八期止共合報郵費銀十五元六角八仙茲解到銀三元六角六仙尙欠銀十二元零  
二仙二共合欠銀二十七元七角四仙七厘此項欠款如應由該卸知事補繳務須迅速如數籌繳  
若應由前任知事補繳亦當函催照數送由該卸知事清繳以清手續而重公款除所解實業雜誌  
報郵費核數相符教育政府各公報費已另案飭知暨解批業經仰發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七

第九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八

第九百四十册

令彌渡縣知事張文淑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屬實業應行調查事

項清摺請示等情由

呈單均悉查單列棉業一項民國四五七年之產額均較三年分爲少仍應查照本署前五百零七號令文設法推廣種植造林墾荒紡織造紙亦屬當務之急并應力圖進行期滯大利其餘各節俟派員查復後再爲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李紹周年三十六歲昆明縣人住西捲洞開居

附帶控訴人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

有控訴人爲強姦案不服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亦聲明附帶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李紹周之部分撤銷

雲南公報

李紹周強姦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仍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李紹周向盧楊氏家轉租房屋回院居住本年舊曆三月十七日盧楊氏與其大盧成暨媳孫等往女婿杜靜陶家作客其子盧洪亦出外祇留年甫十三之幼女盧海貞守家適李紹周之妻及子女亦均外出李紹周見盧海貞獨坐堂屋起意姦淫先閉大門即入盧海貞屋內強擾盧海貞上床盧海貞不從李紹周用手按其頸項禁止聲喊並抓傷其身並摑腕手腕等處強壓強行姦姦後即團已屋移時盧成歸由盧海貞開門盧成見盧海貞哭泣不已向問不答當喊盧楊氏等回家盧楊氏詢出被姦情事盧成盧洪聞之氣忿將李紹周由其屋內拖出抓傷其胸腹右前並致其左右肩甲左膝亦跌擦成傷遂會一區警察署巡長李鴻濂出巡經過據報查看盧海貞前著之褲前面褲襠撕裂後面褲帶右粉紅遺血及敗精痕跡隨由該署送經昆明地方檢察廳偵訊並據盧楊氏具狀告訴盧海貞詳述被姦實情驗明李紹周盧海貞各傷及盧海貞被姦情形分別填單起訴預審原審應預審終結後移付公判將李紹周依刑律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四百六條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盧成盧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照第五十四條減一等各處拘役五日李紹周不服聲明控訴到廳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於本廳審理中亦聲明附帶控訴

法庭判詞

雲南公報

法庭判詞

十

第九百十四號

理由

控訴人控訴意旨略稱民與盧成結怨原因第一係民欠舖房租銀第二他欲與民夥開小押當民不允當日民懷病臥於房內盧家人排故作客出門盧海貞擄手塊錢來敲民房門說他來買洋布做鞋民答現有病未做生意即便有布亦預女人來方游擊正說話時盧成父子即進來將門打開拉民下床痛打李巡長來盧成夫鄰見民傷重即信口誣民強姦他女巡長不容分辯將民帶署次日盧成等即做出鞭子一條作証據送經地檢廳驗民受重傷伊女花心未散並無姦情傷重可稽原審不以民供為實僅憑伊等片面供述率爾判決處民徒刑五年何能屈服應請調查確實另予公判云云

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附帶控訴意旨稱查李紹周堅不承認強姦海貞然海貞之褲既經警察驗有扯爛並有敗精確被姦審其稱因欠租被譴顯係飾詞狡賴又海貞受有微傷當然為強姦罪所吸收自不能再處李紹周懲傷害之罪惟核其情節實屬重大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處以最高度之刑期方符情法原判認為未遂依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實屬錯誤過輕應請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查本案應解決之問題即李紹周究竟有無強姦盧海貞情事其強姦應認為既遂與否是也查李紹周所稱盧成因欲夥開小押當不遂結怨質之盧成據稱並無此事已屬捏飾其所稱欠房租糾葛盧成雖亦供稱曾因此鬧過三次報警有案然盧成何至此房租細故遽以已女被姦賴不名

雲 南 公 報

譽之事和誣累且據盧海貞在原審廳預審時供稱李紹周將伊抱在床上按住伊兩手來脫褲子捏伊脖子若喊要將伊捏死還將伊鼻梁臉上抓破等情徵以地檢廳所驗盧海貞之傷單內記鼻梁一傷左腮一連二傷右手腕一傷均紅色上有指痕均係指甲抓傷云云足見盧海貞所供之不虛李紹周所稱盧海貞携銀敲門買布徵特盧海貞堅稱無此事即李紹周在地檢廳初供亦僅稱盧楊氏推故作客一節都不在家只有姑娘一人在家誰知他門牌在門前是有心人來找無心人云云並未供有盧海貞敲門買布之事而盧海貞到案供抵被其強姦情形既是証明不虛且有傷痕可憑原審據是認定李紹周對於盧海貞實施強姦行爲自無不允李紹周復何所飾辯其控訴論旨應認爲無理由惟查強姦之爲罪不外妨害婦女性交之自由若陰陽具既已接合則婦女性交之自由應認爲全被妨害檢閱地檢廳驗單內記載得盧海貞陰戶外面寬鬆裡面緊蕊心未散已姦未成是實等語又據省會一署巡長李鴻藻在地檢廳証稱本年三月十七日巡長出巡至甬道街據盧楊氏報告伊女被同住之李紹周強姦一事巡長登時帶同二所巡警於午後六時到伊家內據盧楊氏將其女海貞被姦時所着之褲拿出經巡長查看其褲前面褲襠已被撕爛後面褲襠有粉紅遺血及敗精一條一條的痕跡是實而當時色痕鮮濕過目瞭然確非他物等語大盧海貞之陰戶既驗明外面寬鬆已被姦污其後面褲襠又經巡長李鴻藻當日看明粘有粉紅遺血及敗精色痕鮮濕則陰陽具業經接合自無疑義李紹周之強姦行爲當然應認爲既遂驗單內稱盧海貞陰戶裡面尚緊蕊心未散不滿足証盧海貞被強姦之侵害尙濇於李紹周之構成強姦罪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九百四十册

毫無影響盧海貞之褲襠既經巡長李鴻藻當日看明有粉紅遺血盧海貞在庭審雖供稱我的下  
身不有出血然已供明褲子顏色是春花的姦後流出來的是粉紅色不是褲子顏色等語本廳又  
訊據盧海貞供稱我被姦時過去出血不出血也不曉得姦後流出少許血在褲襠中當係實情且  
盧海貞之陰戶出血與否與李紹周之構成強姦罪并無關係原審乃謂李紹周強姦盧海貞時關  
具未經透入陰戶即流精舉事援刑律第二百九十三條認為構成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未  
遂罪未免錯誤依該條項主刑最低度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亦覺稍輕附帶控訴論旨不得謂  
為無理也

依以上論結合將原判李紹周之部分撤銷另予判決李紹周應依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處斷仍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未決期內羈押日數  
照第八十條准予抵算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樹基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楊鳳梧

推事鄧廷焯

推事黃旭

書記官王樾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1919

年

941-950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送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一册

總編輯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擬武定縣  
民請德施等以一回四賦民力難支請願

一案咨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已令騰越道

道尹另派員查明熊相周春款實情據實

呈復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諭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諭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據武定縣民龔德純等以一田四賦民力難支請願一案咨

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武定縣民龔德純等請願一田四賦民力難支一案到會審查議決  
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項官庄果不應納附捐夫團既已具情報縣該歷任縣知事何  
致不為轉請豁免究竟是何情形已飭財政廳查案核復再行酌奪辦理准咨前因除令行外相應  
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已令騰越道道尹另派員查明熊相周吞款實情據實呈復

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明提議可決賓川縣士紳李禮芳等請願查辦該縣前實業員熊相周  
侵蝕公款等情一案并抄錄請願書侵吞公款駁册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曾於民國  
六年經 前議會咨行到署當以查册列熊相周侵蝕公款至五千餘元之多如果屬實亟應撤辦  
嚴追以示懲儆等因暨將請願書清册一併令發騰越道道尹委員澈查呈復核辦并咨復在案現尙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一册

未據呈復茲復准咨前由除再令行騰越道尹遵照迅將前委何員赴該賓川縣澈查暨查明虛實情形詳細具復一面再由該道尹另委專員前往會同該縣知事傳集兩造人証就地地方紳按册指証逐一切實查算明白秉公議擬并限期呈由該道尹核轉來署該縣相屬現充各職應由該縣知事先行委員暫代俾得赴案憑回紳士將各項帳目早日算結免再稽延而貽口實至請願書叙搜獲陳國太烟土烟灰龍元等數目是否屬實有無隱匿情弊既有陳姓可以抵質亦應據案實訊明確一併擬辦呈候核奪勿再徇延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模範工藝廠經理員邱連春

案查昨據該廠呈請令飭兵丁廠將前借用工藝廠之電氣馬力發動機查明提還以應急需等情到署當經由署咨請 督軍公署令飭兵工廠查明提還去後茲准咨復開案查前准貴署咨據模範工藝廠經理員邱連春呈請令飭兵工廠將前借用該工藝廠之電氣馬力發動機查明提還以應急需一案咨請核辦到署准此當經令飭兵工廠查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案奉鈞署第二十一號

雲南公報

訓令開案准省長公署咨請令飭兵工廠將前借用模範工藝廠之電氣馬力發動機一部查明提還該工藝廠俾便修理一切機件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廠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卷內此項發動機原屬模範工藝廠之件移存本廠之附屬兵工廠應用該廠停辦後即派人看管嗣於民國六年十月據商民庾恩錫周汝誠李偉等呈以組織鐵工廠開單請租機件以講求實業之需等情當經前趙廠長詳查所租各機均非本廠合用之件照准租借以示提倡並將租與年限議定立約呈奉鈞署核准照辦等因在案茲查該發動機亦在租與之列惟租期以十年為限此時若遽撥還不無窒礙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據實呈復究應如何辦理伏乞鈞核訓示遵行等情到署查此項電氣馬力發動機既係開辦兵工廠時向模範工藝廠借用現該廠急於需用自應退還惟據稱已租與鐵工廠應用查該鐵工廠雖非公立機關究係提倡實業其廠中又非此項機件不能工作若遽令歸還則該廠勢必因之停頓且租借此項機件係趙前廠長伸經手該員現將回滇自應由其清還應由兵工廠飭令鐵工廠一面迅即自行購辦發動機運到後即將所借之件仍由趙廠長負責清還工藝廠庶期兩無妨碍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四 第九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據蒙自道尹秦光第呈稱查抽收稅課原爲補助軍政費用經征官吏如何清白乃心以礪廉隅而維公益茲查蒙自酒稅係按酒戶每蒸酒一瓶收銀貳元每年自九月蒸酒起卽爲旺月至次年三月卽爲枯月現則由縣包與商人代收包額已至壹萬貳千元之多調查本年係因營變雖不爲上好亦稱豐收至得知是然至歉之年亦約可得本年包數二分之一而每年報解廳庫者爲數無幾盈餘之款概歸中飽故蒙自稱爲優缺然在慎正知事尙能謹守官箴而在不肖之流有此盈餘常思固位日盡力於糜酬之中置政事於不顧且現在包收之人又屬操守難信煩言噴噴頗擲輿情若不急思變計以後仍紛滋騷擾現已令飭該縣知事截至九月底止停止包辦其自十月一日起暫交商會仍照原包壹萬貳千元之數代收擬卽責令該知事將此項稅款全數報解金庫抑或飭令於原解正稅外將長餘之數劃歸地方作爲團警學務實業等費化私爲公不無裨益惟該縣現列三等缺繁事多公費實形不足擬請升爲二等卽以酒稅長餘每年提出壹千貳百元作爲添補經費不向公家另支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電呈當經令廳核議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卽便查照併案議覆核辦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案據河口對汎督辦余冠瓊呈稱爲呈請核給卹金事竊查河口地方素爲煙瘴之區本年雨暘不時氣候異常惡劣所有職署瘴故各員均經呈蒙核准給卹在案茲有本署探員董祖培於本年六月由督辦派充探員現於九月初一日染患瘴疾當即送入河口醫院調治無效繼又遷往法界谷柳醫院療治仍難痊愈於十二日身故茲據報告前來督辦覆查該員到差以來勤勞任事尚無貽誤茲竟染瘴殞命親老家貧深堪憫擬請援案照其月薪二十七元之數給予三個月薪金八十一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繕列卹委領單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給領實沾德便計呈卹委五張正領一張等情據此查該探員董祖培服務瘴鄉染瘴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據該督辦查明繕具調查表領單呈請援案給卹前來合將原表正領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卹表五張正領一張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諸益縣民盧文錦等狀訴朦朧撥地點益已損人籲懇遴委調查解決等情到署除以狀悉此案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一册

前據該縣知事王錕中呈稱該縣東南區戶口不均概生齟齬請驗核指令平均分割以免各執意見有碍辦理擬請副文據該縣紳民董鼎爵等狀訴勞逸不均請委詳察劃撥戶口各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先後令飭財政廳轉令該縣知事詳切調查召集各該保紳民妥速籌議辦理勿任爭執在案茲據狀訴前情查該項區域人口繁庶如何劃分始昭平允仰候再令財政廳轉令該縣知事遵照先令飭從速妥籌辦理可也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飭該縣長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李培炎提議續請將冠婚喪葬年節自用豬羊之屠宰稅照牛稅一律免除一案會議可決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當經本署令據該廳核復通令各厘局調查核辦等因咨復在案茲准前因復核屠宰稅定章牛羊豬隻無論冠婚喪葬年節自用者均應一律征稅議免本與稅章不符惟牛稅既免征於前豬羊亦同一體援例亦未盡不是特請羊為普通之食料品與牛又有不同冠婚喪葬年節自用者本自有限而藉此影射朦混者



雲南公報

弊將百出於歲入殊受影響究竟各厘員調查情形若何能否酌示限制明定辦法分別辦理之處  
應由廳查明議復以憑核奪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復候核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案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據縣屬八村紳民畢好問等公呈出售廢址創辦實業請查核備案等  
情到署查該紳民等既因創辦實業款項不敷所請將前寬浦書院廢址寬主出售以其所得價值  
作修蓋實業所之資如該道尹查明變賣該處廢址并無他項妨碍准其照辦惟售獲銀數若干修  
蓋實業所用銀若干以及將售獲銀數撥蓋實業所是否敷用有無盈餘應歸于工竣後造冊專案  
呈報查核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并轉飭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第二師成區總司令官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一册

游擊隊情形

呈請該建水縣益民充斥捐額仍自非注重警團不足以保衛地方該知事到任伊始即能極力整頓先其所急深堪嘉許所擬就原有團警變通改編警團游擊隊百名按日分隊教練巡防並將服裝仿照陸軍僅領章略示區別核與定章不符惟既經該總司令官核明係為維持地方現狀起見姑准變通暫行照辦一俟匪氣平靖仍應按照舊章分別辦理仰即轉令遵照並飭該知事嚴督認真教練實力防緝毋稍敷衍疏懈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白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王承祺呈報河

口分局巡警傅斐然病故請卹查核示

遼山

呈及冊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傅斐然服務癯瘠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

雲南公報

故警一次卹金銀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慰幽魂前項卹金並准提案由該總局  
節存雜款項下支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取具該故警家  
屬領結報查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請褒

揚節婦范范氏取具冊書甘結請給匾

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徵考屬寔取具該節婦事實清冊族隣甘結証明書各二  
份呈道核轉並由道加具証明書二份前來應准如前先行撰給該現存節婦范范氏彤管揚徽四  
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並由道轉飭該知事將應繳註冊費匯費照數呈繳來署一俟大局解決再  
行彙案咨部辦理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發縣轉給製懸冊結書均暫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四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四十一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委周敬修接辦陸良厘金一案由

如呈准以周敬修接辦陸良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轉廣南縣請委周鈞充該

署承審員照准令廳給委充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周鈞經廣南縣知事商文炳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呈由該廳審核與學習司法官資格相當轉請核示前來應准如請變通委任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履歷存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該縣商會一覽表請核辦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前呈經核准該縣商會章程載明設會董三十人來表僅填列會董二人殊屬不合又填列此項一覽表之辦法曾於表末說明會董名額如該格不敷填用時可以另紙繕清粘於是處等語該商會會董果照章設置則人數過多原格必不敷填列自可查照辦理合將來表發還仰即行知該會遵照更正另填呈轉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爲呈復多選特別會董情形另造職員履歷表並修正章程請備准立案等情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四十一冊

由

呈及職員表暨章程均悉該總商會前選特別會董名額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既據呈明近來事務漸繁僅設特別會董八人無以集衆思而廣公益茲將章程修正會董定為六十八人特別會董定為十二人又據叙明于改選職員時會依法由選定會董六十八人互選會長副會長後選出會董二職已于會員得票次多者補充前因繕寫職名表冊時漏列會董二人今已添列邀免置議至舉定特別會董十二人業經到會就職請免裁減薪收案策羣力之效等情查尙屬實核閱表及章程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表及章程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段穎

呈一件為遵令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

請查核轉發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據呈解雀舌茶一觔磁石二塊業已如數收訖案發陳列所陳列矣仰即知照書

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

文感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官署(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接有官發印證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無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本省因公辦理行館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長公署統籌到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零售者外埠寄費在內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派省縣各報館均於開辦後由本報支後開列報費外及各省外到字報寄費均係

記發報館如有遺失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整理

第四條 粵南公報並有粵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收寄費者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報館各報費及省外各報費均照前章行辦理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到報局所屬在粵及在粵外各報費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寄閱公報者均須先繳報費在內或由財政廳於與領公報內加蓋印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任不得自具總結如應由由結即由任在公署內扣抵各當登報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員完備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對發給收據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致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預存報費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每份每目一毫  
每月一元二角  
三日一毫  
每月一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發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高檢廳呈遵令轉飭各縣

整理監獄請鑒核轉咨 省議會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高檢廳呈遵令轉飭各縣整理監獄請鑿核轉咨 省議會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查昨准 貴議會咨案據議員陸崇仁提出意見書請嚴飭各縣知事改良監獄以維法規而重人道一案經衆議可決照抄意見書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抄發意見書令行高等檢察廳轉飭各縣遵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奉令前因查滇省各縣舊監獄大部規模狹隘腐敗不堪於前清末季及光復以還均經通飭各屬整頓改良至民國四年又經前任檢察長遵奉部飭擬訂興辦舊監作業及管理衛生各辦法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近年以來各縣知事對於此項舊監獄能遵照法令切實整頓改良者甚屬寥寥其間雖有請將監房屋宇酌量改修者亦多因陋就簡未能悉臻完善上年奉司法部令督促改良監獄業經本檢察長通飭籌畫分別推廣新監整頓舊監兩種辦法其推廣新監擬令十餘屬或數十屬建一完全新監其整頓舊監擬通飭各屬務遵前檢察長通行作業管理衛生各辦法實力奉行曾將書畫情形開單呈報司法部覆鈞長查核在案惟現當財政支絀於推廣新監刻難着手進行各屬已決人犯均應暫在舊監執行而各縣舊監類多狹小黑暗污穢在所不免即如該議員所稱巧家監獄地點窄狹空氣不通瘟疫傳染日見死亡似此情狀良用惻然亟應通令各屬查明舊監獄房舍如實係狹小黑暗空氣不潔者應即設法就地籌款酌量改建總須寬廠潔適於衛生便於管理並遵前此通行作業管理衛生各辦法切實整頓漸進改良是爲至要除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鑿核咨覆查照等

本署公文

一

第九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二册

情據此除指令該廳應仍隨時督飭各屬認真整頓改良以重人道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  
雲南省議會議會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測量局局長孫桂馨呈稱呈為印就雲南全省輿圖擬訂發行規則呈請咨行省長公署通令各縣暨行政區域承購派售以利行政而廣知識事竊聞東西各國於本國地圖不傳士夫熟悉詳形即婦孺亦能識其大概我國人民多不知地圖為何物幾等并底之蛙其桑梓之山川形勢區域廣袤尙未能一一瞭悉矧全省全國之輿圖則尤茫然無知矣本局職司測務原以測繪軍用地圖為專責然數年以來時汲汲以編製全省輿圖用期供諸社會俾生長斯土者略知本省大概形勢曾已於民國元年依據前清國防兵備處之成圖製印一輛第以

# 雲南公報

倉卒從事多有缺點未敢草草發行茲已博考詳詢大加改良別以五彩劃以境界附省會之圖列里程之表各種符號概照中央之規定未敢云盡善盡美願較諸各書局所出版者似覺精詳合式爰呈准鈞署先後墊發紙張印刷經費八百元共計印就五千張應請飭發各縣承購若干量爲派售以資博覽凡本省面積之大小道路之遠近地面之險夷村落之多寡山川之阨塞交通之便利某方隣接內地某方昆連外國縣分若干縣佐幾何道與道之境縣與縣之界靡不清晰繪註一目了然總期青年學子及一般人民皆知地圖利益本省形勢隨時參閱印入腦海於國民程度普通知識頗有裨益茲將發行規則擬呈鑒核(一)本圖以前清國防兵備處之成圖爲根據參考他項地圖雲南通志編製而成定名爲雲南全省新輿圖(二)派售數目一二等縣分三十張三等縣分二十張行政委員暨特別行政區域十張若不敷分配可備價換致本局添購(三)凡公立私立之各種高小學校暨勸學所實業所警察局團保局并郵政厘金煙酒公賣等分局均可派購(四)每張定價洋七角不另加郵費(五)此項價費無論售出與否均限於圖到後一月內由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如數匯省經交本局收儲(六)此項輿圖除概行發售時由本局從實報銷除呈繳鈞署墊款八百元外所得餘金概作本局派送赴京學習亞鉛版人員之路資學習等費並添購亞鉛版之用(七)發行各縣幅數由本局分別包裹加貼郵票送交省長公署附文轉發(八)本圖非實地勘測難免無差誤脫落之處倘山川村落縣分有正確者希由縣署詳細說明函致本局更正以上派購輿圖情由並發行規則如蒙俯准即請咨行省長公署通飭遵照是否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二册

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事屬可行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施行等  
由准此并據測量局將分配附發各縣輿圖包裏加郵另送前來合行令發仰該 即便查收轉  
派所屬一體承購所需圖費并飭遵照該局擬定發行規則第四五兩條辦理切切此令  
計附發雲南全省輿圖 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緬西縣知事屈之春呈該縣舊有水銀課一項每年收入約可值銀一百二十元歷任租稅  
撥為文武兩廟春秋四祭專款該知事到任查明仍仍照前任辦理請查核立案等情據此查此項  
水銀課款既久為文武兩廟春秋祭餉歷任知事何竟隱匿不報致有類於陋規該知事到任接  
交後即能據實報請立案長見中懷坦白惟所請仍照相沿辦法撥作春秋祭祀不敷之項應否准  
行既據聲明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核明議擬飭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并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呈爲據該縣實業員長李人英壇報實業所民國六年下半年及七年上半年各職員經費成績表請查核令示並請令催該道尹轉呈該縣前知事陳興廉查復該縣實業員長酌記大功暨請給委組職員一案等情到署查表列七年上半年收入總計多列三元又該所六年上半年存銀二百九十一元三角八仙五厘扣除六年下半年不敷銀一百九十五元二角九仙則六年下半年盈虧合計尚存銀九十六元零九仙五厘七年上半年又存銀七十九元零九角七仙共應存銀一百六十七元零六仙五厘而七年上半年盈虧合計只列存銀七十三元九角七仙計少列銀九十三元零九角五仙已飭科代爲更正該道尹應轉飭該縣行知該實業所將該表底稿遵照改正并於下次壇報此表時查照填入勿再錯誤又表列成績項下自六年七月起至七年六月底止在該所林藝試驗場育出樹木圓柏扁柏槐樹由加刺棕樹女貞等秧一萬四千餘株又由該所購自松籽鳳栗子分發各村置在蒼山各峯種出松樹栗樹二十六萬餘千株又由林藝試驗場發給秧苗勸令各村栽種成活各種林木二萬五千餘株成績洵屬佳良其餘如提倡織網清釐荒地種植樹木勸導人民種蔗及就種松各山場挖掘防火線保護新種松株演講各種實業書報等項辦理均屬認真一俟本署派實業視查員查復屬實定即從優給獎至該縣前知事陳興廉奉令查復該實業員長酌記大功並請給委組職員呈由該道尹轉呈一案未據轉呈來署該道尹應即迅速查明核轉以憑核辦除將來表存查并據稱已分呈該道尹不再抄發外合行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九百四十二册

令雲南財政廳廳長吳 珉

查省垣勸業場附設之物品陳列所甚爲簡陋上年本兼省長曾飭實業科將該所設法擴充彼時值軍興籌餉需款孔多難再撥款爲擴張此項陳列所之用本年三月間經政務會議議決勸業場改爲商品陳列所由實業科就近辦理惟現查該場樓上原設之物品陳列所不過占房八間且櫥架太少不敷陳列其已陳列者又多不如法特飭科於物品未全數徵獲之時先就該場樓上改辦除仍留數間租與模範工藝廠陳列物品售賣外凡退租之閒屋及閒有租出之房屋悉行收回將本省物品及外省外國之參攷品區分二十類陳列其樓下各屋仍舊租出以充空閒惟既改設商品陳列所自不能不添置合式之棚架徵購重要之物品而裝飾等項亦不可不略爲改易此項經費酌中估計約需銀一萬元現據庫款奇絀萬難籌此巨款應由該官本承銷局代製圖架及裝修一切所用木料造冊呈報核銷不給價值約可省二千元左右其工資及油漆置安置玻璃之費約需銀一千五百元前令各縣徵送物品凡價值稍高者即未徵送故徵集年餘仍屬寥寥應即派員在省會及赴附近各屬給價收買必需應列之物品連運費等項從節省處計算約需銀二千



# 雲南公報

元二共合銀三千五百元爲開辦費應由該廳設法先行籌繳來署以便早日開辦其經常費如員役薪工雜費及陸續添購物品費月約需銀三百元臨時費月支銀五十元應分別編列預算表發交該廳備案將來即由該廳支領而該所所收參觀寄售寄陳及樓上下房屋租金每月收獲銀約七八十元仍由該所繳交出該廳撥收撥放所有勸業場舊設員役等概行改隸該所以昭劃一而免紛歧一俟財政充裕再行多撥添購物品費添購物品陳列以張宏博緣此項陳列所羅列工商等品藉資比較而便觀覽固爲改良國內工業擴張國外貿易之最要樞紐而動植鑛暨美術教育各品亦攬羅陳列于學界參攷社會教育復多所裨益不能不旁搜博采并畜兼收俾臻完備考諸歐美國小如比利時面積僅合雲南八分之一人口約與雲南同此項陳列所設至七處而滿黎克撒一所職員俸給年共支六千餘元其他各費可以想見徵諸吾國直隸商品陳列所即圖書雜誌報章一門購列一千八百九十餘種其規模宏大亦可想見然此猶距滇較遠若越南河內之陳列所其房屋建築費約數萬元徵購陳列之品約萬餘種其一隅陳列之雲南物品尙較雲南現在物品陳列所之物品爲多故前赴河內調查委員曹觀斗等在該所受外人之諷刺回滇即有將此項陳列所從速開辦之呈請況滇越密滿鐵道又便往來外人乘車遊歷滇越者日多一日至河內參觀陳列所則美備如彼至滇垣榮親陳列所則簡陋若此相形之下倍覺見絀若從此擴張日進月累得人而理五年之後即著大觀若再增加經費或多歷年所安知不可與彼之陳列所並駕齊驅南北對峙設不改作而仍舊貫恐即歷數十年仍難期其發達合將該所章程略圖及經費預算表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四十二册

一併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該所開辦費三千五百元先行籌繳來署以憑委員承辦得以早日觀成切切勿違此令

計抄發章程略圖預算表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官本探運局局長吳榮春

呈一件為感癩泄痢懇給假兩月回省醫治

所有局長職務擬由該局稽查員韓葆銘

暫行代理請核飭遵辦等情由

呈悉該局長因查勘所管各山場感癩泄痢不止回省醫治懇請准予病假兩月應即照准所有局

長職務請由該局稽查韓葆銘暫行代理之處并准照辦惟局內一切重要事項仍應商承該局長

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一俟病勢稍痊該局長應即回差供職慎勿延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查表列培植新舊桑樹已達四萬餘株育繭製絲約得二百餘斤足徵該知事提倡有方  
尙堪嘉許以後仍應將植桑育蠶兩項設法力圖推廣以涪利源至修築堤堰以溉田畝開辦工廠  
以惠貧民均屬地方要政并應分別籌款從速興辦其餘各項俟派員查覆後再行核辦合行令仰  
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表實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呈一件爲奉頒造林規則查成該屬實業員  
長遵辦并請將森林法頒發等情由

呈悉堪以造林之荒山及其氣候土性一俟該實業員長查明應即開辦具報隨發森林法一册俾  
便遵辦此令

計發森林法一册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四十二冊

令尋甸縣知事葉香南

呈一件為解繳六年七月至八年八月實業

週刊報郵費請印給批迴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所解六年七月至八年八月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共三千二元八角核數相符已飭科  
收訖除將解批印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呈李廷楨在押患病身死一案由

呈悉李廷楨在押患病身死既經該知事驗訊明確并無別故及誤用方藥虐待情事應毋庸議餘  
准如所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查各釐局新章第二年度第三期考核比較案業經本廳彙列總表令發查閱在案昨屆第四次考核之期亦經本廳根據各該局員報到征收數目按額比較盈絀情形先後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開六城厘員自之滄長收三成以上麗江厘員錢良駿牛街厘員趙榮章平彝厘員汪寶琛均長收一成以上應准照章各予記功一次尋甸厘員晉增煥長收三成以上已另案核准留辦半年阿迷厘員南文炳長收二成以上亦另案統核辦理均不再議威遠厘員吳宗顏短征既在九成以上太不成事應照章撤換羅平厘員王繼貞短征五成以上亦應照章辦理惟既據聲明情由自請處分姑准如擬與短征一成以上之武定厘員李長青從寬各記大過一次昆陽厘員袁植甫經留辦即短征二成以上大屬不合姑從寬記過一次資令認真整頓俟至下期考核如再短絀即行撤差新辦厘員張翼樞前期考核短收業已記過示懲猶不知警惕本期仍復短收一成以上雖據聲明情由然該局厘務與距省較遠致受盜匪影響者迥不相同所謂棉紗風潮為時無幾殊無關係姑照章從寬記大過一次以彰公道鹽井渡厘員張壽增短收具有特別原因陸良厘員楊寅短收為大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四十二冊

錫滯銷之故均准免議楚厘員繆嘉聯曲靖厘員宥祖培如擬俟下期考核酌量辦理臨屏厘員張文華宣威厘員唐繼文均屆年滿歸入統核案內呈辦蒙姑厘員李紹漢到差未久應與長解不及一成之騰衝厘員李琨永北厘員宋廷勳宜良厘員李統嵩思茅厘員趙鶴清短收不及一成之姚安厘員王繼昌潯江厘員李煒蘭東川厘員湯祥通海厘員張世勳蒙化厘員李品金永昌厘員周汝桐飯朝厘員沈鼎勳昭通厘員劉世英等一併免予置議又嵩明厘員王炳森短征一成以上如撥從寬記大過一次鎮雄厘員蘇品淦漫乃厘員郭凌斗箇蒙厘員談定安均屆年滿准其歸入統核案內議擬呈辦剝隘厘員郭尙廉竹園厘員徐增祐均到差未滿一月俟下期考核辦理副官厘員未宗錫既據聲稱短征有因應准與短征不及一成之龍陵厘員曹偉繩雲厘員陳貽書順甯厘員曾應濤開化厘員王嘉福等一併免予置議又下關厘員陳濤如擬記過一次景東厘員楊濟源仁和厘員高士勳等均到差未久俟下期考核呈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茲由廳彙列總表照案令發仰各該員查收備閱再本期考核案內因比較短收呈准記過者并即查明照繳罰金以憑轉呈銷案切切此令

計發各厘局考核總表一張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警廳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書附(三)單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陸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

規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原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警報圖形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在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在邊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暨及文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印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其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官均有詢問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壯盛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五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國大洋六角五分每季收外之報費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寄閱不取郵費其出外者由本報代寄即所惠函者亦各寄外則多郵費均登部批費通知有誤誤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寄在雲南省五公署公報所記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照前章行閱章費由報館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報館取閱者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時間公報期限未結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憑領公費內扣抵要列入多代知者均照未結之任後任不得出外如時商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照前章辦理
- 第八條 收報費并檢閱完全責任
- 第九條 雲內外各機關和商號均照前章由公報所核計解財政局
- 第十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及報館各事均立報不扣抵報費仍照前章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三册

編者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 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二則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培德爲駐粵滇軍第六軍第四師師長此狀

任命賤翼翹兼充講武學校步兵科科长此狀

任命王均爲駐粵滇軍第四師第三十八團團長此狀

任命張沛澤爲駐粵滇軍步兵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洪錫齡爲駐粵滇軍步兵第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爲謨爲駐粵滇軍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鄭開宇爲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家修兼充本署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吳震東爲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張嘉柱爲講武學校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龔師曾爲講武學校砲兵科科长此狀

任命林振雄爲講武學校騎兵科科长此狀

任命李桂清爲講武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明開科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兵科第一區隊少校區隊長文上尉辭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三册

任命李庭柱爲步兵第三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萬榮漢爲步兵第十二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習壽萬署理步兵第十三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文巖署理步兵第十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沙雲仙爲步兵第十三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田鎮毅爲城圍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三營附上尉兼第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定祥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澤南爲雲南籌餉總局護送隊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映南爲雲南籌餉總局護送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士偉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孫 疇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一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周印林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此狀

任命汪如海爲陸軍測量局稽查員此狀

任命陳錦濤爲陸軍測量局稽查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世銘代理宣威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委員張文華會呈查勸龍朋鄉被盜成災大概情形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案據鎮雄縣知事蘇品滄呈報本年秋成黃熟五谷豐收自陰曆九月初一日開禁煮酒請查核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四十三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南 公 報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武進商會呈據本邑集成陽傘製造廠略稱洋傘一物為人所必需之品爰特集資設廠仿造鋼骨陽傘貨樣已出訂購日多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不再重征今敝廠所製陽傘亦屬仿造洋貨之一懇請轉呈准予援案完稅以輕成本而示優異等情并送到貨樣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轉咨稅務處核准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并檢同原具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品歷經核准照現行稅法完稅有案今武進集成陽傘廠製造鋼骨陽傘其所具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警 察 廳

騰 越 道 尹

普 洱 道 尹

蒙 自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舊 滇 中 道 屬 各 行 政 委 員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金鳳丹請促辦慈善事業以恤疾病而濟窮亡等由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即提交會議交由法制股審查據該股報告稱為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會議員親丹提議促辦慈善事業以恤疾病而濟窮亡意見書一件附慈善事務規則十三條當經本股詳加審查查該規則第十三條除將第四第十第十一等條採列意見書外其餘各條均無預為規定之必要蓋因慈善事業範圍甚廣而各地情形又復不同一切辦法儘可聽其自由商訂倘若預為規定恐於事實上反多窒礙也可否之處仍候大會公決等語隨於九月十九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採列條件照抄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三册

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促進慈善事業原為地方自治要圖滇省近歲水旱頻仍飢饉荐臻迭經本公署察酌情形撥款賑濟在案其他一切施濟衣箱醫藥等會亦無不隨時提倡補助用示一視同仁之意惟各地方每以經費拮据未暇側重而地方經費又屬萬分拮据不敷支配故慈善事業大都僅具規模而未能力求擴張其有意未興辦者皆由經費之無從籌集也茲准前由除咨復經通令外合將咨到意見書照錄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尹即使轉令所屬各地方官按照善遞各節各就地方情形分別已辦未辦酌量籌畫酌款議擬知事即便遵照

辦法呈署核准切實舉辦毋得稍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羅平縣知事孟廣煜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案據縣屬團保局紳楊春德等呈稱為再行呈請抽收捐款補助團費事竊查團款支絀曾經擬請抽收販運入境銷售食鹽黃菸紅白糖等項補助團費呈請核轉在案茲奉鈞長呈准訓令內開撥藉於厘稅無碍應准照收至食鹽一項妨碍鹽務未



雲 南 公 報

便照准等因奉此團紳等自應遵令抽收易敢煩層覆查團局本年經費籌獲三等股實捐一千六百餘元隨糧團費四百餘元爲常年的款此外挪借禁煙罰金二百餘元六成公債百五十元鐵路股息百六十元迭奉令飭歸款又逐月不敷虧欠由商號挪借四百餘元無可賠還每月軍餉旅費等項不下三百餘元以全年較之約四千元之譜連籌獲挪借各款已用三千餘元現在本年不敷數月之需况虧款甚鉅難以負担其各區團保尾欠之三等捐款僅五百餘元雖派兵守衛亦不過暫救燃眉兼之縣地伏莽堪虞不可一日無兵有兵則一日不可無糧如不設法補救勢必瓦解今奉准抽收菸糖等項儘縣城爲最銷之區每街約收一元餘兩全月合算只能收洋八九元收數甚微難以補助茲由紳等集議再擬抽土布賦捐兩項凡商民販運土布到縣銷售者每布一件收銅元半枚駐運各貨入境者每賦收銅元三枚連同菸糖兩項月約可收二三十元稍資補助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紳等所呈團款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擬抽土布賦捐兩項聊爲補助於民無損於公有濟理合據情轉呈請祈俯賜查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團費支絀昨據呈准抽收菸糖等捐以資補助在案茲復據呈辦團困難前項菸糖捐款爲數甚微擬再抽收土布賦捐兩項查該縣前擬抽收食鹽以有碍鹽務未予准行茲所擬每土布一疋收銅元半枚貨賦每賦收銅元三枚據稱於民不擾於公有濟等語核與各屬抽、貨賦捐辦團之案相符應准如擬抽收仍督紳認真經理毋許苛擾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八

第九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廣南縣知事商文炳呈請抽收斗笠捐以資開費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開費支絀該開紳等擬就出產斗笠一項做照勸學所辦法每頂收銅元二枚年可收銀白餘元以資補助既經公議贊同由該知事核轉前來應准暫行試辦如果別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知事遵照督飭各團紳認真經理勿許苛擾虛糜并將收入之數按月造報以昭覈實仍由廳錄令咨察自道道尹查照案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黃 實

案據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呈送改良馬政食肉衛生檢查等計畫書到署除馬政一項另案核辦外合將食肉衛生檢查等計畫書令發仰該處即便核議呈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食肉衛生檢查計畫書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雲 南 公 報

案據昆明振興植木建築公司楊振芳狀訴官本採運局局長吳榮春藉公署私擅伐森林懇查令賠償等情據此卷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有英商棟那至赴路密等屬串通姦民王洪順蕭海山等私賣森林案內載明在路南黑山村向唐明買去森林一嶺價洋三百元嗣經傳突將價銀追繳併同所有私賣各森林一同充公旋又據委員藍澤熙查復稱經路南州屬充公森林計黑山村矣革甸甸年烈路納等處宣統二年間又據會勘路密三屬森林委員杜清路南知州程福海署南州知州唐鴻賓署彌勒縣知縣胡國瑞等會稟查勘情形並列摺給圖具報其圖說內載明路南州屬黑山村唐明等賣森林一嶺價銀三百元東至已舌丁矣革甸界南至矣革甸等西至路北至龍潭驛直長四里橫寬二里距彌租車站二十六里此樹業已充公等語又宣統二年本植局委員藍澤熙呈報開辦本植局緣由亦載明查路南彌三屬向係富有森林之地其最繁盛者如天黑者如燕庄如午烈如阿慈如路納如矣革甸如老黑山如白車勒綿豆數十里均係山勢磅礪樹密林深其西邊盤山一帶附近鐵路尤為外人覬覦有奸商串同地方愚民將森林盜賣外人該處地方官當以此事顯背約章會紳集款悉數贖回通稟在案等情入民國後即委該楊振芳充任本植局局長局內卷宗曾經藍委員交代據該楊振芳呈報接放在案此有該局經管充公入股各山場卷內有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四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四十三冊

前請蒙覆發下圖說可稽該揭振芳豈有不知該老黑山曾經充公之理迨上年本植局改組為官本採運局復經田署令據該採運局局長吳榮春查勘新圖呈報亦載明老黑山森林為充公森林總核前從察驗是該老黑山森林在清時即經充公並迭經委員會同各地方官勸切聲明繪具圖說各方印証其為充公之森林又毫無疑義是以昨據該採運局局長呈請開辦該老黑山森林經本公署核准令飭照辦茲狀稱該採運局局長竟敢謂為公物顯係藉公售需又稱民西元年省政府派人勘界遂將前贈賣與法人山林充公唐忠等因准傳在案免予追究此等事實有案可稽又狀稱賣與法人山林及賣森林者係唐忠各等語與不署案列唐明等所賣及莫山樣那宛申買亦不相符所稱准傳在先免予追究有案可稽一節係何處所爭追究何處有案亦未據叙明且查該揭振芳充任本植局局長時曾由前民政長署委派實業司技士汪人吉前往各山場調查旋據報告稱該局所轄森林屬於路南者十四段等情按之歸列路兩所屬各入股充公森林十四處之數亦屬相符如該老黑山森林原口既未充公何以前清及人民國後迭次委員勸復並由該地方官會報並無一字提及而該局前後本植等局局長亦未呈報豈肯無聞見該揭振芳身任前本植局局長將及三年不為不久情形應當熟悉如果該處非充公山林應即早為呈報乃亦未據報告至狀稱由前局長尹彰函買一節有無其事無從懸揣即有此項信函亦不能以在充公前有案之森林得有該局一函遂可變更竟置原案於不問惟既據狀稱該民向路南人陳少先杜買立有杜契官紙為據並隨交唐忠等杜與陳姓印契一紙此項杜印兩契未據抄呈無憑核辦究

雲南公報

竟杜印兩契中所載杜買之年月係在何時是否在充公之後坐落四至印杜兩契是否相符與本署卷中所載之坐落四至等項核對果否相同及該路南縣屬老黑山森林充公之後曾否又有呈經該署批准由該民等自費之案及其他有無狀訴爭論等情事該老黑山森林充公之日曾否將契紙繳案該民等有無虛捏證據據混賣買情事應飭由該縣知事調齊署中案卷悉心查對並親詣該山踏勘傳詢附近紳耆暨將杜賣杜買之人傳案呈驗新舊契紙秉公據實查明議擬呈候核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分別遵照辦理勿稍徇延切切原狀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為呈轉阿迷縣商會函稱同會無款擬仿蒙自縣文山縣抽收賦捐作為經費請令遵等情由

呈悉查蒙自文山兩縣前呈准抽收馬賦捐係充作添募團兵保護回旅之用並未用作商會經費該阿迷商會所請抽收賦捐用作會費與蒙自文山兩縣情形微有不同如果抽收此項捐款于該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四十三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四十三册

屬民力商情有無窒礙應否照准應令由蒙白道尹轉飭該縣知事查明妥議具復核辦至該會前會長鄭正祥挪用會款遠颺一案前據該總會轉呈前來曾經本署令飭阿迷縣知事將該鄭正祥家屬傳訊嚴追在案日久尙未據報并應令由蒙白道尹轉令該縣知事勒限追繳以重公款勿再偷延除令遵外合行令仰該總會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呈一件為遵令具報該屬調查實業事項請  
摺請鑒核等情由

呈摺均悉該屬宜棉之地既有四百餘畝現時種植者僅合十之二三應即購發佳種普勸種植俾棉花產額得以逐漸推廣染織所亦屬當務之急并應集紳籌款開辦以便改良土布藉塞漏卮其餘各項俟派員查復再為核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清摺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公報章程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規派目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當報每日送兩報後由本報大務處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務按規派
  - 第四條 雲南省報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處寄報者或於封函下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照前章行號章於函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賦價及凡在職人員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由具報結如贖悔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非擔任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地志修訂以茲登百覽布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廿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林政情形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省議會本省辦理

四則

二則

五則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 杖爲陸軍測量局審查員此狀

任命秦 楷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林 珍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董 固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鄭定標署理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羅青雲署理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部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本源爲西防獨立第三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謝占標爲普防獨立第三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謝崇恭爲講武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陶汝濱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蕭慶銓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唐振東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中尉助教此狀

任命楊運新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中尉助教此狀

任命蘇有陸爲講武學校第十四區騎兵科第四區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一

第九百四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四冊

任命李成武爲講武學校第十四區工兵科第六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陳際光爲簡舊獨立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梁宇棟爲簡舊獨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畢傑爲簡舊獨立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玉階爲補充第五隊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德星爲補充第五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彥清爲補充第七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董貴署理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傅贊署理第二衛戍區補充隊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朱彤爲駐蒙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寶圖爲吐蒙補充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瀾爲駐蒙補充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徐嘉緒署理機關槍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泰爲軍樂隊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本省辦理林政情形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李議員日琪提議請通令各縣廣培森林意見書一案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所叙滇省各屬近年林木蕭疏供不給求價值遞騰之狀均係實情所請嚴令各屬地方官督飭實業員紳查照前頒森林法規及先後通令廣爲培植認真保護之處係爲振興林業廣開利源起見自應照辦惟查前中央所頒森林法及施行細則造林獎勵條例暨本署前咨部核准強制造林按年添植及照本省所頒火災預防消防等單行法認真保護又准部咨飭各道尹各農會籌設苗圃并咨經 貴議會前屆開會時議決在羅水大理思茅等處分設苗圃與承發籽種處開辦等費用各公共擔任等辦法均經先後令行各屬分別遵辦各在案而省會設所令發籽種設圃分發秧苗現復在魯伯比山開辦模範林以示人民合法造林之模範又訂發雲南實業所造林規則責令造林作基本財政是則本署對於本省林業未嘗不力圖振興而迭飭認真推行之案贖合計約已盈寸乃細查各屬填報成績之卷除鹽豐大理等屬種植森林尙著有成效外其餘類多敷衍因循以致新造之林甚爲寥寥誠有如來咨聲叙各縣知事及實業人員對於前頒法規及聲次通令每多視爲具文以致興辦實業十有餘稔而偏地重山仍復如故等由且查森林不但爲建築日用所需近年各屬水旱偏災不時呈報撲厥主因未嘗非森林稀少之故本署早見及此特飭由實業科將培植森林一項通盤計畫另訂詳細辦法送經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四號

政務調查會審查後再開政務會議議決現此項辦法已飭由該科擬就後審查議決後再嚴飭各屬地方官遵照辦理較此時僅以空文令飭遵辦者似為合宜准咨前由相應將本署以前及現在整頓林業之情形先行咨復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南較場改建市場委員張世冰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報整理南較場全部改建市場辦法列表請委勸估令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覆新開東南西南兩城及重建散文樓暨規畫市場辦法條費開摺繪圖請核示一案到署當經會核該廳所擬開闢東南西南兩城門形式工程經費核與奏前監督繪圖呈圖式工程各有不同究以何者為適宜散文樓應否一併修復南較場改建市場所有辦法規畫是否確有把握應否如擬改建訓令前城工事務處監督陳維庚會同該廳再行覆估公同妥為議擬具覆以憑核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此次南較場改建市場事體繁重既經該廳委員前往分區分段裁樹覽旗以資識別並咨警廳派員會同勸辦將較場全部官地民產分別規畫所有分街分巷以及官

雲南公報

地民產公產等處均用各色旗幟圍出藉資標識擬辦尙屬妥協其新開各街經過路綫應行收買官地公地民房及換民地民房暨酌給遷移費一切辦法亦經該委員等議定俾集各租戶業戶詢問明確分晰列表請委覆勳並同較場全部一律估價自係爲慎重要公起見應即照准茲有分發知事張世冰堪以委令前往會同勸辦至新開直街需用黎縣公會公地及敬節堂舖面住房一層並由該廳轉令該會首事暨該管理員協同辦理以資便利除指令財政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外合將原呈原表一併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前往會同妥爲勸估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原表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貴州省長支電開據財政廳呈萬昌公司擬運白硝參萬斤發運銷售請援案給照等語合電達請飭屬查驗放行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迅速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 交涉員 財政廳

六

第九百四十四册

案據蒙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稱案查已撤出酒汛長張濬前因查有尅扣兵餉吞沒罰金情事經由督辦電請撤差聽候查辦已奉照准並委陳同謙接署在案該員於交卸後督辦督同新任陳汎長於未發兵餉及收入罰金兩項澈底查算除兵餉一項因該員關發遲滯扣算不清致士兵心不折服怨讟沸騰經已當同算結應請不讓外至收入罰金共計七十六元一角查非一案且均係關於違警之事不過所收罰金何應報繳即使留充人犯口糧及其他正當之用亦應呈候核准乃該員一時誤會並未先事呈報擅自留抵實屬有悖法規案節照數呈繳現已據該員遵繳前來查該員遲誤兵餉應罰金本有應得重咎惟既撤差且已將罰金如數繳出可否從寬准將原案取銷之處出自鈞裁至所繳罰金七十六元一角現查據酒副汛上年分紮南屏所有十兵向係散居民房於管教育多不便擬請將此項罰金移修竹羅三間以資棲處不敷之款另行設法籌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轉奉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道尹覆查已撤出酒汛長張濬未發兵餉既經該督辦督同新任陳汎長當同結算清楚其應贖罰金七十六元一角亦已據該員如數繳出該督辦所請將在辦原案從寬取銷並將所繳罰金移修該汛分紮



雲

南

公

報

南屏十兵竹屋似可照准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  
 交涉員呈當經會核令准將該汛長張壽徽查辦遺缺委任陳同謙接充在案茲據該督辦督同  
 新任陳汛長逐一澈底清查并將未發兵餉當同結算清楚其懸厝罰金七十六元一角亦據該撤  
 員張壽如數繳出既據呈由該兼道尹核明轉報前來應准將查辦原案從寬取銷并准將該張壽  
 所繳罰金移修該汛分案南屏十兵竹屋以資棲處而便管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箇署鐵路股東會會長沈登章張舜笙周子祐等陷電稱箇碧鐵路股東會前會長王壽山手  
 虧路款十餘萬蒙秦司令官交縣押追今不知何故由綏縣長釋放各股東羣憤激到會質問案  
 情重大鉅款攸關乃竟視若兒戲懇請設法維持以重公款股東幸甚等情據此查該王壽山等侵  
 挪款項一案前由該道尹委員查明呈議懲辦各節並抄具供摺清冊呈核擬請提省審辦等情到  
 署當以該王壽山等挪用各款經委員查復實有侵占情弊自應如數追繳並按律審辦茲據該道  
 尹詳議懲辦該王壽山等各節並請提省審判自係爲用昭慎重起見惟該王壽山等欠款頗鉅應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四十四册

由該道尹令飭甯遠縣知事先將侵挪各款嚴行押追全數繳清不得稍事購徇一俟繳款後再行察看繳清之遲速分別情節之輕重按律究辦等因令行該道尹遵辦在案該王壽山等款項何時清繳如何擬辦均未據呈報茲據電稱劉知事將該王壽山釋放等情是否屬實有無其他特別情形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查明辦理具報並先飭該股東會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案據前錫務公司總理王廣虞呈稱公司成效已見算賬已清懇請核示開釋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復查該公司帳項委員長鄧開文等呈復查實該王廣虞虧欠公款情形并擬善後辦法前來惟所擬辦法是否妥洽現已派員復查應俟了結後再行核辦所請開釋之處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王廣虞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理府知事 湯希禹

雲南公報

案據箇舊縣知事劉祖蔭文電稱奉調已將兩月人民觀望呼應疲滯縣屬事繁責重懇催新任速臨以重地方等情據此查前據蒙自道尹電請飭催該知事迅赴箇舊新任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知事將玉溪縣事交鄒科長暫代行折剋日馳赴箇舊接事在案迄今已逾二十餘日之久何以尙未赴任殊不可解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再飭催仰該知事遵照令到即行兼程赴任萬勿藉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據平彝縣知事蔣亦登呈稱價稍鬆請開禁煮酒作為試辦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永遠豁免馬關縣屬歸仁里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四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四十四册

如呈准予永遠豁免以舒民力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農會副會長兼代正會長張祖蔭

呈悉該會長將設科設廳之利病縷晰陳明均持有至理殊堪嘉尚惟本兼省長早見及此前已飭科將統籌實業之機關如何組織詳細議擬送由政務調查會開會研議茲據該廳設立實業廳前來當已併同飭科議擬之件交由該會核議呈候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麒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實業員長張圖治辭職擬以賴顯榮接充附具履歷請核示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實業員長張圖治既係因病辭職應即照准賴榮係在省會蠶桑學堂畢業其資格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所請委充實業員長之處并應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給領具報仍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角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

呈一件會呈查明猛棒縣佐距縣里數請變通准予該縣佐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廳令山鎮康縣知事沈寶鑒查明猛棒縣佐距縣里數與原案不符各原因并據聲明種種困難情形呈經該廳核轉前來應如呈懇通准予該縣佐兼理所管區域內民刑初審案件以順輿情而免窒碍仰即查照委任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九百四十四號

令警務處處長黃實

呈一件為請覆雲龍縣警務長黃實慶病故  
請卹一案請查核示遵出

呈冊書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處將該故警務長黃實慶前在省會暨江川澂江彌勒等縣差內辦事成績查明聲叙應准如擬卹金除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令雲龍縣知事遵照並取具該故警務長家屬領結報查原呈飭收歸檔冊及書表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外交部公報等件

第一條 本報由外交部公報司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年自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日本海外刊出類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大洋五仙八釐省外之運送日費另算本報以日商正臣譯者日語及德語一併刊出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如日本出報錄內本報大德四種或海外及各省外別家館等項均登

報則按例加有正刊得請本國各報附寄辦理

第四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五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六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七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八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九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十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十一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十二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第十三條 各省各報如有寄交本報者其公報費由寄報處或郵寄處或本報館內長官手與報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版 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行准特局政郵

# ●目錄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省議會咨送議員許克

慈建議變通鐵業條例以興礦業一案請

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咨復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 雜錄

雲南教育意見書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燭馨理警衛依飛軍大隊第二中隊長此狀

任命丁澤爲陸軍騎兵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姚光祖爲陸軍騎兵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簡恩鏞爲陸軍騎兵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何垓爲陸軍騎兵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鴻祥爲陸軍騎兵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尤登彩爲陸軍騎兵營查馬准尉兼代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玉清爲步三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甘自誠爲步三團第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余本達爲步十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高緯中爲步十一團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體利爲步十一團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潘全德署理步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煊廷署理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五册

- 任命劉 葵為步十二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陳增祿為步十二團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龔順璧署理步十四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文輝署理步十四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熊國寶為步十五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配昌為步十五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董嘉榮為步十五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和朝和為步十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馬成熙為步十五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米肇科為步十五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鼎臣為步十五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李毓芳為步十五團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省議會咨察議員許克慈疑議變通鑛業條例以興鑛業一案請查照辦理

雲南公報

見覆等由咨覆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議員許克慈建議變通鑛業條例以興鑛業而開利源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二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研議經衆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滇省山路崎嶇交通極形不便所有鑛產又復零星散藏探測維艱而辦鑛各商且多齟於資本按照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定程序辦理誠有如建議案所謂究其事實有諸多困難之處當取開放主義之說洵屬扼要之語惟所擬變通各辦法是否可行應飭由財政廳妥爲核訂具復核辦除令行財政廳迅速遵辦外相應先行咨復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察廳長黃質呈稱爲籌辦省會癩瘋院以防傳染事查職處前以癩瘋一症最易傳染經前廳長秦光第擬訂取締規則呈奉令飭各屬查報核辦並在昆明縣屬東鄉狗飯田購買山地一塊以爲建蓋癩瘋院之用現在各屬尙未報齊而省會爲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如任此等身帶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五冊

惡疾之人雜處人叢微特傳染堪虞於勸贈亦殊有妨碍處長再四思維非由省會先行籌辦悉數收容不足以資仿倣而杜流傳茲已派員酌酌買獲地形繪具圖式飭匠估勘計修蓋瘋院一所約共需工料銀三千四百三十九元此項建築費用經前處長秦光第陳維庚由木廳歷次籌獲特欸項下提銀三千元以資修築現查估計數目比較原提之三千元尚不敷銀四百餘元擬請由職廳所收屠捐項下提撥補助以期早日觀成現已派員前往監督一俟工竣再行報請驗收惟是建築費用雖已有着而將來開辦需費正多如不妥籌的款長久維持則有初鮮終轉嫌多事查該院應設管理員一員月定薪資三十元雜役二名月定餉銀各六元公費每月六元年共需經費五百七十六元又查省會各區及昆明縣屬患瘋瘋病者據報約有九十五名連同普濟堂原有二十五名共一百二十名每月給口糧銀一元六角年共需經費銀一千九百二十元所有薪資口糧兩項年共需經費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元除口糧一項擬請由職廳屠捐項下提支外其員役薪餉擬請飭下財政廳俟該院開辦日按月作正支領以資維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飭遵耐呈圖式估單各二紙等情據此查瘋瘋一症最易傳染前據該廳擬具取締規則呈請核飭前來當經指令山廳通令各縣切實調查擬具辦法再呈核奪在案茲據呈稱擬先由省會籌辦瘋院一所所以資模範并據派員酌酌買獲狗飯田地基一塊飭匠估勘造據圖式估單呈請查核等情查閱圖列屋式單開蓋價既經該廳長核明適當自應准予照辦至稱此項建築經費三千四百三十九元經該前廳長秦光第陳維庚由歷次籌獲特欸項下提銀三千元其不敷四百餘拾元擬由該

雲南公報

廳所收屠捐項下提撥補助又將來開辦以後詳細核計年共需口糧銀二千三百零四元據稱年需銀一千九百二十元當係誤計此項口糧所請由該廳收入屠捐項下提支自可照准其年需員役薪餉五百七十六元請由財政廳按月作正支領之處仰候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除將圖單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俟建築工竣即行造具詳冊報請驗收核銷暨將來開辦以後所有該院收支經費并須按月核實報銷勿任虛糜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發圖式估單各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覆本會議員許富基擬請嚴禁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征收刑事訟費並委員清查中飽解繳政府以充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查該廳等所擬請由貴議會議員各就原籍地方切實調查如果得實即行依法咨署令廳委查一節尙屬簡而易行似可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覆貴議會煩為查照辦理仍希見覆此咨等由准此當於九月三十日開會討論僉謂委員清查既難收效則由各屬議員調查各原籍司法弊習如果得實即照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五册

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咨請省長公署令廳委查誠覺簡而易行可以服辦惟清查手續有時必需調取案卷核閱收據方能得其真象惟各屬兼理司法官吏往往藉故推諉不肯將案卷收據給予查對亦屬莫可如何仍應咨請省長公署通令各屬兼理司法官吏申明明議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凡議員在籍如有調查事項不得拒絕隱瞞並請飭廳一併通令遵照辦理庶於清查中飽手續方無滯碍經案可決相應備文咨覆貴公署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廳等呈請當經咨覆 省議會查照辦理并指令該廳等遵照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台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查核轉令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石屏縣知事彭世功呈轉該縣紳民許為綽等呈請豁免附加團費請予核示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兼道尹呈報調集各屬團紳提議實行辦團並請附加錢糧補助團費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呈覆尙屬妥協由本公署核准如擬自己未年起抽收訓令該道尹分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知事轉呈地方災傷請予豁免此項附加團款核查尙屬實情惟案係由道呈准仍應由道詳酌情形擬議具復核奪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化學製造科主任孫 時

呈一件爲前請發之款未蒙發給現在現金  
支用殆盡勢難維持懇請指示辦法等情  
由

呈悉查前據該主任呈請將松香油香料花露水品脫巴尼士耶拿美等六種暫行停辦專就洋鹼  
一項從事進行計需銀二萬九千三百元祈籌款維持等語當經令行財政廳飭將八年度應需維  
持化學製造科經費銀二萬九千三百元勉爲其難從速籌解來署以憑飭領旋據該廳呈復本省  
財政支絀難於籌措擬請改招商股興辦或官商合辦等情前來復經本署將維持該科之經費核  
減爲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元仍令該廳編入八年度預算無論如何爲難務須籌解來署迄今已逾  
一月尙未據該廳呈復茲據呈前情應候令催財政廳遵照前令從速籌解以憑飭領可也仰即知  
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百四十五册

原具狀人永北縣民高炳燿

狀訴一件為被誣侵占水利一案二審判決  
違法懇請提省訊究等情由

狀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訴曾經令據高等檢察廳呈復已令飭該管縣知事及麗江縣知事解送卷宗由省核辦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稱該民等已將民刑兩事分別上告於高等檢察廳均經駁回上告維持原判等語是否屬實果否實有冤抑仰候令飭該廳等查明妥核辦理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王順和

呈一件為具報劉小貴毆斃游光全一案勸

諭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諭獲犯訊供不諱仰即依法擬判呈核勿得縱延切切再該犯劉小貴

雲南公報

係即時緝獲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檢察長易文燿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呈一件為具報李紹成殺死李小甫一案勦

驗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提該犯李紹成研訊確情依法判決呈核勿延切切再此案係十日內緝獲正  
兇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劉開中

呈一件為李紹先被呂朝賈殺死報驗緝訊

大概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迅提該犯呂朝賈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核再此案係於十日內獲  
犯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暫代直却行政委員朱信燕

呈一件為具報易興發毆斃易應明一案勘

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該犯易

興發係十日內緝獲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并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教育意見書

(甲)高初國民學校之普及

國民學校為義務教育故應普及雖然就滇省現狀論以司法制度及一切法律之不適用於國情警察之不能詰姦禁盜遂至匪徒無所畏懼凡盜賊偷竊侵占詐欺敲榨搶騙鴉片賭博劣紳士棍乞丐流氓之類概得逍遙法外任意橫行因而山少加多積小成大歷年養蠱一旦潰決則聚為搶匪擄掠勒贖偏於全省雖嘗勦以軍隊防以鄉團終莫能戢其凶鋒當時也人民求安居樂業之不能何有于教育是故教育第一先決問題即在改善司法刷新警察以肅清地方匪患又凡學校設

雲 南 公 報

備非財不辦滇自頻年用兵省庫既已供應大宗軍餉無力及他其各縣與城鎮鄉各項公款又因徵兵封馬辦團派夫悉索移挪羅掘已空軍費不減凡百政費俱無所出是故教育第二先決問題即在縮減軍備停止鄉團以恢復公家財政又嘗聞之舉公治周資富能訓孔子策衛先富後教滇貧甚矣以匪患兵事之結果人民生計窮蹙達於極點因而水利不修農林不蕃牧畜不興道路不治工藝不長商旅不行貯蓄不豫金融不活轉輸不便益以橫征暴斂苛稅雜捐官既厲民以自養紳亦剝民以自肥上下交征利搜括盤算事析秋毫良民窮無所之遂至饑饉薦臻餓殍遍地此惟救死而恐不贍爰暇送子女入學是故教育第三先決問題即在改良稅捐振興實業以發展人民經濟又凡寔施義務教育宜有責任主體此項責任主體在東西各國即為自治團體凡規定校地建築校舍備置校具以及籌措經費延聘教員調查學齡兒童監視學童出席等事均能負責全責任其責既專是以其事易舉吾國自治制度將來如何雖不可知然證以滇省曩年之經驗與現在之趨勢欲求其寔負此等全責斷不可能蓋滇省曩年之自治團體大都為一般劣紳土棍輾轉盤踞既不解教育為何事亦不知自治名詞為何種義意惟憑其威脅利誘運動選舉之卑劣手段以博得其他位僥就地方官所委託之具文事項略辦一二敷衍塞責其最重要之目的即在武斷鄉曲魚肉鄉里尤在憑藉地位把持公款充彼私囊故對於教育經費祇有移挪侵占對於教育事業祇有破壞阻撓凡省視學之所報告勸學所之所控訴案牘盈楮日事糾纏直至民國三年取消自治而猶未已及今戀前愆後應將從前之縣自治及城鎮鄉自治永遠停止而仿照山西直隸等省

近年辦法實行自治與市自治山現有正當職業之村民與市民用最公正最普遍之選舉手續選出適當之村長與市長俾負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以直接勸學所及縣知事而不受其他劣紳土棍之牽掣庶權責既專事乃可舉倫政府與議會不加察不厲行村自治與市自治而仍規復從前之縣自治與城鎮稱自治使向來辦團管公之一般劣紳土棍得以盤踞其中則是治絲自尋治火自焚不惟未成立之學校斷難希望成立即已成之學校亦將被其破壞殆盡以前事實之確有此種現象并非過慮是故教育第四先決問題即在整理行政革新自治以確立市村制度上列四項先決問題事繁理煩言易行難非旦暮之功與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奏效是在我

省長之英斷主持於上屬僚得人各按所司盡力整理其中并慎選縣知事器使久任分別執行於外上下一心斷夕督促夙夜淬厲期以三年當可將上列四項次第觀成三年以後教育先決問題既已悉數解決乃有義務教育之可言即分五年籌備期以普及第一年普及市立之國民學校強迫全市學齡男女兒童悉數入學第二年普及村立之國民學校強迫全村學齡男女兒童悉數入學第三年普及市立之各種補習學校強迫全市年長失學之男女均各以工作餘暇入學補習第四年普及村立之各種補習學校強迫全村年長失學之男女均各以工作餘暇入學補習第五年普及市立及村立之高等小學強迫市村國民學校畢業之男女兒童悉數入高等小學期以畢業增高其程度此普及教育之大概辦法也若其詳細須俟省教育司或教育廳成立之日再責令彙編統籌分年擬訂具體辦法核定施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證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各省公報發行區域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呈請呈報外大祀日記念日國慶日快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送份銀圓大洋六角五分寄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相繼後由本報支發即到郵局寄外及各省外別寄郵費均另加送報知者送報得隨時函索公報原標理  
第四條 本報如有發函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者並須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領事官署各商號官營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所轄件凡在滇人員學費課本費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贈閱公報期限未結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結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結報費由前出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報費概由長官代繳解報費全責任

第八條 各省內外機關報費均由公署匯解財政廳收領

第九條 報費未結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如有行或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督軍署咨復楊議員請  
廣續勦匪以滅餘燭轉咨省議會查照

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法庭判詞

雲南特別法庭判決書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鄭大中為步十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 良為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家義為步十六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紹泰為步十六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龔德敏為步十六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督軍唐繼堯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案查已撤辦良縣知事馬標及該縣實業員長劉富源犯賍一案當經本督軍兼省長令發特別法庭審訊明確依例作成判決書備文呈覆前來查訊判各節尙屬允協除飭宣告判決并將該馬標劉富源二名令發雲南第一監獄照例執行外合將原判決書抄發令仰該 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判決書一份 (書見本報法庭判詞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督軍署咨復楊議員請廢續勦匪以滅餘燬一案到署當

為咨復事案查昨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楊立中提出意見書請廢續勦匪以滅餘燬一案到署當

經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 貴議會咨照各在案茲准 軍署咨復開查楊議員

所擬廢續勦匪及王議員前呈治匪三條均屬根本之圖惟清鄉期滿以後各處勦匪軍隊本署雖

有撤調計劃然於匪患素多之區自應酌留軍隊廣續勦辦即已確實肅清各縣亦正設法督飭切

實整頓團保俾足捍衛地方總期盜戕民安用副議會望洽之至意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請轉咨

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准 督軍公署簽送據川邊邊軍分設劉贊廷呈請將阿敦改設縣治以重實業而便交涉等情

一案到署查阿敦亂進川藏為滇西屏蔽改革後曾設縣治嗣因界址輻輳經 前民政長報部取

雲

銷并改設行政委員擬俟預備建設完全再行設縣在案茲據呈前情究竟該處現在已否籌備完  
善能否改設縣治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切實查明議擬辦法呈候核奪并一面由道咨  
復該分統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六城等厘屆解款日期案

由

公

呈悉六城厘員自之瀚蒙化厘員李品金順壽厘員曾應謙等報解厘款均係接續三月無悞應准  
照章將該厘員等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呈一件呈武定縣學務情形由

四 第九百四十六册

呈悉查該縣現有學校校數據稱比較上年減少縣立女校一所究其原因不過以教員未易延聘  
竟爾停辦而校內經費未據叙明作何歸宿似此因噎廢食殊屬不合應飭勉期召集廣開辦教  
員一職一時設無合格人員應暫由縣立各校中擇其相當者委令兼任暫行救濟目前至城鄉各  
學校其辦理之善否固貴有合格之教師尤在教育行政人員督率之得力該縣現辦各校內容雖  
不缺乏惟據稱實際反形退化是該知事及勸學所長等未能認真督促可以概見因果相循無怪  
不長私塾之應時而生日前補救方法積極方面自應責成縣知事督飭所屬職員暨各校內容澈  
底整頓以期逐漸改良恢復信用消極方面應即查照本公署前頒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  
對於各私塾嚴加取締其有識字無多誤人子弟者必須勒令改圖別業歸併公學以免妨害通俗  
教育講演所一項既經開辦務當查照定章辦理不得仍此敷衍有名無實又教育經費照歷次通  
案均應直接責成勸學所經管其有設立經費局收支如昭通彌勒等縣均經本公署嚴令取消在  
案該知事在前既為除獎起見應即照案分撥立定基礎乃仍資設非法機關違背通令前獎雖除  
而教育基金歸諸外界人之手防礙進行較前尤甚應照通案及各縣成例將經費局取消所有學  
費原額照數交由勸學所保管以符定案就中廟租一項原擬歲修祭器等費並責成該所經理而  
春秋丁祭即由該所承辦勸學所長羅潤章勸學員陳之俊對於職務尚能盡心惟應有權限不免  
混淆所負責任殊無專屬自應查照部章規定各職務分別執行勿稍諉卸但該所長職責既重辦

雲

南

公

報

金自不宜太薄即由該知事比較高小校長酌量加給用昭公允其各校狀況據所評列缺點殊多而尤以假期任意延放為學風之最壞者亟應查取職名分別嚴懲以昭炯戒除縣立高小前任校長既經更換外其餘任意曠廢之各校教員如劉祖榮一員應由縣立予撤換錢嘉祿一員著記大過一次楊芳張榮二員著各記過一次嗣後並責成勸學所長遵照定章每年授課日數及本省規定放假日數訂定辦法嚴加限制督勵實行倘再經查有此項情事定行撤懲不貸如各校學生有隨意曠課者亦宜分別斥革以挽頹風此外成績太劣之南北街國民學校教員王家熾何自謙二員一併如擬各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其餘各校應即通飭查照隨時改良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報蒙自縣學務情形由

據呈已悉查該縣各校教員狀況近來尙能著著進步而尤以縣立及私立蒙求高小國民學校為可觀自係善用師範人才之效閱呈殊堪嘉慰惟經濟方面諸待籌維欲圖此後之進行自非撥提未盡之款不可茲據該視學擬具辦法前來其第一項所稱前清儒學署穀租及觀瀾書院膏火二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四十六册

種性質均屬教育範圍以之作爲學款自係正當不易現歸公益社管理除學務外無論作何項開支均屬不合應節查照性質及歷次通案如數撥交勸學所經管應用以圖地方教育之發達而清欸項之界限並將辦結情形專案呈復查攷第三項養成師資爲改良全縣學務之要端所擬開辦二年師範講習生一班亦屬可行惟該縣距省一車之便並宜每年多送高小畢業生及中學畢業生入省分別攷升師範第一及第二部將來回里較多可用之才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查照分頭舉辦又閱書報所原有學海田租銀穀亦教育經費之一種究不宜仍前歸公益社管理有違通案應併同前欸一律撥還就中租銀原係三百元何以竟減少一半該社內經管人員有無侵蝕情事亦應明白查復以重公欸撥歸後即責成勸學所照原數清厘征收核實報銷又該所原在地點既不適中究應如何設法遷移認真整頓以及推行各鄉之處務飭勸學所擬實施新安所高小國民學校經費據查明文昌宮阿三寨冷水溝各田租石堪以提充應節由該所長會同該校職員查提呈報以憑立案至縣立高小校長胡養真私立蒙求學校教員馬傑既據著有成績請予獎勵核其任職年限僅有兩年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俟滿三五年以上成績仍復優異再行呈請分別記功加俸以資鼓勵其私立蒙求學校校長鄧和祥捐資人王景華馮孟傑等所捐學校欸項各在百元以上其急公好義甚屬可嘉應由該知事查照教育部褒獎條例分別請獎以勸來者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段世忠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予畢業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  
庭  
判  
詞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雲南特別法庭刑事判決書

八

第九百四十六册

判決

被告人馬標 雲南源縣人 三十九歲 卸任縣知事  
劉富源 雲南源縣人 二十二歲 縣實業員長

右列被告人因貪贓案奉

督軍兼省長令發經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馬標合併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刑律第四十六條一三三四六所列之公權終身

劉富源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褫奪刑律第

四十六條一三三四六所列之公權十年

祿從寬即盧從寬小祿安氏戴恩濟楊佐卿黃正卿吳智權吳智周即吳達三等均宣告無罪

謝德元等另案核辦

事實

緣馬標籍隸江源縣民國七年二月間由路南縣知事調署縣知事劉富源籍隸縣歷元  
該縣實業員長現因本案撤控訊辦先是馬標於縣任內有川民蕭大興經商路過該縣中區  
二段因保被該保住民李振武戴恩彩等阻搜禁物大興不復扭送到保經保董祿從寬即盧從寬  
勸息事為馬標聞知遣其妻藉赴詔潭勸小祿安氏遂向保董祿從寬即盧從寬詐索得銀一百元

雲 南 公 報

山黃正清間接過付又大關洗馬溪老祿安氏家被匪殺斃其僕大關縣民李玉香等希圖嫁禍乃具控於大關縣署竟牽羣暴戾龍潭小祿安氏大關李知事行文到發咨提小祿安氏時該馬標一面派法警傳提一面差心腹恐嚇小祿安氏本上日女流希冀解脫遂囑其管事代為關保董吳智權代送該馬標銀一百元智權轉使其弟智周即達三說合親詣縣署交付上三件該馬標均供係與小祿安氏結拜乾親之餽贈行爲然有祿從寬即盧從寬暨吳達三等之結狀並龔委員炳文之查覆呈文可証又彝良縣民戴憲章私刑傷害趙朝華身死逃逸一案該馬標將戴憲章之弟戴恩濟傳案飭繳保証金六十元據供已經發還並呈報高檢廳有案當經調閱高檢廳卷並無飭繳保証金及發還之聲明是此項保証金六十元顯被乾沒又彝良縣民楊佐卿因完糧不清該馬標罰金三十元僅供十元並稱已作爲禁煙費用然未提出開支証據足徵狡避又彝良本地瘠民貧之區兼以水旱頻仍籌賑無術人民均有試種粟之心但以本省功令森嚴罔敢輕於嘗試適劉富源接獲平彝縣友人來函誤謂本年煙禁或不甚嚴殊劉富源接函後信以爲真即揚言於衆地方人民遂倡議種煙然恐知事馬標弗許乃公推劉富源進署運動劉富源先以友函出視繼以重利相餌謂果許人民種煙獲利之後即由各保董攤銀萬元繳納縣署該馬標始猶嚴詞拒絕後竟爲其所惑亦即允許爰利用素有鄉望之團紳謝德元等於設立該縣署內之團保局召集各保保董秘密會議當時到會者約二十餘人提議藉籌賑及重修文廟建築河橋爲題意圖於獲利後除籌賑修廟築橋外凡與聞其事者均可利益均沾而該紳民等猶預含有愚騙該知事之計詎馬標竟

法庭判詞

九

第九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法庭判詞

十

第九百四十六册

不之知更議由中區二十保先行湊墊銀二千元以爲潮煙軍隊及查視委員到縣應酬之需分期繳納未到各保董由已到者擔任分頭通知如期繳納俟獲利後仍由公收煙款項下退還餘則酌提分酬在事諸人議定後正着手進行賊款尙未入手不意劉富源親筆致函平彝友人將議抽煙款情形叙入並有已亦可從中分潤等語函爲省議會所得遠密函

督軍兼省長一面電令將該知事馬標撤任查辦一面電令駐昭蔣司令速捕劉富源解省聽候發訊核辦復由省議會二次函轉議員羅世德龍高賢摺呈該官紳馬標劉富源放種煙土勒令各保湊繳銀元及其他劣跡多端並証據數件案由

督軍兼省長密委雅委員炳文及密令現任知事王殿和分別澈查呈覆各在案嗣奉督軍兼省長令發全卷到庭當經檢察官依特別法庭組織條例第五條豫審附加意見書併同全案送交公判乃該官吏犯賍治罪施行法第六條開庭審理各方印証上遞各項應認爲確定事實其他各節無從証明

理由

據右事實馬標身爲地方官員應如何潔己奉公乃竟先後因案向民人祿從寬即盧從寬及小祿安氏各索詐得銀一百元復乾乾戴恩濟暨楊佐卿罰金共八十元洵屬貪污瀆職同時四罪俱發惟係枉法賍案雖犯罪發覺均在雲南官吏犯賍治罪條例公布以前依該條例第九條及官吏犯賍治罪法第三條之規定仍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併計所得賍款二百八十元尙未滿三百元合依

雲南公報

該條例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於第三條枉法賍三百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減一等爲一等有期徒刑本此範圍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至該馬標與實業員長劉富源團紳謝德元等召集董倡議播種粟並藉籌賑修廟築橋爲題意圖於獲利後共同分肥縱賊欸分文尙未入己而濫職放種之罪究屬成立核其所爲合依暫行新刑律第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與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處斷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仍應依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係俱發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合併刑期二十五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五年以上定其執行刑期爲二十年更應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褫奪其第四十六條一三三六所列之公權終身至劉富源身爲實業員長竟敢利誘知事縱種粟希圖漁利核其所爲合依該律第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與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處斷仍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從一重處斷復應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範圍內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更應依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褫奪其第四十六條一三三六所列之公權十年均發監執行期滿分別省釋至祿從寬即盧從寬與小祿安氏及戴恩濟楊佐卿等因被索詐或被乾沒並無請求情事黃正清及吳智權吳智周即吳達三弟兄僅只過付不知索詐情弊均免置議團紳謝德元等與該馬標劉富源狼狽爲奸應俟另案核辦本此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九百四十六冊

法庭判詞

本案經檢察官易文輝出席執行檢察職務

審判長 熊廷權

審判官 周聲漢

審判官 黃希仲

審判官 童振藻

審判官 王承濬

理事 杜煥章

書記官 李贊勳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存廢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由公報發行所發行

第六條 本報由安撫會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發費同大洋

第八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九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一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二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三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四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五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六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七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八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十九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一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三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六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七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八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二十九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三十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三十一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三十二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三十三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三十四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三十五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費另議其刊登費一月者其刊登費一兩五角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七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庭判詞

雲南特別法庭刑事判決書

雜錄

雲南教育意見書

(續前)

十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案查已卸磨歇井煎銷委員李翹及已卸墨江厘員劉清受賄私縱一案當經本督軍兼省長令發特別法庭審訊明確依例作成判決書備文呈覆前來查訊判各節尙屬允協除飭宣告判決并將該李翹劉桂清二名令發雲南第一監獄照判執行外合將原判決書抄發令仰該 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判決書一份 (書見本報法庭判詞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道委禁煙覆查員楊鍾煊之妻楊劉氏呈氏夫染瘴身故請援例給卹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核議擬去後茲據該廳覆稱查該故員楊鍾煊前由道署兩次委查各屬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一 第九百四十七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七册

煙苗既據該道尹聲稱均克勝任所查之地又係煙瘴之鄉因障身故情殊可憫本應酌給卹金以示體恤惟查該員係六年四月銷差八年七月始行病故雖據稱係於供差時期身染瘴癘因以不起然離差已逾兩載究與在差病故者有別且遺妻孥資其薪旅各費均係由道署禁煙經費內開支未支省庫正款今獨於卹金一項請發庫款似亦未協應請鈞長查核令飭騰越道道尹仍由道署禁煙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以免窒礙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分令遵照等情前來查該廳所議該故員卹金仍由道署禁煙經費項下酌量支給甚為允協應即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白道

呈一件為道署禁煙經費支絀擬定抽查辦法俟各縣結報後擇屬委員抽查所需津貼旅費歸入臨時費項下核支等情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本屆辦理禁煙原應照案分區派員巡視惟現在道署並無禁煙專款各屬禁煙罰金存

雲南公報

者亦屬無幾擬定抽查之法俟各縣結報後擇其著名產煙之屬酌量派員抽查所需津貼旅費歸入臨時費項下核支等語所陳雖係實情但該道所屬區域遼闊連越桂向為著名產煙之區本年續辦善後關係仍屬緊要尤應認真防範督促以免遺孽復萌應飭該道尹仍照歷年辦法迅速分區派員前往將種運販售等項一體嚴密視查取結轉報候核所需旅費津貼並飭照案由存有禁煙罰金各縣提支冊報核銷所擬抽查之法恐不免疏漏遺誤應再廣議如禁煙經費果係拮据應飭查酌情形將道屬區域比較上屆另行劃分派員嚴密巡視務使款不虛糜而視查周到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豐村分局巡

長張樹堂瘴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豐村分局巡長張樹堂積勞瘴故身故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請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更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伍拾元以示矜卹前項卹金並准撥案由總局收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七册

雜款開支報銷除令財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一張遺族郵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共和激報社經理張澤生等

呈一件爲呈請援照各報之例按月補助津

貼二十元俾功收一篋由

# 雲南公報

呈悉查各報館補助經費前據警察廳議擬由花捐款內月提銀壹百貳拾元自民國八年二月起按月補助現有之義聲激聲國是救國實業中華新報等六報館每報月助銀貳拾元嗣後再有添設者不得援以爲例並擬現在各報遇有歇業時即將此項補助費停止以節糜費等情呈經本署核准在案茲據呈各情案經核定所請援例補助津貼毋庸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特別法庭刑事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李翹昆明縣人年二十四歲已卸磨款井煎銷委員  
被告人劉桂清昆明縣人年四十四歲已卸墨江縣厘金委員

右列被告人因詐索得贓案奉

將軍兼省長令發經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縱奪刑律第四十六條一三三四六所列之公權終身

劉桂清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縱奪刑律第四十六條一三三四六所列之公權終身

李翹所得贓款三百一十元追徵之

王學古王學唐衛子學許汝爲周應侯等另案核辦

事實

緣已卸磨款井煎銷委員李翹與已卸墨江厘員劉桂清素相認識先是民國七年陰歷六月以前石屏商人王學唐集資夥購得煙土一千餘兩因無法運售暫存磨房復昌隆號內王即起身

法庭判詞

六

第九百四十七冊

回屏至陰歷十一月間鍾稅官由磨返省該復昌隆號友衛子學擬乘此將舊存煙土悉數運赴墨江銷售可免盤查遂向鍾稅官僞稱有衣物一駄欲駝回石屏請給封條二張鍾稅官已疑其有詐然碍於情面遂給稽核支所空白封條二張衛即將此項封條粘貼貨駄并囑駝運鍾稅官行李之劉鍋頭代運又遣其外甥王學古爲之照料即以鍾之行李混合同行適李翹卸事起程與鍾結伴行至通關哨李翹值知王之貨駄係屬煙土即起意竊許行抵墨江李翹以原員劉桂清素係相識即投宿原局又以原局有查運煙土之權遂將復昌隆號友挾帶煙土及現款馬店情形告知原員派丁往查劉應允後即派司書巡丁前往查拿李翹亦即同往偵查獲煙土半駄拾回原局並未折閱稱兌其餘半駄已被煙犯私運密藏王學古乃請墨江煙酒公賣支棧經理許汝爲墨江復昌隆管事周應侯出爲調停許周二入當即到店向李翹劉桂清關說維時劉桂清因在局納妾欺客一任李翹與許周二入交涉隨即議定王學古願認罰金一千元了息當晚即由許周二入將隨身所帶銀洋三百九十元如數先行代交李翹手收遂將煙土半駄交由許汝爲等拾至煙酒公賣支棧去訖不意護送鍾稅官之緝私兵等見此行爲因而譁噪李翹恐出破綻乃將許周二入代王學古所交之賄款三百九十元悉數分給該兵等作爲獎金該兵等猶以爲未足李翹復向劉原員借洋六十元添給實計支付該兵等洋共四百五十元取有該排長劉萬龍何在明圖收爲據次日許汝爲將劉原員借洋六十元償還即代補交李翹手洋三百一十元李翹得銀後未向劉原員言明越數日許汝爲又代補交兌飛一張計洋二百三十元李翹



收受後即轉交劉厚員懲飛收取作為分潤之資嗣該李翹又聞許汝為有從中獲利情事復欲索詐乃虛擬揭稟電稿送交電局並未拍發希圖威嚇此時王學古等已將烟狀掉換不甘再受索詐乃一面以藉烟磕案等情電控李劉兩委到省一面赴縣具訴有案李劉兩委見王學古電控在先即將前擬電稿略為更改隨之電局仍作發電拍發以為舉發在前可免無事並據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先後電呈

省長公署一面令節督洱海道尹丁兆冠澈查呈辦一面令由高等檢察廳先將該卸委李翹擊交地方檢察廳拘押候案並函鹽運使署註銷該員鹽務資格暨令飭財政廳將該厚員劉桂清撤差交縣解省訊辦旋據督洱海道尹呈覆委員劉樵查明該卸委等受賄濫職屬實又據該劉桂清將所收賄款二百三十元繳縣呈廳轉解並據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將該員劉桂清遞解來省當奉

督軍兼省長令發全卷到底隨經檢察官依特別法庭組織條例第五條豫審附加意見書併同全案送交公判乃依官吏犯賍治罪施行法第六條開庭審理各方印証案無遁飾應即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該鹽務煎銷委員李翹既經卸事由磨歇起程乃因在途偵知商人王學古挾帶煙土混同行走胆敢起意索詐行抵墨江縣竟商同厚員劉桂清立派書巡前往查獲即挺身索詐實收受洋三百一十元核其所為合依雲南官吏犯賍治罪條例第三條下段之規定應處以無期

法庭判詞

七

第九百四十七册

法庭判詞

第九百四十七册

徒刑惟發覺在本條例公佈以前依該例第九條上段之規定於無期徒刑上遞減一等爲一等有期徒刑本此範圍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照舊行新刑律第八十條之規定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並褫奪該律第四十六條一三三六所列之公權終身賊經人已應依該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追徵之至該劉桂清身爲雇員本有查運煙土之責一經李翹告知即派書巡往查尙無不合然事前不應任聽李翹獨往致生索詐情弊事後更不應收受該李翹所交贓款兌飛二百三十元惟於本案發覺時即將贓款悉數交交縣署繳解財政廳有案且事前尙無完全索詐意思實係爲李翹所愚誤致其犯罪然雖係同一犯罪其情不無可原而所得贓款合計又未滿三百元核其所爲合依該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第三條枉法贓三百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上減一等爲一等有期徒刑發覺仍在在本條例公佈以前依該例第九條之規定應遞減一等又審按心術事實其措較輕依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減本刑二等共減三等爲四等有期徒刑本此範圍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仍照該律第八十條之規定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並褫奪該律第四十六條一三三六所列之公權終身賊經繳解應免追徵均發監執行期滿分別省釋其違禁犯煙之王學古王學唐衛子學代行賄賂之許汝爲周應侯等另案核辦本此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易文燿出席執行檢察職務

審判長 熊廷權 閱

雜錄

雲南教育意見書

(乙)中學校應否推廣

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為實施初等普通教育之學校中學為實施高等普通教育之學校今欲增高國民程度自應推廣中學俾多數畢業高等小學者均得以其志望升入中學惟是欲推廣雲南中學應先述雲南各中學之歷史查本省現有中學校數計屬於省立者四校屬於道立者一校屬於數縣聯合設立者五校屬於一縣縣立者七校屬於私立者一校省立第一中學校設于省城省立第二中學校設于昭通縣城省立第三中學校設于麗江縣城省立第四中學校設于保山縣城普洱道立中學一校設于思茅縣城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一校設于省城蒙自等十三縣聯合中學一校設于蒙自縣城麗江等六縣聯合中學一校設于麗江縣城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一校

- 審判官 周聲漢
- 審判官 黃希仲
- 審判官 童振藻
- 審判官 葉大林
- 理事 杜煥章
- 書記官 李贊勳

(續前)

法庭判詞 雜錄

九

第九百四十七冊

設于姚安縣城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一校設于文山縣城普洱縣立中學一校設于寧洱縣城蒙化縣立中學一校設于蒙化縣城保山縣立中學一校設于保山縣城騰衝縣立中學一校設于騰衝縣城順寧縣立中學一校設于順寧縣城建水縣立中學一校設於建水縣城阿迷縣立中學一校設于阿迷縣城私立成德中學一校設于省城以上計省道縣數縣聯合及私立者共一十八校除私立一校應由該校自行發展外其他各校學生班次省立四校在民國六年改訂計畫案定為自是年八月始省立第一中校逐漸辦足八班第二第三第四三校以逐漸辦至四年級各一班共四班為度其道縣聯合各校在七年規定縣立中學以後整飭標準亦經定為每年務足常年四班之數經費一項省立四校照六年計畫省立第一中校年支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元第二第三第四三校年各支一萬一千四百元四校年共支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道縣聯合各中校照七年所訂標準每校常年經費定須籌有切實穩固之歲入常款確有一萬一千元以上此雲南各中學已往之歷史略可紀述者今後因時制宜推廣誠不宜緩且潮流所趨女子中學之設立亦屬必要之圖故目前推廣之法擬分三種辦法其一省立原有男子中學四校除省立第一校原有學生八班應自民國十年起按年推廣一班期以至民國十三年辦足十二班外其餘三校則就原有班次亦自民國十年起各按年推廣一班至民國十三年各校辦足八班仍再逐漸以推廣至十二班為率其二道縣及聯合設立各校已辦者即照原定標準須每校按年添足四班其未辦而從新籌辦者一律照此標準辦理其三女子中學校全省分設四校擬先于省城籌設女子第一中學一校定

雲 南 公 報

民國九年開辦按年招生一班以逐漸辦足十二班爲準其餘三校就各地學生情形酌量地點以次添設每校仍以辦足十二班爲度至推廣所需經費除道縣及聯合各校就地籌款務達前項標準外屬于省立者在前中學一校學生四班需常年經費一萬一千四百元合月領經費九百五十元各校可照此類推必推廣之教育經費確寔有着然後推廣之班數與校數乃能如議施行不至中輟是則籌增經費尤爲教育當務之急而不容稍緩者矣

(丙) 高等專門學校應如何改良

滇省高等專門學校前有高等商科現僅法政專門一校茲已另案籌辦大學應即將法政學校歸併大學辦爲法科其逐漸騰出之經費另以支配于各學校至他項專門教育應社會之需要籌備自不容緩查本年三月據委赴河內參觀展覽會并調查鑛業委員鍾偉繕具報告書呈請查核前來當擬就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舍用具等籌設工業專門學校先辦採鑛冶金科一班照章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其經費即以前定添辦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經常費每月九百五十元併同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現領經費作爲該校經常費等由令據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擬訂簡章二十二條定于本年秋季始業時招生開辦等情呈復到署旋令據財政廳核議呈復以滇中財政早已收不敷支自靖國興師以來較前尤甚此項工業專門學校請暫緩設立等情當經照准在案是前項規畫已暫擱置現距大局解決之期爲時尚遠而此項專門教育又不可不亟圖發展擬仍照原案將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改爲工業專門學校仍附設甲種工業學校并擬將省立甲種農

業學校改為農業專門學校仍附設甲種農業學校其擬改之工業專門學校查定章係分為十三科目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造船科四電氣科機械科五建築科六機械科七應用化學科八採升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十一審業科十二釀造科十三圖案科現仍照原案先辦採升冶金科一張照章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其餘各科再逐漸擇要添辦一附設之甲種工業學校現辦之升業科及應用化學科一切辦法暫仍其舊并下校內增設理化試驗所需經常費即以前定添辦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經常費併同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現領經常費作為改設工業專門學校及附設甲種工業學校經常費如有不足再酌量增籌其開辦費則由本科領存第二甲種工業學校開辦費撥支至農業專門學校舉其科目則有五種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滇木山國農林蠶獸醫均極相宜惟水產一科應暫從闕其餘各科亦應分別先後酌定緩急次第設施應飭由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斟酌情形專案規畫妥擬辦法復候核議寬行此外尚有急需舉辦者一醫學專門學校一藥學專門學校查現時交通日繁各種險症傳染甚速學校體育檢查及警察衛生行政在在需人又查民間信用西醫者已漸加多西藥入口亦為漏卮之一亟應預培醫藥專門人材以應急需近頃

督軍署所管之軍醫院曾擬附設一醫學專門學校可謂先其所急惟查其所訂簡章以造就軍醫為職志并非醫學專門正當辦法應再由教育行政機關籌設正式之醫學專門及藥學專門各一校均在省城開辦惟所需經費應由財政廳從新籌撥俟撥定經費乃能酌定方案也（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 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在干雲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一元每月五角收同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當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地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充役傳別家送省外另各寄外別家郵費均等

於認報報應如有時對疑難情由由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帶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要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該機關仍照前章行而本報出版後身還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縣局所縣局及州縣在職人員學堂機關本報者均每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縣公報局以外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積欠未清之日後任不得用其職務如逾期由財廳明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自報費由

及舊代政繳報費均完全在內

第八條 各內務廳總辦費均由公報所代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各省商號行政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卷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五角  
每份五分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八冊

第...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教育意見書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李毓森張鳳諤介紹楚雄縣民安學禮以四罪俱發查實不懲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交請願股審查去後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楚雄縣民安學禮以張知事四罪俱發查實不懲等情請願到會本股詳加審查該民因夫婦毆壞該民弟安學信從旁勸解涉訟牽連到案彼張知事挾嫌判決處以徒刑四年半曾經該民弟兄提起上訴撤銷原判減為徒刑一年現已執行十月有餘不日期滿即可釋放又稱張知事擅作威福對於該民弟兄刑訊跪審實有違反民國元年司法部先後禁止跪審刑責之通令既經程知事查明呈覆該張知事僅予從寬記過原可置之不議惟是刑責跪訊係前清官吏專制虐民手段不獨楚雄如舊各屬均未掃除若不嚴行禁止當此共和國家為有司者法令任其摧殘人權聽其蹂躪於理於法殊屬不合應予照咨省公署轉飭高等審檢兩廳嚴將張知事違法各節按律擬辦並通令各縣知事凡受理人民訴訟案件一經傳訊務須慎重事實分別良莠依法判決勿得擅用刑責動施跪審濫權執行違反禁令庶足以彰道德而保人格是否請公決等語隨於十月二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八册

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卸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前於任內刑責安學信一案已據該檢察長呈由本署記過一次自可毋庸再議惟查請願書內對於張卸知事於擅用刑責之外尙列舉違法數款是否屬實合亟抄發請願書令仰該廳等會同核明分別究辦至刑責跪審迭經通令禁止乃各屬司法衙門不免仍有違反應由該廳等再行嚴申禁令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嗣後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法辦理勿再擅用刑責及動施跪審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呈報巡警趙鳳山因公病故請核給卹金等情到署查該縣巡警趙鳳山因公病故情殊可憫既據該知事查明呈報前來究應如何給卹以示矜憫之處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查核議擬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雲南  
公報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李培炎請飭高等審檢兩廳通令各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應按審限判決勿任遷延致滋民累提出建議案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七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原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建議案所陳各節自係為保障人民起見亟應如咨整飭合將建議案令發仰該廳長等即便會同核明通令各屬遵辦勿任遷延滋累並即具復以憑轉咨切速此令  
計發建議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李 燮

報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稱案據旅省蒙化縣民陳光遠呈稱民子陳善雲充當昆明縣遊擊隊一排排長昨奉令率隊前往小河緝匪不料誤中匪計在雙橋地方被匪包圍衆寡不敵在陣傷亡死事異常慘烈已蒙縣長親往勘驗從豐棺殮追悼安埋並蒙照章請卹製備牌位附祀省忠烈祠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八册

已奉令准存沒沾感惟民子籍隸蒙化應請轉呈省長公署令飭原籍地方官將民子牌位附祀縣忠烈祠並飭附祀原籍宗祠春秋致祭以慰忠魂等情據此查該陣亡排長陳善雲籍隸蒙化係屬實情所請將牌位附祀原籍縣忠烈祠及本族宗祠春秋致祭擬請照准以示觀感據呈前情理合呈請衡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排長陳善雲勳匪陣亡殊堪憫惻所請附祀一節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家族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承祐呈報查訊縣民趙天源等狀訴獨權殃案案內追獲款銀修理孤老院工料清册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署當經核准訓令該局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此項款銀既經該知事發交經費局紳督飭趕將孤老院勸明應修之處興工修理完竣並經該知事前往驗收各項工料尚屬認真造册請核示前來應准備案除將原册抽存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 ○○○○

河道對汛督辦 ○○○○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案准 奉天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呈稱前奉鈞署訓令第十六號內開案據財政廳呈稱奉訓令內開案查前署西豐縣知事唐家璵被控違法受賄一案當經令行遼瀋道尹並委員先後查覆因唐家璵犯有重大嫌疑發交法廳依法審辦茲據高等審判廳訊明唐家璵於原控受賄各節均無確據惟偽造決算收據係屬實在應照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現准折贖經高等檢察廳呈報前來查唐家璵既犯罪刑事處分所有知事原職自應呈請褫革以重法紀而整官常至唐家璵前在西豐縣任內交代究竟已否清楚未據該廳查報除呈請褫職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明唐家璵交代已否清楚由廳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前署西豐縣知事唐家璵任內經手款項除抵收外尚欠溢支徵糧經費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四十八冊

大銀元二百三十三元零三分二厘又欠地方款小銀元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六分四厘節經本廳飭催迄未解繳且因該知事欠欸未清以致繼任官接收交冊至今亦未能造報茲奉前因理合呈請鈞署轉令高等審檢廳速將唐知事押送本廳以便飭追虧欸並令查造交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將唐家璉傳到案押送該廳追欸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唐家璉前因判處徒刑呈准照章折贖由易象琛託亨昌客棧執事易永陞具保釋放奉令前因屢經飭傳易永陞具限將唐家璉尋獲交案並飭易象琛覓保贖線訪緝在案茲據易薛氏狀稱氏夫易象琛因與唐家璉同差相識唐爲捏造証據一案於去年舊歷八月間經高等審判廳判罰徒刑一年半折減准贖唐求氏夫以亨昌棧圖書出具甘願贖罪保條一紙省釋結案此不過了案時應完之手續並無別項關係詎此案完結後越五月之久突於去年舊歷年底又爲唐前二年在西豐縣知事任內有虧公款情事經財政廳咨請鈞廳追唐到案羈押唐保彼時唐已回福州原籍氏夫迭去函電追唐來奉迄無回音蒙鈞廳准氏夫另取唐保兩家親往找唐氏夫於年舊歷五月間即赴福州去迄乃到時唐已不在福州只有其內弟劉新吾處詢悉唐在北京淨住氏夫又由福州回轉北京唐又他往不知去向氏夫無可追尋因聞唐之同鄉孫寶璠在天津又到天津見孫詢問唐之去向孫言大約已赴上海等語氏夫出外找唐已兩月餘如終不能獲找勢難自己回奉而原保氏夫之兩家唐保又蒙傳押多日該兩家日日到氏家吵鬧追氏夫到案氏夫現在天津或赴上海未有信息真令氏無可應付惟思氏夫原保唐家璉不過保其捏造証據一案甘願贖罪了案原



雲南公報

保條其在可以查閱並非保其在外候傳亦並未保別項事件至唐在西豐縣知事任內有無虧欠公款情事彼時唐已交代離任後任徐知事亦未舉發鈞廳與財政廳荷且不知氏夫豈能知之迨事隔二年之久徐知事物故新任李知事到任始行呈唐虧款唐已離奉即向氏夫追唐一再押保氏夫出外找唐累及氏家不得稍安接之情理似覺失平為此懇乞鈞廳體念氏夫保唐係已結之案並非初發生之案保條註明保其甘願贖罪結案並未保其別項事件且亦未料及唐有別項事件俯賜原宥咨財政廳通緝唐家理應免累保等情據此除批狀悉唐家理既已潛逃請求通緝應即照准但該民仍浪設法尋找唐家理案方可卸責不得任意遷延致干咎戾外理合開具該官犯姓名年歲籍貫特徵清單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飭屬通緝並咨行原籍及各省一體協拿歸案究追以免案懸莫結寔為公便計呈送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單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飭屬一體協拿送究施行附抄單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送究切切此令

計開逃官一名

唐家理年五十八歲浙江嘉興人寄籍福建面長黃色

一箕

二斗

左手指三斗

一箕

右手指三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斗

五斗

四斗

五箕

八

第九百四十八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嚴 儼

呈一件為具報張沈氏投井溺斃一案勘驗

訊供情形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隣証一千人等提同該張留生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枉縱切切再此案既係訪聞查獲兇犯供認不諱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結格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教育意見書

(續前)

(丁)大學應如何籌備

雲南距京遠求學不易而歷年支用公費遣送外國留學生幾達百人以上所費既屬不貲其資格又未能盡合于部章所規定費多效少殊非得計前於民國四年派員赴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時所擬計畫案內曾經籌議在本省設立大學校并議擬以後非經大學畢業者不能選派外國留學此後對于本案亦屢經籌議徒以軍務倥傯財政困難無從支付經費故爾中輟現准

省議會咨請設立大學

省長亦早計劃及此自應積極進行先飭財政廳籌備大學常年經費查部頒第四次教育統計表北京大學校年支銀三十九萬一千陸百玖拾陸元北洋大學年支銀壹拾玖萬叁千叁百壹拾肆元山西大學年支銀捌萬肆千元雲南大學常年經費姑從最低額以山西爲比例年需銀捌萬肆千元應飭財政廳如數籌備確有定額即聘任校長定期開辦先辦文理法商四科其餘各科俟經費有餘再行酌量添辦至校地之選擇校舍之建築校具之設備統需開辦費若干萬元應俟開辦有期校長聘定有人即由校長切實籌畫核定額數再行飭廳臨時籌撥蓋臨時費無論多寡不過一次尙易籌措所最難者常年經費耳是故籌備常年經費乃本問題之最急最要者也

(戊)專門以上之教員應如何羅致

滇省現時專門學校僅法政一項故需用專門人員尙不致大感缺乏以後既添設各種專門學校

並籌辦大學校校長教員或須有深遠之學識或須有特殊之知能若僅就地取材勢必供不逮求  
借材異地自屬當然之事至羅致之法不外廣為延訪優其俸給富隨時酌量辦理不能預定方案  
也

(己)小學教員應如何體卹

雲南小學教員現時之月薪在省立各學校曾經年功加俸者月薪不過二十餘元其未經年功加  
俸者月薪則祇十七元在縣立及城鎮鄉立各學校月薪多者不過十餘元少者或僅二三元而環  
顧各界如軍界之司錄事與軍士政界之書記與護兵馬弁警界之巡長與巡警其月薪之優渥均  
遠在小學教員之上而勤勞之程度與其所需要之學識則又不如小學教員遠甚小學教員相形  
見絀自非富于宗教性篤行道德之士未有不視小學教員為畏途而避焉若說者即或偶一嘗試  
亦未有能鬱鬱久居此而不見異思遷者民國二年前民政長與教育司長有見及此曾訂定本省  
優待小學教員暫行章程九條于體卹小學教員一道已略具端倪徒以限于財政未克實行及今  
重申前議規定體卹辦法應將村立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各教員規定為初任月薪十元至  
任職之第五年後查其成績最優者用年功加俸例按年遞加月薪三元加至任職之第十五年合  
月薪四十元之數至此為止如加俸後其成績退化仍須酌量減俸或并斥退之其市立或縣立或  
省立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員應規定為初任月薪二十元至任職之第五年後查其成績  
最優者用年功加俸例按年遞加月薪三元加至任職之第十五年合月薪七十元之數至此為止

如加俸後成績退化仍照村立學校辦理此皆歐美日本優待小學教員之通例吾國體郵小學教員亦應循茲軌道惟是先決問題仍在財政倘軍備不縮減癉開不停止以致省縣市村之財政未能恢復其已有擴充其所未備則即現時之小學狀況且有不能維持者遑論體郵教員哉

(庚)教育方針應如何注重

教育宗旨當順應世界之潮流求適合現時之環境並非一成不變之物近觀日本始則智力主義繼而軍利主義中而德性主義終而軍國民主義日俄戰後經濟恐慌又變而為憲利主義歐戰既起乃漸趨于軍國民主義近復以公理戰勝強權君主將變民主於是又倡民本主義現時吾國教育宗旨曰注重道德教育以憲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并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是蓋民國元年八月二日教育部所公布者匪惟意義不免支離實際未能貫徹且歐戰之後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為世界所公認我國教育宗旨自當順世界潮流有所變更或疑國際聯盟結果如何尚不可測我國積弱已久仍非厲行此主義不能圖強然積極發達國民體育亦即強國之本或者之言不必慮也近日國內教育家討論此問題所得之結果即為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推究其內容則所謂健全人格者(一)私德為立身之本公德為服務社會國家之本(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三)強健活潑之體格(四)優美和樂之感情其所謂共和精神者(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為立國根本(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社會國家之責任是也如上云云語意統括似於世界潮流及我國立國之根本甚為適合故擬即以此為教育之宗旨凡教

科書之採用及一切管理教授訓練均本此宗旨而厲行之

(辛)養成專門人才應如何分配

有國民教育有人才教育何謂國民教育即陶鑄國民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皆是何謂人才教育即養成人才之專門學校大學校皆是凡專門事業非專門人才不辦故應設工廠醫藥各專門學校及文理法商等科大學以養成之養成之目的在應用故分配務求適當分配於養成之先則凡分科設學與夫定額招生概須視社會國家各方面之需要以爲儲備多寡緩急俱應時勢總期學成一人即有一人之用不可使將來之人浮於事而供過於求亦不可使將來之事浮於人而求過於供此教育上之責任所宜審慎於先者也分配於養成之後在國家一方面凡任用行政司法外交官吏暨任用各種藝術之技正技士均就專門學校及大學校畢業人員中考試錄用因材器使俾得各奏爾能在社會一方面應以政府命令通令凡學校教員新聞記者醫院助手工場技師銀行見習概須用專門學校畢業人員及大學校畢業人員不得再用不學無術者庶羣材有効用之地不致聞散廢棄此政治上之責任所宜調劑於後者也

(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雲南公報發刊總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三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普通月另收郵費五角五分

第三條 外埠寄報者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去發即到惠於外及各省外利交郵費均狂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刊總章由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總務科交郵寄送至於包封額上加郵費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會外各商號均照章發行報費於出版後另送一得不收

第六條 各到雲南公報所及凡在職人員履檢閱報費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撥款公費內扣抵連列入交代如

有程費未清者其後任不得出員總如逾期由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者官署應照章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會外各商號均照章發行報費

第九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撥款公費內扣抵連列入交代如

有程費未清者其後任不得出員總如逾期由結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者官署應照章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與本報不相抵換但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與本報不相抵換但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與本報不相抵換但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二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四十九號

第...

雲南省長及省政府廳

郵政局特掛號認新開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雜錄

雲南教育意見書

(續前)

圖表

湖南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徵集農林特

產種籽表式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會警察廳

令 各縣知事

案准 雲南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為轉請通緝事案據警衛步兵第三大隊長楊占元呈稱為呈請核轉通緝事案據本隊第十一中隊長魏國銘報稱初查本中隊准尉楊全材前於五月間率士兵赴軍需局取米蕙回在都市酒肆醉飲致將米飛遺失一石回隊因循不報至放餉時私行加入士兵伙食後為士兵知覺紛紛報告中隊長以該准尉初出任事人孰無過當時集合士兵婉言安慰再三維持容其緩期賠償又於八月該准尉值廚率軍士外出採買放棄職責並不監視至晚未回致使軍士搆玉春毛永禮等乘間潛逃當即派兵各處尋覓始知該准尉在蓮花池與普通人賭博遂將贖還靈益縣之銀五十元全數輸罄該准尉聞報稱在市買米遺失似此不守軍紀已非一次當即呈報已蒙處罰祇以儆戒將來殊該准尉不知悔改仍復在外吹煙賭博性成習慣每月必虧伙食洋十餘元又賒欠煤炭局洋三十餘元並夏屠戶猪肉洋四十餘元致使一般債權來隊索要中隊長代之許以限期歸還不意該准尉自度虧欸無從籌措遂於九月六日午前七時藉採買外出乘機潛逃當即派兵各處追尋杳無踪跡理合報請銜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准尉楊全材放棄職責不守軍紀已非一次曾經隊長迭次訓誡已

本署公文

第九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四十九册

將該准尉處罰在案茲因虧累甚多竟敢乘機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請通飭嚴緝歸案從重懲辦以肅軍紀而免效尤理合具文呈報請鈞部核轉請通飭嚴緝施行計是年籍單一紙等情據此職部覆查屬實理合照抄年籍單具文呈請鈞署分別咨令嚴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類為查照轉飭各縣知事及警察廳一體認真嚴密查緝務獲解辦實緝公誼此咨計咨送年籍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一體認真嚴緝務將該逃逸准尉楊全材緝獲解究毋稍疎縱切切此令

計抄發年籍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茲將逃逸准尉楊全材年籍列後

計開

第十一中隊准尉楊全材年三十二歲係雲南麗江縣回龍村住人身中面紫無鬚

父名楊岳定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農事試驗場  
承發籽種所

雲南公報

省立第一苗圃

省農會

前滇中道各縣知事

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案准 湖南省長公署咨開案據湖南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兼農林試驗場場長孟鼎鑑呈稱竊鼎鑑自民國六年呈准前譚省長撥收芷江東關外教廠坪地點開辦農林試驗場所有迭年墾植整理及播種移植各情形業先後呈報鈞署察核在案惟是芷江地屬偏隅農林產物品類無多即就附近各縣搜羅採集者究亦無甚特產吾國地大物博各省農林產種一地當具一地之特色非旁搜博採不足以利試種而資振興茲近屆農林種籽成熟之期諱具徵集表式及辦法呈資鈞署懇即咨轉各省省長令行各屬道縣暨農林機關就各該地農林特別優美產種每種賜寄二三合即按照職校徵集種籽表式逐目填註逕郵寄湖南芷江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以期簡便其應需價格郵費即由職校收到種籽後按數寄償或函職校場產種籽交換所有職校徵集各省農林種籽呈請咨轉各省省長令行各屬道縣暨農林機關逕寄職校各緣由理合擬具表式即資一百八十份備文呈請鈞署察核分別咨轉資為公便等情附資徵集農林種籽表式一百八十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四十九册

份到署查該校長徵集各省農林種籽以資試種係為振興實業起見所擬徵集辦法核閱亦屬妥協可行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檢同原賣表式六份咨送貴省長即希轉飭各屬道縣暨農林機關查照辦理至緝公證此咨計附表式六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表式抄發仰該

飭所屬各縣知事

迅將

本省所產特別優美之農林籽種各選二三合按照表式分別填註逕郵寄該

校查收如需給價或係交換應即備函敘明俾便照辦并將所寄農林籽種之種類數量具報本署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表式見本報圖表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茲酒公賣局

據尋甸縣知事張楷蔭呈報價漸低請弛酒禁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仰宗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該縣寄省郵件向由盤西郵局轉達其為遲延擬請更改郵路以資敏捷等情一案到署當經飭由本署政務廳函致郵務管理局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函稱查師宗羅平滇西等處均在宜良至興義縣幹路之上其與省中往來之郵件應行直接運遞該知事擬請將師宗至省郵路改由陸良境內經過以達宜良並以羅平滇西兩縣寄省之件概由師宗乘寄陸良馬街代辦所轉遞宜良得難照辦准本局現擬將由興義縣至省垣三日發班一次之郵路改為兩日發班一次如是則師宗各屬往來之件間日即有一次班期既速停滯可免較前尤為快捷也業經據情呈請郵政總局核示一俟核准開辦再將日期轉達外相應先行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遵實為公便等由轉陳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平彝縣知事蔣亦榮呈報縣屬物阜區被旱成災懇請委員會勘一次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勘辦飭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雜錄

五

第九百四十九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雜錄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九百四十九册

雲南教育意見書

（王）

（續前）

總辦教育機關各省應分三級組織在省之一級應組織教育廳或教育司在縣之一級應組織縣勸學所在市村之一級應組織村自治及市自治雲南現時僅有中級之縣勸學所而下級之市村制度上級之教育廳均付闕如機關尙未完備運籌雖靈活爲今後計一方面宜督促各縣從速組織市村制度一方面又宜在省組織教育廳查教育廳官制之頒行雖在西南護法各省自主之時然其建議原於各省教育會而

雲南政府實首先贊成者民國四年

前巡按使任曾電呈大總統請將教育部呈擬教育廳官制草案飭下所司議決公布施行有案頃復奉發省教育會呈請設立教育廳文一件到科當即旁徵意見有謂照上述經過情形及省教育會所呈各節即於此時設立教育廳似於自主之關係并無何等妨礙者有謂教育廳誠當設立然在現時似可查照

軍政府頒布暫行地方制度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暫設教育司爲將來過渡辦法者茲事體大討論



# 雲南公報

不厭求詳謹將省教育會呈文附錄於後以便審查時提出研議又查暫行地方制度第三十條第二項內載參事會會員七人以本省人爲限等語如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暫設教育司則於本項規定文義似應加以解釋方免誤會查臨時約法人民有居住自由之權故法律上但有國籍之規定而無省籍縣籍之規定又查各項議員選舉法凡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合於各該法所列之資格者均得有選舉權而按約法所載選舉及服官均爲人民之一種權利性質既同則關於取得權利之規定自應從同此爲適用法令時所應解決之問題故附及之又附錄省教育會呈請設立教育廳呈文於後

雲南省教育會呈竊以滇省教育年來因護法端國兩次軍興減耗非常銷沉近查政務會議對於教育特別提出整頓條件博訪周諮力圖改進仰見

鈞長殷殷圖治之至意爲地方建設百年之大計本會爲建議機關故敢貢其一得之愚竊以振衣者務挈其領舉綱者必提其綱各種政務之改進必先用人行政着手而用人行政之樞紐端在官廳之組織官廳組織得宜斯能推行盡利滇省教育之缺點甚多皆導因於無專責之教育官廳今欲整頓滇省之教育必先籌備教育廳之成立蓋教育爲特殊事業與他項政務不同其考核宜衷諸教育之原理其整飭各種學校推廣地方教育尤宜悉心體察實際之情形乃能確收其成效本省官制現雖設有教育一科而主持則仍屬省長省長總一省之大政日昃不遑自不能就蘊於部分之進行即有政務廳長參贊帷幕亦復勞形案牘其於教育事務僅能視爲普通政務之一種

不能有詳確之籌畫所屬教育科則但稟承指示司文牘表冊之鈎稽爲書吏之生活此何爲者將來推行強迫教育職務愈繁責任愈重事事稟承則輾轉動需時日注意斷難周到進行滯碍勿待著龜是以前清時代各省學政皆設專官欽簡巡行權俾督撫歸奸所至瞻仰爲榮民國初創猶有學政司之設嗣後改爲對外不負責任之教育司而司長降爲僉事突復改爲政務廳之一科而僉事再降爲科長矣位置愈低權力愈小內之無以明責任之專屬外之無以動人民之觀聽教育墮落此實爲主要之原因後經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呈請政府頒定官制各省先後成立而本省靖國與帥與中央斷絕關係遲至今仍未成立其實此項官制并非北京政府所發動乃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議決吾滇起義乃在反對北京政府之行便職權并非反對全國教育界之公意若以北京政府曾頒有此種官制之明文便謂不宜行於滇省則督軍省長之名又孰非北京政府所制定者乎故教育廳之設在今日祇須考慮其是否有設立之必要至於官制之頒自何者直不成問題政務會議提出之十項整頓條件皆爲滇省教育之要圖但本會竊以爲除經費問題外祇須教育機關組織得宜則其餘之各條件如普及小學推廣中學籌辦大學優待教員分配專門人才等皆易於解決故本會對於教育廳之設立認爲滇省最要之政務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採擇施行寔叨公便此呈  
兼代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癸)全省教育經費應如何籌畫

副會長劉鍾華

雲南教育行政機關應分三級組織曰省曰縣曰市村則凡教育經費之歲入歲出亦應分省縣市村三級籌畫市村教育經費應俟市村制度確立始有籌畫之可言其縣教育經費凡係舊有之款曾經迭次通令維持并飭劃歸勸學所經收以後應即認真保管不許其他機關任意移挪一俟鄉團停止再將辦團之款悉數撥作縣教育經費則縣立各學校已成者可望永久維持未辦者亦可期次第開辦至省教育經費現由財政廳撥年支銀叁萬叁千壹百陸拾伍元貳角肆分共支銀叁拾玖萬柒千玖百捌拾貳元肆角以之支應現辦之省立各學校暨國內外留學生經費已屬十分拮据今又須推廣省立中學之校數與其班數并添設工廠醫藥各專門學校文理法商各科大學應再由財政廳每歲加撥銀叁拾萬元合舊支之數年約支省教育經費銀柒拾萬元始能將應辦之學校辦理完全此籌畫全省教育經費之大概辦法也

附社會教育設施案

此案係准內務科將圖書博物館之建設并社會教育之改良及學會之提撥各條簽送本科核辦查學會圖書博物館均賅括於社會教育之中施行社會教育爲促進人民程度第一之要務急應策勵進行惟範圍廣遠條理繁多非確定方案不足以收綱舉目張之效而圖次第推行之功查民國元年曾由前教育司擬訂社會教育分年籌備案呈經前都督蔡核准有案現擬將該案分別綴

急次第設施惟社會人民程度大約分爲上中下三流實施社會教育亦應有上中下之限量如學會一項民國五年所設之學術批評處納上中兩流之人民於研究學術之一途甫經見效而書議會一再咨請取消遂爾停廢現設之雲南學會所有先後印行之出版物其裨益上中兩流人民知識之補充亦復不少尙志學社亦學會之一種其所編輯發行之雜誌更有裨益於智識之演進今欲實施社會教育自應提倡學會俾已成者助長其發達未成者得以次第開辦其次則圖書館博物館宜講所之設立尤不可緩據省省城所設之圖書館博物院尙稱完備餘如省教育會及昆明縣所設之圖書博物館僅具雛形至省外各縣大都困於財力僅有圖書閱覽室數處尙多因陋就簡難期完備至宣講所則除昆明而外其他各縣設立者尙不多觀又查民國四年部訂社會教育案有曾經通行頒發之圖書館規程通俗圖書館規程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教育講演規則等均經前巡按使任通令頒發遵照辦理閱時數年而各縣具報成立者終屬寥寥迭經通令催促并責成各縣於縣教育會內附設圖書館高等小學校內附設通俗圖書館勸學所及城鎮鄉民國學校內均各附設通俗講演所自今以後亟應督促各縣照案陸續進行餘均照元年呈准分年籌備案以次舉辦此外如改良新聞及雜誌改良小說及各種出版物改良年畫改良戲曲及電影幻燈改良兒童玩具均屬社會教育所不可少之件應俟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完全暨學校教育悉數發展時再以餘力勉圖之而未至其時亦不得不預爲計畫者也

(未完)



<p>明</p>		
<p>一某項種籽其種名產地等請按右填註</p>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體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印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廣告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會長公署遷移辦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二分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廿三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領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送維持箇

舊大錫並改其錫塊意見書一爰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案查本省軍兼省長昨制定雲南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及施行法當經通令及登報公布并咨請雲南省議會俟正式開會時研議追認在案茲准雲南省議會咨開當將前次咨交雲南官吏犯賍治罪暫行條例暨施行法檢齊列入議事日表於九月十三日提付大會詳加討論交由法制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雲南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一件及施行法一件當經本股詳加討論食以值此官箴廢弛苞苴盛行之秋嚴懲貪墨洵屬切要惟查該條例第八條後半段規定或大有勳勞於國家者得酌量減等或赦免之衡之法律平等之義殊有未合民主國家斷不宜留此階級制度之遺規也且所謂大有勳勞於國家者標準既無一定審判何從依憑故本股擬將或大有勳勞於國家八字刪去又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雖因受賍爲前項之犯行云云按此項係釋明不枉法之性質倘既爲前項之犯行則富屬於枉法範圍之中何得更以不枉法論亦擬將因字易爲已字爲前項之犯行六字刪去其他各條本股審查結果認爲妥適可行是否有當統希公決等語復於十七日正會列入議事日表經衆覆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即日開三讀會全體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條例及施行法備文咨請查照公布并希見撥等由准此除登報公布并分別咨覆函令外合行仰該署即便查照雲南省議會來咨將前頒條例及施行法分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號

別刪除改易以昭劃一而重公議此令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第九百五十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送維持箇舊大錫並改良錫塊意見書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議員蕭維翰擬請維持箇舊大錫並改良錫塊以挽利權提出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四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原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箇錫滯銷銀根日緊亟應設法維持惟前據箇舊縣劉知事將該廠困難情形呈報前來當經令據財政廳飭由富源銀行核復派員赴箇將押錫限單放港接濟等情曾經核准飭遵在案嗣據箇錫鐵路公司總理陳鈞箇舊錫務公司總理李阜元等電請籌借款項援照民國四年成案收買鐵砂等情復經令飭財政廳通盤籌計切實議擬呈候核奪並於咨復議員張新元等提出維持箇舊意見書案內咨請 貴議會查照在案昨據該屬呈復富源銀行派員赴箇辦理限單放錫情形據稱如有可以設法之處自當督飭富源銀行斟酌辦理等情正核辦間適准 貴議會咨送維持箇錫改良錫塊意見書前來書列或酌提公裕或招集商股籌定鉅款買錫一節洵屬扼要辦法應由本署令行財政廳迅速統籌辦理至改良鍊錫一節昨由署電據新嘉坡中國伍總領事及香港富源分銀行經理解永嘉

雲南公報

先後函呈錫市疲落情形亦經本署以箇錫爲滇礦大宗又係辦有成效之鑛業近因銷路頓滯金融大受影響即應將治鍊之法切實改良並將銷路妥爲疏通俾保鑛業而維商情如能委託可靠人員或選派專員調查箇錫銷路以何國爲最旺必須何種成色方能合銷由公司仿照精鍊一面聯絡資本家組織運輸公司運至中外各埠售賣或與暢銷該國商人訂立合同直接交易尤爲便利等因令行財政廳轉箇舊錫務公司及箇舊縣知事會商商會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考并咨請

貴廳會查照亦在案茲書叙令箇舊縣知事轉知商會協同各錫商悉心調查暨聘請廣東鑛師來箇製造務使賤色提高模型合式運至香港或星加坡一帶直接售與洋商等由誠屬根本上之至計併應令箇財政廳轉箇舊錫務公司及箇舊縣知事轉知商會協同各錫商遵照辦理除令行外相應咨復

貴廳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廳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榮枝充昆陽縣實業所實業員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鳳奎兼充本署最高審檢處推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莫爲兼充本署最高審檢處書記官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勅令第

號

令康自道

報

公

南

雲

案據普蘭行政委員楊鈞之呈轉據普蘭籌備縣治代表劉發宗等呈稱籌備遇安懇核轉速成縣治以慰民望而固邊圉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處紳民一再呈請設縣經前巡按使核准委員籌備在案嗣因西酒噶陽兩里紳民互爭設治地點迭控來署復飭康自道委員查明以西酒地富東安里之中最爲適宜仍應以西酒爲設治地點呈經本公署核定并令轉飭該處行政委員召

雲 南 公 報

集兩區紳民曉以大義破除成見共謀建設一俟籌備完善應否改設縣治再當體察情形酌核辦理亦在案茲據該行政委員呈轉前情查所請以西澗爲設治地點以東安里爲管轄區域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惟所稱衛署監獄祀典廟宇公所局會均已次第興修完全告竣究竟是否確實行政經費據呈亦經該處紳耆等將舊有之公田公地及屋基等項契據悉數收人籌備事務所作爲抵押究竟此項抵押品是否確係該處公產其中有無何項贖贖價值租息與原呈原冊所計數目是否相符能否足敷行政經費凡此種種均非委員確切查勘不足以昭慎重前期敷衍又該處境界雖以舊日東安全里爲管轄區域界限分明似無再行勘劃之必要第該處界連文山馬關廣南麻栗坡特別區域等處各該處紳民時以境界混淆事權不一互相推諉等情具控來署案牘疊疊均可覆按亦應由該委員再行逐一詳勘劃定以規久遠而免紛爭又關於劃撥錢糧原呈稱東安全里糧冊早已分明具載并無牽混之處應俟縣治成立後行由財政廳查核辦理至請改定縣名酌定缺分各節俟委員查復後再行核辦案關設治事體重大亟應遴委幹員前往查勘除已由省遴委超委縣知事謝斌馳往該處會同該委員暨該處鄰封各印委按照原呈暨令飭各節逐一詳確查勘明白據實造冊繪圖具說呈復來署再憑核辦外合將原呈圖冊發下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普蘭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并示諭該紳民遵照暨由道分令該處鄰封各印委一體遵照切明此令計發原呈一件并圖冊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案據彌渡縣知事張文淑呈據縣屬實業員長楊壽清呈擬於實業所附設平民工廠中添辦靴鞋  
實習科招集商股伍百元以作成本所獲紅息以一半歸股東享有以一半補助技師學徒購費擬  
具簡章請銜核立案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於平民工廠中添設靴鞋科招集商股五百元以  
作資本自係為提倡工藝起見所擬簡章一十八條亦尚可行應准照辦惟該科所請管理人員是  
否即由平民工廠中原有管理員兼任抑由實業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以資撙節除原呈已據分  
呈該道尹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令行該縣知事轉飭該所遵照并飭認真辦理  
期收實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文山縣知事呈請賜給節婦何許

氏陳劉氏匾額一案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兼道尹呈轉文山縣節婦何許氏陳劉氏事實清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核辦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現存節婦何許氏陳劉氏均屬年近古稀呈由該兼道尹核轉請先行賜給匾額前來應准由署撰給該節婦何許氏女宗共仰陳劉氏靈駿懷清四字匾額各一方以資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咨辦理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兼道尹即便查收轉發分別給領刊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知事陳培元轉呈該屬下關紳商舒良輔等為下關市場狹小集資購買地址田畝以資開拓請查核備案等情由

呈悉據呈該縣下關紳商舒良輔等稟請集資購買正街中區南側廢址田畝開為市場日係為擴張商場發展商務起見本無不可惟購買此項廢址田畝闢為商場有無他項糾葛及各種妨礙來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呈未據明白聲敘應由該新任知事確切查明如無上項情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并呈報該管道尹查核備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箇舊縣商會一覽表請俯賜  
查核用

呈表均悉查該縣商會前次呈報職員表載明改組日期係民國五年九月初十日茲來表將改選  
日期列入改組時期欄內實屬誤會已由署代為更正又在該會副會長昨據該道尹轉呈該會改  
選職員表列係屬李森今來表填為包養源是否錯誤抑係另有他故應飭由該縣知事轉飭該會  
查明呈復以憑更正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辦切切表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櫻樹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爲請委員核畢業生張榮枝充該縣實業員長并呈驗文憑乞核會等情

呈及文憑均悉該生張榮枝既係在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核與本省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相符所請充該縣實業員長之處應即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即轉行給領具報并飭補具履歷一併呈署備查文憑發還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發還文憑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蠲免尋甸縣屬宣化等鄉已去年被旱成災田賦一案由

如呈准予蠲免以舒民力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冊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雲南縣知事陳宗舜疏脫  
監犯記過示儆請照省令扣俸修贖請免再

予置議指令遵照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署洱縣知事陳宗舜疏脫押犯朱光榮等二名一案前據具報當經令廳核明  
辦理旋據財政廳議擬呈請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照章扣俸修贖復據該檢察長核議請照省  
令每大過一次罰俸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由廳轉令該知事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其舊贖之用  
各等情前來均經核准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如請免再置議仰即轉令遵照修贖如擬  
辦理清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本署最高審檢處處長李潤芳

簽呈一件據最高審檢處簽請委任王鳳至  
兼充該處庶事莫為兼充該處書記官等

十

第九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情分別任命山  
簽呈閱悉所請委任王鳳至兼充該處推事莫為兼充該處書記均均應照准除分別狀委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卸保山縣知事陳興廉

對於辦理孫舉順王承忠犯罪情形其散竄狀於先請註

訊違法請懲處等情如擬記過令遵由

呈及卷宗均悉查此案該孫李氏王國周既均未知孫舉順王承忠犯罪情形其散竄狀於先請註  
銷於後情尙可原應准如擬與辦理此案並無偏枉之卸任保山縣知事陳興廉併免置議惟該陳  
卸知事因追問孫舉順王承中兩犯所供出之周錫頭名字住址堅不肯吐略加刑訊一節雖係施  
之刑事重案究屬違法應由署酌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廳卷一宗保山縣卷一宗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省長唐繼堯

十二

第九百五十册

原具呈人賓川縣公民楊鴻禧

呈一件為請將賓川縣改為雞山縣以啟揚  
名勝山

呈悉縣邑改名必具有特別原因即出自合邑官紳之公共請求亦須慎重審核是領人之意見耶  
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九百四十七册第一篇一頁四行劉桂清誤為劉清二字合亟更正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令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與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存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牛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雲南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埠每月報費一元每月報費在內大洋

大角五分外埠寄費外之郵費由寄者自理改寄他處者須於三日以前通知原費一律照收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送報費由本報代徵則郵費寄費亦由各分銷到交報費款均登

記送報費者須將匯票由公署收據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辦事部設於省城府前街上海路對面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欲登廣告者請向總辦事部接洽刊費於出版後每條一得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逾期不報者均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逾期不報者均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逾期不報者均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逾期不報者均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一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二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三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四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五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十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一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二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三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四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五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二十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三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三十一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三十二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三十三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第三十四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預先將報費交清



1919

年

952-960期

第 923 768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元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52.1000 90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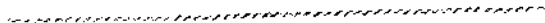
法規

修正觀察雲南省外各屬警務暫行簡章

(續前)

圖表

警務觀察表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令據該廳先後呈復將溥源錢莊欠欸收回撥作茶業獸醫等實習所經費一案請查核示等遵情當經本署核以茶業實習所暨獸醫實習所之經費該廳請以收回溥源錢莊之欠欸撥用本應准其照辦惟茶業實習所至遲在本年十一月間開辦開辦費原定為六千四百元經常臨時費月支銀六百七十四元該莊於十月及十一月兩月僅繳還銀二千元即全數撥作開辦費尙不敷銀四千四百元應飭該莊於本年十月分籌繳銀三千元十一月分籌繳銀三千六百七十四元十二月分籌繳銀一千零七十四元其餘一萬七千餘元於九年一月起至八月以前如數按月撥繳特此一萬七千餘元之欸如數繳齊除儲作茶業實習所經常臨時各費外約可餘銀二千餘元而獸醫實習所每月經常臨時費共合支銀二千零八十三元年共支銀二萬五千元如撥上項餘元應用不敷甚鉅應由該廳另行設法籌給等因令行遵辦在案迄今一月有餘尙未據該廳呈復到署現在茶業實習所亟需開辦并令飭前派調查茶地委員陳洪疇朱文精復往宜良阿迷一帶將前查獲堪以設所之房屋及設試驗場之地点會同該各縣知事分別妥為規畫一俟規畫呈復核定後即一面委員覓僱工匠開挖地面修理屋宇一面通令各屬地方官照章選送合格學生所有該所該場應用之各項器具及圖書等件必須往上海暨日本等處購運程途往返需日孔多應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二册

即早爲委員携款前往購辦方免貽誤合再令催該廳仰即從速呈復并遵照前令嚴飭該莊于十及十一月間將六千餘元之款如數分繳以憑預備開辦慎勿稽延致碍進行再本署現通令各屬極力整頓棉業暨印發調查報告書式飭各該地方官遵照將宜棉地點迅即勘明填報并來署請領良好棉籽分發播種亟應於本年冬季購買美國棉通州棉及賓川棉之籽種備分發所需經費應即將八年度預算案所列棉業試驗場臨時費八百二十元于本月內由該廳先行籌繳俾便設法預爲購辦又化學製造科經費業核減爲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元前曾令該廳籌解亦未據復昨據該科主任孫時呈請發款維持前來復令將維持該科經費如數籌解合併催仰速遵照前令令文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稱據同善堂紳管函稱棲流所管理員夏紳瑞申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從優給卹等情到署查該棲流所管理員夏瑞申熱心公益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前知事請由棲流所經費項下按照該員月薪壹拾元給予三箇月卹金叁拾元應准如呈辦理以示體卹除令新任魏知事照數發交該故員家屬承領並取具累領報查暨咨該前任葛知事知照外

雲 南 公 報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洪念江

案據卸該縣知事沈祐呈解自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實業週刊報郵費銀七元八角已如數收訖除政府教育各公報報郵費另案核飭解批業經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函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理曲江縣佐彭世濤

案據該屬卸任縣佐李毓春呈解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到任起至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交卸前一日止計一年零九個月實業週刊報郵費銀玖元零肆仙已飭科收訖惟查此項週刊每期計發該屬四份全年合價郵費銀五元肆角肆仙以一年零九個月計算共合報郵費銀玖元伍角貳仙茲據解到銀玖元零肆仙尚欠解銀肆角八仙仰該縣佐即便函知該卸縣佐迅速照數補解來署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清公款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轉據縣屬施棺會會長李鳳祥呈  
擬就城外演武廳左右新設善堂擬具簡  
章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紳李鳳祥等擬就該縣南較場演武廳左旁新建善堂一院收養五孀衰老殘廢之人右旁起蓋寄靈所一院專作陣亡軍團及病故客民寄存棺槨之所並將施棺會附設其中等情呈經該知事核轉前來核查所擬簡章十一條除第十條應改為凡入堂之人務各安分若有不法行為及爭執事件經司事報告堂長排解抗不服從者應報請縣署斥退之外其餘各條均尚妥協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並由該知事隨時監督認真辦理簡章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呈一件據高等檢察廳呈會澤縣知事疎脫  
監犯何金山一名逾限未獲擬請罰俸示  
懲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可辭應准如請照章罰俸示懲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  
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表冊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修正視察雲南省外各屬警務暫  
行簡章及視察程站各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簡章均悉查該處此次修正視察雲南省外各屬警務暫行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  
照簡章及表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六

第九百五十二册

令陸良縣知事姚燧

呈一件爲遵令籌辦貧民工廠力有未逮請俯賜查核等情由

呈悉如該縣確因水旱高災糧價陡漲會捐集千元向鄰封購米減價發售捐集之款業經耗盡此項貧民工廠難再集資舉辦情有可原姑准暫緩辦理如因土布難以進行改良遂將貧民工廠擱不辦實屬誤會該處日用所需之工藝品當不俟土布一宗貧民工廠亦不必定需織布將來有款可籌此項工廠仍宜開辦并酌量地方需要及貧民學成出廠可以謀生之各種物品分科製造可也不呈叙該縣六成公債發商生息已有三千餘元之多前被楊縣長花消罄盡一節查此項公債民國六年間由該縣前任劉知事呈准暫行挪辦團務本年八月間據該前任知事楊壘呈報挪用六成公債數目請予核銷等情當經由署核查動支各款有非團務開支者其團保開支亦有不實不盡之處將呈到單據等項令飭該知事查取檔案分別詳晰造報在案該知事應即遵照前令詳晰查明據實呈報核辦并設法將贖行挪用之款陸續歸還俾便留辦重要實業仰即分別彙辦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爲呈請核銷省會辦賑事務所造報  
給賑兩月收支捐款銀米暨各項費用數  
目清冊並請獎給匾額等情由

呈冊均悉查該省會辦賑事務所員紳李芬等冊列民國七年陰歷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八年陰歷  
正月月底止所有撥款捐款購放米石並開支司役薪工各項數目既經該知事核明轉呈前來應候  
令財政廳查照核銷至餘存捐款銀壹千壹百柒拾壹元捌角玖仙伍厘已據呈准撥充省會棲流  
所經費仍節照案辦理其餘存米捌石柒斗叁升應即如請留備同善堂補助辦荒事竣另行造報  
核銷此次省會地方災荒該員紳等出而籌辦賑務均不無微勞足錄並准如擬給予共襄善舉匾  
額一方製懸該堂以示獎勵餘並如呈辦理除將清冊令發財政廳查照核銷外合將匾額印花隨  
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壹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五十二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渡渡警分局已故巡長李鈺七年秋冬季及八年春夏季遺族郵金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渡渡警分局已故巡長李鈺應得民國七年秋冬季及八年春夏季遺族郵金每季壹拾貳元伍角共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李婁氏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轉呈雲龍漕澗高小畢業成績表  
出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為所小香等殺斃段成高脫取財物

一案執行終了請查核示由

呈悉據稱此案係於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據報即日獲犯等語查核原是供勘內稱隨據村民李士明等將所小香張老尹桂才柱三名一併擊獲解案等語尙屬相符該知事督捕有方深堪嘉尙現既遵令執行終了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酌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規

修正視察雲南省外各屬警務暫行簡章

(續前)

(十二)鄉鎮警察應否擴充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警員有無非法情事

(十三) 視察員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視察員得試驗巡長巡警成績

第十四條 視察員得調閱關於警察文件及各種表冊

第十五條 視察員認為改良警察必要時得商同地方官警警員變更其固有之配置

第十六條 視察員於視察區域內得考核警員有無成績報請分別獎勵

第十七條 視察員應遵守之規約如左

(一) 每縣視察竣事即連裝起程不得借故留連

(二) 視察警務外不得干預他事即途次遇有違禁違警事件亦不得直接干涉須轉告就近地方官及警員辦理

(三) 所至地方如有供應饋遺概不得收受

(四) 各縣警員中或有與視察員誼屬親友成績不佳者不得曲為徇隱

第十八條 視察員到各縣時應依第十二條各項切實調查隨時填表報告

第十九條 各視察員於本屆視察區域內視察完竣後下屆得改委他區視察以均勞逸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別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來斯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須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隨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卷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開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如發售外之單張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由本報發售處發售外及各省外埠交郵費均登部類報館如有違犯得隨時函告公署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外交總署或對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者由外各機關各報館非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全額一份不收郵費

第五條 各報與本報關係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六條 凡購閱本報遠隔天數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繳公費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任任不得出外差請如贖給由結單出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登報完費任

第七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統由公報所結收彙解財政局

第八條 贖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預繳報費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既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

雜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

徐繼賢許富基提議恢復蒙自第四師範

學校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圖表

雲南省外警務視察員程站月報表

三則

九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徐繼賢許富基提議恢復蒙自第四師範學校一案

## 雲 南 公 報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議員徐繼賢許富基查照會法提議恢復省立蒙自第四師範學校一案當於十月二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研議照原案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師範爲教育之母欲謀教育普及自應多設師範學校養成多數師資以應教育界之要求惟學校編制之伸縮須視財力之盈虧以爲支配滇會前於民國二年正月曾就昭通曲靖蒙自普洱保山麗江等處各添設師範學校一校連同會會舊有之師範學校一校合計共爲七校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字分別定名以原日省會師範學校改辦定名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設在昭通者定名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設在曲靖者定名爲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設在蒙自者定名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設在普洱者定名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設在保山者定名爲省立第六師範學校設在麗江者定名爲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其地點之分配均頗適宜較之江浙兩省多至十餘校者雖有不及然使當日財政寬裕尙擬逐漸增加至十餘校期與江浙相符不圖省款支絀窮於應付自民國三年起縮減教育經費乃將蒙自第四師範學校歸併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辦理並將原設普洱第五師範學校改爲第四師範學校原設保山第六師範學校改爲第五師範學校原設麗江第七師範學校改爲第六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三册

師範學校其昭通曲靖兩校仍用舊名合計民國三年共有省立師範六校迨民國五年因護國興  
師庫款積虧停學一學期之後勉強開學爾時撥定之教育經費微特不能恢復原狀抑且較前更  
減不得已復量為改編曾將設於昭通之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設於保山之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設  
於麗江之省立第六師範學校自六年八月一號起均改為中學並將原設之省立第二中學改為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另行編定名稱以省垣師範學校仍定名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並添辦第二  
師範一班以舊日大理中學定名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其舊有中學生逐漸畢業逐漸辦足師  
範預科一班本科四班並附設小學其曲靖一校仍定名為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普洱一校仍定為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均自六年八月始逐漸辦足預科一班本科四班合計現存師範僅有省立第  
一第二第三第四四校此係受財政之支配不得不爾者也茲准咨前由復查滇省此時如專為教  
育行政計徵特蒙自師範一校亟應恢復抑且昭通麗江保山三處亦應於現辦之中學校而外再  
各添辦原設之師範學校惟兼為財務行政計則即現辦之各學校且有難於維持者遑論其他以  
故本公署對於 貴會議決恢復蒙自師範一案惟有勿助勿忘俟諸異日而已相應備文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華俊籍調充第一區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蘇其后調充第二區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張述敏調充第三區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段自仁調充第四區警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羅光建調充警務處兼警察廳行政科營業兼正俗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萬敬修調充巡警教練所教務員兼監學此狀

任命周曰庠調充省會警察四署署員此狀

任命晏耀昆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阮鴻年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杜國斌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員兼代警務處警務視察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卸代理陸良縣知事楊 壩

案查該卸知事前於六月十五日具文呈解教育公報費請核收等情於七月二十四日到署當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三冊

來呈內所解銀數與欠解之數不敷須俟繳銀核收時再行隨文飭知補解乃延至九月十五日尙未據解款來署即以查該縣教育公報報郵各費前於上年六月據前知事鄒達人解繳至第四年度止在案該卸代理知事應解第五年度銀叁元陸角壹仙貳厘又第六年度保民國八年分該知事至六月十五日交卸應解半年報郵各費銀貳元壹角捌仙肆厘共應解銀伍元柒角玖仙陸厘來呈解銀叁元陸角壹仙貳厘數目不符且此項解款文件已到署一月有餘而款銀竟延未繳署核收是否意圖昧誦殊堪詫異應令該卸知事限文到三日內按照前項應解銀數批解來署倘再延宕定行從嚴議處等因令飭遵照在案迄今又二十餘日竟置若罔聞延宕不解即非意圖昧騙亦係故爲玩公若不議擬懲處直等命令於兒戲尙復成何治體應將該卸知事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其應解報郵等費銀限文到日即查遵前令解繳來署勿再延宕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昆明縣知事魏 錕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葛延春呈稟流所管理員夏瑞申病故由縣遴委鄔純五接辦請飭賜查考等情到署查昨據葛前知事呈稟流所管理員夏瑞申因公病故請予給卹並聲明所遺管理員一職由縣令飭同善堂紳管舉紳接辦等情當經核准令遵在案查復據呈由縣遴委鄔純五接辦該

所管理職務等情應即照准備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並咨該前任萬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楊席珍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陳錦批解各報報郵費銀請核收等情到署除雲南公報報郵費另案核辦并解批已經印發外查該縣應解之實業週刊報郵費銀經前知事秦鏡泉解至民國七年七月底止茲該前知事陳錦呈解七年八月至八年八月報郵費銀共合壹拾壹元玖角貳仙已飭科收訖惟查此項週刊每月計發該縣八份自七年八月至八年八月報郵費應共合銀壹拾壹元玖角陸仙捌厘現繳銀壹拾壹元玖角貳仙尙欠銀肆仙捌厘姑念爲數無多免其補繳其八月以後零數既據敘明咨交後任接收彙解准其照辦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并錄令轉函前任陳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三册

如呈將該兼辦第十二區商稅元江縣知事黃元直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悉永北厘員宋廷勳自三月起至六月接續四個月報解厘款既有三個月逾限且有逾限至二十日以上者自未便因有一個月未逾限即置不議本應按月照章分別記過示懲姑從寬將該厘員併記大過一次以儆後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劍川縣請免陳鏡如等欠繳牌照  
稅由



雲南公報

呈悉該酒戶陳鏡如寸品敦奚正義等共欠繳六年一期以前牌照稅銀二十六元既據查明實係死故逃亡均屬無從追繳應准如數豁免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唐人龍

呈一件爲呈轉爐水行政委員呈報試辦猪

牛羊出口捐以作團費歷辦兩屆尙無窒

碍請照案續辦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於六年十月據該委員呈報到署當經准予試辦三月並飭錄令呈報該道尹查核在案該委員奉令試辦後並不將抽收情形分別呈報殊屬玩延應行傳諭申斥茲據該道尹呈稱該屬地瘠民貧籌款匪易歷辦兩年尙無窒碍等語姑准照案續辦仰即轉飭認真抽收覈實造報勿得浮濫虛糜並飭將兩年內團務收支各款造具書表呈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五十三册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報委任省外四區警務視察員  
及處廳勸務督察長員行政科科員巡警  
教練所教員省會四署署員請加給委狀  
由

如呈分別加委並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十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修正視察雲南省外各屬警務暫  
行簡章及視察程站各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簡章均悉查該處此次修正視察雲南省外各屬警務暫行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  
照簡章及表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河口分局故警劉汝風一次卹金暨八年夏秋兩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証書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劉汝風應得一次卹金銀五十元暨八年夏秋兩季遺族卹金共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該署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劉藩領訖并取具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二份備案其餘墨領二份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蔣亦聲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女子蠶桑實習所學生畢業造具成績表并呈驗成績品請核示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等清由

第十 第九百五十三册

呈表均悉查該縣女子蠶桑實習所既將春夏兩期畢業其栽桑及繅絲製種製綿等項亦均實習完竣所有表列成績在五十分以上之劉蘭仙等二十四名一律准其畢業發給證書李翠娥等九名俟開二班補習後試驗程度果能及格再為給證准予畢業至附呈絲繭色澤蠶皮均甚佳其具見教授認真深堪嘉許惟該知事仍應轉飭該實業員長趁此風氣初開之際多師桑苗其種分發該畢業生等培育以助蠶業之推廣除將所呈絲繭由署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屈之春

呈一件為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收轉發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蠶草貝母兩種計共叁觔已如數收訖轉發商品陳列所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圖表

雲南省外警務視察員程站月報表

十一

第九百五十三號

口別	起程地點	到着地點	里數	行坐別	附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親深日會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內報每日由報總處去報大後即制收發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費均並加派報費如有逾期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總務科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機關交密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雲內外各埠報各報館及書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行隔於於出現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列署府所購印及其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或通訊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進出及關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報費入交稅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移送不得出外約訪如賒借由結算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該長官代為繳納其有妨礙者
- 第八條 雲內外各報館均應由公報所核收報費財政處
- 第九條 賒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發行除郵費外與本報界不相礙仍係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日報

第九百五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請嚴禁各

縣浮收錢根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雲南省長公署致政務調查會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四則

八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請嚴禁各縣浮收錢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王用中提議嚴禁各縣浮收錢糧一案研議可決咨請查照辦  
 理見覆等因准此應如所咨飭屬通令嚴禁滇西一縣既發現有浮收情事并由屬專案切實查辦  
 以重正供而肅功令准咨前因除令行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世銘升充巡檢司三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鑄臣升充可保村四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郭鑫降調大塔五等分局長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案據蒙自道尹轉呈阿迷縣商會擬抽收賦捐以充經費一案擬准暫行試辦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總商會轉呈來署當經本署核以該阿迷商會所謂抽收賦捐用作會費與蒙自文山兩縣情形微有不同如果抽收此項捐款於該屬民力尚情有無窒礙應否照准令行該道尹轉令該縣知事查明妥議具覆核辦并指令轉行知照在案茲據該道尹呈敘抽收此項捐款經該縣知事查明於商情無礙復經該道尹核以事屬可行擬請准予暫行試辦一俟將來節正祥之欠款追獲或另籌有的款即行取銷以卸商艱等情本司如擬辦理惟現在銀根甚緊販運各貨不易銷售該縣抽收此項捐款所定數目尚覺過多應由該道尹酌為核減令飭遵辦以恤商艱除令行蒙自道尹遵辦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總商會即便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宣威縣領穀邑紳侯其禧前由省會糶米項下借米二市石狀領運往接濟現在平糶收束請令飭宣威縣知事將此項運回之米按照省會平糶每市斗五元六角價值從速解廳飭政歸款等情到署查宣威縣紳侯其禧前此由省借領糶米二市石運回接濟現在平糶事竣自應飭催繳價銀以重公款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宣威縣知事遵照繳解毋任藉延並令葛知事知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據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雜糧成熟請弛禁煮酒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圖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第九百五十四號

據晉寧縣知事黃希仲、益縣知事王建中、馬龍縣知事王世昌等呈報各該縣屬被旱成災請委會勘各等情到署查該知事等所報被災情形均據聲明呈廳有案合行仰該廳查核分別委員勸辦節遵具報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巡檢司分  
局長警玩視職務請擬調升充各員  
請銜核給委令遵由

呈悉查巡檢司分局長警玩視職務不知注重衛生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將該分局長郭慶酌予降調大塔五等分局長巡長梁其珍酌予記大過一次其餘各警均予傳令申斥并請將所遺巡檢司三等分局長以可保村四等分局長李世銘升充遞遺可保村四等分局長請以現充大塔五等分局長楊錫臣升充既經該道尹核明係為昭示賞罰請按僚屬起見併予照准合將委令發仰即

雲南公報

轉發祇領並飭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

呈一件為遵令辦理縣民善興義狀訴破匪  
牽累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屬高頭甸上下兩寨既久為巨匪窩巢善良之民因被匪挾制甘為作復論法固無可寬  
其情實屬可憫此次被軍剿辦則玉石俱焚株連受害勢所不免是以昨據該寨民等狀訴即經令  
該知事分別辦理以示矜卹茲據呈已將沒收之牲畜各物飭令該民等覓保領訖並飭具結以後  
不准與匪周旋辦理尙是惟匪巢雖經擊破而餘孽究未肅清將來難免不復回故屠逞殘洩忿該  
良民等劫後餘生何堪再罹鋒鏑應飭該知事趕速設法保護俾杜後患蓋欲其不再附匪必先使  
其不受匪害俾令具結仍於實際無俾也仰即遵照繳到原呈照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為呈報截止平糶日期請獎在事

出力員紳請其清單請查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查此次該縣辦理平糶所有在事出力各員紳自應如請分別酌予獎叙以彰勞勩除省會警察一三三四署署長暨商埠警察一二署署長應候令飭警務處查明員名酌予記功呈報外其監視收放越米東區發米委員楊延年一員着改同西北兩倉監視委員程榮晉黃應高兩員各予記功二次溥源錢莊經理陸勝武四區及西北倉總稽查員蔣繼曾兩員着改給一等功獎章各一枚平糶事務所紳耆李環裕周培源李華院國珍王性陳光祖暨該縣警理所科長林嘉慧等七員各給予一等功獎章一枚其餘四區售粟暨西北倉發米總管莫羅山王奎階溫靜軒莊明隴沙恩才謝崇峯陳有王星台馬怡琴李秀孔慶錫王德張景斌燕祖傑夏再瓊楊仙舟楊慶堂石維藩李華軒徐芳劉嘉源曹樹勛等二十二員各給予二等功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非如是辦理該知事此次籌辦本縣賑糶撫善外屬流亡且於會議全省賑賑事宜深資筆畫海屬卓著勳勞應予記大功壹次並給一等功獎章一枚用酬勞勩除候察章製就再行令發並飭科註册登分令外仰即遵照先行轉達該員紳等知照並將平糶事務所自成立日起至截止日止所有糶米收銀及已解補解開支各數逐一造冊呈報查核切切此令單存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牟定縣知事徐燦

呈一件呈報縣立第一高小學生畢業成績  
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該校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其第一及第三高等小學  
校之彭光煦唐德桐二名據稱即六年度學生表內之彭光旭唐德桐復核前案尙屬相符又第一  
高等小學校之唐宗璽劉在彤二名亦據聲明更名原由應准一併備案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  
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代理劍川縣知事李繼麟

呈一件爲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清單  
請查核彙案等情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五十四册

呈及說明書清單均悉所解圖畫鹽晶銅礦黃木耳蘇裏梅茯苓秦瓦土人參等物品均已照數核收候彙發高品陳列所陳列該知事此次徵解物品為數頗多其見認真徵集深堪嘉尚至馬紫鸞雞皮兩種物品既據呈明體質笨大俟後遇便再為寄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清單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曲靖縣知事李 沛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屬實業事項清冊請

查核等情由

呈冊均悉該縣對於林業既設林業試驗場以資提倡督種保護等項亦復認真辦理尙堪嘉許農事試驗場試驗所得之成績應飭另編報告書呈報查核並擇要印發識字之人民或由該所職員持向各鄉講演俾使效法而資改良織布工廠由蠶放養所女子蠶桑實習所亦屬提倡工藝謀薄重利之要圖應即籌款項妥訂辦法從速開辦至呈叙前後由王廖兩知事將實業經費移辦團務一節實業經費不准挪作他用營經過飭道辦在案該王廖兩知事均未呈准有案速行挪用實屬荒謬該徐知事挪用之款雖經呈准有案亦不過准其暫時騰挪仍應歸還惟該王廖兩知事及徐知事業已交卸應由該知事迅速彙紳設法將該王廖徐三知事任內挪用各實業之款如數歸

雲 南 公 報

選俾將應辦之重要實業事項分別舉辦其餘各件俟派員復查後再為核辦除將清册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并將這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箇甯縣學務情形由

呈摺閱悉查該縣近以匪患滋擾致教育事業僅能維持原狀未遑議及推廣自係實在情形所幸歷年教育行政人員辦理尙屬得力經濟方面復具有穩固基礎得以自行酌劑此後地方平靖自應力圖發展以策進行至各校教育狀況中以縣立高小國民學校成績較優惟乍甸一校則辦理諸多不善應飭將該校職員分別更易俾資整頓其餘各校亦應查照摺列狀況參觀互證以謀改進可也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段世忠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五十四冊

呈一件爲批解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兩核  
收印給批迴備案由

呈悉該知事批解自七年十二月一日到任起截至八年六月底止計七個月實業週刊報郵費銀  
陸元叁角伍仙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復者案准

貴館長函復接收官辦售書處交代一案內開當飭六館稽查員前往該處按冊將所有圖書儀器  
及銀錢賬務逐一收清楚除另照數交本館管理售書員認真收管外相應報請查核備案等由  
准此查官辦售書處所有圖書儀器及銀錢賬務既經由館派員前往逐一收清楚認實收管自  
應如函備案相應復請  
貴館長查照此致

圖書博物館館長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致政務調查會函

逕啟者本公署據財政廳呈稱滇省現行厘章訂自前清咸同兵燹之後維時大亂初平百務待興  
創議立法固無由而取其備厥後遂陳陳相因竟成例案邇來人羣進化物質競爭社會之供求已  
大異往昔檢證厘章載列各物皆賤而今貴者有之昔貴而今賤者有之昔之所有而今已無昔之  
所無而今已有者亦有之其納厘之科則在昔爲重今猶嫌輕或在昔爲輕今猶嫌重者尤比比皆  
是孰此以爲征確之張本姑無論公家之損耗數已不貲即人民之負擔不平尤甚且征確無定法  
一以習慣爲程序征收官吏偶一失人即不免弊混叢生爲世詬病此廳長兩撥權案所觸目疚心  
亟欲一圖補救者也爰組織整理賦稅委員會詢謀討論僉以爲根本解決非另訂厘章於國計民  
生均無所裨當由廳分別派員調查彙輯并諮詢商會徵取物價現已編訂成稿其所抉擇厥要有  
三一輸入輸出捐地銷售實行一遺征收二以從價法爲標準以從量法爲征收之程序三  
新章施行後再設厘稅合併改爲省稅征收之三省固近價稅法之公例折衷以省現行厘稅習慣  
而取之方之舊章固覺改進一步但繁簡殊分或不免有苛細之嫌顧稅法原理有物必征物有消  
長法無伸縮若或豁免緩征必經過特許之手續是厘章中敬避其繁而又未能也惟是滇省厘金  
沿襲清制已數十年之久一旦更新慮始爲難本廳條訂此項厘章調查編製容有未當稅例主張  
豈盡從同自不厭詳求實在應即先行呈請鈞長衡核發交政務調查會審查辦理一面并由廳分  
別咨行各機關徵集意見彙核定案以昭周妥而便施行等因已由署指令照准交付審查在案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五十四册

應檢同條例章程函送

費會查照審查辦理此致

政務調查會

計送條例并表各九分 章程一本

省長公署政務廳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暫代直却行政委員朱信惠

呈一件爲具報劉洪發等被匪擄劫勸  
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并取獲原贓多件督捕尙屬勤能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仰速據該犯陳芳等研訊確情依法分別完辦呈候查核取獲贓物給主認領仍飭警團嚴緝逃匪  
夏貢淵獲日另結勿得衙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編輯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各縣行政文電并本行發行雜誌一切公文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各省支府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第一中命令 第二法律 第三行政公文 第四本報公文 第五本報與支府公文 第六法規 第七國策 第八本報新聞 第九雜錄 第十本報調查

第四條 一六省各官署經派定專員將應行公文件送本報者須蓋印字樣除本報秘書處

第五條 凡送來稿專條則定於行期限外寄城以本報刊登之日為各屬公文到之日期

第六條 官廳來刊文件以收到之先後為次符號其收到時列以編輯處為次序

第七條 各省送來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潔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領政各官署職員如有關於本報之職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長公署經費列每日報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五十四號

應檢同條例章程函送

貴會查照審有辦理此致

政務調查會

計送條例并表各九分 章程一本

省長公署政務廳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暫代直却行政委員朱信惠

呈一件為具報劉洪發等被匪擄劫驗

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悉此案既據勸驗獲犯并取獲原贓多件督捕尙屬勤能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仰速提該犯陳芳等研訊確情依法分別完辦呈候查核取獲贓物給主認領仍飭警團嚴緝逸匪

夏賁湘獲日另結勿得循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發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發給者由各利蓋章并蓋郵書處酌核發給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視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約發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今日報明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發費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官外之報送日者其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可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省各城多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向本澳省外及各官外到交郵局發行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各省長官署公報報館交郵費者其報費由上加重繳記
- 第五條 寄內外各郵局者報館及官外各商均須向本報領取由本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凡在本報所報之五月九日人員及各項均須向本報領取
- 第七條 凡報館公報報館未發報費者現任人員由本報應於應報公署內知照守列入交代如本報報費之已報任不得其且須於如應報出結單由本報內相抵其官報費由長官代收報費者安全責任
- 第八條 本報外應繳報費者其由本報領取其應報費
- 第九條 本報外應繳報費者其由本報領取其應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外應繳報費者其由本報領取其應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外應繳報費者其由本報領取其應報費
- 第十二條 本報外應繳報費者其由本報領取其應報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四則  
六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鎮彝綏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案據永善縣知事兼守備軍統領劉發良呈報八年二月起至九月底止所有收入船捐等款開支守備軍薪餉數目列具冊表請查核到署查冊列收入船捐等柱共銀一千九百二十元前據該知事專案呈報業經令飭該司令官查明具覆核辦在案茲據冊報收支各款數目是否符合開支有無浮冒仍應由該司令官併案查算明確呈覆再行核飭又來冊列有井槍團紳交出王委任內禁煙罰金餘款一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六仙一柱查此款前據該知事呈請撥作守備軍薪餉前來當經本省長公署核明與章不符不准動支令飭照案留作該縣禁煙經費在案該知事並不遵照辦理仍挪支冊報殊屬故違現在該知事行將交卸應飭新任知事照案就地籌還歸款留備禁煙之需至不敷守備軍薪餉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五角四仙該知事既係由商號借墊並飭新任知事催收未繳船捐及實業等款如數給還歸款勿任諉延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會令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辦理冊表抄件均暫存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五冊

委 兩 公 報

巧家縣知事

彌渡縣知事

保山縣知事

元江縣知事

鄧川縣知事

寶川縣知事

富州縣知事

石屏縣知事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查現值振興國貨之際棉織原料關係甚切而原料中尤以種籽為必  
 要本省則擬提倡種棉雖各屬不乏產棉之區但種籽復欠良好非廣為徵集不足以資改進夙查  
 貴省風氣先開棉花不乏佳種值茲開花成熟之後收籽當亦較易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請煩飭  
 屬代購美棉並種籽各一百觔總以良好為主購竣妥為包裝裝箱免致霉壞連同簡明播種方  
 法一併寄駁俾得擇地仿種藉溥美利需價及郵費若干示知照繳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未嘗前  
 通令宜棉各屬知悉良好棉籽播種可來署請領現亦應廣為購備此項棉籽以資分發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該屬所產美棉或滇棉之良好籽種選購一百斤包裝完固具播種方  
 法另單詳為開明一併郵寄或託便人代運來署俾便轉寄黔省暨儲備分發宜棉各屬之用所需

雲南公報

棉價運費若干應即分別呈明以憑咨請照繳後轉發或逕由本署照發歸款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爲呈請轉令事案奉鈞長訓令開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轉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報第五區行政分局長柯錫光添除防匪所有開支銀柒百壹拾壹元捌角請予核銷並請將在事出力各員量予嘉獎以資策勵一案令廳即便在核咨道飭遵具報計發總收據二聯憑單壹張收據粘存簿壹本開支清冊壹本等因奉此查冊列開支各數核算尚屬相符與收據比對亦無歧異應准核銷至所請將在事出力各員量予嘉獎以資策勵一節應請鈞長酌核令飭遵辦除將開支經費另案撥收撥放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飭迅將此案在事出力各團保員紳耆尤繼冊另呈山道核轉以憑給獎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廳長

四

第九百五十五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段居請籌設教育實業兩廳提出建議案一件核與會法相符  
 當於十月十八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務議照原案可決在案相應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籌設教育實業兩廳政府早有此議律以財力  
 艱窘以致至今尚未實行昨據省教育會長張祖蔭請願設立實業廳各等情前來均經送交政務調查會研  
 又據省議會副會長兼代正會長張祖蔭請願設立實業廳各等情前來均經送交政務調查會研  
 議呈候採擇在案茲段議員等建議籌設兩廳係為提倡教育振興實業救危亡而拯貧窮起見均  
 持有至理惟是辦事以籌款為先若不將經費預為籌定即無從著手查前准 財政部電咨酌定  
 各廳每年額支經費雲南係中省教育廳年支銀叁萬伍千元實業廳年支銀叁萬陸千元滇省兩  
 次護法興師財政窘迫自不能查照實行然教育實業為立國大本又未可因噎廢食查前此議設  
 昭通道道尹籌定年支經費尙屬酌中今議設教育實業兩廳能否仿照辦理應令該處詳酌現狀  
 妥為籌議具復候核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代辦留日學生經理員袁丕祐

教育部呈准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內第三十一條載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醫治不可者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元每年以二星期為限限內不足之數及限外不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前項入院學生須取其病院證明書其所給之病費應由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直接交付病院又第三十三條載官費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耳鼻喉等症輕者自行出資調治重者准其退學回國不得藉口患病要求醫費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國者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各等語以上關於留日官費生發給醫藥費辦法之規定頗為嚴明既不失體恤之意亦不至有冒濫之失施行以後倘無流弊嗣於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頒行遣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後旋准 咨開其在不規程公布以前所派學生仍照本部前定各管理規程分別辦理惟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有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得酌給醫藥費一項為各管理規程所無本部為體恤舊生起見凡舊生於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由各監督察酌情形准照新規程第五條辦理等由到署當以近來留學外國諸生苦志求學者固不乏人而博飲浪蕩檢閱者亦所在多有歷年需索公家款項往往無理要求以致歷任留學生監督及經理員均久視此等差缺為畏途自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頒行後辦法始有標準經理員尚不致大受困難若如現時修訂規程則勿論何等病症概行發給醫藥費且以留學期間不得過三百元為限恐此後無病而呻假就醫以恣佚樂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五册

者必將接踵而起經理員雖欲稍加裁制而亦有所不能當茲財政困難竟能應此無厭之求且外國醫院證明書亦未必可為確鑿証據緣彼等係營商性質凡收納一人每日即可得三元以上之醫藥等費何不可應不肯留學生之請求以廣招徠此外尙恐有不肯留學生因此發生種種醜行玷辱國體者是愛之適以害之也本公署為節節經費慎重辦法起見應請仍照舊章辦理除禁時疫者照章酌給相當之醫藥費外其他一切雜症概不給醫藥費以示限制而杜弊端等由查請見復去後旋准復開請仍查照前咨辦理以昭劃一等由前來當經轉行前經理員李華容照存案嗣呈而後辦理日形困難上述各種弊端雖不盡有而請求發給醫藥費者紛至沓來漫無限制於是民國六年教育部復頒布外國留學生醫藥費發給規則意民國七年留日學生監督處又有限制官費生醫藥費辦法之通告本公署亦有留日官費生請發醫藥費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經理員先期專案呈核之規定乃經此種種之限制而各生曲為解釋藉端濫請之弊仍不能稍推究今日滯碍之由總緣初次變通之誤根本既乖則補苴張皇勢不可為政體查近年來自國家多故迭次興師庫儲支絀無可諱飾理方整理內政綜覈名實此項留日學生醫藥費豈能聽其任意請求濫行支發亟應特別聲明自本令到日所有留日官費學生請求發給醫藥費概應查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凡不合該兩條之規定者經理員即應嚴行拒絕如其徇情濫支定即飭其照數賠繳並酌予相當處罰其民國五年十月以後一教育部監督處及本公署先後規定各種辦法均不得再行援用以便遵循而免紛歧合行令仰該代辦經理遵

雲南公報

照並轉諭各官費生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兼理鑛務吳 現

呈一件為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共收獲石礦

銅費銀六百八十二元五角應否令銷賠

繳押或從寬准其報銷免其澈究請衡核

銷道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各屬團規自應遵照通令於民國元年九月間已支條給公費後一律掃報報解如有隱匿原即以貪贓論該團長於公費規定之後仍私行抽收團費開支一切固屬不應且每歲開支竟達二三百元之鉅實屬不合即開支之款毫無實據而事尚未呈准有案事後亦未據造報核銷迨此次告發後經該團長始知相繼托出謂非意存隱匿其能信本應從嚴究辦惟據該知事呈敘此項團費在鑛業條例未頒布以前即已抽收屬任積習相沿不敢變更等語究應抽收此項團費起於何時是否該知事創始冊列每年抽收暨開支之數是否屬實應再該廳再新新任知事葛新銘確切查明據實呈由該廳核轉來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冊據均發還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選清冊收據粘成簿各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五十五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男子織染工廠廠長陳光祖等

呈一件為造報該廠織布卷縛本漆等科留  
廠練習及裁汰各生名冊請查核立案等  
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廠長因織布科取留各生均願在廠練習故將第七班性質頗鈍者裁去十名其  
餘留本漆兩科練習生各留十名裁去五名准其照辦至留廠練習生該廠長等擬保可以獨立謀  
生時即由廠酌給獎資聽其出廠另行招生頂補缺額至選補各生除織科保人新其辦理外餘本  
兩科擬不定肄業期限由各技師隨時查驗程度何時技藝完全可以謀生即呈請畢業等情辦法  
尙屬合宜并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郭燮熙

呈一件為批解實業週刊報郵費請核收印  
給批廻由

呈悉該知事批解自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六元八角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  
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已放水

塘分局長黃有貴八年夏秋兩季遺族郵金  
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已放水塘分局長黃有貴應得八年夏秋兩季遺族郵金銀共叁拾柒元伍角既  
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放分局長之妻黃段氏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  
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二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五十五册

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按案變通准予律師

楊植林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請鑒核

令遵出

呈悉該律師楊植林既係經部審查頒發証書認為有律師資格現在自主期間應准如請援照歷  
辦成案變通准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恤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造幣廠廠長詹秉忠

呈一件為呈報捐獲湖北水災賑款開具清

單請查核由

雲 南 公 報

呈單均悉湖北水災賑款既經該廠長捐獲銀二十一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清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茲將捐獲湖北省賑款數目列后

計開

廠長詹秉忠 捐銀五元

委員余坤培 捐銀一元

黃承志 捐銀一元

袁丕承 捐銀一元

朱一燾 捐銀一元

戴鴻恩 捐銀一元

楊國材 捐銀一元

會辦張含英 捐銀四元

薛銓衡 捐銀一元

葛源遠 捐銀一元

蕭增芳 捐銀一元

許文瀛 捐銀一元

閔銳 捐銀一元

尹諱 捐銀一元

以上共合銀二十一元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五十正册

令鎮南縣知事張世華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景東縣商民黃世全等訴該縣團首劉炳南等捏匪戕良一案先行擬具論斷  
 緣由附呈供册抄結請示到廳旋據黃世全等以圖財害命誣良是匪等情續訴前來并由該知事  
 呈經 省長令廳核議等因當經本廳先後以第二九九五號指令第一五九四號訓令第一六七  
 八號訓令該知事遵辦暨呈覆查考各在案查本案懸延已久未便聽其再延致滋訟累合亟令備  
 仰該知事即日依法判決據傳原被告人當庭宣示並將判詞署前白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若  
 據聲明上訴即將上訴狀卷宗呈廳核辦若未據聲明上訴經過十四日具備供狀証件初判書各  
 二份連同卷宗呈廳轉送覆審并將何日宣示何日牌示逐一於判詞尾聲敘明白暨將宣判點名  
 單牌示底稿附卷備查勿得疎漏違延切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冊(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黨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派各縣各報每日於前報後由本署夫後即知各處省外及各省外別交郵寄察處暨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均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七條 凡既離公親除服未續報費者原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遺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各該如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一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三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十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一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三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二十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據議員蔣  
國標等請將自治章程修正尅日交會議  
決公布實行提出意見書經案可決抄咨  
在照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十一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會呈

省長公署改鑄共和紀念

銅幣案文

(附模型式)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據議員蔣國標等請將自治章程修正尅日交會議決公布  
實行提出意見書經眾可決抄咨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案據議員蔣國標王應綬等請將自治章程修正尅日交會議決以便  
公布而促實行提出意見書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  
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 貴會咨均經咨復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出  
查此項自治章程現正在修正中事體重大亟應悉心研究妥慎規定萬不能草率從事致推行窒  
碍一俟修正妥協自當依法咨請 貴會議決公布實施以重法權而饜民望除將咨到意見書存  
查外相應備文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郝奎等

案據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呈復奉令查明抽收馬捐修路難撤銷情形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  
前據呈貢普寧等十一縣知事先後呈覆抽收馬捐一案到署當經核令該商會轉行遵照並令催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六册

滇洱羅江兩縣知事查覆核辦各在案茲據呈覆前備查該縣應修路綫既經該知事遵令查明為  
磨井運鹽及普防往來必用之道多有坍塌自應及早修復以利行人至馬槽一項據稱自奉令設  
櫃抽收每馬抽銀三仙每牛抽銀一仙係為益公便而起見並無格外苛索等語應予變通照准候  
續抽收以重路政而冀前功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兩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劍川縣知事李繼麟呈報縣屬米價騰貴放穀平糶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本年入夏  
以來雨澤愆期裁種較遲以致米價騰貴民心恐怖聞呈殊堪軫念既經該知事集紳妥議暫將該  
縣所存積谷放出設局平糶舉紳委任辦理並遴委總稽查一員於陰曆八月一日開局實行後賑  
務辦竣即將放出穀數冊報並買穀歸倉各情辦理尙是惟擬羅存穀數目若干是否遵照定章辦  
理未據聲叙明白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其報  
並由廳分咨騰越道暨大理衛戍司令部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昆明縣知事魏繩呈報縣屬南中鄉西坳等村穀被虫陷及裁種失時請委會勘一案到署查此案既經該前任縣派員查勘被災甚輕應否委勘讓免田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呈已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鹽興縣知事呈請委任陳久齡充該署承審員一案如呈照准

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陳久齡既據該鹽興縣知事稱其斷持平法理湛深堪任承審員職務呈由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當轉請鑒核前來應准如請變通委充該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委任飭遵可也履歷存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六册

雲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本部少校參謀張獻績等呈請婦  
段陳氏年逾九旬請題給匾額由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壽婦段陳氏年逾九旬精神強健係曾繞膝四世同堂洵屬難能可貴既經該司令官兼  
道尹查明屬實請題給匾額前來應准由署撰給該壽婦段陳氏天姥峰高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  
揚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該隊長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李錫桐

呈一件呈永北縣學務情形由

呈及報告書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楊錦文既據稱籌畫學務尙屬不差去歲勸文學田增



雲 南 公 報

加租額尤爲出力等語自應如請記大功一次以旌勤勞勸學員王開禹物議不孚應由該知事查明在職情形酌擇資望較優人員量予更換又勸學員習鴻儒老練稱職所擬改委縣視學以專責成之處用意甚是仍照本省通案視學薪公能由縣公署支給者乃得專設否則仍以勸學所長兼任惟得另設勸學員協同視查據呈各情應由該知事斟酌情形辦理如縣署不能另籌薪公須由地方款支給時仍宜照向例辦理而視查之責即責成該勸學員習鴻儒認真協同視查以免貽誤其添設學務區董統一全區經費自爲專一事權起見各區已設未設之處應由該縣參照地方學事通則暨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妥籌地方廉正人員明定專權俾收指臂之效至籌辦縣立中學校事本司要但本公署前訂有縣立中學校籌辦標準五條通令以資照辦該縣如果籌有端緒即查照前案隨時呈報核奪又查報告書內所擬應行籌辦各員應予照辦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楊永年著傳諭嘉獎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教員關榮何謙圖應各記功一次其南門上街國民學校教員楊宗舜應行記功一次縣立高小校長楊以榮公立國民教員楊廷獻冷照岑等三員應行一併撤換此外關於各校應興應革及追完維持各事宜並據詳述報告書內合抄發出縣轉行督飭分別照辦除抄發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六冊

令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呈蒙自聯合中學校校長李文源

請減薪節款並籌補不足以便添班由

呈悉查昨據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以蒙自聯合中學現祇學生三班請飭道轉飭聯合各縣官紳  
會同該校長切實核算設法籌款俾得按期辦足四班等情呈報前來當經如請令行該道尹轉飭  
聯合各縣官紳協同核算確實分別擔任籌措在案該校長撥節款減薪每年約可省銀一千一百  
餘元以作添招四班經費其不敷之二百元請由道籌給既據該校長召集管教各員會議會同並  
經該道尹認可飭助具見該道尹及該校長對於學校均屬認真整頓竭力求全應准如請辦理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羅次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縣視學有兼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之責職務較繁多前准部頒規程到滇當經  
連同縣視學報告摘要表式通行飭遵依限呈報在案該縣勸學所長張學海既係照案兼任縣視

雲南公報

學職務除所長職務以外自宜查照規程履行所兼職務以盡全責乃查該縣應報之報告摘要未據依限到署而實際觀察亦無筆記可查殊屬放棄權責應由該知事嚴行申斥督飭切實辦理一面飭將視查所得摘要補報以資查攷勸學員劉鍾英既能勤慎盡職應如擬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縣立高小學校以限於校舍編為後式學級惟分組過多究非所宜應就所購書院量為擴充另將學級改編總以單式多級為原則即暫不得已未能分班亦不得過二組以上就中訓練一項占教育上之重要位置對於兒童性行之處理自有相當之手段故定章於徵成兒童限於不得已時用之而體罰則絕對禁止該校於教育上僅取管理一方法已屬不可而以體罰為管理唯一之手段尤屬非是應飭該校職員就教育理論詳加研究實施改良體罰一項即當棄絕其下村上村仁興村西村下營羅海後營等國民學校教員或文理太差或教法毫無以致應有學科未能盡授即校亦當謬誤百出此等情形幾爾全縣該知事及該校長等擬注重高小畢業生國文為異日辦理師範之地尙屬切要惟目前宜與以研究之機會增進其智識而負視察之責者尤宜常用指導俾收漸進之功此則該知事所宜認真督促而不容稍有諉卸者也又在五區上營及羅海上營國民學校教員楊有中尹脩文二員擅自離校曠誤教育勸學所事前亦不過問廢弛如此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將該二員立行撤換責成勸學所長勉日遑員前往督促上課並通令所屬各校知照以挽積習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五十六冊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核轉永北縣知事呈請獎勵提倡  
水利得力紳士沈士鈺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永北縣紳沈士鈺興修水利成效卓著既經該管縣知事派員查勘明確呈經該道  
尹轉請給獎前來應准如請給予熱心水利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而昭激勵茲將匾字及印花令發  
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可也此令附件存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財政廳  
造幣廠

呈一件為會呈改鑄共和紀念銅幣一案由

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單式均存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委員查辦曲靖縣屠宰稅一案  
由

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抄件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委員查辦曲靖縣商稅情形一  
案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曲靖縣知事張鴻翼兼辦第二區商稅收多報少匿不完解且有種種弊混既據該廳委查明  
確應准如擬責令將隱匿稅款如數解繳由廳嚴議呈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節略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九百五十六冊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通海縣商會一覽表請查核  
由

呈表均悉查該通海縣商會前呈經核准之章程曾載明設會董二十人特別會董四人茲核閱來表會董欄內僅填列二十一人又所列副會長周汝登及各會董姓名與該會前報職員冊內所列之姓名核對多不相符是否因前屆職員任滿改選抑係另有別故殊難懸揣合將來表發還仰即轉令更正具覆如係因職員任滿改選即應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造具職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清冊另案呈轉核辦仰併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據呈驗縣立師範第四班學生畢業  
証書由

如呈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畢業証書四十九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會呈 省長公署改鑄共和紀念銅幣一案文

為會核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案准 省議會議據本會議員李培文提議加鑄銅幣發行各縣流通金融藉興銀業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廠即使會同財政廳查核情形妥為籌議呈候核奪計抄發意見書一紙等因奉此查鑄造銅幣行使各縣藉以振興銀業原屬正辦但現在銅價日昂或本過重必須減輕重量另易名稱方免虧折而行使本廳會同酌擬改名共和紀念銅幣藉以減輕重量茲將核算當十當二十銅幣廠總數目另列清單并銅幣模型式二紙呈祈 鈞署核定再由本廳會商辦理理合會文呈請 鈞長銜核令遵謹呈

兼代省長唐

計呈送清單一紙模型式一紙

(模型式附後)

財政廳廳長吳 璜

造幣廠廠長詹秉忠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銅幣樣式式

日



造幣廠會辦張含英

十二

第九百五十六冊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版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牒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令(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牒(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驚醒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張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郵費日寄者另另收銀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銀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費由本報支付則到遠處者外另各省外則交郵費均往

第四條 本報支取如有遺漏得隨時函索公署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登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登載各省或各縣封函上如欲登載

第六條 雲南各省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官署機關均照前章行辦至於出版後外埠一仍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雲南所購件及凡在職人員應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或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或該館公署內加註名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職務如應商出結即由後任公署所扣抵各官應繳日費或由

員官代為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函報對費概由該由公報所核收免解財政局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館家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七期

（印）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五則  
九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阮宗權升充永善縣警務長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司令官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

據財政廳呈奉本公署會令據該司令官呈請裁撤箇舊砂丁局一案到署查箇舊砂丁局設立以來既屬利少害多有名無實本年因廠情凋敝局務亦難維持所請裁撤是否可行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妥議呈候察奪勿延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箇舊砂丁局既如蒙自道尹所呈種種情形實屬有損無益擬請如呈裁撤并原收之砂丁腰牌費一併免予抽收以示體恤該局成立時本廳曾撥借開辦費銀伍千元庫帑攸關該屬商會既承認籌措賠償亦請如呈資令籌還欸惟獨立營餉一項每月由收獲砂丁腰牌費撥支銀捌百元不能動支錫課前次蒙自道尹以此項營餉拖欠數月改由大錫地方稅項下撥支呈奉<sup>督軍公署</sup>署令行本廳核議等因當以本年大錫停滯收費固不敷支然稅課收入亦同受莫大影響以全省財政計似不得不統籌兼顧免軍政經常費愈形缺乏擬由砂丁局暫向銀行商借彌補虧欠將來仍由該局負責償還等情呈請鈞署核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七册

令在案然向銀行商借辦法僅指彌補虧欠而言尙有大錫暢銷收費償還之日此次砂丁局既不  
能存在腰牌費又已打消以後每月營餉銀捌百元係屬經常之款全無若落若由鹽庫支給則直  
此庫帑奇絀每年增加銀玖千餘百元實難籌措自己仰邀洞鑒此項營餉能否就地籌撥或營制  
能否變更擬仍請令行蒙自道尹酌核呈復定案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台行令仰該  
司令官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案據官木探運局局長吳榮春呈爲老黑山做成之料被楊振芳派人加蓋該號戳記墨印并稱者  
黑山森林純係充公山場楊振芳串通陳紹先認爲己有請申斥并出示嚴禁等情據此除經核以  
老黑山森林在前清時已經充公有案是以前據該局呈請開辦經本署核准在案昨據本商楊振  
芳以該山森林係該楊振芳於民國七年向路南人陳少先杜得該局派工將樹木砍伐請查令賠  
償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抄卷令行路南縣知事查勘傳驗秉公議擬呈覆核奪并批示該楊振芳違  
照在案該楊振芳自應遵照辦理何得於該路南縣未經勘驗議擬呈覆核奪之先遽行派人將該  
局做成之料加蓋戳記墨印并傳言發還百般鼓動該局長呈稱各節如果屬實該楊振芳大屬非

是所請申斥及出示嚴禁之處應候令行路南縣知事迅即遵照前令令文併案查勸傳驗公據  
實查明請擬覆後再為核辦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令文併案查勸傳  
驗公據實查明請擬呈候核奪勿稍稽延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緝 南 縣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據該縣屬民人邱廷和呈胞弟廷寬反正時在事出力中槍陣亡懇請轉呈軍  
署給予匾額以旌門閭而示觀感等情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復  
開查該邱廷寬於光復之役助攻軍械局陣亡已經給予入祀查案均屬相符惟原呈所稱死事已  
詳中央等語本署查無此案茲據其兄邱廷和呈請給予匾額等情自應照准給予忠則盡命四字  
以示旌揚合將印花印訖咨請查照轉令給領自行製懸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將發  
下屬字印花轉發該民邱廷和承領自行製懸仍將轉發給領日期分報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七冊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李興楷請通飭各縣整頓積谷推廣社會以維荒政而備偏灾提出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二十一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意見書所陳整頓積谷推廣社會辦法自係為籌備荒政儲蓄民食起見其所擬簡章各條亦屬切實可行既經會議可決亟應如咨照辦除咨覆外合將意見書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核明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黃寶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飭知總商會嗣後按期主任舉辦物華會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該會嗣後每屆陰曆三月二十三日即由該會主任舉辦并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總商會呈稱當經開會提議僉



雲 南 公 報

稱物華會之設本為改良風化發達商務起見奉令按期主任舉行自應遵辦曷敢冒濫清議況當此抵制劣貨提倡國貨之際尤足喚起一般人民企業之思想固會為商人領袖機關主辦斯會亦屬分所當然惟每屆會期所有物品陳列及商民自由貿易需用地點甚為繁多前布置會場及用人一切等又在在需款開支商會在前清開辦之初即未籌有常年之款一切會中經費大半多屬挪墊自民國六年改組為總商會依法定會員雖有籌款之責然以頻年來國家多故盜賊竄起商業停滯民不聊生是以會中一切經常之費至今仍無的款可籌轉瞬屆期春將屆而物華會之舉辦尙屬無米作炊處境况與其因循貽誤於事後曷若籌備得盡於當前擬請仍照上屆辦法於召集商人運貨前往會場銷售以及徵集物品陳列保管等事仍由會擔任會同警廳辦理以期奠工商人等咸知親感至於籌畫經費以及布置會場彈壓保護等事仍非警廳指揮辦理不足以昭慎重而免事端應請省長令飭雲南省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於每年陰曆三月二十三日會期仍照上屆所定規則并籌款辦法主任辦理商會自當竭力贊助俾臻妥善等議衆口一詞理合呈覆鈞署俯鑒下情准如所議辦理以示體卹一俟將來業務發達職會籌款有餘自應次第籌辦以期仰副鈞署珍念民生注重實業之至意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當核以據稱該會一切經費至今仍無的款可籌等語當屬實情至以後舉辦物華會該會擬請仍照上屆辦法凡召集商人運貨前往會場銷售以及徵集物品陳列保管由該會擔任會同警廳辦理其籌畫經費宜布置會場彈壓保護等事仍由警廳主辦各節應候令行該廳核議具覆再行飭遵等因指令知照外合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七册

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崑

雲 南 公 報

案據詳雲縣知事袁孟基呈報雲南縣倉積穀存儲年久恐有變故請准陳易新藏價售賣救濟貧民並請次呈請出糶入約救向米甸本城米甸五倉積穀採買還倉原辦一併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有該縣雲南縣積穀儲倉年久自應陳辦易新以寬寄腐惟該知事並不於春夏青黃不接之時照章呈請平糶救濟貧民乃於秋禾登場之際始行呈請殊屬不合所請應否照准又辦列入約等倉存糶買還各級及開支數目是否相符既據呈題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一併查核令還具報斯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黃 寬

呈一件為呈報將省會商埠各區署長各勳

雲南

呈悉此案既經該處查明將省會一區署長劉士俊省會二區署長黃正朝省會三區署長張瑞珮省會四區署長羅家麟商埠一區署長黃仁林商埠二區署長任吉善各酌予記功壹次分飭知照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予記功壹次請查核施行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

呈一併為永善縣警務長以區長阮宗權升充請查核加給委狀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以重職守仍前將到職日期彙在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電政監督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七冊

呈悉此案既經該監督查明郵票各節除昭通局因領虧欠稟屬實在已另文呈請核辦應准候另  
文呈到再行核示外其餘多不實在或竟全屬子虛並准如請酌免置議仰即遵照仍候 督軍公  
署核示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批解實業週刊報郵費請核收印  
給批週由

呈悉查該縣自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八年九月底止應共解實業週刊報郵費銀三十八元  
五角三仙除前任劉知事解繳銀六元八角外仍應補解銀三十一元七角三仙茲據批解銀三十  
一元七角三仙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建水縣學務情形由

呈稱均悉查地方教育經費照部電及本省通案應歸勸學所責成所長認真保管以便發展而固基金本省各縣已據陸續照辦多數呈報有案其各縣原有經費等項名目並非法定機關往往把持學款貽誤教育一經查明無不立予撤銷該縣事同一體自應照辦茲據稱該縣學務款項仍歸經費局保管收支雖其中職員多係學界人員充任於學款尙能維持不至移挪牽制然目前如此將來難保不別生糾葛且究與定案不符爲維持現狀計學款一項權准作由勸學所暫行委託經費局代爲管理俟其他實業籌募團務各款自行經理有人即須照數劃分各歸各項用符正辦其閱報室一項既據商明籌設應循勉期成立逐漸推廣至教育行政人員尙宜實事求是務屬可靠惟任教人員當此教育新潮輸入之際應節勇猛精進廣求新知隨時改良以圖進步是爲主要又查摺開各校教育狀況以西區第三高小國民學校及縣立第四國民學校成績較爲優良次則西區第一高小校第四國民學校女子學校江西公立小學職教員任務亦多可取縣立第一二高小國民學校則待改良之處甚多此外各校或教法不良或成績欠佳應將原摺抄發飭令參照分別改勉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十 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阿涼縣中區高小第二二兩班

兩區高小學生畢業表及女子高小學生

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該核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又所擬中區成績不及格各生補習退學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趙 荃

呈一件呈遵令趕辦初等教育簡明表請備

案由

呈表均悉查此次催辦之初等教育簡明表係上年三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請轉飭填報

雲南公報

之件茲該縣填送之表又係民國六年八月准 教育部頒發之修正教育統計簡明表誠所謂南其轅而北其轍也該縣勸學所長趙桐軒於此等年例所辦之表尙不能分曉其平日之辦事敷衍已可概見似此荒謬若不酌予懲處不足儆惕將來應將該所長趙桐軒記大過一次節科註册以示薄懲該知事漫不加查據以轉呈亦屬疏忽並應申斥呈到之表應即發還及再隨發表式一份由縣督飭另行照造呈送其選呈部司之表想亦如是併由該知事督飭換造趕速送寄聲明錯誤原因免干駁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擲還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趙荃

呈一件爲遵令繳解代墊寄發籽種各費並請展限查報棉桑事項登附呈覽絲請查驗等情由

呈及樣絲均悉該縣所繳前承發籽種所代墊郵寄籽種各費銀壹元壹角核數相符已照收轉發該所歸款矣至呈叙該縣宜棉地方擬分段佈置派員經營督費惟區域遼闊恐非限內可以辦到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五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五十七冊

應請展緩期限一俟調查完全再行呈報等語查滇省各縣地面遼濶者實居多數不獨該縣為然無論如何辦理仍宜迅速查明呈報核辦勿稍藉延貽誤至所送樣絲顏色欠白纖度亦粗以後纈製時仍須研究改良俾易銷售除將來絲摺備陳列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覃恩澤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屬實業調查事項請  
摺請查核等情由

呈摺均悉查摺列該屬荒地一項盡皆砂礫山坡瘠土然能徵求適宜之樹種或樹秧種植未嘗不可為造林之用試驗場既經開辦應按年將試驗所得之成績編具報告呈核并擇要布告人民以資改良女子紡織所如果因招生困難停辦可另籌的款服部第四百七十三號通令將該所地點改辦貧民工廠該屬既于蠶桑相宜應每年多育桑秧分發栽植并於新植之桑可以桑葉飼蠶時開辦男子或女子蠶桑實習所招生學習俾便將栽桑飼養之技術廣為傳播以濬利源其餘各件應俟派員查復後再行核辦除將摺摺存案外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八年十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三十七員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功壹次

大姚縣知事顏英寶因案記大功壹次

瀾滄縣知事張舜鑄因案記大功貳次

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因案記功貳次

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因案記大功壹次

劍川縣知事李繼麟因案記功壹次

鶴慶縣知事余正落因案記功壹次

中甸縣知事楊浦霖因案記功壹次

維西縣知事屈之春因案記功壹次

彌勒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大功貳次

建水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公報

呈貢縣知事嚴 儀因案記大功壹次  
鎮康縣知事沈寶鑾因案記大功壹次  
猛棒縣佐孫紀卿因案共記功叁次  
小猛統縣佐何樹華因案記功叁次  
卸上改心縣佐段壽賢因案記大功壹次  
下改心縣佐徐達綸因案記大功壹次  
雅口縣佐馬朝楨因案記大功壹次  
上改心縣佐李光藩因案記大功壹次  
六城厘員白之瀚因案記功壹次  
蒙化厘員李品金因案記功壹次  
順甯厘員曾應燾因案記功壹次  
昭通厘員劉世英因案記功壹次  
大姚縣清理積案委員戴 仁因案記大功壹次  
大姚縣總務科長朱信惠因案記大功壹次  
姚苴游擊隊長胡致中因案記大功壹次  
姚苴游擊隊分隊長趙景才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姚宜游擊隊分隊長馬德光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小學教員關 鞏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小學教員何龍圖因案記功壹次

鶴慶縣高等小學校長楊式銓因案記大功壹次

鶴慶縣小學教員周 銘因案記大功壹次

羅次縣勸學員劉鍾英因案記大功壹次

本署內務科科員兼監收羅米委員楊延年因案記功貳次

本署內務科科員兼監收羅米委員段榮普因案記功貳次

本署內務科科員兼監收羅米委員黃應昌因案記功貳次

第十五團編修習維翰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十八員

昆陽縣知事林懷樹因案記過壹次

卸保山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過壹次

卸陸良縣知事楊 燾因案共記過貳次

元江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過壹次

納錢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緬雲厘員陳貽書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靖厘員荀祖培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北厘員宋廷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縣小學教員錢嘉祿因案記大過壹次  
武定縣小學教員楊芳因案記過壹次  
武定縣小學教員張榮因案記過壹次  
武定縣小學教員何自謙因案記大過貳次  
武定縣小學教員王家熾因案記大過貳次  
鶴慶縣高等小學校長郝均因案記大過壹次  
鶴慶縣小學教員趙如山因案記大過壹次  
鶴慶縣小學教員張嘉績因案記過壹次  
永北縣小學教員楊宗舜因案記過壹次  
獸醫實習所長陳立幹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八年十一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四員

唐泳霖

李濟華

趙式銘

鮑泉

王華高

楊鳳梧

羅時霖

輪委分發七十三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周開忠

楊紫

陳朝樞

王懋昭

謝斌

王承濬

唐樹年

譚沛霖 調黔

十七

第九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

董振藻

易一濤

譚煥章

唐詒霖

汪武成

梁葆中

姚大鈞

徐兆松

劉桂榮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銓吉

周曾榮

江澤霖

龍良慶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省親

請假措資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暫留川省

劉新桂

張一瀾

沈肇元

楊楫

楊暢時

陳復良

王植柎

趙國強

勞國榮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熒

鄧大治

華國

李清華

林雲圖

現充參議院議員

請假離省

請假回籍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請假回籍

暫留兩淮委用

請假回籍

調黔

呈明不耐煙瘴

暫留浙省

請假省親

雲南公報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燾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慰昭

王嘉福 現充開化厘員

余宜官

徐榮楨

羅時霖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易文蔚

傅毅德 留粵

周安元

張世冰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汪壽椿 暫留黔省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請假回籍措費

張九韶 暫留鄂省

唐德銓

徐嘉鈺

鄒逢人

雲南公報

存記七十七員

謝景龍

曹文鄧

李金榮

黃秉燧

陳貽書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燧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齊紹甫

王垂書

李現

單寶璠

赴湖調查實業

現充鹽井渡厘員

現充騰越厘員

李文幹

尹澤和

陳晉三

吳壯

鮑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遠銳

錢良驥

張泗傳

現充麗江厘員



雲南公報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燊  
周世昌  
張權  
張際時  
張問德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袁書贊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彭恕輝  
張世勳  
吳崇義  
張焯桐  
鄭純焯  
龔鼎  
王承溶  
譚範模  
朱翼  
王煒才  
孫孝祖

現署喬后井場知事

石屏縣人

現充臨屏厘員  
現署姜驛縣佐

雲南公報

趙甲南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奠勳  
陳念祖  
謝 棫  
赫 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李獻銘  
劉啟藩  
考取存記七員

八年十月二日註冊

王繼貞  
周 炎  
周友蒸  
謝斯耀  
李宗舜  
蘇春膏  
李慶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沈 鍾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雲南公報

丁時俊  
行政委員

驗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六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璣

高士勛 現充仁和雇員

張銳

張善

明聚光 現署劉隘縣佐

覃寶瑜

何光炯

孫模

黃宵

徐岱

陳霽

全天潤

秦勳

楊務本

張憲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段家謙

孟其成

鄭家修

周廷卿

楊宋勳

周業成

鄒位燦

曹之驥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楊勛

張萬青

吳潔

張廷璧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措資

請假從軍

赴黔調查團務

現署牛街縣佐

現署普恩沿邊第五區分局長

考取存記二十一員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徐培基

高燦

由文龍

王文煥

張蘭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段國祥

曾家齊

張星燧

吳汝霖

現充牛街厘員

現署龍朋縣佐

現署井檜縣佐

現署泰和街縣佐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阮有信

何潛龍

熊炳

張立仁

侯象寅

馬延康

師太和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琛

賈佩瑛

陸光明

呈明不耐煙瘴

何白泰

趙琴鶴

段箴

方際熙

劉增

李法先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彬

王樞錢

宋永祥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陳潔

楊欣榮

薛紹堯

濮吉康

梁之彥

聶金聲

張致中

袁開猷

端木樂泰

王富臣

杪如梁

考取存記三十四員

沈毓瓊

李煒蘭

張世勳

葉蘭孫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楊學炳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鈺

馬錫宋

呈明不耐煙瘴  
昆明人

請假措資

雲南公報

年  
和雲錦  
范崇禮  
沈興賢  
黃增佑  
何作楫  
張致和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羅光建  
胡人劍  
王敬熙  
雷秉衡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琚

鄭錫昌  
胡昭  
陳毓華  
王尙謙  
朱從顏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符泰培  
湯執中  
夏育荷  
張泰材  
趙國爾  
楊冕  
張輔仁  
楊士信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葉茂林

徐麒  
右榜通知

二十八

第九百五十七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雷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監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全權代印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取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均得向本報代印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凡有報費者均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或由本報代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印刷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七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文蔚代理易門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鼎熾署理昆陽縣知事此狀

任命湯 昂署理墨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吳書元署理潯益縣知事此狀

任命孫桂護署理祿勸縣知事此狀

任命徐桂林署理師宗縣知事此狀

任命淳澤周署理小彝縣知事此狀

任命畢 械署理威信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黃游瀚調署猛丁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楚 寶署理彌勒縣十八寨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中富源銀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五十八號

案准 省議會咨開本會議長議員特派員認購靖國公債曾於前期閉會後咨明俟本期開會按照應購銀數如數扣繳咨請飭財政廳填發收據在案現在本期開會自應查照靖國公債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各員應支公費總數內扣存二十四分之一認購款以為人民表率茲已如數扣訖共銀壹千肆百柒拾元相應開具姓名銀數清單備文咨送貴公署請煩核收令廳填發收據見覆等由計咨送銀壹千肆百柒拾元單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核收刻日填呈其證具復以憑轉咨并錄令呈報財政廳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銀壹千肆百柒拾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兼理職務吳 璣

案據商辦雲南礦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辦譚仲義等呈為營業虧缺改訂章程新選職員并擬公司章程及改組辦法職員名單請察核備案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公司因營業虧折另改辦法新選職員自係為期營業發達起見惟所擬章程尚有應行刪改之處茲經粘簽指明應飭遵照更正又查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公布後除新設立之公司當然遵照註冊外其已成立未經註冊之公司於註冊各款遇有變更或增加資本時均應備具註冊費及稟請書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

雲南公報

應設册該公司對於公司註冊一項雖經呈部註冊有案而現在辦法章程既有變更仍應飭該公司遵照公司條例第八節規定變更章程適用各條及公司註冊規則備具章程稟請書各二份註冊費三元呈由該管地方官註冊呈轉來署以憑核辦又該公司所辦各鐵廠曾否呈經註冊有案應由該廳核飭遵照除名單辦法暫存暨將章程及粘簽令發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明併飭該公司遵照勿違原呈已據呈廳不再抄發此令

計發章程一件粘簽入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軍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李友勳

呈一件為呈轉麗江縣知事呈報該縣石鼓

嶺匪肅清并請獎出力人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昨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呈報到署正核辦間適據該司令官取具履歷呈請獎勵前來查此次麗江謀匪叛亂經該知事督同各屬團警員紳認真防緝剿滅迅速殊堪嘉許自應分別給獎以彰勞勩除開紳本振華排長梁益二員應候另案彙請 軍政府分別獎叙外麗江縣知事段世忠身臨前敵不無微勞應由本省長署酌予記大功一次劍川縣知事李權麟鶴慶縣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八號

知事余正鏞中甸縣知事楊沛霖維西縣知事屈之春等調遣團警援助得力均各予記功一次飭科註冊團紳本崇華一員准以少校銜存記中甸土千總楊紹萬維西團紳張懷禮各給予一等菊花獎章一枚警察區長何澤周請以警務長存記麗江縣署行政科員吳光澤請以警察區長存記均候令警務處核議分別咨行簡選劍川教練趙光世中甸團紳鍾福遠鶴慶什長羅志高團紳本世華團首張文彬李純士巡長和士錕教練和續光保董利鏞張光宿蘭坪團紳楊獻廷楊蔚萬等着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分團首和廷安本廷值探員和葆元葆董本裔和余中魁華如龍劉文灼董錦川和紹文和繼曾和學敏和席珍和春元盛和涂耀宗等着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及執照一併令發仰即轉飭分別給領具報至麗江縣團紳和玉振團兵周德昌二員名譽敵陣亡昨據該縣知事呈報到署業經照章分別給卹至段知事請將墊發團丁口糧作正開支已令飭財政廳核議飭遵矣併飭知照此令

一等菊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十二枚執照十二張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五枚執照十五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剝隘厘員郭尙通報解六八兩月分厘款既未逾限七月分僅逾限十三日應准如擬從寬免予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為核轉瀾滄縣知事呈請獎勵剿辦  
彝亂在事出力及傷匪人員一案請核示  
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去歲瀾滄夷匪搆亂蹂躪地方縣城危殆該知事張舜鑑死力抵禦得免失陷亂  
靖後撫綏安輯亦尙得法人民因以獲安凡此雖係其職分之所當為要亦不無勞績足錄既經該  
道尹呈請獎勵前來應准給予記大功二次以資鼓勵其隨同在事出力之縣佐段裔賢途達給馬  
朝杖李光藩等四員原有協助知事靖亂安民之實所請以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存記之處核與甄  
用文官規例不符應各予記大功一次並各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又出力之卸普防第四游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八冊

擊隊長張紹虞應給予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警察區長李鍾應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又防剿出力之職員許鎮興羅似雲楊士銘等三員勞績較著應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勞績較次之張嗣岱李觀亮莫鍾祥李金田陳鵬程陳占春余文光黃家恩金發青曹永福胡玉等十一員應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又防守縣城出力之劉裕光等承宗李嘉績朱安壽安正興李增運等六員應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搜剿匪匪出力之許士燾徐維新李從山李大才沈開華沈開富等六員亦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防剿匪出力較著之韓澤一員應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出力較次之符白清石玉清姚春林王德春黃文奎李憲章楊廷植張應辰黃雲禎馬聘三徐海山等十一員應各給予二等銀色菊花獎章一枚協助出力之刀派永石玉隆黃金才等三員應各給予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表列隨陣斃命之李德生等二十七名因傷身故之楊清和等六名遇匪殞命因公擄敵之左自安等七名死均慘烈情實可憫應由道轉飭該知事就地妥籌的款分別從優給卹並各立位崇祀縣屬忠烈祠以慰幽魂而勵來茲至册列請獎給軍職及旌旗獎章之張萬年等十二員能否准行應候咨請督軍公署查核飭遵除分咨外合將獎章執照令發仰即查收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獎章附發轉飭分別給領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册表存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五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六枚

雲南公報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一枚

執照共三十二張

又發一等金色旌旗獎章一枚附執照一張又發二等銀色菊花獎章十一枚執照十一張

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出超等二員充

騰衝縣署承審員請驗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由超丁植既經該廳長核明均與承審員資格相當應准如請分別委充騰衝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五十八册

呈一件據轉呈普蘭屬馬波及西酒各高小  
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呈一件為送令填報縣屬實業調查事項清  
單請查核等情由

雲 南 公 報

呈單均悉查單敘該縣開辦男子女子蠶桑實習所及模範桑園暨活桑秧六千餘株對於蠶桑  
尚屬認真辦理來年仍應將男子或女子蠶桑實習所廢續辦理以謀普及并再推廣植桑力圖進  
行至擬就當得南關外韓姓地三畝劃為兩區一區開辦林木苗圃培育各項林木種秧分發各區  
栽植一區為農作物試驗場採擇各項農作物佳種佈撒試驗以期改良及於獅山脚添設菓木場  
一區辦法甚是應即督飭實業員長實業員趕速籌款次第舉辦切勿託諸空談其餘各項俟派員  
查復後再行核辦除將清單暫存外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出人龍

呈一件據轉報鎮南縣縣立高小畢業總平均分數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呈悉查該道道尹指令各節均屬妥協應准如所請辦理除來表備案外即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轉遞西縣商會一覽表請俯賜查核等情由

報

呈表均悉查前據該西縣呈報該屬商會係於民國四年九月間改組來表于改組時期欄內填寫八年三月顯係誤將改選日期列入又該表會員人數欄內只須填寫人數若干勿庸將姓名列入又各地方設立商會依法應有合會負責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是則該會會員人數斷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五十八册

能僅有二人來表於會員人數欄內僅填列二人之姓名亦屬不合茲將來表發還仰即轉令該會遵照分別更正呈轉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阿剛并杜民劉德培等

呈一件為計滄証丁計丁合滄懇照新章繼

持舊有乞鑒核施行等情由

呈悉該杜民等呈請將本照舊監放了數照舊歸還等情事關鹽務既據分呈仰即靜候 鑒遵使署查核飭辦可也此批

督軍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 雲南公報

## 令 各對訊督辦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局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陸崇仁請嚴飭各縣知事改良監獄以維法規而重人道提出意見書一件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九月十五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提議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仍剋期具覆以憑轉咨切速此令計抄發意見書一件等因奉此查滇省各縣舊監獄大都規模狹隘腐敗不堪於前清末季及光復以還均經通飭各屬整頓改良至民國四年又經前任檢察長遵奉部飭擬訂照辦舊監作業及管理衛生各辦法通行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近年以來各縣知事對於此項舊監獄能遵服法令切實整頓改良者甚屬寥寥其間雖有請將監房屋宇酌量改修者亦多因陋就簡未能悉臻完善上年奉 司法部令督促改良監獄業經本檢察長通飭各屬分開推廣新監整頓舊監兩種辦法其推廣新監擬合十餘屬或數十屬建一完全新監其整頓舊監擬通飭各屬務遵前檢察長通行作業管理衛生各辦法實力奉行會將籌畫情形開單呈報 司法部鑒 鈞長查核在案惟現當財政支絀於推廣新監刻難着手進行各屬已決人犯均應暫在舊監執行而各縣舊監類多狹小黑暗污穢在所不免即如陸議員所稱巧家監獄地點窄狹空氣不通疫癘傳染日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五十八號

死亡似此情狀其用惻然並應通令各屬查明舊監獄房舍如實係窄小黑暗卑濕空氣鮮通者應即設法就地籌款酌量改建總須寬廠整潔適於衛生便於管理并遵前此通行作業管理衛生各辦法切實整頓漸進改良是爲至要奉令前因除呈覆并通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遵照辦理毋得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寶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爲判決張炳傷害其妻王氏身死一

案由

呈悉查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即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存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訖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罰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

第一條 本會由步軍統領衙門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定期年報及大報日紀念日四週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各埠外之報費日寄費日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費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埠各報費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或從前刊寄費各外及各埠外刊寄費均任

第四條 本報除定期年報外其餘各報均隨時刊寄費均任

第五條 寄內各埠各報費日寄費各埠各報費均任

第六條 寄內各埠各報費日寄費各埠各報費均任

第七條 各埠各報費日寄費各埠各報費均任

第八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九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一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二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三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四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五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六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七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八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十九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一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二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三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四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五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六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七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八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二十九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三十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三十一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三十二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三十三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第三十四條 凡屬本報之各項費均不得出報費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五十九册

第  
九  
百  
五  
十  
九  
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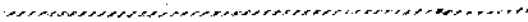
五則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九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sub>審判</sub>廳訓令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袁丕俗升充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任命白之澄升充本署政務廳三等廳員此狀

任命林繼湘充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戴 銑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額外科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鹽次縣知事周安和會同委員陳鴻濤呈查勸縣屬第五區白沙村被水成災請分別蠲免田賦  
條銀一案到署除原呈分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九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通海縣知事劉開中呈報查勸南區路南村水淹田畝受災黎民擬請照火災章程變通辦理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各報有案台行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蔭棠呈報縣立第一高小畢業成績表一案到署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成績亦多及格應准備案其陳紹文等五名學業成績不及格亦准如擬發給修業甄書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案據警察廳呈稱案查樓管巷內經案前廳長呈報大西門外樓樓年久失修滲漏破壞已達極點請准由特款項下核實開支按包工購料辦法僱工修理其爲自力所不能動估之處將來如有破壞一律修理工核實支實銷以期完固等情呈奉鈞署核准令委本廳會計股科員邵榮勛前往會同該區署長張瑞珂認真監修在案茲據該署長科員會同呈報現在一切工程業已完竣共用工料雜費銀三千四百一十元零三角四分九厘比較原估二千九百三十三元四角之數計超過銀四百七十六元九角四分九厘考其超過原因實係當日估計自力不及之故如簷角一項原估祇換外城樓者一隻嗣經拆看始悉內外各簷角均已朽腐不堪除內城樓西南方一隻未換外餘均一律新修又如泥工一項原估二千三百五十個實用去二千八百三十七個木工一項原估一千二百八十個實用去一千七百三十六個拖櫛一項原估一千一百七十棵實用去一千六百五十四棵樓板一項原估捌丈實用去二十五丈簷板瓦一項原估二萬二千五百塊實用去三萬二千一百七十塊他如大城樓樓榜因朽腐及太帶之故而添用長丈八尖七寸之圓柱十棵長丈八尖六寸五之圓柱四棵長丈七尖七寸之方柱七棵又因大城樓濱層及樑之朽腐而添用長丈七尖七寸之圓柱四棵長丈六尖七寸之圓柱五棵又因小城樓走欄天頭柱之朽腐而添用長丈六尖六寸之圓柱十棵又小城樓四面之樑均已朽腐因修換之故復添用長丈六尖六寸之圓柱八棵長丈五尖五寸五之小柱七棵長丈四尺五尖五寸五之小柱五棵又因修換大小城樓上下各簷角添用簷釘四百三十斤凡此種種均係原日勘估未經計及者則修理經費之超過要亦勢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五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五十九號

所必至理有固然也至工料價目均係實報實銷所修大小城樓及內城石牆並橋子石欄暨小城門門扇亦屬工堅料實並無草率浮冒現已一律告竣理合造具清冊檢同保固監修各結及清單憑單圖領單據一併具文會呈請新鈞長查核驗收計呈清冊三本保固監修結各三份清單三張憑單存根一本計一百六十九張圖領三份單據一十四張等情據此本廳覆查屬實除將冊結清單圖領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署查核轉飭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實屬公便計呈清冊二本保固結二分監修結二份清單二張圖領二分憑單存根一本計一百六十九張單據一十四張等情據此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覆以憑令遵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保固監修結各二份清單一張圖領二份憑單存根一本單據一十張辦畢分別存繳

署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會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會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見明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各師範校長對於地方教育責任甚重應令整理校務以外隨時視察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以為改良計畫之實施本部曾於六年十二月通令暫行暫辦在案迄今已歷二年各師範校長視察成績未經送部無從考查應請轉令各師範校長務將考查小學狀況詳具報告轉送本部備核縣董私塾及女子師範各校長亦一律照此辦理相應咨行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查前於民國七年一月七日准 教育部咨行內開查各省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頗多就地方情形劃有一定之學區惟分期之標準適宜與否殊與教育前途影響甚鉅亟須調查以資考核現有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若干應請詳開列咨部備查至各師範校長對於該區教育責任甚重宜令於整理校務以外隨時視察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以為改良計畫之實施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 即便遵照考查詳具報告以憑核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 第二師成團副司令官 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報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王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五十九册

承祺因丁父憂電請辭職經部覆慰留請  
陸核由

呈悉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王承祺因丁父憂電請辭職既經該司令官覆電慰留並示以如  
須向籍廳俟葬畢有期再行轉呈酌量給假等語辦理尚是應准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寧縣

呈一件為縣屬農民偷惰不願播種小春

現已設法勸種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令歲谷價增高莫鴻嗽嗷待哺亟應趁此秋獲之後趕種小春以資接濟該知事略備種  
資設法勸種先從近城入手漸次推行自係為籌裕民食起見辦理尚是至稱農民偷惰可與鑿成  
難與圖始亦係實情該知事果能持以毅力因勢利導量量者壞亦斷無不獲後之理所當然如有違  
抗即繩以法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黃 質

呈一件為呈報該廳偵緝隊現擬改編請將  
原歸該隊管理之拘留所改歸司法科管  
轄併請增設巡官一員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該廳偵緝隊現擬改編為第一第二兩隊其原歸該隊管理之拘留所請改歸司法科直  
接管轄原設該所三等隊員蘇兆勛擬改為一等巡長并增設巡官一員即以二等隊員霍士廉充  
任等情既據該廳給狀委任應予照准備案餘并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請於龍陵大姚宜却三屬各設電

報分局一所由

呈悉所請是否可行候令電政局查核議覆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五十九冊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轉呈雲龍縣立高小學生畢業成績等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陳知事呈報遺令更正  
縣屬八村下關劃分公產及贖買支存各  
清冊暨工藝廠章程請查核備案等情由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所呈各清冊既據分別更正並據聲敘較原冊尤為詳細復查尙屬實在應准  
存案備查平民工藝廠章程大致亦尙妥適並准照辦惟仍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廠經理技師等認  
真辦理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查至該廠一切開支應責令按季造冊呈轉來署以

雲 南 公 報

憑查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册及章程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嚴 儼

呈一件為解送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收  
轉發指令示遵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徵集黃豆白飯豆老鼠豆糕梁四種物品均已照數核收彙送陳列矣仰即  
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洱縣知事陳宗壽

呈一件為解送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  
收轉發陳列等情由

呈表均悉所解飄飄石兩種物品業已照數收訖惟僅附具徵集物品表式未遵填送說明書尙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 屬不合已由署代為更正另填存查除將解到物品彙發陳列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取備案此

計印發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袁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廣南縣壇壝實業調查事項

清單請查核等情由

呈單均悉查單列昨本所已將保護森林條例轉發各鄉一節此項保護森林條例係何處規定頒發應即查明詳復并將該條例抄呈查核又單列該縣已辦實業事項如種植八角吳茱萸桑樹茶樹茶油樹等皆須辦完應請迅速籌款辦理至所列未辦事項如種植三七落花生洋芋等項及各種菓樹開採各種礦產均因無款未能開辦等語開採礦產需款稍多因款項難籌未能開辦尙屬情有可原若三七落花生洋芋以及果樹等項之種植需款無幾乃亦藉口無款遠未開辦殊屬不合又單列教育警察成立在先可籌之款搜提殆盡等語當屬實情惟此種情況各屬皆然他屬法外設法未嘗無款可籌該屬亦應集商地方士紳妥籌實業的款以資舉辦其餘各節俟派員查復

後再為核辦除將原單暫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暨各縣佐

令 各行 政 委 員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暨各汛長

魯思沿邊行政總局分局長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員李毓森張鳳語介紹楚雄縣民安學禮以四罪俱發查實不懲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交請願股審查去後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據楚雄縣民安學禮以張知事四罪俱發查實不懲等情請願到會本股詳加審查該民因夫婦毆斃該民弟安學信從旁勸解涉訟牽連到案被張知事挾嫌判決處以徒刑四年半曾經該民弟兄提起上訴撤銷原判減為徒刑一年既已執行十有月有餘不日期滿即可釋放又稱張知事擅作威福對於該民弟兄刑訊跪審實有違反民國元年司法部先後禁止跪審刑責之通令既經程知事查明呈報該張知事僅予從寬記過原可置之不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五十九册

議惟是刑責跪訊係前清官吏專制虐民手段不獨楚雄如舊各屬均未掃除若不嚴行禁止當此共和國家爲有司者法令任其摧殘人權聽其蹂躪於理於法殊屬不合應予照咨省長公署轉飭高等審檢兩廳嚴將張知事違法各節按律擬辦并通令各縣知事凡受理人民訴訟案件一經傳訊務須慎重事實分別良莠依法判決勿得擅用刑責動施跪審濫權執行違反禁令應足以彰道德而保人格是否請公決等語隨於十月二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卸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前於任內刑責安學信一案已據該檢察長呈由本署記過一次自可毋庸再議惟查請願書內對於張卸知事於擅用刑責之外尙列舉違法數款是否屬實合亟抄發請願書令仰該廳等會同核明分別究辦至刑責跪審迭經通令禁止乃各屬司法衙門不免仍有違反應由該廳等再行嚴申禁令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嗣後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法辦理勿再擅用刑責及動施跪審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計抄發請願書一件等因奉此查刑責跪審迭經通令禁止乃各屬兼理司法衙門尙不免仍有違反實屬自取咎戾奉令前因除呈覆外合再嚴申禁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嗣後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法辦理勿再擅用刑責及動施跪審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廳 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照(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證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預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之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所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六角五分寄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免費運到或遠寄外埠各省外刊報費均照郵費加送如欲加送得隨時函告本報辦理
- 第四條 寄函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處或郵寄之或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寄函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埠各處均宜照便照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州縣屬所屬各人員學務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欠項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再行結補如請即由接任人員將各官署賬目無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繳發完全票位
- 第八條 寄向外埠購報者其由公報所核收報費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舊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報費憑費
- 第十條 本省對於行政機關本報費不批抵報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費自設報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冊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誌號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准 省議會咨復實業

所造林規則分區承運確確簡章及備收

舊鹽款各簡章均全案通過咨復繼續辦

理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准 省議會咨復實業所造林規則分區承運硝磺簡章及催收舊鹽款各簡章均全案通過咨復繼續辦理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查本署昨查照 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將雲南各屬實業所造林規則雲南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委員催收舊鹽款並地方官追繳舊鹽款簡章委員監查催收舊鹽款簡章咨請 貴議會查照照復茲准 貴議會咨復開當於十月十八日列入議事日表提付大會逐案研議交由法制股開會審查據報告稱所擬各簡章尙屬切要可行自應追認等語復於二十三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多數可決即日開三讀會四種單行條例均全案通過即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本署前咨請議復之四種規則簡章既經 貴議會開會研議多數可決均全案通過自應繼續查照辦理准咨前由除登雲南公報公布外相應咨復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蔡榮謙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冊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爲呈報事查建水縣縣立中學校現有學生三班第一班三十七名第二班二十五名第三班壹拾五名校中職教員共九人校長盧有光兼任文牘事務併批閱學生日記課本平時對下校中職務頗能負責自願減少薪水亦屬可嘉參觀各教員教授情形教員甘德芳授第一班國文講說明白教音清晰周世榮授第二班國文平正不兼教員陳震授各班英文數學教態極有精神於文法數理特爲注意解釋教員孫繼華授第三班生理學圖式明晰講解清澈各班學生學業成績尙不大差校中設備一切略足敷用惟教授用品多未完備據該校長面稱所需理化器械藥品已託慎昌洋行代購交給銀洋壹千元將來年假期間可以到滇此外關於修建校舍添聘教員各事宜均正在籌議中至款項方面現有常年經費陸千肆百餘元以之辦理三班掙節開支固勉足敷用惟以後欲謀升級留級及教授上之便利起見自不能不招添一班以期完備查該縣地方公款堪以籌提者尙屬不少若地方官能力予整頓自可尅期籌足應請飭該知事儘於本年內再籌常年經費壹千數百元俾該校於明年始業期間再添新生一班庶將來班次銜接升轉無礙校務進行自易於整理矣以上所擬辦法是否之處應請核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校辦理情形大致尙有可觀進行事項亦屬必要至該視學擬請添足四班之處正與本公署定案相符自應尅期添辦經費一項前據呈報第三班學生一覽表案內當以現有經費照標準比例徵嫌不足將來添班時應寬籌補足以達一定標準等因飭遵在案茲據稱該縣地方公款堪以籌提者既屬不少應即由該知事督同該校長併同前案認真辦理以期完備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

理并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四川會理縣知事徐祚呈稱案奉鈞署指令第一二一七五號據知事轉呈披砂縣佐何佩鏐實已病故無從查傳一案令開何佩鏐現既病故其未交之四千餘元究係捲逃抑係因公挪用應即確切查明并將該故員籍隸何縣一并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披砂縣佐查復去後茲據該縣佐李治鑾呈稱查何前任佩鏐籍隸雲南東川會澤縣人去年三月雲南陸軍補充第七隊隊長何如純率兵臨披即委伊叔何佩鏐代理披砂縣佐一職自到任九閱月以來任內處理案件據房書供稱何前縣佐收存有罰金五百餘元未識作何報銷又據經收官租各紳董經管披砂舊經管劉孔彰馬鹿塘經管劉憲章箕落經管黃宗和松林坪經管李瑞先李文俊新村經管黃邦富等一口同音供稱六七年間之新納舊欠官租何前縣佐共約收入以租石折銀二千八百餘元又據小田堪厚山阿都村琴山披砂街四甲半團甲等報稱何縣佐購辦軍米共計尙欠三十一石三斗餘升照賤價合市銀一千零三十五元三角又阿都村團首黃聲傳經手暫借軍餉令團籌繳與何前縣佐實收未還之銀一千二百元軍米軍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册

餉共計二千二百餘元又據陳書紳等報稱何前縣佐與張連長陳營長等變賣陳定一等租谷餉充歸公交何前縣在追收之銀據獲三千餘元未見交出等語以上四項縣佐訪聞不虛俱均無案可查合計查算共約進款九千餘元之譜又查何前縣在任內共計在任九箇月應支薪公銀一千八百元至於所用警備隊有四十名額正副隊長二人月需警餉若干詢詰約計開支共銀二千七百餘元之譜以入計出除支出之外何前縣在任內尚虧公項銀四千餘元之譜並未正式移交各項交代無從接管縣佐到任署中光徒匪肆案卷器物全無曾經據情通呈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澈查事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憲台俯賜查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知事復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即轉呈以憑核辦所有查明已故披砂縣佐何佩鏡捲款情形及籍隸雲南會澤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會澤縣知事查傳已故署四川披砂縣佐何佩鏡家屬將捲逃款項如數繳由該縣匯交會理縣查收實緝公誼并希見覆此咨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

案據雲南電政監督吳珣呈稱案查各電局收支月報向有限期造送之規定茲有昭通電局長李



雲南公報

超羣自六年四月起册報久延迭經文電催辦有卷可稽仍置若罔聞初猶以為增國舉義期間該局地富叙府之衝軍電繁冗收轉事忙無暇及此竟限飭辦亦在案乃近日屆務較簡仍復因循泄沓久不造報來省似此玩忽本應將該局長李超羣即行撤懲惟飭科詳查該局六年四月以前月册應存報費洋三千二百餘拾元內有未收官電費一千三百五十餘元合實存洋一千八百四十餘元未據解繳官電費已否續收亦無確實呈復是該局長經手公款公事均在應究追期間若速易生手誠恐糾紛立見另生枝節擬暫留該局長原差現由監督委總局領班楊鍾蔭前往該局清查逐月欠造册報究係因何遲延惟欠解款項尙鉅恐非該委員權力所能查追有管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飭昭通縣知事遵照楊委到日會同清厘月册嚴追欠款以昭鄭重並祈指令飭遵再該局長積存公款久不繳解月報亦違令久延應請俟委查具復後再行議擬懲處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昭通電政分局長李超羣自六年四月迄今所有應解公款應報月册均未據報解自應嚴行清厘追究以免弊混據呈已由局委員前往查究辦理甚是所請令飭昭通縣知事會同清查之處並應准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該委員楊鍾蔭到時會同嚴行清厘追究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冊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案查師範教育令師範學校規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均經教育部令先後咨行到滇通額遵照在案惟查國民五年一月教育公報第十二期法規內此項師範學校規程曾經教育部於是年一月八日呈准修正彼時自主期間修正之案迄未准咨送到滇茲惟有由本省自行查照報載修正案辦理以免牴牾合行令仰該校知事即便轉飭所屬縣立師範學校及附學所查照上開教育公報所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照抄一份存查照辦其現無師範學校之縣即由勸學所抄存以備考查可也除分令外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誠

呈一件為解送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核案

送陳列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及說明書均悉據呈解愛國布生絲線編童帽眼鏡套錢包表鏡搭等六種物品均尚佳良仰候  
彙送陳列可也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阿迷厘員周汝誠報解七  
八九等月分厘款請獎由

呈悉阿迷厘員周汝誠報解七八九等月分厘款接續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安寧縣知事趙因培辦理戶糧  
册油滑貽誤一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册

文本署公

八

第九百六十册

呈悉該知事趙因培辦理戶糧冊推諉貽誤實屬玩泄功令應准如擬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廳飭令速辦具報仰即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豁免石屏縣己未年被水成

災田糧由

如呈請免以蘇民困仰即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井渡威遠等厘局解款日

期由

呈悉井渡厘員張壽增威遠厘員吳宗顯報解厘款逾限均未及二十日應准如擬從寬免予置議

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轉呈雲龍縣陽澗高小畢業成績表  
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呈一件據呈北鄉第二高等小學校補報學  
生一體表由

報

公

南

雲

呈悉該校本年新收學生汪掄元一名既據該所長查明漏報情形呈由該知事轉報前來應准與  
前報各生一併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仰宗縣

十 第九百六十冊

呈一件據師宗縣呈解奉發雲南全省農圖  
價值銀元請就近發交該局收儲由

呈悉查此案昨准 督軍公署咨署當經轉發各縣知事鑒行政委員查取轉派承購所需圖費并  
飭遵照該局擬定發行規則第四五兩條辦理在案茲據該知事將應繳圖費銀一十四元備文解  
繳本署核收請就近發交前來核與測量局擬定發行規則應匯交該局之辦法不合本應駁斥  
發還飭令運交姑念款已解到候據情咨送 督軍公署轉發測量局歸款以免周折合將解批印  
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解批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 督辦王有蘭  
會辦黃實

呈一件為呈請刊發公所關防以便開辦而

資信守由

呈悉應准如呈刊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市政公所關防以昭信守除印模存查外合將關防發下  
仰即查收啟用仍將公所成立及啟用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百八十二號指令據本廳呈會澤縣知事疏脫監犯何金山一名逾限未獲  
擬請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該會澤縣知事李上理疎脫監犯何金山一名迄今限期已  
逾尙未緝獲實屬咎無可辭應准如請照章罰俸示懲即由廳轉令該知事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  
存儲以作改買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表冊存等因奉此查此案逃犯  
何金山限滿未據緝獲昨經本廳核議應將該知事查照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  
懲管獄吏汪靜之看役張貴雖訊無賄縱情弊惟看守不力亦難辭咎應予斥革以示儆戒逃犯何  
金山應飭迅仍派警嚴緝務獲究報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  
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元如數解廳核收以憑彙辦毋任玩延切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六十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燾

十二

第九百六十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據祥雲縣知事袁丕基呈陳建中毆傷其妻穆氏致穆氏吞煙斃命私行埋葬畏罪遠竄請通飭各縣協緝歸案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警協緝該犯陳建中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陳建中年二十七歲祥雲縣李官營人身材細高兩眉中有紫痣一點面黑色口上牙鑲有金齒

二枚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函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雙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大洋

一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漢日等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向海濱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局送封

第三條 本報除漢口外其餘各埠均設分銷處廣告公報所登費

第四條 雙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即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一份不收

第六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閱報公費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應結加贈商由請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每日報費由

第九條 長官代收繳報費者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一份不收

第十一條 閱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三條 凡閱報公費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第十四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應結加贈商由請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每日報費由

第十五條 長官代收繳報費者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一份不收

第十七條 閱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八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九條 凡閱報公費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第二十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應結加贈商由請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每日報費由

第二十一條 長官代收繳報費者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一份不收

第二十三條 閱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二十四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二十五條 凡閱報公費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第二十六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應結加贈商由請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每日報費由

第二十七條 長官代收繳報費者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一份不收

第二十九條 閱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三十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三十一條 凡閱報公費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第三十二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且應結加贈商由請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每日報費由

第三十三條 長官代收繳報費者完全責任

第三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換一份不收

1919

年

961-970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一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雜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督軍公署第一千三百八十號訓令開據普防

## 雲南公報

案據普洱海道尹丁兆冠呈稱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殖邊隊統領馬文仲呈請廢黜班中土目將所管地方劃歸雅口縣在管理并請將雅口縣佐援照  
 猛烈成案改爲行政委員管抽收戶捐以作俸公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遺免備錄外後開究竟有  
 無窒碍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詳細查核妥議具覆以憑酌奪等因奉此道尹查雅口設置縣佐原  
 以瀾滄獠亂方殷該處距縣治較遠故不得不設一佐治之員以資控馭平日一縣在公費籌集已  
 屬不易又兼此次亂事雅口一隅被禍尤深十室九空流離滿目若遽議改設行政加抽戶捐不惟  
 民力不能負擔且恐激而生變奉令前因當以事關改革行飭瀾滄縣知事就近體察情形妥議具  
 覆去後茲據該知事張舜爲呈稱查雅口班中地面本屬遼闊以地面而論擬照猛烈成案改設行  
 政本爲應然惟查此兩地當未亂以前住居民戶共計四千六七百家自去歲徭匪叛亂人民流離  
 逃亡甚多日前兩地約共三千戶上下兼之被匪燒搶蹂躪不堪相小民十室九空無衣無食者各  
 村皆是法歲奉文新設縣佐俸給公費年共八百四十元用各土司抽收戶捐項下除照納縣署糧  
 稅外其餘籌繳該縣佐公署作爲常年俸公經費時有不敷之慮令擬照猛烈成案改設行政其開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一册

支各款較之縣在經費必加數倍安能籌措種種窒礙難以驟行況此方漢少吏多歸化未久知再加收戶捐恐時有怨言非愛民之意也知事愚魯之見不如暫從緩議俟將來民氣復元財用稍裕能有籌款之處再為提議等情到道覆查該知事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所有馮統領呈請將補口縣佐改為行政委員暨抽收戶捐以作辦公經費之處擬請暫從緩議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謹呈查此案前據該統領呈請到署當經令飭該道尹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除以呈悉查此案既據該道尹令據瀾滄縣知事張舜鑑查明班中雅口兩地自去歲黎匪叛亂人民流離逃亡十室九空現戶口僅三千上下若遽議改設行政抽收戶捐匪惟民力未逮且有種種窒礙難以驟行擬請暫從緩議等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查呈稱各節既經該道尹核明屬實應准暫從緩議一俟民氣復元財用稍裕再由該道尹察看情形呈請核奪除令暫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統領即便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中種農工業學校校長  
省立藝徒學校校長

雲

南

公

報

令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  
各縣知事  
各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實業教育之主旨在使學生畢業後得應用所學圖地方生產事業之改進以吾國天然物產之豐富加以科學智識製造經營發達何可限量乃調查各省區設立此種學校所得結果成效殊鮮推原其故固多由於經費之缺乏設備之不完全而學校所設學科未能適應地方需要所取教材未能適合地方情形實為其大原因查實業學校規程第五十九條內載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等語原以各地情形不同需要亦異即以物產而論各地有特殊之生產物辦學者即應就其固有注意研究如安徽福建浙江等處產茶之區所辦農業學校宜注重種茶一科凡茶之種植焙製裝包等最新方法皆當研究江蘇浙江山東等處產絲之區所辦農業學校宜注重蠶業一科凡蠶之選種飼養絲之繅煮等最新方法皆當研究他如某處宜種棉某處宜養蜂各當就地方固有之利以學術助之發達推之工商各校莫不如是本部於上年十月通咨各省設立甲乙種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將調查該地方土宜或原料商品及社會需要情形連同該校建設計畫備具說明書一併送核即本此意惟據各省區呈報照章設科無特別計畫者仍居多數殊於設立實業學校之本旨未能明澈不得不再予申明須知實業發達學校種其因社會收其果實業教育須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二册

先就地方原有之利加以考究比較其良借而漸導以新機則社會之信仰易生實際之成效可卜  
 嗣後實業各校誠能悉本此旨切實考察認真辦理為實業改進之先導國家社會吾利賴之斯則  
 本部之所厚望也相應咨行請煩查照分別轉令各該校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即便  
 遵行所屬實業學校遵照此令  
轉各縣知事查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呈一件為應用化學科學生應實習製革請

轉咨令飭製革廠查復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矣俟咨復到署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任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呈二件據該前知事陳培元分案呈解捐獲  
湘省及本省大關鹽津兩縣被災賑款請  
查收轉發由  
兩呈及摺均悉呈解捐助湘省及本省大關鹽津兩縣賑款共銀一百四十大元具見該官紳等樂  
善好施其堪嘉尙除分別令飭財政廳及鹽津縣知事核收歸款具領轉發並登公報以示表揚外  
仰即遵照並咨該前任陳知事知照此令摺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茲將鳳儀縣勸捐鹽津地震賑款姓名數目列后

計開

- 一 縣知事陳培元捐洋一十元零八角正
- 一 區長高鑑捐洋一元
- 一 李世奇捐洋一角
- 一 梁雲鰲捐洋一角
- 一 彥得勝捐洋一角
- 一 畢運昌捐洋一角
- 一 巡長李自新捐洋五角
- 一 張炳星捐洋一角
- 一 劉配興捐洋一角
- 一 畢運科捐洋一角
- 一 段思齋捐洋一角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一號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 一李彬捐洋一角
- 一謝興發捐洋一角

以上共募獲銀一十三元五角

茲將鳳儀縣勸捐湘省賑款姓名數目列后

計開

- 一鳳儀縣知事陳培元捐洋二十元
- 一勸學員趙永富捐洋一角
- 一會計員趙永康捐洋二角
- 一教員包水魁捐洋二角
- 一教員楊經捐洋一角
- 一永昌祥捐洋一十元
- 一福春恒捐洋一十元
- 一元春號 恒順祥
- 一恒裕號捐洋一十元
- 一洪盛祥捐洋一十元
- 一文錦昌 永和店
- 一馬金山捐洋一角
- 一張友捐洋一角
- 一勸學所所長蘇祥麟捐洋四角
- 一勸學員舉好間捐洋一角
- 一校長趙永泰捐洋二角
- 一教員馬象乾捐洋一角
- 一教員楊汝光捐洋一角
- 一天順昌捐洋一十元
- 一鑑記捐洋五元
- 一元春號 各捐洋五元
- 一振興號捐洋五元
- 一高鏡堂捐洋二元
- 一各捐洋二元
- 一馮戰廷

六

第九百六十一號

雲南公報

一教員記

和豐

馬采臣

各捐洋五元

一楊正春

沙用和

各捐洋五元

以上共捐獲洋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新辦厘局解款日期由

呈悉新辦厘員張翼樞報解厘款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緩征摩甸縣屬己未被旱成

災錢糧由

如呈准予緩征以舒民困仰即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圖均存

雲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一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櫻枏

呈一件據呈復西區高小學生李樹芳等入

校情形及西南區高小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西南區高小畢業各生成績均尙及格應准備案其西區新招高小學生李樹芳等七名既據稱入校時已嚴加甄別均尙及格此次姑准備案嗣後招收高小學生應以國民學校畢業者爲原則不得稍涉寬濫致背定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箇舊錫務公司

呈一件爲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核

轉送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純錫錫砂兩種物品均已查收仰候彙送陳列書存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第 號

案准 留美學生監督具報官費生周恕畢業歸國又准留歐學生監督函開畢業生張邦翰現正預備回國各等由到署查留美及留歐學生現既各有缺額一名自應即行選補復查現時留日及留學本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回省學生已多其志願赴歐美留學者當亦不少應即由署布告凡有合於後開部章所定選派外國留學生各項資格志願前往歐美留學者須各備具四寸半身相片及卒業證書到本公署驗房報名其有在前呈准彙考考送者亦即赴日來署報到以憑彙齊定期舉行試驗選取分別咨送候試驗後如有成績業已及格而因額滿見遺者准其自費赴歐美留學一經照章填具保證書呈署即由署咨送並規定自此以後凡志願自費前往歐美留學者即以合於此次考選官費生資格者為限此外概不准予咨送合行布告仰即遵照此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附報考學生資格

- 一 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 三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 四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六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五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水利畢業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六十一册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案查本廳前令昆明縣遞回魯甸縣執行人犯李朝之李之元二名前據魯甸縣呈稱日久未准遞到當經函據昆明縣查覆該犯李朝之李之元已於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解交板橋警察分所接收轉解前進取有印照備案等語隨又分令嵩明魯甸會澤等縣查覆去後茲據嵩明縣呈稱該犯李朝之李之元二名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板橋警察分所遞到楊林於二十六日派警遞解至魯甸縣屬之羊街警察分所交代清楚取有印照備案等情又據魯甸縣呈稱該犯李朝之李之元係於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羊街分所將人犯遞到功山當由巡長派警王國甫楊春榮二名於二十八日轉解到會澤縣屬之光頭坡即育林鄉分團局駐在雄點照章交由該團局暫解前進取有該團週照在案等語并將週照呈驗前來查該犯李朝之李之元二名既經昆明嵩明魯甸等屬各沿途警所遞解至會澤縣屬之育林鄉分團局交督取有週照呈驗是該犯等已在會澤縣境內脫逃似無疑義應令該知事於所屬沿途局所挨次調查究竟該犯李朝之李之元二名於何月何日解到何處在何處脫逃務得確情并提警團人等悉心研訊究明有無故縱情弊據實呈廳核辦并應勒限一月迅速選派幹警嚴密緝該逃犯等務獲究報毋任縱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燿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及各對汛長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聲濤呈稱十月五日案據前衛堡堡董李沛珍保董王家祥村董  
何正等呈報本日前家灣田溝邊發見路斃無名男屍一具到廳當經派員帶吏馳往該處如法驗  
明該已死無名男屍約年三十餘歲身長四尺八寸髮長一分身穿青布對襟衣二件藍布對襟汗  
衣一件下穿藍布褲一條料頭赤足衣袋內裝銅元四枚制錢二文手戴玉鐲壹支腰繫舊翠皮帶  
一根頂心及頂心偏左兩肋近左膈後項頸近左近右脊窩兩後肋近左近右等處均有尖刀傷痕  
委係生前受傷身死是實傳訊該處村民僉稱不知姓名住所隨飭該堡村董等將屍領殮浸厝標  
識取具領結附卷并飭警緝凶未獲其為遠颺可知查該家灣距省城十餘里竟至發見持刀傷人  
致死情事殊屬玩法已極若不嚴緝究治不足以警兇惡而維法紀除布告該屍親屬認領并由廳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六十一冊



派探警嚴密偵緝務獲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令所屬一體協緝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即便嚴飭警團一體協緝本案逸犯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焯

呈一件為董王喜被趙興發殺斃據報勸

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公

呈悉此案既經勸驗獲犯仰即迅提該犯趙興發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再此案既在十日以內獲犯具見該知事督捕勤能應即照章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巡警吳占雲生傷飭速醫愈該警緝捕罪犯奮不顧身殊堪嘉尚惟該警是否司法警察抑或行政警察未據敘明殊難核辦應飭查明如係司法警察即由該縣酌給獎勵如係行政警察應呈由 主管衙門核辦示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會函(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存照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五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及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去即由郵局寄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載記交報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州府縣所縣任及凡在職人員學被贈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閱公報期限未屆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其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決不得出山其結如逾期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其官署職員和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機關團體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滇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滇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陸邦純爲省長公署參事仍兼充總務科科長此狀

任命胡開雲爲省長公署參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紹成兼充警察廳衛生科第二股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益縣知事王建中呈續陳心臆請予核奪等情到署查近來迭據該縣紳民曹法祖等列狀具控該知事前來均經令由該廳會同財政廳委員曾廷杰前往查辦昨據該知事呈曹法祖挾嫌捏誣亦經令飭該廳等會同轉飭靜候查辦各在案茲復據該知事續呈續陳心臆嘵嘵置辯並以立法太重人人自危引漢唐末季敝政爲言不知漢唐之末因任人而不任法且所任者又非能持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二冊

法之人故法墮而國隨以亡滅處積年用兵之後吏治未遑嚴加整理致不肖官吏無所畏懼貪婪之案層見迭出是以嚴訂懲治條例使貪蹟者有所警惕然應用之際非常慎重先之以查辦繼之以審訊必須供証確鑿情真罪當始行定讞其於明慎之愷曾三致意並非故為深刻使在位者人人自危來呈所陳各節未免僣不於倫該知事既知以身許國若果事坦白無私則是非所在將來自能冰落石出又何庸輕釋過慮作再三之曉辯耶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會同財政廳轉飭仍遵前令靜候查辦勿任再瀆干譏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廣南縣知事商文炳呈報縣屬西區者報那奈等寨及者忠營大小二寨等處地方被水成災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勘辦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縣屬西北區小田冲等處地方被旱成災查勘大概情形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省議會咨議決省地方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到署應即照案公布實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分別咨行遵照此令

計發預算表二册核明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普洱道道尹 丁兆冠

騰越道道尹 由人龍

令 兼蒙自道道尹 蔡光第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二號

案查前准 農商部先後咨送經濟調查各項調查表當經本署照式翻印分別函咨令飭查報核辦各在案茲復准 農商部咨開查本部前因歐戰告終急宜熟察全國經濟現狀及重要產業情形以為設施之準備業經訂定重要農產調查簡表各請飭屬遵辦限於文到五箇月內依式填報並詳細附陳意見隨時核轉在案現在需用前項新訂簡表及一切應興應革意見書均甚急切除分令各實業廳暨各關監督先事趕辦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催屬屬預為認真節辦務須遵照前令定期如期趕速詳晰查報并分別附陳意見迅賜核轉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 道尹即便轉令所屬各知事 行知 政 委 員 事 即便遵照前令文趕速詳晰查報並分別附具意見呈署以憑核辦勿違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為轉呈鎮康縣知事呈請獎勵剿匪出力人員附呈履歷清冊請予核示等情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履歷清冊均悉查該縣官紳等對於此次創辦股匪均着勤勞其調閱開支伙食各款亦經設法彌補并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呈將該鎮康縣知事沈寶璽酌予記大功一次猛捧縣佐孫紀卿小猛統縣佐何樹華各予記功二次節制註冊其在事出力之團紳段伏龍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李潤德段士榮楊如玉段尼山張世澤馬登科楊湖芳等七員各給予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所請分給匾額之處俟另著有勞績再行呈請核獎合將獎章暨執照一併令發仰即轉飭分給祇領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報查並飭該知事轉令各該縣佐知照此令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執照一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七枚 執照七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爲轉呈永平縣境報調查實業事項

單請核示等情由

呈單均悉查單列該縣所辦之實業事項除購棉籽四畝分發試種并植桑千餘株分發桑秧三萬餘株於銀江兩岸排植竹柳九千餘株外別無成績之可報即在縣城辦一織布局在曲樹辦一女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二册

子紡織局而亦不能籌款維持竟至停辦該縣知事及主辦實業員紳對於實業不能盡心竭力認真辦理已可想見以後應即將所擬推廣植桑續辦女子紡織實習所開采銅鑛提倡牧業等項迅籌的款以次舉辦如再因循敷衍定即嚴加懲處至單絃現抽之馬捐係呈准收作建橋之補助金如能常年征收撥作實業的款則已辦未辦之實業均可次第進行一節查該縣馬捐自民國七年四月十日奉令抽收起至七年底止除提百分之五充征收人公費外已存銀八百八十餘元究竟修理銀江之橋需款若干自抽收至今共得銀若干將修橋之款抽足後改爲常年抽收撥作實業經費有無他項妨礙應由該道尹轉飭該縣確切查明呈由該道尹核明轉署查核其餘各項俟派員查覆後再爲核辦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單暫有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雲南縣知事征收稅務考核案由

呈悉仰爲雲南縣知事張惠隆征收稅務既長解一成以上應准照章給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二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呈報石屏縣學務情形由

呈摺悉查該縣學務以經費支絀致鮮進步而各鄉小學又以歷年匪患停辦至三十餘校之多今欲整理進行自以設法籌增經費為當務之急以陸續恢復原狀為整理初步該縣知事暨勸學所長身為教育行政主體有籌全縣教育事務之責究應如何就地籌提之處着即體察情形設法擬議具復所辦圖書館一所未據專呈立案是否合法無從查攷茲據該視學呈稱各節具見敷衍塞責毫無實際應飭查照前頒圖書館規程分別擴加整理另案呈候核示又學校內凡關於職員之研究自修補充參攷等購置書報亦屬必要蓋教育理法日異月新必教師有日進不已之功斯教育實際方免閉門造車之弊應飭各校擇要設備以期增進學識至摺稱縣立高小校經費被團局移挪一節殊屬非是查教育經費前經迭次明令責成勸學所保管不得任意移挪動搖根本該縣此次辦理團局不另籌款輒將學費移用半數致曠已成之局斷難聽其長此謬誤亟應嚴飭該知事尅期歸還具報查核其各校教育狀況就中成績較優者殊難多觀大都教法生疎或辦事不力皆由各員顛腦太舊自妄故步應飭力加振奮力謀改良一面由勸學所長常川指導勸懲兼施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二册

文本署公

八 第九百六十二册

以彌缺憾其文理欠通之鄭述箴一員應由該校酌予改任以免貽誤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為衛生事項日益紛繁請速圖整理

以策進行仰祈鑒核由

呈及規章履歷均悉查衛生行政關係綦要自應亟圖整理以重人道據呈該廳衛生科事務日繁擬另行分配添設專門人員各辦法自係為慎重職守起見所請將該科六股併為三股除第一第二兩股仍以現任科員補充外其第二股擬請以警察宏濟醫院西醫正周紹成兼任并援例月給津貼二十元等情應予照准至衛生試驗之設為應時勢之需要不能不及早成立查擬擬呈該所規程十一條尙屬妥協所請將該所附設宏濟醫院內設主任員技術員事務員各一員除技術員遴選專門人員充任月給薪水五十元外其主任事務二員即由宏濟醫院院長醫庶務員兼任主任員月給津貼二十元庶務員月給津貼十元以資掙節所有以上添設人員及各兼職應需薪津每月共一百元擬請暫由該廳售獲保德丸項下開支一俟將來辦理預算案時再行列入預算請領

雲 南 公 報

又衛生試驗所開辦費擬由該處存放富源銀行款內撥借銀三千元將來仍籌還歸款各情併應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分別督飭認真舉辦以重衛生并將發下周紹成委狀轉發祇領費節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仍俟衛生試驗所成立將開辦經費造具詳冊報請查核所有該所收支經費并節按月核實報銷履歷規章存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 署 滇 道

呈一件為前次呈擬修理川省至思茅大路一案日久未蒙指令現已令飭思茅督滇兩縣動工請速予核示等情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道尹呈請到署當以川省至思茅大路年久失修凸凹不平行旅維艱該道尹擬定興修辦法分節督屬辦理自無不合惟此路係全滇幹路之一現既設局統籌辦理究竟所擬辦法是否妥協所請將前此呈准有案之思茅騰黑兩處馬槽操作修理經費能否准行即經函請路政局酌核見復以憑飭遵在案現尚未准函復據呈前情應俟路政局覆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六十二冊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周冠南

呈一件為呈報附設師範畢業生履歷請轉

令各屬先期計畫派充服務由

呈表均悉已分令各屬知事逕函該校長調派回籍儘先委用並由本署發登公報俾眾週知仰即

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飯朝等厘局解款日期案

由

報

如呈將該飯朝厘員沈鼎勳姚安厘員王繼昌各記大過一次仁利厘員高士勳下關厘員陳濤昆  
錫厘員袁植一併免予置議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是報景東縣學務情形由

呈摺已悉查摺開教育行政狀況據稱該知事對於學務整頓不遺餘力本年開辦運動會觀摩會等捐廉獎勵頗具熱心等語該知事注重教育洵屬難得應將該知事酌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又查關於社會教育之書報閱覽室據稱僅購備本省新聞紙數種究嫌簡陋應飭添籌經費就國內最有價值之新出版物擇要添購以應補充知識之需要其縣立及統街卓蘭街鄉立高小國民學校教授訓管事項尚著成績自係各該校長董頓之力亦應如該視學所請將該校長趙鍾和彭麗棠陳時三員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清涼街鄉立高小國民學校成績殊差校長兼教員楊嗣俊平素怠惰不能勝任應由該知事撤退示懲至此校既據該視學查明無推設高等之必要請將高等班學款提歸城區學生一併附入自應為因地制宜實事求是起見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妥酌歸併具報查核該鄉原校專辦國民小學另選教師認真辦理此外關於全縣事宜並據擬具應辦事件三條前來一保存學校原款提歸勸學所保管二普就師資三添設勸學員均關切要統飭該知事遵照逐一分期辦理以策進行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查本署為全省民政總匯機關政務甚為繁劇欲謀舉張治具允宜廣益集思素稔 執事  
善學淵源負材宏偉特聘為本署高等顧問官從此咨諏 善道納民於軌物之中及今守聽 嘉  
謀匡政補風規以內此致  
本署高等顧問官王夢迪先生 錢祥生先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第 號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開案據本校學生秦光華函稱竊生前在預科時曾由本省發給津貼在案除全文有案不  
復重錄外後開查該生現在確已復學相應據情轉咨存核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該生秦光華係  
於民國七年七月休學回遊停止津貼現既復校肄業其津貼一項應准自入校之月起按月給予  
銀陸元惟該生係於何月入校未准叙明相應函請  
貴校長查明見復以憑匯發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校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遵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明(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官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費外之報費其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費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先後開列更送寄外及各省外刻刻交郵寄均登

第四條 雲南省長公署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委辦寄費非於包封筒上蓋密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就發行應承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開辦處凡在職人員奉破職開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欲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德都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數概作不報出且進禁如逾期由主任公費內扣抵或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須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轉收解部財政廳

第九條 凡購閱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廳實業本報不扣抵現仍應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三册

第...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黃 實

案據財政廳長吳珉呈稱爲核議呈請飭遵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據警察廳長黃實呈籌辦省會癩瘋院所需建築經費及薪資口糧兩項由警廳自行籌支其年需員役薪餉銀伍百柒拾陸元呈請飭廳俟該院開辦日起按月作正支領以資維持一案令廳查照辦理計發圖式估單各一紙等因奉此查癩瘋一症最易傳染省垣既發現此症則設院安置以防傳染自係刻不容緩之事惟設院之後年需員役薪餉銀伍百柒拾陸元令由本廳籌給就此一欸論爲數本屬無多似可照辦特是行政事宜如此類之應辦者正復不少如獨允該廳增加經費則無以謝各機關若概允增加則財力又難遍給前項癩瘋院年需員役薪餉本廳實屬難籌給擬請鈞署仍令該廳設法自行籌支俾得庫款而免困難除圖式估單存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分令遵照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署當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核查尙屬實在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自行設法籌支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兼省會警察廳

第九百六十三號

案查前據該前兼廳長陳維庚呈報路工委員暨第四署署長估備自大觀樓起至水警駐在所止石堤路及沙馬路各工程完竣造冊取結請委員驗收核銷一案到署當將冊結領單令發財政廳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遵即令委本廳分金庫庫員周鼎臣前往切實驗收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委員呈復稱當即遵照前往該工程處會同路工委員陳念祖省會四署署長羅家麟及在事各員司等按照奉發原冊逐一詳細驗收所有修築自大觀樓起至水警駐在所止石堤路二段合長貳拾伍丈貳尺砂馬路二段合長伍拾叁丈其工料尙屬堅實共合開支銀柒百伍拾柒元玖角捌仙檢在各項工料價值亦無浮冒當即取其監修保固結各一份委員加具驗收切結二份併同奉發各件呈請查核轉報前來本廳復核無異應請照數核銷至撥支前項工料銀元俟造報收欸時即由警廳備具撥領單據隨冊送廳以憑撥收撥除原冊憑單存根圖領各結分別抽存備查外理合照檢各結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除將呈到各結收檔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黃 寅

雲 南 公 報

頃據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鎮坤來署面稱目前省垣附近牛疫盛行屢轉流傳已有燎原之勢揆其傳播之原因一由射利之徒携病牛病猪之肉潛往各鄉售賣二由有病之畜未曾隔絕飼養以致互相傳染三由病畜死後未曾施行消毒法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滇省各屬時有此種疫症發生每遇發生時牲畜多紛紛倒斃農家資產固大受損失且病肉輾轉售賣于人生之健康亦大有妨害近年竟流傳至省會附近一帶惟在前省會附近一帶此種疫症雖發生數次尙未過于蔓延此次據該場長報告各節經本署派員訪查屬實應即一面令由警察廳轉飭屠獸場嚴行取締凡病牛病猪一概不准宰售其各鄉鎮人民携肉入城售賣時並飭警察認真檢查一面令由昆明縣出示嚴禁各鄉鎮人民出售病牛病猪及此項病畜之肉如各種牲畜一經發生病症即當隔離飼養不准再與未染病之牲畜同宿一舍同放一處暨轉行各鄉鎮警察遵照隨時查禁勸導但不得稍涉滋擾至治療及預防等項應令由獸醫實習所督同所中人員前往各鄉村考查疫症發生及傳染之原因俾便研究日前治療及以後預防等簡易之方法爲現在滇省人民所能照辦者分別擬訂呈由本署核定後通行各屬曉諭人民照辦以資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屠獸場及各警署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三號

騰越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特派員周得衡請嚴令沿邊緝私營確守權限勿得藉故苛索  
提出意見書一件當於十月二十五日大會研議僉謂緝私營弁藉故苛罰舞弊殃民亟應嚴禁惟  
查此種情形不獨騰龍沿邊為然開慶一帶均屬難免應請一律嚴禁以除弊端而維憲政隨付表  
決經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計咨意見書一件  
等由准此除函請 鹽運使署查照嚴令沿邊各緝私營隊一體遵照嚴禁並咨復分令外合將意  
見書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令沿邊各行政官如再有緝私營隊藉故苛索隨時查報以憑  
轉函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照抄意見書

竊查第三區干崖兩撤等地在前清時每有海砂濫入官鹽因而阻滯 政府為保持利益計始  
設軍隊查禁此緝私營之所由來也自是而後官鹽果漸暢銷海砂亦漸絕迹不得謂非緝私營

雲南公報

之力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蓋滇邊居民強半夷族比來雖稱進化頑愚尚未盡除偶見官兵率多畏縮其行可嗤其心堪憫緝私營見此情形即以爲可欺而欺之於是非法誣陷恃強凌虐種種侮辱爲害實深如以海砂暗投民屋指爲販私違法必使被害者貽以重金事方可寢苟欲申辯則橫加鞭撻尤爲酷虐甚且見民間少艾則更多方誣陷必違婦女繫諸圍困其用心誠叵測矣自緝私營成立以來小康之家靡不受害許害而該營又不時派兵四出備遇行商旅客每借緝私爲名非分干涉或坐以私帶煙土或誣以暗藏海砂時有資不者悉久滯路途多餌以金錢而去而小小竊販則束手無法惟聽其苛虐任其剝削人民既畏於威力行政官亦置之不理財物損失固不足計其如民不聊生何故便民之事反爲殃民之舉代表既親睹此情復受鄉中諸父老之泣告不得不依會法提出伏冀大會研議咨請政府轉咨勸運使公署嚴令沿邊緝私營確守權限勿得濫啟苛索並令沿邊行政官吏隨時查報則邊民之困或可解除萬一也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

呈一件爲雲縣知事呈會同監修員張錦雲

籌修羊街渡鉄橋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報分別函令勸募款項籌修雲縣羊街渡鉄橋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三册

核准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縣限知事及監修員張錦雲會同團總謝君樸等前往勸明鉄橋基礎較之原估需費萬元必增加五六千元該知事監修員等分赴蒙大鳳祥衛等縣勸募募化官紳許募銀二千元其他各縣當亦慷慨樂從一面訪優良工訂購鉄錠督同各紳首領備一切定期開工等情既經該道尹核明屬實擬辦均屬妥協仰仍督飭該知事及監修員等遵照前令飭參酌現在情形迅速勸募籌辦趕日興工修建俾期早告成功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呈復靖遠東區紳民請歸隸文山  
舊治係出自少數私兒請照原勸以那木  
果河為界仍歸靖遠管轄定案以圖久遠  
而利進行祈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道尹查明該靖遠東區紳民請歸隸文山由舊治係出自少數人私兒體察情形仍應照原勸以那木果河為界歸靖遠管轄等情查靖遠地當邊要非急圖設縣不足以促治理而固國防該處設置行政委員籌備設縣于今數載所有區域界址亦迭經勘劃規定有案全區紳民

雲南公報

并無異議足見行政已屬便利輿情亦復從同該東區紳民何以少數人私見遽欲變更原案實屬不知大體所有靖邊東區地方應即定案仍照原勘以那木果河為界歸靖邊管轄以規久遠而杜紛爭即轉令佈告該紳民等一體遵照至靖邊近洽紳董對於東區紳民遇事苛求實屬不合併即由道嚴飭靖邊行政委員遇事秉公處理融化解界限不得任聽一二紳董妄為區分城鄉激生事故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南縣

呈一件為補發團丁郭受頭郵金張二頭醫

藥費各款請飭財政廳撥抵由

呈悉查團丁郵金醫藥費應照章由該縣核留隨糧團費項下開支如有不敷再由他項團費挹注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呈各情仍應照章辦理所請飭財政廳撥抵之處殊屬誤會應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六十三册

呈一件呈報富民縣學務情形由

呈悉在該縣所辦閱書報社地點雖屬適當然書報過少殊嫌簡陋應飭勸學所於學款項下酌提經費就最新思潮之出版物擇要添購輸進新知俾應世界潮流不可自安固蔽其名處所設之講演會自非有該機關不能督促進行所請設立通俗教育講演所以董其事之處事屬必要應飭查照所擬酌量辦理又勸學員職務具載勸學所規程及其施行細則該縣既已分區設立自宜循名覈實各盡職責並應責成該所長督飭各員查照執行勿負委任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吳聯珠

呈一件為擬提清眞寺款設立回文小學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該縣樂馬廠清眞寺產既據勸令兩造以十分之二作為賑濟先年死亡及拜掃墳墓之用以十分之八全數提作學費由回族設立回文小學兼習漢文培養回族子弟辦理尙是應即照准查部令小學具有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兩項並無設立回文小學之規定該縣此次提撥寺款設立小學自應查照部令辦理或於應授學科外加授回文一科或辦爲平日學校以平日滙章教授半有教授回文即由該知事體察情形妥爲酌辦所請酌發回文小學適用章程之處現在無此辦

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考核永昌厘局解款日期一案由

如呈將該厘員周汝桐記大過一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查先後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華洋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征厘稅各

案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列表令發仰該員即便查照表列貨物遵照前經通令查驗辦法

辦理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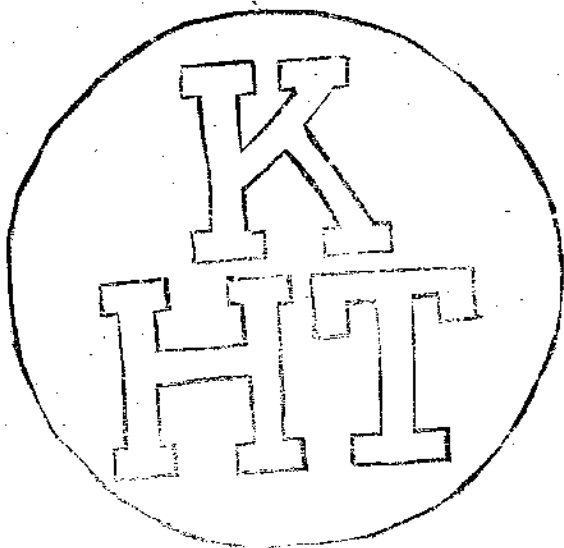
計發總表一張又商標式樣一張 (表見本報圖表類式樣附後)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商標式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百六十三册

久恒德製桿有限公司

圖表

華洋商用機器製造洋式貨物免征厘稅一覽表

十一

第九百六十三號

開設地點	商號名稱	註冊商標	製造貨物
上海	海人餘機廠	飛鷹牌自由牌 三羊牌美人牌	小中花履 女花履
上海	泰和機廠	鴿牌	電機絲襪 絲襪 光襪 女襪
上海	東華皮履廠	全球商標	靴在襪等及皮襪 及項飾等一切男件
漢口	瑞豐祥備記機廠	雙喜牌	絲光襪
上海	海華機造廠	松鶴圖商標	棉織線
上海	久華織襪廠	海鶴單履及660 二號六八商標	電機男女絲光線襪
上海	華通景記自廠	大馬牌	各種洗衣肥皂
上海	永和實業公司	月裏嫦娥商標	洗臉牙粉
奉天	盛祥織布工廠	空騎牌	各色時花布疋
上海	鳳中機廠	五彩美仕牌 美女牌	絲光線襪
上海	君相機廠	金合牌	女絲光線襪
天津	日商東亞 火架公司	獅奇大 獅奇大 獅奇大	火柴
上海	久領德製 無限公司	海模式機另印附登	機製火柴棒子
河南安陽縣	振新粉廠		機製麵粉
上海	海通粉紡織公司	此項商標三十大 號以上者均係 註冊商標式已 在商部註冊在案	機製布疋
江蘇南通縣	通木公司		機製木

說明  
表列各貨商標係在案

詳令列載其部令未列者仍付開知特此註明

十一

第九百六十三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派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閱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署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洋一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隨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携報郵取除省外之各省外則交郵寄費均照加掛報費如有遺失得隨時向本報所聲明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售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及各縣寄售處均於報上登載號數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俱開辦發行簡章於掛賬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列學府所購在內亦准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得月續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長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款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外續結如續而由結理由後任交費內扣抵者官署應向報館由及官代收繳解其清完為止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須由公報所收報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刊印發布日旅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  
冠婚喪祭年節自用豬羊之屠宰稅照牛  
稅一律免除一俟查報到齊再行統籌核  
議呈復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督軍公署咨復粵兵一  
案已令分配各屬嚴行遵辦咨復 省議  
會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冠婚喪祭年節自用豬羊之屠宰稅照牛稅一律  
免除一俟查報到齊再行統籌核議呈覆文

為咨覆事據財政廳呈奉本署令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李培炎提議續請將冠婚喪祭年節自用  
豬羊之屠宰稅照牛稅一律免除一案令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節即經本廳通令  
各厘員調查議覆以昭慎重旋因日久未復又經迭次令催現在尙有多處未據查復其查復者或  
因誤會或未詳確又須再行令查茲事關係稅收未便輕於置議奉令前因除再嚴令催促一俟各  
局查報到齊再由廳統籌核議呈復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准咨署當經核復并令行該廳查明辦理  
在案茲據呈前情相應咨復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准 督軍公署咨復募兵一案已令分配各屬嚴行遵辦咨復 省議會查照  
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據議員趙甲南等請令飭駐粵滇軍募兵委員不得勒派以紓民困  
并酌減兵額一案照鈔意見書咨請核辦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當經照抄意見書轉咨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并先咨復各在案茲准 督軍公署咨覆開准咨前由查共利各國通例凡屬壯丁均須有官兵義務派省僻處邊隅民智未開故遇募兵事件不能不令地方官紳協同辦理至於所募兵額則係視地方之繁簡酌量分配此次駐粵滇軍呈請指定騰永鶴慶大理順寧等六屬共募一千五百名曾由本署核明數目無多事尚可行當經令行照辦並飭該募兵員等會同地方官剴切勸導認真招募不得勒派滋擾在案現值內憂未已外患頻來之際各軍隊所缺兵額正需分配各屬招募該六屬官紳如能以國家之急視同一己之事則二百餘名兵額不難指日招集至出資雇募一節亦經本署屢次令飭嚴禁因向例所募之兵須以當地之人為合格若係外來游民並無一定職業及切實保人者雖出重資雇募亦不能驗收也茲稱所募之兵滇沿門攤籌雇費是否有不肖官紳從中舞弊圖飽私囊應由本署重申禁令嚴行查究以安閭閻而維要政除分行外相應復請轉咨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廉自道

案據靖邊中北西南區團紳周雲昌等呈稱靖邊東區人民請歸隸文山舊治係出自一二私人煽

雲南公報

惑惡體念邊氓設官分治俾縣治不致被其破壞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尹查明該塘邊東區紳民請歸隸舊治係出自少數人私意請仍照原勘界扯定案等情當經核准仍照原勘以那木果河為界歸塘邊管轄并令由該道尹轉令佈告該處紳民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靖邊行政委員再行傳諭該周雲昌等遵照一俟籌備完善應否改設縣治再當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縣屬北區李官田住民丁開富等家被火成災委勘賑卹造具清冊請衡核令銷等情到署查該縣民丁開富等家不戒於火延燒三戶家俱全燬闕呈殊堪憫既經該知事委員朱念祖往勘屬實並由本年上半年忙錢根項下先行挪款發交該縣勘員携往該村會同首人賑卹辦理尚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違具報再來文尾稱造具清冊一語未據隨文呈送並仰飭造補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四册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案據該縣農民楊自民等訴為刁僧貪利盜賣森林并抄附文約請提案訊究等情到署查狀叙該  
農民有虎山一嶺係祖盤所在歷年培植森林約數千株本年突被法明寺住持僧寂仙即普德串  
同宜良孫敬將該山樹木盜賣與省城李姓砍伐殆盡李姓因此項樹木轉讓不清具控該縣署尙  
未判決等語該山樹木如果係該民楊自明等培植該僧寂仙胆敢串同該縣教益賣實屬不法  
已極應飭由該知事迅即親詣該山查勘明確並提一千人証到案訊實按律擬辦以儆效尤並將  
此項樹價如數追繳撥作修理聯珠寺之用至是叙路南附近劣紳呈報路南縣公署意欲將此項  
山場林木估稱充公一節是否屬實並應由知事將查勘暨訊辦情形咨由路南縣知事秉公辦理  
咨復一併具報核辦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暨抄約抄發該知事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稍延致滋  
纏訟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抄約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委武定縣知事劉祖蔭



雲南公報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武定縣民賀潔吉以羅織成獄自買自賣等情具書請願到會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據武定縣金沙江住民賀潔吉父子以羅織成獄自買自賣等情請願到會本股開會討論查原書所稱該民於武定縣屬有田地數莊於元謀縣屬有田地一庄均係個人耕種民國五年該佃民馮登祥等在武定縣屬小山外畢脚地方偷種煙苗三工那美甸河邊偷種煙苗九工當經該民知覺督飭忽李知事巡查到江只據趙分治員等一面之詞立派法警逮捕該民父子到案勒索銀壹千元因畏強脫逃即將該民房產杉板家具兩屬田庄一概查封沒收嗣經地方紳耆公呈不平該民于國積上訴鳴冤李知事始將該民房產柴地杉板等項呈明發還給領其餘兩屬田庄并未分別是否擅地混合充公等語誠如來書所云該知事任意捏混沒收全產於理於法殊屬不合應照案咨請省公署遴委專員會同元謀武定兩縣知事切實澈查以昭公允而服人心是否請公決等語隨於十月二十三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在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計咨請願書一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李佐華呈報賀潔吉賀國珍父子煽種煙苗事後畏罪遠遁照例將該民各田地充公造冊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核令仍遵禁煙條例分別已種煙未種煙田地另冊呈復候核旋據該知事呈復遵令查明賀潔吉充公田地確係當時種煙價值不過三千元其現住房屋及屋外未種煙園地未經查封並飭姜驛縣佐將前查封板木價值三百二十元發還該家屬具領各等情業經核准指令照辦在案嗣據該賀潔吉以故縱加害贖上素下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四册

懇請移轉管轄等詞訴署亦經批令該民犯罪証據均在武定候令該縣知事仍遵前令俟該民選解回籍即行提案訊辦如果判斷不公該民儘可於判決後依法上訴所請移轉管轄之處無此辦法應勿庸議至稱本案發生該民所有田地房屋全數充公及被聞澤等挾仇搶收瓜子谷稻等項約值洋六千餘元並候令該縣知事分別澈查擬辦具復核奪等因各在案尚未據復茲准咨前山查請願書所稱其餘兩屬田庄並未分別是否煙地混合充公各節案經一再飭縣查明覆稟未獲烟各地分別充公發還呈奉核准本應仍照前令辦理惟該縣李知事究竟有無任意無記沒收情事既經會議可決除咨復外合將願書抄發仰該新任縣知事即便遵照併同分別澈查明確據實具復再行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願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李定縣知事除 曠

呈一件為呈送物品七種附具說明書請查核驗收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虎掌齒紅茵茯苓旱稻南山穀蠶豆甘酒等七種物品均已核收惟甘酒係

雲 南 公 報

一大瓶說明書誤填爲八瓶并由署代爲更正除將物品彙送陳列說明書存備查考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李定縣知事涂 際

呈一件爲奉文二十餘日經濟調查表尙未奉到請查明補發等情由

呈悉此項經濟調查表除前收發處查明是否郵寄遺失仰係封發遺漏另案核辦外合將此項表式先行補發一份仰即查收遵照查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經濟調查表一份又第一百二十五號表十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雙兮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六十四册

分局廢警康俗文八年秋季份終身郵金  
請查核由

呈及羅領均悉查雲分分局廢警康俗文應得民國八年秋季份終身郵金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廢警承領並取具羅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羅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援案變通准予律師  
刁恒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請核令遵  
一案由

呈悉該律師刁恒既經部審查合格頒給證書認爲有律師資格應如所請援照各成案變通准其登錄先行執行律師職務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第三號

令尋前案

呈一件為呈報查明已故團丁張存貴情形

請給卹由

呈悉此案團丁張存貴既經該知事飭查明確係被匪戕害應准照章由該縣團費款內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查滇省徵收厘金每遠元日紅關向係按照定章減免三成任收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元日紅關轉瞬將屆亟應照案通令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屆期務須覓實抽厘填給大票照章減免二成勿得預填空白申票希圖事後賣給商人藉此獲利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十

第九百六十四册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准稅務處第二二七五號咨開查本年四月間曾准農商部轉據上海總商會呈請將上海第一毛線廠所製毛質統線運銷各省時暫予免稅抄呈咨處核辦當經本處以該廠毛線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祇能照仿製洋式貨現行稅法待選咨復農商部請為轉令遵照並轉令特該廠所用商標及製成貨樣送處查考去後旋據上海總商會將該廠商標樣本呈送到處原呈並以該廠所製毛線成本太貴存積各貨無法運銷確於營業上未能發達仍申免稅之請本處當將送來貨樣詳加考驗其貨色足與來自外洋者相敵成績甚為優美因念現在仿造洋式毛線者備有該廠一家正在初辦時間營業未能發達尙可通融辦理即予免納海關正午各稅一年以資提倡但此項毛線近來由外洋運入者甚多既准該廠免稅一年即不能不嚴定辦法以杜用外洋毛線冒充影射番關漏稅之弊茲酌定辦法如左 一該廠毛線本處曾經函據江海關監督查覆每日可製成一千磅該廠係末年二月七日開工自開工之日起扣足一年約應成線三十六萬磅合華秤二千七百担所有免稅一年之限期應即以運足三十六萬磅之毛線為定額運銷足額即作為一年免稅期滿 一該廠所用羊毛原料曾據江海關監督查覆純係國產購自各省內地照完稅厘則運滬進廠時必已完過上海落地稅其由輪船進口者必更兼完滬關復進口半

雲 南 公 報

稅所有該項原料已完各項稅厘之証據該廠須妥為保存江海關監督得隨時派員赴廠調查質証并可令將各項記錄帳目等簿呈閱 一曾據江海關監督查覆該廠毛線所用原料需三磅紡成一磅其餘別剩二磅係售與洋商出口核計該廠紡出毛線三十六萬磅應進原料一百零八萬磅將來考核原料証據時不得少於此數 一此項免稅毛線應由江海關監督另刊專照每紙限運一百磅送存該關稅務司處備用凡該廠製出之貨無論報關出口或運入內地均須報關領取專照以憑驗放惟在滬地銷售者另由該監督判給過卡特別准單俾與專照運出境外者有別其特別准單運銷之貨仍運回專照運出之貨并計不得過三十六萬磅之數倘有在滬銷售之貨并未報領特別准單者查出重罰 以上辦法應即由江海關及該廠切實遵行庶於體恤商情之中仍寓慎重稅務之意除分行外應咨行在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上海總商會分呈當經本部以設廠專製絨線既據聲明中國現祇該廠一處所請免稅一年係為減輕成本維持國貨起見似應酌量照准等語咨行稅務處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稱前因該廠所製毛線既准通融辦理免納海關正半各稅一年以資提倡嗣後領有免稅專照之該廠毛線經過各該關局卡時除照章粘貼印花外查明貨色磅數與專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其在滬地銷售者應驗明特別准單以杜冒混至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征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吳 焜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六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六十四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勸諭朱國才家賊盜并獲犯訊供

大概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獲犯仰即再提該犯戴炳炳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核一面仍嚴緝逸犯顧紹品務獲究報再此案在十日以內獲犯過半并起獲贓物應即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併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附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

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認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得取閱本報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未發閱期再送省外及各省外列交郵寄均登

記送報報費由送報者自理與本報無涉

第四條 雲南公報當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轉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報局所購在雲內人員學校機關未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長結結如贖由結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非由官完責任

第八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均須先繳報費始行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寄大貨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始行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 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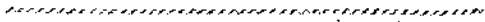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法 規

雲南實業評議會章程

四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據特別法庭審判長兼政務調查會委員長熊廷權簽呈稱竊查滇中土職由宣撫宣慰等司迄於干把土目布在沿邊歷有年所間有改設縣治之處而土官之制仍存一切科派舊規或且變本加厲而不肖官吏大都垂涎於土司之富厚視此欲逐百出其途以魚肉之或以威惠或以名誘或誘作義子或誘作門生或聯為姻婭或拜為兄弟陽事半陰陰行詐擅朝假一名也受饋若干暮假一事也集款若干甚至到任有禮年節有禮生日有禮發一獎章給一匾額請一虛銜衙門吏役以道喜為名羣往索賈而官之取償者不與焉不知官之取償於土司者一而土司之藉索於土民者或相什伯或相千萬積弊相沿幾成公例失漢官之禮制長邊地之汚風一經揭發大則釀起邊釁小亦拖累多人近今發現事實如馬標丁國標兩案其明証也鈞座軫念邊氓嚴儆官邪對於此等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五冊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衛戍區總司令官○○○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五册

官吏不惜嚴刑峻法以相繩擬請專案通令此後凡沿邊文武官吏再有狃於積習交接土日藉端需索發現以上情事者均以犯贓論官吏土日與受同科不得援餽贈行為以自解庶幾重達澄清而邊土亦永靖矣等情據此查該呈各節均屬實情此等積習不惟妨害政體抑且擾累邊民應即如請通令嚴禁以肅官常而除民害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嗣後不准交接土日藉端需索其因公來往亦不准勒索供應倘有違犯一經告發查實定以犯贓論與受同科均不稍從寬貸各衛成區總司令官及各道尹耳目較近並應隨時查考揭報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兼蒙自道道尹 秦光第

普洱道道尹 丁兆冠

查雲南面積廣闊因之氣候土質最為複雜往往南部則終歲無霜北部或八月飛雪甚至同在一屬山頂氣寒祇生苔蘚江干風燥可植棉蔗依巖土阜利長松杉瀾水田疇宜藝稻麥地富原料藥重器成市便交通較富賈其餘各處或多蘊鑽砂或祇禁牧草或實粟製聚或茶鋪桑麻或家畜

雲 南 公 報

雞豚或谷量牛馬若不揆整而正柄第思削足以納履恐行之不宜放而難准徒禿五籠之筆難親庶事之康矧自用則小兼聽則聰如能周諮博訪乃可集思廣益爰仿他國開高等經濟評議會之辦法開一實業評議會定於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四月初八日閉會凡省內外實業界之重要人員均先期召集以便開會時議定一切辦法及詳細章程俾可因地制宜推行盡利惟遠地方如緞江永北中甸維西蘭坪龍陵康滿滄雲龍鎮沅富州暨干崖蓋達隴川猛印芒庶板遠水阿墩上帕知子羅等二十屬如實因道路驚遠或經費難籌不能委派專員亦可變通函託留省之富於實業經驗人員代為赴會并將該屬應行舉辦之實業事項擬具辦法及將參考之資料詳細調查儘於開會前呈送本署轉發下會公同議決呈請核行至各屬實業員長及所派之人員晉省赴會時往迭旅費每行程之日至多不得過二元五角住坐每日至多不得過五角以期撙節而免浮冒除分別令行外合將印就章程暨議事規則各發下 份仰該

事員查照辦理并飭派定前來赴會人員務須於開會前十日或五日以內到省赴本署報到勿

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規則各 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璠呈報縣屬大倉後河村住民李文光等家被水冲倒房屋并淹斃丁口勘驗明確那款賑卹造册取結請查核實准抵撥歸款等情到署查該縣屬大倉後約河村居民李文光等十三戶因天降猛雨河水暴發所有家俱房屋概被冲去并淹斃劉光有小孩一丁及楊澤富小女一口聞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勘驗屬實先行援照火災章程那款督紳賑濟辦理尙是惟此項賑銀究係由何款支給來呈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明呈報該廳核辦又册列賑卹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册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并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領續一張切結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珉呈稱爲呈請轉令遵辦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務廳廳長黃寶呈領預支自八年十一月起至九年四月底止計六箇月省外警務四區觀察員薪旅等



雲南公報

費以資支放而利過行事竣核實報銷一案令廳核發給領具報查考計發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聯等因奉此查省外四區警務視察員每月應需經費銀五百九十一元既已呈准列入八年度預算自應照發給領惟當此庫款奇窮之時請預發六箇月省外四區警務視察員薪旅等費銀三千五百四十六元實難一次挪發理合將奉發領款單據隨文呈繳請祈鈞署查核轉令遵照仍須按月請領轉發不得預支用舒財力謹呈計呈繳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聯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處呈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發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將繳到單據隨令發還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另備單據呈候轉令核發給領此令

計發還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一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省總商會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乙種農業學校  
省立丙種農業學校  
省立丁種農業學校  
省立戊種農業學校  
省立己種農業學校  
省立庚種農業學校  
省立辛種農業學校  
省立壬種農業學校  
省立癸種農業學校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  
省立乙種工業學校  
省立丙種工業學校  
省立丁種工業學校  
省立戊種工業學校  
省立己種工業學校  
省立庚種工業學校  
省立辛種工業學校  
省立壬種工業學校  
省立癸種工業學校  
省立甲種商業學校  
省立乙種商業學校  
省立丙種商業學校  
省立丁種商業學校  
省立戊種商業學校  
省立己種商業學校  
省立庚種商業學校  
省立辛種商業學校  
省立壬種商業學校  
省立癸種商業學校  
省立甲種師範學校  
省立乙種師範學校  
省立丙種師範學校  
省立丁種師範學校  
省立戊種師範學校  
省立己種師範學校  
省立庚種師範學校  
省立辛種師範學校  
省立壬種師範學校  
省立癸種師範學校  
省立甲種幼稚學校  
省立乙種幼稚學校  
省立丙種幼稚學校  
省立丁種幼稚學校  
省立戊種幼稚學校  
省立己種幼稚學校  
省立庚種幼稚學校  
省立辛種幼稚學校  
省立壬種幼稚學校  
省立癸種幼稚學校  
省立甲種職業學校  
省立乙種職業學校  
省立丙種職業學校  
省立丁種職業學校  
省立戊種職業學校  
省立己種職業學校  
省立庚種職業學校  
省立辛種職業學校  
省立壬種職業學校  
省立癸種職業學校  
省立甲種體育學校  
省立乙種體育學校  
省立丙種體育學校  
省立丁種體育學校  
省立戊種體育學校  
省立己種體育學校  
省立庚種體育學校  
省立辛種體育學校  
省立壬種體育學校  
省立癸種體育學校  
省立甲種音樂學校  
省立乙種音樂學校  
省立丙種音樂學校  
省立丁種音樂學校  
省立戊種音樂學校  
省立己種音樂學校  
省立庚種音樂學校  
省立辛種音樂學校  
省立壬種音樂學校  
省立癸種音樂學校  
省立甲種美術學校  
省立乙種美術學校  
省立丙種美術學校  
省立丁種美術學校  
省立戊種美術學校  
省立己種美術學校  
省立庚種美術學校  
省立辛種美術學校  
省立壬種美術學校  
省立癸種美術學校  
省立甲種衛生學校  
省立乙種衛生學校  
省立丙種衛生學校  
省立丁種衛生學校  
省立戊種衛生學校  
省立己種衛生學校  
省立庚種衛生學校  
省立辛種衛生學校  
省立壬種衛生學校  
省立癸種衛生學校  
省立甲種法律學校  
省立乙種法律學校  
省立丙種法律學校  
省立丁種法律學校  
省立戊種法律學校  
省立己種法律學校  
省立庚種法律學校  
省立辛種法律學校  
省立壬種法律學校  
省立癸種法律學校  
省立甲種政治學校  
省立乙種政治學校  
省立丙種政治學校  
省立丁種政治學校  
省立戊種政治學校  
省立己種政治學校  
省立庚種政治學校  
省立辛種政治學校  
省立壬種政治學校  
省立癸種政治學校  
省立甲種社會學校  
省立乙種社會學校  
省立丙種社會學校  
省立丁種社會學校  
省立戊種社會學校  
省立己種社會學校  
省立庚種社會學校  
省立辛種社會學校  
省立壬種社會學校  
省立癸種社會學校  
省立甲種宗教學校  
省立乙種宗教學校  
省立丙種宗教學校  
省立丁種宗教學校  
省立戊種宗教學校  
省立己種宗教學校  
省立庚種宗教學校  
省立辛種宗教學校  
省立壬種宗教學校  
省立癸種宗教學校  
省立甲種藝術學校  
省立乙種藝術學校  
省立丙種藝術學校  
省立丁種藝術學校  
省立戊種藝術學校  
省立己種藝術學校  
省立庚種藝術學校  
省立辛種藝術學校  
省立壬種藝術學校  
省立癸種藝術學校  
省立甲種科學學校  
省立乙種科學學校  
省立丙種科學學校  
省立丁種科學學校  
省立戊種科學學校  
省立己種科學學校  
省立庚種科學學校  
省立辛種科學學校  
省立壬種科學學校  
省立癸種科學學校  
省立甲種軍事學校  
省立乙種軍事學校  
省立丙種軍事學校  
省立丁種軍事學校  
省立戊種軍事學校  
省立己種軍事學校  
省立庚種軍事學校  
省立辛種軍事學校  
省立壬種軍事學校  
省立癸種軍事學校  
省立甲種航海學校  
省立乙種航海學校  
省立丙種航海學校  
省立丁種航海學校  
省立戊種航海學校  
省立己種航海學校  
省立庚種航海學校  
省立辛種航海學校  
省立壬種航海學校  
省立癸種航海學校  
省立甲種航空學校  
省立乙種航空學校  
省立丙種航空學校  
省立丁種航空學校  
省立戊種航空學校  
省立己種航空學校  
省立庚種航空學校  
省立辛種航空學校  
省立壬種航空學校  
省立癸種航空學校  
省立甲種農林學校  
省立乙種農林學校  
省立丙種農林學校  
省立丁種農林學校  
省立戊種農林學校  
省立己種農林學校  
省立庚種農林學校  
省立辛種農林學校  
省立壬種農林學校  
省立癸種農林學校  
省立甲種畜牧學校  
省立乙種畜牧學校  
省立丙種畜牧學校  
省立丁種畜牧學校  
省立戊種畜牧學校  
省立己種畜牧學校  
省立庚種畜牧學校  
省立辛種畜牧學校  
省立壬種畜牧學校  
省立癸種畜牧學校  
省立甲種漁牧學校  
省立乙種漁牧學校  
省立丙種漁牧學校  
省立丁種漁牧學校  
省立戊種漁牧學校  
省立己種漁牧學校  
省立庚種漁牧學校  
省立辛種漁牧學校  
省立壬種漁牧學校  
省立癸種漁牧學校  
省立甲種礦冶學校  
省立乙種礦冶學校  
省立丙種礦冶學校  
省立丁種礦冶學校  
省立戊種礦冶學校  
省立己種礦冶學校  
省立庚種礦冶學校  
省立辛種礦冶學校  
省立壬種礦冶學校  
省立癸種礦冶學校  
省立甲種機械學校  
省立乙種機械學校  
省立丙種機械學校  
省立丁種機械學校  
省立戊種機械學校  
省立己種機械學校  
省立庚種機械學校  
省立辛種機械學校  
省立壬種機械學校  
省立癸種機械學校  
省立甲種染織學校  
省立乙種染織學校  
省立丙種染織學校  
省立丁種染織學校  
省立戊種染織學校  
省立己種染織學校  
省立庚種染織學校  
省立辛種染織學校  
省立壬種染織學校  
省立癸種染織學校  
省立甲種印刷學校  
省立乙種印刷學校  
省立丙種印刷學校  
省立丁種印刷學校  
省立戊種印刷學校  
省立己種印刷學校  
省立庚種印刷學校  
省立辛種印刷學校  
省立壬種印刷學校  
省立癸種印刷學校  
省立甲種製糖學校  
省立乙種製糖學校  
省立丙種製糖學校  
省立丁種製糖學校  
省立戊種製糖學校  
省立己種製糖學校  
省立庚種製糖學校  
省立辛種製糖學校  
省立壬種製糖學校  
省立癸種製糖學校  
省立甲種製茶學校  
省立乙種製茶學校  
省立丙種製茶學校  
省立丁種製茶學校  
省立戊種製茶學校  
省立己種製茶學校  
省立庚種製茶學校  
省立辛種製茶學校  
省立壬種製茶學校  
省立癸種製茶學校  
省立甲種製鹽學校  
省立乙種製鹽學校  
省立丙種製鹽學校  
省立丁種製鹽學校  
省立戊種製鹽學校  
省立己種製鹽學校  
省立庚種製鹽學校  
省立辛種製鹽學校  
省立壬種製鹽學校  
省立癸種製鹽學校  
省立甲種製紙學校  
省立乙種製紙學校  
省立丙種製紙學校  
省立丁種製紙學校  
省立戊種製紙學校  
省立己種製紙學校  
省立庚種製紙學校  
省立辛種製紙學校  
省立壬種製紙學校  
省立癸種製紙學校  
省立甲種製藥學校  
省立乙種製藥學校  
省立丙種製藥學校  
省立丁種製藥學校  
省立戊種製藥學校  
省立己種製藥學校  
省立庚種製藥學校  
省立辛種製藥學校  
省立壬種製藥學校  
省立癸種製藥學校  
省立甲種製糖學校  
省立乙種製糖學校  
省立丙種製糖學校  
省立丁種製糖學校  
省立戊種製糖學校  
省立己種製糖學校  
省立庚種製糖學校  
省立辛種製糖學校  
省立壬種製糖學校  
省立癸種製糖學校  
省立甲種製茶學校  
省立乙種製茶學校  
省立丙種製茶學校  
省立丁種製茶學校  
省立戊種製茶學校  
省立己種製茶學校  
省立庚種製茶學校  
省立辛種製茶學校  
省立壬種製茶學校  
省立癸種製茶學校  
省立甲種製鹽學校  
省立乙種製鹽學校  
省立丙種製鹽學校  
省立丁種製鹽學校  
省立戊種製鹽學校  
省立己種製鹽學校  
省立庚種製鹽學校  
省立辛種製鹽學校  
省立壬種製鹽學校  
省立癸種製鹽學校  
省立甲種製紙學校  
省立乙種製紙學校  
省立丙種製紙學校  
省立丁種製紙學校  
省立戊種製紙學校  
省立己種製紙學校  
省立庚種製紙學校  
省立辛種製紙學校  
省立壬種製紙學校  
省立癸種製紙學校  
省立甲種製藥學校  
省立乙種製藥學校  
省立丙種製藥學校  
省立丁種製藥學校  
省立戊種製藥學校  
省立己種製藥學校  
省立庚種製藥學校  
省立辛種製藥學校  
省立壬種製藥學校  
省立癸種製藥學校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五冊

種植兼承發籽種所委員

東川 錦鑛 公司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查法國本年越南河內開第二次展覽會曾由法員商經本署核准徵集物品送往陳列並經規定辦法及說明書令發遵照徵集以限十月底一律解署以憑飭員編譯說明書並裝潢一切轉送陳列等因飭即遵辦在案現在限期將滿即法國展覽會期亦復相阻不遠而徵集物品呈解來署者尙屬寥寥茲事于滇省工商業至有關係斷不能任聽循延致滋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校暨委員迅即遵照前發辦法及先令文勉日徵集附具說明書呈解來署以憑彙辦後轉送陳列切勿延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王 照

呈一件爲呈報商會二覽表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案查前據騰越道道尹先後呈轉該縣商會冊報迭經本署指令飭行該縣知事轉行

雲南公報

該縣商會遵照現行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改組擬具章程暨造具職員清冊呈候核辦並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各在案迄今已未改組未據呈報前來茲據呈報商會一覽表是否符合無從查核除將來表暫存外仰該知事迅遵前令令文轉行該縣商會遵照改組如已改組迅將章程暨各職員履歷清冊呈具報呈轉以憑查核并呈道備案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李錫桐

呈一件呈華坪縣學務情形由

呈及報告書悉查地方教育經費節經教育部電及本公署一再通令各地方官一律劃歸勸學所責成所長認真保管其各縣自設之經費局等非法機關均應一律裁撤各歸各款以符定案而免妨礙本年昭通彌勒等縣已由省視學查明呈請取消在案該縣事同一體奉到通令後乃未據照辦仍有所設財政局存在致教育經費毫無活動餘地一切改進進行諸多障礙應責成該知事立將原有財政局撤消遵照本公署三零二號訓令如數將縣有教育款項交由勸學所接收保管其實業團警各款亦分別交由該管自行經理限文到一月內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案至各縣應設縣視學一職照本省定案其薪公在縣署不能籌給時應委令勸學所長兼任但得責成照章應設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六十五册

之勸學員協同履行視查職務以輔不逮該縣教育行政職員僅一勸學所長整理視查實難兼顧該視學所請添設縣視學一員之處自係爲專一權責起見惟名稱一項如其薪公係由地方款支給時仍應添設勸學員一員協同兼縣視學認真視查以符通案學校教授教科書實其要素該縣學生用書半多缺略固由交通不便然有學校而無用書則教授進行終多未便該縣在前既經籌有購書費數百元若能認真辦理當可源源轉換所有未收之數自應由各校收還不敷之數並宜由學款項下提撥一二百元添作購書基金即歸勸學所經理擇要置版又發給指導改良教法本縣視學專責既添設勸學員一員應飭該員等分頭視查切實指導以期逐漸改良其假借講習本增進學識良法本年曾經通令舉辦該縣曾否遵行尙未據報有案應由該知事督飭舉行勿任曠延又查所呈東區大興街高小校收支饒體泉吞沒學款一案既據該區紳董呈訴在案應由縣依限集訊切實算明併同暗香明扣各款押令照數賠償擬懇懲處又該處應解屠捐併由縣勒令照解俾清界限此外凡報告書所述各校應行整頓維持各事宜及應行撤換記過各員已據分別詳列又中區河北約阿拉山大墳堪區立國民學校捐賞補助之李姓其實數目究係如何應如何照例請獎之處合將原書抄發一併令由該知事查照逐一執行轉飭辦理依限彙案報效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鑑

呈一件據前縣知事葛延春轉呈屬日火樂

公司呈請註冊各書件章程議決錄暨註

冊費請查核轉咨等情給照由

呈及章程各書件議決錄均悉查書件議決錄均無不合惟查所擬章程第二條規定以日月兩圖式為商標與呈請書內以日照龍鱗為商標之語及呈署之商標式樣皆不符又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有股票在五十股以上者方得入場議事及第十六條規定各股東每十股有一議決權各等語核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之規定亦不合均應酌為修改除將各書件議決錄註冊費暫存外合將章程發還仰即分別查明更正另行備具兩份呈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程三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商務總會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呈請令飭檢楚通衢各縣派團駐  
第十 第九百六十五號

關等情由

呈悉該商會所請由楚雄至大理通衢各縣沿途要隘築有碉樓之處添派軍隊按團分駐或令各地方官撥團助守以資保護行商各節不為無見惟查迤西一帶商幫往還業經軍署令行第一三兩衛成區司令部轉飭檢楚隊及檢楚游擊隊互相週運運貨次數亦經詳定是政府對於該商號等籌畫保護已無微不至該商等起運貨款果能按期前進當可無虞至團保職責原在捍衛桑梓此次編發條例令飭各縣將原有團保另行編制實力整頓已據各縣呈報正在遵令改編此刻若遽責令整頓通衢各縣派團駐防礙致因此藉口於改編通案不無障礙應俟各該縣將改編案呈報完竣後再行核飭分別辦理至該會長所請轉咨軍署暨順使調查協商之處整從援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臨屏厘局解款日期由

呈悉卸臨屏厘員張文華報解厘款接續三月無誤應准照章給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實業評議會

### ◆法規

#### 雲南實業評議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長公署為謀全省實業改良進步特召集省內外實業界之重要人員開實業評議會議定各項辦法暨詳細章程呈經裁定後以次施行

第二條 本評議會議場設於雲南省城實業改進會內

第三條 本評議會之會議時期自民國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初八日止（即陰歷民國九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如會議期滿所議事件尚未完畢由會長認為必須辦竣時得延長五日或十日

會議時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評議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 由各會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二會長若干人 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各屬實業員長 如該屬無實業員長即由該屬地方官遴委確有實業知識及經驗之員  
紳一人

法規

十一

第九百六十五冊

法 規

十二

第九百六十五號

乙由省長公署政務廳實業科職員中加派四人

丙由財政廳之鑛務科暨水利總局各派一人

丁由總商會省實業改進會各舉二人

第五條 本評議會所議之事項如左

一由省公署交議者

二由各屬實業員長提出者

三由省會各實業機關團體提出者

第六條 本評議會因審查付議建議各事項設置總務農林工商漁牧鑛政五股每股由會長指

定會員一人爲主任指定會員若干爲股員

第七條 凡本章程第四條所載應行赴本會會議之人員於委派或舉定之日即將關於本職務

內應行提議之事項及備考之資料詳細搜集除編製議案外另行備具報告於開會議時送交

會長以供參考

第八條 凡會議議決之事項由會長呈報省長公署分別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評議會所需開會期內各項經費由省長公署酌撥支用各屬會員赴會旅膳各費由

各該屬地方官於實業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評議會章程於閉會日廢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傳播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各署函(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編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簽派定事員將應通行之文牘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核辦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於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

登報者由各該簽派定事員簽發兩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手續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漢陽省長公署撥款創辦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天龍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定價銀六洋

第三條 本報分銷費外之報商日奉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分銷費外之報商日奉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五條 報商報費如春單出得時由公署派員收

第六條 報商報費如春單出得時由公署派員收

第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實業界各機關均得向本報發行部定閱每份不收

附錄

第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三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四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五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十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二十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第三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部或各分銷處定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法規

雲南實業評議會議事規則

二則

五則

四則

雲南實業評議會議事規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謝斯耀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任命謝象離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兼理鑛務吳 現

公

案准 貴州省長勛電開據財政廳呈興業公司擬運白硝參萬觔發滇銷售請援案給照等語除令准照發并飭該公司遵照貴省承運專章辦理不准自由銷售外合電達請飭屬查驗放行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迅速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 尹○○○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六十六册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路警總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照本省禁煙事宜自六年會勘肅清後早經規定善後章程通飭繼續查禁歷年並於秋季種烟  
之先刊發告示飭貼曉諭其於不准毒卉復萌之意復不憚曉音瘖日誥誠周至方謂官嚴於上民  
戒於下煙毒得以永遠廓清國家得以力謀強盛乃近據各處探報又有嗜利奸人捏造謠言煽惑  
偷種無知之氓不免為其所惑昨據交涉員呈報准英總領事函本年煙禁功令發佈之後奉教人  
民恐有被惑恃教倚抗偷種情事請出示禁止各等語前來統核情形岌岌者似總以種煙獲利較  
優無論禁令如何森嚴恒不免觀望嘗試不暇顧及後患則防維之道端在地方有司先事曉諭開  
導勿任聽吾民誤罹法網合再刊發告示飭該 實貼所屬城鄉繁盛處所廣為曉諭俾衆周悉  
一面仍遵照善後章程趕栽煙禾下種之先廣派員紳實力勸導嚴督團警認真巡查搜創仍隨時  
親用周歷全境嚴密視察務使顆粒煙籽不得入土是為切要至各道尹為監督之責並應就近切  
實考在督促分別嚴最呈候核辦俾收實效除通令外合將告示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  
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張貼處所分別報查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告示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督軍 兼 省長 示  
永遠禁種煙苗  
諒已熟知共聞  
種種無稽謠語  
杏煙尤應認真  
奸徒造謠煽惑  
演勿貪利焚身  
地方團甲紳首  
均是自外生成  
至於奉教人等  
偷種自惹禍根  
爲此苦口告諭

歷經誥諭諄諄  
茲值種煙時候  
徒皆出自奸人  
無論處何時局  
查拿盡法嚴懲  
田畝改種雜糧  
不准包庇放任  
一經查明發覺  
原屬一視同仁  
倘敢違犯禁令  
其各一體凜遵

發

實貼曉諭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六册

其中一切利害

復聞謠誅紛紛

滇省已報淨絕

決不稍有變更

諭我父老子弟

方可恃以謀生

若或陽奉陰違

身家莫望保存

不得聽人指使

懲辦不分等倫

本署公文

財政廳  
各關監督

第九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同信昌商號呈稱商廠創於民國六年購機仿造各種洋式毛巾特將所定A字商標形式呈請大都批准備案茲特備具樣品提案請求轉咨稅務處准將商號所製毛巾援照各種仿造洋貨成案凡遇裝運出境准由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遺其餘關卡概免重徵等情到部可否量予照准之處相應檢同原送樣品咨行核辦見復等因將該商號毛巾樣品附送前來本處查毛巾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今上海同信昌號所製A字商標毛巾經本處將所送樣品驗明可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所有該商號毛巾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之第一關聽憑貨主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遺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稅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例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知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道尹 縣知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據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呈稱本台前以民間編製月份牌等多沿前清萬年曆書之舊月建節氣每與官歷相歧當經擬具每屆提前公布略歷辦法呈奉核准施行九年略歷早經公布民間編製月份牌等自應一律遵用乃查上海天津江東茂記書局所印私歷誤謬甚多尤以舊歷庚申年九十兩月大小盡之錯為最關重要而該書封面並擅載教育部審定通行天下等字樣亟應禁止發行再據滬商報告近日上海各書坊印行私歷已有數十餘種其內容大致與茂記書局所印略同銷數各數十萬至數百萬冊不等所稱如果屬實有此鉅數謬誤之私歷流布民間人時必至紛亂擬請大部通咨各省區迅將江東茂記書局所印私歷一册備文呈祈鑒察等情到部查茂記書局所印私歷九十月月建錯誤已屬不合而書面竟擅用教育部審定通行天下等字樣意在欺詐商民尤堪痛恨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通令所屬將各私歷嚴禁售賣以重人時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道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出示佈告俾眾週知切切此令

知事 委員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麻電稱風儀入村等處先旱後澇田穀災歉請委會勘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報縣屬附郭一帶田畝被水成災請委會勘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委併案會勘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核轉地方警察傳習所呈請照章獎勵管教各員萬敬修劉彬文羅光建蘇

雲 南 公 報

其後唐嘉烈等附呈履歷請查核彙咨  
呈單履歷均悉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現在停辦所有該所監學萬敬修庶務兼文牘員劉彬文教員  
羅光建蘇其後唐嘉烈等五員既經該所長將平日差務教授兩項成績切實考核加具按語並取  
具履歷呈由該處核轉前來所請查照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將該  
員等從優獎勵一節應俟大局解決再行彙咨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河口分  
局啟警張運炳八年秋季分遣族郵金請  
查核由

呈及羅領均悉查河口分局啟警張運炳應得八年秋季分遣族郵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  
局長照數發給該啟警之父張棟材領訖并取具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  
符除將照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六十六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據路警總局長請將警士學堂  
畢業生韓鳳翥留局候差轉請查核備案

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韓鳳翥前在玉皇閣對汛副汛長差內曾經聯栗坡對汛督辦呈請調省以警  
察區長存記等情當經核准令飭警務處註冊委用在案茲據該道尹轉請將該員留在路警總局  
候差自應照准除令警務處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鑑

呈一件據呈報東鄉第二高等小學校學生  
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省長唐繼堯

原具呈人蘇鴻綱等

呈一件呈為開辦私立小學校懇請指撥地  
點并請鑒核立案由

呈悉查教育事業之發達端賴人民之自動該發起人等創設私立求實學校捐資辦理毅力苦心殊堪嘉尚所請立案自應照准至請以文廟內名宦鄉賢兩祠撥作學校地點之處如果該處空閒亦應准予借用惟私立小學之設立或廢止照章應報由縣知事認可其名宦鄉賢兩祠是否空閒適用應飭由昆明縣知事查明飭遵具復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法規

#### 雲南實業評議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開會

第一條 各屬實業員長及各屬委派之員到省時應即赴省長公署報到聽候召集會議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九百六十六册

第二條 議場中各會員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號列席

第三條 凡各會員到議場時均須於署名簿內蓋章

第二章 會議

第四條 會議時間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一時止但因議案未議畢時得由會長宣告延長時間

第五條 每日會議須全體會員到會如有因特別事故發生不能到會者須于前一日具單請假

第六條 會議事項由會長分別緩急編為議事日程表按表提議俱由省長公署交議重要之件得先後提議

第七條 每日提議事項應先由各股分別審查交由總務股主任依次編列並即發各會員閱看俾便開會研議

第八條 開會會議事項各會員得發表意見起立宣言如有同時聲請者得由會長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九條 每日會議議案經會員半數以上之認可者即付表決若可否回數時得取決于會長

第十條 凡議案有應復交各股審查者得由會長宣告提交之

第十一條 前條復交審查之議案審查畢應交由會長發交總務股再行彙編

第三章 議場秩序

第十二條 議場內不得攜帶危險物及任意吸煙唾痰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有紊亂秩序之行為

第十四條 每會議閉議時以鳴鈴爲號各會員聞鈴後即依次坐定悉心研議不得有爭競譁噪等事

第四章 會議中止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時如遇有必須停議時得由會長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十六條 每日會議除議事滿一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外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擅行離席

第五章 請假

第十七條 各會員依照第八條具單請假者應由總務股主任將其請假事由報告會長查核

第十八條 會長遇有特別事故發生必須請假時不能列席得由評議長函請各股主任中之

一人代理但請假日期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十九條 議事錄須載左列之各項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法 規

十一

第九百六十六册

法 規

十二

第九百六十六號

- (二) 會議中止及展會散會之時日
- (三) 評議員姓名
- (四) 每開會日到會人數
- (五) 交議及提議事件
- (六) 會議時各評議員之意見
- (七) 議決事項
- (八) 表決可否之數目

議決錄係將議決各事項分別登載

第二十條 本評議會議決事項除依本評議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外所有開會一切情形及提議各議案意見俟閉會後分別由各股主任彙編報告錄呈由會長核定轉呈 省長核定後分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開會之日實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開始時議定後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修改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二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版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函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

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誌 (十) 本署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密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副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職關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籌辦，刊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地各報館，每日由報館由本報大役，即郵局寄外，及各省外領事，郵寄，款均登報，登報費，如有逾期，得隨時函告公報所，遵辦。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各省省長，公署，公報，登記，受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印。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郵局，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隨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省到雲南，各縣，區，局，凡在職人員，學務，機關，本署，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範圍，未收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列入，委託，如

有報費未繳之員，概作不得用，且應給知曉，倘出給，即由，新任，委員，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三長，代收，繳解，并，繳實，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業經，統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廳，聽

第九條 總辦，人，總書，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始行。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七册

第...次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暫行條

例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  
雲南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蒙自道道尹呈報委員查明箇舊錫砂炭股股東會會長王壽山謝鴻恩及該會總務科長李杏國會計科長黃寶鏡等挪款舞弊一案請提省審辦等情到署當經由署指令該道尹轉令箇舊縣知事先將侵挪各款嚴行押追俟繳款後再察看究辦在案昨據箇舊鐵路股東會會長沈望章等電稱王壽山虧款十餘萬交縣押追不知何故劉縣長釋放請設法維持等情復經由署指令該道尹查明辦理具報亦在案現尙未據查報茲據該道尹呈稱該謝鴻恩等已構成罪刑請提省審判等情除核以該道尹呈敘王壽山黃寶鏡二名欠款尙未繳清該道尹擬限一月繳清如不繳清即封產拍賣備抵及李杏國代張虛谷等押借之款應由縣先向張虛谷等着追仍由李杏國負責等情辦法甚是應准照辦至呈稱謝鴻恩李杏國已構成罪刑請提省交法庭審判若仍由箇舊縣定擬殊難爲判決之公平等情自係爲慎重審判期昭公平起見惟應否提省審判已令飭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議一俟該廳等議覆後再行飭遵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審判廳迅即會同審判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原呈抄發此案卷宗併發仍繳此令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第九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案據江源縣知事王璽呈請嚴禁聚眾估搶婦孺為妻以挽頹風而張法紀等情一案據此查搶親  
悔婚之案前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請通令嚴禁以維風化當經核明會同 督軍公署令飭騰  
越道尹遵照核明分令所屬各縣知事設法一律嚴禁以正倫紀嗣又據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據  
條陳請通令迤西各縣以資整頓一案到署查條陳內列有禁革惡俗一條核與鶴慶縣知事前呈  
略同亦經令飭該道尹仍遵前令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前情該縣竟又發生估搶婦孺為妻致  
兩造互毆成傷之案實屬干犯法律有傷風化應飭將本案各犯分別集訊明確依律擬辦以示懲  
儆至稱該知事訪聞鶴麗劍三屬此風尤甚並請飭廳擬佈告通令嚴禁各節自係為預挽頹風  
斬除惡習起見除來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等即便核明轉飭遵照並即  
會同酌擬佈告通行各縣一體查禁俾張法紀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 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 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 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 各縣知事

案據本省選送北京高等師範學生李永清呈稱竊維教育之道日新月異改良進步靡有定期而欲求教育之進步必須主辦事務之人自己先求進步是以東西各邦有假期講習會之設所以灌輸學識改良辦法誠要務也本年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鑒於我國雖萬端待理而根本解決首在教育當茲歐戰告終世局大變舊法既不適於社會趨勢新潮更亟宜輸入遂利用暑假期間特開講習會延請名人蒞會講演意在介紹教育上之學說經驗為各學員研究之資歸而轉輸於各省教育界則於教育內容經一次之考究必得一番進益故各地中小學職教員遠途赴會者頗多然時間倉卒旅程遙艱旅京遊學者既屬寥寥特來赴短期之會者更難得人生雖艱業高師而校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七册

中課程重在主科目既繁故於教育爲具體研究之機會反少現畢業在邇此會適開於暇時遂特稟明校長以曾充本邑附屬小學教員之資格報告入會會中所講習者計教育概論社會學新教授法教育新潮四項教育概論重在東西洋教育學說之得失社會學重在人類社會之進化及社會之改良新教授法破除昔日之階段教法以學生之自動個性練習能力爲主尤要者合教授與訓練爲一而施行之教育新潮以民主主義的教育爲本又加講公民教育實施之要義其他節目不詳述焉此次生之入會本出自動亦所以爲將來改進本省教育計也雖與他省派送赴會者不同而用心則一也故特將證明書呈上務請驗核並懇准予備案等情據此當查此項假期講習會昨准 教育部咨行到滇當經由署函致 省教育會並通令各學校各知事一體酌核辦理在案該生於本校假期講習期間報明校長以小學教員資格入會聽講足見留心教育洵屬難得惟滇省本年暑假期間雖曾由 省教育會設會講演然創辦伊始一切規模諸未完備應由該生請求校長將假期講稿及講習會簡章各發一份由郵寄帶來以便仿辦而資參考等因批示在案茲據呈稱奉批後即遵命辦理本校校長前往國外考察教育見斐律賓師範教育頗有系統分常期及臨時二種假期講習即屬於臨時者也蓋補充現任教員之學力交換管理員之意見兼會講演最爲重要斐島教育當局極爲重視每屆暑假期間即在馬尼拉師範學校開辦教員講習會慎選各省小學教員旅費由地方費支給延聘名師選講小學各校需要學科由教育局長規定講演期以五週爲限聽講者歸去後即可在本地以所學者授人上年聽講者達數千人至不待已



雲南公報

加以入學試驗今已開過十六次集會矣又有各學區假期教師講習會即由新在馬尼拉講習會  
傳習之各教員為講師以所習者授之當地各教員期限兩週此種辦法於輸入新知於現任教員  
及改進各地教育頗著成效本校辦法大致仿之但此種講習一方面聘請名人講演教育新潮而  
他方面仍重在教員之自己研究每講一題講師只述其大意及注重點而指定參考某書某章某  
節故本校夏期講稿除會員之筆記外惟有指定之參考書耳謹將此次本校講習會辦法及參考  
書列后伏乞察核計呈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夏期講習會廣告一紙講演辦法一紙及教育參考書  
目單一件等情前來自應將送到講演辦法並其餘附件照印多份分發省立各學校各縣知事並  
省教育會藉資參考除通令外合行令發仰該校校長即便查照此令

知事轉發查

照此令

計印發北京高師夏期講演會辦法一紙廣告一紙教育參考書目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交 涉 署○○○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七號

財政廳 ○○○○

警務處 ○○○○

路警總局 ○○○○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公布事宜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重要所有防軍與衛戍司令部  
相距甚遠統率指揮諸多不便茲特另委邊防司令俾專責成而維邊務仍歸第一衛戍區總司令  
部節制以明統系并由本署制定邊防條例用資遵守除公布各軍事機關外所有各行政機關暨  
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相應檢同條例咨請查照希即公布周知至緝私公証計咨送第一衛戍區西  
北部邊防條例一百五十本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令發仰該  
知事 廳長 督辦 總局長 即  
遵照切切此令

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各關監督

雲 南 公 報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國內機製洋式棉貨納稅辦法曾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經本處訂爲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未載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未載者得按估價徵稅於是月二十三日令關遵辦并分別咨照各在案按當時所謂舊則即指咸豐出口稅則而言所謂新則係指光緒進口稅則而言現在新修進口稅則業已實行光緒稅則當然廢止惟是光緒稅則內所載各種棉貨稅率有足以補咸豐出口稅則之所未備者本處爲便利棉貨納稅起見現酌照總稅務司所議從新印刷咸豐出口稅則將光緒稅則內載各種棉貨稅率作爲對待機製洋式棉貨之專用稅則印在咸豐出口稅則之後并重訂爲嗣後凡國內機製洋式棉貨其報運出口時應完之正稅一道或按估價值百抽五征收或按出口稅則暨所附專則以及現行新修進口稅則征收悉聽商人之便但此項辦法係因向來機製洋式棉貨本准照舊則徵稅與他項機製洋式貨物不同是以有此規定他貨不得援案以請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飭屬遵照可也又准咨開准農商部咨據中華第一針織廠呈稱敝廠製造線襪以菊花商標註冊業蒙咨行稅務處准予重征在案茲製造上品線襪俾可行銷外洋此項貨品擬以龍牌商標稱爲龍牌線襪理合附同製就之龍牌商標式樣呈請核准備案并咨行稅務處查案辦理等情并商標式樣到部應咨請核辦見撥等因檢同原送商標式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機製各色絲光線襪業經本處於民國六年六月及七年七月間准予援照機製貨品納稅各在案此次該廠添製之龍牌線襪既經農商部核轉自應准予原案完稅嗣後該廠製成此項龍牌線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七册

獲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驗憑運商所謂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分別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奉令委員估勘修理文廟工程照

檢冊圖請委員復估等情由

呈及冊圖均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委員前往會同紳管逐一勘明各處殿宇坍塌毀大成門倉粟祠等處均屬陳朽不堪估計修費共需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元現在公家財力艱窘無款可撥自係實情據稱南關外舊三義廟地基一段係屬官廩已令該委丈量估勘照市拍賣約得銀三萬六千餘百元擬請完全拍賣所有修理文廟經費即由此項產價項下開支應即照准以資挹注至請委員復估一層係為慎重要公起見茲查有前委南較場改建市場委員張世冰堪以併委前往會

雲南公報

同勘辦除令委外仰即遵照督飭該委員等分別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核此令冊圖均存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元謀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商會一覽表請俯賜查

核彙辦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商會前呈報該會職員名冊經該會核准章程會董係二十二二人且未設立公斷處茲表列會董僅有四人並列有公斷處職員其表內會長副會長會董等姓名亦與前冊所列職員姓名多不相符是否該商會職員業已任期屆滿另行改選殊難懸揣合將原表發還該知事應即轉行該商會迅速查明分別更正呈署查核再該縣商會職員如確因任滿改選即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另案造具職員清冊呈轉核辦仰併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新章第三年度第一期各厘局  
考核案由

呈悉六城厘員白之瀚長收四成以上應准照章記大功一次尋甸厘員晉增煒牛街厘員趙榮章  
昆陽厘員袁植阿迷厘員周汝誠各長收一二成以上應准照章各予記功一次曲靖厘員荀祖培  
飯朝厘員沈鼎勳各短收一二成以上如擬從寬各予記過一次思茅厘員趙鶴清威遠厘員吳宗  
顏陔良厘員楊質楚雄厘員呂鏗嘉興副官厘員朱宗嘉臨屏厘員張文華羅平厘員王繼貞新悅厘  
員嚴翼楓均已屆年滿准俟卸差後統核比較辦理贖井渡厘員張壽增仁利厘員高士勳竹園厘  
員徐增祐短征均有特別原因通海厘員曾文林箇蒙厘員高鈺均到差未滿三月應准與長解不  
及一成之宜良厘員李統嵩永北厘員宋元勳騰衝厘員李現平彝厘員鄧裕泰又短征不及一成  
之昭通厘員劉世英蒙化厘員李品金開化厘員王嘉福龍陵厘員曹葆姚安厘員王繼昌東川厘  
員王政齊墨江厘員李煒蘭緬雲厘員陳貽書等一併免予議贖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覃恩澤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實業所遵令調查宜棉

地點填具報告書并呈驗土質請核示等

情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該縣在西城外河岸旁試種賓川棉種兩次棉果均不破裂稍沾霜雪根株枯槁自係溫度不高結實太晚之故應即選擇棉種早為試種以觀後效一俟棉種購運到滇即行酌發若干勸俾在所營村後河旁之公地試種至呈驗該棉場之土壤表土心土均含砂太多吸肥保水之力均欠將來種棉於灌溉追肥應特別注意以補其缺而期收效除將報告書存查暨將呈驗土壤存候分析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實業員長遵照辦理再報告書尾誤將實業員長繕為實業所長已由署代為更正合併飭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暫行條例

第一條 阿敦子維西中甸永北華坪麗江等處均接壤川藏現值川藏交紅鄉匪滋擾為鞏固邊防起見特設邊防司令專任籌邊及用兵剿匪事宜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九百六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九百六十七號

第二條 暫定阿敦子維西中甸永北華坪麗江爲邊防地帶

第三條 邊防司令部編組另表示之

第四條 邊防司令部依現在邊防狀況暫定駐中甸縣城以後若情況變遷另行核定

第五條 邊防司令隸屬於第一衛戍區司令部關於籌辦邊防一切應秉承第一衛戍總司令官

辦理

第六條 邊防司令對於邊防非常事件如事機緊迫得一面便宜處置一面呈報衛戍部查核

第七條 邊防司令除直轄之部隊外其他如駐防於所管區內之陸軍游擊隊均歸其節制指揮

但人員軍需軍械各事項仍由各該直轄機關辦理

第八條 邊防司令於所管區內之團警爲邊防之必要得命令使用

第九條 邊防司令應邊防之必要得直接命令邊防區內及轉輸經過各地方官

第十條 邊防司令官因時機上之必要得呈由衛戍部轉請督軍宣告戒嚴但遇時機緊迫通信

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呈報備查

第十一條 邊防司令除將目下之防務力圖廓清外爲邊防之永久鞏固計應向平鄰壤及滇邊

各情形依要塞構成法妥爲計畫呈核

第十二條 邊防司令官於每月月終應將一切邊防情形繕悉呈報一次如係重要者隨時呈報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原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等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發行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全日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報費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費外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各縣各署每日於報後用木箱裝報費寄外各省外到交郵局均每

一紙均須加有郵費得隨時附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處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費並交郵費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內各省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行備單於報後另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名刊題用附報後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關於公報進賬未辦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查核公報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結如逾期由結印由特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辦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非由員完全負責

第八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行備單於報後另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九條 除本報外各省除本報外均須先預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除發行收報費外不取任何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日期每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八册

明起換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木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 法規

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暫行條

例（續則）

## 法庭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張祖蔭

郝奎

任命 惠我春 為雲南市政公所名譽參事此狀

阮國珍

錢良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學校校長

各 道 尹

令各 縣 知 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副督辦

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部訓令第三九二號令各學校職教員文一件又訓令第三四九號令各校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八冊

生徒文一件茲經繕印成帙除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各學校遵照計送訓令二件等由准此

合即抄發訓令仰該

校道長即便轉飭該生一體遵照  
行政委員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職教員學生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訓令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黃承祐

呈一件為呈解徵集物品并說明書請查核

業辦出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呈鈔藍兩種物品均已收到俟彙齊即轉送陳列仰即知照書存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覃恩澤

雲南公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香穀糯穀女貞籽香柏籽及花剪等五種物品已照數核收存備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呈一件為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收轉送陳列等情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覃恩澤

呈一件為請逕令該縣各前任解繳各項報費由

呈悉除本省公報及政府教育各公報另案核飭外查實業要聞週刊每號寄發該縣十份計已發過九十號照原訂之報郵費計算共合銀貳拾伍元伍角除前趙知事繳過銀伍元貳角外尚應繳銀貳拾元零叁角茲據該知事請直接訓令前陳李兩知事勒限繳解等情本應照准分令催繳惟陳李兩知事任內所收之報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各收若干號應各繳報郵費若干未據叙明無從核辦仰該知事迅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詳細列單呈覆以憑分令催繳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六十八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令洱源縣知事王 照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縣實業調查事項清册由

呈摺均悉該縣植棉其蒞不能應時開裂或另覓早熟棉籽播種或可用種種方法促其早熟開裂本署現已設法購辦早熟棉籽及調查寒地植棉法分發溫度較低之地再為驗試其未開墾之荒地應查照前頒本省墾殖規程辦理至種植松楸楊柳推廣蠶桑及以改良畜種栽植果樹整頓漁業提倡築織放養山蚕既為該屬應辦之事項現在均未舉辦該知事應即迅籌的款次第興辦以開利源并隨時具報查核所擬仿鄧川抽收工藝捐一節究竟鄧川試辦之情形如何未據呈報有案該縣仿行有無滯碍之處併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專案呈由該管道尹核轉來署再為核辦其餘各項俟派員查復後再行核奪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清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為解送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在核轉送由

兼省長唐繼堯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紛絲查匣已驗收存備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核議墨江縣呈監犯楊

順鴻等勸懲禁卒夥衆脫逃請從寬罰俸

示懲一案指令由

呈表均悉該墨江縣知事熊朝樑對於監獄人犯不能督飭員警嚴加防範竟致監犯楊順鴻等勸懲禁卒夥衆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本應嚴予懲處姑念失事之日係在該知事公出清鄉期間且當即格懲首要一名緝獲三名情稍可原應准如請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按未獲逃犯名數罰俸示懲即由廳令飭該知事查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均如擬照辦仰即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大 第九百六十八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葉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小龍

潭分局殉職故警徐雲章八年秋季份遺

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羅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陣亡巡警徐雲章應得民國八年秋季份遺族卹金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徐家駒領訖並取具墨領呈出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張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呈一件據高審廳轉景東縣呈請委金德純

兼充承審員照准令廳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金德純經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委兼充該縣承審員呈由該廳審核與學習  
司法官資格相符轉請核示前來應准如請委充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

呈一件為呈覆財政廳催解元江濟南橋工  
經費繼續借給甯洱思茅兩縣修路等情  
請核示由

呈悉此項磨黑提解道署之馬抽存銀二千九百餘十元既經該道尹繼續分借甯洱思茅兩縣知  
事具領作為修路款項其應還該廳借修元江橋工經費請俟路工告竣仍由思茅磨黑兩處馬捐  
分認籌還自應變更照准並由道督飭認真辦理俟將來馬捐抽收足數即行照案解廳歸款毋得  
再事挪移藉延以重公帑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暫行條例

(續前)

第十三條 邊防司令於所管區內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該司令官訊明犯罪事實取具真確

口供得照軍刑條例或新刑律或衛戍條例酌酌時機之緩急分別辦理

一 結黨三人以上為內亂罪或叛亂罪者

二 洩漏機密者

三 以軍械糧秣及重要軍需品資敵者

四 違抗命令者

五 煽惑軍心者

六 拐帶軍械或重要及多數之軍用品潛逃者

七 結黨三人以上為暴行脅迫者

八 結黨三人以上紊亂秩序者

九 不守戒嚴規定者

第十四條 凡犯第一三兩款者由司令官訊明事實認爲時機緊急得先行按律懲辦後仍將判

決情形抄錄全案呈報犯第二四五款者由司令官訊明情節分別輕重呈請辦理犯

第六七八九款者由司令官訊明情節照例填具判決書請示辦理

第十五條 凡犯上項情事之一有敢當場開槍拒捕者准予格殺分別呈報

第十六條 如有違反本條例或故加人罪或擅權濫殺者經控發或在實後按法加等嚴懲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請核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實行

### 憲法裁判詞

雲南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控訴人吳向氏年二十三歲昆明人住三牌坊經商

右輔佐人向雲集年二十六歲昆明縣人住小西門外米店

右代理人龍真慶律師

被控訴人吳時康年六十二歲江西省人住南門外萬壽宮碗舖

右代理人蘇春晉律師

右控訴人爲請求生活費一案不服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審之判決  
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控訴費用歸控訴人負擔

法規 法庭判詞

九

第九百六十八號

(已完)

法規 法庭判詞

十

第九百六十八冊

事實

蘇已故吳詠芬即吳養臣爲吳時康之子因吳時康早年由江西來滇經營磁器買賣未曾歸家吳詠芬於民國二年來接其父回里復因帳項未清不能即歸由吳時康令吳詠芬照料慶記磁器舖並由吳詠芬出名與曹瑞卿等訂立合夥契約旋因吳詠芬娶吳向氏爲妻同住慶記磁器舖吳時康另住於萬壽宮之協合祥磁器舖彼此相安無異民國六年六月吳詠芬病故其所生之子亦於去年三月夭亡吳向氏仍居慶記磁器舖日用飲食均由舖內開支嗣吳時康以子孫均故收拾歇業豫備回家於本年七月將吳詠芬衣箱四支移置協合祥舖屋吳向氏疑吳時康有異心不願隨吳時康回家欲寄居母家守志吳時康不允吳向氏遂稱慶記資本係其夫詠芬遺產請求吳時康劃分作爲生活費由狀訴於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該廳將其請求駁回吳向氏不服聲明控本廳

理由

控訴要旨略稱父母在子孫別居異財者比比皆是况氏未嫁吳門以前原係父子異居氏已入吳門以後亦父子異居父在城外經營磁碗之業子在城內經營磁碗之業迨氏夫之死於今二年翁與妾居城外氏仍在城內丈夫死時之舖內居住而該判反欲判翁媳之案未同居者而同居之於人情大相背反不服一查承繼財產之制不惟父有之妻亦有之誠如該判所云是不啻父始能承繼子之財產而妻獨不能承繼夫之財產不服二吾夫之坟墓在滇吾子之坟墓亦在滇他日氏之死也亦合葬於氏夫之墓始完氏之節該判令氏棄吾夫子之墓而他往是實異地守節矣氏恐吳

氏絕嗣爲翁納妾而翁與妾欲置氏於死地幸不時得街坊老人之救護該判必欲氏隨翁妾而行是真置氏於死地不服三今翁年六十五六子孫皆死而獨寵一妾偷不幸一日千古則吳氏財產必爲該妾挾之而去斯時氏雖欲承繼財產能乎否乎該判已知氏爲性素純孝之媳是必責翁對氏如何撫養如何體恤斯爲正當乃判令氏同居是必將性素純孝之媳置之死地而後已不服四氏翁將氏之箱子四支攜去與妾不啻大盜入室原審不責其非令其退還不服五應請將原判取銷對於慶記之財產全數由氏繼承氏翁攜去之箱子四支應令如數歸還誤爲芳應請更正庶幾節孝可得兩全云云本廳查控訴人之故夫名吳詠芬原判誤書爲吳詠芳控訴人請求更正自屬合法應由該廳予以更正至控訴人對於其翁吳時康因爭分財產至起訴於法庭且指斥爲大盜本無孝行之可言原判於認定事實稱控訴人行素純孝實屬誤會控訴人乃據以爲不服原判請求析產之理由尤屬不合所有關於控訴人之第四論點應勿庸議再查父母在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現行律業有明文規定該控訴人之翁吳時康既不許控訴人分析該控訴人即應與翁同居以受扶養不得以別居異財者之比比皆是而爲請求分析之口實至謂該訴人之故夫吳詠芬生存時業已父子異居查吳時康經營磁業開設兩店一爲協合祥自行照料一爲慶記不便兼管即令其子吳詠芬代行照料故與曹瑞卿等訂立合同亦即以吳莢臣（即詠芬號）之名行之並非該吳時康分析其所有財產之一部於吳詠芬而父子各別獨立門戶且吳時康之置妾據控訴人供稱係其代爲覓娶尤爲父子一家未曾分析之明証是第一控論點應

法庭判詞

認爲不能成立吳時康與其子吳詠芬既未分析家財有如上開說明現吳詠芬已死所有慶記財產該吳時康收回管理吳詠芬所遺箱支移置本舖悉爲其權限內之事不生承繼問題實無控訴人告爭之餘地所有第二第五論點亦不能認爲成立若其第三論點不外爲控訴人之故夫坟墓在滇決意在滇守節且其翁吳時康之妾對於控訴人有虐待情事不願同居經本廳訊據吳時康供稱準於明年陰歷正月將吳詠芬屍棺搬回江西原籍且担保其妾對於控訴人決不至有虐待情事又控訴人所爲藉與妾欲置之死地頗有街坊老人之救護等語純係空言不能提出實據所有此項控訴論點亦不得認爲有理由應將該控訴予以駁回本此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陳朝樞

推事黃旭

推事龔鼎

書記官焦定邦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設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原創外每日大抵日報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稅後日審者每月收銀壹元三角三日審者每月收銀壹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照例分送省外及各省外則寄郵費均皆

第四條 報費如欲送外埠時由本報所辦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定交郵寄者非於何處概不上加郵費

第六條 雲內外各標別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各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七條 各到本報所報者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將本報公報送閱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長應領公費內扣抵列入交代如

有到本報未閱之日不在不得由本報總編輯向山歸湖山後任公院內扣抵各省署長親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有完全實介

第九條 雲內外各標別各報館均由公報處收繳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政規簡章與本報不相抵牾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廿二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六十七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 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省議會咨送鹽興縣阿

爾井灶戶劉德培等請願書請查照辦理

兄復一案咨復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 法 規

通俗學校開辦簡章

通俗學校持久法

## 圖 表

雲南陸軍第一師戍區西北部邊防司令部

編組表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准 省議會咨送鹽興縣阿陋井灶戶劉德培等請願書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  
咨覆查照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鹽興縣阿陋井灶戶劉德培等請願書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灶戶劉德培等呈懇到署當以事關鹽務既據分呈仰即靜候 鹽運使署查  
核飭遵等因批示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函請 鹽運使署查照辦理一俟函復再行咨達 貴議會  
除轉函外相應先行咨復 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案據滬江大學副校長兼通俗學校總部主任董景安呈稱為試辦通俗夜學校確有成效謹將自  
編教科書及成績報告書陳請台覽懇請通令各縣舉辦以期普及教育事竊維近世以來東西各  
國莫不視普及教育為要圖實錄民智之通塞即國勢之強弱繫焉比年國民教育逐漸發達設備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九册

完矣惟得受教育者僅屬學齡兒童而年長失學之人未能沾其澤自非廣設通俗學校以補助之不足以策教育之普及景宏泰充瀕江大學副校長職務十載於茲平昔對於普及教育深抱熱望曾於民國二年選擇漢學六百字編就通俗教科書并擬訂通俗夜學校章程於各省鼓吹設辦是項學校現在共有三百餘所先後畢業者一千七百餘人雖於教育前途所補甚微然苟力加推廣收效自必益宏爰於月前將歷年辦理情形呈報 教育部請予備案當奉批該員呈人創設通俗夜學爲失學之人謀補救之法歷年七載設校三百苦心孤詣至堪嘉尚所編教本於通俗教育尙稱適用應予備案等因伏思通俗夜學校設備簡單舉辦較易既不妨國民之職業又無須鉅大之經費景宏泰試辦有年深悉其所費少而所獲多倘蒙通令各縣於每區設辦一二處地址或假國民學校校舍或公共場所均爲適宜如是則年長失學之人得有機以補習而教育之普及即不難立時實現爲此請將所編通俗教科書及通俗夜學成績報告書呈請鑒察務乞俯准通令各縣相機設辦以達普及教育之目的無任企盼計呈通俗教育教科書通俗夜學校成績報告書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創辦人所擬創設之通俗夜學校係爲年長失學者圖謀政發其知識於通俗教育洵有裨益所編應用各教科書亦尙適用應准如請通令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轉飭辦學人員酌量仿辦并將所呈報告書內刊載通俗學校開辦簡章及通俗學校持久法并應用各科書內容之說明以及採購之方法等各抄發一份彙訂一册俾便檢閱除批示并將送到各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公報

計抄發通俗學校開辦簡章暨通俗學校持久法并應用各科書內容之說明及採購方法等  
各一件合訂一册（見本報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琨呈稱爲核議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質呈現在省會人戶加增市面繁盛原設守望所位置太疎不足以資控制擬請添設崗位九處年需警餉服裝等項費銀四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又開辦費銀四百一十四元請准於八年度預算案內增加支領核實開支報銷一案令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計發表三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本廳現因庫儲奇窘對於各機關新辦之行政事件多請暫從緩行此次該廳所擬添設崗位增加之經費按之目前財政情形本難照准惟查省垣近年人煙繁盛宵小最易潛踪邇來居民被劫者時有所聞該廳呈請添設崗位九處增派巡警分駐守望自係爲維持治安起見縱庫儲如何艱窘似此保護人民之事件又未便因噎而廢食表列年需警餉服裝等費銀四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又開辦費銀四百一十四元擬請准於八年度預算案內增加支領按月核實開支報銷以資進行而保公安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並將原表附繳請鈞署鑒核分令遵照謹呈計呈繳原表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六十九册

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呈覆前情除指令如議辦理並將原表飭收歸檔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阿迷縣知事李朝紀呈請清查民間絕產酌提辦團等情請予核示到署查該縣團款異常支絀自係實情該知事擬請清查地方絕業分別提撥以資補助團費并經集紳公議贊同化私為公如無別項窒礙自屬可行既經呈道有案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詳細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潯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西區保家鄉住民吳士和等家被火成災查勸挪賑造具清册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吳士和家不慎於火延燒比隣三戶所有家俱糧食概成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勸屬實先由錢糧項下撥款賑濟辦理尙是惟册列賑銀數是否與



雲南公報

章程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道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陳本處

呈一件爲縣屬紳商耿煊等集資設立永福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備具章程請立案試辦十年並請免稅專利及發給購藥護照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縣紳商耿煊等爲提倡工藝集資設立火柴公司製造火柴自可照准惟呈稱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紳士李寶仁等倡辦火柴呈准專利免稅轉詳批准等情本署備查檔卷無案可稽且自公司條例頒布以後無論設立何種公司均應一律註冊並無試辦之規定茲該公司請予試辦殊屬不合又所擬章程尙有詳略失宜之處茲由署粘簽註明發還應飭分別更正又該公司請予十年內免稅專利等情除免稅一層應俟該公司火柴製就如果貨品精良能與外貨媲美可否酌予免稅再行呈請考驗核奪外專利一層查該公司所製火柴係屬仿造並非自己發明獨出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六十九冊

心裁之製造品核與工藝品獎章不符礙難准予專利又是請發給購運機器藥料護照一節查各火柴公司購運火柴藥料均須呈准註冊後備具報呈稅關切結及報呈本署切結估計全年應需各藥料開具名色件數重量清單呈請到署始能發給護照購運應俟該公司於稟請註冊立案後備具稅關切結及呈署切結開具全年份需用數目再行呈請核辦至購辦機器儘可自由購運勿庸發給護照茲將公司各期例令發一份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司註冊規則第一條第三條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備具稟請書章程營業概算書認股書創立會議決錄註冊費覽應有各種文件向該管縣署註冊呈由該管道尹轉呈本署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公司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本並發還章程一本粘簽入紙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考核永北厘員解款逾限請懲

處一案由

如呈將該永北厘員宋廷勳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復阿迷縣楊鎮萬家賦等捐產  
捐款創辦中學請分別給獎等情祈查核

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楊鎮萬家賦吳雲宏等捐助房產數在一千五百元以上既據查明係公共團體未便專獎一人擬請變通以後凡屬江西新老客子弟升入中學免繳學費並勒石遵守以示優待等情自可如請准予立案其縣紳趙治衡捐助菜園地基數在五百元以上係趙姓閩族人等出請公意亦准變通改獎該趙姓宗祠匾額一方俾光宗族即由本公署撰給嘉惠學校四字匾額一方發道飭縣轉令勸學所由學款項下照式製就送交該趙姓宗祠懸掛用資觀感至該縣團首馬紹廣捐助花銀一百五十元應准照第一條捐賞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一枚以昭激勸即先將執照令發該道飭縣轉給其褒章一項即飭由該團首自行赴省或託駐省商號到本公署教育科領取可也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計發匾額一付執照一張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六十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六十九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 查

呈一件為請准給假三月回籍修募照章由

副會長代行職權祈指令等情由

呈悉該會長因回籍修募請假三月所有總商會一切事務擬照章由副會長代行職權主持辦理等情自應照准一俟假滿即行返省到會任事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周安和

呈一件為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核

銷收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銅胎青綬銅鑲兩種物品已如數核收案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 法規

## 通俗學校開辦簡章

一定名 某地通俗夜學校（上二字可隨意酌定）

二宗旨 以力求簡易期於教育普及使同胞無論男女工商皆能識字明理為宗旨

三校地 借用現設之高初小學校或別種公地

四教習 凡熱心教育者均可擔任

五書籍 授以通俗教育識字課本及衛生倫理修身正俗愛國地文信函讀本兼備六百字習字

帖以便學生摹寫

六授課 每夜七時至九時如不能每夜教授則一星期三次亦可（如夜間不便則時間因地制宜可也）

宜可也）

七程度 凡年長失學之男女均可入校

八年歲 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為合格

九畢業 凡讀完通俗教育各種讀本（識字課本以及七種讀本全）講解清楚者均可給以證書此證書可向本部函領不取分文以資鼓勵惟函領之時須詳報下列諸條

（一）校長姓名

（二）教員姓名

法規

法 規

十

第九百六十九冊

(三)學校地址

(四)畢業生姓名

(五)畢業生籍貫年歲職業

(六)畢業生所讀全書之分數

(七)註明學生所讀書籍何地購買

(八)教會所辦之校須附該會牧師之證函非教會所辦之校須附該地教育會或別公衆機關之證函聲明該校成績與報告者確實符合以昭慎重

凡欲開辦此種學校者請即通函上海滬江大學通俗學校總部董景安君爲幸

通俗學校持久法

今因各地熱心教育諸公有欲辦通俗教育學校而慮事難持久恐至中途廢止功虧一篑者因之當學校發起之前先向本部函詢本部特答覆如下惟諸公採擇行之可耳

(一)聘請教員必須擇熱心教育真心愛國且有毅力之人其貌爲愛國或熱心教育而無毅力者必致始勤終怠不可聘請

(二)令學生自出書費否則書費之半其餘半費可請慈善機關補助之

(三)教員須當在校中演說讀書之益與不識字之害以激發學生向學之心

(未完)

圖表

雲南陸軍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司令部編組表

十一  
第九百六十九册

官	階	人員	數	乘馬	備	考
司令官	少將(上校)	一	員	八	匹	
參謀	中校(少校)	一	員			
副官	少尉或中尉	二	員			
三等軍需	正	一	員			
三等軍法	正	一	員			
三等編修	正	一	員			
差遣員	上中少尉	約四	員			
偵探	員	專用土人約四至八名				
二等測量	員	一	員			
三等軍醫	正(一等軍醫)	一	員			

附 記	二等錄事	名	三	名		
	勤務上	士	一	名		
	勤務中	士	一	名		
	勤務下	士	二	名		
	勤務上等	兵	一	名		
	勤務一等	兵	三	名		
	勤務二等	兵	三	名		
	伙	夫	三	名		
	馬	夫	二	名		
	<p>一 獸醫及電報人員如遇必要時得酌量添設</p> <p>二 編修軍法於各項重要文件應互相協助辦理</p> <p>三 乘馬由司令官酌量分配使用</p>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遞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籌辦登報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登寄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報報德中本報夫後即和政送寄外及各省外則寄郵費均登

報德德兼規如有及漏得購時隨得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登寄省長公署公報登記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註登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層層轉送乃凡在職人辦事校讀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隨閱公報有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繳納公費內扣抵非辦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自他任不指出具憑結如確係扣繳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舉會由

長官代收繳報費俾免完交費代

第八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所核發解財收履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所與本會者不相抵照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所與本會者不相抵照仍繼續有效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星期一

零售每份一分 寄每月三角二分 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一十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計能特局政郵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法  
規

通俗學校持久法

(續前)

應用各科書內容之說明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勸縣紳商農界代表蔣楹等以咨請禁革照律懲處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為報告事案據勸縣紳商代表蔣楹等以懇祈議決咨請禁革照律懲處以恤饑民而維荒政等情請願到會當經本股開會討論查此案前據該縣民角乃廣以巡長枉道阻遏交通等情請願前來當經大會否決佈告在案茲查該代表等請願各情核與前案同一事實按之會法本不應重予受理惟據稱勸縣產米無多向皆仰食他縣近因武定禁米出境勸之來路已絕倘再遇凶荒勢惟有坐以待斃各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本股以為當此新穀登場各縣均不應再事封禁况武定勸縣地界毗連按之救災恤鄰之義尤不宜長此禁運致增兩地惡感應照咨省公署令飭武定縣知事嗣後遇有鄰縣入境購米勿得再事阻遏以恤民生至稱該巡長巧立名目日收馬捐兩次等語是否屬實無從懸揣該代表等可向該縣署或警務處呈請查究本會未便干涉是否請公決等語隨於十一月三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武定勸兩縣唇齒相依自應本救災恤鄰之誼互相援助不得禁止運米出境以恤民生准咨前由除咨覆外合將請願書照抄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遇有鄰縣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入境購米勿得再事阻礙爲要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化縣知事李 履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轉咨令飭函授學校將前收法政完全科補習班學生李榮慶登籍冊人所繳講義費銀貳拾元追回令發給領等情到署當經指令並將呈到回執咨請 廣東省長查核轉飭追究去後茲准咨開除將咨到回執一張令行廣東高等檢察廳轉飭廣州地方檢察廳併案訴追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示諭該兩生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豐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瓊呈報職署二等科員范寶崑染瘧身故籍貫調查表領單呈請撥案給卹等情到署查該督辦署科員范寶崑染瘧病身故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督辦查明呈請援照

雲南公報

該督辦署前故科員宋繼元等之案給郵所擬是否允協合將原呈連同調查表正領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調查表五張正領一張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李干椿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爲咨請事案據綏江縣民潘元英等以請查志報以核祀蔭等情具呈到署聲明分呈貴省長有案據此查呈稱郭壽域被害地點現隸貴省並稱此案前經貴省長令飭綏江永善兩縣知事會查呈覆有案等語此次該民等所請各節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核辦理並令綏江縣牌示該原具呈人等知照實緝公誼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人等一再呈署當經令飭該知事再行會同永善縣知事詳考志乘確查事實妥爲議擬具覆以憑核辦在案現尙未據查明呈復茲准咨前由台將抄件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詳查具報並錄案牌示該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南省總商會

案查昨據該總商會轉呈阿迷縣商會擬抽收貨賦情作為經費等語到署當經由署令據蒙自道尹呈復擬定抽取數目復經由署核明所定數目尚覺過多令該道尹酌為核減並令該總商會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道尹呈復核減情形除以此案既經該道尹查明進關出境貨賦價值百元者甚為稀少請仍照原議抽捐三角其五十元以上者減為抽捐一角十元者抽捐五仙等情應准暫行照辦等因即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商會即便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通海縣呈請委任魯東侯充該署承審員如呈照准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魯東侯既據該通海縣知事稱其經驗素富請委該縣承審員呈經該廳核明

四

第九百七十冊



雲 南 公 報

資格尚屬相當轉請鑒核前來應准如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照案給委可也  
廳歷有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審檢廳呈遵令議擬關於司法  
事務應查照審限判決由

呈悉查所撥尚屬妥協應准照辦由廳刊印通行除咨 省議會外仰即遵照此令呈繳建議案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姚 焯

呈一件轉呈縣屬南區馬街同合祥錫箔大  
駁無限公司註冊章程文件註冊費等項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册

請核收立案註冊發照并印給批迥等情

山

雲南公報

呈及章程各文件均悉該縣屬商人楊木昌等爲恐利權外溢起見在南區馬街地方組織同合祥錫箔大騰無限公司自可照准惟查無限公司註冊辦法應具稟請書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一條及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載明應列各事項由全體股東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註冊並加具公司章程其章程中應照公司條例第十條載明應列各款茲查轉呈該公司呈文及註冊文件所載事項疎漏甚多且工藝章程後所列人名與文件及公司章程內所列人名彼此互異而公司章程第五條內人名又與公司章程第三條及章程後所列之人名不同細釋公司章程之詞意亦欠確馴合將呈到各文件章程發還并發給公司各則例一份該知事應即轉飭該公司遵照公司各則例將該公司章程另行妥擬備具二份及備具稟請書二份呈由該知事細加審核再行轉呈核辦又呈到工藝章程定名既欠妥適詞尤俚俗混該章程規定各條均係該公司內部所辦之事項應備妥爲修正訂爲辦事規則自行遵守勿庸呈請立案又查該公司資本二千元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繳註冊費五元今該公司繳銀八元既多繳銀三元仍應發還茲將解到銀八元暫行收存應由該知事派人或委託人來署將該公司多繳之銀三元如數領回仍發還該公司承領又凡公司呈繳之註冊費照前部咨得由縣知事于所繳之註冊費內扣留五元作爲辦公費用惟該公司註冊費僅合銀五元應否全數留作該縣辦公費抑仍應解部俟大

雲 南 公 報

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定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便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便批壹張發還章程文件共叁本並發公司條例及施行細則壹本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壹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呈一件為解送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

收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片筭羅松茶金耳蕒白泥等四種物品已照數核收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說明書存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册

呈一件呈報雲縣學務情形由

雲 南 公 報

呈摺已悉查該縣學務情形既據查報並擬具應辦事件前來其第一項所稱教育經費前經部電及本省通令飭交勸學所認真保管以維基金在案各縣所有經費局等並非法定機關當然無設立之理由以故昭通彌勒等縣一經查明當即嚴限裁撤該縣事同一體乃未據遵辦仍有經費局之存在以致妨礙教育殊屬不合應飭於文到日即將該局撤裁所有學款如數交由勸學所接收保管以符定案並將接收情形專奏具報查效第二項所擬籌辦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一節自係爲造就師資起見所需經費已據查明蔣欸一項以之辦理綽有餘裕自應由該知事督飭該所長查照通章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學校訓育關係最重前經本公署訂定訓育大綱通行遵照擬訂實施在案該縣各校本應就各校情形自行定訓育之方針但爲整齊劃一起見應即由勸學所查照大綱訂一通行規程呈准頒發督令實施女子國民學校教科於第三學年應加縫紉一項餘與男子同該縣立女子小學現雖僅有一二年生然據稱學生每日到校不過背書寫字是應授學科尙未完全亦應由所嚴加整飭照章辦理或添聘女教員抑暫由男教員教授之處總須名副其實不得敷衍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日

兼省長唐繼堯

● 法規

通俗學校持久法 (續前)

- (四) 富學生入學時先告以畢業後可領證書有此證書無論身入何界不至見輕於人
- (五) 學生富入學時先須邀保證人寫志願書使該生專心向學不至半途中止

志願書式

具志願書某某今因學生某某願入

貴校讀書遵章至畢業為止倘若半途廢學憑 鄙人追繳燈油紙筆等費可也此上

通俗教育學校收照

年 月 日

保證人

簽字

◎◎普及教育奇書內容(即六百萬字編通俗教科書)

六百萬字編識字課本

本書以六百普通必須之字編成最合年長失學者學習之用內容分六十課每課分上下兩段以便因才教授筆劃字義均以簡繁淺深為序不獨使讀者易於識字兼可通造句聯字之法如日讀一課二月即可卒業

法 規

九

第九百七十冊

### 六百字編衛生倫理修身讀本

本書繼上課本而作仍以原有六百字編輯無一生字誦讀頗便且用字雖少而於衛生倫理修身各緊要法理均已闡發無遺言簡意賅易於領悟欲為完全國民者不可不讀此書

第九百七十册  
每册實洋八分

每册實洋七分

### 六百字編正俗愛國地文讀本

本書所用字數編輯命意均同上册於正俗愛國地文簡要義莫不言之綦詳學者既讀上册必繼讀是書則普通知識庶幾能完備矣

每册實洋八分

### 六百字編信函讀本

信函為交際所必需本書以原選六百字編成雖課數不多而於普通格式已備讀者果能隅反不獨已誦六百字書者便能寫信即略識字義者亦可從事矣

每册實洋五分

### 六百字習字帖

識字貴能用字必需寫此定理也為此本社特請名手按照六百字楷書一套印刷清晰專供通俗學校學生摹本之用

每冊實洋五分

### 通俗學校畢業證書

此項證書專供各處通俗學校領取概不取值凡已讀完六百字編通俗教科之學生均准發給欲領之校須於考試前將畢業生姓名及全校情形預行報告上海滬江大學內董景安君始能照信發給合併聲明（報告條款請閱開辦簡章第九條）

### 益世故事

本書乃由通俗報一至六期內酌印而成內容以前人之經歷作後人之誥誡蓋為國民習育固要德育尤重讀此書能使人增德性改陋俗且文淺意深饒有趣味洵為國民必讀之書

每冊實洋三分

### 蠶桑要畧

法規

十一

第九百七十冊

法 規

十二

第九百七十册

富國首重實業蠶桑為實業之本此書以最淺顯文字演述確有經驗之新法於養蠶種桑之利弊尤言之甚詳且雖採新法處處仍力求合乎農家所能辦洵屬實用之書非空談學理者可比誠能人手一編致富術何待他求

每册實洋三分

### 通俗教育叢書

本社所編之通俗教育報出版以來大受社會歡迎越時未久銷路極旺自民國二年至九月時所印之數全然告罄而定者尙源源而來且均須從第一期購起故本社將該年內十二期報除新聞外重印千份合訂成書名曰通俗教育叢書共二百餘頁內分十六種均係農工商實用之學書內目錄列後 時論新編 養小兒法 日用物理問答 政治問答 教子女法 益智奇聞 蠶桑要略 益世故事二 中國古今名人小傳 養蠶新法 家用良方 食物衛生 體育名言 養蜂新法 小說 每部實洋四角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簡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三、雲南公報條例

第一條 公報由雲南省長公督酌擬章程呈請核准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一角五分

1919

年

971-980期

第 916 期 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二册

第...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法目録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省長公署咨復 貴州省長據財政廳呈復貴州萬昌公司運白硝到滇銷售已令各厘局照章驗放等情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議決雲南特種省有森林暫行條例當即會銜公佈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 法 規

採購方法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省長公署咨覆 貴州省長據財政廳呈復貴州萬昌公司運白硝到滇銷售已令

各厘局照章驗放等情請查照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省長支電開據財政廳呈萬昌公司擬運白硝三萬斤發滇銷售請援案給照等語合電達請飭屬查驗放行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廳迅速辦理具報查核去後茲據該廳呈報稱除分令各厘局查照滇省分區承運硝磺簡章驗放外理合具文呈覆等情據此相應咨復貴省長請煩查照此咨

貴州省長劉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議決雲南特種省有森林暫行條例當即會銜公佈請查照一

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議決雲南特種省有森林暫行條例一案請查照會銜公佈仍希見覆等由准此當即由本署照印多冊會同 督軍公署令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等公佈施行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議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九百七十一册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騰越道道尹 由人龍

兼蒙自道道尹 秦光第

普洱道道尹 丁兆冠

案據模範工藝廠經理員邱連春呈稱竊以滇省外屬近年呈報回祿均在冬春天氣亢陽之間一經失慎人皆坐視延燒或十一家或二三十家不等非故意忍心不救實無救火之良方如省城亦火警時聞何以消防隊一到立即撲滅并不延燒鄰舍因有水龍之補救也查此項水龍概係購自外洋梯山航海已費幾許脚力是以定價高昂金錢外溢茲幸本廠造有改良水龍頭號水龍每架價洋三百九十元計帆布帶長三十碼連同鐵水缸火鉤火叉在內二號水龍每架價洋三百三十六元計帆布帶長二十碼連同鐵水缸火鉤火叉在內三號水龍每架價洋二百六十五元計帆布帶長二十碼火鉤火叉在內水槍每支價洋十元已請警察廳派消防隊到廠致驗僉稱此項水龍水吸氣管下拉上升實與外洋無異而體輕便捷搬運容易尤駕外洋而上定價亦不昂貴合無仰

雲南公報

懇鈞署俯賜核准通飭外屬一體來省赴廠購買水龍大屬三架中屬三架小屬一架其餘鄉場熟  
開市鎮有願購買者均聽自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水龍既據該廠呈明經警廳放驗與外貨無異輕  
便靈捷定價亦不昂貴等情自應照准通飭各屬來廠購買除指令知照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行  
知事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購買以備不虞切切此令  
尹即便轉飭所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宜良縣知事○○○
- 潯益縣知事○○○
- 曲靖縣知事○○○
- 宣威縣知事○○○

案據兼代蒙自道道尹桑光第呈稱爲呈轉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王承祺呈據民人舒之  
銘稟稱寒門不幸亡弟之餘於民國八年十月一號在賸哈地分局長差次盡忠路警爲國亡身身  
後蕭條已蒙諸多矜卹本不應再邀恩典惟亡弟供職路段十有一載現在遺骸理宜運回桑梓安  
葬祖塋俾後嗣春秋祭掃得以血食茲擇期於本年十一月終起運靈柩沿途經過宜良曲靖潯益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一冊

宣威等縣恐有留難阻滯延誤葬期懇請轉呈發給護照並令知經過各縣於亡弟靈柩到日查驗放行准其穿城而過至原籍時並准入城治喪俾期骸骨早日入土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故分局長舒之銓在差病故曾經呈請轉呈照章給卹在案據稟前情核尚可行理合具呈懇請轉呈發給護照並令飭沿途經過宜良曲靖靈樞回籍護照各節尙屬可行理合備文轉呈請之銓所請發給起運已故賸哈地分局長舒之銓靈柩回籍護照各節尙屬可行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發給護照並令飭沿途宜良曲靖靈樞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故分局長舒之銓在路警賸哈地分局長差次染瘴病故昨據該道尹轉請照章給卹前來當經核准給予一次及遺族各卹金指令轉飭發給在案茲據呈轉各情該故分局長靈柩既由伊兄舒之銓料理啟運回籍安葬所請發給護照及令飭經過各縣准其進城並到原籍地方時准令入城治喪各節均屬可行併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護照填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以資啟運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該故分局長靈柩到境准其進城通過以示矜異切切勿違此令

進城通過入城治喪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雲南公報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教育部教育調查會公函開本會社會教育調查股議決調查表式計有五種除各國博物院調查外國戲劇調查二種表式已由部分審駐外各公使各留學生監督請其派員調查外所有通俗圖書館調查通俗教育講演所調查國內新劇調查三種表式應請 貴省長分飭各縣勸學所派員調查確實照式填寫寄還本會至懇公誼附三種表式各二百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 委員知事督辦 即便轉發勸學所分別調查照式填寫以一份交郵運寄以一份呈報本公署備查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

呈一件為添練團丁餉械無著請提賣公產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以資應用

六

第九百七十一冊

呈悉該縣案接川邊防務重要所擬添練團丁以厚兵力辦理甚是至請提撥機仙廟等五處公產約得銀三千元以為餉械之用事屬以公濟公核查尚屬可行併予照准惟滇督回正紳妥為經理毋任稍有朦混並將分配團餉及購械各事宜詳晰規定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燦

呈一件為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收

轉送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羊毛帶火草布牛筋草帽麥桿草帽衛生桿等五種物品均屬佳良已照數核收存備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彬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轉送  
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蚕豆等物品十七種均已如數收訖該知事此次徵集物品爲數頗多具見  
辦事認真深堪嘉尙除將解到各物品登說明書存備彙送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爲該縣實業員長李正郁辭職農會  
會長曾培源病故請以馬雲翔委代實業  
員長及農會會長職務附具履歷請核示  
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實業員長李正郁既呈請辭職應即照准農會會長曾培源復患病身故所  
遺實業員長及農會會長職務該知事請以卸署金河行政委員馬雲翔先行委代復據叙明該  
員前在籌辦理蠶桑等事尙著成效准其照辦俟滿一年後該員經辦實業事項著有成績再行呈  
請本署核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七十一冊

令甯洱縣知事陳宗彝

呈一件為請委該縣實業所實業員長備具  
履歷祈查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登羅之紀係前清拔貢生其資格核與實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不符  
所請委充該縣實業員長之處未便照准惟據呈敘該員品學兼優辦理地方公務有年應准由該  
知事委為該所實業員暫行代理實業員長職務藉資整頓一俟該員辦有成效合於雲南各縣實  
業所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時再行呈請本署核委以符通案除將履歷存查  
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再該縣原有實業經費前因移緩救急暫行挪作他項之用者  
均應一律查明收回留辦實業以後無論何項要事發生不得再行挪用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長呈第十一班教  
練隊學警畢業派段服務列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此次路警教練隊第十班學警修業期滿既經該總局長督同管教各員舉行畢業考  
試按照所授科目命題試驗平均分數分別等第榜示並查明各分局巡警缺額按照等級分派服  
務暨聲明延長學期情形填具一覽表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定章相符除將原表抽  
存備案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特派交涉員吳 現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  
田蓬汛長張忠和因病身故遺缺請委現  
充蒙自警察中區區長蕭鳴鶴接充一案  
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妥協應准如擬將該蕭鳴鶴以汛長存記儘先委用餘均如呈辦理仰該交涉員  
即便轉令該督辦遵照並咨蒙自道道尹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九百七十一冊

本署公文 法規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七十一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爲呈報改組團保辦法擬具簡章請

核示由

南  
公  
報  
呈及簡章均悉查團保章程現經本公署會同 軍署另訂團保現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令發各屬  
辦在案茲查來呈所陳各節在新頒條例尚未奉到之前是以簡章各條雖多可採其間不無於新  
章不符之處仰仍遵照新章規定名額編制另行妥擬如有應行因地制宜不能不略事變通者  
亦即參酌情形詳晰呈請核奪切切此令簡章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法規

採購方法 (續前)

◎◎採購普及教育奇書之法

各地熱心志士如欲開辦此種學校採購通俗教育書籍者請注意下列二法

(甲)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業已允許可為各地代辦此種書籍以便全國開辦通俗學校者之採購故各地人士欲購通俗教育教科書者可托各省之商務分館轉辦書價係實洋一切運費郵費等與各分館面定可也

(乙)如不願托商務分館代辦則向本部直接函購亦可茲訂辦法九條如下

- 一 發函人須詳寫地址如某省某縣某城某機關則寄回書籍時無遺失之弊
- 二 來函姓名前後當歸專一以免混亂來信須寫上海滬江大學董景安收
- 三 書價准用郵局支票或銀行匯票代錢內地銀票上海不通用者不收空函來購者恕不作復
- 四 本社為購者利便起見亦准郵票以作書價(三分或一分郵票最宜)惟須用油紙包固掛號寄下為要
- 五 本社之書均是實洋不折不扣又郵寄之書除書價外須另加郵費惟函購本部書籍一次滿書價五元者准作九折一次滿書價二十元者准作八折以示優待(此條與商務印書館無涉該館自有定章向該館托購本部書籍者不能援此條例)
- 六 向本社函購樣本者須按本書價目寄付郵票以作書資
- 七 近因紙墨騰貴故書價亦略增一二以後書價均以本報告書內所印者為準昔日別

法 規

十一

第九百七十一號



法 規

十二 第九百七十一號

- 八 凡各省書局欲向本部批發書籍者另有專章函索即得又各地熱心教育諸公欲充作本部特別贊成員專為推廣通俗學校者其權利與義務另有章程茲不備載
- 九 凡購多種書籍其價洋用西教士上海匯豐匯票或別家銀行匯票則為更妥因匯票不備匯費且無遺失之弊故也

附西人寫匯票式 Prof Tong Tsing En

Baptist College

Shanghai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第一類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會文牘及應行登載者其他報紙不得採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會(二)部會各案(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國表(八)法律(九)雜錄(十)本署通告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送行之文件送交登載部手續日送交秘書處核定加蓋登載關章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核定刊登不親在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種章章均須送交總務科編輯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報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寄官署函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閱覽如過於潦草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條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例假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國大洋

大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次役即郵政總局外及各省外列送郵局送對

第四條 雲南公報或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或有雲南省長公署公署辦理

報費

第六條 各到雲南所屬各處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署機關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結之以後任不得因其結結如逾期由結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得執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署財政廳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致解解費本報不拒抵深債掛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一册

第...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五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陸邦純兼充特別法庭審判長此狀

將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作霖調署隴川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聶肇緯署理鹽運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熊廷權兼充騰越關監督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符廷登調署保山縣知事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七十二册

任命李清華署理新平縣知事此狀  
 任命趙 荃調署江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丁時俊試署馬關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 楷署理安寧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樹藩代理猛烈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和雲錦試署宣威縣可渡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 自 道 道 尹 ○ ○ ○  
 普 洱 道 道 尹 ○ ○ ○  
 騰 越 道 道 尹 ○ ○ ○  
 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 ○ ○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 ○ ○  
 普 思 沿 邊 各 局 ○ ○ ○

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議員楊家盛提議整頓各縣團保以靖在在尙前解倒懸一案查與會法相符

雲南公報

當於十月三十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原案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除以核查意見書所陳四條槍械備匠修理一項雖為新題團保條例軍械補充法案內所未訂然整理槍械亦為籌備實軍之要素應飭由各縣知事認真清查原有鏽壞槍枝隨時呈准備匠修理以資利用訓練一項與條例教育章內大概相符設探聯絡兩項亦為辦團應有之舉與新訂條例既無抵觸均可相輔而行等因咨復省議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意見書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併同新頒條例參酌情形辦理俾收實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意見書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照抄意見書

吾滇匪患之深於斯極矣人民痛苦之狀不堪言矣苟長此以往不設整頓之方勢必釀成巨患為應弗措為地奈何更不知伊於胡底也茲查各縣辦理團務歷有年所但能度調有方自足捍禦禦與其常川煩瑣請求軍隊剿辦而軍隊又非永遠駐紮作地方之保障兵來匪去兵撤匪出擾害周圍尤為甚焉似此現象終非持久之計匪徒更無撲滅之日愚意何若乘其不顧之弊整頓內部或可自衛俱整頓之方約有數端一曰訓練團丁之勇健在訓練之得法與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二册

否如訓練合法自能有勇知方如訓練不良必致進退失據鄙人前在桑梓亦曾經理其事對於訓練一層專以野梓為必要主旨使其熟悉地理更使知臨時變化之方針傳詢有成竹臨事不至倉皇此整頓團務第一要著也二曰聯絡鄰封查此項辦法政府早有規定奈各縣有聯絡之名並無聯絡之實故往往有獨立離制之概擬請政府重申命令嚴飭各縣實行聯絡有不實力奉行者呈請懲處以為漢視要公者戒庶可不令而行也三曰添設偵探查各屬剿匪情形每待匪徒發現或人民報告始行動作程途往返至遠總在數十里遠則百餘里俟聞兵至彼而匪徒早經遠颺是以時時剿匪而匪徒並未減少良有故耳果能添派得力偵探四出密查得悉匪徒真象即行飛報各團酌量匪情一而通聯絡各團或以甲縣之團為攻擊乙縣之團為防堵丙縣之團為策應完全佈置務期直搗賊巢殄滅妖氛而後已此係先發制人之策也四曰修理軍械各各屬原有之銅帽槍以及與燈年久失修頗不適用擬請政府道令各縣准由各地方官呈請自行雇匠修理以期利用庶可有備無患也以上各條果能照辦不難拯救生民於水火之中不至再受蹂躪耳管窺之見是否有當尚希 公決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程兆元呈請酌給逆世昌之妻蘇朱氏租石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稱蘇朱氏情願自置資戚老家請予周恤等情當經核飭由清理末期古土署產業項下酌

雲南公報

給該氏銀一百元咨遣回籍體卹已屬周至茲復據該卸知事呈請酌給該氏母女年租九石各情  
本難照准惟念該氏聲稱甘願守節撫育其女情尚可原姑准如請照給餘亦如擬辦理以示寬惠  
所有前令核給百元一案著即取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仍錄咨該卸知事知  
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大姚縣知事顏英賢會同勸災委員段世璋呈報會勸縣屬龍王箐頭及小河團山龍王閣等處  
被水成災請先行賑恤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總局

據彝良縣知事王履利呈秋收尚豐請自十一月一號起開放酒禁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  
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二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菸酒公賣總局

據華洋縣知事周傳德呈縣屬水程成災禁止煮菸日期請以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年五月底止懇祈免征酒稅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備案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案據鳳慶縣知事陳培元遵令呈報該屬實業調查事項清摺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屬所有荒地雖沙石壟積水道難通于種植森林尙屬相宜該知事應即督促各地主廣植松樹等樹并飭實業所遵照前各縣實業所造林章程酌量舉辦織布所既已辦有成效仍應設法籌款廣續辦理勿令停廢農林試驗場既試種菓木等項其經過之情形及其成績應按年編具報告呈報查考至建築塘堤疎通河道亦屬應行興辦之重要事項併即勸導各鄉村人民分別照辦其餘各件俟派員復

雲南公報

查後再行核奪除原文清摺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普洱道尹○○○

蒙自道尹○○○

令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案據姚安縣知事段世璋呈轉普湖縣佐陳開乾呈請立案裁免該處人民供應清書保長等役及馬料豆餉規情形轉請核示並通令裁免等情到署除以查應備供役未從前批改除弊安民為今日急務該普湖地方自設官以來既有攤派民間供應清書保長等役及馬料豆餉規情事自明迄今相沿數百年人民損失不知凡幾該知事飭由該縣佐自行呈請裁免另由縣佐公費內添設司法雜役辦理一切公務具見關心民瘼均堪嘉許應准如呈立案永遠裁免以除民累惟該縣佐呈末所稱嗣後遇有要差過境成費團保人等輪流催派民夫充役一節查催派民夫仍近背擾應飭改為僱夫充役酌給僱賞以杜流弊餘准如呈辦理至該知事所請通令查明裁免一層不為無見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七十二册

應准照辦等因訓令騰越道道尹轉飭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明  
有無此等批政裁免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備商招待處處長吳 堯

是一件為擬以公園乙樓作為備商招待處  
地點現因該樓一時未能騰出暫以陸軍  
營行社之一部分作為該處辦事地點并  
請刊發關防等情由

呈悉備商招待處既經該處長會同各參事擬以公園乙樓作為招待處地點因一時未能騰出擬  
暫以陸軍營行社之一部分即現設之招待處作為辦事地點一俟乙樓騰出即可遷移等情應准  
照辦惟查乙樓樓上四周樓板開有腐朽之處將來騰出時仍應妥為修理以免危險計算經費及  
規定章程各節一經會商各參事分別擬定即行呈報查核至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之處併照准  
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備商招待處之關防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該處長仰即祇領啟

雲 南 公 報

用仍將改用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壹顆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省會男子職業工廠廠長陳光祖等

呈一件為呈解出品四種填具清單說明書

請核收彙送由

呈及清單說明書均悉所解鏡箱洗臉架食盒花瓶四種均已如數收訖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單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考核東川陸良等厘局解款逾

限請免置議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呈悉東川厘員王政齊陸良厘員楊實報解厘款逾限均未及十日應准照章一併免議仰即分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七十二册

令陸良縣知事姚焜

呈一件為縣屬地貧民瘠徵集物品辦法內  
請品并未出產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該縣地瘠民貧固屬實情惟此次徵集物品共有十一類之多未必該縣農林等類之物品無一可以徵送來呈竟謂辦法內所載諸品并未出產又謂手工林產水產畜牧藥品均未有此種查平素既未細加考察此次又不認真蒐集意謂飾詞搪塞即可了事大屬不合現距河內開會之期甚近該知事應即迅派委員四出徵集一經徵獲即併同說明書飛速送署以憑彙辦仰即懍遵辦理勿再藉諉干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呈報順寧縣學務情形由

呈摺已悉查該縣學務情形既據查報並擬具應辦事件四條前來據稱該縣小學現有百五十七校之多比效可謂發達惟其中辦法不差者固屬不少而敷衍塞責者猶占多數應請飭由縣教育會組織假期講習會調集各校職員研究改善等語查教育學理月異日新大觀以還改革尤劇學校職員負教育國民之重任宜如何吸受新知促進國民智德以適切現代生存一般學校有然况辦理尙未如法者不更當力圖改進乎自宜查照所擬一面就各鄉教育分會添設書報室擇購最新書報以爲不時研究增進之資更就原有圖書分別清理多置新書圖籍照章籌辦圖書館一所以爲人民修學之地一面利用假期組織講演等會灌輸新知圖教育之改良至各鄉教育分會每遇召集附近學校職員開會一次亦於交換意見研究校務有關已實行者宜飭認真辦理未實行者應飭一律照辦總期隨時有研究之機會各員有日進不已之精神教育前途斯有確實之效果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再查該視學來呈中有鄉間各校以象賢洛黨二鄉爲最優等語及查摺列狀況洛黨國民學校評語多劣而象賢則並未列入似此前後矛盾虛實不同該視學究何所據應另行明白呈復以憑查攷併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七十二册

令省會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復嗣後按期舉辦之物華會擬  
來年再由該廳擔任主辦一年以後仍由

商會主辦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議每年按期舉辦之物華會來年擬再由該廳擔任主辦一年以後仍由商  
會主辦該廳僅負取締保護之責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令行總商會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寫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 增辦公報發行規定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費日幣者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外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各埠各報館每日出報後由本報代辦即郵局匯寄外及各省分銷各報館均發

定深報館如有延誤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上開公報送寄至粵省長公署公報所即交郵寄者非於對面七日前截止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各埠各報館均應預行繳交於出版後分派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報各埠凡在粵人前學練請開本報者均於月報費

第七條 凡報館公報送銀未報報費者由人在日中對酌應即公署內知照辦理人季代如

有報費未報之日後任不得出且報費如逾期由報館內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報館代收報費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應將報費由公報所代收報費財政局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請向本報所規定外埠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二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三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四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五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六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七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八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十九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二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二十三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二十五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第二十六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者與本會概不相抵認係網網有礙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日報

第九百七十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 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咨請褒揚

警衛軍步三隊隊附鄒建勛之母劉氏一

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

省議會咨請變通契稅施行細則請查照

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富源銀行呈

送省議會公債票請查照分別轉付收領

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咨請襄揚警衛軍步三隊隊附鄒建勛之母劉氏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咨據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呈轉警衛軍步三大隊長具報上尉隊附鄒建勛之母劉氏節孝過人情形咨請查核辦理等由據此查鄒隊附之母劉氏既有節孝行誼自應照例褒揚惟查襄揚事宜須親族隣里報經該管地方官徵考屬實查取事實清冊族隣甘結並註實費六元郵匯費三角六仙暨加具証明書一併呈送方能依例核辦茲准咨前由原可由署令飭該管地方官查照條例辦理但該隊附是否係鹽津縣籍並未聲明叙叙明白無從令飭相應咨復 貴署令由第三衛成區司令官轉飭該隊附自行函託原籍族隣具報該管地方官照例分別辦理呈報再行褒揚以符定章而昭鄭重此咨  
 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省議會咨請變通契稅施行細則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吳汝霖提議變通契稅施行細則一案當經本公署核復并令財政廳查案妥酌議復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查滇省契稅現時辦法係按產價賣六典三徵收人民於立契後限六個月投稅逾限不稅處以罰金遵照部令分期遞加但其處罰總額不得超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三號

過應納稅額三倍歷經遵辦在案此係部定章程全國皆然滇省未便獨異且查辦理契稅各縣大都從寬開有實行照章處罰者甚少是已於定章之中默示變通之意似未便再明令取締致碍通案擬請照舊辦理勿庸改動以免紛更而昭公允等情前來查契稅逾限處罰本係部定通案滇省現在自主時期果於稅收有碍變通亦未嘗不可但各縣辦理契稅既實行處罰者甚少自與變通無異應仍照舊辦理勿庸紛更除指令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據富源銀行呈送省議會公債票請查照分別轉付收領文  
爲咨送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扣獲議長議員及士司代表應購靖國公債共銀一千四百七十元  
到署當經令發富源銀行核收據證去後茲據該銀行填具收證九十張呈送前來相應咨送  
貴議會查照分別轉付收領可也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靖國公債收證九十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光裕泰等狀訴違反法令誣詐欺商一案到署當經批示狀悉同義棉行冒頂朋充已屬違法又復租頂歇業之萬和祥行帖單斷把持種種變混所訴如果不虛該牙行實屬商業之蠹應候令行財政廳節縣查究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批等因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行飭昆明縣切實查究呈覆候核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雲津市場工程處督辦黃 實

案據宣威縣公民孫向旭上書暨陳雲津市場修建設備各項辦法意見請飭照辦等情到署除以呈書閱悉查前此省會警察廳會同軍需局呈准撥款撥地修築雲津市場之時原有建作模範市場之議特以需款甚鉅恐難急遽辦到來書所請取締戲園娼寮補建公園學校等項俾成模範市及所陳修建設備各項辦法均不為無見惟財力薄弱地勢有限能否如請逐一建設及現在如何規畫之處仰候令發兼雲津市場工程督辦體察情形妥酌辦理具報可也此批等因批示仰發外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合將原書令發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在者此令

計發原書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

案查昨據該知事暨安寧縣知事趙因培先後呈復查明該縣知事楊德明強令劍川團丁持械  
護送回會路途遇匪致斃團丁及遺失槍彈各情形一案并據劍川縣老民楊錫清以逼勒送官殺  
斃修死道懇嚴究一再呈請到署均經令飭該知事照章賠償槍彈價值并拆半給卹已故團丁  
楊德安一名卹金三十五元在案茲據該知事遵令將賠卹各款如數呈繳前來除將槍價銀八  
十一元一角二仙五厘開具清單咨請 督軍公署照單購發槍彈飭該知事派人赴省請領外合  
將卹款銀三十五元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卹金銀三十五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應水縣知事蔡榮麟

案據卸職縣知事皮楚芳造冊呈解自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起至八年九月十日交卸前一日止實業週刊報郵費銀一元三角已如數收訖惟查此項週刊自第一號起截至該知事交卸之日止已發過八十九號報郵費共銀二十五元二角一仙六厘四毫除前任知事李沛解過銀六角伍仙並此次據該卸知事解繳銀一元三角外尚欠報郵費銀二十三元二角六仙六厘四毫該知事應即照數從嚴催收繼續解繳以重公款勿任延宕除政府教育各公報費另案飭知暨解批業經印發備案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並轉函該卸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楊崇基

呈二件爲先使遵令呈送徵集物品請核收

轉交陳列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送香菌鳳尾台各二分已照數核收候分別彙送河內會場陳列及彙發本省商品陳列所陳列可也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三册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洱源縣知事王 照

呈一件為批解該縣前任陳知事移交實業

週刊各報郵費附具清冊請核收等情由

呈册均悉所解該前任陳知事任內欠解自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八年二月二十交卸前一日止實業週刊報郵各費銀十八元一角八仙已如數收訖惟查此項週刊自第一號起截至該前知事交卸日止已發過七十二號計合報郵費銀二十元零四角茲據解銀十八元一角八仙尚欠銀二元二角二仙應由該知事函催該卸知事家屬迅速照數交由該知事補解來署以重公款勿再遲延除雲南公報之款另案核飭暨解批業經印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呈復委查賓川縣前實業員長熊

相周侵蝕公款各情形並繳請願書清冊

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飭山嵐儀縣知事陳培元委據區長高鑑復稱前往賓川按照請願書及侵蝕公款駁冊查明冊列該熊相周買賣秋棉項下所報之第三十四五六七八九四十一及四十四五六等共十一柱內該士紳李禮芳等指駁該熊相周澄報侵蝕各款參考互證尚屬不虛惟下餘八十九柱內有屬於該熊相周報銷修補勸工廠及農業學校工料暨報銷種植桑秧田地租工資及買棉紡紗工資與虧折報銷農校薪水雜支等款均無從證明憑空調查難得真相請由賓川縣知事傅集雨造冊造確切總算各等語經該道尹核明除查得參考互証尚屬不虛各柱外其餘八十九柱自非彙算不能得其真相亦係實情已遵令另委大理縣知事王協中前往會同賓川縣知事傅集雨造人証按冊算明議擬呈轉核辦并令賓川縣知事將熊相周現充各職先行委員暫代俾得赴案一俟該知事等算明議擬呈復到道即便核轉來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書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呈轉麗江縣教授研究會教授案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七十三册

分請核示由

呈及教授案均悉查教案編製方法及各科教授本旨已據該道尹詳加指正核閱尚無不合惟該會既以研究為職志會員散會後仍應各取關於教育理論書籍如心理論理教育學教授法等隨時細心研究務使原理貫通庶幾應用方法可期改良進步除存案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河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元江縣實業所章程請查核

示遵由

呈及章程閱悉此項章程既經該道尹核明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該縣查林實業團關防一俟追獲呈繳時該道尹仍應併同所繳之實業分所圖記呈呈註銷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知事知照此令章程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請添設溝工隊專司淘濬各街  
溝道所需經費請由屠猪警捐餘款開支  
等情由

呈悉查省會各街溝渠在前係由該廳酌提各街火礮會租金三成發交游民習藝所資成逐日積  
工淘濬茲據陳各街溝渠數多苦工淘濬困難情形擬請添設溝工隊計置長工共三十四員名  
月支銀二百一十九元合支銀二千六百二十八元此項經費請由屠猪警捐盈餘項下開支自  
係為清潔街道起見既據聲明此項屠猪警捐原擬作為辦理公共衛生事項之用以之修治溝渠  
亦屬正當應准如擬照辦仍須照章按月冊報核銷至苦工一項並准照舊責成補助挑撈以期周  
安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隨時督飭該隊工認真淘濬務使各區溝渠污穢不致停蓄水道時常  
流通以重衛生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

呈一件為核轉昆明紳士顧福高等具報趙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七十三冊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三册

秦氏殉夫情形遵章造取事實清册證明書甘結及註冊費郵費請咨令褒揚等情

呈及附件均悉查秦氏痛夫之死慷慨捐軀既經紳士函視高等報經該知事徵考屬實殊屬難能可貴本廳如請立予咨部褒揚惟現在大局未定應由省先行給予節烈可風匾額一方並准先行人祀該縣節孝祠以勸末俗仍俟大局定後再行轉咨辦理以符定章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該遺秦氏夫家祇領製懸並即立位入祠轉行該顯紳等知照再呈到證明書並未蓋印蓋章應行發還補蓋呈送以便彙辦併即遵照甘結清册均存註冊費郵費共六元三角六仙照收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並發還證明書三份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兼辦第七區商稅局短征稅款不及一成請免置議由

雲 南 公 報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猛丁縣佐被匪搶擄損失錢糧  
由

呈及附件均悉前猛丁縣佐何秉謙願達忠兩任內被匪搶擄損失糧稅各款既據行查屬實應准  
如數豁免損失印紙票據并准註銷以示體恤而清積案仰即分別咨行遵照此令清單存帳簿會  
同發還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楚雄漫乃等厘局解款六  
月接續無誤請獎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七十三號

呈悉楚雄厘員繆嘉熙漫乃厘員郭凌斗報解厘款併計接續六月均無貽誤應准照章各予記功  
二次以資鼓勵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考核景東厘局解款日期一案  
由

如呈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來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

####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院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按有官發回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日後換改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行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處

####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辦，設於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郵費在內。本省外埠報費，日寄者，每月寄費大洋三元二角，寄者，每月寄費大洋五角。

第三條 本報省城報費，每日除出報後，由本報夫費，除別項廣告費外，其餘均歸本報局收。

第四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五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六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七條 凡在本報公報費，限去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與公署內，拍據，列入交代。

第八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九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二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四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五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六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七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八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十九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二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三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六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八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第三十條 本報公報費，有與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納者，並於信封內，加註報費。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雲南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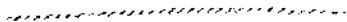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三則  
十一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勅江縣知事尹彬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爲呈請事案查職部前據步兵第  
 十三團團長王澤修判擬該團第三營上士平少先三等有期徒刑一案當經議擬呈奉鈞署核准  
 令飭該團團長將該上士平紹先發交勅江縣知事監執行並特執行日期呈報在案旋於八月十  
 一日據該知事呈報該平紹先脫脫籠桿乘間逃匿當經職部飭限該知事一個月內務獲具報去  
 後茲據該知事呈稱爲呈報事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奉鈞部指令開據知事呈請通緝逃逸上士平  
 紹先併案解辦一案奉令呈悉查上士平紹先係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個月之犯該縣管  
 獄人員竟爾疏於防範致令脫逃若勒限一個月仰該知事上緊嚴緝務獲具報倘逾限不獲定將  
 該知事議處不貸並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嚴緝務獲具報外理合先  
 將奉文日期具文呈報請祈鈞部俯賜查考等情據此查此案逾限將及十日尙未據呈報據案前  
 來殊屬玩忽已極擬請將該知事先予記過一次再勒限二十日務獲具報倘仍不能緝獲即行呈  
 請重處所有擬請將勅江縣知事尹彬先予記過一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銜核示遵等  
 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將該勅江縣知事尹彬先予記過一次並再勒限二十日務獲具報外相應咨  
 請貴署請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如咨將該知事記過一次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質呈稱為呈報事案查北京警官學校漢籍學生陳文琳等請求援照王文炳成例給予津貼一案當經聯處核准呈報鈞署照例補助在案嗣因匯水太漲此項津貼未及匯京茲據該生陳文琳等呈稱王文炳等呈請取銷原案以裕公款事據生等前請照王文炳成例給予津貼一案前奉鈞批令取具在京同鄉京官及學校証書當即遵照取具呈閱在案計呈鈞署三月於茲矣未奉批示查本校畢業在滬所需經費勉可支持前請補助一案伏賜取銷以重公款實為公便等情到廳除呈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生等請援照王文炳成例給予津貼並經警官學校及同鄉京官來書証明當經核准補助在案因匯水太漲此項津貼未及匯京茲據呈請取銷前來應予照准惟津貼款項既經取銷該生等將來畢業能否加演復職聽其自便除呈報雲南省署外合行令仰該生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當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加呈備案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鼎豐肥皂有限公司呈稱公司前辦機器製造洗衣肥皂  
化粧香皂歷年以來頗著成效民國五年稟准註冊在案現因添置機器附製洋燭以擴張仿造洋  
貨之工業業已遵章呈准註冊在案茲援前案檢奉商標三種懇請先予備案并呈洋燭六支再請  
轉咨稅務處准撥機器仿造洋貨原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外沿途關卡一律免徵等  
情併附呈洋燭六支到署應檢同原送燭樣商標三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鼎  
豐肥皂公司所製皂樣十二種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俾完稅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關遵照并咨行查照在案今該公司復添製洋燭一種亦係機製貨物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  
該公司製成洋燭運銷出口時應由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  
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  
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應免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  
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  
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又准咨准農商部咨據上海開林鉛粉股份有限公司呈稱鉛粉日漆為驗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四號

船火車房屋必需之品我國向無製造全數仰給於舶來商人於民國四年在上海特設工廠從事製造積數年之研究發明最捷之機器製成雙斧牌上白沿粉及 A B K 白漆二種以應社會要需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餘免重徵各貨主均經呈准遵辦有案今兩廠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輕成不而利行銷用特檢具貨樣而核呈請查核轉咨等情到署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并檢同原具貨樣而核辦送來本處查核製洋式貨品歷經核准照現行稅法完稅有案今上海開林鉛粉股份有限公司擬製雙斧牌上白鉛粉及 A B K 白漆三種經本處驗明貨樣仿照洋式製成自當准予援照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自經過之第一關照憑運單所印或印便照則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證送所經兩卡紙查驗單貨和管并錄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稅稅厘准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例仍照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備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商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送照可也又准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愛華螺扣工廠呈稱竊查洋式螺扣及西式骨扣牛角式螺扣均為服飾所必需前經於本年五月間購備設廠悉心仿造銷路日見暢旺用敢檢具所製西式螺扣骨扣牛角扣等樣品三種呈請核奪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種西式螺扣及西式骨扣牛角扣製洋式貨品成案完稅以昭體恤而利推銷等情到署應咨請核復等因并檢同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愛華螺扣工廠所製西式螺扣骨扣牛角扣三種自係仿製洋式貨品之一類其

雲南公報

所具標品以飛球為商標亦經本處驗明製法尚屬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監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核宜良局解款日期由

呈悉宜良原員李毓嵩報解七八九等月分厘款逾限均未超過十日以上應准免予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四冊

令財政廳

呈悉該厘員周汝桐差內經征厘款較額短收既尙不及一成應准照章免予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阿迷縣

呈一件爲縣紳林鍾甲等呈請褒揚現存案  
婦陳馬氏請先行給予匾額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該縣現存寡婦陳馬氏年逾百齡堂開五世係曾纒膝慶集一門洵屬民國人瑞堪爲鄉里  
儀型既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請給予匾額前來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如請由本兼  
省長先行撰給福壽康寧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按照褒揚條例取具該寡  
婦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三份連同註冊費匯費呈由該管道尹核轉來署以憑彙咨辦理茲將匾  
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查收轉發祇領製懸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額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爲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鑒核  
轉送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據轉解幼孩工廠出品四種均尙佳良已照數核收存備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  
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懋毅

呈一件爲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備  
賜核轉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解到金線魚海鯉魚冬吊穀腰子豆等四種物品已如數收訖存備彙送陳列矣  
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七十四冊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批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

核辦理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物品二十三種已如數核收該知事此次徵集物品為數頗多具見辦理認真深堪嘉尚除物品存備彙送陳列解批印發備案外仰即知照說明書留存編列標籤之用此令計印發解批壹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模範工廠經理邱連春

呈一件為解送陳列物品附具說明書清單

請查核轉送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清單均悉所解物品八種均甚精良已如數核收存備彙送陳列惟陳列時如有人購

雲 南 公 報

買即將價銀轉發該廠歸款否則仍收回交該廠發賣所請將價銀八十四元核銷之處應無庸議  
仰即知照書單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

呈一件呈報緬甸縣學務情形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學校教育情形除城區稍具形式外其各鄉小學則種種腐敗不堪言狀據稱該知事對於教育令文奉行惟謹惟未能認真督飭進行該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周繼福辦事年久暮氣太深等語且查本公署前頒縣視學報告摘要表亦未據按期呈報似此情形若不認真整頓則該縣教育永無希望該知事身為教育行政主體嗣後應振作精神督飭所屬切實整頓其所長兼縣視學一職應即由該知事另行遴員更換俾資促進未經照章呈奉核委以前仍應成責維持現狀以贖前愆不得因交卸在即愈形敷衍致干懲譴至該視學所擬應辦事件三條其第一條教育經費迭經部省電令通飭交由勸學所認真保管以固基金所有原設之經費局等既非法定機關業經本公署嚴飭撤消知昭通彌勒等縣已據先後照辦在案該縣事同一體自應遵照以符通案財政公所以清理為名自非常設機關俟清理竣事即飭將學款如數歸還勸學所照案經理勿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七十四册

任循延妨礙教育餘亦各歸各款限日將財政公所裁撤以免虛糜又勸學員職務係分任各區勸學事宜照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每一學期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並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日記報告縣知事該縣現設之楊世恩一員兼高小教員實屬不能兼顧應請就該員本兼日行專任一職以專責成且照本省定案勸學所長兼充縣勸學之職得設勸學員分任視察職務並仍查照辦理至民國學校應授學科係本世界教育公理而定無論何科均與國民身心有同一之關係在智明教育學者類能知之頑固者不察妄倡為主科隨意科之設遂蔑視各科價值國文兼授雜書殊屬謬誤應一律嚴飭照章教授隨時監察不得任意妄為貽誤國民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瓊裕

呈一件為呈解陳列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核彙送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解到白布方格花布細條布棉沙等四種物品均尚佳良已照數核收存備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雲 南 公 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瀘西縣

呈一件為縣民陳其禮慨捐巨款修濬城垣河道呈請核獎由

呈悉該縣民陳其禮克承先志慨捐鉅款以為地方修理城垣疏濬河道之用洵屬熱心桑梓難能可貴既據該知事呈請核獎前來應准給予孝義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查改轉發祇領製懸仍由該知事督飭經修員紳將應修城垣河道分別認真修理毋稍草率虛糜俟工竣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 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

呈一件為奉發清查戶口遊民各表冊不諳填法呈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七十四册

呈悉此項團保清查戶口表冊式原係查照前頒戶口調查總表略為變通規定此次增報其區域程序亦即仿照填寫篇幅長短麗區域多寡為定毋庸拘泥至清查無業游民表冊式填法亦大略相同如有特別情形即於備考欄內切實聲敘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第

號

原具稟人永通火柴公司

稟一件為出具切結請發八年分運藥護照

一案由

雲南公報

稟結均悉查火柴公司請發運藥護照應將舊年所發護照繳銷并應照稅關結式出具切結二張呈由本署轉發稅關備案始能發給新照歷經辦理在案茲該公司請發給八年分騰運赤燐鹽酸卸護照而前發七年分護照既未據隨文呈繳亦未查照稅關結式備具切結殊屬不合除將所呈切結暫存暨抄發稅關結式以便照辦外仰即遵照將前發七年分護照檢出并遵照抄發結式出具切結二份一併呈署再行核辦此批

督軍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署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論

署名章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存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閱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運口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送到各報發售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均登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報代售處領取報費單並於信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官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每份一份不收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應任人員準被職記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陳閱公報家賬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中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贖物出結即由後任公費中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發行收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概無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元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示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政廳訓令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駐會理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官華封啟

案查前據該指揮官呈復會理源鹽場應照向來慣例聽從民便運銷滇鹽一案到署當以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並有無此項完全之卷宗堪爲左証函請鹽運使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復開查此案昨准分所函會理等處行銷海鹽一案已由川分所呈奉北京稽核總所准電核准滇鹽自由運銷業經函轉在照並令場飭遵在案是源鹽行銷會理等處現在已無再行咨川立案之必要應請查照昨今兩函轉令華指揮官對於運銷滇鹽商民准予維持保護則稅餉商民均叨公便至關於滇鹽銷會卷宗此間亦僅有原呈所指之二案然其原文界說究不如此次總所議准電文尙屬簡明切實且該縣既有案可稽自勿庸再行抄送以免重複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七百四十二號公函及本案函文轉令飭遵照辦實公誼等由准此合將第七百四十二號公函抄發仰該指揮官即便遵照抄發公函及本案函文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抄函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第九百七十五册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案查昨據建水縣人民童家連狀訴陳家忠吞沒銀兩竊佔樹尖上控高等廳半職有餘未見提審請飭廳趕快秉公判決民事移轉地方廳速理刑事一案到署當經批示并令該廳迅速查明辦理其復在案茲據該民童家連狀訴為匪魁陳受祿匪首張虎等糾眾持械劫搶樹尖洪砂并叙明被獨立營長到該陳家忠爐房內搜獲十子等槍及子彈各節請飭箇舊縣獨立營長指捕匪魁並查封張虎砲尖等情到署除以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已令飭第二衛成周總司令官兼蒙自道道尹迅速查明核辦以免釀成重案等因批示並令行該總司令官兼蒙自道道尹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原狀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昆明縣知事劉 鑑  
箇舊縣知事湯希禹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三進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函稱案查敝倉昔日放出各款為數頗多

雲南公報

敝管理等接事後即以放款久懸殊覺不合當經函請貴議會轉咨省長公署分別追繳以重公款曾蒙照准施行在案迄今已歷多日所有欠款各戶置若罔聞並未備款繳還似此故意拖延殊非慎重公款之遺况值本年春季歉收倉內存穀借糶殆盡現在新穀登場亟應備款購存以資倉廩故於所有放出各款尤宜認真追繳用備急需相應將欠款數目開單送請貴議會轉咨省長公署令行法庭認真傳究限期繳清相應備函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賜發計函索欠款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單開欠款各戶曾經前議會並本會先後咨准追繳在案迄今歷時已久該欠戶等並不備款清繳實屬有意拖延若不嚴行追究殊非慎重倉款之意相應照抄欠款清單備文咨請貴公署嚴令法庭勒限追繳以重倉款並希見覆計咨送欠款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省議會咨請勒追外其大利鈞順兩號係在簡舊請飭縣追繳等情亦經核准先後令飭簡舊縣知事督飭該兩號司事遵令電催照數清繳各在案茲准咨前由迄今日久該欠戶等並未照數清繳均屬玩延除咨覆並令<sup>簡舊縣</sup>知事遵辦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查照單開各欠戶傳案勒限追繳以重倉款勿任藉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五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五冊

各道知事

省會警察廳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行政委員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陝西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商縣

知事吳玉棠呈稱呈為呈請通緝事民國八年八月六日據河南內鄉縣客民周林川具報本年陰

歷六月中旬隨帶行李由家起身赴陝貿易於是日下午行至洽地城西二十里之樂家據道備

僻無人之處時忽突出二人身穿藍衣一手執馬刀一手持洋炮用言威嚇將伊所預包袱打開搶

去內包洋元一百八十塊銅元一百五十枚携匪逃遁理合呈請緝究等情到縣據此當經選派幹

警分途嚴拿並出示懸賞咨請隣封營縣一體協拿業將被劫及仿匪情形呈報在案迄今日久犯

仍未獲誠恐該匪遠颺他省理合造冊呈請鈞廳轉呈省長分咨各省省長飭屬通緝並請令飭本

雲南公報

省所屬一體嚴拿此案無名逃犯真贓正賊務獲商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屬通緝外理合具文轉呈鈞署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案無名逃犯務獲解究實級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協緝此案無名逃犯務獲解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第二師成區總司令官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王承祺因父故請假一月回籍治喪委員暫代

行折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司令官兼道尹分呈到署當經會核指令在案茲據該總局長王承祺以伊父殯葬在邇呈請給假一月回籍治喪並將局長職務交由該局第一科長劉肇廉暫代行折既經該司令官兼道尹核轉前來自應照准給假一月回籍治喪一俟期滿仍飭回差供職毋稍稽延餘並如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五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鹽興縣

呈一件為呈報團費收入的數表並請撥款  
補助由

呈表均悉該縣團費支絀自係實情仰仍集紳照章就地安籌添助務須勉為其難將原有團保  
按照新章實行改編具報以符通案至請撥款補助一層究竟該縣地方尙有何款可撥來呈未據  
明白聲叙若蒙公家補助無此辦法萬難准行仰即遵照并候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呈考核思茅厘局解款接續三月無  
誤請獎由

如呈將該思茅厘員趙鶴清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安甯縣知事趙因培

呈一件爲呈商會一覽表請查核彙解等情  
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前呈報該會會長張棣蔭辭職另舉李友梅補充等情到署當經指令查明是否由該會董互選並飭補造詳明履歷冊呈核在案現尙未據呈復茲表列會長仍足張棣蔭與前呈報之案不符究竟因何不應飭查明聲復又表內成立年月係指前商務分會最初設立之年月而言表內改組時期係指商務分會改組爲該商會之時期而言查前據該會呈報改組及改選職員各表冊該會係民國四年三月內改組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陰歷三月十五日改選今來表冊將改組日期填列于成立年月欄內改選日期填列于改組時期欄內均屬錯誤又表內會董內有郎明誠王永泰吳兆元等三人爲前報該會職員冊內所無而前報會董冊內之李恆春楊茂林王承林曾子誠楊津等五人又爲來表會董欄內所無是否因事出缺補充或另有他故亦應飭查復至高茂德誤爲高德茂張曜誤爲張耀馬竹清誤爲馬竹卿以及表內會員欄只須填列會員人數來表竟填列會員四人姓名均屬誤會且會員人數當不僮四人又該會既未附設公斷處則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九百七十五册

公斷處備內可以不填來表又填爲由正副會長代理尤屬不合以上各節均應逐一查明分別更正茲將來表發還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會迅即遵照更正另填具報核辦勿再誤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來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徐維翰

呈一件爲遵令飭催已故初選當選人段體清家屬措繳查係無力措繳請  
查核豁免由

呈悉查該縣已故初選當選人段體清借支旅費銀拾伍元前經令飭該知事勸催該家屬措繳在案茲據呈復該段體清家屬無力措繳並委正紳查明實係身後貧寒各情應准予措繳以示體恤惟借支此項旅費原係誤在卸甯洱縣丁知事應候令飭該卸知事照數賠償以重公款而免久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段體清家屬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嚴 儼

呈一件為呈繳獻醫實習所學生張舉星第一  
年第二次並第二年第一次學膳費暨  
請飭該生自備第二年第一次學膳費各  
情由

呈悉該知事呈解獻醫實習所學生張舉星第一年第二次學膳費銀叁拾柒元并第二年第一次  
學膳費銀叁拾柒元共合銀柒拾肆元已於十一月十日如數收訖至第二年第二次學膳費銀叁  
拾柒元據稱前出該生立有願書承認自備半費等語應仍由該知事轉飭該生迅速備齊繳由該  
縣署呈解來署以資轉發應用所請飭由該生張舉星屆時懲繳之處希勿庸該仰即遵照辦理切  
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擬委留美鑛業畢業生周恕充任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卷第九百七十五册

迤西一帶鑛產調查委員及酌給薪金旅費請銜核指遵等情由

呈悉查滇省鑛產在萌雖聞有調查報告大都前據各該地方官約略填報并未實地探測如覈該項報告經費一切進行事宜恐有碍難實施之處茲該廳長擬委留美鑛業專家生周恩充任迤西一帶鑛產調查委員每月支給薪津壹百元旅費准其取據核實報銷該處長係為確切調查俾便統籌兼顧而圖利源起見應准照辦惟應請該委員對於迤西一帶之各項鑛產務須認真調查具報勿負委任如遇有大宗或重要井產應即測景繪圖繕具詳細報告隨時呈由該廳核轉交署以憑查考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註銷元江縣知事劉楚湘  
記功獎金由錢項下坐支領抵由

呈悉仰元江縣知事劉楚湘前記大功一次應領獎金叁拾元既據由錢項下坐支訖照候將該知事記功原案註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考核第三區商稅局短征稅款

請懲處由

如呈將該兼辦第三區商稅楚雄縣知事程宗孔從寬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石屏縣者民楊建功等稟留彭知事一案由

公稟關悉彭知事并無遷調之事該者民等謬聽妄言殊屬冒昧此批并斥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七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照

十二 第九百七十五冊

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處咨開准直隸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准直隸手工品展覽會函稱本會自籌辦以來所有章程規則均由貴廳轉呈省長核准在案查本會宗旨專為提倡土貨振興工藝而設其性質與光緒三十年之勸工展覽會及民國五年之國貨展覽會均甚相符理合援照民國五年國貨展覽會免稅辦法凡到本會出品之土貨進口即由出品人報明先交押款經本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退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者價在三十兩以內者仍免稅厘所有提案請免稅厘辦法函請貴廳轉呈省長咨請稅務處查照核示等語查從前本省歷辦勸工展覽會及國貨展覽會均經奉准免稅此次手工品展覽會事同一律擬請准予援照民國五年國貨展覽會免稅辦法以示提倡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請援案免稅辦法是否可行應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前來本處查民國五年天津開辦國貨展覽會曾經本處酌定辦法分行查照並令飭遵照在案此次直隸舉辦手工品展覽會應准援照前案辦理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數交清作為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內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以上辦法即自開會之日起以閉會之日止限滿照章征稅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即令行該廳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員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吳 珉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通達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印據據者在本省區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軍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閱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票名單

第四條 一未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悉件檢交本署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動核發特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按有官發印單及文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乃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 官報公報發行通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參政公署總發行公報新辦行

第二條 本報除定期年節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每份者外之郵路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月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各報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分送各報除本省外及各省外到空郵費均歸

記送報種如有差誤概歸郵局負責公報不取

第四條 雲南公報各省官報公署公報總發行所及各省市縣官報局均須向本報

第五條 雲南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當向各省官報局或各省官報發行總局領取報費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應照例每月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除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總發行所現任人員中領取或向各官報局領取或向各省官報

省報費未清之員條件不得出且該報如確有困難可向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呈請其由

及官報局酌量減免其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當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領取報費

第九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總發行所現任人員中領取或向各官報局領取或向各省官報

省報費未清之員條件不得出且該報如確有困難可向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呈請其由

及官報局酌量減免其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當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領取報費

第十一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總發行所現任人員中領取或向各官報局領取或向各省官報

省報費未清之員條件不得出且該報如確有困難可向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呈請其由

及官報局酌量減免其責任

第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當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領取報費

第十三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總發行所現任人員中領取或向各官報局領取或向各省官報

省報費未清之員條件不得出且該報如確有困難可向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呈請其由

及官報局酌量減免其責任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當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領取報費

第十五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總發行所現任人員中領取或向各官報局領取或向各省官報

省報費未清之員條件不得出且該報如確有困難可向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呈請其由

及官報局酌量減免其責任

第十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當向本報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領取報費

第十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總發行所現任人員中領取或向各官報局領取或向各省官報

省報費未清之員條件不得出且該報如確有困難可向總發行所或各省官報局呈請其由

及官報局酌量減免其責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本館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呈 軍政府呈報奉到特任狀日

期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圖表

翠湖公園徵集動植物辦法

字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呈 軍政府呈報奉到特任狀日期文

為呈報事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准總務廳函寄 鈞府特字第壹拾玖號特任狀內開特任 鍾  
巖代理雲南省長等因 勸 鍾 巖 以 非 材 忝 當 大 任 既 負 一 省 長 官 之 責 敢 懷 五 日 京 兆 之 心 惟 是  
國 步 艱 難 民 生 凋 弊 非 勤 修 內 政 無 以 為 立 國 之 基 非 培 養 富 源 無 以 蘇 邊 民 之 困 凡 茲 百 端 待 理  
恐 非 薄 植 能 勝 惟 有 矢 慎 矢 勤 隨 時 隨 事 就 近 商 承 唐 總 裁 悉 心 辦 理 以 冀 收 尺 寸 之 效 而 仰 副  
倚 畀 之 隆 所 有 奉 到 特 任 狀 日 期 理 合 具 文 呈 報 再 鍾 巖 前 接 奉 唐 總 裁 函 已 於 本 月 一 日 先  
行 接 印 視 事 合 併 聲 明 謹 呈  
軍政府

代理雲南省長周鍾巖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梁 豫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團警員丁在該縣吉三坡地方擊匪出力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等情到署  
除將巡長李文才等令飭警務處核獎飭遵外至團局教練段發科楊祝三二員緝獲賊匪在三名  
以上並奪獲槍枝等物核與新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相符查該教練等呈因案得過一等金色梅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七册

花獎章着再各給予一等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執照隨發仰即分別給領並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菊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黃實呈稱案查本廳前因改建男女拘留待質各所經前處長秦繪具圖說作為點工膳料呈奉核准並將動工日期報明在案茲據監修員邵榮勛購料監工員趙樹春蘇兆勛簽稱員等奉派道即鳩工庀材督同監視修建現經工竣核實總共去工料等項銀叁千貳百伍拾玖元柒角捌仙除先後預支過工料銀叁千壹百元尚應找尾數銀壹百伍拾玖元柒角捌仙懇請查核驗收並將尾數發給以便轉發具領計呈清册九本監修保固結拾捌張收據存根肆本圖領收據等情據此廳長復經派員驗明委係工堅料實並無草率浮冒情弊除將册結抽存一份備案其應領尾數湊呈請委員驗收後再行發給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查核行飭財廳派員驗收以昭覈實計呈清册六本監修保固結十二張收據存根四本圖領六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卸處長秦光第呈報改修待質拘留各所及巡長衛警等室由廳委員購料鳩

雲 南 公 報

工興修繪具圖式呈請查核備案到署當經核明令准照辦在案茲既工竣取具各冊結圖領呈請委員驗收前來合將圖結收據存根圖領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委員驗收具覆以憑令遵此令計發清冊六本監修保圖結十二張收據存根四本圖領六張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市政公所督辦王右蘭  
市政公所會辦黃 實

案據雲南省總商會會長祈奎呈稱爲呈請查核事竊奎現奉鈞署任命爲雲南市政公所名譽參事本應即行到所供職緣奎昨奉鈞署指令給假三月回鶴慶原籍修墓已定於十一月十一日由省起程西上擬係假滿再爲回省銷假供職隨時聽候顧問理合呈請查核並謝鈞委講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七十七册

案據商民蔡榮九呈叙遵照該廳令文前往大姚縣屬仁和街將該經理荷永綏產業債查確實請  
飭大姚縣將該荷永綏家屬現住房屋一院并股本現金二千餘元一併追出查封備抵課款俾免  
牽累等情查所呈各節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復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 栗 坡 對 汛 督 辦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籌建翠湖公園圖書館工程處呈稱竊查翠湖公園一切佈置當經擬  
具辦法圖說呈請核准在案茲查公園設計應備有動植物園各一所以資啟牖人民智識惟是動  
植物種類極廣自應早日徵集藉免臨時措辦不及除省外珍禽奇葩應陸續設法羅致外其省內  
各縣地方所產動植物並應認真採分類敷設以供人民參觀引起愛鄉觀念理合擬具辦法備  
文呈請查核並乞轉咨通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在照所開辦法認真採送來處藉得佈置實

雲 南 公 報

沾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係為開通民智起見似可照辦除指令外相應照抄辦法一紙咨請查照  
並希通令一體遵照辦理實屬公誼計附抄徵集動植物辦法一扣等因准此查所擬徵集動植各  
物自係為設備翠湖公園藉以啟發社會人民知識起見應將送到辦法照印多份通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並各督辦等一體認真搜採查照該辦法列舉條件妥為裝載分期選省運交  
該工程處查收俾資布置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通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 並轉行所屬縣  
佐一體遵辦 此令

計印發徵集動植物辦法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鳳儀縣知事高新銘呈報縣屬八村一帶等處先旱後澇田谷災歉請委會勘一案到署查此案  
前據該知事電呈當經令行該廳委員勘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報不再附發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前令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各縣知事

為通令遵照事照得司法事項費審慎尤貴敏速故定章呈報案件或有限期或飭查事件或令解人員亦均指定期間限期杜絕流弊案無拖懸乃近查各縣知事對於該管上級司法機關應行呈報案件往往不遵定限呈報即飭查或提解人員亦任意延擱似此因循疲玩殊非整理司法之道本兼省長有監督司法行政權責應即通令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嗣後呈報案件務須依限辦理奉令查覆事件或提解人員亦應依期趕辦除有特別原因呈請展限奉令核准外倘敢仍前玩忽延逾定期一經該管上級司法機關呈請定行照章從嚴懲處決不稍為寬貸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呈稱縣署科長張際時歷年辦事著有成績懇准飭廳以一二等厚差存記委用等情到署除以呈及履歷均悉該員張際時既係辦事多年事著勤勞應准發交財政廳以

雲 南 公 報

厘員存記委用俾昭激勵等語指令外合將該員履歷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計發履歷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據永善縣知事劉發良呈轉井榆縣佐徐培基呈糧價高昂請嚴禁煮酒熬糖以濟民食一案到署查所呈係為救荒起見應准立案照辦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團款並無加捐認捐及各項雜捐無從填表呈報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七十七號

呈悉此次飭辦團款的敷表事關通案各屬均已遵照辦理該縣豈能獨異應仍遵照前令迅將該縣團款列表呈報如團款中並無加捐認捐及各項雜捐亦應於備考欄內切實聲明以便稽核而昭劃一仰即遵照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景東縣知事周汝釗清理積案委員王華昌會呈請擬蘇李氏逃控沉案未雪一案請予核示由

呈及領事均悉此案蘇李氏等以沉寃未雪經訟數年前後稟呈積積盈尺是以逃飭該道尹督飭該縣知事酌擬結束辦法呈轉核奪茲據呈已經該印委等確切查明案內緊要人犯刑式潘李實業已先後物故王開泰則瘦斃獄中吳西山則畏罪遠逃生死未卜王開禮則淹禁八年足以抵罪即原告蘇李氏等亦以往返上控不堪設法人口渴零不敢結怨但求發還上下庄田俾得養贍開釋王開禮以釋前怨王開禮亦供認願拋棄重權將上下庄田還給蘇李氏呈此案雖未澈底昭雪而數年訟葛至此亦可作一結束該印委等擬各順其情將上下庄田判還蘇李氏並將王開禮開

雲 南 公 報

釋免緝吳西山各節係為永斷訟牒結清懸案起見應准如請照辦惟須飭令蘇李氏等具結遵斷後不翻控以免將來受人讒譴復行曉諭是為切要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查考領狀發還此令計發還領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請將已革主職刀光榮從寬實

釋免再擬罪由

呈悉該刀光榮違法各節既經該管胡委員逐一調查均無實據惟對於賑款一節雖已如數押追究屬觸犯刑章本應按律懲處姑念業經革職准如請從寬實釋免再擬罪以示寬大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維西縣知事余 斌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該知事前在維西縣任內被控之案現在既已了結應准照章入輪委用仰即知照此令

十一 第九百七十七冊  
呈一件為陳明控案已結可否准其入輪以備驅策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孀婦黃李氏

呈一件為氏子黃寶慶在雲龍警務長職內病故懇恩優卹并准援例附入警察忠烈祠以慰幽魂由

祠以慰幽魂由

呈悉查該孀婦之子黃寶慶在雲龍警務長職內病故前據該孀婦呈請照章給卹到署當經令由警務處議擬呈署核准令飭財政廳轉飭雲龍縣知事撥款發給該故警長一次卹金二百元交該孀婦長領在案茲復據呈請逾格優卹前來查該氏子黃寶慶在雲龍差次為日無多給予卹銀二百元已屬從優未便再議給卹所請應毋庸議至請援例附入警察忠烈祠以慰幽魂之處是否可行仰候令飭警務處議擬具復再行核奪可也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 圖表

## 翠湖公園徵集動植物辦法

十一

第九百七十七號

### 計開

- 一 本處所徵動植物概照給價但須核實不能比照市間買賣之例
- 一 徵得動植物即由各地方官妥為包裝或拾運來省一切包裝運費仍由本處發給
- 一 動植物購價運費統由各地方官先為墊出共計若干開單送由本處一併歸還
- 一 動植物均與各地方特產為限或係尋常之物而與他處所產不同者亦可徵送
- 一 除動植物外如有關於歷史風俗物品亦可徵送仍照給費
- 一 動物徵集時均須生致送省如係特別物品更以生致為善
- 一 小形動物如燕雀之屬均可籠籠運省其昆虫極小之物而非特殊者即可勿送
- 一 凡採獲動植物無論大小均須記明形狀產地習性食物各項一併送處如係捐贈之者更當記明捐者姓氏
- 一 所採動物於運省時須告運者妥為照應免有損傷
- 一 挖掘樹苗先將樹根近傍挖成一圓圈少傷主根細根毛細根多帶泥土然後以苔蘚類緊貼於根之周圍再以樹根樹皮貼於苗木主根細根毛細根泥土苔蘚等以細繩緊縛於周圍一切挖掘及包裹方法如略圖示之

挖掘周圍地面形狀

細繩 苔蘚 樹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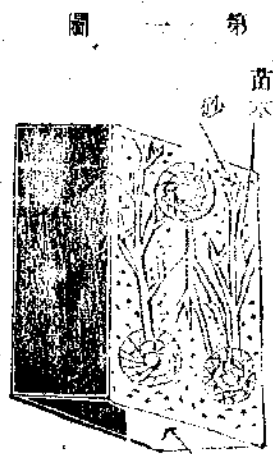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泥土

一裝木箱須將苗木入於木箱內以砂土混合其甫充分堅築然後將蓋密閉之箱之上面稍置數  
 穴以通空氣裝箱之法如略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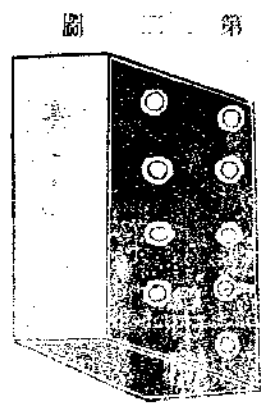


圖三

第

苗木

木箱



圖四

第

木箱

穴孔

二運送苗木時將木箱置於鞍架兩傍恰如駝洋貨木箱急運運省窺致腐敗  
 三所徵動植各物分為二期以自奉文起半年為第一期徵送植物過此半年為第二期徵送動物  
 均不得逾限致誤佈置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省軍政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呈請軍節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休刊外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郵送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館其於出報後由本報去後即知或派寄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務局均經記送報費如有遲延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匯交郵務局者其內均函上無審覈記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開寄其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報所屬所職在內其在職人員學識淵博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公報所屬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領公費向相抵非列入委託如有辭職未滿之日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加稅用結即由委任公署內相抵各省各報館均照前由

長官代家繳納其後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報費由公報所將收票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屬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不續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政報費與本報若不相抵係仍繳納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刊自發刊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八册

第...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期

九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 潔代理瀘水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簡舊縣知事劉祖蔭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稱爲呈請令催速赴新任事案奉鈞署第三百四一號指令開據知事呈爲舊疾復發再懇准予辭職由奉令開呈悉如請准予辭職以資醫調遺缺以簡舊縣知事劉祖蔭調署除任命暨分令外仰即知照新任未到以前仍應力疾視事勿以交卸在即稍涉疎懈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知事自應力疾趨公以酌鈞長知遇之隆靜候劉知事到任接替曷敢再瀆奈舊患血症日益增劇加以脫肛內痔一并發作終日臥病當此地方多故之際自忖殘病之軀實難支持理合瀝情再懇鈞長俯賜衡核令催劉知事速赴新任俾得早日交卸回省就醫而免遺誤實沾恩便臨呈迫切伏乞俯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交卸之後迅即前赴調任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報嚴追王壽山黃寶錢等欠款并請將謝鴻恩李杏國提省交法庭審判若仍  
由箇舊縣定擬殊難為判決之公平等情到署嚴追王壽山等欠款一節已准照辦將該謝鴻恩提  
省審判一節當經令行高等審判廳迅即會同檢察廳核議具覆并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覆  
稱當經職檢廳檢察官譚範模依法聲請將此案第一審管轄權移轉於最近相當之審判衙門以  
期審判公平而昭折服經職審廳審查決定將本案第一審管轄權移轉於蒙自縣知事公署除分  
別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備案并令蒙自道尹知照等語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察廳廳長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本兼省長前以各屬戶口調查未全無足徵信曾於民國六年擬訂章程表式通令各屬一體

雲南公報

遵照調查在案現在此案業已辦理結束除舉辦遲延填報錯誤各屬業經隨時記過申斥及抽查各員亦已併同上年查煙之案分別彙獎均勿庸置議外其能恪遵期限及調查填報均無舛漏各屬應予照章彙獎以資鼓勵惟查各屬清查復查人員人數衆多成績不一應即由該廳長知事等認真核分別給獎其有辦理異常認真者并准呈請給予獎章以示優獎至該知事尹達相卸廣澄卸元謀縣知事黃元直卸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卸平彝縣知事王聖卸巧家縣知事尹達相卸廣通縣知事黃紹武卸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卸瀘西縣知事胡道文新平縣知事符廷銓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卸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卸鎮沅縣知事何睿如卸雲縣知事袁不基卸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卸靖邊行政委員夏甸卸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等辦理此案均能恪遵期限填報無訛經道前查并無舛漏洵屬辦事認真應各記功二次其卸警察廳廳長蔡光第卸昆明縣知事謝蒙離卸易門縣知事陳鴻翥卸安海縣知事鄒經世卸羅次縣知事陳其棟卸昆陽縣知事林樛卸陸良縣知事鄒達人卸宣威縣知事孫嗣輝馬龍縣知事王世昌會澤縣知事李上理卸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卸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卸邱北縣知事徐孝詒卸大理縣知事陳興廉雲龍縣知事段碧雲縣知事張錦春卸瀾滄縣知事王協中卸鶴慶縣知事段世忠蘭坪縣知事楊瑞平贈豐縣知事郭榮熙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卸隴川行政委員楊培卸阿敦行政委員楊穆之瀘水行政委員趙厚培或能依限呈報或經抽查無訛均予傳令嘉獎除分令及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行政委員即便遵照辦理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八號

據令兩知該部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理具報查核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呈縣屬吉利鄉怡堂欠糧前因地震受災田地未能墾復請免錢糧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照例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呈准駐騰英領事官函稱本國農會特派員傅理士等赴省遊歷請通令一體保護等情到署查該傅理士及蓋爾根由騰赴省遊歷該道尹覆查屬實即還護照並函復如遇匪亂未靖地方慎勿前往自屬正辦所請通令保護一節既據聲明分咨有案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核明通令所屬一體照約妥為保護勿稍疏虞仍飭將入山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各師範學校  
昆明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教育調查會公函開本會自今年二月成立以來所有議決事項急應著手調查茲將師範教育股議定教育國文兩科調查表式各檢齊十份寄上即希貴公署飭屬從速代為逐項調查務儘本年十一月底寄還本會以便明春提交大會至緝公證附教育國文兩科表式各十紙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將送到表式令發仰該校校長即便轉令縣立師範學校校長遵照調查事項填表二份按照規定期限以一份交郵逕寄以一份呈報本公署備案此令  
計發教育國文兩科表式各一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師範教育股教育學科調查表

- (一) 各校教育學科教員資格
- (二) 主張採用何派學說
- (三) 教科書及所用參考書之種類
- (四) 各科教授法若何擔任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七十八册

- (五) 學生實習之指導方法
- (六) 教育學科教員對於本科教授之意見
- 師範教育股國文科調查表
- (1) 各校國文科教員資格
- (2) 學生入校時國文程度
- (3) 教材
- (4) 教授方法
- (5) 國文科學生實習教案及批評錄
- (6) 國文科教員對於國文教授之意見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緬寧縣知事田炳經

呈一件為創辦屯團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創辦屯團抽收經費一條尙無荷撥情事並據緬苗民衆從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其餘各節係在新頒條例尙未奉到之前雖多可採究不無與新章不符之處仰仍遵照新章另待妥擬如有應行因地制宜不能不略事變通者亦即參酌情形詳晰呈請核奪切切此令簡章暫存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委陳念祖接辦新營厘金一

案由

如呈准以陳念祖接辦新營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呈一件爲解送陳列物品隨具證明書請查

核彙轉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物品八種計三盒已照數核收存備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賓海縣知事陳宗祥

呈一件為遵令議復總商會請取銷縣屬牛

馬捐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呈准抽收牛馬捐辦理團務係為保衛地方維持安甯起見值茲冬防在邇一旦取銷則團款無着人心驚惶關係實非淺鮮所稱馬戶在該縣上納此項捐款較之其他各屬並未加多且地方安謐馬戶亦有利賴等語亦係實情應准暫行照舊辦理以重團務惟前此呈准定案係試辦三月現逾試辦之期為日已久應節候本年冬防過後查酌情形應否取銷或另籌他項的款辦理業紳籌議妥擬呈候核飭俾期永久除令知總商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呈實業

科科員何崇茂染瘴身故授案請給卹金

三箇月薪水柒拾貳元由總局收入戶捐

雲南公報

項下撥支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在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實業科員何崇煥從公邊地不辭勞瘁此次染病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該總局長所請按照普思沿邊緣屬給卹成案按照該故員三個月薪水數目給予卹金既經該道尹核明可行應准按照該故員三箇月薪水之數給予卹金銀柒拾元並准即由該總局收入戶捐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員家屬承領仍飭取其領結轉報核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轉呈爐西縣知事呈報籌設衛墟堡團及抽捐情形附呈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知事集紳籌設衛墟堡團兵四十名所有經費由進關貨賦分別抽捐以資補助經該兼道尹核明請予試辦前來應准如呈試辦三月如果推行尙無妨礙亦即由道核明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飭嚴督團紳認真經理切實防緝收入捐款據簡開支按月列冊造報毋稍敷衍虛糜切切此令簡章存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十 第九百七十八册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老范寨

分局故警蔡永芳八年冬季份遺族卹金

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故警蔡永芳應得八年冬季份遺族卹金銀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  
總局長由收入違警罰金及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蔡文祥承領並取具遺領呈由該兼  
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  
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潤東

呈一件呈陸良縣學務情形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該縣本年學務辦理情形較之上年殊鮮進步且上年節辦之教育會亦未據遵照組織似此因循在再年復一年將何以舉教育之實效揆厥原因蓋由教育行政人員督促不力者半出於教育經費掣肘者亦半欲變通而整理之自非照案劃歸教育經費嚴厲督策不為功查地方教育經費前准部審籌集處理積存教育基金案內令各地方官劃歸勸學所保管當於本公署訓令三零二號通令遵照計先後遵辦將原有經費局非法機關裁撤分別交收者已有昭通彌勒等數縣該縣事同一律亦不能任其長此因循玩不遵辦應即責成該知事查照前令督飭所屬立將經費局撤裁分別責交各該管機關按照性質如數接收學務經費即飭勸學所長認真保管以符定案而裨教育統限一月內將遵辦情形列冊專案呈報查核各校教育狀況及各員服務情形缺點甚多或教授不繼遵章或管理難期周到而尤以學生缺席甚多為各校通病勸學所長有整理全縣學務之責應召集各校職員就其同異缺點力籌善法以期改良來年視察所及即以此項改進與否為其攸成至馬街高小經費歷年均多延欠仍應由該知事飭委催收一面飭該所長前往會同各村首事妥謀辦法力予維持勿任諉卸致涉動搖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銀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八册

呈一件呈西區國民學校增得校產請立案

出

呈悉妙音寺僧本安願將所餘五成田產一併歸入西區第二國民學校本件經費尙屬可籌既已由所批明合同並由縣將字據蓋印發校收執應准立案仰即令所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繼綱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高等小學校管教員及

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該校前報學校一覽表錯誤各節既據遵令逐一更正另表具報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存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隨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日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從郵局寄往外省外埠郵費在內均登

記送報種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事交郵寄者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商號皆得函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雜費

第六條 各州縣局所縣院及凡在職人員奉校隨同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務廳於總領公報內扣抵列入交代如

有調任在途人員後任不得出具擔持如逾期出結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後任代繳報費并賠償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將報費郵費批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時閱本報者除前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時原補章與本報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七十九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主任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高審廳呈

前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期爲五年已屆

滿期限應否停止抑應延長施行期限請

核示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雲南備軍公署公函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高審廳呈前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期為五年已屆滿期限  
應否依限停止抑應延長施行期限請核示文

為咨行事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  
布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施行期為五年等因茲查自三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起至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屆滿五年期限應否依限停止按照普通刑律辦理抑應延  
長施行期限事關立法範圍非司法衙門所能任意濫省現在自主期間果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  
呈請鈞長鑒核指示以便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如應延長施行期限將來大局解決並請鈞署咨部  
核准合行聲明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查前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期為五年期限雖已屆滿惟現值  
剿匪期間所有各屬盜匪尚未據報一律肅清應准暫行仍舊施行俟匪患平息再行酌議並俟大  
局解決咨部核辦等因指令遵照並飭由廳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普洱道道尹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七十九號

滇越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案據順甯縣知事蕭瑞麟呈稱查縣屬有所謂聖諭壇者創始於前清光緒中以扶鸞降乩之名爲  
合羣獻財之舉外假神道內縱奢惡每一開會男婦麇集贖資大貲無分且暮其黑夜講演者謂之  
摩黑習俗相沿戒嚴重而惡習嫁內容秘密醜態難言悔婚事件往往發生其名目有三花佛面其  
祀主爲極樂仙人李鬼暗神駭人聞聽蓋假青蓮教之餘緒學齡十六條之名目而採糴以出之者  
也知事蕭瑞麟通廿年前深知此害至有良家子女而爲教主拐逃者延東一帶此教久已盛行名  
與實同均出一轍知事蕭任順甯即聞聖諭壇開會之說後巡行四區此風尤甚通計不下三十餘  
處乃傳令各區紳首立時封禁其壇中資產多寡不等均令歸入本鄉小學册呈備案其頭目則嚴  
飭改業准予具狀自新此辦理順甯聖諭壇之大概情形也竊維滇俗樸厚人心易於聽聽此種邪  
教不予嚴禁則傳染既遍保無絕大奸惡藉資煽惑燎原之火後患何堪合無仰懇我督軍兼省長  
通令各縣知事一律嚴禁是信教雖可自由而除邪乃以歸正知事爲崇人道而禁妖孽起見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查核飭遵等情據此除呈悉該縣屬愚民所開之聖諭壇既有男女混  
雜斷絕婚嫁黑夜講演等項醜態情事實於風俗教化大有妨碍該知事查悉情形立予封禁將其

雲南公報

賞產撥歸學校其頭目勒令改業辦理甚是所請通令一體嚴禁亦係爲澄清風化起見并應准行等因指令飭遵外查邪教惑民迭經通令嚴禁茲順甯縣地方既有此等曖昧含糊之空論壇足以惑世害民他屬之類此者恐亦不免或地方官耳目未周未經查覺故發見者寥寥事關人心風化亟應嚴行查禁解散以免貽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元江縣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發給團用槍枝并請委萬篤充教練官暨請變通城鄉團兵駐紮人數懇祈核示等情到署查所請變通城鄉團兵駐紮人數一節核查尙屬可行應准如辦照辦至團保教練官現經規定以軍職尉官由省委充茲查萬篤資格核與現行條例不符未便照准至請發給團用槍枝一層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在案茲准咨復開查團保現行條例該縣只應練團兵一百五十名以縣有各種槍共五百餘十枝分配團兵及保路團應用尙屬有盈無絀乃該知事不清查配備遇事動輒請槍應請飭縣將現存各械認真整理支配具報以憑考核相應覆請咨照飭遵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由准此合行會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七十九冊

雲南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報 公 南

案據警察廳廳長黃實呈稱爲呈請街委驗收以昭覈實事竊查省會二署八段土主廟街土主廟巷一節道路年久失修經前任陳廳長呈奉鈞署核准興修在案正修理間又據省會二署署長黃正朝暨監修人等先後呈報該土主廟巷地勢較正街稍形低落潑水不易流出非趁此時機將正街原有溝渠另行從濬改修實難通暢等語職廳派員復查屬實且需款亦屬無多當飭署一面勸工修理一面按照舊路經地點舖戶挨戶捐冊俾資開支不敷之數再行由廳酌量補助去後茲據該署取其冊結呈報工竣計改修溝路自土主廟巷口起至署門口止一節共長拾捌丈合用去工料銀壹百伍拾元零捌角肆仙除由溝路經過地點之舖戶挨戶勸捐獲銀壹百肆拾肆元玖角外尚不敷洋貳元玖角肆仙請照撥發俾資轉付等情據此除將捐榜即發張貼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不敷之數由衛生科收入豬屠等捐項下撥給外理合具文轉呈鈞署查核行飭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實爲公便計呈請冊二本工料存根一本捐款存根三十伍張保結二張監修結二張憑單三張等情據此除抽存冊結各一份備案外合將其餘冊結存根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

雲

南

公

報

查核委員驗收具報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一張工料存根一本捐款存根三十伍張單據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查昨據該廳長呈報接管卷內由秦前廳長呈請由特別項下開支估修小西城樓一案業已工竣軍具冊結收據單領字請轉令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等情到署當將各冊結令發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陳維庚轉呈修理小西城樓工程一案當經委令本廳科員李培炎前往會同驗收加結呈復以憑核銷去後茲據該委員呈稱遵即前往該工程地點會同該管管管長監修員查照所修之處逐一驗收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驗收切結連同奉發各件呈請查核辦理前來復查此項工程冊列開支工料共銀壹千叁百陸拾捌元陸角零捌厘五毫既據該委員驗明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應請照數准予核銷除原冊各結收據分別抽存外理合照抽冊結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警察廳遵照後造報收款時備具撥領單據送廳以憑撥收撥放等情據此除將繳到冊籍歸檔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七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九百七十九冊

令蒙自關監督孫志曾

案查上年法屬河內開辦第一次物品展覽會本署徵集送往該會陳列物品曾以法國稅關已完全免稅中國稅關厘局亦應一律照辦等因令行財政廳轉飭各厘局及令行該監督先行咨會稅務司查照辦理在案本年十二月間法屬河內開辦第二次物品展覽會復由法國商務委員讓移來署請徵集物品送會陳列當經本署核准分令徵集現在徵獲物品約有二百件其中賣品僅有十數件係本署行文總商會轉向各商家徵集而來純爲提倡國際貿易起見與商人自行運往售賣者不同將來併同續行徵獲物品約二百許左右分冊裝箱交由法國駐滇交涉委員運往陳列應即查照上屆辦法由本署發給護照於箱面粘貼本署封條經過稅關厘局時驗明護照封條即一律免驗免稅並應照該監督前次呈復應將物品名目件數價值開單由該監督發給免稅准單辦法辦理除令行財政廳先令飭經過各厘局遵照辦理外合亟令行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轉咨稅司查照辦理至此次運往陳列各物品之名目件數價值先將現在徵獲各物品列單發由該監督填具免稅准單呈署其續行徵集各物品俟物品發運時再行列單發交該監督分別咨送存查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清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任民仰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調查實業事項簡表請  
察核等情由

呈及簡表均悉查呈叙該知事對於該屬水利農具農事試驗場蠶業旱稻藍靛林業等項均規定  
辦法注意整理足徵於縣屬農林事項尙能隨時訪察研究故所定辦法均係因地制宜切中事理  
應即酌量財力次第舉辦切勿始勤終怠行不顧言至單列各項亦屬簡明惟謂種植松律供然燻殊  
不盡然即如青松黑松紅松白松五粒松落葉松等類均可供建築橋梁船舶器具之用而黑松尤  
可作鑛山支柱落葉松亦可作電桿鐵路枕木其皮可為染料其脂可製松香油至橡皮樹南美非  
洲及錫蘭新嘉坡等處均有該屬氣候土質如宜于種植可函請新嘉坡王家山關陳鏡秋或華商  
總會購種寄回播種可也其餘各項俟派員查復後再行核辦除將來表暫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七十九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九百七十九册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蒙自縣民熊老呈訴迷拉地  
團首李芬出路警分局長武廣明等一案  
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路警分局長武廣明濫刑斃命又復濬詳得匪玩法瀆職均屬犯刑律既經該兼道尹  
核明屬實自應據交法庭依法訊辦以儆貪劣而昭法紀除將全案卷宗令發高等檢察廳依法辦  
理外仰即將該分局長武廣明職務立即撤銷運回原籍人證一併解交該廳辦案訊辦仍將違辦  
情形具報在核勿延切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昆明縣呈本行商人承辦木捐  
一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昆明木捐已經謝知事呈准立案祇准招商承辦不准木行代收以杜其把持挾制之弊自  
應查照原案辦理茲葛知事呈請由木行承辦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統核龍陵厘局比較案由

呈悉龍陵縣知事曹偉發辦龍陵厘金差內報收厘款統核比較短收既不及一成應准免予置議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委魏宗唐接辦牛街厘金一  
案由

如呈准以魏宗唐接辦牛街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七十九冊

雲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悉該建水縣知事皮楚芳辦第四區商稅九個月零照額比較既短收二成以上應照章將該知事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箇舊縣商會副會長辭職公

推包養源接充請查核等情由

呈悉查商會法第十八條有會長副會長應由會董投票互選之規定茲據呈該會副會長李森因事辭職由評議員就名譽會長中公推包養源接充等情核與商會法不符復查該縣前呈報該商會改選職員表內未列名譽會長會董中亦無包養源其人是否近來補入殊難懸揣應飭另行依

報 公 南 雲

雲南公報

法互選補充并於選定後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詳冊呈縣轉道報署核辦仰該道尹即便飭縣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如呈將該厘員張文華記大過一次完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呈一件為呈統核隨屏厘局年滿比較案出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敬啟者案查前准

貴運使函請勸追景東鹽井包商劉華中等欠解課銀一案當經函覆并令飭景東縣知事迅將該商劉華中等欠繳課款勒限嚴行催收解繳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呈稱傳追情形并轉呈股分交銀暨電房各單請核奪令遵前來查呈敝失取後民窮財盡若按股追賠贖產不足賠償等情如果屬實殊堪憫惻惟單列交銀數目是否核實所請按股東姓名發給待許證券俾得轉移并拍賣鹽房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七十九冊

等項及設廠煎鹽交官不領薪本免徵稅率以抵欠課不敷之數按股攤認各節應否照准除原呈及各項清單已據分呈不再抄送外相應函請貴運使在核函覆以嚴飭遵此致雲南鹽運使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主任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請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留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本報外之報運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內刊錄由本報去後即刊東洋省外及各省外新交郵寄費均登附刊報內如有誤差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由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科交郵寄者並於信封上加蓋編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開辦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報館開辦本報在內每日應付報費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刊登公報廣告者均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報內刊列或列入寄代如有逾期未刊之費後任不得用其納括如逾期未結即由任公報內刊登者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貼看照章往
  - 第八條 省內外函報費均照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隨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發給行政帶面查票本章程不相抵銷仍照舊有效
- 地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sup>督</sup>軍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sup>行軍</sup>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sup>審判</sup>檢察廳訓令

五則  
七則

雲

南

公

報

#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鎮南縣民人陳一侯等以坐地分肥縱匪搶民等詞呈訴鎮南縣屬小馬街團首彭興明到部當經批示並令檢楚游擊大隊隊長林正森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該大隊長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部訓令開爲令飭查明呈覆事案據鎮南縣民人陳一侯等以坐地分肥縱匪搶民等詞呈訴鎮南縣屬小馬街團首彭興明到部查所呈各節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大隊長迅速調查明確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勿延此令計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該團首彭興明擅將公槍私行租借與匪每槍一節每月納租金三五元不等此等行爲事屬實在又前者鎮南阿雄區小馬街一帶匪人如蟻集虫聚該彭興明身爲團首不惟不行緝拿反借招安爲名私教匪人暗出金錢取名曰招安費出錢以後凡官家有緝拿等事彼願一力担保故此大清鄉緝獲之匪多有出過招安費者其數則在三元二元三十五十不等此項招安費總計不下千元是以此次清鄉將該彭興明緝交鎮南縣管押對於以上事件曾有清鄉緝獲悍匪王基崇王基榮石煥林張紹武等四名當堂供出該團首彭興明到堂對質俯首無詞而退查此種行爲實屬罪大惡極對於地方人民何異間接大盜前者曾呈請第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八十册

一衛成區總司令官李嚴行重辦並請將事實呈請通令全省人民以此為戒在案奉查前因理合將該彭興明種種非為實在情形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咨請第一衛成區總司令部查辦外理合照抄原呈備文呈請鈞署轉咨嚴令該知事拿辦實為公便計至照抄原呈一件等情到署查該鎮南縣團首彭興明身為地方團首并不緝匪衛民膽敢將公家槍械借與匪人並私取招安等費實屬目無法紀既經該部委查不虛應嚴懲懲辦以儆效尤除訓令鎮南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知照嗣後務須慎選團首整頓團務隨時放該勿稍敷衍瞻徇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案准 廣東參議院支電開憲法會議已定本月十八日開會現在粵人數兩院各派數人查孫議員光庭王議員楨均已回籍請轉催赴日首途務於開會期前到粵為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衆議院巧電當經會令轉催在案茲復准會電前由除電覆並分電外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即轉催王議員楨赴日赴粵勿稍延誤仍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水利局局長庾恩錫

案據鶴慶縣水淹四十八村代表董興源等由郵稟陳開澗河道請予維持等情到署查郵遞稟詞例本不理惟所陳興修水利關係地方公益非訴訟事件可比究竟該縣濠弓江應如何開挖疏濬方能有利無害所請將前此挖河濶田之田招民開墾每畝出河工費銀三元由縣給與墾照作為已業各情是否可行有無其他妨碍又前此濶田之田因何久未開墾事關水利墾荒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鶴慶縣知事分別查明詳確情形妥核議擬呈由該局酌核飭遵具報查考此令原稟併發辦畢仍繳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案據共和演報發起人張澤生等呈請照案補助俾免向隅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發起人等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冊

當經核駁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既據聲明該報館係康續出版與新聞者有間應准照案補助  
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並轉飭該報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黃質呈稱案查接管內由秦前廳長呈報尚埠一署管內三義舖一段道  
路年久失修坑坎不平每遇雨天行人不便請另行修理以利交通所需經費除照例募捐外不敷  
之數由本廳經管特款項內提撥補助當經呈奉鈞署核准轉飭該管區署備工興修在案茲據該  
區署長黃仁林呈報此段路工業已完竣共用去工料銀壹千玖百捌拾伍元伍角捌仙較原估計  
超過用費貳百餘元委因此街低窪之處過多概用土石填平以致超過原估數目又原報街捐可  
招獲銀肆百餘元茲竭力勸募計共捐獲銀捌百零壹元兩抵實不敷工料銀壹千壹百捌拾肆元  
伍角捌仙請如數撥補以資轉付并繕具清冊咨本街捐榜示登報監修保固結各委份收據委張  
一併呈請查核委員驗收等情前來職廳復查無異除將不敷用費照數由特款項內如數撥給冊  
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并將榜示印發張貼外理合具文轉呈鈞署查核即飭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

雲南公報

核銷實為公便計呈清冊二本保固結二份監修結三份收據三張等情據此除抽存冊結各一份外合將其餘冊結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驗收核銷具報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監修保固結各壹張收據三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黃質

案據籌設醫師會事務人周汝為等呈籌設醫師會擬定簡章三十二條請鑒核立案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籌辦人等具呈當經令據該廳長核明分別准駁呈報在案茲復據該籌辦人等參酌外省現行醫師會條規及本省現在情形擬定簡章三十二條呈請立案前來具見慎重醫學深堪嘉許惟所擬簡章各條是否可行有無窒礙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具復以憑核奪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據鳳儀縣知事葛新銘呈縣屬城東一帶續被水災請委查勘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委併案會勘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核議普洱道署科長董橫積勞病故卹金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援照沿邊行政總局療故調查員李志立科員尹彤等給卹之案照該故科長董橫三個月薪俸額數給予一次卹金銀壹百捌拾元此項卹金並准由思茅厘局就近撥發給領以示體卹仰即轉飭該厘局遵照辦理並由廳咨行普洱道尹查照轉飭該故科長家屬赴局承領仍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卸石屏縣知事潘培焜任內報解  
條領抵案內有撥支衆議院初選當選  
人十名赴覆選區旅費及禁煙不敷經費  
等款能否准支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卸知事前在石屏縣任內辦理禁煙不敷經費銀二百五十二元五角四分仙前據蒙自  
道尹呈轉該卸知事呈報禁煙收支冊內雖據聲明由贖銀夫馬項下借墊但款係借墊仍應照數  
籌還方屬正辦且查該縣保國宗正儀該卸知事當日因煙款不敷擅行挪墊已屬不合嗣在任之  
日並不設法籌措歸款乃於交卸日久始將挪支項款列入報解條領抵案內呈請撥支尤屬有  
意朦混所請應予不准仍飭該卸知事迅將挪移之款如數籌措報解再行呈請令由現任石屏縣  
知事照章由該縣禁煙金項下提還以維正供而清款日至請撥支衆議院初選當選人十名赴  
覆選區初選旅費銀六十元核與通案相符應即准予撥支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西海分局巡警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八十冊

呈及書冊均悉查西海分府巡警胡謙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并造具該故警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胡謙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而示體恤除將呈到書冊抽存備案并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請該總局長發給奉領并飭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遺族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縣實業調查事項清  
單由

呈單均悉查單叙該縣文廟山大營村南邊村黃土坡張灣村五處既宜種植樹膠即提倡種植俾成林時放發山蠶又羅夷溝上淨室天馬等山宜植青櫟白塔下淨室法華等山宜植柏樹大溝龍夷溝及新開沙河坝宜植楊柳文廟內宜種綠竹西庄後山宜種果木既經該知事逐一調查明確

雲 南 公 報

應即領購各項種秧分別種植俾盡地利是爲至要至該縣實業經費已積欠至八百五十餘元之多亟應集紳設法籌款彌補并再添募實業經常的款以資辦理一切其餘各項俟派員查復後再行核辦除將清單暫存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隴川行政委員莊從禮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該屬實業事項清摺請  
鑒核令遵等情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摺叙該屬平原荒地均可植棉夷民現種者不上百畝供不給求應即勸導人民推廣種植以期供求相應免致利源外溢至該委員捐俸酌獎植棉較多之戶洵屬熱心提倡頗堪嘉許又節土司撫夷捐免門戶稅一年及擬自明年起規定每戶均須種棉一塊多寡聽便之處辦法甚爲應准照辦惟不種棉則分期節銀儲作實業經費一節恐多擾累未便照准實業經費如有不敷外另設他法籌集至該屬所產黃桷樹葉圓枝莖夏秋開枝端結膠名曰紫梗此樹是否橡樹尙難懸決應由該委員將其枝葉及膠液采送來署考訂後再爲飭知又該委員擬飭王子樹及石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册

鹽坡隘撫夷捐購茶秧萬株分發栽植并勸導夷民自種核桃果木等項及飭由土司與殷實商民集股設立貧民工藝廠就地僱募技師招集貧民入廠先從製革陶瓦兩科入手教授尤為切要之圖應即分別舉辦并將該工廠章程妥擬呈核除將清摺暫存俟派員復查再為彙辦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趙因培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所民國六年下期暨  
民國七年上下兩期職員經費及成績表  
由

呈表均悉查六年下期表列現辦之重要事項為栽植菓木樹秧嚴禁各區村砍伐及制止野火燒山七年上下兩期現辦之重要事項為令各區村花戶年栽樹秧十株飼養春夏養得蘭三百二十斤辦理女子養桑實習所該員長對於蠶桑林業尙屬認真辦理惟應將該所所種各項菓木樹秧及各區村花戶栽活樹秧按年具報查考至擬預種茶樹開辦石版公司並捐修埋東城外大路亦屬應辦之件該知事應即督同該實業員長等分別舉行勿徒託諸空談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免蘇良縣屬水災田糧由

呈悉蘇良縣屬溪口洛旺等處被水淹沒田地既據查明石積沙壓不能整復所有應納田賦應准  
如擬自戊午年起一律永予免除以舒民困仰即計除轉飭遵照布告週知此令册結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警思沿邊行政總分局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八十册



雲南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八十冊

兼理司法各縣佐汎長等

查現值本年司法年度將終所有本廳暨昆明地方審檢兩廳受理各屬民刑訴訟均應從速清理完結以省拖累惟各屬呈解人証卷宗多未能依限解到以致案懸莫結實屬不成事體應由各屬從速呈解俾便進行而免窒礙至各屬日理民刑各案亦多有羈押人犯彙彙延未判結或懸案待緝人犯傳解人証者前經省議會議員李培炎提出各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應按審限判決建議案一件由議會咨請省公署令廳通令遵辦等因當經本廳會核仍由廳令飭各屬查照前次令文清理積案呈奉令准刊印呈稿及七年六月五日公布刑事訴訟審限規則通發各屬一律遵辦在案茲屆冬令年度將終應再令各屬認真遵照前令辦理以期廓清積案俾人民實受法律保障之益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如有奉文應解各屬人証卷宗務須從速分別呈解以便審判其自理民刑各案亦應遵照前令趕速清理依限呈報均毋稍事稽延為本年度作一結束俾與日彙集各屬關於民刑訴訟案件造具書表呈報中央考核時其辦案成績效簿初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本廳 檢察長 長有厚望焉此令

廳長唐啟虞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省屬以章程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以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惠條別定施行與限外省城以外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管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三、官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第六條

第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八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九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一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二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三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四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五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六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八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十九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八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二十九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三十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三十一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三十二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三十三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三十四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第三十五條 凡欲閱公報者須向本報所屬之公報所領取閱報券

1919

年

981-989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初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冊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張金山等  
以勞苦死亡不堪剝削請願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咨據桂議員  
提出偵選知事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附單)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張金山等以勞苦死亡不堪剝削請願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張金山等以勞苦死亡不堪剝削等情請願一案審查議決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箇舊砂丁局已據蒙自道尹呈請裁撤當經本公署核准將原收之砂丁牌照費一併免予抽收至該局成立時由財政廳撥借開辦費五千元併舊由會承認賠償節令如數籌撥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據桂議員提出慎選知事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據桂議員梁模提議慎選知事酌予久任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提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甄選賢良久於其任本兼省長對於用人行政數年來均本此旨惟各縣知事或查有劣跡及別有事故者不得不隨時撤換而政績卓著連任至數年之久者亦尙不乏其人桂議員所謂數月一更一年一換者殊不盡然准咨前因除將議案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繼常調充路警教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質呈稱爲呈請事案查警察官吏薪餉微薄遇有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而照章不能請遺族撫卹金者自應設法辦理以示優卹查前民政部規定本省外屬巡警暫行章程第六十二條內載凡員警係因第五十七條第一二三四等項以致殞命或成廢疾者除照章給卹外並須具報民政司備知該故員警原籍地方官凡係該故員警之子弟有人本地高等小學堂者應酌量免繳或減輕學費以示優待等語雖亦爲優待遺族之意然僅限於部頒條例因公死亡或負傷者之遺族其勞績病故者不與焉處長爲優卹警察官吏遺族起見擬定辦法以後凡合於卹金給與條例者自應一律在照辦理其有與條例微有不符而遺族查証明確



雲南公報

實堪矜憫者於變通請卹之外由警廳罰金項下查核情形酌提補助至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一次卹金之半數以示限制其遺族長大愿仍來警所肄業如果粗識文字身無疾病並准免試收入所有警察官吏實堪矜憫遺族由罰金項下酌予卹助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在核並請轉令財政廳知照謹呈等情據此查警察官吏卹卹之案歷經遵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辦理茲據該處長以警察官吏薪餉微薄遇有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照章不能請遺族補助金者其情甚屬可憫擬請嗣後凡合於卹金給與條例者仍一律查照條例辦理其有與條例徵有不符而遺族查證明確實堪矜憫者於變通請卹之外由警廳罰金項下查核情形酌提補助至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一次卹金之半數等語雖為優卹警察官吏遺族起見惟值茲財政奇絀此項補助金雖非動用正款究於財政不無關係能否如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察廳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為核議呈復事案奉鈞長訓令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黃實呈據消防督察長陳念祖呈年來省會人煙稠密商務繁盛擬添募消防士兵一分隊預為訓練分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一册

派駐雲仰期援助而保安呈請籌撥經常經費並請追加入年度預算一案後開查該督察長所請添募十兵一分隊預爲訓練俟靖國門告竣之日派往駐紮各節既經該督察長核明係爲維持公安起見自可照准惟際此庫帑奇絀年增經常費肆千餘元能否如數籌撥合將原表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令道計發經費表二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督察長所請添募消防十兵一分隊預爲訓練俟靖國門條竣之日派往駐紮各節係爲救護火災維持公安起見本屬應辦之事惟是庫儲異常奇絀維持現狀尙苦無法若再增支出則應付益艱是以邇來行政各機關請舉辦新事者雖紛至沓來而凡爲財力所不逮者均經本廳以無款可籌呈請緩辦前警廳因增設崗位請加經費一案本廳奉令核議照准已屬勉爲其難若此時再允警廳增加經費之請將無以諱各機關所有前項添募消防十兵一分隊應需之經常經費擬請鈞長轉令該廳或自行籌撥或暫緩辦理藉紓財力而免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於原表隨文呈請鈞長鑒核分令遵照謹呈計呈繳奉發經費表二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呈復前來查所陳尙屬實情除指令應如所擬辦理並將原表飭取歸檔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據兼代鎮雄縣知事蘇品溢呈奉令查訊糧書曹孝選等浮收錢糧一案追繳私收編費票費支解各情形到署查此案追收編費票費係錢糧上發生之款該縣錢糧核雜萬分應將此款用以澈底清厘錢糧方為正辦何得改作別用且正案尚在查訊未結即將案內繳款處分尤屬非是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案核明飭遵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議員王應綬查照會法提出請安訂審判懲戒條例嚴飭司法職員對於審理訟事應負連帶責任以儆官邪而重民命建議議案一件當於十一月十四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原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咨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咨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廳長等即便會同核明妥議具復核奪以便咨復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咨建議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呈一件為請補發經濟調查表以便遵辦等

情由

呈悉查經濟調查會各項表式本署付郵分發後已歷多日該縣至今尚未奉到想係郵遞遺失除飭收發人員查復另案辦理外合再檢發此項表式一份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別查填具報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經濟調查表一份又第一百一十五號表十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請路警總局長呈准將路警教

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曾以鎔撤差遣

缺請以醫員趙繼當調充選道醫員缺請

以侯川中試充取具履歷請銜核令還由

雲 南 公 報

呈及履歷均悉查路警教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曾以鑄酒妄爲難臍教職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呈奉該兼道尹令准撤差辦理尙是應准備案所遺路警教練隊學科正教兼管理員缺該總局長請以路警醫院醫員趙繼常調充遺遺醫員一職並請以前充廣東陸軍醫員俾用中試充三月如能勝任再請給委既經該兼道尹核明可行並應照准除將呈到俾用中履歷抽存備案外合將加給趙繼常任命狀隨令發下仰即轉飭發給該員祇領仍飭將奉委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阿迷分局故警秦占斌又波渡管分局故警黃永福等八年秋冬兩季各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阿迷分局故警秦占斌應得八年秋冬兩季分遺族卹金共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總局雜管分局故警黃永福應得八年秋冬兩季分遺族卹金共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總局雜收項下分別發給該故警秦占斌之弟秦占明黃永福之母黃朱氏等領訖并各取具墨領呈由該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一册

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均與原案相符除將照領各抽存一分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監修雲縣羊街渡鐵橋委員張錦

雲呈會同官紳籌辦情形并呈印模請核

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轉雲縣張知事呈會同監修員張錦雲籌修羊街渡鐵橋情形請核示到署當經核明指令遵辦具報在案茲據呈稱該委會同雲縣官紳覆勘造橋地點仍以原勘之地較為穩健並往附近各屬會商官紳勸捐定於陰歷九月內開工擬設工程所以資出納等情既經該道尹核准照辦刊發本賞鈐記並飭會催各縣知事竭力勸捐所獲捐款解交雲縣轉交該委核實收支按月分報查考一切辦法均屬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仍將該委會同該知事認真勸募籌辦從速興工修竣俾得早觀厥成並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印模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黃 實

呈一件為呈報衛生試驗所技術員請以王

發東試充請查核備案並請發給環理昌

委狀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衛生試驗所技術員一員既經該主任環理昌遴選前充靖國軍步九團三等軍醫正王發東呈由該廳核准委任試充並聲明暫支月薪七成俟三月期滿考核勝任再請加給委狀支給全薪各情辦理尙是應准備案至該主任環理昌並准如請加給委狀以專責成除將呈到王發東履歷抽存外合將加給環理昌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承領並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職員吳崇智等請由

六成公債項下撥銀五百元充作男女染

九

第九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一册

織工廠基金擬具工廠簡章暨樣布祈銜核令遵等情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實業所職員吳崇智等請由六成公債項下撥銀五百元作為開辦男女染織工廠基金用營業辦法如有虧折情事由該員等平均担負賠償等情該員等開辦此項工廠係為提倡染織起見所擬簡章亦尚妥適可行應准由六成公債項下撥銀五百元作為該廠基金惟該員等應隨時稽核認真經理務使成效昭著藉樹風聲若或因循貽誤致有虧折即由該知事勒令各該員如數分任賠繳不得短少分毫并將盈虧情形責令按季報由該知事核轉來署以憑查核至該縣六成公債上年一月曾據前任王知事呈稱該縣實業員長吳崇智等以發明人造棉花請由六成公債項下借銀五百元設廠興辦等情到署當以請由六成公債項下借銀五百元設廠試辦三年由該員長分負責任各以不動產作抵一節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此項人造棉花用途銷路如何設廠製造有無實在利益及此項六成公債該縣究竟收獲若干前經提撥若干現存若干逐一呈復再行核辦等因指令在案迄今尚未據呈復到署究竟此項六成公債共收獲若干前經提撥若干曾否撥借該實業員長吳崇智等興辦人造棉花之用及現在實存若干迅即確實查明逐一呈復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樣布留備彙發陳列所陳列簡章存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河口對汛督辦

令各行政委員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阿迷路警總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各領委函送各外國人游歷護照請予蓋印並奉 督軍令開准外交部

電及各省長咨請通令保護游歷各外人暨各省特派交涉員咨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各外

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

並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

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前往可參照元年八月七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

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考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單附後)

交涉員徐之毅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計開

駐省英總領事函送英美美國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蓋印通飭保護計二人

葛國瑞英商 哈 德美教士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九百八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九百八十一册

駐省法交涉員函請發給法國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請本署通飭保護計二人

萬利泰駐省法國醫院院長 白利 司葛塞羅

督軍令發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計十二人

汪羅粥師奶 古察 許爾蒙 韓賜安 賴洪恩 賴霍氏女士 馮世安 馮登猷

悟熙國 葛理佩 客維坤女士 香稚各師奶携子女

省長令發保護來滇游歷英國人二人

貝爾克英教士 道克雷英商

廣東特派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外人計七人

凌乃達利商 高羅士英員 五島勳作日商 孝澤鉉日商 高岩勳次郎日商

李泰英日商 司加打和國女教士

湖北特派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日商一人

中村長吉日商

江蘇特派員函請保護來滇游歷外人計三人

羅炳生女士美國人 白達理丹教士同妻 白佩恩

贛越道道尹咨請保護來滇游歷外人計二人

傅理士英國農會特派員 蓋爾根稅關外手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八年十一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三十八員

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功壹次

卸嶧縣知事張惠隆因案記功壹次

卸呈貢縣知事蘇澄因案記功貳次

卸元謀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功貳次

卸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功貳次

卸平彝縣知事王堅因案記功貳次

卸巧家縣知事尹達相因案記功貳次

卸廣通縣知事黃紹武因案記功貳次

卸富州縣知事利朝選因案記功貳次

卸瀘西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功貳次

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功貳次

雲 南 公 報

永平縣知事張械成因案記功貳次  
卸瀾滄縣知事周聲漢因案記功貳次  
卸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因案記功貳次  
祥雲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功貳次  
卸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因案記功貳次  
前中甸縣知事端木垚因案記功壹次  
蘭坪縣知事楊瑞華因案記功壹次  
易門縣知事陳鴻濤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靖邊行政委員夏甸胸因案記功貳次  
卸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因案記功貳次  
阿迷厘員周汝誠因案共記功貳次  
蒙姑厘員李紹漢因案記功壹次  
墨江厘員李煜蘭因案記功壹次  
新發厘員張翼樞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厘員晉增煌因案共記功貳次  
臨屏厘員張文華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六城厘員白之瀚因案記大功壹次

牛街厘員趙榮章因案記功壹次

昆陽厘員袁植因案記功壹次

楚雄厘員繆嘉煦因案記功貳次

漫乃厘員郭凌斗因案記功貳次

思茅厘員趙鶴清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清理積案委員王華昌因案記大功貳次

景東縣小學校長趙鍾和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小學校長彭躍榮因案記功壹次

景東縣小學校長陳時因案記功壹次

漕澗縣佐朱翁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十一員

安甯縣知事趙培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維西縣知事余斌因案記大過壹次

徽江縣知事尹彬因案記過壹次

楚雄縣知事程宗孔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卸建水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大過貳次

飯朝厘員沈冊勳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姚安厘員王繼昌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昌厘員周汝桐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靖厘員荀祖培因案記過壹次

永北厘員宋廷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臨屏厘員張文華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八年十二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雲 南 公 報

超委十二員

唐泳霖

趙式銘

鮑泉

王華昌

楊鳳梧

羅時霖

輪委分發七十四員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 燾

沈肇元

傅式成

梁葆中

姚大鈞

徐兆松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省親

請假措資

請假回籍

周開忠

陳朝樞

王懋昭

謝 枳

王承澄

唐樹年

調黔

譚沛霖 現充參議院議員

劉新桂 請假回籍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楊暢時 請假回籍

陳復良 請假回籍

王栢枏 暫留兩淮委用

趙國強

十七

第九百八十一冊

雲南公報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銓吉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林雲圖 請假省親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張世泳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發 調黔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華國 暫留浙省  
龍良慶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李錫庚



雲南公報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請假回籍措資

張九韶 暫留鄂省

唐德銓

徐嘉鈺

鄒達人

李文幹

尹達相

黃秉禮

王延直 七年九月二十七  
日交卸順寧縣

顧作梅 八年八月十三  
日交卸元謀縣

存記七十六員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王嘉福 現充開化厘員

余宜官

涂榮昂

羅時霖

謝象離

曹文邦 赴湘調查實業

陳晉三

周筠符 七年三月十三日交卸綏江縣  
停委一年

端木珪 八年七月十九  
日交卸中甸縣

洪念江 八年十月十一  
日交卸蒙自縣

雲南公報

陳貽書 現充緬雲厘員  
顏興賢  
洪蔭生  
魯啟燦  
李正榮  
張壽增 現充鹽井渡厘員  
趙式銘  
齊紹南  
王維善  
李現 現充騰衝厘員  
覃寶玗  
周汝誠 現充阿迷厘員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祺葵  
周世昌

吳壯  
鮑泉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濟  
華樹培  
陳子鑑  
杜喬椿  
李寔銳  
錢良驥 現充麗江厘員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鋪 現署滄后井場知事  
盧濟東  
白之瀚

雲南公報

張 權  
張際時  
張問德  
張 炯  
鄧廷煒  
莫 鼎  
王承溶  
譚範樸  
朱 翼  
王煒才  
孫孝祖  
王繼貞  
周 炎  
周友慈  
謝斯耀  
李宗彝

現充臨屏厘員  
現署姜驛縣佐

彭恕輝  
張世勳  
李潤芳  
楊鳳梧  
黃 旭  
曹汝彰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袁書寶  
趙甲甫  
周聲漢  
楊振海  
萬保黎  
李奠勳  
陳念祖  
石屏縣人

雲南公報

蘇春膏

李慶龍

劉士俊

蔡學禹

蔡秉鈞

沈鍾

考取存記 六員

陳坦

陳錦章

羅錫章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六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謝 斌

郝 煊

楊蔭南

熊光琦

李獻銘

劉啟藩

劉應祥

王巨卿

宋 藩

孫 模

黃 冑

徐 岱

雲 南 公 報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璜 現充仁和厘員

高士勛 現充仁和厘員

張銳

張善 現署劍隘縣佐

明聚光 現署劍隘縣佐

覃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呈明不耐煙瘴

孟哀成 請假措資

鄭家修 請假措資

周廷卿

楊宋勳 請假從軍

周業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赴黔調查團務

陳端 呈明不耐煙瘴

陳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羅曉相

孫蔭堂

芮際處

張瑞熊 現充牛街厘員

趙榮章 現署龍朋縣佐

熊念祖 現署龍朋縣佐

徐培基 現署井檢縣佐

高一熾

由文龍

王文煥

雲 南 公 報

曹之驥 現署牛街縣佐

楊文奎

胡光澤

柯錫光 現署普洱沿邊第五區分局長

考取存記 二十員

楊助

張萬青

張星燿

吳汝霖

何自泰

趙琴鶴

段箴

方際熙

劉增

李法先

縣佐

張藺

劉萃華

歐陽超

林景輝 現署泰和街縣佐

段國祥

曾家齊

張廷璧

阮有信

何潛龍

熊炳

張立仁

侯魯寅

馬廷康

師太和

雲南公報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宗淮

郭瓊琮

賈佩英

陸光明

秦秀敷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陳潔

楊欣榮

薛翔堯

倪吉康

呈明不耐煙瘴

孫鍾俊

郭瓊琮

陳揚

李彬

王捷鏡

宋永祥

沈毓瓊

李煜蘭

張世勳

葉蘭蓀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湯必聞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昆明人

請假措資

二十五

第九百八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梁之彥

聶金聲

張致中

袁開猷

端木樂秦

王富臣

杪如梁

考取存記三十三員

鄭錫昌

胡昭

陳毓華

王尙謙

朱從顏

謝家詩

吳克仁

趙汝昌

楊學炳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鉅

馬錫宋

范崇禮

沈興賢

黃增佑

何作楫

張致利

劉樹勳

李耀祖

陳煥林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符秦塔  
湯執中  
夏育荷  
張恭材  
趙國爾  
楊 冕  
張輔仁  
楊士信  
徐 麟

羅光建  
胡人劍  
王敬熙  
雷秉衡  
桂國光  
高權中  
丁鳴琚  
葉茂林  
右榜通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符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印即郵寄發售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凡欲購者須向該處預付報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附告公報所補寄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各省外埠各報館及寄外各商號官署均得預發行傳單及取報費每份一分不收郵費
- 第六條 各到訂戶所應預付及在職人員學時開支報費均按月繳付
- 第七條 凡屬閱報者限未繳報費者不得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領據並列入交代如有欠費未清者日後不得出且糾結如購備用者即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均須預付由長官代為繳解毋違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贈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尚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或報館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法 規

雲南特種省有森林暫行條例

四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全英澤調充雲南市政公所助理員此狀

委任宋光樞兼充雲南市政公所助理員此狀

委任張偉兼充雲南市政公所助理員此狀

委任蘇紹韓兼充雲南市政公所助理員此狀

委任羅嘉祥兼充雲南市政公所技師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縣知事

各道道尹

令各行政委員

各副督辦

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本督軍署軍醫課長周汝為簽稱切查森林中如樟樹白榆等可供醫學用者特此種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二册

森林與一般森林性質不同故舊有之森林條例殊不適用人民對於此種森林亦復不知愛惜或任意芟伐或借作他用若不設法保護則藥物不能自造事須仰給於外國漏卮終莫能補茲參酌外國現行條例及本省風俗習慣制訂特種省有森林暫行條例請會銜公布以資遵守等情前來當由本督軍署咨經本省長署咨准 省議會開會議決并以咨照會銜公布等由咨覆本省長

署隨即咨照會銜公佈除通令外合將此項條例令發一份仰該道尹 督辦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 局長 并佈告

所屬人民一體知照仍將奉到此項條例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特種省有森林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本報法規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代領雄縣知事蘇品濤呈據縣屬賑濟事務所造報各區勸捐捐款及電准撥支積谷錢文採辦米麥苞谷鹽斤撥交施粥廠呈日煮粥散放貧民並廠中開支各項數目清冊連同飢民全數一覽表並飢民男女影像呈請核銷備案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兼代知事電呈當經令據該廳呈覆電准撥用積谷銀錢五成在案茲據呈報各情查冊表所列該縣極貧女貧男女飢民全



雲南公報

數共二萬五千餘人之多証以影像困苦情形深堪憫惻又冊列該兼代知事與隴統帶各捐錢三百千文該縣富戶紳民或捐苞谷數石或捐銀數元錢數千以致數拾元數拾千不等均經該兼代知事親督各區紳團逐款驗明登記並分令各局分別極貧次貧以贖代賑暨煮粥散放各節洵屬樂善好施賑撫周至其堪嘉尚應將該兼代知事暨隴統帶各給予一等瑞麥獎章一枚以示獎勵其餘樂捐富戶紳民並飭該兼代知事傳諭嘉獎用彰善舉至勸支積谷五成所餘銀錢並准如數留存積谷項下買谷存倉所有賑濟開支各款如呈核銷歸案除俟獎章製就再行令發暨將捐款名冊發登政報表揚並原文冊表影像已據分呈有案不再飭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分別遵照辦理並飭先行咨達隴統帶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映乙呈報縣屬雄魁鄉民人羅開泰家被火成災查勘訊供請款賑卹並核令遵等情高署查該縣屬雄魁鄉住民羅開泰家不慎於火所有房屋什物牲畜概被焚燬罄盡並燒斃大小人丁三命閨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驗訊供明確應准照章撥款賑撫以示體卹惟該民羅開泰及其妻陳氏諱告周永清放火一層本應按律治罪姑念孀患無知一經質訊即知悔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悟自自尙與始終譴執者有別並准依律從寬免究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辦理並飭取具領切各結加具清冊印結及撥款單據分報查核此令

榮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案據騰越縣知事羅振銘遵令呈送調查實業事項報告書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棉花產額已達一萬五千餘觔嗣因天時不佳收量大減亟應講求防害方法以資救濟南區既直植棉一俟美國棉籽購到即行飭發試種細樹可取膠液是否即係橡皮樹應飭將枝葉及種子膠液一併採送來署以憑考驗胡桃桑柘柿栗茶等項既擬推廣種植應即實行推廣切勿託諸空談至實業經費不敷支用該知事併應迅速妥籌的款以資補助其餘各件俟派員復查後再為核辦除報告書據稱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勿違此令

榮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四

第九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案據商科畢業生陳文漢等呈稱生等於民國三年五月致入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附設高等商業預科肄業民國四年八月升入本科七年十二月肄業期滿畢業出校當蒙校長楊將生等姓名成績造報呈請委用適值本省舉行文官考試問題發生校長楊謂生等可與法律本別政治經濟各科畢業者一律投考副文官考試審查處榜示謂此次文官考試資格限定法政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講習各科畢業暨曾任行政官或辦理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又或前清優拔副貢等人員為合格是則生等資格與所懸資格出入僉議根據民國四年中央頒布文官考試條例暨開辦商科時之廣告呈請仍予考試反復磋商經衆議決雲南係自主期間中央頒布之文官考試條例當然不能適用不能因生等數十人之考試而違反護法自主之精神兼之謀生之道多端固不必拘拘於政治界原冀政府量材授職俾得報效國家上之不率負國家創辦學校培養人材之初心下之不違反父兄期望子弟之學意生等亦不自爲社會無業游民乃遷之又久毫無影響生等不得已乃據實陳情請准與放第二屆文官員了區區之願批示不准是時生等太失所望方欲整裝旋里徜徉山水嘯歌離歌忽校長懸牌察省長公署指令開查該校附設高等商科學生於上年四月第一班畢業會據該校長呈請令行財政廳轉行富源銀行分別酌量任用前到署當將送到各學生履歷成績彙令行遵辦嗣據該廳長呈復稱先將該學生由行存記俟擴張營業時再行揆次錄用等情照准在案茲據該校長呈第二班學生業已畢業請令行任用前來白應照准以後該廳及所轄各銀行遇有需用人員應即將上年存記及此次畢業各生實行按序傳詢儘先委用以期盡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二册

其所長除將履歷成績表一份令行財政廳遵辦外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云云生等讀畢之下  
敬佩我兼省長一視同仁德溢言表從此學有所用上無向隅於是歸田之心轉而為景仰之意記  
刻迄今將近五月未見委用亦未傳詢尙何實行儘先之有向憶生等自民國三年來省投效學校  
迄今六載中間經過情形實有不能已於言者當生等入學時爲民國三年五月按照學期推選民  
國四年五月應行升入本科中間四個月光陰金錢等於虛耗民國五年護國軍興學校停辦至九月始開  
學上課中止半年有餘雖溫汝知新所得不至荒廢然精神上終覺憾若干痛苦況斯時學校變爲  
軍營學友星散開學後人數寥寥班幾不成其爲班校幾不成其爲校生等抱定決心行以毅力排  
萬難始得達到畢業目的以爲畢業後得冒險所學報效國家稍減精神上之痛苦則父兄以血汗  
易來金錢以之培植子弟亦有一綫之希望今竟若此父兄已失望矣感奮已相繼矣光陰逝而不  
留金錢費而不學浩茫前途何所適從將欲詢諸屠尹恐繼災試不能知此事用敢振瀝直陳冒瀆  
清聽倘能俯允所請將生等全體位置以盡所長則不獨生等之幸亦即雲南教育前途之幸矣等  
情據此除以呈悉自世界之交通日繁經濟之競爭日劇實省前設商學專科原以應經濟社會之  
需求該生等如果有固所學足以供給社會無論爲個人企業與結社企業均應自圖發展或帶待  
企業團體之延用若山官廳委任實屬無此辦法惟滇省經濟社會尙在幼稚時代本公署爲提倡  
鼓勵起見是以前於該生等畢業時特通融辦理令由財政廳轉行富滇銀行將該生等姓名履歷

雲南公報

存記按次錄用茲據呈請全體位置殊難辦到應一面由該生等自圖發展或靜待企業團體之延  
用一面再由本公署令行財政廳轉行富滇銀行仍在遵前令遇有需用人員即按次錄用俾盡所  
長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 蒙 自 道 道 尹 泰光第

呈一件為轉呈建水縣知事呈請獎給團紳

劉道清匾額等情由

呈悉該團紳劉道清此次招集散民捐資撫卹熱心公益深堪嘉許經該司令官核明請予從優給  
獎前來應准如擬給予該團紳劉道清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轉  
飭給領製懸取其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 印花二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鎮南縣

八

第九百八十二冊

呈一件爲沙橋紳民余親賢等稟請褒揚壽民周家璽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壽民周家璽年屆百齡精神矍鑠洵屬民國人瑞自應予以褒揚惟查褒揚事宜應按照條例由地方官徵考行詣取其族隣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三份連同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管道尹核明並由道加具證明書二份一併呈轉來署方能照例核辦來呈並未徵取呈轉應飭查照條例規定辦理另行呈道核轉再候彙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市政公所督辦王有蘭

呈一件爲呈請委任余奐澤充該所助理員

宋光樞蘇紹緯張偉兼充該所助理員

嘉祥兼充該所技師請分別給委由

呈悉所請委任該所助理各員核與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予照准委狀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仍將收領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五件

雲南公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貴縣知事查希仲

是一件據呈報遵令更正通俗教育講演所  
簡章請查核指遵由

呈悉查此次送到簡章業據將指令更正各條分別更正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是一件據呈報照辦第五屆觀摩會評判成  
績擬請發罰一案由

呈表均悉該縣第五屆觀摩會所有與會會員成績既據該勸學所長評判優劣分別等第列表呈  
請實行獎罰前來核查辦理尙屬切實應即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仍督飭按年度繼續辦力策進行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九百八十二册

令騰江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轉呈商會一覽表請核轉示遵等

情由

呈及表均悉查自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公布後所有從前商務分會均應改組擬具章程造具職員清冊呈報核辦并迭經本署令飭各屬遵辦在案該縣商務分會如何改組未據呈報已屬不合茲據呈轉調查表列各項是否實在無從核對惟表內改組時期嗣內既據有民國六年一月一語如該商會果係於六年一月改組應即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擬具商會章程并造具職員清冊各二份報由該知事呈道核轉來署以憑核辦除將來表暨存並檢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本以便照辦外仰即轉行該商會迅速遵照辦理勿藉延延切切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接辦騰衝等厘金由

如呈准以陳興廉接辦騰衝厘金姚佐治接辦副官厘金毛鼎接辦飯朝厘金張世勳接辦昆陽厘金趙葆齡接辦劍隘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 法規

雲南特種省有森林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種森林係專指可供醫藥用者而言如樟樹白栴稗樹等凡可供醫藥用者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現有先自白栴稗樹着手凡本省各處種有該樹之地不論私有公有官有均一律編為省有林由省設局監理之

第三條 編定省有林時先由監理局呈請本省政府轉飭各地方官預定期日於十日以前以告示宣佈通告該樹林地主及鄰接地主屆期齊集該地會同查勘如有至期不到者即由地方官吏自行查勘其應查勘之事項如左

本署公文 法規

(一)該林之地主為私為公抑為官有

(二)該林地之位置面積境界及其形狀

(三)該森林之株數年齡及林相

第四條 查勘完備由該地方官會同該地主及鄰接地主造具圖說(如前條第二項之事)冊

(如前條第二項之事)結(如前條第三項之事)一面呈報政府存案一面宣告地方週知如

查勘時該地主及鄰接地主不到者即由地方官更行之

第五條 既經編定之省有林非得監理局之許可不得擅自砍伐售賣讓與或交換其在地方官

已經宣佈而尚未編定者亦同

第六條 省有森林之成齡可用者須得省監理局之指示該地主方能依法砍伐將其應用部分

照定價賣歸局用其定價分為三等私有公有官有各不相同又須視地方之生活狀態照省

道途之遠近物質品類之優劣等務斟酌盡善每年以政府命令頒定之

第七條 省有林保護之責由地方官督率該地方實業紳首共任之

第八條 該地主能於本區域內增植株數成績優異或另外選地營植者及鄰接地主原非營植

省有林而及改植省有林者又或地方官勸導有方成績昭著者均得監理局申叙明確呈請

政府從優獎賞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均可隨時更訂至於賞罰規則及價額等另行以命令詳訂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誌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階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各埠各報如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德郵局專派寄外及各省市到郵局均每份加稅銀兩如有延遲得應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除記空籍者外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外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購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等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並應領公費向和抵並列入支款如查報費未清之員概在不得由領薪如逾期由薪任公費內扣抵各官警應自備清由

長官代收繳解於他項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發財收單

第九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證立與本章程不相抵牾仍繼續有效

地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角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一十二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中國地理調查表

六則  
七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金榮署理登谷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箇舊縣知事湯希禹 尋甸縣知事張楷隆

元謀縣知事王宗孔 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石屏縣知事彭世功 鶴慶縣知事余正溶

澂江縣知事尹 彬 江川縣知事皮楚芳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蒙自縣知事陳英炎

黎 縣知事宋嘉壽 羅次縣知事周安和

陸良縣知事姚 煜 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廣通縣知事梁 豫 鎮南縣知事張世華

蒙化縣知事李 媛 宣威縣知事周 銘

案查前據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呈請分飭各屬將送所考取學生應用各費迅速呈解發下備

本署公文

用等情一案當以該屬呈送獸醫學生 名應行籌解各費從速解繳來署以憑轉發等因令行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該知事遵照解署殊屬玩延除警務廳暨西鄧川騰衝麗江易門普甯祥雲富民嵩明武定昆陽新平雲龍馬關等屬已照章於選送學生時隨同履歷等項先後如數解清其餘尚未清解各屬分別令催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頒該所辦法大綱中規定各費數目從速如數籌解署以憑轉發該所應用現該所立待此款開支勿再循延貽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雲益縣知事王述中勘災委員李沛呈報會勘縣屬西區麻地冲等村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免錢糧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雲南公報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案准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據本校歷史地理部聲稱查民國版圖跨亞東南擁方里三千餘萬分縣千有八百山川相錯民俗互異粉紆繁複亟待紀綱雖吾國夙有大清一統志及各道通志諸典籍搜集已稱詳盡然古今異世新舊異時或重文而失實或詳此而略彼浩如烟海混淆弗清民國肇建宜有新乘列目分綱兼收博蓄欲啟斯業當日行全國調查始願行全國調查之最捷方法莫妙於徵求全國師範中學及勸學所之籌備則千八百縣之真相不難一呼而集延以時日詳為考訂民國新乘於斯丕基東鄰日本近著支那省別全志調查吾國內容僅為詳盡主人不自知而鄰家轉知之斯吾國民之羞也用擬徵求全國學校之調查且擬全國之成績焉等語并附調查事項一紙前來為此函請貴署轉令所屬各勸學所及各師範學校中學校按照調查事項代為調查於明年春假以前將調查稿件寄交本校至繳公証稿件內請將調查者姓名敘入並請以學生記述作為國文或史地正當分數以資鼓勵附送中國地理調查表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三册

合行令仰該 校長一督辦 道尹一行政委員 知事轉飭勸學所 即便遵照表列事項調查明確依限填表二份以一份交郵逕寄北京

高等師範學校查收以一份呈報本公署備案此令

計抄發中國地理調查表一件(表見本册圖表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李繼麟

案查昨據卸該縣知事楊德明賠繳該縣團丁護送該卸知事回省歸途遇匪損失槍彈價洋及團丁卹金一案到署當將賠繳槍價咨請 督軍公署補發九响馬梯呢等槍並另文將卹金發交該縣具領轉發在案茲准咨復開查該卸知事楊德明所繳槍彈價洋核與原定價值相符應准銷案至請補發槍彈自應照准惟九响馬梯呢槍局均無存應俟他處呈繳此項槍枝時再行照數補發如果急需槍用應另由總局改發與槍一種以資備用除將價洋銷課存儲並註册外相應覆請查照飭遵具復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酌核情形逕報 督軍公署核辦仍分報本公署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高州縣知事陳其棟呈報縣屬團款水菸捐擬改收銀洋請祈核示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屬  
剝隘地方團費異常支絀辦理不無困難該知事擬請將水菸捐成案每包收錢二文改為收銀洋  
貳厘以資補助團費並據稱已佈告週知應即如擬准予試辦三月如果別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  
仰即轉飭遵照督飭各團紳認督經理勿許苛擾仍將收入之數按月造報以昭覈實並錄令咨蒙  
自道道尹查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菸酒公賣局

據鎮雄縣知事陳啟周濠電稱煮酒為患縣紳所呈屬實乞核准電示又據該縣紳民李鏡堂等電  
呈奉令開禁煮酒糧價陡漲人心恐慌緣鎮雄自辛亥夏遭連年歲歉加以去歲奇荒今歲稍豐難  
補往饑請仍禁煮以顧民食各等情據此查該縣酒禁前據縣知事呈本年秋季成黃熟五穀豐收百  
集紳商各界議定自本年陰歷九月初一日起開禁煮酒等情當經令行該局查核飭遵在案茲據  
電呈前情除電令陳知事文曰濠電悉開禁煮酒既復有礙民食應准仍照案禁止仰即佈告週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三册

嚴行查禁省署右印等因認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核明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上輔行政委員楊潤蘭

呈一件爲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

核轉發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實運員畏雨種物品已照數核收彙發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老范

寨分局故警傅恩義一次卹金暨八年秋

冬兩季分遺族卹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縣領証書均悉查老范寨故警傅恩義應得一次卹金銀伍拾元暨八年秋冬兩季分遺族卹

雲 南 公 報

金共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傅吳氏領訖並取具墨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本公署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及抽存墨領二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爲批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收彙解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寶洪茶油董香穀米等三種物品已照數核收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解批印發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議將保山屠稅招商承辦一案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八十三册

雲

呈悉保山縣房稅既曾由驗委員查明不無隱匿該縣紳侯應祥等復迭以撥歸地方承辦為請自應另籌辦法切實整頓所擬查照上年呈定各縣雜屠稅招商承辦之案先將該縣屠稅提出辦理其稅額即以委員所查之數為比例倘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段世璋

公

呈一件為取銷馬油坪小房姓名清冊及改良風俗條件請核示由

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馬油坪地方吏民既有空房鄙野惡習任聽幼年男女混雜居處藏垢納污不惟敗壞風俗抑且發生巨案亟應一律禁革使其促進文明該知事親詣該處勸導督飭團保勒令人民將所有小房逐一取銷擬具改良風俗條件給示刊石遵守辦理甚是所擬改良風俗各條亦尚簡易可行應准如呈照辦仰仍督飭團保紳董隨時勸導查禁務使此等惡俗永遠革除清冊條件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發給白寨分局故

警夏興齋一次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呈領證書均悉查白寨分局故警夏興齋應得一次卹金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夏葉氏承領並取其呈領連同一次卹金證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一次卹金證書註銷暨抽存呈領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兩廳呈清理積案委員

王華昌派赴景東清理積案請核獎等情

令廳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員王華昌協助景東縣知事清理積案先後共判決民刑案件一百三十餘起並無未結

本署公文 圖表

九 第九百八十三冊

本署公文 圖表  
第十 第九百八十三册  
之案不無勞績足錄所請酌予獎勵前來應准酌記大功二次以昭激勸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 ◎圖表

中國地理調查表

能附地圖清表以輔記載者最善

調查三大注意

如有豐富材料須盡力發揮俾異地得明真相

如無某項材料或絕難調查者當從闕略

1 境界

一 東西里數

二 南北里數

三 面積方里數

四 四周界某縣(如有插花地亦須詳述)

五 國界臨國界之縣分對於老界新界變更失地長寬里數宜詳述且有中外交涉之歷史之

可記者巨瑣毋遺

2 城壁



(一) 形狀及完破

(二) 高度

中國地理調查表

(三) 城門之數與名

(四) 縣城往往有新城舊城子城外郭之分有者宜詳述

3 地勢

(一) 述其縣境屬於山嶽邱陵平原溼地砂磧中之某種並記其拔海尺度

(二) 述其適於攻守之險要

4 山嶺

(一) 名稱及高度並周圍里數

(二) 在縣城某方面及距城若干里

(三) 山間有何名勝宜記其名而說明之

(四) 山有數峰者並記其名及峰與峰間之距離方位

(五) 係某種石質

5 水澤

(一) 詳記其發源情形及經過縣境并尾閘所歸

圖 表

十一

第九百八十三册

圖表

十二

第九百八十三册

- (一) 河在縣境長若干里
- (二) 詳記各支流之源與名
- (三) 環流縣城某面及距城若干里
- (四) 湖泊記其周圍里數深度形式出產及在縣城某面距若干里
- (五) 河湖之利與害
- (六) 如江河有隄埝先標其名稱次記起止之地点及延長里數高若干尺並工程概略與地方之關係

6 海岸

- (一) 縣境瀕海者記其海岸線之曲直及長若干里
  - (二) 港灣島嶼之狀況及其名稱
  - (三) 航線有幾及浮標燈塔之數目名稱並設置地点燈塔記
- 中國地理調查表

其光力達若干里

- (四) 海水之深度
- (五) 有無淤沙暗礁
- (六) 形勢之險要若何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專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謝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利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各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統籌督辦公報事務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除本報外每份另收郵費一分五釐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四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五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六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七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八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九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十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每日另收郵費一角二分寄者另加郵費一分五釐

第六條 各報局應隨時注意凡有關於本報事務者均應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屬本報公報應與未與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核辦公費內批抵專項入交代如  
有漏報未報之員後任不得扣其公費如逾期不報由後任公費內批抵各官署應由報費由  
學長官代為繳解并須發完全費作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局核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將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發行或報館營業才費概不相抵仍仍繳納有妨  
他日條 本報發行或報館營業才費概不相抵仍仍繳納有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每份一元二角三分

每月每份一元二角三分

# 雲南日報

第九百八十四期

昆明上三街省長公署政務廳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中國地理調查表

三期

二期

五期

(續前)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歐陽沂爲講武學校教官支少將薪此狀

任命錢開甲爲本署參謀處第三部部长此狀

任命楊毓靈爲駐粵滇軍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呂維周爲駐粵滇軍步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汪映樞爲駐粵滇軍第三師參謀長此狀

任命梁說爲駐粵滇軍步二十五團三營長兼該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王燦爲本署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泰爲本署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倪隆德爲本署秘書處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蘇桂芬爲本署秘書處秘書官此狀

任命張銘琛爲本署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夏健爲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朱鑛爲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龍文漢爲本署諮議處一等諮議官支上校薪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屠開宗爲本署軍法課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 藩爲本署軍法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蔣松華兼充特別法庭理事此狀

任命龍春貴爲第八混成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 洲爲箇舊獨立營上尉副官兼代營附少校職務此狀

任命張懷善爲步兵第三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張定甲爲步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魯 瓊爲步兵第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馬永良爲步兵第十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常關里爲步兵第十五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劉 暢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朱 麟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葉成藻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耀宗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少校軍械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阿迷縣知事李朝紀 宜良縣知事王槐榮  
 廣南縣知事商文炳 鹽津縣知事周友翥  
 嵩澗縣知事王尙爵 鹽豐縣知事郭雙照  
 通海縣知事劉開中 文山縣知事秦康齡  
 保山縣知事陳本虞 鎮康縣知事沈寶壘  
 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大理縣知事王協中  
 安甯縣知事趙因培 宜却行政委員楊穆之  
 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牟定縣知事徐 敏  
 呈貢縣知事嚴 儼 河西縣知事蕭耀榮  
 楚雄縣知事程宗孔 羅平縣知事孟廣焜

案查前據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呈請分飭各屬將送所考取學生應用各費迅速呈解發下備  
 用等情一案當以該屬呈送獸醫學生 名應行籌解各費從速解繳來署以憑轉發等因令行去  
 後旋據該知事呈解 名學膳費銀 元其餘 元現尙未據解繳除警察廳暨西鄧川騰衝麗  
 江易門晉甯祥雲富民嵩明武定昆陽新平雲龍馬關等屬已照章於選送學生時隨同履歷等項  
 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先後全數解清其餘尚未清解之各屬分別令催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頒該所辦法大綱中規定各費數目從速將未解之款悉數籌解來署以憑轉發該所應用現該所立待此款開支勿稍循延貽誤切切此令

四 第九百八十四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勸縣知事孫桂綬

案據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呈請分飭各屬將送所考取學生應用各費迅速呈解發下備用等情到署查該屬呈送學生李國恩一名交所考驗取錄上課該所長請將應解該生各項費用從速呈繳轉發以資開支之處應即照准除警廳醫署盧西鄧川騰衝麗江易門晉寧等屬外其餘各屬應即分別令催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頒該所辦法大綱中規定各費數目從速籌齊解署以憑轉發該所應用現該所立待此款開支勿再循延貽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省會警察廳  
騰越道尹  
令魯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前滇中道副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據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官華封猷呈稱據職部第三營長劉玉璽呈稱案據本營第九連長舒盛煊呈稱本連駐紮武廟前奉指損部發交管押之叛逆要犯多名向派衛兵一排輪流嚴密防範並責令該排長晝夜巡查以免疏虞歷遵照辦在案乃本連准尉吳瑞靈因代理本連少尉排長職務於九月下旬輪充該排守衛充當衛兵司令詎該准尉辦事疎忽失於覺查於九月二十三號午前二時要犯祿世昌自復祺自復本陳紹安等四名即由管押房內撬孔潛逃該准尉藉追緝逃犯致由至晚未歸連長當派少尉排長蕭文炳率士兵一排分頭四圍認真追緝連長亦便服於城廂內外偵察未獲於是日午後十時排長蕭文炳下士李銀才等回連報稱排長率領士兵四出追緝並於城廂內外人煙輻輳等處秘密調查毫無踪跡等語連長覆查該准尉畏罪逃遁深堪痛恨核算該准尉所經管本連火食薪餉洋總計虧欠三十五元四角一仙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營長覆查該逆犯等胆敢撬孔潛逃其機心舉動自當匪伊朝夕該准尉吳瑞靈充當衛兵司令昏愾糊塗毫無知覺已屬罪無可道復敢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四册

藉緝緝逃犯為名虧欠公款洋三十五元四角一仙乘間逃遁尤為不法除飭本營各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並咨請該管地方官管押家屬父兄飭令賠繳虧欠公款外理合將該准尉吳瑞鑫虧欠公款畏罪逃遁緣由備文呈請核轉通緝等情據此指揮覆查該准尉吳瑞鑫充當衛兵司令看管要犯乃事前疎於覺查致令要犯撬孔潛逃于後復藉故逃遁虧缺遠核其情事殊屬可惡並將逃犯盡數拿獲竊意該准尉或能回營服罪擬請從輕處用觀後效乃竟遠竄無踪實係畏罪逃遁除分令所屬各營連排一體協緝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通緝指令示遵等情據此職部覆查屬實理合據情轉請鈞署核分別咨令嚴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准尉吳瑞鑫辦事疎忽失於覺查致使要犯麻世昌等逃遁復敢藉追要犯畏罪潛逃殊屬不法已極自應分別咨令嚴緝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實效公謹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

呈一件為呈請加收鹽稱捐以作團費由

呈悉查該縣團費於民國五年據前知事錢良驥任內呈准由鹽稱捐項下每百觔抽銀二角應辦

雲

數年尚無變碍茲據呈改編團保需款至鉅請再由此項鹽稱每百斤加抽三角先後共計收銀五角以資補助既稱前民樂從自可照准惟加抽數目未免過重應酌定加收二角試辦三月如果便利再行呈請立案並應速將抽收手續及綜計收入若干經費如何分配編製詳明預算表冊呈候核奪仍遵前令改編團保迅速成立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南縣

公

稟函一件為到任後考查地方利弊分別已辦擬辦各事列摺請予核示由

稟摺均悉該縣昆迤桂越幅輒遼闊苗夷雜處教化較難加以盜匪不時出沒邊防素多疏漏安內攘外實關重要該知事到任兩月將庶政利弊悉心考查摺列已辦擬辦各事亦尙周妥具見有心求治惟政費力行尤貴有恒該知事既知矢勤矢慎應節將已辦各事隨時督同所屬力求進步不得始勤終怠擬辦各事趕速詳細籌維分別專案具報核准次第施行防邊緝盜兩事關係最重並應格外注意隨時查酌情形妥慎籌辦不得徒托空談總之摺列各條均關要政果能力踐所言實心舉辦循良報最有厚望焉此令摺存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平彝縣知事蔣亦登

呈一件據呈縣視學視察摘要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視學於教授訓管諸事甚屬隔膜故所用評語多不適當至縣立各高小及乙種職業學校該縣視學竟一詞不贊其見學識經驗概屬低劣不足以勝視察之任應飭於教育理論方法諸書認真研求務得旨歸以盡批評指導之責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海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轉呈墨江縣立第一高小學生學

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據呈第二屆小學教員觀摩會簡章

出

呈悉查所訂簡章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爲據縣屬大公處紳首趙魁元等呈

上木基賦黑兩寨因租種公地界址不清

爭訟多年擬劃出一段培植森林請核示

等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紳首趙魁元等呈經該知事查明兩造均係愚民難以理喻擬款七十餘年誠屬可矜黃前牧並未確切勸明雖經判斷不足折服兩造之心因之訟蔓日滋訟棍每從中漁利今既均爲公業兩造所爭不過租佃之權所議抽地一段培植森林減免歲租之處係爲息事甯人起見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應准照辦惟仍應由該知事遴選公正紳會同大公處紳首並傳集兩造隨同前往該處將兩造所租之地劃清界址繪具圖說呈署立案以斷葛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

呈一件為縣紳楊蓉洲等呈請獎揚節婦方李氏取具冊考註冊費並支給匾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現存節婦方李氏青年矢志撫厥子以成名皓首完貞對天而無愧況復事親盡孝族黨稱賢堪稱巾幗完人洵屬難能可貴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並註冊費匯費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應准存俟大局解決後彙案咨請褒揚並准照辦成案先由本兼省長撰給彤管揚徽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冊書及註冊費匯費均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圖表



中國地理調查表 (續前)

7 古蹟名勝

- (一) 前賢之墳廟井里第宅亭臺及其遊賞山水之勝蹟
- (二) 屬於歷史戰地名臣治績之類
- (三) 山水橋梁樓臺窟洞等之勝概

8 氣候

- (一) 溫度最寒若干度最熱若干度每年平均若干度每月平均若干度
- (二) 雨量最多之月最少之月每年平均若干耗
- (三) 主要風向
- (四) 本城氣候上之特別現象
- (五) 本城氣候之謠諺(如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之類)

9 人民

- (一) 種族(五族外之種族尤宜詳記其種類名稱及狀況)
- (二) 戶口之數
- (三) 人口之密度每方里平均若干人
- (四) 人民之性質

圖 表

十一

第九百八十四冊

圖表

十二

第九百八十四號

10 宗教

- (一) 道教記其著名之廟宇及道士之多寡
  - (二) 佛教記其著名之寺院及僧徒之多寡
  - (三) 喇嘛教記其著名之寺院及喇嘛僧之多寡
  - (四) 回教記其地方回民之多寡及其清真寺之所在
- 中國地理調查表

- (五) 耶穌教記其信徒之多寡及其教會所在並其數目
- (六) 天主教記其信徒之多寡及其教會所在並其數目
- (七) 希臘教記其信徒之多寡及其教會之所在
- (八) 雜項宗教尤宜述狀況及盛衰

11 教育

- (一) 公私立小學校若干經費及其盛衰狀況
  - (二) 其他公私立之學校若干及其盛衰狀況
- 12 建築
- 如新建之公署學校工廠營壘記其規模及地址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省謁

異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省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於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

登錄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覆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算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則

牛遵守之效力其免照檢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單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手續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領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公府條例

第一條 本府所屬警察局長公署組織如下

第二條 本署設警務課警務課長由警察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署設警務課警務課長由警察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署設警務課警務課長由警察局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署設警務課警務課長由警察局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署設警務課警務課長由警察局長兼任之

第七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八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九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一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二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三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四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五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六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七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八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十九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一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二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三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四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五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六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七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八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二十九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三十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第三十一條 凡屬因公受傷或患病者其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款公費治癒或給與津貼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五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沙路政務廳籌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附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鹽運使咨

復省議會咨請轉送鹽興縣灶戶等請願

書請照辦轉咨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圖表

中國地理調查表

(續前)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俊廣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駱之驊署理步十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華雨湘署理步十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 權署理步十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敬修署理步十一團一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海濤署理步十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麗錦署理步十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潤時署理步十二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錢名山署理步十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國謙署理步十三團軍士教導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玉書爲步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爭春爲步十團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嘉麟爲步十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 任命楊兆春爲步十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梁汝文爲步十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查正中爲步十一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英明爲步十一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榮增爲步十一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萬保庶爲步十一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天矩爲步十二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尹秉鈞爲步十二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王夢熊爲步十二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李福慶爲步十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宋紅輝爲步十三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何乃輔爲步十五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朱紹坤爲步十五團一營六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鹽運使咨復省議會咨請轉送鹽興縣灶戶等請願書請照辦轉咨查照一案文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送鹽興縣阿陋井灶戶劉德培等請願書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計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當經函請 鹽運使署查照辦理並先行咨復 貴議會查照在案茲准 鹽運使署函開查鹽務爲國家行政不在地方行政範圍之中本不應接受省議會議決咨行之事案但查原議咨查文義對於礦油爲國有權利及此次辦理添丁增灶之事案理由均有未盡明悉之處故其所執言論多涉誤會自應查叙經過案由函復轉咨查照俾釋疑議在此次辦理添丁增灶多煎益銷一事原以滇鹽銷場實行拓展開廣黔西滇東各岸年約需鹽千餘萬觔僅恃黑元永井煎製供給殊有供不給求之勢因查該阿陋井出產饒富加煎較易爲力亟應增丁添灶乃就該井灶舊有煎額二百七十萬觔之外酌加餘額撥備煎製以供運銷而增稅課惟投與礦油係屬國有特權故所添添丁擬爲定價招買先備該舊灶等照價購置迭經令場諭告而該舊灶等意在把持額外私利概不承認添購新丁是以另招他商承辦負責照丁繳足代價收入價款係由擴充產製而來則其用途應即以之推展運銷方於鹽務稅餉均有裨益當查黑井全區各井場產額鹽額均占多數祇以交通不便全恃馬脚載運年來因軍事封馬鹽運時有滯銷加之雨水爲災盜匪充斥遂致井場之積鹽尙多面銷岸轉有缺鹽之患是修治運道實爲鍊通產銷當務之急乃經商明軍政長官及稽核分所特將此項新添價款由本署以交稽核分所收入鹽賬仍照協辦之款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五册

撥交滇政府留作修創該井區汽車路運道之費以便驅運而協事權此對於添丁收價實於鹽務地方大有裨益者也至該阿爾井舊有滿丁自來概係以半份為率歷經場稅雙方調查報告轉呈中央警所有案置該灶等所能強詞翻異況此次添丁建灶加撥餘滿原為促進產製銷征增益國稅民食起見且可收入大多數加丁代價作充助修省井間汽車運道之用而所定辦法又於該舊灶等固有利益不惟並無侵奪抑且開放限制助長煎額之利益更於其井無掣據之佔有製鹽權利特准其央請鄰里互相證明取具結狀即予認為所有權之確定而補發憑證俾得世守為幸是本署維持該井舊灶實已仁至義盡曾經迭次函令布告井據該舊灶等屢呈陳訴有案此辦理增加薪丁仍重維持舊灶之事實理由也至於承購薪丁各灶既已繳納公款在拾萬元以上政府當然授與鑄製鑄供銷征稅之特許權利實無議請撤銷之理由事關國有礦產原案所有本署得難贊同相應函復省長公署請煩查照轉咨備考實為公便等由准此相應咨復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

雲 南 公 報

案據該縣前知事程兆元呈稱爲呈請更正備案事查已死祿逆世昌遺有妻小生活艱難前已將擬辦體恤各情形呈報請示在案茲查該逆之妻祿朱氏所生係子女各一人女年方三歲子年未及一歲前次呈報係稱女二口原以當日傳訊之時該氏以伊夫既屬叛逆誠恐罪及其子故隱密不宣後經再三訪查始悉該氏多方秘密故意朦混致有呈報錯誤之事所有查明祿朱氏實係一子一女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伏乞更正備案實爲公便抑更有請者前次呈報係女二口所請給租係以婚嫁之年提歸公家現係一子一女未知此子長成婚配可否照女給租分別辦理併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祿朱氏實係一子一女前呈請撥給該氏母女年租各三石俟其女出嫁爲止之案自應量予更正所有此項租石仍照案按年發給祿朱氏承領以資撫育俟其子女成人婚配後再行提歸公家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蔣亦登呈據士紳李懋德等呈借領三迤豐備倉谷運回平羅得銀二千二百元本擬秋收買谷還倉因各屬雨水不調裁種失時現經秋收谷價仍未大減請俟豐年再爲買谷還倉平羅價銀應交存何處保管請核示飭遵等情到署查此項撥借倉谷議會原議應由具領官紳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五册

負責一俟秋收新谷登場即行派紳到省如數買谷還倉以重倉儲昨准省議會咨請令催亦經查核令廳轉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核與原案不符礙難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迅遵前令派紳來省買谷還倉以符原案勿稍藉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摩羅縣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核銷縣屬遊擊團在高家山等處緝匪耗用子彈及失去槍枝一案到署當經連同原表備文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失落土毛瑟槍彈既因闖丁陣亡所致情有可原應准連同耗用彈藥一併註銷除飭課註冊檢表行局外相應咨請查照令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河口

雲南公報

分局故警傳斐然一次郵金及八年冬季分遣族郵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証書墨領均悉查河口分局故警傳斐然應得一次郵金銀伍拾元暨八年冬季分遣族郵金銀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傅國明領訖並取具墨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二分備查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脂隘地故分局長舒之銓一次郵金及第一年春季遣族郵金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墨領証書均悉查脂隘地故分局長舒之銓應得一次郵金銀壹百伍拾元暨第一年春季遣族郵金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分局長之妻舒蔣氏領訖並取具墨領連同繳還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八十五册

除將繳到証書註銷並抽存票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最高審檢處

簽呈一件為簽請准予辭退高審廳推事兼

職專任審檢處事務請鑒核示遵由

簽呈閱悉在此案並據高等審判廳呈報據該處長簽稱審檢處近來事務紛繁勢難兼顧請准予辭退推事兼職俾得專任審檢處事務已准予暫辭該廳推事職務仍留原缺分別委任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長傅綏德等暫代是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准予備查在案茲據該處長簽呈前情應准照辦以專責成仰即知照仍將專任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昆陽庫員長收請仍留辦一案

雲南公報

呈悉查昆陽厘員袁植留辦半年期滿已據該廳呈委張世勳接辦當經本公署核准指令在案昆  
局距省非遠解款向有定期該厘員既已長收故不于比較期前遵章報解乃至聽署請委之後始  
報長收雖照章應留究屬自誤所請仍以該厘員繼續留辦註銷前委之案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統核卸漫乃厘員郭凌斗年滿  
比較由

呈悉卸漫乃厘員郭凌斗差內征收解款短收在六成以上征收殊屬不力本應照章懲處惟據稱  
其短收有因姑准如擬從寬記大過二次藉示薄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九百八十五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國加收屠宰豬牛羊附捐案  
轉咨暫仍照舊征收一案由

所請尙是仰候轉咨 省議會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張楷蔭

呈一件爲呈送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核  
收彙辦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碗花白布藍絨腰帶等四種物品已照數核收彙送陳列矣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紅花山茶果棠梨度亂糧稷穀旱穀等六種物品已照數核收彙送陳列矣  
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呈一件為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衡

核彙送等情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圖表

中國地理調查表

(續前)

13 物產

- (一) 動植物之分佈
- (二) 礦物種類及出產數量(或係外人開採可述其略歷及條約)
- (三) 工業(如舊日之名產及新創之實業均述其資本及狀況)
- (四) 漁獵牧三業之狀況
- (五) 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最主要之農產並記其概況
- (六) 商業之種類及其最大之商業酌述其資本及概況本城每年總輸出入之額數

14 交通

本署公文 圖表

十一

第九百八十五冊

本署公文 圖表

十二

第九百八十五冊

(一) 鐵路記其名稱及山洞橋梁之工程及國有或商辦抑外人保管並其有無借債之種種歷史

(二) 航路記其適於帆船或汽輪以量大小有無灘險及與何境通航誌其航路之終點

(三) 郵政記其城鎮郵局之地点及數目並運送之道路及難易遲速

(四) 電信有無電話及電報局並電報之價目概略

中國地理調查表

(五) 人力車之有無

(六) 道路記其狀況之夷險及赴各地之大小路線記路線時宜記沿路所經之山水並主要城鎮

(七) 駝馬運送須記地方慣用何種牲畜及慣運何種主要物產於何地

15 政治

(一) 縣境若何分區

(二) 著名之大市鎮有幾在縣城何方面距城若干里

(三) 行政機關有幾立法機關曾組織否司法機關係屬何種仰附縣署

(四) 巡警曾否設立曾否有陸軍住紮如有陸軍宜述其屬於何軍及師團旅之數目

(五) 曾否有水師及海軍如有時須經記其輪艦之種類數目及其噸數

(六) 財政宜記其地方之最大入款及出款並揭其數目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證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覽送公報發

行所照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彙報因材料多索酌量增設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雲南公報發刊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數每日寄費五角三分寄者另另致感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寄費每份每日送報後由本報代徵如到本報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費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空商者長公署公報總辦交寄者應於報刊前上納若蒙記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空商者長公署公報總辦交寄者應於報刊前上納若蒙記

第六條 各州縣局所懸掛之凡查辦人員應隨時向本報署地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除與本報總辦者理任人員由本報發給公費內由抵費列入支費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出長總辦加贈的自請調出後任公署內相報各官學職已費由

第八條 雲南公報總辦由公署所派收並解時及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除由本報所規定外均須交納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刊各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償仍照前章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期

七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星耀為步十六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彭慶昭為步十六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家燭為步十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韓邦國為步十六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明德為警衛步三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徐忠美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蔚堂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少尉彈藥隊長此狀

任命李得龍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智仁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玉清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序堂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煥鰲為靖國軍第五混成旅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錢國柄兼充綏府衛戍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瑞昌兼充綏府衛戍司令部憲兵隊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六册

- 任命傅聯璧爲綏府衛戍司令部憲兵隊第一分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杜希賢爲綏府衛戍司令部憲兵隊第二分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楊世榮爲綏府衛戍司令部憲兵隊第三分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晏鵬程爲滇邊混成團守備指揮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何實生爲滇邊混成團守備指揮部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賈從信爲滇邊混成團守備指揮部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謝開陽爲葡充七隊第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劉耀葵爲憲兵第一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傅文彬署理憲兵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繆采臣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張體德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嚴長茂署理箇舊獨立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遇春署理箇舊獨立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康齡充麻栗坡對汛督辦警勤務督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永善縣知事劉發良呈報該縣警察區長阮宗權奉委升充警務長到職日期并請改頒鈴記以重職守請衡核令選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以警額增加擬請改設警務長以便約束而策進行并請以現任該縣警察區長阮宗權升充警務長每月加給薪金銀十元呈由該處長核轉前來當經核准加給委狀在案茲據呈覆前情請改頒鈴記自應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照章刊發給領並節將其領及啟用日期報查仍飭將舊用鈴記截角繳銷此令

公

南

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六册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議長何瑛等請豁免蒙自道屬附加隨糧團捐提出意見書一案當於十一月十四日列入議事日表經大會研議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迤南各縣征收隨糧附加團費一案丁巳年議加五角行之三年初無異議嗣因本年又議再加五角併案征收迭據石屏縣紳民呈請豁免前來當經令飭該道尹核議旋據呈覆整頓團務在在需款該紳民等所謂豁免係屬誤會請仍照原案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具徵關懷桑梓矜恤民艱不應照辦惟現值修正團章嚴飭改組整頓之際若併前抽之五角概行停止團務進行必生窒碍值此匪氛未靖冬防吃緊之際權衡輕重留舊免新自與辦數年原案無碍而人民負擔稍輕亦足以抒民力而順輿情除先行咨覆查照外合亟抄發意見書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將本年隨糧新加五角一案通令各屬一律取消其丁巳年加收五角案仍照舊辦理以示體卹並尤將道辦情形報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日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雲 南 公 報

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案查各屬撥辦實業專款入民國後迭經通飭概行留辦實業不准挪作他用迨民國三年前巡按使以各屬實業經費無多一切事項難期發展復通飭各屬將徵獲留辦地方公益之六成公債全數撥作興辦水利墾荒蠶桑植棉製糖及貧民工廠之基金並飭將此項公債總數暨呈准撥用及現存各數列冊具報旋據廣通尋甸馬龍保山羅平易門龍陵緬甸順寧霑益平彝曲靖宣威巧家雲龍路南石屏鹽豐鹽興建水文山通海鎮沅尋甸大關晉寧鎮維騰衝永善廣南安寧鎮康墨江雲縣宜良玉溪鶴慶等四十四屬先後造冊呈報而昆陽楚雄維西鄧川大理邱北箇舊永北廣西麗江勐渡等十一屬或核准緩徵或已豁免亦均具報各在案現查此項公債各屬有息撥作警款者有挪作造報新式積冊者有暫借作團費者其中由各該地方官呈准挪用者固多未經呈明擅行挪用者亦復不少似此任意動支實屬違命令破壞實業言念及此實堪痛恨現當百事凋敝民生多艱之秋各該地方官能于舊有經費外籌獲大宗款項舉辦重要實業以惠元元者竟不多觀乃並已經定案不准移挪之實業款項因他事發生需款應用不另設法籌提竟將留辦實業專款挪撥雖曰辦理警察以維持秩序整頓賦稅以裕財源舉辦團防以遏盜風然田野不闢賦何由加貨財不聚稅何由斂無業者多盜賊滋熾即設團警焉能制止欲從根本上補救舍興辦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六册

實業以裕生計外別無良圖且查各屬地方公款多為辦理學警先後提撥實業興辦較遲欸已屬無多若再挪作他用則已辦者無款接濟行將停廢未辦者無款支付莫克進行妨害實業前途實非淺鮮故不得不重申禁令以資保存各該地方官自此奉文之日起凡以前挪用之欸應即于三個月內設法如數籌還其報以後無論辦理何項不准再將實業專欸移挪分毫即興辦實業亦應將舉辦何項如何辦理及撥用數目專案呈准後方能動用如所辦非實業事項亦不得率行呈請挪撥添混各屬地方官如再蹈前轍一經查覺不論該地方官已未交卸概責由該地方官照數賠繳至公債數目無論已報未報者均應將某年撥辦何項實業用去若干現在實存若干存放何處每年生息若干或交山何人保管並因何項挪用若干曾否呈准有案前任地方官挪用已未籌還一併據實分別列冊于奉文後一月內呈報其尚無此項公債數目或有此項公債業經呈准緩徵及豁免亦應叙明情形另文具報查核其有為地方員紳侵蝕挪用或不遵照前通飭充作實業基金開支薪工等項應併詳細呈報核辦勿勿瞻徇隱瞞為人受過如稍遲延定行嚴究不貸至於原有之實業專欸每年不敷開支甚或毫無的款開支一切全行挪用他種欸項又或累年積欠為數頗多尚未清還以致一切應辦之實業不能分別舉辦並應于文到一月內集紳妥為設法籌定專案呈報核辦勿再因循貽誤至干查究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行政委員

遵照分別辦理并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道尹即便轉令所屬各縣知事各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法國在河內開辦第一次展覽會由法委照會交涉員呈經本署徵集物品送往陳列并委委員長一員委員四員譯員一員前往參觀調查所需往返各費計委員長支銀五百零四元七角四仙委員四員合支銀八百二十九元四角二仙譯員支銀一百七十九元七角八仙物品裝潢費二百元共合銀一千七百一十三元九角四仙曾經先後令由該廳核撥支用在案茲據交涉署來文稱越南商務委員兩請代催將展覽貨品早日彙齊再者此次展覽會東京政府備有房屋一所以便陳列雲南物品至室中鋪設及需用各物均須自備請轉達政府前購紅色洋布或他色布三百法尺以爲裝飾陳列室之用等因請飭照辦等情并由法委來署面請多撥銀一百五十元以備裝修陳列室中木架等由查法國本年十二月間在河內開辦第二次展覽會前於九月中旬法委來署商准由署通令徵送物品仍照前屆辦法辦理現據各屬徵送劉署之物品已有一百二三十種如截至十一月杪止約可徵獲二百餘種自應查照前案如法裝潢轉送陳列惟前次由該廳呈繳裝潢費二百元因玻璃盒等項均將料內舊存之物取用不過略爲增添故僅用去六十九元零尙存銀一百三十元等本年自可撥作裝潢之費但本年物品至少以二百件計算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六冊

所需裝潢費約非五百元不辦除上年餘存之一百三十元零外約不敷銀三百七十元又購陳列室需用之洋布銀約一百五十元定做陳列室之木架銀約一百五十元共合銀六百七十元上年每一委員實支旅費銀約二百餘元本年為節省經費計委派二員每員仍應給予旅費銀二百元繙譯一員給予旅費銀一百五十元共需旅費銀五百五十元連同裝潢購布做木架費六百七十元共合需銀一千二百二十元現廝開會之期不遠所有審查裝潢等事項已飭科若手趕辦會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先將上項物品裝潢費及購洋布做木架之費六百七十元每日解繳本署以憑飭科審查裝潢其先交三百元與法委帶回河內購辦洋布木架其委員繙譯員旅費並及早籌定以便委定後飭發支用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為呈解徵集物品附具說明書請查核彙送陳列等情由

呈及說明書均悉所解香稻米糯米碗花寶石蛋絲靛青等六種物品均已照數核收存儲彙送陳列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歐習實所所長陳立幹

呈一件為擬請將學生羅家儒斥革遞解回籍交該管地方官嚴加管束并加倍追賠學費請銜核指遵由

呈悉查該生羅家儒係缺屆日久第一學期試不及格第二學期考試復交白卷應即予為除名況本學期概不上課復敢潛出逃該事端雖經該所長一再申斥詎謂尚知悔悟實屬自甘卑劣不堪造就並應嚴為懲罰以肅校規所請將該生羅家儒斥革由所令由昆明縣知事遞解回籍交該管地方官嚴加管束并加倍追賠學費之處應准照辦除分令昆明縣知事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蕭崇麟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九百八十六册

呈一件為遵令呈解前知事王廷直咨交及  
實業局長勸繳實業週刊報郵費銀請核  
收開給批遞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解到前王知事咨交任內自第一號至八十號實業週刊報郵費銀十五元六角及實  
業局長勸解尾數銀七元四角共合解銀二十二元核數相符已飭將收訖咨將解批印發仰即查  
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轉饒工藝廠經理邱連春

呈一件為該廠學生學習期滿請准予畢業  
并附呈清冊證書手工製高斯核示由

呈及清冊證書均悉該廠各科學生既經學習期滿畢業均有可觀應即准予畢業發給證書至自  
六月一日起每名每月增加伙食銀六角係為米價高昂起見并准照辦呈驗手工製高斯亦可觀  
合將證書印發仰即轉給該生等承領清冊存物品發還此令

計印發證書十一張發還手工物品十五件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 澂 江 縣

呈一件據縣屬關係經費兩局局紳等呈請  
襄陽縣民李寶善之母李毛氏節孝一案  
造具清冊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轉請  
核辦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民李寶善之母李毛氏節孝事實既經該紳等呈由該知事徵考屬實並取  
造事實清冊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轉請旌獎前來核與襄陽條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如  
呈轉咨襄陽惟現在大局尙未解決應俟大局定後再行彙咨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清冊證明書及  
註冊費匯費均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核轉麻栗坡對汛督辦呈職署勸  
務督察員朱秉乾奉委代理田蓬汛長遞  
十一 第九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八十六册

遺勸務督察員請以陳康齡接充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督辦分呈到署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核議覆在案茲據轉呈前情查該陳康齡既經該交涉員核明歷任連長營附等職資格相當並據聲明該督辦稱其明白幹練學術優長自堪勝任等語應准如呈給委充任該督辦勸務督察員以專責成除將委狀令發該督辦轉發祇領具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費總局長呈報發給白寨

分局故警李恩澤一次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証書照領均悉查白寨分局故警李恩澤應得一次卹金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總局雜收項下照案發給該故警之母李楊氏領訖並取具領訖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黑領一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關記發交政務總辦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刊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貯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憑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齎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刊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大洋六角五分分寄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每日出報由本報夫役即刻在鑄字外及各省外函交郵費均登即據報刊刊有誤誤糾隨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社交郵寄費均於包費內上加寄郵費
- 第五條 寄往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各商號均照前章辦理其批閱報費一律不收

附費

第六條 各報局所購報費及在職人員應繳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海關公報應風求徵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徵公費內扣除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不得出外且其報費如逾期而由報局公署內報批等官費應照報費另長官民應繳報費均照前章辦理

第八條 省內外應徵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交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鈔票與本報者不相抵認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照白登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七册

第廿五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據樞範工廠廠呈請咨 督

軍公署飭兵工廠將開置之碾片機借給

該廠一案咨 軍署核飭具復文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二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紹邦為箇舊獨立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譚國佐為箇舊獨立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保圖為箇舊獨立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之藩為箇舊獨立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魯憲邦為江外獨立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郭輔唐為麻栗坡對汛督辦署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鄧 堃為河口陸軍醫院長并兼醫長事此狀

任命楊守誠為駐蒙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錫芝為南防陸軍分醫院三等司藥此狀

任命李 恒為第三衛戍區部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宏光署理第三衛戍區工兵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范光有為砲兵營營附尉此狀

任命羊直權署理砲兵營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熊國珍署理騎兵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趙得志爲騎兵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 銳爲步十五團一營二連長此狀

任命張崇仁爲步十六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有權爲本署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吳克仁兼充特別法庭書記官此狀

任命高紹賢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戴炳麟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兵科第二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杜宗瓊爲講武學校第十四期步兵科第一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董丕全爲講武學校第十二期步兵科第一區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唐振東爲講武學校入伍生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文清爲講武學校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廷瑛爲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司令部一等測量員此狀

任命楊聲振爲第一衛戍區西北部邊防司令部二等測量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據模範工藝廠呈請咨 督軍公署飭兵工廠將閒置之碾片機借給該廠一  
案咨 軍署核飭具復文

為咨請事案據模範工藝廠經理邱連春呈稱為機械不敷製造困難懇請察核咨請 督軍公署  
轉飭兵工廠將賦閒之碾片機撥借安用以資維持事查本廠機械科製造各項使用之紫黃各銅  
皮向係由本廠採購頂好之紫銅白鉛懇請兵工廠代為配碾銅皮如該廠製造事簡只要允許送  
去或半月二十天即可碾出有時本廠趕造物件需用銅皮刻不能緩若遇該廠工作吃緊每候至  
一二月之久尚未碾出本廠技師工人因而停工等候虛糜薪伙者時亦有之迫不得已向商號洋  
行採購恨無售處經理每為此事焦灼萬狀如論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良有以也器械不  
利工廠實難維持發達現已訪查兵工廠有碾片機大小兩部其大者一部現經該廠使用小者一  
部該廠置之高擱賦閒無用擬請轉借來廠修好安置自行碾用一則此機不致日久鏽壞二則本  
廠不致無利器之困難一舉而數善備焉所有借用碾片機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咨  
請督軍公署轉飭兵工廠將賦閒之碾片機一部撥借與本廠安用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廠機  
械科製造物件需用碾過之銅片尚屬實情現在兵工廠之小碾片機如果閒置似可借給該廠安  
用相應咨請

貴公署轉飭兵工廠查明呈復後咨復本署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九百八十七冊

令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應用化學科學生應實習製革請轉咨令飭製革廠查明議復以便辦理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轉飭遵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呈請率領應用化學科學生赴陸軍製革廠實習一案飭據該廠長黃希尚呈稱遵查本廠向分製革靴鞋包鞍銅器四科學生共百四十餘人外有小工五十餘名工棚面積狹隘平時作工已覺逼促若令工校學生二十四人全數屏止不獨擁擠難容尤覺有碍工作惟選擇數人來廠實習尚無不可且願入何科即應臨該科監學安排遵照廠規共同實習或隨意參觀以免擾亂秩序方於該校學生有益於本廠學生亦無妨礙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轉飭該校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雲南公報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箇舊縣孀婦張周氏張官來等以冤沉莫白懇請議咨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案據張周氏張官來等以冤沉莫白懇提議咨請再審等情請願到會當經本股開會審查謂此案事涉訴訟且經終審判決依法本不應受理惟查來書贖陳本案合於再審之理由六項及執行違法之理由三項均於事實法理兩方面言之鑿鑿本股詳加核議以爲高等廳當日判決此案難免無偏聽偏斷情形若竟置之不議恐該氏之含冤莫白害猶小而法庭之相率違法害乃大應照抄原書咨請省長公署設法救濟以伸冤抑而維法紀是否請公決等語隨於十一月十四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辯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最高審檢處終審判決本不應再理惟該請願書臚列各款甲項請求再審各節是否合法乙項所稱執行手續疎漏各情是否屬實案情複雜且經議會審查可決咨請設法救濟合將請願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再行詳細審查依法辦理具覆核奪以憑轉咨切切毋違此令計發請願書一件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七册

案查前據該前任陳知事呈據該縣屬婦楊袁氏呈請轉呈咨請 廣東省長飭由高等審判廳查明補發伊故夫楊允德前在庭長任時積存薪俸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廣東省長公署查照飭廳查明照數補發匯滇以憑轉發該縣給領在案茲准咨覆開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請令飭高等審判廳補發楊允德在任時積欠薪俸一案經已具悉除令高審廳查核明辦是補發外相應先行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諭該氏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黑場知事徐嘉鈺

查本國如陝西四川等省煤油之鑛尚多雲南則此項鑛產甚為稀少茲聞該騰黑井地方產有煤油合行令仰該場知事迅即派員調查此種煤油產于該屬何處鑛區面積約有若干畝所產油量約有若干斤其油質若何曾否有人開採以及附近一帶有無河流大路便于運輸分別編具詳細報告並繪具圖說一併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財政廳

前因各屬匪風猖獗搶劫頻仍多由各地地方官防緝不力曾於七年三月四日會同督軍公署嚴定緝匪功過特別辦法以一千一百一十一號訓令通令遵照督促嚴密防緝並錄案令知該廳嗣據各屬先後呈報緝匪情形亦經分別核定功過飭科註冊指令該各屬知照各在案嗣於本年春間督軍公署組設剿匪事務處劃分權責專力辦理所有緝匪功過辦法即經另訂專章頒布遵行前令效力至此中斷其照新章所記功過一准咨會即另行按月彙入普通記過單陸續令發該廳不在前定特別辦法之內茲查前令雖已中斷而在有效期間業經核定之記過自應作一結束除因抵銷他項功過經呈請已令行該廳有案者不計外茲將自七年三月四日發令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中斷止中間業經核定各地方官緝匪功過日期案由開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章分別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  
檢察廳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百八十七號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簡章鐵路公司行車出險規條各緣由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令據該廳等核議以該公司所擬規條內稱行車員役偶爾失慎以致發生變故礙傷軋斃各色人等失慎員役按照行車規則處罰等語無論該行車規則如何規定當然未便准行似應聲明送請司法衙門按照刑律辦理以昭劃一而免誤會該規條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所列條文亦似欠允協易滋弊等情所見甚是至失慎員役既於規條中訂明送司法衙門按照刑律辦理則第一條所訂安埋費准其照辦惟第三條所訂員役各郵金多有未合如該公司延僱各員可於延僱時說明或訂有合同可於合同中載明設因執行職務致被軋傷礙斃應給薪工及郵金若干不必訂立規條其工役人等因執行職務受傷殘廢或斃命者應分別給予薪工或郵金尙須另行從優擬訂至名稱用規條二字亦不如改用規則之爲愈茲將該公司原擬規條令發仰該廳等即便轉行蒙自縣知事交由該公司遵照另行妥爲擬訂仍送由該縣轉呈該廳等核轉來署再爲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原擬規條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雲 南 公 報

令騰越道尹  
呈一件爲轉呈永平縣商會改組並該商會  
擬具章程清冊請彙存核咨等情由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該永平縣商務分會既經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改組商會應准照辦核查冊列各職員之資格尚無不合惟改組日期及各職員就職日期未據聲敘應飭查明據實呈復又所擬章程第三十三條條文應改爲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辦事成績每年均編具報告交由年會審查後刊布之其辦事成績並報由地方官轉報省長公署查核咨部又第三十四條條文應改爲本會暫不設立公斷處所有工商業者之爭議悉由本會理處不服聽其自向官廳起訴等語其餘各條均屬可行除由本署代爲更正併同清冊存候彙咨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縣知事迅即行知該商會遵照更正並將改組及各職員就職日期查明呈復核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鎮坤

呈一件爲呈請辭兼任牧畜場場長職務祈  
核准等情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九百八十七册

呈悉該場長到差後曾飭據擬呈整頓該牧場意見書本兼省長遂加核閱多可採擇施行正資整理一切所請辭兼任牧畜場場長職務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呈轉鄧川縣屬高小學校第九屆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階哈地分局故警蘇文蔚一次卹金及八年秋冬兩季分遣族卹金請查核施行由



雲南公報

呈及証書墨領均悉查賸陪地分局故警蘇文蔚應得一次卹金銀五十元暨八年秋冬兩季分遣族卹金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由總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蘇趙氏領訖並取其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本公署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到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二分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李登書充建水縣承審員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李登書既經該廳核明與詳定辦法相符應准如請委充建水縣承審員以資助理仰即由廳給委令遵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劉達武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八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八十七册

據呈各條尚屬留心吏治惟擬將現任知事調省考察一條難為分別賢否酌定去留起見究於事實上多有窒礙難於實行餘候存備採擇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鳳儀縣紳耆馬象乾等

呈一件為請將卸該縣陳知事培元事實

及士民愛戴緣由發登政報以資激勸

由

公呈閱悉所請向來無此辦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九百八十三册六篇十一頁一行雲南交涉署訓令涉字下落一署字十二篇二十三頁二行全天潤全字誤為陳字又第九百八十四册一篇一頁七行江映權江字誤注字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二)部省各官署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添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序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收銀三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埠每日發行外埠每份加郵費一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費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交納者並其對面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及各外埠代辦處均得向本報處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登廣告凡在報人處承辦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登報廣告除限未繳費者現任人由山財廳於應納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欠費未清之項概不許刊登廣告如逾期不繳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發給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應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得向本報處核發印費

第九條 本報承辦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押費

第十條 本報發行行政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償仍須繳納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零售每份一分  
寄費每月一元二角二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 雲南日報

第九百八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二則

八則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文炳為陸軍測量局三角課課員此狀

任命趙廷瑛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一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錢萬選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向興祿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朱珉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李熙緝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舒瓊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三等一級班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蕭耀琴署理河西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二 第九百八十八册

令財政廳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據滇邊第一區守備指揮官華封敬呈報川南宣撫委員王家康宣撫川邊  
各土司經過情形并請以縣知事儘先委用以酬辛勞等情到署查保薦縣知事案早經停止該委  
員王家康受命宣撫川邊一帶奔走經年備歷艱險實屬異常辛勞現既竣回滇應准咨送賞署  
轉飭財政廳以厚員存記委用以示闡庸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計咨抄履歷一份等由准  
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履歷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露益縣知事吳書元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王建中呈報女子露桑實習所學生畢業造具姓名年齡實習成績暨實習夏  
秋起經過彙記各表并附絲綢調查考等情到署查表列女生中如上年已經畢業之賀如玉蕭竹  
琴李竹玉李瑞蘭李金蘭陳彩影陳白玉陳存定馮玉珍宋和音等十名已據該前任知事遵令呈



雲南公報

覆係該生等父兄令其入所學習俾增經驗而資深造無庸置議外其餘王君定等十六名既經實習期滿應准一體畢業發給證書所陳繭絲色質尙白纖條亦細彙記實習夏秋蠶飼育經過暨畢業成績各表均尙明晰深堪嘉許來春仍應督飭該實業員長繼續開辦以期普及除將來表存查絲繭發交陳列所陳列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案據該縣民婦張任氏狀訴東鄉大蘇堡清水溝農民張存能等盜竊樹木恃強凌弱請查訊律辦等情到署查狀敘該氏就祖遺地內培植扇柏樹十四棵本年九月間突被本村村董張存志與兄張存能串同村外不法之王朝元等盜賣與板橋楊富貴等語如果不虛應將該張存志等按照森林法第二十一條從嚴科辦以儆效尤除批示并原狀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傳案訊實科辦并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四

第九百八十八冊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余冠璋呈稱爲呈報事物查職署所屬騰酒對汛長陳同謙因染瘵疾來河就醫當經送入軍醫院診治無效於本月九日在院身故所遺汛缺地當邊要未便刻懸查有那發對汛汛長蔡鏡兆前因病呈准給假三月到河醫治刻已病愈銷假正擬仍飭回任適據報該故汛長陳同謙因病出缺即令該員就近前往暫行代理以重邊防除陳放汛長任內事件以及應請給郵各節俟查明另案辦理外合將堪酒汛長陳同謙瘵故遺缺即令那發汛長蔡鏡兆暫代緣由具文呈報請祈鈞署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堪酒汛長陳同謙既據該督辦查明瘵瘵身故情殊可憫應飭該督辦查案議擬呈候給卹以慰幽魂所遺堪酒汛長一職既由該督辦令那發汛長蔡鏡兆前往暫代自係爲慎重汛務起見應准備案惟查那發汛長蔡鏡兆前因病請假三月經該督辦呈由本公署核准以韓仕賢暫代昨據該督辦呈報該韓仕賢現已交卸那發汛務請委充該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業經令據該特派員呈准給委在案茲據該督辦呈報令飭蔡鏡兆前往暫代堪酒汛長自是尙未飭回原差究竟那發汛長一職現係何人接充未據呈報有案應飭該督辦查明詳細呈覆以憑核奪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號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雲南公報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各道尹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督辦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咨開本處具呈籌備整理棉業擬具計畫四條請鑒核

一案業於九月二十四日奉指令呈悉所呈各端規畫周妥切實可行應即力籌振興期收成效並

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恭錄指令並抄原呈咨行貴部查照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各農業學校遵照辦理可也附抄原

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尹 即便轉飭所屬乙種農業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委員 辦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百八十八册

令鳳儀縣知事葛新銘

案據卸該縣知事陳培元呈報移交各報費數目請查考等情到署查該卸知事呈報實業週刊自出版起至交卸前一日止計兩年又十個月零二十天除繳過一年半報郵費外尚欠解一年又四個月零二十天報郵費銀叁元柒角陸仙陸厘如數移交該知事接收清楚等情查此項週刊每號寄發該縣十份前據該卸知事將十份週刊之半年報郵費銀如數照繳茲據聲敘移交之款係照二份之報郵費計算其餘係發實業所四份發動學所及縣立高等小學各二份等語如果屬實該知事應即催收併同報解以重公款除公報費銀已另案令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獸醫實習所所長陳立幹

呈一件為呈馬政改良食肉衛生檢查兩項

意見書請核示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查食肉衛生檢查一項已由本省長署令由警務處議覆核飭該所長遵照在案所擬馬政改良計畫果能辦有成效公私馬匹獲益匪淺惟現當財源枯窘之際舉辦力有未逮來

雲 南 公 報

表計畫經費暫就省城一隅計之已達叁萬元之譜且非旦夕可望收效應由該所長就日前財力能辦之處縮小範圍另行切實計畫呈核暫作試辦俟有成效再圖推廣再查本督軍署參謀處上年曾擬有改良軍馬意見一條另紙抄發併由該所長悉心查核如無抵觸之處不妨酌量加入以期盡善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計發抄件一册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核轉麻栗坡對汎督辦呈請優卹已故田蓬汎長張忠和一案請俯賜查核辦理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辦電呈當經令據該交涉員呈准委任朱秉乾代理田蓬汎長並飭由該督辦將該已故田蓬汎長張忠和查明議擬呈請給卹在案茲據該督辦備錄該故汎長生前在職勞績事實呈由該交涉員核明轉請給卹前來應准援照前天保汎長郭焜燿故給卹之案就該故汎長張忠和三箇月薪金數內給予卹金壹百伍拾元以示體恤此項卹金並准如請令飭財政廳照

本署公文

七

第九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八冊  
敬發交該督辦具領轉發該故汎長家屬承領取結報查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令該督辦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馬街分局巡警李秋田染瘡身故請卹祈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李秋田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遺具事實清冊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以慰幽魂餘併如呈辦理除將呈到冊書抽存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填就卹金証書隨令發下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發給承領並飭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轉查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遺族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署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燦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請將漕湖縣佐朱翁記  
功一次照准指令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漕湖縣佐朱翁緝獲前任在押脫逃累緝未獲之犯何映光解縣歸案訊辦緝捕尙屬得力  
應准如呈將該縣佐朱翁記功一次以示獎勵除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 道

呈一件爲擬訂成績最優學生免徵學費簡  
章祈銜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成績最優學生自應免徵學費用示鼓勵茲該校長遵照部令規程參酌校內情  
形從新規畫辦法用意尙是所擬簡章亦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函達聯合各縣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十 第九百八十八册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轉報鄧川縣鄉立第二高等小學

畢業成績表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等尙與案符總平均分數亦均及格自應准予畢業由縣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理鹽興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據呈報黑琅兩井各高小畢業成績

表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呈為請將河西縣知事蕭耀榮改為署理由

呈悉查該知事蕭耀榮代理已逾半年尚能勝任既據該道尹查明成績加考呈請改為署理前來應即照准以示激勵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為奉發禁煙獎章遵令嚴切考核道屬出力人員分別填發造冊連同存根送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清冊存根均悉查此項獎章既經該道尹遵令就前報各屬禁煙出力人員清冊嚴切考核成績按章分配令發給領辦理尙是核對清冊存根亦尙相符應准備案至戶繳土司代理印婦顧恩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二 第九百八十八册

氏既經查明前此禁煙不力應准補記大過三次以昭儆戒保山第五分區長馮春鴻既因創煙瘴故實堪憫惻應准照保童因公殞命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飭縣就地籌給並予立主入祀縣屬忠烈祠以慰幽魂詳雲縣已革團總戴其俊現在辦理禁煙既知奮勉應准開復原職處分以勵將來餘均准如呈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並分飭各該管地方官遵辦具報此令清册存根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審檢廳會呈本年司法年度將終所有各屬受理民刑各案已令飭認真辦理依限呈報請鑒核備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備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嚴加考核分別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發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屬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九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附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五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僑商招待處處長吳 珉

案據香港華僑聯合會代表何洲泉呈稱爲熱心祖國附陳管見藉報涓埃而興實業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興辦滇礦四條是否可行能否照准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與各參事妥爲核議具覆以憑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振昌織襪廠呈稱商廠於本年四月間購機設廠仿造各種洋式男女絲光線襪及其絲襪等運銷各省深得社會歡迎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征歷經各省工廠先後呈請遵辦在案今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以恤商艱等情到部查該廠請將所製雙駒金鷄三喜等商標之男女線襪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百八十九冊

及真絲線襪呈請核案完稅核與成例尙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并將原送商標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振昌織襪廠所製前項各種商標男女線襪及真絲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再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卸曲江縣佐李毓春

案據代理曲江縣佐彭世濤遵令呈覆該卸縣佐任內欠解實業週刊報郵費銀請就近飭查催解等情到署查該卸縣佐任內欠解實業週刊報郵費尾數銀四角八仙歷日已久尙未據補解來署仰即從速清繳以重公款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阿墩行政委員楊純健  
令中甸縣知事楊沛霖

維西縣知事屈之春

案查前巴拿馬博覽會開會時本省徵送物品中有阿墩白紫氈兩種查此等氈品質堅厚織工亦頗精良聞屬本省毛織物中之特產惟此項氈中甸維西均有非僅產於阿墩一屬亟應廣為徵集并將種類產地價值等項詳為調查以便編具說明書一併陳列俾可推廣銷路茲由署將關於氈應行調查事項開單令發仰該行政委員迅即遵照單開各項詳細查覈日呈報暨將各種氈徵集若干尺呈解來署以憑編具說明書連同氈轉發商品陳列所陳列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誤延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單附後)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令將關於氈應行調查之事項列後  
一種類 (名稱及顏色共有若干種)

本署公文

三

第九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百八十九册

二產地 (產於何處是否特設專廠製造抑係民間自由製造)

三原料 (用何項原料製造)

四製造法 (染織法及用何項織機製造織機之式樣若何每架值銀若干何處製售并每日每人能織成若干尺每種每疋長約若干尺寬約若干尺可否改良製造作為織

製西裝衣褲及外套之用均須詳細調查填列)

五價值 (每種每疋需成本幾何售價若干售出後約得淨利若干)

六產額 (每年全屬約產若干疋)

七銷路 (每年出口若干疋并銷售何處)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呈轉據昆明地方審判廳長饒重慶呈稱本年發生民事案件較前繁多擬請增加正任推事紀錄書記官及吏丁等員額應需經費數目請鑒核令廳核議等情到署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嵩明縣知事黃承祐呈稱案查知事前呈請抽收楊林客店捐一案旋奉警務處轉奉鈞長訓令准予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呈請立案等因奉此當經佈告令飭該區長自九月十日起實行試辦在案查縣境及對龍鬼耳關行旅雖不及楊林之多亦為東昭應經之路楊林既設店捐縣境各處自未便獨異擬請自十二月一日起將縣境對龍鬼耳關加入試辦抽收俟楊林三日期滿再查看情形一併呈請立案除令縣城巡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以縣屬警款支絀請接他縣廢案於楊林地方抽收行客店捐藉以彌補等情當經核明准予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等因令由該處轉令該知事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在楊林抽收店捐試辦之期現未屆滿究竟有無滋擾察得之處尙待確查該知事所請將縣城對龍鬼耳關加入試辦本難照准惟據稱楊林既設店捐縣城各處未便獨異亦尙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該縣城對龍鬼耳關各處客店可否准予加入試辦抽捐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九百八十九冊

本警公文

第六九百八十九册

令詳雲縣

呈一件為呈報時屆冬防擬將現練團丁仍

舊設防以保治安請暫緩改組由

呈悉查改組團保事關通鑑該縣於奉到新章片應一律改編認真訓練惟據稱時屆冬防不能不仍就舊有名額嚴加防範擬將已練團丁仍舊分設防補暫緩改編俟冬防期滿再行詳查情形呈請核示等語核查該縣現既城鄉各團較之新章規定名數加增一倍既為時勢所必需應准如擬照辦一俟冬防期滿即行遵章改組具報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化縣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改編團保因期限太促

實難辦事擬請展限一月新核示由

呈悉查改編團保事關通案該縣於奉到新章後自應依限改組以昭劃一茲據稱該縣區域遼闊人口繁多若期限太促實難辦事擬請展限一月以期實事求是等語核查雖屬實情仰仍督飭該紳等迅速照章改編具報毋任藉延既據分呈並候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兼城工事務處監督黃 實

呈一件爲加添橋工工料需費益多咨請雲  
津市場撥還前借款項以資修建請查核  
備案由

呈悉查該處此次修建東南護國門原估工料費係需銀五萬元茲據呈現在加添各項工料不能  
不多費款項加以開辦經常等費均係由原計款內開支現已切實計劃除儘現有之款開支外至  
工竣時尙約不敷銀九千元雖已超過預算而添修各項工程均在原估之外核尙尙屬實情此項  
不敷之款既經該處咨由雲津市場工程處由前借經費三萬元內提還銀一萬元以資修建尙無  
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該委員等認真督促修理以期早告厥成並遵照前令迅將該處自成立  
至今所有經管銀元及開支工料經常等費各數目按月補具詳冊二份呈送來署以憑簡廳核銷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九百八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派員勸修

呈貢分局分所房舍工料開具清單請查

核由

呈單均悉查路警呈貢分局及該管三家村分駐所房舍因年久失修牆壁窗欄朽爛不堪既經該  
總局長派員前往勘明共需修費銀六百三十一元開具工料細數清單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  
應即准予修理俾資駐在所所有應需修費並准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照  
章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自察分局故

警李恩澤八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請查

核由

雲南公報

呈及墨領均悉查白寨分局故警李恩澤應領八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共銀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李楊氏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代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汪元修八年冬兩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汪元修應領八年冬兩季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雜款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汪傅氏領訖並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九  
第九百八十九冊

木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

第九百八十九册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呈覆核讓河口對汛督辦呈職署  
勤務督察員秦寶金因病辭職遺缺請以  
韓仕督委充一案請衡核施行示遵由

呈悉該韓仕督資格既經該交涉員核明尙與定章相符應准委充該督辦署勤務督察員除將任  
命狀令發該督辦轉給該員祇領具報外仰即遵照繳到原呈簡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葛知事呈為縣屬黃土  
坡村民柳品芳等組設農村會擬定暫行  
簡章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村民等請獲該村內每年被劣紳侵蝕之農餘公款一百六七十元悉數操作設  
立農村會經費以謀農業之改良其簡章內列該會籌辦事件一擬興水利二種植桑林三籌辦苗  
關於地方農林事項頗有裨益深堪嘉許惟查農會暫行規程第二條有市鄉農之規定該村民組



雲南公報

設之農村會雖據敘明因材財兩難故未籌設鄉農會然既以講求改良農事為宗旨仍應遵照農會規程辦理將該會名稱改為昆明縣葑土坡鄉農會并遵照該規程第七條由該村內具有會員資格者推舉代表三人暨照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另擬會章一併呈由該知事轉呈查核俟核准後再行令知該知事查照該規程施行細則第二第四兩條分別辦理除將簡章發還暨將農會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各抄發一份以便轉發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册抄發農會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黃 實

呈一件為一屆免考員杜國斌因出差應准

俟差竣口試由

呈悉查免考人員口試尚未定期該員杜國斌既係因公出差應准俟差竣回省時自行呈請補試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九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九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呈為查復欠解各報費請核示等情

由

呈悉查該知事前解自七年十二月一日到任起至八年六月底止實業週刊報郵費銀陸元零角伍仙當經核收清楚并於第七百七十二號指令中敘明已飭科收訖暨印發解批在案除公報費已另案核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鶴慶縣人民代表段雲卿等

呈一件為隨陳該縣余知事種種成績請准

久任以順輿情由

報

公呈閱悉該縣余知事辦事成績乃地方官應盡職務應否久任本署自有權衡該紳等明知用人行政權操自上猶復越濟陳請實屬多事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署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照(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遵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登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開閱因材料繁多察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雲南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送所到各處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費均從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遺漏或錯誤由本報公署即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館如欲訂閱本報者請向本報公署或各代售處

第六條 各種報費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請向本報公署或各代售處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八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九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一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二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三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四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五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六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七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八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十九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二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三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四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六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七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八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三十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三十一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三十二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三十三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三十四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第三十五條 本報公署不收報費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或由本報公署人員領取

# 雲南公報

## 9

本片卷自

1919年

841

期

至

1919年

989

期